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GREAT EXPECTATIONS

远大前程

〔英〕狄更斯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著名译 插图本

远大前程

〔英〕狄更斯 著

主万 叶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Charles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根据 The Oxford Illustrated Dickens, 198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版本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大前程/（英）狄更斯（Dickens, C.）著；主万，叶尊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8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643-6

Ⅰ.远… Ⅱ.①狄…②主…③叶… Ⅲ.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Ⅳ.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5849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王鸿宝　　责任印制：王景林

远大前程

Yuan Da Qian Cheng

〔英〕狄更斯　著

主万　叶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5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插页 1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4643-6/I·3549

定价　24.00 元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远大前程》(又译为《孤星血泪》)是狄更斯创作生涯后期的一部十分出色的作品。与十年前出版的《大卫·科波菲尔》一样,作者在本书中也采用了第一人称叙事语气,字里行间充满了追怀往事的惆怅情调。一九四六年曾摄制成电影《孤星血泪》,深受各国广大观众的喜爱,故事情节生动,结构严谨,开头几章对故事主人公皮普童年的描写叙述,多年来特别受到众多评论家的称道和喜爱。

从多方面看,《远大前程》可以说是狄更斯写得最成功的小说之一。尽管本书没有作者早期作品中的那种欢欣鼓舞、乐观开朗的创作精神,但是整篇故事结构组织得十分完善,情节发展也很紧凑,几乎没有什么枝蔓繁冗之处。最主要的是,全书都环绕着一个青年人生活幻想破灭的主题展开,深刻揭示了伴随金钱、地位而来的势利心理在人的成长过程中的腐蚀破坏作用。

《远大前程》详尽地描述了一个孤儿的生活经历和心理发展,生动地展示了主人公皮普从对自己远大前程的憧憬向往到幻想破灭的整个过程。贫苦的孤儿皮普在度过了饱经各种生活考验的、苦难的童年时代以后,意外地成为某一个隐姓埋名的庇护人恩宠的对象,幸福的前景就此展现在他的眼前;早在他到萨蒂斯大院去陪哈维沙姆小姐的养女埃斯特拉打牌的时候,他心理上就渐渐起了变化,开始看不起自己的家庭,为自己的家感到害臊;等他后来去伦敦接受所谓"上流绅士"的教育时,他的为人就从纯朴变为浮夸,生活作风也由节俭转为奢靡,成天只知道追求纨袴子弟的那种无所事事的生活,甚至对自己真正的朋友,姐夫乔·加杰里也麻木不仁地自命优越,他的"前程"越显得远大美好,他的道德品质也就越为低下。

由于皮普沾染了上流绅士的势利习气,所以当他最初获悉自己的所谓"远大前程"并不是来自较为体面的哈维沙姆小姐,而是来自

那个态度粗暴、令人畏惧的逃犯马格威奇时，他不禁大为震惊。不过，最终他还是克服了自己在伦敦染上的那种浅薄的处世习气，暗自发誓一定要保护好潜逃回国、特意来看望他的马格威奇。

《远大前程》这个书名实际上含有尖刻的挖苦、讽刺的含意。律师贾格斯最初受托向皮普描述他往后的生活前景时，皮普的前程确实显得远大美好，然而结果却是皮普不但失去了财富，而且连自己的心上人埃斯特拉也被德拉麦尔夺走，他既没能保护好马格威奇，成功地把他送到国外，又没能挽救哈维沙姆小姐的生命，所谓的"远大前程"也随之化为泡影，完全破灭了。皮普只是在经历了这一次次打击以后，才有所感悟，并开始认识到生活中的真与美，丑与恶，看到自己以前对待乔的势利态度多么可鄙，于是对生活作出了新的评价，在得到姐夫的谅解后，走上了新的人生道路。

《远大前程》同时揭示了个人以往在精神上蒙受的伤害，对自己的现实生活会产生多么可怕的影响。哈维沙姆小姐因为在举行婚礼的当天遭到康佩森抛弃而憎恶世上所有的男人，精神处于半疯癫的状态，她把自己收养的少女埃斯特拉当做自己报复男人的工具，教唆她如何用美貌去折磨男人。哈维沙姆小姐的这种做法，险些毁了皮普的一生，但是她的反常的意愿最终还是没能得逞，她在一场火灾事故中被烧成重伤，不治身亡，而她的那所阴森黑暗、不见天日的宅子也最终化成了一片废墟。

《远大前程》成功地把对个人生活遭遇的描摹同社会批判融合在一起，深刻展示了种种邪恶的社会势力对主人公心理成长的腐蚀作用。通过皮普的命运，作者不仅表现了一个时代的世态人情，而且也告诉读者，在一个人性扭曲的社会里，皮普所追求的"远大前程"的虚幻性。狄更斯在这部作品中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探索，比他在其他任何小说中都更为深入和彻底，充分显示了他高超的写作能力。

总之，多年来，文艺评论家们大都认为《远大前程》是狄更斯处于艺术生涯高峰时期、写得最为均衡的一部作品，尽管他们对全书的结局仍存在争议。在原来的结局中，皮普和埃斯特拉并没有一点儿最终有望结为夫妻的迹象。许多评论家，包括戏剧家肖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在内，都认为这样一个凄凉悲恻的结局跟小说的整个

主题和基调颇为一致，与整部小说的开端和发展也相当合拍。可是狄更斯接受了同时代的小说家布尔沃一利顿(Bulwer-Lytton)的意见，改变初衷，安排了一个较为圆满的结局。有人认为，也许这是狄更斯本人希望自己生活所会有的结局，因为当时他正跟自己的妻子凯瑟琳·霍格恩离异，热恋着一个年轻的女演员埃伦·特曼。不过这也只是没有什么确凿凭据的主观揣测而已。从艺术角度而言，目前的结局无疑更显得朦胧含蓄，韵味深长。

主　万

二〇〇三年十月

第一章

我父亲姓皮里普，我的教名是菲利普。童年时候口齿不清，我把自己的姓名念来念去全都念成了皮普，随便怎样也没法念得更完整，更清楚点儿。这样我就管我自己叫皮普，后来人家也都跟着就管我叫皮普了。

我说我父亲姓皮里普，那是瞧见他的墓碑，后来又听姐姐说起，这样才知道的。姐姐嫁了个名叫乔·加杰里的铁匠，人家都管她叫乔·加杰里大嫂。我既没有见过自己的亲生父母，也没见过他们的画像（他们那时候离拍照片的日子还远着呢），因此，我第一次想象到他们的模样时，完全是根据他们的墓碑胡乱揣摩出来的。父亲墓碑上的字体使我有了一种古怪的想法。我认为他是一个矮胖结实、皮肤黝黑的人，生着一头拳曲的黑发。从墓碑上“暨夫人乔治亚娜”这几个精细的字体上，我又得出一个幼稚的结论，认为母亲脸上一定长着雀斑，而且体弱多病。父母的坟墓边上还有五块菱形小石碑，每块大约有一英尺半长，整整齐齐地排成一行。那就是我五个小哥哥的墓碑——他们在挣扎着谋求生存的斗争中，很早就放弃了希望，一个接一个地撒手归西。我见了那些石碑，竟然有了一种虔诚的想法，认为我这五个小哥哥管保都是仰面朝天、双手插在裤袋里呱呱坠地的，而且从此也没有把手再抽出来。

我们家乡是一片沼泽地，附近有一条河。沿河蜿蜒向下，不到二十英里就是大海。我第一次看见四周的景物，在脑海中留下了极为鲜明、广阔的印象，那似乎是在一个难忘的阴冷的下午，黄昏时分。从那次起，我才明白了那片长满荨麻的荒凉地方就是教堂公墓；本教区已故居民菲利普·皮里普和他的妻子乔治亚娜都已经去世了，葬埋了；他们的婴儿亚历山大、巴塞洛缪、阿伯拉罕、托拜厄斯和罗杰，也都夭折了，葬埋了；墓地前面那一大片黑茫茫的荒地就是沼泽地，沼

泽地上堤坝纵横，有不少土堆和水闸，还有疏疏落落的牛群在吃草；沼泽地的那边，有一道低低的铅灰色线条，那就是河流；远处，那一阵阵疾风有个风源，就是那片大海；望着那片景象吓得浑身哆嗦、抽抽噎噎哭泣的那个小东西，就是皮普。

“别哭！”一个人从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忽地一下跳出来，吓人地大吼一声。“你这个小鬼！不许哭，要不我就把你的脖子割断！”

好个可怕的人，浑身上下穿着一色粗布灰衣服，一条腿上拴着一副大铁镣，头上没戴帽子，只裹着一块破布，脚上登着一双破鞋。他在水里泡过，满身都是烂泥；两条腿被石子绊得一瘸一拐，被石片儿划出了许多伤痕，又被荨麻刺破，被荆棘划开；走起路来蹒跚、哆嗦，同时还瞪着两眼，嘟哝着抱怨。他大步走过来，伸手捏住我的下巴，自己的牙齿也格格打战。

“啊，大爷！别扭断我的脖子，”我吓坏了，这样央告着。“求求您，别这样，大爷。”

“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那个人说。“快说！”

“我叫皮普，大爷！”

“再说一遍，”那个人瞪眼瞅着我说。“大点儿声！”

“皮普，皮普，大爷。”

“你住在哪儿？指给我瞧瞧！”那人说。“指出来在哪儿！”

我指着离海边不远的平地上我们住的那座村庄，四周有一大片桤木林和截头树，离开教堂大约有一英里多路。

那个人朝我望了一会儿后，把我的身子倒提了起来，使我口袋里所有的东西全都倒在地上。其实口袋里并没有什么东西，只有一块面包。等教堂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因为他手脚利索、有力，一下子就使整座教堂在我眼前翻了过去，只瞧见教堂的尖顶到了我的脚下——话说，等教堂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他让我坐在一块高高的墓碑上，不住地哆嗦，自己却拿起我的那块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你这小畜生，”那个人吃完面包，舔舔嘴唇，说，“你的脸蛋儿多胖啊！”

就我的年龄来说，我当时的身个儿其实比较矮小，体格也并不强壮，不过脸蛋儿倒比较胖。

“我要是吃不了你的脸蛋儿，那才见鬼呢！”那家伙又吓唬人地晃了一下脑袋，说，“我要是不想吃你，那也真见鬼呢！”

我连忙恳求说，希望他不要吃我的脸蛋儿，一面紧紧抓住他把我放在上边的那块墓碑。我这么做，一是怕摔下去，一是为了不让自己哭出来。

“喂，你妈在哪儿？”那个人说。

“就在那儿，大爷！”我说。

他吃了一惊，转身跑了几步又站住了，回过头来瞧瞧。

“大爷，就在那儿！”我怯生生地解释说。“您瞧‘乔治安娜’。那就是我妈。”

“噢！”他这才退回来，说。“跟你妈葬在一块儿的是你爹啰？”

“不错，大爷。”我说，“他也葬在那儿，喏，‘本教区已故居民’。”

“哈哈！”他端详着低声说。“你如今跟谁一块儿生活呢？——要是我饶你一命的话；不过饶不饶你的命，我还没有打定主意。”

“跟着我姐姐加杰里大嫂，大爷，就是铁匠乔·加杰里的媳妇，大爷。”

“铁匠吗？”他说，一边说一边低下头看看自己的腿。

他阴沉地看了看自己的腿，又看了看我，这样看了好几次，随后走到我坐的墓碑前边，抓住我两只胳膊，把我的身体拼命往后推去，两眼咄咄逼人地向下盯视着我的眼睛，我的眼睛却只是万般无奈地看着他。

“你听着！”他说，“现在的问题是，让不让你活命。你知道什么叫锉刀吗？”

“知道，大爷。”

“你也知道什么叫吃的吗？”

“知道，大爷。”

他每问一句，就把我的身子往后推上一下，好叫我觉得自己走投无路，处境十分危险。

“去给我弄把锉刀来。”说着，他又把我往后一推。“还给我弄点儿吃的来。”他又推了我一下。“把两样东西都给我拿来。”他又推了我一下。“要不然，我就把你的心肝全挖出来。”他又推了我一下。

这可把我吓坏了。我双手紧紧地揪住他，只觉得头昏眼花，连忙说道："大爷，请您行行好，让我直起身子来，免得我头发晕，对您的吩咐也好听得更清楚点儿。"

他干脆松开手，使劲儿把我一推，使我一个倒栽葱滚了下来。我觉得整座教堂一下子简直跳得比堂顶上的风信鸡还高。接着，他抓着我的胳膊，让我在墓碑顶上重新坐好，继续说了下面这些吓人的话：

"明儿大清早，给我把锉刀和吃的送来。送到那边那座古炮台那儿交给我。你照我的话办，不要走漏一点儿风声，也不要露出一点儿迹象，让人知道你看到了我这么个人，或是随便什么人，我就饶你一条命。要是你不这么办，不照着我的话做，那么只要稍微走漏一点儿风声，我就要挖出你的心肝来，烤熟了吃。别以为我就一个人。还有一个年轻的伙伴跟我待在一块儿；跟那个伙伴比起来，我的心肠可好多啦。我在这儿说的话，那个小伙伴句句都听得清楚。他有一套独特的秘密办法，专会抓住小孩儿，挖小孩儿的心肝吃。哪个小孩儿也躲不过我那个伙伴。哪怕你锁好房门，暖暖和和地睡在床上，钻在被子里，用被子蒙住头，自以为舒舒服服，安安稳稳，那个伙伴也会悄悄爬到你身边，扒开你的胸膛。这会儿，我费尽心思，才拦住了他，不让他来伤害你。我这么做，不让他来挖你的心肝，可真不容易。现在，你说怎样？"

我说我一定替他弄把锉刀来；至于吃的，我能弄到什么零零碎碎的东西，好歹准给他捎来，明天一清早准送到炮台那儿给他。

"你得发个誓，说如果你不去，就天打雷劈！"

我照着他的话发了誓，他这才把我放下来。

"听着！"他接着又说，"别忘了你答应做的事！也别忘了我那个年轻的伙伴！好，回家去吧！"

"晚——晚——晚安，大爷！"我吓得结结巴巴地说。

"得啦，得啦！"他说，一面又朝四周那一大片又冷又湿的沼泽地瞥了一眼。"但愿我能变只青蛙。要不然，变条泥鳅也成！"

同时，他用两只胳膊紧紧搂着自己那瑟瑟发抖的身子，一瘸一拐地朝那道低矮的教堂围墙走去，一路上把身子抱得那么紧，仿佛手一

松，浑身的骨骼就要散开似的。我看着他在那一大片荨麻和萦绕着坟头的有刺灌木中择路前行时，幼稚的心灵中觉得他好像是在躲避那些死人，怕他们从坟墓中悄悄伸出手来，揪住他的脚踝，把他拖进去。

他走到那道低矮的教堂围墙前边，翻过墙头，样子就像一个两条腿已经冻僵、麻木了的汉子；过了墙头，他又转过脸来瞧瞧我是不是还在那儿。我一瞧见他重新转过身，就连忙拼命朝家里跑去。过了一会儿，我回过头瞧瞧，看见他仍然用两只胳膊紧紧抱着身子，拖着疼痛的双脚，在那一块块大石头之间，又向前朝河边走去。那些大石头本来是放在沼泽地上准备下大雨或是涨潮的时候当踏脚石用的。

我停下来，目送着他远去。这时候，那片沼泽地已经只是一道长长的、漆黑的地平线；那条河也成了另一道地平线，只是没有那一道宽，也没有那一道黑；天空就像是一大条用鲜红色的长线条和浓密的黑色线条交织起的带子。在那条河边上，我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出两个黑魆魆的东西笔直地竖立在那片景色里：一个是为水手们指点航向的灯塔——这玩意儿近看时可真不好看，就像一个散了箍的酒桶，桶底朝天，撑在木杆上；另外一个东西就是绞刑架，上面还挂着一截铁链，以前曾经用来拴过一个海盗。这个人一瘸一拐地朝绞刑架走去，仿佛那个海盗复活了，刚才下了绞刑架，这会儿又重新吊回去。我这么一想，不禁害怕起来，又看到地里的牛也都仰起头来，睁圆眼睛盯视着他，就暗自寻思这些牲口会不会也和我一样这么想呢。这时我还四下寻找那个可怕的小伙伴，可是连个影子也没看见。这一来我又惊慌起来，于是一口气跑回家去。

第 二 章

我姐姐,也就是乔·加杰里大嫂,比我大二十多岁。我从小就是由她"一手"[①] 带大的,这不但使她在自己的心目中赢得了好名声,就连街坊邻居也都这样夸赞她。那时候,我怎么也弄不明白"一手"这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只知道她的手生来又重又硬,动不动就要啪的一下打在她丈夫和我的身上,所以我想,乔·加杰里和我两个人大概都是她"一手"打大的。

我姐姐的模样长得并不好看。我一向有这么个印象,认为乔·加杰里和她结婚管保也是她"一手"造成的。乔是一个皮肤白皙的人,面容光润,淡黄色的两鬓是拳曲的,蓝眼珠不知怎么淡得好像和眼白融成一体。他性情温厚,心地善良,和蔼可亲,待人友善,还有几分傻气,真是个可爱的人,很有点儿像赫丘利[②],既有他那样的力气,也有他的那种弱点。

至于我姐姐乔大嫂,她生着漆黑的头发和眼睛,皮肤却是通常的红色,因此我有时候禁不住怀疑,不知她洗澡用的会不会是肉豆蔻,而不是肥皂。她个儿很高,骨骼也大,几乎总是系着一条粗布围裙,用两个活结系在背后,胸前围着一块十分结实的四方形胸兜,上面别满了别针和缝衣针。她这样整天系着这条围裙,一是显示自己操持家务多么贤慧,二是作为对乔的有力指摘。其实我根本看不出她有什么理由要系围裙,也不明白她系上以后,又为什么非得整天都不解下来。

乔的铁匠铺就在我们家的隔壁,我们家住的是一所木头房子,当

---

① "一手"原文是 by hand,意思是说,用奶瓶盛着奶喂养大的;当时这样喂养的孩子死亡率很高,所以邻居们全夸奖他姐姐。

② 赫丘利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他的软弱之处是惧内。

时我们村子里的住房有许多都是木头房子——大部分都是。那天我从教堂公墓跑回家的时候，铁匠铺已经关门了，乔独自一人坐在厨房里。乔和我是一对受气挨骂的难兄难弟，彼此之间无话不谈。我拉开门闩，伸头朝里一看，只见他正坐在门对面的火炉边上。他看见我，连忙悄悄告诉我说：

"皮普，乔大嫂出去找你找了十一二次。这会儿又去啦。这样一来，就凑成了十三次。"

"是吗？"

"是实话，皮普，"乔说，"更糟的是，她还带了那根搔痒耙。"

听到这个倒霉的消息，我急得把背心上仅剩的那一颗纽扣扭来扭去，垂头丧气地瞪眼望着炉火。搔痒耙是一根一头抹了蜡的棒子，在我身上搔来搔去，已经磨得十分光滑了。

"她在家里坐立不安，"乔说，"后来就拿起搔痒耙，气势汹汹地出去了。我可一点儿也没瞎说，"乔说，一面慢吞吞地用拨火棍在炉格间捅捅火，两眼瞅着炉火，又补上一句道，"她真是气势汹汹的，皮普。"

"乔，她出去了好一会儿吗？"我一向把乔看做一个大孩子，一个处境和我一样的人。

"唔，"乔抬头看了看墙上的自鸣钟①，说，"皮普，她最后这一次气势汹汹地跑出去，大概有五分钟了。啊！她回来啦！老朋友，快藏到门后边去，用大毛巾② 遮一遮。"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姐姐，也就是乔大嫂，猛的一下把门推得大开，发觉门后有个什么东西挡着，立刻知道是什么缘故，于是拿起搔痒耙来进一步试探。她发觉是我，马上把我提起来扔到乔的前边。他们夫妇俩时常把我当做石块，一个扔一个接。乔不管怎样，总乐意一把把我接住。这一回，他就把我送到炉子旁边，悄没声儿地用他那条大腿把我遮挡起来。

---

① 自鸣钟是当时普鲁士黑林山生产的一种廉价的木壳钟，很受贫穷人家欢迎。

② 大毛巾，指一种挂在洗手间内卷筒上的大毛巾，两头缝在一起，皮普个子矮小，所以这种毛巾遮挡得住他的身子。

“你这小畜生上哪儿去啦？干什么去啦？”乔大嫂跺着脚说。“惹我生气，惹我发急，惹我担心，还累得我要命！你快老老实实地告诉我！要不然，哪怕你是五十个皮普，他是五百个加杰里，我也要把你从那个角落里揪出来。”

“我只是上教堂公墓去走了一会儿。”我坐在脚凳上边哭边揉着疼痛的身子说。

“上教堂公墓去了！”我姐姐跟着说了一遍。“亏了有我，要不你早就进了墓地，一辈子都待在那儿啦。是谁一手把你带大的？”

“是你，”我连忙说。

“我倒想要知道，我干吗要把你拉扯大？”姐姐嚷着说。

我抽抽噎噎地说：“我也不知道。”

“不知道？”姐姐说。“我再也不做这种傻事啦！这我可知道。说实话，从你出世以来，我就没有脱下过这条围裙。嫁给一个铁匠，又是一个像加杰里这样的一个铁匠，已经够倒霉的了，竟还要给你当妈！”

我闷闷不乐地瞅着炉火，从她问我的话上浮想开去。我想到沼泽地上那个戴着脚镣的逃犯，那个神秘的年轻伙伴，又想到我自己发下的可怕的誓言，在我这个寄身的人家得当一次小偷，替那名逃犯偷锉刀，偷吃的。因为，当时这一切似乎全从为其自身雪恨的火红的煤块上反映到我的眼前。

“哈哈！”乔大嫂冷笑了一声，把搔痒耙放回原处。“好一个教堂公墓！你们两个可以胡扯什么公墓！”顺带说一句，我们两个当中有一个其实根本没有提过公墓。“你们两个总有一天要把我逼到坟墓里去。嗜，那时候没有了我，瞧你们这一对宝——宝——宝货怎么办！”

她去张罗茶具的时候，乔从大腿底下偷偷瞥了我一眼，心里仿佛正在掂量着我和他自己，盘算着万一大嫂作出的这种不祥的预言成为事实，我们两个究竟会成为一对什么样的宝货。随后他就坐在那儿摸摸自己右边的淡黄色鬈发和胡须，淡蓝色的眼睛东张西望，乔大嫂走到哪儿，他的目光就跟到哪儿；家里发生风波的时候，他总是这副样子。

姐姐给我们切面包、涂黄油，自有她的一套一成不变、效力很高的办法。首先，她用左手把整个面包紧紧抵在胸兜上——有时难免总有一根别针或缝衣针钻到面包里去，再从面包钻到我们嘴里。随后，她在刀上抹一点儿黄油(并不太多)，涂在面包上，那副样子活像一个药剂师在做膏药——把刀子拿在手里正抹反抹，动作又快又灵活，把黄油抹得平平匀匀，连面包皮的边都抹到了。接着，她又把刀子在“膏药”边上抹得一干二净，从面包上切下厚厚一圈；圆圈还连在上面没有切断，随即又一刀把圆圈一分为二，一半给乔，另一半给我。

这一回我虽然很饿，但却不敢吃拿到手的那份面包，因为我感到，我得留下点儿吃的给那个可怕的朋友，还得留一点儿给他那个更加可怕的年轻伙伴。我知道，乔大嫂把家务管理得十分严格，很可能我翻遍了食橱也偷不到一点儿东西。因此我决定把自己的这块黄油面包藏在裤脚管里。

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有莫大的毅力，我发觉这可真不好受。那就好像要我下定决心从高屋顶上跳到地面上，或是从地面上跳进万丈深渊似的。况且乔又一点儿不明白我的心思，使我做起这件事来更加困难。上文已经说过，我们两人本是一对同舟共济的难兄难弟，而且他对我一片好心，每天晚上跟我一块儿用餐时，总要和我比赛谁啃面包啃得快，吃两口就要悄悄拿起来比一下，这样一来，我们就越吃越香。今儿晚上乔吃得特别快，他一再把那块越吃越小的面包举起来给我瞧，要我像平日那样和他开始友谊比赛，可是每次总瞧见我一个膝盖上，放着一杯黄澄澄的茶，另一个膝盖上放着那块黄油面包，一口也没有吃。最后，我横下心来，认为这件事既然非做不可，不如尽量做得不露马脚，于是就趁乔扭过头去的那一刹那，把黄油面包塞进了裤脚管。

乔一心以为我胃口不好，显然很不自在，一脸心事地又咬了一口，似乎吃得不太有味；他把那口面包在嘴里比平日多嚼了好一会儿，边嚼边想心思，最后总算像吞丸药似的吃下肚去。他正想咬第二口，把嘴凑到面包边上打算吃上一大口的时候，目光一下子落到我的身上，发觉我的黄油面包忽然不见了。

乔把嘴巴搁在面包边上，目不转睛地盯着我，那种惊讶慌乱的神色明显极了，怎么也逃不过我姐姐的一双眼睛。

“怎么啦？”姐姐放下茶杯，很精明地说。

“嗳，听着！”乔带着严肃的规劝的神情对我摇了摇头，嘟哝说，“皮普老弟！你这么做是跟你自己过不去。这样一口吞下去，会卡在你的喉咙里，你又没法子嚼，皮普。”

“究竟怎么啦？”姐姐比刚才更严厉地问道。

“皮普，要是你可以稍微咳一点儿出来，我劝你还是咳出来的好，”乔吓得愣愣怔怔地说，“礼貌归礼貌，身体可更要紧。”

这时候，姐姐一肚子的火已经憋不住了。她扑到乔的身上，揪住他的络腮胡须，把他的脑袋按在后边墙上撞了好一会儿。我坐在墙角里看着，心里很过意不去。

“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现在说不说？”姐姐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你这么瞪着两只眼睛，活像一头给宰了的大肥猪！”

乔无可奈何地望着她，随后又无可奈何地啃了一口面包，重新又望着我。

“你知道，皮普，”乔把那块面包含在嘴里，一本正经地说。他的声调那么充满信任，仿佛当时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场似的，“你知道，皮普，我跟你永远是好朋友，随怎么样也不会说你的坏话。可是你这样——”说到这儿，他把椅子挪动了一下，在我们之间的地上找了一阵，随后又望着我，继续说道：“你这样囫囵吞地咽下去，真是太不寻常啦！”

“他把面包囫囵吞地咽了下去，是不是？”姐姐嚷道。

“你知道，老弟，”乔说，他并没有转过脸去看乔大嫂，仍然望着我，嘴里也仍然含着那块面包，“我像你这样大的时候，也是囫囵吞地咽下去——常常这样——吃东西囫囵吞、不要命的孩子，我小时候也算得上是一个，不过像你这样吞法的我还没有见过。皮普，你吞下去没有噎死，真算幸运。”

姐姐一下子扑到我的面前，一把揪住我的头发，好像钓鱼似的把我提了起来，就说了这么一句十分吓人的话，“快跟我去吃药！”

当时不知是哪个畜生大夫存心复古，把焦油冷浸剂① 作为一种良药。乔大嫂的橱里常年备有这种药水，大概认为这种药水既然那么难吃，就必然具有神效。在情况最好的时候，她也把这种灵药当成绝佳的补品，让我大喝特喝，弄得我走来走去身上都有一股新漆过的篱笆的味儿。而这天晚上，我病情紧急，所以非得喝上一品脱这种药水不可。乔大嫂把我的脑袋夹在她的一只胳膊底下，就像脱靴器夹住一只鞋那样，为了让我吃药吃得舒服点儿，就这样把药水灌进我的喉咙。乔喝下半品脱就算了，不过是给逼着硬咽下去的（他本来坐在炉子前边好好的，一面用力咀嚼，一面在想心思，这一下可弄得他心烦意乱了），因为“他刚发了一次病”。依我看，我得说，他刚才并没有发病，现在倒是真的发作了。

良心谴责起大人或孩子来，倒真叫人害怕，可是对一个孩子来说，要是这一种秘密负担再加上裤脚管里的另一种秘密负担，那么我可以证明，那真是莫大的惩罚。当时我一想到自己当夜得去偷乔大嫂的东西——我可从没想到是去偷乔的东西，因为我从不认为家里这份产业有哪一件是他的——心里就有一种犯罪的感觉，再加上我坐着也好，被支使到厨房里干件什么小事也好，我一只手总得按着那块黄油面包。这样两面夹攻几乎逼得我要发疯。后来，沼泽地上吹来的风使炉火变得又旺起来，我就好像听到那个戴着脚镣、逼我发誓保守秘密的人在外边向我喊着说他已经饿极了，随便怎样也不能等到明天，非得马上就给他吃的不可。过了一会儿，我又想到，那人费了好大劲儿才拦住了那个年轻的伙伴，没让他在我身上下毒手，万一那个伙伴饿得管不住自己，或是记错了时间，把明天的限期记成今天晚上，连夜就来挖我的心肝吃，那可怎么好！假如世上当真有人会吓得头发倒竖起来，那么我的头发当时准是那样。不过，也许世上从来就没有人的头发那样过吧？

---

① 焦油冷浸剂是十八世纪，西方用松树提取物和冷杉提取物制成的一种“万灵药”，当时据称可治百病，不过对儿童和神经质的人不宜使用过大的剂量，所以下文让皮普服下一品脱，是剂量过大了。

那天是圣诞前夕。从七点到八点，我得拿着一根铜棒子① 搅拌第二天吃的布丁，裤管里还藏着那个累赘。（那个累赘使我重又想起那人脚上的那副镣铐）。后来，我渐渐觉得手里这么不停地拌动，使那块黄油面包不听约束，快从裤管里掉出来了。幸亏不久我就脱身走开，连忙到顶楼上我的卧室里去，把我心里的那块石头放下。

"听呀！"我说，拌好布丁，我正在火炉旁暖暖身子，等着姐姐打发我上楼去睡觉；"乔，你听！是炮声吗？"

"啊！"乔说。"有一个犯人又逃跑啦。"

"乔，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说。

乔大嫂一向什么事都喜欢由她来解释，于是急躁地说："逃跑了。逃跑了。"简直就像灌焦油冷浸剂那样向我解释。

后来，乔大嫂低着头做针线活儿的时候，我趁机向乔努努嘴，意思是问他："犯人是什么人？"乔也努努嘴，算是回答。可是他的回答太精巧复杂了，我弄不清楚他的意思，只看出其中有一点儿似乎是表示"皮普"这个词。

"昨天晚上，太阳落山以后，有一个犯人逃跑了，"他后来大声说。"他们就放炮通知大伙儿。现在看来，他们是通知大伙儿又逃走了一个。"

"是谁在放炮？"我说。

"这小子真讨厌！"姐姐插嘴说，一面放下手里的针线活儿，瞪眼望着我，"总是问个没完。你问得越多，听到的谎话也越多。"

我心想，她这话是向我暗示，要是我再问下去，她就只好骗我了，这未免对她自己不够尊重。不过除了有客人在场，她从来就不大讲礼节。

在这个节骨眼上，乔却费了莫大的劲儿，把嘴张得老大，这大大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在我看来，他好像是表示"生闷气"。因此我自然向乔大嫂努努嘴，意思是问乔，是不是说"她"？可是乔压根儿就不理我，又把嘴张得老大，极为用力地表达出一个词。可惜我根本不明

---

① 铜棒子是洗衣物时用来在铜锡大锅内搅拌衣物用的，但是用旧了后，乔大嫂就让皮普用去搅拌食物。

白他想表达的是什么词。

“乔大嫂，”最后我急得没有办法，只好开口问：“我倒想知道——请您别见怪——是什么地方在放炮？”

“愿上帝保佑这孩子！”姐姐大声嚷道，她那语调听上去仿佛并不是当真祈求上帝保佑我，而是祈求上帝惩罚我。“是监狱船[①]上在放炮！”

“噢——噢！”我瞅着乔说。“原来是监狱船！”

乔咳了一声，好像是责备我：“我是跟你这么说的嘛！”[②]

“再请问一声，监狱船是什么？”我说。

“这孩子就是这样！”姐姐手里拿着针线，指着我直摇头，一面这样喊道。“你回答他一句，他顿时就问上你十句。监狱船就是关犯人的船，就停泊在沼泽田对面。咱们这一带总把沼泽地称做沼泽田。”

“不知道是些什么人给关在监狱船上？干吗要关他们？”我心里暗暗地万分失望，却装着若无其事地这么问。

乔大嫂这下子可受不了了；她霍地站起身。“你这小家伙，我来告诉你，”她说，“我一手把你拉扯大，可不是让你缠着人唠唠叨叨。要不然，我有什么可夸口的，我该受到责备。关在监狱船上的都是些杀人犯、抢劫犯、伪造犯，还有做了种种坏事的人。这些人都是从小就爱东问西问，一步步变坏了的。好，快给我上楼睡觉去吧！”

乔大嫂从来不许我点着蜡烛上楼睡觉。刚才跟我说最后那句话时，她还用顶针在我头上打鼓似的敲个没完，因此我摸黑上楼的时候，脑子里一阵阵刺痛，既是因为刚才被她敲得发疼，又是因为想到监狱船就在近旁，不禁害怕起来。显而易见，我现在正朝着那儿走去。我开始就信口乱问，接着就要偷乔大嫂的东西了。

现在回想起来，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可是从那以后，我常想到，世界上恐怕没有多少人知道，小孩儿受到恐吓后，心里怀的是什么样

---

① 一七七五年，美洲殖民地革命后，英国便停止了流放犯人的办法，直到一七八七年才开始把犯人流放到澳大利亚去。这其间便将一些废旧船只改成监狱，停泊在泰晤士河河口附近，作为临时性监狱，关押罪犯。

② 监狱船，英文为 Hulks；生闷气，英文为 Sulks，读音相近，所以这么说。

不可告人的想法。只要是受到恐吓,不问那种恐吓多么不合情理,他心里都会怀上一些不可告人的想法。我对那个要挖我心肝的年轻伙伴怕得不得了,对那个戴着脚镣、问我话的人也怕得要命,甚至一想到自己竟然向他许下的可怕的诺言,也怕得要命。我可无法指望我那位无所不能的姐姐来搭救我;她件件事都回绝了我。现在,我还是不敢设想,当年在那种内心恐怖的情况下,我会被迫做出什么事来。

那天夜里,要是我睡着一会儿的话,那也是阖上眼想象着自己在波涛汹涌的潮汐中,沿河向监狱船那边漂去;漂到那座绞架前的时候,一个幽灵般的海盗拿着话筒朝我喊话,说我最好立刻上岸到绞架那儿去接受绞刑,不要再拖延了。就算当时想睡,我也不敢睡着,因为我心里清楚,大清早一见亮光,我就得到食品储藏室里去偷东西。想要当夜干是不成的,因为当时还没有这种一擦就着的火柴;要想有个火,就非得用燧石和打火镰不可,那样就会弄出很大的声音,跟那个海盗锵啷锵啷的铁链声也差不了多少。

小窗户外黑天鹅绒般的夜幕一透出灰蒙蒙的晨光,我立刻起身、下楼。楼梯上的每一条木板、木板上的每一条裂缝,似乎都在我身后叫唤:"抓贼啊!乔大嫂,快起来吧!"多亏是圣诞佳节,贮藏室里的食品比平日丰富得多。我侧过半边身子,冷不防瞥见一只兔子倒吊在那儿,好像在朝我眨眼,把我吓了一大跳。我没有时间细看,也没有时间挑拣,更没有时间闲看。我随手偷了一点儿面包,一点儿干酪皮,半罐碎肉,把它们和昨天晚上我省下来的那块面包一块儿包扎在我的一条手绢里;再从粗陶酒坛里偷了点儿白兰地(我房间里有一个玻璃瓶,原本是我私下用来压制那种令人陶醉的西班牙甘草汁的,我就把白兰地盛在那个瓶子里,又从食橱内的一个水壶里倒了点儿水掺在酒坛里);又偷了一块简直没有什么肉的肉骨头和一个精美、滚圆、坚实的猪肉馅饼。本来我没拿那个馅饼就要走的,可是一时心血来潮,我爬上橱架去看看,想瞧瞧上面一层角落里的一个盖得严严实实的陶器盘子里盛的是什么好东西。我发现那原来是一个馅饼,就拿了下来,一心指望姐姐的这个馅饼不是准备马上就吃的,丢了以后不会马上发觉。

厨房里有扇门通进铁匠铺;我开了锁,拔开门闩,走进铁匠铺,在

乔放工具的地方拿了一把锉刀，随后把门照原样儿锁好，再打开昨晚回家走的那另一扇门，到了外边，随手把门关上，接着就朝雾气弥漫的沼泽地跑去。

第 三 章

早上下了霜，地上十分潮湿。清早，我看见我那扇小窗户外边蒙着一层水气，仿佛有个妖怪整夜都在那儿哭泣，把我的窗户当做了手绢。这时候，我看见光秃秃的树篱上和稀疏的小草上也全是一片水气，看上去就像粗丝络的蜘蛛网，网丝从一根小树枝挂到另一根小树枝，从一片小草挂到另一片小草。在所有人家的栅栏和大门上，都罩着一层黏糊糊的潮气。沼泽地里的雾更浓得厉害。路牌上面指出我们村庄的那个标志——过往行人其实从来都不把它放在心上，因为他们根本就不上我们这边来——我一点儿也看不见，直到我走到很近的地方才注意到。我抬头一看，路牌上淅淅沥沥地滴着水，我那压抑的良心觉得它就像个一心要把我送上监狱船的幽灵。

我走到沼泽地上，雾更浓了；在一片迷蒙当中，我只觉得一切景物都朝我冲来，而不是我朝它们跑去。对一个做了亏心事的人来说，这种情景实在很不好受。闸门、堤坝、河岸都纷纷通过雾气冲到我的面前，仿佛清清楚楚地在向我大声吆喝："一个偷了人家肉馅饼的孩子！抓住他！"牛群也冷不防地来到了我的面前，睁大眼睛，鼻孔里喷着白气，嚷道，"哎呀！小偷！"一头戴着白领圈的黑公牛——在我这不安的良心看来，活脱儿像个牧师——两只眼睛紧紧盯着我。等我走过去后，它还掉转它那笨重的脑袋，好像是在责备我。于是我向它哭诉说："我也没有办法，大爷！这个肉馅饼我也不是拿了自己吃的！"它听了这些话才低下头来，鼻子里又喷出一股热气，把后腿一踢，尾巴一摆，走开了。

这时候，我一个劲儿朝河边走去，可是不论我走得多快，两只脚却始终没法暖和起来，那股潮湿的寒气似乎死死地钉在我的脚上，正如铁镣钉在我这时跑去找的那个人的脚上一样。我知道上炮台去的那条道是笔直向前，因为有个星期天我曾经跟乔上那儿去过一次。

乔还坐在一门古炮上对我说，等我正式和他订了师徒合同，成了他的徒弟，我们就再上这儿来，到那时会玩得多开心啊！可是，当时雾实在浓，我辨别不清方向，最终竟然走得太偏右了，因此不得不沿河再往回走。河堤是用碎石子和烂泥筑成的，还打了些防汛木桩。我急急匆匆地顺着堤跑，跨过一条小沟，知道离炮台不远了；我又爬上对面的一个小土墩，看见那人就在眼前，背朝着我坐在那儿，合抱着两只胳膊，脑袋不断向前冲着，睡得正熟。

我心想，要是我这样出其不意地就把早餐送到他的面前，他一定会分外高兴，因此我悄悄走到他背后，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顿时一下子跳起身来，我发现他并不是我找的那个人，而是另一个人！

不过这个人穿的也是灰粗布的衣服，腿上也戴着脚镣，走路也一瘸一拐，说话也粗声粗气，身子也冷得嗦嗦发抖。总而言之，一切都和那个人一样，只是长相不同，头上还戴了一顶宽边矮顶的毡帽。这一切，我都是在一瞬间看到的，因为我也来不及细看；这时他已经破口大骂，还伸出手来想揍我——幸好那一拳侧着挥过来，力量不大，也没打中，他自己反而差点儿摔倒，因为他绊了一下——接着，他就急忙跑进迷雾深处；我看见他一连绊了两次，后来就不见了。

“这一定就是那个年轻的伙伴！”我心里想。我认定是他后，心里感到一阵疼痛。假如那时我知道肝脏在哪儿的话，大概我的肝也会觉得疼痛的。

不一会儿，我就到了炮台那儿，找到了要找的那个人。他两手抱住身子，一瘸一拐地走来走去，正在那儿等我，好像他整夜就这样子抱住身子、一瘸一拐地走个不停。他一定冷得十分厉害。我真担心会看见他在我面前倒下，活活冻死。他眼睛里也显出他十分饥饿，我把锉刀交给他的时候，他随手往草地上一扔；当时我不禁想到要不是看见我手里还拿着一包吃的，他真会把锉刀也吃下肚去。这一回他可没有把我的身子倒提起来，倒我身上的东西，而是让我好好地站在那儿打开那包吃的，并把口袋里的东西都掏出来交给他。

“这个瓶里是什么，孩子？”他问。

“白兰地，”我说。

这时，他已经用最奇特的方式把碎肉往嗓子眼里送了——那哪

儿像吃,倒像一个人心急火燎地想把碎肉藏在什么地方——可是一听有酒,连忙又放下碎肉,喝了几口。他一直在嗦嗦发抖,总算勉强把瓶颈衔在嘴里,没有咬断。

“我看你是发疟疾了吧?”我说。

“孩子,我想多半是这样,”他说。

“这一带地方真糟,”我对他说。“你睡在这些沼泽田里,很容易患上疟疾,还会生风湿病。”

“就算待在这儿会要我的命,我也要吃完这顿早餐再说,”他说,“就算马上要送我到那边的绞架上去绞死,我也要吃完了再说。这么一会儿工夫,疟疾决打不倒我,这一点管保没错。”

说着,他把碎肉、肉骨头、面包、乳酪和猪肉馅饼一古脑儿全吞咽下去,一边吃一边留神朝四下的迷雾里张望,甚至还停下来细听——甚至连嘴巴也不嚼了。这时,不知是河上真有什么响动,还是他想入非非,也不知是听到河上有什么丁当声,还是沼泽地里有野兽的鼻息声,他吃了一惊,忽然问道:

“你这小鬼该不是来哄我上当吧?你没有领什么人来吧?”

“没有,大爷!没有!”

“也没有叫什么人跟着你吧?”

“没有!”

“好,”他说,“我相信你。要是你年纪这么小,就帮着人家来追捕我这样一条倒霉的小毛虫,那你真是一条凶恶的小猎狗。眼下,我这条可怜倒霉的小毛虫已经被逼得只有死路一条,快成一堆狗屎啦。”

他喉咙里卡嗒一响,好像身体内部装着一架钟,马上就要报时了。他举起粗布破衣袖来擦了擦眼睛。

看到他那种凄凉的神气,我不禁怜悯起他来。他渐渐定下心,又吃起饼来。于是我鼓起勇气说:“您吃得这么香,真叫我高兴。”

“你说什么?”

“我说,您吃得这么香,真叫我高兴。”

“谢谢你,孩子。是很好吃。”

我平时经常看着家里的一条大狗吃东西。如今我注意到这个人吃东西的样子跟那条狗实在很像。这个人用足力气一口等不得一口

地咬着，跟那条狗根本没有什么两样。他一口接一口地吞咽下去，快得不得了——说得更恰当点儿，也简直是飞快地一把接一把地往嘴里塞。他一边吃一边斜着眼睛东张西望，仿佛四面八方都会有人赶来把他的这块饼抢走。据我看，他这样心神不定，根本顾上不去好好品尝一下这块饼的滋味。要是有谁跟他一块儿用餐，那他难免也要把那个人咬上一口。从这种种细节看来，他确实很像我们那条狗。

“您不留点儿给他吃吗？”沉默了一会儿，我怯生生地问。原先我一直盘算着不知这么问是否得体。后来，有个明摆着的事实促使我不得不提醒他一下：“我那儿可再也弄不到吃的了。”

“留点儿给他吃？他是谁呀？”我那个正在大嚼饼皮的朋友听见我这么说，连忙停下来，问道。

“就是您说的那个年轻伙伴呀。藏在您身边的那位。”

“噢！”他回答说，语气里似乎带着一种粗哑的笑声。“你说他吗？对了，对了！他不吃东西。”

“我瞧他那样子，倒像是很想吃，”我说。

那个人马上停止了咀嚼，用十分锐利、非常惊讶的目光打量着我。

“你瞧他那样子？你什么时候瞧见他的？”

“就是刚才。”

“在哪儿？”

“就在那边，”我用手指了一指，说，“就在那边。我瞧见他正在打盹儿，我起先还以为是您呢。”

他一把揪住我的衣领，狠狠地瞪着我，我不由得想到，他又有了早先那个念头，想要割断我的脖子了。

“他穿的衣服和您的一样，只是比您多戴了一顶帽子，”我浑身哆嗦着解释道，“而且——而且——”我急于想要把下面这句话说得中听点儿——“而且他脚上也有一副——因此他好像也要借一把锉刀。昨晚您听见放炮吗？”

“那么说，真是放炮啰。”他自言自语地说。

“真奇怪，您怎么会没有听见？”我回答，“我们在家里离得那么远，还关着门，都听见了。”

“嗐！你瞧！”他说。“一个人孤单单地在这么一大片沼泽地里，脑袋晕糊糊，肚里空空的，冷得要命，饿得要死，整晚听见的尽是放炮声和人们的喊叫声。听见？我还看到好些士兵拿着火把，身上的红色军服被火光照得亮堂堂的，从四面八方朝我围拢过来。我还听见他们喊我的号码，威胁我；还听见嗒嗒嗒的火枪声和他们的号令声：‘弟兄们，预备！举枪！向他瞄准！’接着，人被逮住了——什么都消失了。嗐，昨晚来逮我的士兵，我看到的何止一批啊，简直有一百批——他们都他妈的排着队，大踏步赶过来。说到放炮，嗨，天大亮以后，我瞧见这片雾气给炮火打得直颤动。——可是那个人！”他说到最后这句话好像才想起来我待在他面前。“你注意到他身上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

“他脸上有一个大伤疤！”我说，想起了自己当时也不怎么清楚的情况。

“是在这一边吗？”他大声问，一面毫不留情地一巴掌打在自己的左边脸上。

“对，就在这一边。”

“他在哪儿？”他把剩下的一点儿吃的塞进灰布上衣的胸口，问，“指给我看，他朝哪儿去了？我要像条大警犬那样把他抓住！这条该死的脚镣弄得我的脚好疼！快把锉刀拿给我，孩子！”

我指着雾气把那个人隐藏起来的方向。他抬头朝我指的方向望了一眼，随即就在湿漉漉的野草上坐下，像个疯子似的使劲锉着脚镣，既不留意我，也不留意自己的那条腿。腿上有个擦伤的老伤口，这会儿也弄得血淋淋的，可是他却满不在乎，一个劲儿地锉着，好像他那条腿也和那把锉刀一样毫无感觉。看着他这股拼命、急切的劲儿，我又害怕起他来，同时担心自己离家太久，不敢再耽搁下去，就对他说，我得回去了，他却并不理会。我暗自寻思，最好还是趁这个机会溜走。我最后一次回头看他，他正对着膝盖，耷拉着脑袋拼命在锉脚镣，一面急躁地嘀嘀咕咕骂着那副脚镣和自己的那条腿。我最后一次听到他的声音，是在雾中站住脚侧耳细听，只听见他还在那儿锉个不停。

第 四 章

我满以为会瞧见一名警察待在厨房里等着逮捕我。可是回到家后，非但没有什么警察，连失窃的事也还没有被发觉。乔大嫂忙得不可开交，正在屋子里四处收拾，准备欢度圣诞佳节。乔被撵到厨房门口的台阶上去了，免得挡在畚箕前碍事——姐姐每回在家里扫起地来，总是劲头十足，因此早晚难免会把乔也扫进畚箕里去。

"你死到哪儿去啦?"这就是我满心内疚地回到家里，乔大嫂祝贺我圣诞节的头一句话。

我说，我听圣诞颂歌去了。"啊! 是吗?"乔大嫂说。"我还以为你干什么坏事去了!"我心里想她这句话倒没有说错。

"我要不是嫁了个铁匠，整天跟个奴隶似的系着围裙，说不定我也会去听听圣诞颂歌的，"乔大嫂说。"我一向就爱听颂歌，可就因为爱听，偏偏一次也听不到。"

畚箕拿开以后，乔跟在我身后大胆地走进厨房。这时，乔大嫂瞥了他一眼。他显出一副和解的样子，用手背抹了一下鼻子。等乔大嫂的眼睛刚转过去，他就偷偷地把两个食指交叠成一个十字形给我看——这是我们俩惯用的一种手势，表示乔大嫂正在生气①。乔大嫂生气本是常事，因而乔和我往往一连几个星期都得当十字军，不过我们这种"十字军"是交叠起手指比划十字，而古墓碑上的十字军像却都是交叉着两条腿的②。

那天，我们可以吃上一顿丰盛的午餐，有腌猪腿配青菜和两只塞了作料的烤鸡。前一天早上就做好了一个精美的猪肉馅饼(所以我

---

① "十字形"和"生气"原文均为 cross，所以皮普和乔以此来表示乔大嫂在生气。

② 十三世纪，英国有一个短时期盛行在建造教堂纪念碑时，上面的骑士卧像常是弯起膝盖、交叉双腿和握着宝剑等等的，所以这么说。

拿走了碎肉还没被发觉），布丁也已经在蒸起来了。就因为午餐要这样大肆安排，我们的早餐就给随意地取消了。乔大嫂说："我这会儿事情这么多，没有工夫再忙你们早上的吃喝，吃完了还得给你们洗刷碗碟，真的没有工夫！"

说完，她就给我们分发面包；我们哪儿还像是一大一小两个人在家里用餐，倒像是两千名士兵在急行军。我们拿起碗橱上的一个水罐，喝了几大口掺水的牛奶配面包，脸上显出一副惭愧的神情。这时候，乔大嫂在屋子里挂起一块块洁白的窗帘，铺在壁炉架上的花边饰布也换了一块新的。走道那头的小客厅也开放了。小客厅里糊着银箔纸，每年只在这个时候开放一次，圣诞节一过，就又关上了，让它整年在银箔纸的朦胧的寒光里虚度光阴；那片寒光一直延伸到壁炉架上四个小小的白色陶质的卷毛狗四周。这四条狗一模一样，都有一个黑鼻子，嘴里也都衔着一篮花。乔大嫂是一个很爱清洁的主妇，只可惜她讲究清洁讲究得过了头，反而比肮脏更讨人嫌，更叫人难以接受。说起爱清洁，本来和信奉上帝也差不了多少，有些人虔诚信教，自然也就讲究清洁。

姐姐既然这么忙碌，到教堂去做礼拜自然也就非派代表不可。换句话说，乔和我两个人得代替她去。乔平常穿着工作服，倒是个身体结实、具有铁匠本色的人，可是一穿上节日里的服装，他却更像一个打扮得相当整齐的稻草人。他身上穿的衣服就没有一件合身，没有一件像是他自己的衣服，每件衣服都叫他感到不自在。圣诞节那天，教堂里一响起欢乐的钟声，他就穿上那一身赎罪的节日服装，从自己房间里走出来，那种神气看着真叫人难受。至于我，我总认为姐姐一定把我看做一个"警察助产士"在我出世的那天所接收的小犯人，在把我接生下来后就交给我姐姐去处置，可以由着她无法无天，任意处置。从我平时受到的待遇来看，好像我是违反了理智、宗教和道德的规定，不顾好朋友的劝阻，强行投生到人世来的。即使姐姐带我去做一套新衣服，也要吩咐裁缝裁剪成少儿管教所里的那种式样，随怎么也不肯让我自由自在使用我自己的手脚。

因此，乔和我一块儿上教堂去的那种样子，在富有同情心的人眼里必然是一幕动人的景象。可是，我外表上所受的痛苦比起我内心

的痛苦来压根儿算不了什么。每逢乔大嫂走进食品储藏室，或是走出那间房的时候，我总吓得要命；但是一想到自己的双手竟然做出那种事来，悔恨的心理也决不下于惧怕的心理。那件秘密的亏心事沉甸甸地压在我的心头，我不禁暗自寻思，假如我把这件事儿向教会坦白出来，不知他们会不会有力量保护我，不让我受到那个可怕的年轻伙伴的报复。我已经想好，进了教堂，等到牧师为登记结婚的人宣读过结婚预告，说出"有表示反对的人请即说明意见"时，我就马上站起身，请求他领我进忏悔室去，我有话要和他密谈。不过那天是圣诞节，不是平常的礼拜天，否则我真拿不准自己是否会采取这种极端的手段，叫我们那个小教堂里的全体教徒大吃一惊。

教堂的执事沃普斯尔那天要上我们家里来用餐；此外，还有车轮匠哈布尔夫妇和庞布尔乔克舅舅（他本来是乔的舅舅，可是却被乔大嫂据为己有了）；他是最近一个镇上的一个富裕的粮商，自己备有马车。午餐定在下午一点半。乔和我回到家的时候，餐桌已经放好了；乔大嫂也已经打扮整齐，菜肴也都烧好了。大门已经打开（平常日子从来不开），准备迎接客人，一切都安排得十分完善。肉馅饼失窃的事也还根本没有提起。

午餐的时间到了，客人们也都来了，但我的心情却一点儿也没有感到轻松。沃普斯尔先生长着一个鹰钩鼻子，宽大的秃脑门亮晃晃的，生来嗓音浑厚，为此十分得意。确实，认识他的人都知道，只要你由着他的性子，他就会大声把祈祷词念得牧师也要自叹不如；他本人也认为，如果教会对外"开放"的话，也就是说，如果谁都可以登上圣坛去显露一下身手的话，那他肯定可以一鸣惊人。可惜教会始终没有"开放"，因此他只能在我们教堂里当一名执事，如同我刚才所说的那样。可是这么一来，他整天就"阿门、阿门"地尽拿这个词出气①，每逢提到赞美诗的时候——总是从头到尾读上一遍！——开头他总要先看一下在座的全体会众，仿佛是说："我们圣坛上的那位讲得怎样，诸位都听到了；请再听听我的讲法！"

我开门接待客人，让人家看了以为我们平时都是由那扇门进出

① "阿门"是西方祈祷的结束语，原为希伯来文，意思是："心愿如此"。

的。进来的头一位客人是沃普斯尔先生，接着是哈布尔夫妇，最后一位是庞布尔乔克舅舅。请读者特别注意：我是不准叫他舅舅的，否则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乔大嫂，"庞布尔乔克舅舅一进来就这样招呼了一声。他是一个身高体大、行动迟缓的中年人，呼吸相当急促，一张嘴生得活像鱼嘴，两只呆滞的眼睛睁得很大，一头浅黄色的头发根根竖起，所以看他那副样子，你准会以为他是一个给人弄得窒息过去、方才苏醒过来的人。他对姐姐说："为了祝贺你们圣诞快乐，我给你们捎来了一瓶雪利酒，大嫂，还给你们捎来一瓶葡萄酒。"

每年圣诞节，他总像提着两个哑铃似的带着这样两瓶酒前来，说的话也总是这两句，一个字也不改，还自以为是什么新招儿。乔大嫂每年圣诞节给他的回答也是像她这会儿说的这样几句老话："哟，庞布尔——乔克舅舅！太感谢你啦！"每年圣诞节，庞布尔乔克舅舅照例总得像现在这样回答说："你这么勤劳贤慧，这是应该的嘛。你们想必身体都好吧？小家伙好吗？"这指的就是我。

每年这个节日，我们总是先在厨房里用餐，随后再到客厅里去吃胡桃、橘子、苹果；这样更换一下场面，就像乔脱下工作服，换上节日盛装一样。这一天，姐姐兴致特别好。说真的，她跟哈布尔太太在一块儿的时候总比跟别人在一块儿显得和蔼可亲。我记得哈布尔太太是一个瘦骨嶙峋、身材矮小的人，长着一头鬈发；穿一身天青色的衣服，嫁给哈布尔先生时，年纪要比哈布尔小得多（我不知道他们是在哪个遥远的年代结婚的），所以直到现在，她始终保持着她那种传统的少女姿态。我还记得哈布尔先生是个肩膀高耸、弯腰曲背、身体硬朗的老头儿，身上总散发出一股木屑的香味儿，走起路来两条腿跨得特别开；那时我个子还很矮小，每次在胡同口遇见他的时候，我总可以从他那两条大腿之间望到好几英里以外的大片旷野。

我跟这批贵客相处，本来就已感到局促不安，何况我还偷了储藏室里的东西。我说局促不安，倒不是因为我被挤在桌布的一个尖角上，胸口抵着桌子，庞布尔乔克的胳膊肘儿还撞到我的眼睛，也不是因为我不能随便说话（我本来就不想说话），更不是因为分给我吃的全是些带着鳞皮的鸡爪子和猪身上那些不清不楚的玩意儿——那些

地方，就算猪活着的时候，也决不会想夸耀。完全不是这些缘故；只要他们把我丢在一旁不管，那我就也不会怎么在意。糟糕的是，他们偏不肯放过我。他们似乎认为，要是不每隔一会儿在谈话中提到我，把我当做话把儿，他们就会失去机会。我简直成了西班牙斗牛场上一头不幸的小公牛，他们那些仁义道德的谈话好似一根根尖头棒，扎得我浑身是伤。

我们坐下就餐，他们的谈话也就开始了。沃普斯尔先生先念饭前的祷告，仿佛念的是剧本台词——现在想起来，我觉得那种宗教仪式真是不伦不类，既有点儿像哈姆雷特父亲的鬼魂在讲话，又有点儿像理查三世在讲话① ——结尾还十分得体地表示，希望我们大伙儿真诚地感恩戴德。姐姐听到这话，就眼睛盯着我，用责备的口气轻轻对我说，"听见了吗？要知道感恩。"

"孩子，特别要对一手带大你的人感恩，"庞布尔乔克先生说。

哈布尔太太摇了摇头，用忧伤的目光瞧着我，那神气好像料定我不会有什么出息。她问道："年轻小伙子们为什么总不知道感恩报德呢？"宾主们似乎都无法理解她这句话的用意，所以也回答不了。后来，还是哈布尔先生简要地解开了这个谜，说道："都是一些生来邪恶的家伙。"大伙儿跟着同声附和："一点儿不错。"说完都用极不友好的眼光望着我，好像跟我有什么私仇似的。

说到乔在家里的地位和影响，有客人来访的时候比没有客人来访的时候还要微弱(假如原来还不够微弱的话)，可是只要他有办法，总是要按他自己的方式帮助我，安慰我，而且进餐的时候，只要有肉汁的话，他总要舀点儿给我吃。这天桌上的肉汁很多，他这时就给我盆里舀了大约半品脱。

吃了一阵子后，沃普斯尔先生正言厉色地把牧师当天的讲道词评论了一番，并且表示，假定教会"开放"的话——又是老一套——他讲起道来就会多么精彩。他把那篇讲道词的几个要点向大伙儿讲了一下，说他认为当天的讲道题目选择不当；还说，眼下好的题目"随处

① 哈姆雷特父亲的鬼魂是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中的一个人物；理查三世是莎士比亚剧本《理查三世》中的人物。

都是”，因而选这么个题目就更加不可原谅了。

“你这话说对了，”庞布尔乔克舅舅说。“你真是一语道破的，老兄！善于抓住机会的人，题目有的是。就怕他不会选。一个人只要善于抓住机会，上哪儿都找得到题目。”庞布尔乔克先生又想了一会儿，接着又说：“不说别的，就说猪肉吧。这也是一个好题目。要是你想找题目，猪肉就是！”

“对啊，老兄。年轻的小伙子们可以从这里面获得不少教诲，”沃普斯尔先生回答；他话还没有说完，我就知道他要把话题扯到我身上来了。

（“这句话你该留心听着！”姐姐十分严厉地插进来对我说。）

乔又舀了一些肉汁给我。

“就说猪吧，”沃普斯尔先生用叉子指着我涨红了的脸，以最浑厚的嗓音说道，好像是在喊我的教名似的，“猪跟浪子是一对伙伴。猪贪吃的下场就摆在我们面前，年轻小伙子们该引以为戒。”（我暗自想着刚才他还在满口称赞猪肉有多么肥，多么有汁水，如今又这么讲，倒也真妙。）猪这么叫人讨厌，一个男孩儿要是像头猪，那就更加叫人讨厌了。

“女孩儿也一样，”哈布尔先生说。

“那当然啦，女孩儿也一样，哈布尔先生，”沃普斯尔先生有点儿烦躁地表示同意说，“可是眼前并没有女孩儿。”

“再说，”庞布尔乔克先生猛地回过脸来对我说，“想想看，你多么应当感恩戴德啊。要是你生下来是一个吱吱乱叫的小崽子——”

“他就是个吱吱乱叫的小崽子，要是世上有个像他这样的孩子的话，”姐姐语气十分坚决地说。

乔又舀了一些肉汁给我。

“唔，不过，我说的是四条腿的猪崽子，”庞布尔乔克先生说，“如果你生下来是这么个玩意儿，现在你还会在这儿吗？你早不在这儿啦——”

“除非是像这种样子，”沃普斯尔先生朝着那盆猪肉点点头说。

“我可不是说的这种样子，老兄，”庞布尔乔克先生回答说，他给人家打断了话头，心里很不高兴。“我是说，他还能像现在这样跟着

大人长辈一块儿过好日子，听大人长辈的教训，不断上进，享尽荣华？他会这样吗？不，他不会。那么，你会落到个什么下场呢？”说到这儿，他又转过脸来望着我。“你早就给牵到市场上去，根据市价多少个先令就卖多少个先令。也许你正伏在猪圈里的草上，就有个叫邓斯泰布尔的屠户跑到你面前，一下子把你提起来，夹在左胳膊下边，右手撩起外衣，从背心口袋里取出一把小刀。他一刀捅得你鲜血直流，把你宰了。还有谁来一手把你拉扯大呢？连个影儿也没有！”

乔又舀了一些肉汁给我，我却没敢吃。

“大嫂，他一定给你带来了不少麻烦吧，”哈布尔太太向姐姐深表同情地说。

“麻烦？”姐姐接口说，“麻烦？”接着就絮絮叨叨把我不该患的种种可怕的毛病和晚上不好好睡觉的所有那些日子数说了一大遍，还说我曾经从哪些高地方摔下来，又曾经滚到哪些低地方去，我还自作自受给自己的身体造成了多大伤害，又说她哪天不是巴望着我快点儿进坟墓，但我却十分倔强，硬不肯去，等等。

我想罗马人当年彼此之间动怒结怨，一定是为了他们的鼻子。也许就因为这一点，罗马人才成了那样一个焦躁不安的民族。姐姐数说我这也不是、那也不是的时候，我望着沃普斯尔先生那个鹰钩鼻子①，真恨不得走上前去捏紧他的鼻子，直到他大声嚎叫起来才住手。不过顶到这会儿，我受的气尽管难受，但是跟我后来的处境一比，压根儿就算不了什么。姐姐数说完了以后，大伙儿都默不作声，一个个气恼厌恶地望着我（如同我痛苦地意识到的那样）。那阵沉默之后，糟心的事就临到我头上来了。

“可是，”庞布尔乔克先生说，他轻声轻气地使大伙儿回到方才被打断的那个话题上去，“话说回来，猪肉给烧熟后，味道倒挺不错，是吗？”

“舅舅，要喝一点儿白兰地吗？”姐姐说。

天哪，大祸到底临头了！庞布尔乔克先生把白兰地喝进口去，准会嫌酒太淡，准会说出口来，那我可就完啦！我双手在桌布下面紧紧

---

① 鹰钩鼻子，直译应为“罗马人式的鼻子”，指高鼻梁鹰钩鼻，所以皮普上文那样想。

抓住桌腿，等待厄运来临。

姐姐走过去把酒坛拿回来，给他杯子里斟上；别人都不喝，那个坏蛋却用手摩挲了一下杯子——拿起来对着亮光端详了一会儿，接着放下——这样一来，更延长了我受罪的时间。乔大嫂和乔这时正在轻松愉快地收拾餐桌，准备把肉馅饼和布丁端上来。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庞布尔乔克先生，双手紧紧抱住桌腿，双脚也夹住了它，只见那个卑鄙的家伙把那杯白兰地摩挲了一阵后，端起来，笑嘻嘻地仰起脑袋，一饮而尽。可是，他刚喝下去就猛地跳起身来，连咳带呛、又蹦又跳地转了好几圈，身子还不住地抽搐，样子十分可怕，这样一直跑到门外。在座的人顿时都吓得惊惶失措。我从窗户望出去，只见他在外面拼命地弯下身子，一个劲儿地直吐，脸上露出种种极为吓人的样子，简直好像发了疯。

我仍然抱着桌腿不放；乔大嫂和乔连忙跑到他面前去。虽然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闯的祸，但却毫不怀疑多少是我把他害了。我心里正吓得发毛，瞧见他们搀扶着他回进屋来，我才松了一口气。他把在座的人都打量了一遍，仿佛他们跟他过不去似的，随后一屁股在椅子上坐下，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出了两个意味深长的字："焦油！"

这么说，我掺在酒坛里的是焦油冷浸剂了。我知道他过一会儿会更不好受，于是在桌布下面把桌腿抱得更紧，桌子也被挪动了，就像今天的巫师做法那样。

"焦油！"姐姐十分诧异地嚷道。"哟，焦油怎么会到酒坛里？"

可是在那间厨房里，庞布尔乔克舅舅是至高无上的权威，他不愿意再听焦油这个词，也不愿意多谈这件事。他专横地把手一挥，表示不希望再多谈下去，只希望快拿滚热的搀水金酒来。姐姐本来正心里吃惊地在思忖，听了这话，连忙积极地四下张罗，去拿金酒、热水、糖和柠檬皮来，着手调制。这会儿我总算没事了。我仍然抱住桌腿，不过这时心里却是万分感激。

我渐渐安定下来，才松开手，跟大伙儿一块儿吃布丁。庞布尔乔克先生也一块儿吃布丁。大伙儿都一块儿吃布丁。等到吃完点心，庞布尔乔克先生的脸色在搀水金酒的温和影响下，已经红润起来。我开始想着这天眼看可以挨过去了，忽然听见姐姐吩咐乔说，"拿儿

个干净盘子来——不用烘热!”

我连忙又紧紧抱住桌腿,胸口紧抵在桌子边上,仿佛桌子是我幼年的伴侣和知心朋友。我料到下一步会出现什么情况,心里想到,这一回可真的完蛋了。

“各位一定要尝尝,”姐姐十分热情地对客人们说,“各位一定要尝尝这最后一道点心,庞布尔乔克舅舅的美味可口的礼物。”

大伙儿一定得尝尝！还是希望大伙儿别尝的好！

“不瞒你们说,”姐姐站起身来说,“还有一块饼,一块可口的猪肉馅饼。”

客人们喊喊喳喳说了一些奉承话。庞布尔乔克舅舅觉得同桌客人们的奉承都亏了他,所以总的说来,这会儿还算轻松愉快地说:“好啊,乔大嫂,我们一定不客气,大伙儿都来尝一下这块饼吧。”

于是姐姐走出去拿饼。我听见她一步一步朝着食品储藏室走去。这时,我看见庞布尔乔克先生把餐刀拿在手里颠来倒去,看见沃普斯尔先生那个鹰钩鼻子的鼻孔一张一翕,显然已经馋涎欲滴,又听见哈布尔先生评论说:“吃过各色各样的东西以后,再吃点儿可口的馅饼实在有益无害,”又听见乔说:“皮普,你也有一份,”我被吓得尖声喊叫起来,不过,我至今也无法肯定当时我是当着大伙儿尖声喊叫的呢,还是只在心里暗自喊叫。我只记得自己当时再也忍受不住,非得逃走不可,于是放开桌腿往外逃命。

可是,刚跑到大门口,我迎面就碰上一队带枪的士兵走来,其中有一个手里拿着一副手铐,对我说道:“可找到你啦！留神,跟我来。”

第　五　章

一小队士兵突然出现在我们门口，把上了子弹的滑膛枪枪托在我们门前的石阶上捣得橐橐直响。这使吃饭的人们都慌慌张张地从餐桌旁站起身来。乔大嫂当时正空着一双手回厨房，见到这种情景，一下子站住了脚，睁大眼睛，惊慌地叹息说："我的老天爷呀，这个肉馅饼怎—怎—怎么没啦！"

乔大嫂睁大两眼，站在那儿的时候，中士和我正待在厨房里；在这危急关头，我反倒神志清醒了点儿。刚才对我说话的正是这位中士；这会儿，他左手搭在我的肩上，右手把手铐对着客人们一扬，上下打量着他们，仿佛要请他们戴上这个玩意儿似的。

"很对不住，女士们，先生们，"中士说，"我刚才在门口就对这位机灵的小伙子说过(其实他并没有说)，我是替王上追捕逃犯的，我要找铁匠谈谈。"

"请问，您要找他干吗？"姐姐一听要找铁匠，顿时不满起来，这样反问道。

"大嫂，"中士彬彬有礼地回答，"就我本人来说，我的回答是，我很荣幸见到他的太太；就王上来说，我的回答是：要找他干一件零活儿。"

大伙儿都觉得这位中士话说得相当得体；庞布尔乔克先生甚至大声嚷道："说得好！"

"你瞧，铁匠，"中士说，这时他已经认出乔是铁匠，"我们这副玩意儿出了点儿毛病，一边的锁坏了，连接的瓣儿搭不住。因为马上要用，请你替我们看一下，成吗？"

乔查看了一下说，要干这活儿，非得生起锻铁炉来不可，看来一个小时是干不了的，得要将近两个小时才成。"是吗？那么，请你这就动手好吗，铁匠？"中士简慢地说，"这是王上的公事。要是我的部

下可以怎样帮忙，他们都会帮忙的。”说着，便叫唤他的部下；于是士兵们鱼贯地走进厨房，把枪支在墙壁角落里架好，随后他们就像军人那样站在一旁，一会儿把两手松松地扣起，搁在胸前；一会儿用一边膝盖或是一边肩膀靠在墙上休息；一会儿松松腰带或是子弹袋；一会儿又打开房门，很费劲地从硬领里伸出脖子朝院子里吐一口痰。

所有这些情况，我都看在眼里，但是却并没有在意，因为我已经被吓得失去了理智。后来，我渐渐看出，那副手铐并不是来铐我的，而且这批士兵一来，肉馅饼的事也就被大伙儿忘却了，我那吓跑了的理智这才慢慢又恢复过来。

“请问现在是什么时候？”中士问庞布尔乔克先生说，心里大概认为，庞布尔乔克先生既然眼力过人，自然也知道时间。

“刚两点半。”

“那还好，”中士沉思着说；“即使得在这儿待上近两个小时，问题也不大。你们这儿离开沼泽地有多远？大概不到一英里吧？”

“刚好一英里，”乔大嫂说。

“那准来得及。咱们天黑时再动手去围捕他们。我奉命在天快黑的时候动手。准来得及。”

“中士，是追捕逃犯吗？”汉普斯尔先生以一种讲究实际的神气问。

“正是！”中士回答，“要追捕两个。据可靠消息说，他们还藏在沼泽地里，天黑以前反正不会逃到哪儿去。这儿有谁见过这两个逃犯的踪迹吗？”

大伙儿都一口回绝说没有，只有我没有吭声。幸亏谁也没有想到我。

“嗨！”中士说，“我料想，这两个家伙决料不到我们会这么快就把他们包围了。喂，铁匠！王上的部队都准备好啦，就等着你啦。”

乔解下领结，脱掉上衣和背心，系上皮围裙，走进铁匠铺去。一名士兵帮他推开木头窗子，一名帮他生火，另一名帮他拉风箱，余下的人都站在炉火周围。火一会儿就生旺了。乔动手叮叮当当、叮叮当当地敲打起来，大伙儿都在一旁看着。

听到马上要去追捕逃犯，大伙儿都显得很关心，连姐姐也变得慷

慨大方了。她从啤酒桶里舀了一大壶啤酒给士兵们喝，又邀中士喝上一杯白兰地。可是庞布尔乔克先生却急忙大声说："请他喝葡萄酒吧，大嫂。我敢担保葡萄酒里面没有焦油。"中士立刻向他表示感谢，说他喝酒从来不喜欢掺焦油，如果喝葡萄酒不给我们多添麻烦，那他还是喝葡萄酒吧。酒递到他手里后，他先祝王上健康，又祝大伙儿圣诞快乐，随后一饮而尽，还咂了咂嘴唇。

"好酒，是吗，中士？"庞布尔乔克先生说。

"我冒昧地对您说一句，"中士回答，"我猜这酒准是您买来的。"

庞布尔乔克先生笑得合不拢嘴地说："噢？噢？怎么见得呢？"

"因为，"中士在他肩上拍了一下，说，"您是识货的行家呀。"

"真的吗？"庞布尔乔克先生仍然那样笑着说。"那么再来一杯！"

"您也来一杯。一块儿随便聊聊。"中士回答。"咱们杯顶碰杯底，杯底碰杯顶——碰一次，碰两次——杯子叮叮当当，声音最好听！祝您健康！祝您长寿，一辈子都像现在这样，能够辨别好歹！"

中士举杯又一饮而尽，看样子他似乎还想再喝一杯。我注意到庞布尔乔克先生只顾殷勤招待，似乎忘了他这瓶葡萄酒已经送了别人，在一阵热情好客中，竟然以主人自居，干脆从乔大嫂手里把酒瓶拿过去，请在座的客人都喝了一杯，连我也尝到一口。当时他那么慷慨，一瓶喝完了，又叫把另外一瓶也拿来，仍然像先前那样慷慨大方，依次把大伙儿的杯子都斟得满满的。

大伙儿聚集在铁匠铺里这样兴高采烈。我瞧着眼前的情景，不由得想到，沼泽地里我那位逃犯朋友对这顿圣诞午餐真是一种特别鲜美的调味品！他们先前压根儿没有这么大的兴致，可是逃犯的消息传来以后，他们顿时兴奋激动，十分快乐。大伙儿都兴致勃勃地期望着"那两个坏蛋"被逮住，风箱好像也对着那两个逃犯怒吼，火焰似乎也冲着他们闪烁，炉烟急急忙忙飘去，好像也是为了追赶他们。乔就是为了他们，才那样叮叮当当地敲打；墙上那些黑魆魆的影子似乎也随着火光的上下起伏，随着炽热的火星的明灭四溅而对着他们恫吓威胁。在我这样一个富于同情、满脑子幻想的小孩儿看来，室外暗淡的下午阳光好像也为了他们而黯然失色。这两个可怜的苦人儿啊！

最后，乔的活儿做好了；叮叮当当的敲打声和呼哧呼哧的风箱声都停止了。乔穿上外衣，鼓足勇气，提议我们中的几个人不妨跟着这些士兵一块儿到沼泽地那儿去，瞧瞧追捕的结果。庞布尔乔克先生和哈布尔先生借口要抽烟和陪伴女眷，不愿前去；沃普斯尔先生说只要乔去，他就也去。乔欣然同意了，又说只要乔大嫂答应，还可以带我去。现在想来，我可以肯定，当初乔大嫂要不是出于好奇，想知道事情的详细经过和最后结局，她是决不会让我们一块儿去的。事实上，她只提出了一个条件："要是你回来的时候这孩子的脑袋被子弹打破了，可别指望我来替他拾掇修补。"

中士彬彬有礼地向女眷们告辞，又像老朋友那样辞别了庞布尔乔克先生。我暗自寻思，中士如今喉咙里润湿了，所以才满口称赞庞布尔乔克先生；要是他滴酒没沾，嗓子发干，那么他就未必会这样欣赏这位先生的长处了。士兵们重新拿起枪来，排好了队。沃普斯尔先生，乔和我奉到严格的命令，只能走在队伍后面，而且到了沼泽地后就千万不能做声。我们出了门，冒着严寒朝目的地稳步前进。这时，我忽然大逆不道地悄悄对乔说："乔，我希望找不到那两个人才好。"乔也悄悄地对我说道："皮普，要是他们逃走了，叫我拿出一个先令来我也愿意。"

村子里没有一个闲人出来跟我们一块儿去，因为那天天气很冷，看来好像马上就要下雪，路上阴沉沉的，很不好走，天又快黑下来了，村里的人都在家里守着炉火，舒舒服服地过节。灯火闪亮的窗子里偶然也闪现出几张脸来，朝我们望望，可是谁也不肯跑出来。我们走过了指路牌，便径直朝教堂公墓走去。到了那儿，中士做了一个手势，叫我们就地停一会儿，一面吩咐两三个士兵分头到坟堆里去搜查，还顺带查看一下教堂的门廊。这几名士兵回来了，什么也没有找到。接着，我们就穿过墓地旁边的那道门，向辽阔的沼泽地进发。一阵刺骨的雨夹雪趁着东风沙沙地打到我们的脸上；乔连忙把我背在背上。

不一会儿，我们就来到了阴沉荒凉的沼泽地上，他们这伙人大概简直没有想到，不过八九个小时以前，我就来过这里，而且还亲眼瞧见那两个囚犯都躲在这儿。这时候，我才第一次心惊胆战地想到，要

是当真碰上那两个人，我那个逃犯会不会以为是我把士兵领去的呢？他曾经问过我是不是一个会出卖他的小鬼，还说，要是我帮着人家去追捕他，那我就是一条凶恶的小猎狗。万一这回当真逮住了他，他会不会认为我既是个骗人的小鬼，又是条假装热心的小猎狗，到头来还是出卖了他呢？

不过，现在再想这个问题也是白费心思。我伏在乔的背上已经到了那儿；乔背着我，像匹猎马似的跳过一条又一条水沟，一面还给沃普斯尔先生打气，叫他快些跟上我们，小心别摔坏了他的鹰钩鼻子。士兵们走在我们前面，疏疏落落地延展成一长列队伍。我们这时走的路，正是我早上一开始走的那条道，后来因为有雾，我走偏了。这时候，雾还没有再次升起，再不然就是风把雾吹散了。夕阳已经西下，耀眼的红光把灯塔、绞刑架、炮台土墩和对面的河岸全映照得清清楚楚，只是都抹上了一层淡淡的铅灰色。

我紧伏在乔的宽阔的肩膀上，心房扑通扑通直跳，简直就像铁匠打铁那样，一面东张西望，想要看看有没有那两个囚犯的踪影，可是既没有一点儿踪影，也没有一点儿动静。只有沃普斯尔先生的打喷嚏声和喘息声把我惊吓了好几次，不过我渐渐地也习惯了，一听就知道不是去追捕的那两个人的声音。有一次我好像听到一阵锉刀声，心里不禁猛地一惊，接着才发觉，原来是羊的铃铛。羊正在吃草，一看见我们就停下来，怯生生地看着我们；牛群侧着头避开迎面的疾风和雨夹雪，忿怒地睁圆了眼睛望着我们，好像怪我们带来了这两种祸害。除了这些，以及在落日余晖中颤动的草叶，就再没有其他声音打破沼泽地上那片凄凉的寂静了。

士兵们正向着古炮台的方向挺进；我们跟在后面，隔开一小段路。突然，大伙儿都停下了。风雨声中传来一声喊叫，声音拖得很长。接着，又是一声。喊叫声是从东面什么地方传来的，拖得很长，音调很高。听来似乎有两三个嗓子一块儿在喊叫——声音有点儿嘈杂，精心的人才可以分辨出来。

乔和我赶上队伍的时候，中士和他身边的几个弟兄正在低声这样议论。又听了一会儿以后，乔（他很有判断力）同意这种看法，沃普斯尔先生（他没有什么判断力）也同意这种看法。中士是一个十分果

断的人，他立刻下令，叫弟兄们千万不要答腔，赶快改道，朝着喊叫声的方向“跑步”前进。于是，我们马上转向右边(也就是向东跑去)；乔连跑带跳，身体那么矫捷，因而我不得不紧紧抱住了他。

这时，我们可真在拼命跑了；用乔一路上念叨的那两个字来说，就是“卖命”！我们时而跑上河堤，时而跑下河堤，一会儿爬过水闸，一会儿稀里哗啦地踏过沟渠，在粗糙的灯心草丛中向前直闯——谁也顾不上自己的脚下。我们越接近发出喊声的地方，便越能听出那不是一条嗓子在喊。有时候，喊声似乎完全停下，士兵们就也止步不前。等喊声又响起来的时候，士兵们便又加快步伐朝声音所在的方向跑去，我们也紧跟着他们。不多一会儿，我们总算赶到了喊声的附近，只听见一个人的声音嚷道：“杀人啦！”又听见另一个人的声音嚷道：“抓犯人！抓逃犯！看守！快上这儿来抓逃犯啊！”接着，两个人的声音都不响了，好像那两个家伙扭打在一起了，可是一会儿喊声又传来了。这时候，士兵们都像鹿似的飞奔起来，乔也紧追不舍。

我们跑到那片喊声附近的时候，中士带头冲下沟去，两个士兵紧跟在他身后。等我们都赶到那儿时，他们已经扳上枪机，拿枪对准了逃犯。

“两个都在这儿！”中士在水沟里挣扎着站定脚跟，气喘吁吁地喊道。“举起手来，你们两个！你们这两个该死的野兽！还不赶快住手！”

这当儿，只见水花四溅，污泥纷飞，骂声不绝，拳下如雨。又有几个士兵跳下水沟去帮中士，把我那个囚犯和另外一个囚犯分别拖上岸来。两个囚犯都满身是血，气喘吁吁，一面还在咒骂、挣扎。我当然一眼就认出了他们两个。

“请您注意！”我那个囚犯对中士说，一面用破衣袖抹抹脸上的血迹，还把手指上的几丝扯下的头发抖掉；“是我逮住他的！我现在把他交给你们！这一点可要请您注意！”

“用不着多说，”中士说，“多说对你也不会有多大的好处。伙计，你自己也和他一样。快拿手铐来！”

“我也并不指望得到什么好处。我并不想要什么多余的好处，”我那个囚犯贪婪地一笑，说，“是我逮住他的。这他知道。这样我也

就心满意足了。”

那另一个囚犯脸色苍白。他本来左边脸上就有一块老伤疤，这会儿整个脸似乎都被抓得稀烂。他简直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后来，两个囚犯被分别戴上手铐时全靠一个士兵扶住，才算没有倒下。

“看守，请听我说——他想要杀死我，”这是他说的第一句话。

“我想要杀死他？”我那个囚犯鄙夷不屑地说。“想要杀他，又没有杀？我只是逮住了他，把他交给你们，这就是我做的一切。我不光没有让他逃出沼泽地，还把他拖到这儿——把他拖了回来，一直拖到这儿。你们瞧瞧，这个恶棍，他还算是一个上流绅士。监狱船现在又把这位上流绅士抓回来啦，是我把他逮住的。想要杀他？我又何必要杀他，把他揪回来，不是更够他受的吗！”

那另一个犯人仍然喘息着说，“他想要——他想要——杀——杀死我。请你们作——作证！”

“你瞧！”我那个囚犯又对中士说，“我单身一人就逃下了监狱船；我猛地一冲，就出来了。要不是发现他也在这儿，我早就逃出这一片冻死人的沼泽地了——瞧瞧我的腿：脚镣不是没有了吗？可是让他白白地逃走？让他利用我想出的办法逃走？让他一再把我用做工具？一次不够还要来两次，不成，不成，不成。就算我死在这条水沟底下，”说到这儿，他用那双戴着手铐的手朝水沟用力一挥，“我也要拼命揪住他，让你们安安稳稳地从我手里把他抓住。”

另一个逃犯显然对他这位伙伴惧怕到了极点，他又说：“他想要杀死我。要是你们来晚一步，我早就没命啦。”

“他撒谎！”我那个囚犯恶狠狠地说。“他生来就是一个骗子，到死也改不了。瞧瞧他那张脸，不是明摆着在撒谎吗？叫他拿眼睛瞧着我！我谅他也不敢！”

另一个囚犯极力想露出一丝轻蔑的微笑，可是那两片嘴唇只是紧张地抽动了几下，却始终笑不出来。他一会儿望望那些士兵，一会儿又望望四周的沼泽地和天空，可就是不敢看这个向他挑战的人。

“你们瞧见了吗？”我那个囚犯紧接着说。“你们瞧见他是个什么样的大坏蛋了吗？你们瞧见他那双卑躬屈膝、闪烁不定的贼眼没有？我和他一块儿出庭受审的时候，他就是这种神气，从来不敢正眼瞧我

一下。"

另一个囚犯的干枯的嘴唇一直不停地在抽动，一双眼睛惶惶不安地向着远近四方转动了好一会儿，终于瞟了对方一眼，说了这么一句："你有什么好让我瞧的！"接着又含讥带讽地望望对方那双戴着手铐的手。这样一来我那个囚犯可真气疯了。要不是士兵们从中拦阻，他早就向另一个扑过去了。于是那另一个囚犯就说："我没有说错吧？要是他能够杀我，早就把我给杀了！"谁都看得出来当时他吓得浑身发抖，嘴里还喷出一些雪花般的唾沫星子。

"别再这么瞎吵啦！"中士说。"把火把点起来！"

有一个士兵手里没有拿枪，却拿着一个篓子，当下就屈膝，打开篓子取火。这时候，我那个囚犯才头一次朝四周看了看，一眼就瞧见了我。我们刚才一到这儿，我就从乔的背上下了地，跟乔一起待在水沟边上，始终没有移动过一步。那人望着我的时候，我也热切地望着他，还向他微微摆了摆手，摇了摇头。我一直都在等着被他瞧见，好设法让他知道我是清白无辜的。结果，我还是一点儿看不出他有什么领会的表示；他瞧我的那一眼叫我一点儿也摸不着头脑，何况只是转瞬就过去了。不过，这一瞬间他那全神贯注的神态给我留下的印象，却比瞧了我一小时、一整天还要深刻。

那个拿篓子的士兵立刻打着了火，点亮了三四个火把，自己拿了一个，其余的分给别人。天早就黑下来了，这时已经相当黑了，转眼就更黑了。在我们离开那个地方前，四个士兵站成一圈，朝天放了两枪。没过多久，我们看见后面不远的地方又亮起了火把，河那边的沼泽地上也亮起了火把。"好，"中士说。"开步走。"

我们没走多远，就听见前面三声炮响，声音响得似乎把我的耳膜都震破了。"船上知道你回来了，在等着你呢。"中士对我那个囚犯说。"他们知道你就要到了。别磨磨蹭蹭的，伙计。靠紧一点儿！"

两个囚犯被分隔开来，由两批士兵分别押送。我拉着乔的手，乔另一只手里握着火把。沃普斯尔先生主张回去，可是乔却决心把这出戏看完，于是我们就跟着士兵一块儿走。现在这一段路倒相当好走，我们多半都沿着河走，遇到架着小风车、装有泥糊糊的闸门的水沟，就绕过去。我回头一看，后面的一队人也打着火把跟上来了。我

们手里拿着的火把，沿路落下了大片大片的灰烬，还在那儿冒烟闪光。除此之外，什么别的都看不见，眼前只有黑沉沉的夜色。火把上树脂的火焰烘暖了四周的空气；两个囚犯在荷枪实弹的士兵们押解下，一瘸一拐地走着，似乎都很指望能暖和一点。他们两个都走不快，我们就也无法迅速前进；他们实在太疲乏了，一路上我们不得不停了两三次，好让他们休息。

这样走了约莫一个小时，我们来到一所粗陋的小木屋前，旁边还有一个码头。驻扎在屋子里的警卫队向我们盘问口令，中士作了回答。我们进了屋子，闻到一股烟草和石灰水的气味；屋里生着一炉很旺的火，点着一盏灯，还有一个枪架，一面鼓和一张矮木床。木床上睡得下十二三个士兵，看上去就像一架大得特别而又没有装上机件的轧布机。有三四个士兵穿着厚大衣睡在床上，他们见了我们并不在意，只是抬起头来，睡眼惺忪地看了看，重又躺下睡去。中士写了一份报告，在簿子上作了一些记录，随即吩咐士兵们押着我所谓的那另一个囚犯先上监狱船去了。

至于我那个囚犯，先前看过我一眼后，就没有再看我。我们站在小屋里的时候，他始终站在炉火面前，一会儿瞧着炉火出神，一会儿又把两只脚轮流放在火炉搁架上，对着自己的脚沉思，好像很怜惜它们方才的艰苦跋涉。突然，他转身对着中士说：

“有关这次逃跑，我还想说几句话，免得连累别人为我受到怀疑。”

“你有什么话要说就尽管说，”中士抱着两只胳膊站在那儿，冷冷地望着他说，“不过你没有必要在这儿说。你知道，在结案以前，你有充分的机会把你要说的话都说出来，也可以听到所有要你听到的话。”

“这我知道，不过我要说的是另一档子事，跟这件案子不相干。人是饿不起的，至少我忍受不了饥饿，因此我上那边村子里去拿了人家一点儿吃的，就是在沼泽地边上有座教堂的那个村子。”

“你是说你偷了一点儿人家的吃的，”中士说。

“我再告诉你是哪一家。是一个铁匠家。”

“啊哟！”中士睁大眼睛望着乔说。

“啊哟！皮普！”乔也睁大眼睛望着我说。

“我拿的是一些剩余的饭菜——都是吃剩的东西——另外还有一瓶酒和一个猪肉馅饼。”

“铁匠，你们有没有丢了一个馅饼之类的东西?”中士私下问乔说。

“你们进门的时候，我的老婆正好发现丢了一个饼。皮普，你知道不知道?”

“这么说，”我那个囚犯说，一面用闷闷不乐的神气转眼望着乔，却根本没有朝我瞥上一眼。“这么说，你就是铁匠啰？我吃了你的馅饼，很抱歉。”

“是你吃了，我很高兴，”乔回答说，说到这儿他想起了乔大嫂，于是又有所保留地说，“只要是我的东西，你尽管吃。我们不知道你犯了什么过错，但我们可不能让你活活饿死，可怜的、不幸的兄弟！——皮普，你说是吗?”

我早就注意到那人的喉咙里好像被什么东西卡住了似的咯咯作响，这时候又咯咯响了一声，他就转过身去。小船又回来了，押解我这个囚犯的看守们都已准备好了，于是我们跟着他走到那个用粗木桩和石头砌成的码头上，看着他被押上小船，由一群和他一样的囚犯划走了。这些人见到他，谁也不感到惊讶，谁也不显得在意，谁也不觉得高兴，谁也不感到惋惜，谁也没有开口说一句话，只听见小船上有人像骂狗似的吆喝道：“你们还不快划！”这声怒喝是划桨开船的信号。我们借着火把的亮光看到，那条黑魆魆的监狱船好似一条罪孽深重的诺亚方舟①，就停在离开泥泞的岸边不远的地方。那条被不少根生了锈的粗铁索拴在那儿、锁在那儿、长年停泊在那儿的监狱船，在我这个孩子的眼里简直就像一个戴着镣铐的犯人。我们看见小船靠拢大船，看见我那个囚犯给押上大船后就不见了。接着，烧剩的火把都被嗞嗞作响地扔到水里，熄灭了，仿佛他的一切也一下子都完了。

---

① 诺亚方舟，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诺亚建造的方形大船，他与家属以及每种动物雌雄各一乘此方舟逃脱了大洪水之灾。

第 六 章

我这次的盗窃行为，就这样出乎意料地得到了开脱。当时我的心情也没有促使我把实情明说出来，不过我总觉得，我的动机多少还是出于好心。

我不再担心有人发现我的盗窃行为，自己良心上就觉得也没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乔大嫂了。可是我爱乔——当初我爱乔，也许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道理，就因为那个好人让我爱他罢了。因此，我一想起乔，内心就不那么容易无动于衷。我常想着应当把这件事的实情全部向他说出来(特别是头一次看见乔到处找他那把锉刀的时候)。可是我并没有说，因为我担心万一我说出来，他会把我看得比实际还要不好。就因为担心乔从此不再信任我，担心从今往后每天晚上坐在炉子旁边、睁大眼睛沮丧消沉地瞅着这位我永远失去了的同伴和朋友，我才咬紧牙关没有说出来。我心里病态地想到，如果乔知道了，那么今后只要一看见他坐在火炉边上摩挲着他那金黄色的络腮胡须，我就会认为他是在思量我的这件事。我又顾虑到万一乔知道了，那么今后隔夜的肉类和糕点端上桌来，乔只要对它瞥上一眼，不管显得有多漫不经心，我也会认为他是放心不下，不知我是否又上食品储藏室去过。我还顾虑到万一乔知道了，今后家里人朝夕相处，乔哪天喝起啤酒来嫌浓嫌淡，我就会想到他一定是疑心酒里又掺了焦油，于是免不了要面红耳赤。一句话，我先是胆子太小，明知不该做的事却不敢不做，后来也还是胆子太小，明知该做的事又不敢去做。那时候，我和外界社会还没有什么接触，尽管世上这样行为举措的人很多，我却没有一个可以效法的榜样。我可以说是一个没有人教导的天才，待人接物的方式完全是自己摸索出来的。

那天回去，离开监狱船没有多远，我就困倦得走不动了，于是乔又让我趴在他的背上，把我背回家去。他这趟出来一定跑得太累，因

为沃普斯尔先生也给拖得精疲力竭；他大发脾气，假如当时教堂大权操在他的手里，他多半会把这次赶去看热闹的人全体逐出教会，头两名就是乔和我。可惜他当时不过是个俗人，只好拿潮湿的沼泽地出气，癫狂地一次又一次在沼泽地上坐下，等他回到我们家厨房里，脱下外衣放在火炉旁边烘干的时候，他的裤子都湿透了——要是这种疯疯癫癫的行径也可以判死刑的话，那么这条湿透了的裤子就可以作为一项间接证据，把他送上绞架。

回到家，乔在厨房里把我放下；我因为刚才睡得正熟，突然惊醒，感到十分暖和，看到灯光闪亮，又听到有人谈话，所以脚刚着地，就像个小醉鬼似的跌跌撞撞，站立不稳。等我神志清醒（说到清醒，这全亏了姐姐在我肩膀之间捶了一拳，大喝一声："哟！世上竟会有这样的孩子！"她这么一喊倒使我清醒过来了）——等我神志清醒后，我听见乔正在向大伙儿讲述我那个囚犯怎样供认自己偷了那块馅饼。客人们于是纷纷猜测那个囚犯是怎样进入我们的食品储藏室的。庞布尔乔克先生在宅子四周仔细察看了一下，断定那个囚犯是先爬上铁匠铺的屋顶，随后再爬到我们的屋顶上，利用一根用被单撕成的布条接扎成的绳子从厨房烟囱里爬下来的。既然庞布尔乔克先生一口咬定是这样，加上他又是一个有着自备马车、高人一等的人，别人自然都随声附和，认为一定就是这样。只有沃普斯尔先生怀着一个疲惫的人有气无力的怨恨激动地喊了一声，表示反对；可是他会说不出什么外表有力的反驳意见，大伙儿也就没有理会；何况那时他正背对火炉烘着身上的湿衣服，背后的潮气冒个不停，那副样子更无法取得人家的信任。

这就是那天晚上我听见他们所谈的话。不一会儿，姐姐觉得我那副瞌睡蒙眬的样子当着客人的面很不礼貌，就一把抓住我，把我拖上楼去睡觉。她揪着我的劲儿那么大，弄得我好像穿了五十双靴子似的在楼梯上一路磕磕绊绊。第二天早上我还没有起床，就产生了一种顾虑重重的心情，这在上文已经说过。这种心情持续了好久，直到这个话题慢慢给大伙儿忘了，人们不大再提到这件事的时候，我心里才打消了一切疑虑。

第　七　章

我站在教堂公墓里念家里人的墓碑时，还刚学会认字，只认得出墓碑上那些字是由哪几个字母拼起来的。那些字的简单意义我也还不太明白，例如，看到“暨夫人”几个字，我竟然以为是一种恭维话，恭维我父亲升了天；万一见到用“下”字提到一位已故的亲属，那我肯定会认为那位家属是“下”了地狱。虽然我也上过“教理问答”课，可是对这门课里规定的我的神学立场的概念，自己的理解也很不正确，因为我到现在还记得很清楚，我曾经把“毕生守道不变”这句话理解为每次走出家门到村子里去，就有义务非得朝着同一个方向走不可，既不能向下从车轮匠门口经过，也不能向上打磨坊那儿走过。

等我到了一定的年龄，就可以跟着乔当学徒。在我还没有取得这种身份以前，我就是乔大嫂所说的一个“冲坏了的”小子——我想，她的意思大概是说“宠坏了的”。因此在那一段时期，我非但得在铁匠铺里做打杂的小厮，而且不论哪个邻居要找个孩子去赶鸟，捡捡石头或是什么的，总是承蒙他们赏脸，把我找去给他们去当差。不过，姐姐又怕贬低了我们家优越的声望，就在厨房壁炉台上放了一个钱盒子，让大伙儿都知道，所有我挣的钱都放在那个盒子里。我还有个印象，好像那里边的钱最终是准备捐献出去，偿付国债的，不过我知道我本人是根本别想过问这笔钱的。

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在我们村里办了一所夜校；那就是说，她这个可笑的老婆子具有有限的钱财和无限的病痛。她收了一批少年学生，每人每星期付给她两便士的学费，接受的教育就是每天晚上从六点到七点有机会看着她打盹儿。她租了一所小屋，沃普斯尔先生住在楼上。我们这批学生在楼下常常听见他以一种最庄严、最吓人的方式在上面高声朗诵，偶尔还把天花板踏得咚咚直响。据传沃普斯尔先生每个季度“考查”学生一次。这种时候，他总卷起衣袖，头发

直竖起来，给我们朗诵一遍玛克·安东尼在凯撒尸体面前的那篇演说词①。念完以后，接着总还要朗诵柯林斯② 的《激情颂》，其中我最钦佩的是沃普斯尔先生扮演的复仇之神。他把沾满血迹的宝剑化作为霹雳扔下，目光灼灼地一扫，拿起那个斥责战争的号角。当时我还没有那种激情，后来我才踏入那种激情的社会，拿那种激情跟柯林斯和沃普斯尔这两位的一比，他们还真差一大截。

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不仅办了这所学校，还在那所屋子里开了一爿小杂货铺。她压根儿不知道自己铺子里有些什么货物，也不知道任何商品的价格；好在她抽屉里有一本油腻腻的小本子，上面记着各种商品的价格。有个名叫比迪的小姑娘就凭着这本"神谕"，安排店里的交易。比迪是沃普斯尔先生姑婆婆的孙女；至于她和沃普斯尔先生是什么亲属关系，坦白地说，这一层我实在搞不清楚。她像我一样也是个孤儿；像我一样，也是由别人一手带大的。我觉得她那种贫穷可怜的样子实在太惹人注目了，因为她总是头也不梳，手也不洗，鞋子破了也不补，鞋后跟也不提上。当然，这是就她平常日子说的；星期日上教堂，她倒也用心打扮上一番。

我认识字母的这一关，就好似挣扎着穿过一片荆棘丛生的地带，学会每一个字母都不知费了多少心思，身上也不知给划破了多少处。这多半是靠自己的努力，不过更多是靠比迪，而不是亏了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接着我又碰上那九个数目字③，真好像落到了九个窃贼当中，它们每天晚上似乎总要搞出些新花样来，改头换面，叫我认不出来。可是，最后我像一个视力模糊的人摸索着前进那样，开始一点一滴地学会了读书、写字和计算。

有天晚上，我拿着石板坐在火炉旁边，费了很大的劲儿给乔写一封信。那时，在沼泽地上追捕逃犯的事大概已经过了整整一年，因为已经隔了很长一段时间，又到了天寒地冻的冬天。我拿了一份字母

---

① 见莎士比亚剧本《裘力斯·凯撒》第三幕第一场。

② 柯林斯（1721—1759），英国诗人。此处皮普指的是《激情颂》中的第三十九至第四十四行。

③ 指算术教科书中 1—9 这九个数目字。至于九个窃贼，见《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 10 章第 30 节。

表放在脚边的炉子上，参照那上面的字样，整整花了一两个小时，才拿石笔用印刷体一笔一划地涂抹出这样一封信来：

亲爱的乔，希望你身体好，希望马上就能教你识字，乔啊，那时我们该多么高兴啊！等我成了你的学徒，乔啊，那该多么开心啊。请相信我一片真心。皮普上。①

其实我并没有必要非写封信给乔不可，因为他就坐在我的身边，而且眼前就只有我们两个人。不过我还是把这封亲手写的信（连同石板一块儿）送了出去。乔接在手里，简直把它当做博学多才的奇迹。

"啊，皮普，老朋友！"乔睁大了他的蓝眼睛嚷道，"你真是个大学者啊！是不是啊？"

"我可真想成为一个大学者，"我朝他手里的石板瞥了一眼，看到那上面的字写得高高低低，觉得忐忑不安，于是这么说。

"哦，这是个'J'字，"乔说，"还有这个'O'字，写得真不错！皮普，这个'J'加上这个'O'，不就是'乔'字了吗？"

到这会儿为止，除了这个单音节的字以外，我还从没听见乔大声念过什么其他的一字半句。上个星期日在教堂里，我偶然把祈祷书拿倒了，在他看来，似乎倒很顺眼，仿佛我拿得没错似的。为了想抓住眼前这个机会了解一下，教乔读书识字是否应该从头教起，我就说："对啊！你再读下去吧，乔。"

"再读下去吗？唔，皮普？"乔慢吞吞地把那块石板细细打量了一会儿，说道。"一，二，三。哟，皮普，这里边有三个'J'字，三个'O'字，合起来就是三个'乔'字！"

我探身过去，用食指指着石板，把那封信从头到尾念给他听了。

"真了不起！"我读完后，乔这么说，"你真是个大学者！"

"乔，'加杰里'这个词你是怎么拼的？"我带着几分自命不凡的神气，问他。

---

① 作者在这封信里故意拼错了许多词，该大写的也不大写，不该大写的反而大写，以表示皮普当时的文字水平很低。

"我压根儿就不拼，"乔说。

"假使要你拼，你怎么拼呢？"

"这可没法假定，"乔说，"不过我倒是挺喜欢阅读的。"

"你真喜欢吗，乔？"

"喜欢得不得了。要是有谁给我一本好书，"乔说，"或是一张好报纸，在我面前生好一炉火，让我坐下来读，那么别的我什么都不要。天哪！"说到这儿，他用手擦了一下两边的膝盖，又说下去；"看见一个'J'字，又看见一个'O'字，你就可以说，'J-O，哎，这儿有个乔字。'阅读多么有趣啊！"

我从他这一番话里得出结论，乔的文化程度，像当时的蒸汽机一样，还处在初期水平。于是我趁势再问下去：

"乔，你像我这样年纪的时候上过学吗？"

"没有，皮普。"

"乔，你像我这样年纪的时候干吗不上学呢？"

"唔，皮普，"乔说，一面拿起拨火棍，像他想心事时常做的那样，慢吞吞地拨弄着较低的炉格间的火。"我来告诉你，皮普。我爸爸是个好酒贪杯的人，喝醉了酒就狠狠揍我的妈妈。说真的，他平日里也不打铁，除了打我，就是打妈妈。说到打我，他那股劲儿其实是该用去打铁的，可惜他就是不去打铁。——皮普，你听着吗？明白吗？"

"我听明白啦，乔。"

"结果，妈妈和我两个人出逃了好几次。后来，妈总是出去给人家帮工。她总对我说，'乔，求求上帝，你该上学去读点儿书，孩子。'她几次送我去上学。可是爸爸偏偏心肠又那么好，没有我们娘儿俩就不成。因此，一打听到我们藏在哪儿，就邀上一大伙人，到人家门口大叫大嚷，闹得那些收留我们的人家不得不把我们交出来给他。他把我们一带回家里，就又天天揍我们。你瞧，皮普，"乔满腹心思地拨弄着炉火，这时停下来，望着我说，"这么一来，我就没上成学。"

"那当然啦，可怜的乔！"

"不过我告诉你，皮普，"乔郑重其事地又用拨火棍捅了两下上面的炉格，说。"看待一个人所做的一切，我们说话得公正，我爸爸心肠

还是挺好的,你明白吗?”

我并不明白,可是我嘴上并没有这么说。

“嗐! 皮普,”乔接着说,“总得有人去挣饭吃嘛,要不就没有饭吃,你明白吗?”

这一点我倒明白,就照直说了。

“后来,我父亲总算没有反对我去干活儿,我就干上了现在这一行,这也是他干的一行,只是他没有好好干下去罢了。告诉你,皮普,我干得可卖力啦。不久,我就挣钱养活他,一直养到他满脸红肿、患麻风病去世为止。我在他的墓碑上刻了这么两句话:‘不问他身上有多少缺点,可别忘了他心眼儿真好。’”

乔背诵这两行诗的时候,显得非常得意,而且念得非常清楚、明白;我不由得问他,这两行诗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

“是我想出来的,”乔说,“我自己想出来的。我一下子就想出来了。就像一锤敲出一个马蹄铁那样。我一生从来没有感到过那么惊奇——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脑袋——说实话,我怎么敢相信自己的脑袋呢? 我刚才说了,皮普,我真想把这两句话刻在他的墓碑上,可是做诗是得花钱的,不管你怎么刻,刻大刻小都得花钱,结果还是没有刻成。抬棺材人的钱就不提了,所有其他能省的钱都得省下来留给我妈妈用。她身体不好,完全垮啦。她也没有活上多久,可怜的人儿,她也跟在他后边故去了。”

乔的蓝眼睛里有点儿泪汪汪的;他用拨火棍柄头上的圆捏手一会儿擦擦左眼,一会儿又擦擦右眼,神情极不愉快,极不自在。

“后来我一个人住在这儿,怪寂寞的,”乔说。“这时,我认识了你姐姐。啊,皮普,”乔说到这儿,两眼坚决地瞧着我,好像知道他下面这句话,我是不会同意的。“你姐姐可是个长得挺好看的女人。”

我禁不住望着火炉,掩饰不住心头的怀疑。

“皮普,不管咱们自己家里人对这个问题怎么个看法,也不管外面人怎么个看法,你姐姐毕竟是——”乔说到这儿,嘴里每吐一个词就用拨火棍在最上面的炉格上敲一下,“一个——长得——挺好看的——女人!”

我想不出什么恰当的话来回答他,就说:“你这样想,我真高兴,乔。”

“我也是这样，”乔连忙接腔这样回答说，“我这样想，自己也很高兴，皮普。她皮肤红一点儿，身上四处骨头多出来点儿，这对我有什么关系呢？”

我乖巧地说，如果对他都没关系，那对谁还有关系呢？

“说得对！”乔同意我的话，“正是这话。你说得一点儿不错，老朋友！我认识你姐姐的时候，人们都说，她是怎样一手把你拉扯大的。人们还说，她心眼儿有多好，我也跟着大伙儿一块儿这么说。至于你嘛，”乔脸上做出一种模样，就像看见了什么实在令人不快的东西似的，“要是你知道当时你有多瘦小，有多软弱，有多难看，啊呀，你自己也会觉得没脸见人！”

我并不怎么喜欢听他这番话，于是我说：“别理会我吧，乔。”

“皮普，我对你可很在意，”他亲切而朴实地回答。“我看准你姐姐已经愿意并准备上铁匠铺来后，就正式提出要跟她结为终身伴侣，要她和我一块儿上教堂去请牧师证婚，同时还对她说：‘把那个可怜的小娃娃也带过来。愿上帝保佑这个可怜的小娃娃，’我对你姐姐说，‘铁匠铺里有地方给他住！’”

听到这儿，我不禁哭出声来，搂住乔的脖子，请他原谅；乔连忙放下拨火棍，抱住我说：“咱们永远是最好的朋友，是不是，皮普？别哭啊，老朋友！”

等这个小插曲过去以后，乔又说道：

“所以，你瞧，皮普，我们就待在一块儿啦！事情就是这样，所以我们就待在一块儿啦！嗳，皮普，你要教我认字，不过我得先告诉你，我很笨，非常笨，而且咱们干的这桩事可不能让乔大嫂知道。我说，咱们还是偷偷地干吧。干吗要偷偷地干呢？我来慢慢告诉你什么缘故，皮普。”

他又拿起拨火棍；我看要是他没有这根拨火根，恐怕就没法把话说下去了。

“你姐姐太喜欢当官的了。”

“喜欢当官的，乔？”我听了他的这句话大吃一惊，脑子里模模糊糊地有了一种想法（而且我恐怕还得补充说，一种希望），以为姐姐爱上了什么海军大臣或是财政大臣，想要跟乔离婚了。

“太喜欢当官的了，”乔说，“我的意思是说，她太喜欢管我们两个人了。”

“原来是这么回事！”

“她不太喜欢家里有读书人，”乔接着说，“特别不喜欢我成为读书人，担心我读了书会造反。像一个反叛分子那样，你明白吗？”

我正打算张口，向他问明究竟，可是刚说出“为什么”三个字，乔就拦住了我。

“慢着，我知道你要说什么，皮普；慢着！我并不否认，你姐姐老像个暴君似的骑在咱们头上。我并不否认，她常打得咱们翻倒在地，骂得咱们头脑发昏。每当她暴跳如雷的时候，皮普，”乔压低了嗓子，朝门口瞥了一眼，小声说，“说实话，谁不把她当做一个怪物呢。”

乔说到“怪物”这个词的时候的语气，就好像是在说一个母夜叉似的。

“你刚才想说的话给我打断了，皮普。你大概是要问我干吗不起来反抗吧？”

“不错，乔。”

“唔，”乔把拨火棍递到左手，腾出右手来摸摸他的络腮胡须。我瞧见他做出这种心平气和的举动，就知道他不会再往下说了；“你姐姐真是个能干人呀。实在能干。”

“什么叫能干人？”我问，暗自想着这一下他大概答不上来了。可是乔完全出乎我的预料，绕着弯儿答道：“能干人就是她呀，”一面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弄得我倒说不出话来了。

“我可不是个能干人，”乔说，一面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又摩挲着他的络腮胡须，“最后还有一点，皮普——这一点我想很认真地讲给你听听，老朋友——我那去世的妈妈也是一个苦命的女人，一辈子辛辛苦苦，当牛做马，伤透了她那颗诚实的心，活在世上时没有过上一天好日子，因此我很怕亏待了女人；我倒宁愿反过来，顶多给自己多添点儿麻烦。皮普，老朋友，但愿我一个人多受点儿累，但愿搔痒耙不要落在你的身上，但愿一切都由我来承当；可是这实实在在是一件毫无办法的事，皮普，所以假如她有什么短处，希望你别计较。”

虽然我年纪很小，可是我相信，从那天晚上起，我对乔又添了一

F. W. Pailthorpe

份敬意。从那以后，我们还像以往那样平等相处。不过从那以后，遇到平静无事的日子，我坐在那儿望着乔，心里想着他的为人，常常就会有一种新的感觉，我觉得自己打心眼里敬仰他。

“瞧呀，”乔说，一面站起身来，在炉子里添了些煤，“这个自鸣钟已经振作起精神，准备敲八点了，可是她还没有回家！希望庞布尔乔克舅舅的母马前蹄可别踩上冰块、一下子滑倒。”

原来遇到赶集的日子，乔大嫂偶尔陪着庞布尔乔克舅舅去帮他买些家常吃用的东西，因为买这种东西只有女人在行，而庞布尔乔克舅舅是个单身汉，又不相信自己家的佣人。这天又是赶集的日子，乔大嫂又上集市去了。

乔生好了火，把炉子打扫干净，随后跟我一起走到门口，听听大路上有没有马车的声音。那是一个干燥、寒冷的夜晚，风吹在脸上十分凛冽，地上结了一层厚厚的白霜。我想，今儿晚上一个人要是躺在沼泽地里，那准会给冻死。我抬头望着天上的星星，暗自寻思，一个人冻得快要咽气的时候，抬头望着这一大片闪闪烁烁的繁星，却得不到一丁点儿援助或怜悯，那该多么难受啊！

“那匹马来了，”乔说，“你听这蹄声，真像铃铛一样清脆！”

那匹母马这天跑得比平时快得多，马蹄铁踏在坚硬的路面上，声音十分悦耳。我们把一把椅子搬出来，准备让乔大嫂下车的时候垫垫脚，一面又把炉火拨旺，让归来的人从窗外就可以看到亮光，最后又在厨房里仔细查看了一番，瞧瞧还有没有什么东西没有放好。我们安排停当，马车也到了门口；乔大嫂和庞布尔乔克舅舅两个人都全身裹得严严实实，只有眼睛露在外边。乔大嫂马上下了车，庞布尔乔克舅舅跟着也跳下车来，随手拿了一件马衣给马披在身上。大伙儿随即走进厨房，大量的寒气也跟着我们一块儿涌进屋子，似乎把炉子里的热气一下子全给赶跑了。

“嗐，”乔大嫂激动地赶紧解下披肩，没解帽带就把帽子朝后一掀，任它搭拉在肩后，一面说：“这孩子要是今儿晚上还不知道感恩的话，那他就一辈子也不知道感恩了！”

我像一个孩子可能会做的那样，装出一副感恩的神气，可是我心里却一点儿不明白为什么我得装出那副神气。

“我只希望，”姐姐说，“他不要被宠坏了，真叫人放心不下呀。”

“大嫂，她不是那种人，”庞布尔乔克先生说，“她很有见识。”

她？我望着乔，撅起嘴唇，蹙起眉头，向他请教，这个“她”是指的谁？可是乔也光望着我，撅起嘴唇，扬起眉毛，不知这个“她”指的是谁。不料乔在这么做的时候给姐姐看见了，他连忙以平日应付这种情况的和解方式，用手背抹了抹鼻子，瞅着姐姐。

“怎么啦？”姐姐急躁地问。“干吗这样睁大眼睛望着？屋子着火了吗？”

“因为有人刚才说起什么她不她的，”乔谦和地说。

“她就是她呗，”姐姐说，“总不见得管哈维沙姆小姐叫‘他’吧？就连你我想也不会这么傻。”

“就是镇上的那位哈维沙姆小姐吗？”乔问。

“不是镇上的哈维沙姆小姐，难道还有镇下的哈维沙姆小姐吗？”姐姐反问道。“她要这孩子上她那儿去玩玩。皮普当然得去啦。他还是上那儿去玩玩的好，”姐姐说，一面朝我摇了摇头，仿佛是鼓励我尽量显得轻松活泼，“要不然，我就叫他尝尝我的厉害。”

我早就听说过镇上的这位哈维沙姆小姐——这一带方圆几英里内，谁都知道镇上的哈维沙姆小姐是一位十分阔绰、生性冷酷的小姐，住在一幢阴沉沉的大房子里，门窗全紧锁起来，严防盗贼，过着一种与世隔绝的生活。

“哟，有这样的事！”乔吃惊地说。“她怎么会知道皮普的？”

“你这个大傻瓜！”姐姐嚷道。“谁说她知道皮普来着？”

“刚才不是有人提起她要皮普上她那儿去玩吗？”乔又谦和地说。

“难道她就不可以问问庞布尔乔克舅舅，能不能替她找到一个孩子上她那儿去玩玩吗？难道庞布尔乔克舅舅就不可能是她的一个房客，有时候上她那儿去付房租，听她谈起吗？——至于庞布尔乔克舅舅是三个月去一次还是半年去一次，就用不着跟你说了，说得太仔细了，你反而不明白；反正庞布尔乔克舅舅有时要上她那儿去。难道她不可以趁这个机会问问能不能替她找到一个孩子，带到她那儿去玩玩吗？庞布尔乔克舅舅一向体贴我们，关心我们——尽管你也许并

不这么想，约瑟夫①，”姐姐说这话的时候，语气带有十分强烈的责怪意思，好像乔是一个最最没有良心的外甥。接着她又说，“难道庞布尔乔克舅舅就不可以在她面前提到这孩子。瞧这孩子，站在那儿还扬扬得意的呢！自从他生下来以后，我就一直给他当牛做马！”——其实我可以郑重地说，当时我压根儿就没有扬扬得意。

“你说得真好！”庞布尔乔克舅舅嚷道。“说得真是既清楚又明白，一语破的！真好！嗐，约瑟夫，你这下子该明白了吧。”

“不，约瑟夫，”姐姐仍然用责怪的口气说；这时乔歉疚地用手背一连抹了几下鼻子。“你还是不明白——不过你可能根本想不到。约瑟夫，你也许自以为明白了，其实你还是没有明白。因为你不知道，庞布尔乔克舅舅替我们想得有多周到，他认为这孩子这次上哈维沙姆小姐家去，可能会关系到他一辈子的命运，因此打算今儿晚上让这孩子坐着他的马车先跟他一块儿到镇上去，在他家里住一晚，明儿上午他亲自送这孩子到哈维沙姆小姐家里去。哟，老天爷啊！”姐姐嚷道，她，忽然一下子急得不得了，把帽子也扯了下来，“瞧我只顾站在这儿跟两个大白痴说话，忘了庞布尔乔克舅舅还在等着，马在门外也会着凉的。这孩子从头到脚满都是泥灰，还得去好好洗一洗！”

说着，她就像大鹰扑羊羔似的一把揪住了我，把我的脸紧紧按在水槽内的木盆里，让我的头凑到水桶的龙头下边，给我抹上肥皂，又搔又搓，连擦带敲，又抓又刮，一直折磨到我快发疯。（在这儿我顺便提一下，我想我有一种心得，比现在的不论哪位权威人士都要深刻。那就是，一个结婚戒指在人脸上冷漠无情地擦来擦去，会划出多少道纹路。）

等我洗涤完毕后，姐姐给我穿上质地最硬的干净亚麻布衣服，好像给少年犯穿上粗麻布衣服一样，又让我穿上一套紧得不能再紧、绷得令人十分难受的外衣。接着，她就把我交给庞布尔乔克先生；庞布尔乔克先生俨然以一个地方长官的身份正式把我接下，向我发泄了一通我知道他早就迫不及待地想要唠叨的话：“孩子，你得记着，要好好报答亲友们给予你的一切恩典，特别要报答把你一手拉扯大的那

① 约瑟夫是乔的名字，乔是昵称。

些人！”

“再见，乔！”

“上帝保佑你，皮普，老朋友！”

我以前从来没有离开过乔。坐上马车后，一半是因为眼睛里还沾着肥皂泡沫，一半是因为心里伤感，开始我连天上的星星也看不见。后来星星一个又一个地向我闪现出来，可是却无法解答我的问题：我到底为什么要上哈维沙姆小姐家去玩呢？她到底指望我到那儿去玩些什么？

第　八　章

庞布尔乔克先生的宅子坐落在镇里的大街上，屋子里满是胡椒子和淀粉的气味，这本是粮商和种子商宅子里应有的气息。我看到他铺子里有那么多小抽屉，心里就想他这个人管保很有福气。等我悄悄地看了看下层的一两个抽屉，看到里边那些牛皮纸小包，我真纳闷，不知那些花籽和球茎会不会盼望有一天能突破牢笼，发芽开花？

这种想法，我是在到那儿第二天清早才有的。前一天晚上，我一到那儿，马上就给送上阁楼去睡觉。那是一个斜顶的阁楼，放床的地方特别低。我估计屋顶的瓦离开我的眉毛至多只不过一英尺。第二天早上，我忽然发现，种子和灯心绒之间居然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庞布尔乔克先生身上穿的是灯心绒，他铺子里的伙计穿的也是灯心绒。不知怎么，我发觉他们的灯心绒都透出一股气息，很像是种子的，而种子却又都透出一股气息，很像是灯心绒的，结果我给弄得稀里糊涂，根本分辨不出哪是种子的气息，哪是灯心绒的气息。这一次，我还有一个发现，注意到庞布尔乔克先生做买卖的办法就是瞅着街对面的那个马具商出神，而马具商的经营办法就是两眼盯着马车制造商，马车制造商的处世之道则是把两手插在衣袋里，端详着那个面包店店主，面包店店主总是抱着两只胳膊，目不转睛地望着食品杂货铺店主，食品杂货铺店主则站在门口，朝着药房老板打哈欠。在那条大街上，惟一一个专心致志地干着自己买卖的人，似乎就是那个钟表修理工，他始终戴着一个放大镜，坐在一张小桌子前边，对着手里的钟表全神贯注地查看，而他铺子的玻璃橱窗外边却总站着一群身穿农民工作服的人细细地在察看。

八点钟，庞布尔乔克先生和我在内宅的客厅里用早餐，那个伙计则在前面铺子里一袋豌豆上喝他那杯茶，吃他那块黄油面包。跟庞布尔乔克先生待在一块儿，我觉得真是别扭。他也受到我姐姐的那

种想法的影响，认为给我吃顿饭也要折腾我一下，让我受罪——他尽量多给我吃面包屑、少给我吃黄油，还在牛奶里面加上大量温水，其实那样还不如压根儿不放牛奶更加爽利。且不谈上面这些，最讨厌的还是他的谈话。他除了叫人做算术就没有什么别的话。早上，我斯斯文文地向他问完好后，他很自负地问我："孩子，七乘九是多少？"我刚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又空着肚子，被他这样一逼，怎么回答得出呢？我肚子很饿，可是我一口面包还没吞下，他已经开始问起一大串算术题目来，弄得我早餐都没有吃好。"七乘七呢？""乘四呢？""乘八呢？""乘六呢？""乘二呢？""乘十呢？"等等等等。我刚答完一道题，啃上一口面包或是喝上一口牛奶，第二道题目又来了。这时候，他自己却安安逸逸、不费脑力地坐在那儿吃熏猪肉和热面包卷，而且（恕我直言）那副神气真可以说是狼吞虎咽，蚕食鲸吞。

因此，到了十点，我们出发到哈维沙姆小姐家里去的时候，我心里觉得挺高兴；不过心里还是感到不太踏实，不知到了那位小姐家里自己应该如何举止。不到一刻钟的工夫，我们就来到了哈维沙姆小姐的住宅门前。这所住宅砖瓦都已陈旧，显得阴沉沉的，四周还装着不少铁栅栏。有几扇窗子已经砌没了；剩下的窗子，低点儿的都装着已经生锈的铁栅。宅子前边有个院子，也装着铁栅门。我们拉过门铃，只等里面的人来开门。我趁这机会，透过门栅朝里面望了一下（庞布尔乔克先生就连这时候还在问我"七乘十四是多少？"我只装作没有听见），我看见宅子旁边还有一所很大的酿酒厂。厂里并没在酿酒，看来已经多年没有酿酒了。

有扇窗子给拉了起来，一个清脆的声音问道："谁呀？"领我去的那位连忙回答道："是庞布尔乔克。"屋里的声音答道："好！"窗子又关上了。一个年轻的姑娘手里拿着钥匙，穿过院子走来。

"这孩子，"庞布尔乔克先生说，"就是皮普。"

"这就是皮普吗？"那个年轻的小姐回答，她生得很美，神态十分傲慢，"进来吧，皮普。"

庞布尔乔克先生打算跟我一块儿进去，她却连忙把门一掩，挡住了他。

"哦！"她说，"你也想见哈维沙姆小姐吗？"

"要是哈维沙姆小姐乐意见我的话，"庞布尔乔克先生有点儿狼狈，这么回答。

"噢！"年轻的小姐说，"可是，你听我说，她不想见你。"

她说得那么直截了当，毫无通融的余地；庞布尔乔克先生尽管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却回不出一句话来，只好恨恨地瞪了我一眼——仿佛我怎么和他过不去似的！——还在临走前训诫我说："孩子，你在这儿要规规矩矩，不要让把你一手拉扯大的人丢脸！"我仍然有点儿担心，生怕他会退回来隔着门栅考问我，"七乘十六是多少，"不过他并没有回来。

领我进去的年轻小姐把大门又上了锁，跟我一块儿穿过院子。院子里很干净，都铺砌着石板，可是小草还是从缝隙间长了出来。酿酒厂有一条小路通进这个院子。小路上的木门敞开着；小路那头的酒厂也是门窗大开，一直可以望见四周的高高的围墙。厂里空荡荡的，已经荒废多年。寒风刮来，似乎比大门外边还冷，而且尖声呼啸，在酒厂敞开的门窗里穿进穿出，简直好像船航行在大海之上，刮过帆索间的风声。

她看见我老望着酒厂，就说，"小孩儿，那儿现在酿的浓啤酒，你就是都喝下去也醉不了。"

"我敢情可以都喝下，小姐，"我羞涩地说。

"这地方往后还是别再酿酒的好，不然酿出来也是酸的，小孩儿，你说是吗？"

"看来是这样，小姐。"

"其实，也没有谁真打算在那儿酿酒，"她又说，"因为那全是过去的事。这地方在坍塌以前，也只有让它闲搁着。说到浓啤酒，地窖里现有的足以淹没这座庄园大宅。"

"这座宅子叫做庄园大宅吗，小姐？"

"这是宅子的一个名称，小孩儿。"

"这么说，它还有别的名称啰，小姐？"

"另外还有一个名称叫'萨蒂斯'①，不知这是个希腊字，还是个

---

① 原文系拉丁文，意思是："知足"。

拉丁字，还是个希伯来字，还是三种字都是，反正对我全都一样，意思就是知足。”

“知足大宅！”我说。“这个名称很怪，小姐。”

“是呀，”她回答，“不过，它原来的意思还不只是知足。它的意思是说，凡是拥有这座宅子的人，都会心满意足，再没有什么其他的要求了。我看，从前人们一定是很容易感到满足的。好，别磨磨蹭蹭的啦，小孩儿。”

虽然她老管我叫“小孩儿”，而且态度那么淡漠，一点儿也不客气，其实她的年纪和我也差不多。当然，她是个姑娘，长得又美，又很冷静，看上去似乎比我大得多；而且她压根儿就不把我放在眼里，仿佛她已经二十一二岁，是个女王。

我们由边门走进宅子——高大的正门，外边拴着两根铁链——一到屋里，我注意到的头一件事就是，走道里一片漆黑，只点着一支她刚才放在那儿的蜡烛。她拿起那支蜡烛，和我一块儿穿过几条走道，上了楼梯，一路上仍旧一片漆黑，只有那支蜡烛给我们照明。

最终，我们来到一个房门口。她说：“进去吧。”

我说：“小姐，请你先走。”我这么说倒不是为了讲究礼貌，而是因为我有点儿胆怯。

她听到这话，就说：“别丢人现眼了，小孩儿；我这会儿不进去。”说完她不屑一顾地走开了；更糟的是，她把蜡烛也带走了。

当时我很不自在，而且还有点儿害怕。不过，在这种处境下，惟一可做的事就是敲敲房门。我敲了，里面叫我进去。我推开房门进去。那是一个相当大的房间，点着好多支蜡烛，却看不见一线天光。房里的好些家具我都从来没有见过，也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不过看见这些陈设，我估摸着那是一间梳妆室。房里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张蒙着桌布、有一面镀金梳妆镜的桌子。我一眼就看出来那是一位贵夫人的梳妆台。

要是当时那位夫人没有坐在梳妆台旁，我是否能一眼看出那是一张梳妆台，这我可没法说。那位夫人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一只胳膊肘搁在梳妆台上，用手撑着头。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古怪的一位夫人，我相信这辈子也无法指望再见到第二位。

她穿的都是贵重的料子——绸缎、花边样样俱全——一律都是白色。鞋子是白的,从头上一直披下来的那条长长的披纱也是白的,头上还戴着新娘戴的花朵,可是她已经满头白发了。脖子上和手上都戴着一些闪亮的珠宝。地上散乱地扔着一些衣服,都不及她身上穿的华贵,还有好几个没有收拾好的衣箱。她还没有完全打扮好,因为她脚上只穿了一只鞋——另外一只还放在梳妆台上,就在她的手边——披纱也没有完全戴好,表带也还没有系上,应该戴在胸前的花边却和一些小装饰品、手绢、手套、花儿、祈祷书一块儿乱七八糟地堆放在镜子旁边。

这些各式各样的东西,我并不是一下子全看在眼里的,不过我头几眼看到的东西还是比别人意想得到的要多。我看出,眼前的这些本来应该是白色的东西,当年固然是白的,可是如今早已失去光彩,褪色泛黄了。我还看出,这位穿着新娘礼服的新娘,也像身上穿的礼服和佩戴的花朵一样早已干枯了。除了干瘪下去的眼睛里还有几分光彩外,什么光彩都没有了。我还看出,穿这件礼服的本来是一位丰腴的年轻女人,现在已经瘦削得只剩下皮包骨头,衣服披在身上松松垮垮。从前有一次,大人带我上集市去,见过一个苍白的蜡人,不知算是代表一个什么莫须有的人物的遗体,供人瞻仰。还有一次,我给带到我们沼泽地上的一座古教堂去,观看从教堂地下的墓穴里掘出来的一具骷髅,以往的华丽服装早已化成一堆灰尘。现在出现在我眼前的这个蜡人、这具骷髅,竟似乎转过一双乌黑的眼睛来望着我。要是办得到的话,当时我真会大叫起来。

"是谁呀?"坐在梳妆台旁边的夫人问。

"夫人,是皮普。"

"皮普?"

"就是庞布尔乔克先生领来的孩子,夫人。上这儿来……玩的。"

"走过来,让我瞧瞧你。走过来点儿。"

我站到她面前,没敢看她的眼睛。这时,我才注意到她四周的那些东西,看到她的表停在八点四十分,房间里的钟也停在八点四十分。

"眼睛瞧着我,"哈维沙姆小姐说。"像我这么一个由打你出世就

没见过阳光的女人，你见了该不会害怕吧?”

说来惭愧，当时我竟然大着胆子，撒了个弥天大谎，回答说:“不怕。”

“你知道我手摸着的是什么吗?”她叠起双手，放在左边胸前，说。

“知道，夫人。”(我不禁想起那个要挖我心吃的年轻伙伴。)

“我手摸着的是什么?”

“您的心。”

“碎啦!”

她露出热切的神色，语气极重地说出了这两个字，脸上浮现出一种带有自负神气的怪笑。接着，她把双手在胸前搁了一会儿，才慢吞吞地移开，仿佛那双手很沉似的。

“我太厌烦啦。”哈维沙姆小姐说，“我想要找点儿事消遣一下，但我不想再和男男女女的大人们打交道。你来玩吧。”

我想在茫茫的世上，吩咐一个不幸的孩子在那种情况下玩耍，比让他做随便什么别的事情都更为困难。这一点哪怕是最爱抬杠的读者，大概也会同意。

“有时候我有一些病态的幻想，”她接着说，“我想看别人玩，这就是一种病态的幻想。得啦，得啦!”她不耐烦地摆了摆右手的手指;“玩吧，玩吧，快玩吧!”

有一刹那，我想起了姐姐那句话:要是我不好好地玩，她就要叫我尝尝她的厉害。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我就想装扮成庞布尔乔克先生的马车，在房间里绕着圈子跑一阵。可是，我又感到这种表演我实在来不了，于是只好作罢，就站在那儿，以一种哈维沙姆小姐大概认为是执拗的神气瞅着她，因此等我们两人彼此瞅了好半晌后，她说:

“你脾气这么大，这么固执吗?”

“不是的，夫人。我很替您难受，很难受，所以一时玩不起来。您要是告到我姐姐那儿去，她就会打我、骂我，所以只要我能玩，我一定玩。可是这儿的一切实在太新鲜、太陌生、太美好——也太阴郁了——”说到这儿，我连忙停住，生怕自己的话说得太多，或是已经说得太多了，于是我们彼此又对看了一眼。

她在开口说话前，又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到了她自己的身上，先望望她身上的衣服，又望望梳妆台，最后对着镜子望了一下自己。

“在他看来这么新奇，”她嘟哝道，“在我看来这么陈旧；在他眼里这么陌生；在我眼里这么熟悉；而在我们两人看来，都这么阴郁！你去叫埃斯特拉来！”

我瞧见她还在照镜子，就以为她还在自言自语，因此没有做声。

“去叫埃斯特拉来！”她扫了我一眼，又说了一遍，“这件事你总会做吧。去叫埃斯特拉来！到房门口去叫！”

要我摸黑站在一座陌生的宅子里，一条神秘的走道上，对着一个既无踪影、又不出声答话的瞧不起人的年轻小姐大喊埃斯特拉，心里又怕这样大声叫唤她的名字是种莫大的放肆，这实在并不比奉命玩耍好受上多少。可是埃斯特拉总算应了我一声。她拿着蜡烛沿着黑暗的走道走来，好像一颗明星。

哈维沙姆小姐招手叫她走近前去，从梳妆台上拿起一颗宝石，一会儿放在她年轻白皙的胸前，一会儿又放在她棕色的秀发上，看看好看不好看。“亲爱的，这一颗将来就给你，你戴着会很不错。去跟这孩子打牌，让我看。”

“跟这孩子！哟，他是个低下的干粗活的小子！”

我似乎隐隐约约地听到哈维沙姆小姐回答说——只不过这实在似乎不大可能——“怎么啦？你可以使他伤心失望呀！”

“你会打什么牌，小孩儿？”埃斯特拉摆出一脸轻蔑的神气问。

“小姐，我只会玩‘大点吃小点’①。”

“那就叫他给吃光吧，”哈维沙姆小姐对埃斯特拉说。于是我们就坐下来打牌。

这时候我才看明白，那间房里的一切都像那个表和那台钟一样，早就停了。我又注意到哈维沙姆小姐把那粒宝石照旧放回原处。在埃斯特拉发牌的时候，我又朝那张梳妆台瞥了一眼，看见台上放的那只鞋子从来就没有穿过，早先是白的，现在已经发黄。我又向下瞥了一眼哈维沙姆小姐那只没有穿鞋的脚，看见脚上的丝袜早先是白的，

---

① 一种儿童玩的牌戏，以吃光对手手中的全部牌为取得胜利。

现在也发黄了，而且袜底也早踩破了。要不是房里的一切全这么停顿着，要不是所有那些褪了色的、腐朽的东西全这样静止不动，那么，即使这么一个衰老的身躯穿着这么一件破旧的新娘礼服，也不可能显得像穿着一件尸衣，而那条长长的婚纱也决不可能像一块裹尸布了。

哈维沙姆小姐就这样坐在那儿看我们打牌，活像一具僵尸；新娘礼服上的褶边和彩饰看上去简直像黄纸。据说古人的尸体一旦给掘出来被活人看见以后，顿时就化成齑粉，当时我对这种事还一无所知，不过自从我听说以后，我就常常想到，照这位夫人当时的神气来看，仿佛只要一见日光，她也立刻就会化作尘土。

“瞧这孩子，他竟把‘内夫’叫做‘杰克’！①”第一局牌还没有打完，埃斯特拉轻蔑地说，“瞧他的手多么粗糙！他穿的鞋多么笨重！”

以前，我从来没有想到为自己的手害臊，可是这时候我竟然也认为自己的手实在长得难看。她那么瞧不起我，我好像也受到传染，也变得瞧不起自己了。

那一盘她赢了，于是由我发牌。我心里知道她就巴望着我发错牌，这么一来，我自然把牌发错了；于是她又数落了我一遍，说我是一个干粗活的、笨手笨脚的蠢孩子。

“你干吗不回她一句？”哈维沙姆小姐看在眼里，对我说，“她说了你许多坏话，你干吗不回她一句？你觉得她怎么样？”

“我不想说，”我结结巴巴地说。

“那么你附着我的耳朵说吧，”哈维沙姆小姐弯下身子对我说。

“我觉得她很骄傲，”我悄悄回答。

“还有呢？”

“我觉得她很美。”

“还有呢？”

“我觉得她挺爱损人。”（这时，埃斯特拉带着一脸深恶痛绝的神气正望着我。）

“还有什么别的吗？”

---

① 英国上流社会中当时都管纸牌中的“杰克”叫“内夫”，所以这么说。

"我想回家去了。"

"她长得这么漂亮,你就不想再见到她了吗?"

"我也拿不准我是不是想再见她,不过我现在想回家了。"

"马上就让你走,"哈维沙姆小姐大声说。"打完这一盘就让你回家。"

要不是起初瞧见过哈维沙姆小姐那古怪的笑容,我几乎会以为她那张脸压根儿就不会笑。她始终沉下脸来,显出一副凝神思索的神气——大概当年她周围的一切固定不动的那一刻,也正是她沉下脸来深思的时候——而且看来好像什么都没法使这张脸重新开朗起来。她的胸部瘪了下去,变得弓腰曲背;她的嗓音也低沉下去,说话声音很轻,死气沉沉;总之,从她的模样看,她好像受了十分惨重的打击,从肉体到灵魂,从内心到外表,一古脑儿都垮了。

我和埃斯特拉打完了那一盘;她果然把我吃光了。等她把我手里的牌全赢去后,她把牌往桌上一扔,好像从我手里赢得的牌没有什么稀罕似的。

"你下次什么时候再来呢?"哈维沙姆小姐说。"让我想一想。"

我开始提醒她说,今儿是星期三,话还没有说完,她又像先前那样不耐烦地挥挥右手的手指,不让我说下去。

"得啦,得啦。我可不知道什么星期几,也不知道什么年月。过六天再来,你听见吗?"

"听见了,夫人。"

"埃斯特拉,领他下去。给他点儿什么吃的,让他一边吃,一边四处走走看看。去吧,皮普。"

我跟着那支蜡烛走下楼去,就像我跟着蜡烛走上楼那样。埃斯特拉把蜡烛仍然放在那个老地方。在她打开边门以前,我也没有细想,只以为这时候一定已经是夜晚了。边门一打开,日光倾泻进来,我一下子变迷糊了,感到自己好像在那间点着蜡烛的古怪房间里已经待了大半天。

"小孩儿,你就在这儿等着,"埃斯特拉说;说完,人就不见了,门也关上了。

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我连忙趁这个机会看了看自己那双粗糙

的手和那双劣质的皮鞋。我对这些次要的小节自己也觉得不大顺眼。以前,我从来没有为这些事操过心,现在却烦恼起来,觉得自己这方面实在粗俗。我决计要去问问乔,他为什么教我管那几张人头花牌叫做“杰克”,那几张牌应该叫做“内夫”才对。要是乔当年受到了较为高尚的教育,那我也就不会这么没有教养了。

埃斯特拉回来了,拿了一些面包和肉,还有一小杯啤酒。她把那杯啤酒放在院子里的石头地上,把面包和肉交给我,看也没有看我一眼,傲慢无礼得仿佛我是一条失宠的狗似的。我受尽羞辱,伤透了心,遭到鄙薄,十分不快,感到既愤怒,又难受——心里说不出究竟是什么样的创痛——只有上帝知道那该叫做什么!泪水涌进我的眼眶。我正要落泪,那姑娘望了我一眼,看到她使我这么伤心,脸上马上露出了喜色。这一下倒给了我力量,使我强忍住了眼泪,瞪眼瞅着她。她轻蔑地把头一昂,走了。不过据我看,她还是意识到自己过于自信,满以为我受了很深的伤害。

可是等她走后,我连忙朝四周望了望,想找个地方躲一躲,不让人看见我的脸。我钻到酒厂一扇门的后边,把一只胳膊抵在墙上,头搁在胳膊上,哭起来。我一面哭,一面用脚踢墙,还使劲儿扯自己的头发;我的心情那么酸楚,那种莫名的痛苦那么剧烈,非得发泄出来不可。

我这么感情用事,本是姐姐一手养成的。不管谁抚养孩子,在孩子们所成长的小天地里,体会最深切、感受最敏锐的,莫过于遭到不公正的对待。尽管孩子受到的也许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不公正对待,可是孩子很小,他们的生活天地也很小,而孩子玩的一头木马,按比例而言,却和大人骑的一匹爱尔兰高大的猎马差不多。就我而言,从幼年起,我就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我心里也始终在反抗。从我会说话的那天起,我就知道姐姐由着她的性子,粗暴强制地对待我,是不公正的。我早就有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想法,认为尽管我是由她一手拉扯大的,可她并不能因此就有权利打骂我。我在她手里挨打受骂,受尽侮辱,守夜挨饿,还有其他各种悔罪补过的处罚,这样长年累月就养成了这种自信心理;再加上我孤苦伶仃、无依无靠,成天心里净这样嘀咕,因而我生性胆怯和感情用事多半就是这样造成的。

我踢着酒厂的墙壁，扯着自己的头发，这样来把受的一肚子气暂时出掉。随后我用衣袖抹了抹脸，从门后边走了出来。面包和肉都很可口，喝着啤酒，全身发热，精神也好起来；于是我愉快地察看了一下四周的景物。

那地方确实满目荒凉，连酒厂院子里那个鸽棚也是那样。鸽棚的撑竿早已被大风吹歪了；如果棚里还有鸽子，那么风一吹，鸽棚晃来晃去，鸽子准会以为是在大海上面漂荡。可是鸽棚里面早已没有了鸽子，马厩里面早已没有了马，猪圈里面早已没有了猪，仓库里面早已没有了麦芽，铜罐里、大桶里也早已没有了麦子和啤酒的气息。酒厂里的所有酒香、酒气大概早就随着最后一道烟气蒸发散尽。在里边的一个小院子里，遍地都是乱扔着的空酒桶，发出一股酸溜溜的气味，多少使人忘不掉它们从前美好的日子；可是那股气味毕竟太酸，不能算作当年啤酒的样品——说到这儿，我想起来，那些隐居遁世的人大半也都这样，留下的遗迹往往未必和他们的原意相似。

在酒厂的另一头外边，有一堵旧墙；墙外是一个荒芜的花园。那堵墙并不太高，我踮起脚强行攀登上去，朝墙外望了好一会儿，这个荒芜的花园原来是这所宅子的后花园，园内长满野草，黄绿相间的小路上踏出来一条小径，仿佛有人还常在那儿散步；我看见埃斯特拉这时正好背对着我在小径上走过。可是我似乎在不论什么地方都能看到埃斯特拉。酒桶引得我心头发痒，我想在那上面走走；我刚踏上去就看见她也在院子另一头的酒桶上面走。她背对着我，两手捧住那一头散披下来的棕色秀发，始终没有回头，一下子就不见了，大概是到了酒厂里边。所谓酒厂，我说的是从前在那儿酿过啤酒、至今还保留着各种酿酒器皿的那幢又高又大、地面铺石的房子。刚走进去，那片阴森森的气氛就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我就站在门口，朝四下里看了看；只见埃斯特拉正从那些早已熄灭的炉子中间穿过，走上一座轻便的铁梯，从头顶上一条高高的长廊里出去，好像要走到天上去似的。

就在这地方，这时候，大概是我一时幻想，竟然出了一件怪事。非但当时感到奇怪，而且隔了多年以后，我更感到奇怪：当时，我抬头望了一下寒冷的天光，有点儿眼花，于是转过脸来朝房屋靠近我的右面角落里一望，看见一根大木梁上有个人吊在那儿。那个人穿着一

身泛黄的白衣服，脚上只穿着一只鞋。由于是悬空吊着，又比较低，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衣服上褪色的花饰简直像黄纸；那张脸不是别人，正是哈维沙姆小姐，她满脸一阵抽动，仿佛想要喊我。我见了那样一个人实在害怕，可是，一想到刚才明明没有那样一个人，就更为害怕了。我先想从她面前跑开，后来反而向她面前跑去。等到发现那儿根本没有人的时候，我那份害怕可真到了极点。

后来，多亏了晴朗的天空呈现出的那片寒冷的天光，多亏了院子大门的铁栅外过往的行人，再加上我把剩余的面包、肉和啤酒都吃下肚去，振作起了精神，我这才清醒过来。不过尽管这些因素起了作用，但要不是看见埃斯特拉拿着钥匙走来，开门让我出去，我也不见得那么快就会清醒过来。我想，埃斯特拉要是瞧见我吓成这种样子，她就更有充分的理由瞧不起我了；我可决不能让她这样。

她走过我身边，得意扬扬地瞥了我一眼，仿佛看到我的手这么粗糙，我的鞋这么笨重，心里十分高兴。她开开大门，手扶着门站在那儿。我一眼也没看她就往外走，不想她却用手碰了碰我，嘲笑我说：

"你怎么不哭啦？"

"因为我不想哭。"

"你很想哭，"她说。"刚才你连眼睛都快哭瞎了，你这就又快哭出来啦。"

说着，她轻蔑地笑了一阵，把我推出门去，对着我锁上大门。我直接上庞布尔乔克先生家里去，发现他不在家，心里极为轻松。我请那位伙计把哈维沙姆小姐下次让我去的日期转告他一声，接着就出发赶那四英里的路，回到铁匠铺去。我一路上细细回想着刚才所见到的一切，同时翻来覆去地思量着自己原来是个低下的干粗活儿的小子；我的手很粗糙；我的鞋也笨重；我还染上了鄙俗的习气，把"内夫"叫做"杰克"；我过去从没想到我竟然这么愚昧无知；总而言之，我过的是粗俗低下的生活。

第　九　章

我回到家后，姐姐十分好奇，问了我许许多多问题，急于想知道哈维沙姆小姐家里的各种情形。不久，我的颈背和后腰上就给她重重地打了几拳，脑袋也给很不光彩地一把揪住，往厨房墙上直撞，因为我对她的问题答得不够详细。

其实我当时心中有着很大的顾虑，生怕人家听不明白我的意思。我想不仅我有这种顾虑，其他的孩子也可能会有这样的顾虑，因为我没理由把自己看成一个丧失人性的怪物。明白了这一点，也就可以理解当时我对她的许多问题为什么会有所保留。我深信，如果我把哈维沙姆小姐家里的情况像我亲眼见到的那样叙说一番，人家是不会理解的。不仅如此，我还深信，那样一来，人家也就无法理解哈维沙姆小姐是怎么样一个人了；尽管我自己也完全不理解她，但是我认为，要是把她的真实形象都说出来(更甭提埃斯特拉小姐了)，让乔大嫂去琢磨，那我也未免有点儿卑劣，有点儿不讲信义。因此，我能够不说就不说；我给揪住脑袋往厨房墙上直撞，就是为了这个缘故。

这且不提，最糟的还是那个蛮横无礼的老家伙庞布尔乔克。他在一股异常强烈的好奇心促动下想要知道我的所见所闻，竟然在下午喝茶的时候赶着自己的马车，张着大嘴呼哧呼哧赶来，要我把详情细节都说给他听。他的眼睛呆滞无神，嘴巴，张得很大，浅黄色的头发好奇得根根倒竖，身上的那件背心因为满肚子装的算术题目而起伏波动：我一见到这个讨厌的家伙，就心怀鬼胎，决计默不作声。

“喂，孩子，”庞布尔乔克舅舅在火炉旁边的贵宾席上坐定后，立刻开口问道。“你到镇上去了一趟怎么样？”

我回答说：“很好，老爷子。”姐姐捏紧拳头朝我挥了一下。

“很好吗？”庞布尔乔克先生跟着说了一遍。“很好两个字可回答不了我的问题。告诉我们，孩子，这很好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

说不定脑门上沾了白粉，就会使脑袋顽固起来。不管怎么说，反正刚才在墙上一撞，我脑门上沾了些白粉，我的脑袋就顽固得好似金刚石一般。我沉思了一会儿，好像又想起了什么似的，回答道："很好就是很好嘛。"

姐姐气得喊了一声，就要朝我扑过来——那时候乔正在铁匠铺里忙着，并没有谁来护着我——幸亏庞布尔乔克先生解劝说："别价！千万不要发火。大嫂，这孩子交给我来问问，交给我来问吧。"说着，庞布尔乔克先生就把我的头转过去对着他，好像要给我理发似的。他说：

"先来做一道算术题(好让你把思路理理清楚)：四十三个便士是几先令？"

我心里盘算着：要是我回答说"四百镑"，不知结果会怎么样。盘算下来觉得这样回答对我没有好处，就想尽可能回答得正确一点，可是算来算去总有七八个便士没有着落。于是庞布尔乔克先生叫我重新温习一下便士先令折算法，从"十二便士等于一先令"算起，一直到"四十便士等于三先令四便士"，随后得意扬扬地问我："好！那么四十三便士是多少呢？"好像这一来就使我完蛋了。我想了好半天，回答说："我不知道。"当时我给他问得实在恼火，心里倒是有几分怀疑，不知自己到底知不知道。

庞布尔乔克先生一个劲地直摇脑袋，样子活像拧螺旋，仿佛要从我身上拧出一个答案来。他又问道："比方说，四十三便士是不是等于七先令六便士三法寻[①] 呢？"

"是！"我说。尽管姐姐顿时给了我两个嘴巴，可是我的回答扫了庞布尔乔克先生开玩笑的兴致，使他顿时默不作声，我对这一点还是感到十分高兴。

"孩子！哈维沙姆小姐长得什么模样？"庞布尔乔克先生定住神后，把两只胳膊紧紧合抱在胸口，又重新摇头晃脑地这样问我。

"她人很高、很黑，"我对他说。

"舅舅，是这样吗，"姐姐连忙问道。

---

① 法寻：英国从前通用的一种硬币，值四分之一便士。

庞布尔乔克先生眨了眨眼，表示我没说错；我一看，顿时断定他从来没有见过哈维沙姆小姐，因为哈维沙姆小姐压根儿就不是那样一个人。

"很好！"庞布尔乔克先生扬扬得意地说。（"就得用这种法子来治他！大嫂，我们总算成功了吧？"）

"您说得一点儿不差，舅舅！"乔大嫂回答，"但愿您常来治治他，只有您知道怎样对付他。"

"唔，孩子！今儿你进去的时候，她正在干什么？"庞布尔乔克先生又问。

"她坐在一辆黑天鹅绒的马车里，"我回答。

庞布尔乔克先生和乔大嫂听到这句话，彼此睁大眼睛对望着——其实这也难怪——两人异口同声地说："坐在一辆黑天鹅绒的马车里？"

"是呀，"我说，"还有位埃斯特拉小姐，大概是她的侄女儿，用一个金盘子盛着蛋糕和酒从马车窗口递给她。我们吃蛋糕喝酒，都用一个金盘子。我也爬上马车，站在后面吃，是她吩咐我这么做的。"

"还有什么别的人在那儿吗？"庞布尔乔克先生又问。

"有四条狗，"我说。

"大狗还是小狗？"

"大极了，"我说。"四条狗都在一只银篓子里抢小牛肉片吃。"

庞布尔乔克先生和乔大嫂大为惊讶，又睁大眼睛互相对望着。我简直完全疯了——在严刑拷打下，这样不顾一切地胡说八道——什么无中生有的话，我都会说给他们听的。

"老天爷呀，这辆马车究竟停放在什么地方？"姐姐问。

"放在哈维沙姆小姐的房里。"他们俩又睁大了眼睛。"不过并没有套上马，"我一个劲儿地胡思乱想，原想给马车套上四匹披着豪华马衣的骏马，后来觉得不大合适，连忙加上这么一句来补救一下。

"真有这样的事吗，舅舅？"乔大嫂问。"这孩子说的是些什么呀？"

"我来告诉你，大嫂，"庞布尔乔克先生说。"据我看，是一个轿子。你知道，她是个爱发奇想的人——满脑子奇怪的念头——怪得

想要坐在轿子里过日子。”

“你瞧见她坐在轿子里吗，舅舅？”乔大嫂问。

“我一辈子都没见过她，”他回答，这回给逼得非说实话不可了，“我哪儿知道呢？我也从没瞅过她一眼！”

“哎哟，舅舅！那你是怎么和她说话的？”

“嗐，你真不知道，”庞布尔乔克先生急躁地说，“我每次上她那儿去，总是给领到她的房门外边，门开了一条缝，她就从门缝里和我说话。这你总不见得不知道吧，大嫂。可这孩子，他是上那儿去玩的。孩子，你在那儿玩些什么呢？”

“我们玩旗子。”我说。（请允许我说明一下：现在我一想起那次说的那些谎话，自己也感到惊讶。）

“玩旗子！”姐姐重复道。

“是呀，”我说。“埃斯特拉挥动一面蓝旗子，我挥动一面红旗子，哈维沙姆小姐从马车窗口那儿挥动一面上边满是小金星的旗子。挥过旗子以后，我们大伙儿又舞剑欢呼。”

“舞剑！”姐姐跟着说道。“哪儿来的剑呢？”

“从碗橱里拿出来的，”我说。“我看见碗橱里还有手枪——有果酱——还有药丸。房间里根本没有天光，全靠蜡烛照明。”

大嫂，这话可一点儿不错。庞布尔乔克先生一本正经地点点头说。“的确是这情形，我也亲眼见过。”于是他们两人都睁大眼睛望着我，我装出一副十分显眼的天真神气，也睁大眼睛望着他们，同时用右手在右边的裤腿上打褶子。

要是他们再问下去，我无疑一定会露出马脚；当时我差点儿要说院子里还有只大气球，幸亏我有点儿三心二意，又想要说厂里有头大熊，这么一踌躇就没有说下去。好在他们听我说了那些奇迹，都全神贯注在那上面，正忙着互相议论，我总算逃脱了。等乔歇下活儿、走进屋子喝杯茶的时候，他们两个还在那儿十分起劲地议论。姐姐看见他进来，连忙把我捏造的那些经历说给他听，这与其说是为了满足他的好奇心，倒不如说是为了让她自己的脑子轻松一下。

乔惊讶得不知所措，睁大了他的蓝眼睛，滴溜溜地朝厨房里四下张望，看到他这副样子我不免懊悔起来，不过我只为他而懊悔，对坐

在那儿的另外那两个人,我才一点儿不后悔呢。我觉得自己实在是个小怪物,不过我对乔,只对乔,抱着这种想法;当时另外那两个人正坐在那儿,争论不休,说我认识了哈维沙姆小姐,得到她的欢心后会有什么结果。他们一口认定哈维沙姆小姐会"给我一些好处",只是猜不透究竟会给我什么样的好处。姐姐坚持认为会给我一笔"财产";庞布尔乔克先生却认为会给我一笔可观的酬金,让我去学个上等的行当——比方说,学个经营粮食和种子的行当。乔后来提出一个极妙的想法,说哈维沙姆小姐也许只会把那几条抢小牛肉片吃的狗送一条给我,惹得他们两人很不痛快。"你这个傻瓜讲不出好话,"姐姐说,"有活儿还是干你的活儿去吧。"乔只好走开。

后来庞布尔乔克先生驾车走了;姐姐也去洗碗了,我就偷偷溜到铁匠铺去找乔,在那儿一直待到他收夜工,才对他说:"乔,趁着炉火还没有熄灭,我有件事想和你说说。"

"是吗,皮普?"乔把搁脚凳拖到炉子前说。"那就说吧。是什么事呢,皮普?"

"乔,"我抓住他那只卷得很高的衬衫袖管,用大拇指和食指搓来搓去,说道:"你还记得哈维沙姆小姐家里的那些事吗?"

"记得?"乔说。"我记得你说的一切! 多妙啊!"

"乔,真糟糕,我那全是信口胡扯。"

"你在说什么,皮普?"乔大吃一惊,向后一缩嚷道,"你是说你刚才说的都是——"

"对啦,我就是这个意思,我刚才说的都是谎话,乔。"

"不见得一句都不是真话吧? 哟,皮普,总不见得连黑天鹅绒的马——车都没有吧?"他看见我站在那儿直摇头,就又这么问。"至少狗总是有的啰,皮普? 嗳,皮普,"他简直像在劝我似的说,"就算没有小牛肉片,至少狗总有的吧?"

"没有,乔。"

"一条狗总有的吧?"乔说,"一条小狗总有的吧? 说呀!"

"没有,乔,压根儿什么也没有。"

我把两眼令人绝望地盯住了乔,乔也惊愕地瞅着我。"皮普,老朋友! 这可不成啊,老朋友! 嗐! 你这是为了什么?"

“乔，你瞧这糟糕不糟糕？”

“糟糕？”乔嚷道。“糟糕透啦！你着了什么魔？”

“我也不知道自己着了什么魔，乔，”我放开了他的衬衫袖子，在他脚前的煤灰上坐下，耷拉着脑袋回答；“不过，要是你没有教我把扑克牌里的‘内夫’叫做‘杰克’，那该多好啊；要是我脚上的鞋不是这么笨重，我的手不是这么粗糙，那该多好啊！”

接着，我就告诉乔，我心里很不好受，却又没法向乔大嫂和庞布尔乔克先生解释，因为他们对我那么粗暴；我又告诉他哈维沙姆小姐家里有一位年轻、美貌的小姐，骄傲得了不得，说我平庸，我也知道自己平庸，可又指望自己不这么平庸才好；我说，我扯上那些谎，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反正问题就出在这里。

这真是一个玄妙的问题，至少对于乔和我来说，都解决不了。可是乔根本不把它当做玄妙的问题来处理，反而这样把问题消除了。

“有一件事你是可以拿得准的，皮普，”乔沉思了一会儿说，“那就是，撒谎总是撒谎。不管这个谎是为什么撒的，总是不撒才对。撒谎的老祖宗是‘说谎之人的父’①，撒谎的结局就是成为魔鬼。往后可别再撒谎啦，皮普。你想要不平庸，可不能用这种办法，老朋友。至于怎么叫平庸，我压根儿弄不明白。你在有些方面已经很不平凡啦。你的个儿小得很不平凡。你的学问也很不平凡。”

“没有的事，乔，我既没有知识又很笨。”

“哟，瞧你昨晚写了一封多么好的信！甚至是用印刷体写的！我信也看见过不少——嘿！而且还是有教养的人写的！——我可以发誓，没有一封是用印刷体写的！”乔说。

“我实在还很没有知识，乔。你把我看得太高了。就是这么回事。”

“唔，皮普，”乔说，“是这样也好，不是这样也好，我希望你在成为一个不平凡的学者以前，先做一个平凡的学者！就拿做国王来说吧，国王要不是在做小王子的时候就从字母一步步学起，他能登上王位，头戴王冠，写出那一条条法令来吗？”说到这儿，乔意味深长地摇了摇

---

① “说谎之人的父”，指魔鬼，见《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 8 章第 44 节。

头，又说道："他也是从A开始，一直学到Z的。尽管我不能说自己已经丝毫不差地做到了，但是我知道该怎么做。"

他这番话很有见识，使我看到了一些希望，受到了相当大的鼓励。

"干低下的行业又挣不了大钱的平凡的人，"乔沉思着往下说，"最好还是继续结交平凡的人，跟不平凡的人玩有什么好处呢——这使我又想起你说的旗子，那大概总有吧？"

"没有，乔。"

"（一面旗子也没有，真叫我惋惜，皮普。）且不管有还是没有，这件事也不必再去仔细琢磨了，要不然，你姐姐又要气势汹汹地发火了；况且这件事也不能算是你故意撒谎。你瞧，皮普，我是真心把你当做朋友，才跟你这么说。只有真心的朋友才肯对你说这种话。如果你不能沿着正道达到不平凡的地位，那么走歪门邪道也绝对达不到。好，下次可别再说谎话了，皮普。活要活得正派，死要死得快活。"

"你不生我的气吧，乔？"

"没有，老朋友。不过你得记住，你的这些谎话实在编得太大胆、太吓人了——我指的是像小牛肉片和狗打架那一类事——我是你的真心实意的朋友，为了你好，我才劝你，皮普，等会儿你上楼睡觉时，在床上好好想一想。我要说的就是这些，老朋友，下次千万别再这样啦。"

我上楼走进自己的小房间，做过祷告，虽然并没有忘记乔的那番叮嘱，但是我年纪太小，心里乱纷纷的，不识好歹，因此在床上一躺下，我就瞎想起来：要是埃斯特拉见到了乔，准会认为乔是一个普普通通的铁匠，准会笑他的鞋这么笨重，他的手这么粗糙。这样想了很久，又想到乔和姐姐这时只好在厨房里坐着，我在上楼睡觉之前也只好待在厨房里，可是哈维沙姆小姐和埃斯特拉却决不会坐在厨房里消遣，她们的日常生活与我们这些平凡人家的相比，真不知要高出多少。直到后来我睡着前，还在想着自己在哈维沙姆小姐家里"老在做着什么"，好像我在那儿待了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而不只是几个小时。其实这不过是当天的事，却好像已经成了多年前的往事。

对我来说,那是一个终身难忘的日子,因为它在我的身上造成了巨大的变化。不过谁要是过上这样一天,都会终身难忘。请各位读者设想一下,假如你们生活当中也有这么一个美好的日子,这一天和平时会过得有多不同！各位读者,请你们读到这里暂时放下书来想一想,人生的长链不论是铁打的还是金铸的,是荆棘编成的还是花朵串好的,要不是你自己在一个难忘的日子亲手制作了那第一环,你也就根本不会一生都受到它的束缚了。

第　十　章

过了一两天，我清早醒来，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我认为要使自己成为一个不平凡的人，最好的办法就是请比迪把她知道的一切都传授给我。为了实行这个光明的计划，那天晚上我到沃普斯尔先生姑婆婆的夜校去上学的时候，就对比迪说，为了一个特殊的缘故我很想出人头地，要是她肯把她的学识都教给我，我会感激不尽。比迪本来是一个待人最热心的姑娘，便马上一口答应了，而且还不到五分钟，就开始履行自己的诺言了。

沃普斯尔先生姑婆婆的教育规划，也就是她的课程，综合起来大致如下：先让学生们自由活动——吃苹果的吃苹果，在彼此的领子里塞干草的塞干草，等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把精神养足了，她才拿起一根桦木条，蹒跚着信步朝学生们走来，吆喝吓唬上一通。学生们以各种方式嘻嘻哈哈地挨完骂后，就排好队，嘁嘁喳喳地把一本破烂的书依次传下去。书上有一张字母表、几幅图表和一些拼音练习——也就是说，本来是有这些图表的。等到这本书一传下去，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就变得昏昏欲睡——如果不是由于瞌睡，那就是风湿症又发作了，于是学生们开始以鞋子为题目展开一场充满竞争的考试，目的是要确定谁把大伙儿的脚趾踩得最疼。这种脑力锻炼一直持续到比迪匆匆赶来，把三本残破的《圣经》分发给他们。这三本书的形状看上去就像是从什么木桩上胡乱砍下来的，印得又糟，比我后来见到的任何一本文学作品的珍本都要模糊，上面还沾满了斑斑点点的墨水渍印，书页间还夹着各色各样给压扁的昆虫“标本”。有几个性子倔强的学生常常会和比迪扭打起来，给这节课增添了活跃的气氛。等他们打完后，比迪就宣布今天从哪一页读起，于是我们大伙儿不管跟不跟得上，都用一种吓人的高声朗读起来。比迪用一种又高又尖的单调的声音领读，我们也不知道自己在读些什么，也根本不把它当

一回事。那片乌七八糟的喧闹声持续了好一阵子,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终于给吵醒了。她就摇摇晃晃地随意走到哪个孩子身边,拧了拧那孩子的耳朵。她这样一拧耳朵,大伙儿知道就是表示当晚放学了;大伙儿到了校外,尖声喊叫着庆贺所完成的学业。说句公道话,要是有哪个学生乐意拿一块石板、甚至用钢笔墨水(只要有的话)来打发光阴,那也决不会受到禁止,不过这种求学的方式在冬季很难行得通,因为在那既作课堂、又作沃普斯尔先生姑婆婆的起坐室兼卧室的小杂货铺里,只点着一支委靡不振的蜡烛,又没有一把剪烛花的剪刀,所以光线极为暗淡。

我觉得在那种环境下,要想成为一个不平凡的人,需要花费相当的时间。不过,我还是决定试上一试。当天晚上,比迪就开始履行我们的特别协定,把她那份小价目表上绵白糖一项下的有关知识传授了一些给我,又把她从一份报纸标题上临摹下来的很大一个老式的英文字母D借给我去临摹;我开头还以为是一个钮扣花纹,后来她说明了,我才知道是什么玩意儿。

我们村里当然有一家酒店;乔有时候当然也喜欢上那儿去抽一斗烟。那天,我奉了姐姐的严格命令,要我在傍晚放学回家的路上到三快乐船夫酒店去一次,好歹把乔唤回家来,否则就要我的好看。所以这会儿我就向三快乐船夫酒店走去。

三快乐船夫酒店里有一个柜台,柜台里边靠近门旁的墙壁上用白粉笔写了一大篇欠账账目,长得惊人,在我看来,似乎从来就没有人偿还。从我有记忆的时候起,那些账目就在墙上那儿,后来账目越来越多,增长得比我的身个儿还要快。我们村里那一带本来垩土很多,人们大概都不肯错失良机,总想把白垩好好利用上一下。

那天是星期六晚上,我瞧见店主望着那些欠账纪录,显得相当阴沉严肃,幸好这次我来是找乔,并不是要跟他打交道,因此只向他说了声晚上好,就走到走道那头的店堂里去了。店堂里生着一大炉很旺的火,乔正同沃普斯尔先生和另一位陌生人坐在那儿抽烟。他像平日一样招呼我说:“哟,皮普,老朋友!”在他说话的当儿,那位陌生人转过脸来望着我。

他是一个看上去相当神秘的人,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头侧

向一边，一只眼睛半开半闭，似乎正拿着一支无形的枪在瞄准；嘴里叼着一个烟斗，一看见我就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慢吞吞地吐完了烟，盯着我望了一会儿才朝我点了点头。我也朝他点了点头，于是他又点了点头，在他坐的那张高背长椅上让出点儿地方来给我坐。

可是每次我到这种公共场所，总是坐在乔的旁边，所以我说："谢谢您，先生！对不住！"说完就在他对面的高背椅上乔给我让出来的地方坐下。这个陌生人对乔瞥了一眼，看见乔正瞅着别处，于是等我一坐下，就又对我点了点头，还擦了擦自己的腿——我觉得他擦腿的那样子实在怪极了。

"你刚才说，你是个铁匠。"陌生人转过脸去对乔说。

"不错，我是这么说来着，"乔说。

"你要喝什么酒？对不起，先生，还没请教过你的尊姓大名呢。"

乔报了姓名，陌生人就称名道姓地唤起他来。

"加杰里先生，你要喝什么酒？我来请客，好不好？饭后喝一杯，怎么样？"

"嗐，"乔说，"不瞒你说，我喝酒总是自己花钱，不大习惯由别人付钱。"

"习惯吗？今天就别谈了，"陌生人回答，"这回就由我请，下不为例，况且又是星期六晚上。来，你喝点儿什么酒，加杰里先生？"

"那么就照你的意思吧，"乔说，"来杯朗姆酒吧。"

"朗姆酒，"陌生人重复了一遍。"还有一位先生要什么呢，也请说出来？"

"朗姆酒，"沃普斯尔先生说。

"三份朗姆酒！"陌生人对酒店店主大声说。"拿杯子来！"

"你一定乐意认识这位先生吧。"乔把沃普斯尔先生介绍给陌生人，说。"他是我们教堂的执事。"

"噢，噢！"陌生人连忙说，一面把眼睛转向我，"是沼泽地边上坟地当中的那座孤零零的教堂吗？"

"正是，"乔说。

陌生人叼着烟斗，很惬意地嘟哝了一声，把两腿搁在他独自坐的那把高背长椅上。他戴着一顶阔边旅行帽，帽檐耷拉下来，帽子下用

一条手绢包着头，当做头巾，头发全给遮住了。[1] 在他望着炉火时，我觉得好像看见他脸上掠过一丝狡猾的神气，接着又显出一种似笑非笑的样子。

“二位，我对于这个地方不大熟悉，不过，靠近河边的那一带似乎挺荒凉。”

“沼泽地大半都是荒凉的，”乔说。

“当然啰，当然啰。那一带现在是不是还可以见到什么吉卜赛人、流浪汉或是四处漂泊的人呢？”

“没有，”乔说，“不过偶尔有一两个逃犯。我们倒也不容易碰上他们。是吗，沃普斯尔先生？”

沃普斯尔先生对于不久前的那场狼狈经历还记忆犹新，因而表示同意，但口气却相当冷淡。

“听口气你们也去追捕过逃犯啰？”陌生人问。

“是去过一次，”乔回答说。“不过你知道，我们倒不是去抓逃犯；我们只是去看热闹；我和沃普斯尔先生，还有皮普。我们都去了。是吗，皮普？”

“是的，乔。”

陌生人又望了我一眼——仍然把目光侧向一边，好像故意用他那支无形的枪瞄准我似的。接着，他说：“这孩子尽管挺瘦，往后可能很有出息。你管他叫什么来着？”

“皮普，”乔说。

“教名就叫皮普吗？”

“不，教名不叫皮普。”

“那么是姓皮普啰？”

“也不是，”乔说，“唔，也可以说是他的姓，他小时候把自己的姓念走了音，后来大伙儿将错就错就这样叫惯了。”

“他是你的儿子吗？”

“唔，”乔应了一声，沉思起来——当然，这件事本身并没有什么

---

① 当时囚犯的头发都被剃光，所以陌生人用手绢包着头，可能是不想让人看出自己是刚获释的一名犯人。

需要多加考虑的，可是在三快乐船夫酒店里，嘴上叼着一只烟斗，议论起什么事来，总要显得好像是在细细思考。他沉思了片刻后，才说："唔——不是。不，他不是我的儿子。"

"那么是侄儿吗？"陌生人说。

"唔，"乔又显出深思默想的样子说，"他不是——不，不骗您，他也不是我的侄儿。"

"真见鬼，那他到底是你什么人？"陌生人问。我觉得他那样盛气凌人地追问，好像在盘查什么似的。

这当儿，沃普斯尔先生插了进来；他这个人对于这一带远亲近邻的种种亲属关系无所不知，因为他的职业使他必须记住哪一个男人不可以和哪些女的亲戚结婚，所以他就出面来把我和乔的关系解释清楚。沃普斯尔先生插嘴说了还不算，临了还从《理查三世》里面引了一段疯狂咆哮的台词来结束他的话；等他认为费了这番口舌已经足以说明问题的时候，却又补充了一句："正如那位大诗人所说的那样。"①

这儿，我有一些事情想要说明一下；沃普斯尔先生刚才提到我的时候，还把我的头发揉上一气，弄得我的头发都刺到了我的眼睛里；他显然认为这是谈到我时非做不可的一件事。我真想不明白，所有像他那样身份的人上我们家来拜访，于吗遇到这种情况，总要让我遭受这种折磨，弄得我眼睛红肿。现在回想起来，在我的童年时代，每逢家里的亲友们谈到我的时候，总有人会伸出一只大手，采取这种使我眼睛红肿发炎的动作来表示疼爱我。

那个陌生人在这段时间里一直望着我，什么别的人都不望，仿佛他终于拿定主意，非开枪把我打倒不可似的。从他骂了那句"真见鬼"以后，他就没有说过什么话。等三杯搀水的朗姆酒端上来后，他果然朝我开枪了，而且那是异乎寻常的一枪。

---

① 这里的"大诗人"指莎士比亚。理查三世是英格兰国王(1483—1485)，他杀死了自己的胞兄，夺取了王位，又强迫自己的侄女嫁给了他。莎士比亚在历史剧《理查三世》中曾写有多段"疯狂咆哮的"台词，这里可能是指第四幕第二场中理查三世的一段独白。沃普斯尔看到陌生人那样"盛气凌人地追问"，所以引了一段台词来为乔开脱解释。

那并不是一句口头上的语言，而是对着我的一幕哑剧表演。他对着我搅动他那杯搀水的朗姆酒，又对着我品尝了一下他那杯搀水的朗姆酒。接着，他时而搅动时而品尝，用的并不是酒店里提供给他的一把调羹，而是一把锉刀。

他的动作做得非常隐蔽，除了我以外，别人都看不见那把锉刀。等他搅动完以后，就把锉刀揩干，放进胸前的口袋里。我认出这就是乔的那把锉刀，立刻明白他认识我的那个逃犯。我坐在那儿丢了魂似的望着他。可是他却忽然斜靠在椅背上，不再理会我了，一个劲儿地大谈起萝卜。

我们村里到了星期六晚上，总洋溢着一股愉快的气氛，大伙儿干完一星期的活儿，总安静地歇上一口气，好振作起精神来继续干。在那种气氛影响下，乔竟也敢在酒店里比平时多待半个小时。等这半小时过去后，搀水的朗姆酒也喝完了，乔就站起身来告辞，拉着我的手预备走。

"加杰里先生，请稍微等一会儿，"陌生人说，"我想起我口袋里好像有一枚闪亮的新先令；要是我没弄丢的话，就给这个孩子吧。"

他掏出一把零钱，找出那枚先令，用一张揉皱的纸包好，把它递给我。"给你！"他说，"记住，是给你自己的！"

我对他表示谢意，也不顾礼貌不礼貌，紧挨着乔，睁大两眼瞅着他。他向乔说了晚安，又向沃普斯尔先生说了晚安(沃普斯尔先生也跟我们一块儿离开了酒店)，对我却只用他那只瞄枪的眼睛望了一下——不，其实并没有望，只是把那只眼闭上了，不过闭上眼往往可以特别传神。

在回家的路上，假如我心情不错，想要讲话，恐怕也只有我一个人讲，因为沃普斯尔先生一出三快乐船夫酒店就和我们分了手；乔一路回家去的时候又一直大张着嘴吸气，好像要把喝进去的朗姆酒尽量冲洗干净。可是，我早先犯的那个错误、过去结识的那个犯人的再次出现使我神思恍惚，根本没有心情去想别的事情。

我们回家走进厨房，正赶上姐姐心情不错。这种难得的情况使乔壮起胆子，把那枚亮闪闪的先令的来历告诉了她。"我担保那准是一枚假币，"乔大嫂得意扬扬地说，"不然，他哪儿会给这个孩子？拿

来给我瞧瞧。”

我打开纸包，拿出先令，那确是一枚真币！“这是什么？”乔大嫂扔下先令，一把拿起纸包，说，“两张一镑的钞票？”

一点儿不假，果然是两张油乎乎的一镑的钞票，它们似乎在郡里的所有牲口市场上已经流通了很久。乔又拿起帽子，带着那两张钞票，要跑回三快乐船夫酒店去归还原主。乔走了以后，我就在平时坐的那个小凳上坐下，茫然地望着姐姐，心里很有把握地认为那个人早已走了。

乔不一会儿就回来了，说是那个人已经走了，不过，为那两张钞票的事，他在三快乐船夫酒店已经留了口信。于是姐姐就用一张纸把钞票包好封严，放在客厅里的橱柜顶上一把做摆设用的茶壶里，上面放了一些干玫瑰叶子。那两张钞票藏在那儿，从此就像梦魇似的不知在我心头压了多少个日日夜夜。

那天晚上，我上床后睡得很不好，因为我老想到那个拿着无形的枪瞄准我的陌生人，老想到我干的那件卑劣、低下的犯罪勾当：私通逃犯——那在我这小人物的生涯中本是一件大事，而我竟然忘了。那把锉刀也老像一个鬼影儿似的缠着我。那把锉刀竟然在我绝对意想不到的时候重新出现，实在叫我害怕。后来我想到下星期三要上哈维沙姆小姐家里去的事，这样才慢慢地睡着了。在睡梦中，我又看见那把锉刀从一扇门里朝我伸来，还没看清是谁拿着锉刀，我就大叫一声，惊醒了。

第 十 一 章

到了约定好的那天，我又上哈维沙姆小姐家里去了。在大门外我迟疑不决地拉了拉门铃，埃斯特拉就出来了。她像上次那样，开门让我进去，随后把门锁上，领着我又走进她放蜡烛的那条黑暗走道。她始终没有理睬我，直到拿起蜡烛才回过头来，傲慢地对我说，"今儿你从这边走，"说罢，就把我领到宅子里的一个完全不同的场所。

走道很长，似乎绕遍了这座庄园大宅的四方形底层。可是，刚走完这个四方形的一边，她就站住脚，放下蜡烛，打开一扇门。到了这儿，又重新见到日光，我发现自己来到一个铺石地面的小院子里，院子那头是一座独立的住宅，看来从前是那个已经荒废了的酒厂的经理或总管住的。宅子外面的墙上有一架钟，停在八点四十分，跟哈维沙姆小姐房里的钟一样，也跟哈维沙姆小姐的表一样。

我们从敞开的门走进去，进入底层的一个后间，房里阴沉沉的，天花板很低。里边有几个人。埃斯特拉走到他们面前，对我说："小孩儿，你去那儿站着，等到叫你再过去。"她所谓的"那儿"，就是窗口。于是我走过去，站在"那儿"，心情很不自在，两眼望着窗外。

这扇窗是个落地长窗，窗口正对着那片荒芜的花园里最荒凉的一角。眼前是一大片乱七八糟的白菜梗子，还有一棵不知多久以前修剪过的黄杨树，像是一块布丁，树顶上还有一簇新生的叶子，形状既难看，颜色也不协调，好像这块布丁粘在锅底给烘焦了一小块似的。我瞅着那棵黄杨树，就有了这种平凡的联想。夜间下过一阵小雪；我在别的什么地方都没有见到积雪，但是在花园这个冷落、阴森的角落上，积雪却还没有融化；风卷起一小片一小片雪花，打在长窗上，好像在斥责我不该上那儿去。

我揣测我一到，房间里的那些人就中断了谈话，全瞧着我。我看不见房里的任何东西，只看见壁炉里的火投在窗户上的闪闪火光，不

过我感到人家都在细细打量着我，全身的关节就都变得僵硬起来。

屋子里有三女一男。我在窗口站了不到五分钟，就多少得到了一个印象，觉得他们都是一些吹牛拍马的骗子，不过每个人都装着不知道其他的人也是吹牛拍马的骗子，因为谁要是一揭穿别人的面目，那就无异于揭穿自己的面目，承认自己也是吹牛拍马的骗子。

这帮男女在那儿等候人家接见，这会儿都等得厌倦了，一个个都显得无精打采。三个女人当中最健谈的那个为了不打呵欠，只好硬找话说。这位女士名叫卡米拉，她使我想起了我姐姐，要说跟我姐姐有什么不同，也就是她比姐姐大上几岁，五官显得更为扁平呆板(我一瞧见她就有这种感觉)。说真的，等我后来多看了她几眼，我不禁想到，她那张脸简直就像一堵没有门窗、死气沉沉的高墙，她能生得五官齐全，还真算是幸运。

“可怜的好人儿！”这位女士说，她那种唐突的样子真像我姐姐。“除了他自己，谁也没有跟他过不去。”

“这个人，还是有人跟他过不去的好，”那位先生说，“这样才十分合乎常情。”

“雷蒙德表哥，”另一位女士说，“我们应该推己及人才对。”

“莎拉·波凯特，”雷蒙德表哥答道，“一个人要是自己不顾自己，他还能顾谁呢？”

波凯特小姐笑了；卡米拉也笑着说(一面强忍住呵欠)，“这真是高见！”我倒觉得他们恐怕的确认为这是一个相当出色的高见呢。另一位女士还没有说过话，这时候她神情严肃、郑重其事地说，“一点儿不错！”

“可怜的人儿！”卡米拉马上又接着说(我知道他们一直都望着我)，“他这个人也真太怪啦！汤姆的太太去世后，人家再三对他说孩子们该戴重孝，他的脑筋就是转不过来，这话说起来有谁会相信呢？‘我的天！’他说，‘卡米拉，只要那些没了娘的可怜的小东西穿上丧服，再戴重孝又有什么意思？’他太像马修啦！竟然说出这种话来！”

“他也有优点，也有优点，”雷蒙德表哥说，“我要是不承认他有优点，上天也不容我；不过他从来就不知道怎样才正当得体，一辈子也不会知道。”

"不瞒你们说！我不得不，"卡米拉说，"我不得不坚持自己的意见。我说'为一家的声誉，不能不这样。'我对他说，不戴重孝损害到家里的声誉。为了这件事，我从用早餐的时候一直嚷到用午餐的时候，弄得我吃的东西也很不消化。最后，他大发脾气，嘴里很不干净地说：'那么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好了。'于是我立刻冒着倾盆大雨，出去买了些重孝服回来。谢天谢地！每次我一想起这事，心里总感到很宽慰。"

"是他付的钱，对不对？"埃斯特拉问。

"亲爱的姑娘，问题并不在于谁付的钱，"卡米拉回答，"反正东西是我去买的。半夜里醒过来，想到这件事，我总心安理得。"

这时候远处有一阵打铃声，中间夹着一声呼喊，沿着我刚才走过的那条走道传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埃斯特拉对我说："你可以去啦，小孩儿！"我转过身来，那些人都用极端鄙视的眼光望着我。我走出房，听见莎拉·波凯特说："哼，真没想到！有比这更稀奇的事吗！"卡米拉气忿地补上一句说："居然有这样的怪事！这样的奇想！"

我和埃斯特拉凭借烛光，沿着黑暗的走道走去；埃斯特拉突然站住脚，回过身来，把脸凑近我的脸，用那种嘲弄的神气说：

"唔？"

"唔，小姐。"我回答，险些儿摔到她的身上，急忙收住脚步。

她站在那儿望着我；当然我也只好站在那儿望着她。

"我美吗？"

"是的，我觉得你很美。"

"我爱损人吗？"

"比上次好点儿，"我说。

"比上次好点儿？"

"好点儿。"

她问最后这句话时，发起火来；听了我的回答，就使出全部力气，打了我一个嘴巴。

"现在怎么样？"她说。"你这粗野的小怪物，现在你觉得我怎么样？"

"我不告诉你。"

"你打算上楼去告我，是不是？"

"不，"我说，"不是这样。"

"你这个小坏蛋，干吗不再哭鼻子啦？"

"我这辈子决不再为你哭了，"我说。这句话其实一点儿也不真实，因为当时我心里气得又暗暗地哭了。而且后来她让我尝到的那许多痛苦，我自己心里也明白。

这段插曲过去后，我们又往楼上走。我们在楼梯上遇到一位先生，正在摸黑下楼。

"这是谁呀？"那位先生站住脚，望着我问。

"一个小孩儿，"埃斯特拉说。

这个人身材魁梧，皮色很黑，头特别大，手也相应地很大。他用一只大手捏住我的下巴，把我的脸抬起来，凑着烛光看了看。这个人年纪还不算大，头顶心却秃了，浓黑的眉毛根根竖起，不肯平伏；眼珠凹得很深，目光锐利，显得十分多疑，看了叫人很不自在。他身上挂着一根大表链，嘴巴和腮帮子上尽是硬邦邦的黑胡子碴儿，要是他留胡须的话，准会有一把大胡子。他跟我毫不相干；当时我也无法料到这个人后来会对我关系重大，不过我倒碰巧留心看了他一眼。

"你是附近乡下来的吗，唔？"他问。

"是的，先生，"我说。

"你是怎么上这儿来的？"

"是哈维沙姆小姐叫我来的，先生，"我解释说。

"唔！要规规矩矩的。小孩儿我见得多了，我知道你们都不是好东西。现在听着！"他用嘴横咬着粗大的食指，蹙起眉头对我说，"要规规矩矩的！"

说完，他就放开我，下楼去了。我很高兴他这么做，因为他手上有一股香皂的气味。开头我想这个人会不会是一个大夫；转念一想，又觉得不是。要是大夫的话，他的态度肯定会文静一点儿，婉转一点儿。我没有时间多去考虑，转眼我们就来到哈维沙姆小姐的房里；她和房里的一切都跟我上次临走的时候一模一样。埃斯特拉把我撇在房门口，径自走了；我在那儿站了好一会儿，哈维沙姆小姐才从梳妆台前转过脸来，看了看我。

"是你!"她既不显得吃惊,也不感到意外,这么说:"那么,日子已经又到了,是不是?"

"可不是,小姐。今天是——"

"得啦! 得啦! 得啦!"她不耐烦地挥挥手指说。"我不想知道。你今儿打算玩吗?"

我一时慌乱,只好回答说:"我不大想玩,小姐。"

"不想再玩牌吗?"她目光灼灼地望着我,问。

"玩牌也成,小姐;您要是要我玩,我就玩。"

"孩子,既然你觉得这所房子太古老,太阴沉,"哈维沙姆小姐不耐烦地说,"你不愿意玩,那么干活儿你愿不愿意呢?"

我回答这句话要比回答刚才那句话心情轻松一点儿,于是我说我倒非常乐意干活儿。

"那么就到对面那间房里去,"她举起那只干枯的手,指着我身后的房门说,"在那儿等着,我这就来。"

我走过楼梯口,进了她说的那间房。那儿也看不见一线天光,房间里空气混浊,令人喘不过气来。潮湿的老式壁炉里新近刚生了火,看上去多半会熄灭而不会旺起来。弥漫在房里那迟迟不散的烟,似乎比清新的空气还要寒冷——好像我们沼泽地里的雾。高高的壁炉台上点了几支闪着寒光的蜡烛,昏暗地照亮了那间房;如果表达得更生动一点儿,应该说是几支蜡烛昏暗地搅乱了那间房里的黑暗。房间很大,想来从前一度十分堂皇,不过,眼下房里可以辨认出的陈设,没有一件不是满布灰尘和霉斑,眼看就要成为一堆堆破烂了。最显眼的是一张铺着桌布的长桌,好似一场盛宴正要开始,忽然整所宅子和满屋子的钟表一下子都停住不动了。桌布中央放着一个分隔食盘似的东西,上面结满蜘蛛网,压根儿就瞧不清它本来的形状。我还记得,当时我沿着那条泛黄的桌布望去,觉得那个食盘似乎像一个黑蘑菇那样越长越大。我还看见一些腿上长有斑点、身上满是污渍的蜘蛛藏在那儿,跑出跑进,好似蜘蛛社会里刚刚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故。

我还听到老鼠在护壁板后面窸窸窣窣地乱窜,似乎蜘蛛社会里的大事对老鼠也关系重大。只有黑甲虫对这场骚动毫不在意,摆出

老迈笨重的神态，在壁炉旁摸索前进，仿佛眼睛既近视，耳朵又重听，彼此之间互不相扰。

我受到这些小爬虫的吸引，正远远地望着它们，哈维沙姆小姐的一只手落到了我的肩上。她另一只手拄着一根丁字头的拐棍儿，看上去活像就是住在这屋里的女巫。

“你瞧，”她用拐棍儿指着长桌说，“等我死了，我就要停放在这儿，叫他们上这儿来瞻仰我的遗容。”

我隐隐约约地感到一阵不安，生怕她当下就爬上桌去，立刻死在那儿，当真成为集市上的那个可怕的蜡像，因此她那只手搭在我肩上，吓得我缩成一团。

“你瞧瞧那是什么？”她又用拐棍儿指着桌子上问我，“那个结满了蜘蛛网的东西是什么？”

“我猜不出来，小姐。”

“是一块大蛋糕。结婚蛋糕。我的结婚蛋糕！”

她目光炯炯地朝房间四周望了一下，随后抓住我的肩膀，靠在我的身上，说道：“得啦，得啦，得啦！扶着我走走，扶着我走走！”

我从这句话里方才明白，她要我干的活儿就是扶着她在这个房间里走几圈。于是我立刻开始，她就扶着我的肩头走了起来，我们的步伐快得简直像在效法庞布尔乔克先生的马车（我头一次上她家来，就曾忽发奇想，打算学庞布尔乔克先生的马车那样奔跑）。

哈维沙姆小姐不够强健，没走一会儿，就吩咐我要“慢一点儿”！不过，慢了一阵子，我们忍不住又会快起来。走着走着，她搭在我肩头上的手抽搐起来，她的嘴唇也不住地抽动；我不禁想到，当时她脑子里的念头转得飞快，所以我们才走得快。过了一会儿，她说：“去把埃斯特拉叫来！”我走到楼梯口，像上次那样大声喊叫埃斯特拉。等埃斯特拉的烛光出现后，我就回到哈维沙姆小姐身边，重新在房间里转圈子。

就算只有埃斯特拉一个人走来看我们转圈子，我就已经感到够不乐意的了，可是她把我在楼下看到的那三女一男也全带了上来，这下子我真给弄得不知如何是好。说到礼貌，客人们进来后，我就应当停下，可是哈维沙姆小姐却捏了一下我的肩膀，于是我们又疾步向

前——我觉得很害臊,知道他们一定以为这都是我搞的花招。

“亲爱的哈维沙姆小姐,”莎拉·波凯特小姐说。“您的气色多好啊!”

“哪儿的话,”哈维沙姆小姐回答。“我面黄肌瘦,成了皮包骨头。”

卡米拉瞧见莎拉·波凯特小姐碰了钉子,显得很高兴;她伤感地望着哈维沙姆小姐,嘟哝说:“可怜的好人儿!气色怎么会好呢,可怜的人儿!怎么好得起来!”

“你好吗?”哈维沙姆小姐对卡米拉说。这时我们已经走到卡米拉面前,我自然想停下,可是哈维沙姆小姐却不肯停。我们飞速跑了过去。我心里想,卡米拉一定觉得我讨厌透了。

“谢谢您,哈维沙姆小姐,”她回答,“我总是这样。”

“哟,你怎么啦?”哈维沙姆小姐异常尖刻地问。

“没什么值得多说的,”卡米拉回答。“我倒不是存心想要表白一下我的心意,不过我哪天夜晚不是想着您,想得叫人难受!”

“那就甭想我吧。”哈维沙姆小姐回了她一句。

“您说得倒容易!”卡米拉说,她本来带着殷切的情意强忍着呜咽,不料这当儿上嘴唇竟然一抽,泪水就扑簌簌地流了下来。“雷蒙德亲眼瞧见的,我晚上给逼得喝了多少姜汁酒,闻了多少嗅盐啊!雷蒙德亲眼瞧见的,我两条腿抽搐得有多厉害啊!可是,只要我焦急地想到我心爱的人,就会打噎和抽搐,这也不是新鲜的事。如果我不是这样重感情,爱犯愁,我的消化功能一定会好得多,神经一定也会像铁打的一样。但愿我真能这样,那就好啦。可是,叫我晚上不想到您——这可怎么说呢!”说到这儿,她又落下泪来。

她提到的雷蒙德,我猜就是待在一旁的那位先生,也就是卡米拉先生。这时候,他连忙过来帮助他的妻子。他用安慰而又夸赞的口吻说:“亲爱的卡米拉,你太看重骨肉的情分啦,弄得自己身子一天不如一天,两条腿也变得一长一短,这一点大伙儿都知道。”

“我倒不知道,”那另一位神态严肃的夫人说(我只听到她说过一句话),“亲爱的,想念一个人就是要从那个人身上得到一大份好处。”

莎拉·波凯特小姐也在一旁帮腔。她说:“是吗,没有这个意思,

亲爱的。哼!"这时候我才看出来她是一个干瘪、矮小的老婆子,肤色褐黄,满脸皱纹,瘦小的脸蛋儿就像是胡桃壳做成的,嘴特别大,活像猫的嘴巴,只是少了几根胡须。

"想念想念可很容易!"那位神态严肃的女士又说。

"还有比这更容易的事吗?"莎拉·波凯特女士也表示同意。

"哦,说得对,说得对!"卡米拉嚷道,看来她那股容易激动的感情汹涌向上,从两条腿一直涌到了胸前。"说得一点儿也不错!太重情感本来是一种弱点,可是我实在是没法子。毫无疑问,要不是太重感情,我的身体肯定会比现在要好得多,不过,这种脾气,就算能改,我也不愿意改。这种脾气,叫我受了多少苦楚;可是深夜醒来,想着自己生来就是这种脾气,我倒反而觉得是一种安慰。"说到这儿,她不禁又落下泪来。

哈维沙姆小姐和我始终不停地在房间里转圈子,一会儿擦着客人们的裙子,一会儿又到了那个阴暗的房间的最里边,把客人们甩得老远。

"马修可不是这样!"卡米拉说。"他从来不跟至亲骨肉来往,从来也不上这儿来探望探望哈维沙姆小姐!我早就喜欢上了沙发,总解开紧身褡的带子,昏昏沉沉的,在沙发上一躺就是几个小时,头歪靠在扶手上,头发散披着,脚也不知道搁在哪儿——"

("你的脚搁得比你的头还要高,亲爱的,"卡米拉先生说。)

"我这样昏昏沉沉的,往往一躺就是好几个小时,都是为了马修的行为古怪特别,莫名其妙。可是谁也没有为这感谢过我。"

"真个的,我看也不会有人感谢!"那位神态严肃的夫人插嘴说。

"听我说,亲爱的,"莎拉·波凯特小姐(一个恶毒乏味的人物)补上一句,"你指望谁来感谢你呢,这句话你该问问你自己,亲爱的?"

"我并不指望人家感谢我,或是对我怎么样,"卡米拉接着往下说,"我时常就那样昏昏沉沉地躺上好几个小时。雷蒙德亲眼看见的,我哽噎得多么厉害,姜汁酒喝下去毫不顶事,连街对面那个钢琴调音师都听见了,他们家那些不明原委的孩子还以为是远处的鸽子在咕咕叫呢——如今竟然有人说我——"卡米拉说到这儿,连忙用一只手捂住喉咙,开始进行地道的化学实验,试图制造出新的化合物

来。

哈维沙姆小姐听到提起这个马修，就收住脚步，叫我也停下，站在那儿望着说话的人。这种变化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卡米拉的化学实验就此突然终止。

“等我停放在这张桌上的时候，马修最终会来看我的，”哈维沙姆小姐严厉地说，接着用拐棍儿在长桌上敲敲，又说：“让他就站在这儿，站在我的头旁边！你就站在这儿！你丈夫站在这儿！莎拉·波凯特站在那儿！乔治亚娜站在那儿！现在你们都知道了，我死以后，你们各人该站在哪儿，分享一下我。现在，走吧！”

她每叫一个名字，就用拐棍儿在桌子上指定的地方敲上一下。这时她又对我说：“扶着我走，扶着我走！”于是我们又继续走起来。

“我看我们除了遵命告辞，没有别的办法了，”卡米拉嚷道，“反正我们已经见到了自己心里敬爱、理应侍奉的人，尽管只有这么短短的一会儿。我夜晚醒来回想一下，心里虽然有些忧伤，但仍然会感到高兴。要是马修也能得到这份安慰，那就好了，可是他偏偏不要。我本来决定不让自己的感情流露出来，但是听到说要我们来分享自己的亲人——好像我们是吃人的巨大动物——又听到叫我们马上离开，心里可真难受！怎么会有这种想法！”

卡米拉夫人的手已经按在不住起伏的胸前，卡米拉先生连忙过来扶住她；那位夫人装出一种不自然的勉强支撑的神气，由卡米拉先生扶着走了出去，临走还向哈维沙姆小姐飞了个吻；从她当时的神气看，她打算一出门口就哽噎、晕倒。莎拉·波凯特和乔治安娜各不相让，都想最后一个出去；不过萨拉到底狡滑世故，谁也斗不过她；她在乔治亚娜身旁灵巧地磨来蹭去，乔治亚娜最终不得不走在前边。莎拉·波凯特因而得以独自向哈维沙姆小姐告别，说了一句：“愿上帝保佑您，亲爱的哈维沙姆小姐！”她那胡桃壳似的脸上还露出微笑，表示她心地宽厚，很怜悯其他几个人的懦弱无能。

埃斯特拉拿着蜡烛送他们下楼，哈维沙姆小姐仍然把手搭在我的肩上，继续走着，不过越走越慢了。最后她在壁炉前边停下，对着炉火望了一会儿，自己嘟哝了几句，接着对我说：

“今儿是我的生日，皮普。”

我正要祝她生日快乐，她猛地举起拐棍儿。

“不要提这件事。我可不要刚才来的那几个人提这件事，谁都不要提。他们每年到这一天就上这儿来，可是他们都不敢提这件事。”

当然，我也就没有操心再提这件事。

“那年，也就是在今天，早在你出世以前，有人送来了这堆垃圾，”说着，她举起丁字头的拐棍儿，对着长桌上那一堆结满蜘蛛网的东西指了指，不过并没有碰着。“它守着我一块儿虚度时光。老鼠用牙齿啃它，可是比老鼠更锐利的牙齿在啃我。”

她站在那儿，望着桌上，把拐棍儿的头抵在心口上。她身上穿的那套衣服本来是洁白的，眼下已经泛黄、收缩；本来洁白的桌布也已经泛黄、收缩；房间里的一切只要轻轻一碰，就会立刻破碎。

“等这场毁灭到头的那天，”她说，脸色白得好像死人似的，“等我死后穿着这身新娘礼服，他们把我停放在这张婚筵桌上的时候——我死后就得如此办理，也算是对他[①] 的最后一次诅咒——要是正巧碰上也是今天这个日子，那就更好！”

她站在那儿望着桌子，好像正望着躺在桌上自己的遗体。我静悄悄地一声不吭。埃斯特拉回进房来，也静悄悄地一声不吭。我觉得我们似乎就这样静悄悄地站了好半天。房里的空气那么压抑，远处角落里那么昏沉、黑暗，我甚至产生了一种恐惧的幻觉，觉得埃斯特拉和我好像马上也要腐烂了。

最后，哈维沙姆小姐一下子清醒过来，而不是渐渐地脱离她那种心神错乱的状态。她说，“我来看你们两个玩牌吧；你们干吗还不玩呢？”听到她这么说，我们就一块儿回到她的卧室里，像上次那样坐好。我还是像上次那样全给吃光，哈维沙姆小姐也像上次那样始终看着我们玩，还故意逗我去注意埃斯特拉的美貌，又拿一颗颗宝石，给埃斯特拉一会儿戴在胸前，一会儿戴在头上，引得我更加眼花缭乱。

埃斯特拉也仍然像上次那样对待我，只不过这次连话也不肯和我说了。我们打完了六七轮牌以后，哈维沙姆小姐就把我下次来的

① 指那个欺骗了哈维沙姆小姐的负心男子。

日子定下了，随后由埃斯特拉领我走到楼下院子里，仍然像上次把我看做一条狗似的扔了一些东西给我吃。我也像上次那样，给撇在那儿随意转悠了一阵。

上次我曾经攀上墙去窥探花园。那堵墙上有扇门，当时门是开是关，并没有多大关系。我上次根本就没有看见什么门，这次倒看见了。这天门开着，而且我知道埃斯特拉早把客人送走了(因为她刚才回到楼上时，手里拿着钥匙)，于是我就走进花园，四处转悠。花园已经完全荒芜。园里原来有几个甜瓜棚和黄瓜棚，早已衰败不堪，不过那些植物在衰败中却挣扎着生出一些瓜藤，攀附着一些破旧的帽子和鞋子勉强生存，偶尔还分出一枝，伸到一堆看上去像个破锅的破烂里。

我逛遍了花园，又看了一下暖房，里面什么也没有，只有一棵倒伏在地上的葡萄树和几个瓶子。最后我来到了一个阴暗的角落，就是我刚才从小屋窗子里看到的那个角落。我以为小屋里已经空无一人，就从另一个窗口朝里看了一眼。这一眼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原来里面有一个眼圈发红、淡黄头发、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和我正好打了个照面。

这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一眨眼就不见了，不一会儿就到了我的身旁。我刚才看见他的时候，他正在读书；这会儿我又看出，他手上沾着墨水污迹。

“喂！小家伙！”他说。

“喂”是一种普通的打招呼方式。我觉得通常最好的回应办法就是照喊一声，于是我也回了一声“喂”，不过我比他客气一点儿，没叫他“小家伙”。

“谁让你进来的？”他问。

“埃斯特拉小姐。”

“谁准许你在这儿东游西逛的？”

“埃斯特拉小姐。”

“来，跟我打一场！”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说。

我除了跟着他走，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这一点我后来也时常寻思；可是当时我又有什么办法？他的态度那么斩钉截铁，我又那么

吃惊，所以只好跟着他走，好像中了魔法似的。

“慢着，”我们没走几步，他又转过身来对我说。“打也应该让你知道打的理由。你瞧！”说着，他以一种最惹人气恼的神气把双手一拍，十分灵巧地把一条腿往后一踢，一把扯住我的头发，接着又把双手一拍，把头一低，朝着我的腹部直冲过来。

上文所说的这种公牛撞人似的举动无疑是一种放肆无礼的行为，而且还叫我觉得特别不好受，因为我刚把面包和肉吃下肚去。于是我还了他一拳，正要再打的时候，他说：“啊哈！你当真要打吗？”说着，他就忽前忽后地乱跳一阵。这种打法，凭我有限的经验看，倒是无与伦比的。

“打也有打的规矩！”他说。说着，他左腿跳起，右脚着地。“得按正规的套路打！”说着，他又右脚跳起，左脚着地。“找块场地，做好比试前的准备！”说着，他忽儿闪到前面，忽儿避到后面，使出种种招数；我只好无奈地望着他。

看见他身手那么矫健，我心里倒暗暗有点儿怕他；可是无论从道义方面还是从体力方面，我都深信他那一头黄发是毫无道理地硬闯上我的心窝来的；我受到他这样无礼的冒犯，自然有权认为他是无理取闹。因此，我没有多说什么，就跟着他走到花园里一个隐僻的角落：这儿是两堵墙交接的地方，还有一堆垃圾遮挡着。他问我对这地方是不是满意，我回答说满意，他就请我稍等上一会儿。过了没多久他就回来了，拿着一瓶水和一块浸了醋的海绵，对我说：“咱们俩都可以用。”说完，就把两件东西靠墙放下，随后开始脱衣服。他不仅脱去了上衣和背心，连衬衫也脱了；他脱衣服的神气既轻松愉快，又有条不紊，而且又那么热切好斗。

尽管他的气色并不很好——脸上长着粉刺，嘴上也有些皮疹——但是他这种准备好好打一架的神气倒把我吓了一大跳。我猜他大概和我年纪差不多，可是身个儿却比我高得多，那套蹦来蹦去的动作也很富有气派。至于其他方面，他是一位身穿一套灰色衣服的少年绅士（这是说他脱去衣服准备决斗之前），他的胳膊肘儿、膝盖、手腕、脚后跟，比他身上的其余部分要发达得多。

他摆好架势预备和我决斗，举手投足都极为款式，同时还用两眼

瞅着我全身上下，仿佛在仔细选择攻击的目标；我看到他这副样子，不禁心惊肉跳。可是我刚打出第一拳，他就仰面倒在地上，抬起头来望着我，鼻子里直流鲜血，脸紧紧地蹙到一起，我一生中还从没感到这样惊讶。

可是他一下子就从地上站起身，十分敏捷地用海绵把血揩去，又摆开架势准备再斗。没想到转眼他又仰面朝天倒在地上，抬起头来望着我，一只眼睛给我打青了。我一生中第二次感到万分惊讶。

他的那种精神却使我肃然起敬。看来他似乎没有多大气力，一次也没有很重地打到我，总是给我打翻在地；不过他摔倒了就又爬起来，不是用海绵揩一揩血就是从瓶里喝几口水，算是根据规则心满意足地给自己鼓一下劲，重又气势汹汹地朝我进逼；那样子真叫我以为他这一次当真要把我了结了。结果倒是他鼻青脸肿，因为说来很抱歉，我回击他的拳头越来越重；可是他一次又一次摔倒了又爬起来，最后一次摔得太重，后脑壳撞到了墙上。即使经过这样一个惊险的场面，他还是一跳就站起身，慌慌张张地在原地转了几圈，却不知道我在哪儿。最后他跪倒在地，爬过去抓起海绵，往上一扔[①]，同时气喘吁吁地说："这意思就是说你赢了。"

他显得那么勇敢，那么天真，因此，尽管这次决斗不是我提出的，但是我打赢了以后却沮丧多于得意。说真的，我甚至希望自己在穿衣服的时候把自己看成是一头小野狼，一头畜生。可是，想归这么想，我穿好衣服，闷闷不乐地抹了抹脸上的血迹，说道："要我帮忙吗？"他说："不用了，谢谢你。"于是我对他说了一声："下午好。"他也回了一声："下午好。"

我进了院子，看见埃斯特拉正拿着钥匙在等我。不过她既没有问我上哪儿去了，也没有问我为什么让她等了那么久。她脸上显得红馥馥的，光彩照人，仿佛有了什么让她高兴的事。她并没有立刻走到大门口去为我开门，反而退回走道里，招手唤我也走过去。

"上这儿来！你要是乐意的话，可以亲我一下。"

她把脸蛋儿转过来对着我，我亲了她一下。如今想想，为了亲一

---

① 在拳击中，扔掉擦血的海绵是认输的表示。

下她的脸蛋儿，不管要我经历什么苦难，我都愿意。不过，当时我却感到，她把这一吻赏给这个粗俗低下的小子，就像赏了他一文钱那样，根本没什么价值。

这一天，既有哈维沙姆小姐的那些祝寿的亲戚来访，又和埃斯特拉打牌，还跟人打架，因此我在外边耽搁的时间很长。等我走近家门，沼泽地外沙礁上的灯塔已经在漆黑的夜空中闪闪发光，乔的打铁炉也向大路上射出一道火光。

第十二章

我心里为了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一直感到很不安。我越想到这次打架，回忆起那位白面少年绅士一次次摔倒在地，脸上红肿起来，就越觉得他决不会白白放过我。我觉得自己头上还沾着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的血迹，法律决不会放过我的。虽然我说不清自己犯了哪项条款的罪，该受到怎样的处罚，可是我心里却很明白，乡下小伙子决不可以在乡间大摇大摆，闯进上等人家，痛打英格兰用功读书的青年，否则自己定会受到严厉的惩罚。有好几天，我甚至不敢走出家门，家里差我出去干点儿事的时候，我总先在厨房门口十分谨慎、慌慌张张地张望一番，才敢出去，惟恐郡里的狱吏会一下子扑上来逮住我。我裤子上沾了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的鼻血，只好趁着夜深人静想法去把这个罪证洗掉。指关节给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的牙齿磕破了，于是我费尽心思，设想出成千上万个惊人的方式，以备万一给拖上法庭，可以把这一能够定罪的情况搪塞过去。

到了约定的日子，我又要回到上次使用暴力的地点去了，这时我心里的惊恐也达到了极点。伦敦法院特地派来的那些凶恶的法警会不会就埋伏在大门后面等着我呢？哈维沙姆小姐会不会因为我在她家里无法无天而要亲手报复一下呢，她会不会穿着那身寿衣一下子站起来，抽出手枪把我打死呢？会不会有人雇上一批被收买的小子——一大帮惟利是图的奴才——藏在酒厂里，伺机一拥而上，把我活活打死呢？我对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的品质倒是深信不疑；我从来就没有疑心他会参与这一类的报复行动，就是这一点的明证。我只担心他家里人不明是非，看到他的脸给打成那样而大为恼怒，为了保持他们的声誉，一定要把我绳之以法。

可是，我还是非得上哈维沙姆小姐家去不可，而我也就去了。说来也真怪，上次打架的事并没有惹起什么事端。根本没有人提起这

件事，整座宅子里都见不到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的影子。我看见花园的门照常开着，就走进花园去四处看看，甚至还走到那座独立住宅的面前，在窗外张望了一下，可是眼前突然一片漆黑，里边的窗板都给关闭了，四处一点儿生活气息也没有。只在上次决斗的那个角落里，还有一点儿那个少年绅士存在的迹象。这种迹象就是他留下的一些血迹。我用园里的泥土把血迹遮盖起来，不让别人看见。

在哈维沙姆小姐的卧室和摆着长桌的那间房之间，有一片很宽阔的楼梯平台，我看见平台上有一张园里用的轮椅——那是一张轻便的椅子，下面装有轮子，可以从后面推着走。我上次去的时候就看见这张椅子放在那儿；从这天起，我经常就从事一项工作，遇到哈维沙姆小姐扶着我的肩膀走倦了，她就坐上这张轮椅，由我推着她在卧室里转一圈，随后穿过楼梯平台，又到对面那间房里转一圈。这样一圈接一圈，不断地循环往返，有时候这样一次要持续上三个小时。后来，我不由地觉得每一回去都推了无数次，因为从那天起，哈维沙姆小姐规定要我每隔一天中午就去一次，干的就是这个差使，这样前后至少干了八个月到十个月；这几个月的经历，我来简括地叙说一下。

我们一天天地熟悉起来，哈维沙姆小姐跟我谈的话也越来越多了。她问我学过些什么，将来打算干什么。我告诉她我慢慢要跟乔学打铁；我还详尽地告诉她我什么都不知道，想好好学一学。这么说，为的是希望她也许可以给我点儿帮助，让我实现自己的心愿。可是她并没有想要帮助我的意思；相反，她似乎就指望我无知无识。她也从不给我钱或是什么别的，只是去一次就给我吃一顿，甚至也不提我给她干了活，她会给我一笔工资。

埃斯特拉总待在一旁，领着我进去出来，不过再也没有对我说我可以亲她。有时候，她冷冰冰地容忍着我；有时候，她屈尊俯就地对待我；有时候，她和我十分亲热；有时候又咬牙切齿地说她恨我。哈维沙姆小姐时常小声问我，或者趁埃斯特拉不在时偷偷问我："皮普，你看她是不是越长越美啦？"要是我回答说："是的"（因为事实确是如此），她就高兴得不得了。我和埃斯特拉打牌的时候，她总在一旁观看，像个守财奴似的眼巴巴地欣赏着埃斯特拉的不论何种心情。有时候，埃斯特拉的情绪变化无常，相互矛盾，弄得我简直不知说什么

才好，做什么才对；这时候，哈维沙姆小姐就会万分怜爱地把她搂在怀里，叽叽咕咕地凑着她的耳朵低声说上些什么，听起来好像在说："我的宝贝儿，我的希望，要让他们心碎，不要可怜他们！"

乔在铁匠铺打铁的时候常哼一支歌的几个片断，总把"老克莱姆、老克莱姆"这个合唱叠句唱个没完。这可不是对一位守护神表示敬意的合适方法。不过，我认为，老克莱姆和铁匠的关系在歌词中表现得倒很确切，这支歌是模仿打铁的节奏编的，内容不过是抒发一下情感，好引出老克莱姆这个令人敬仰的名字来。例如，有这样一节："伙计们，来一块儿打哟——老克莱姆！打一锤来吆喝一声哟——老克莱姆！打呀，打呀——老克莱姆！丁当丁当，力气大哟——老克莱姆！风箱拉得疾，火苗冒得高哟——老克莱姆！风箱呼呼叫，火焰飞上天哟——老克莱姆！"有一天，就在有了轮椅后不久，哈维沙姆小姐突然不耐烦地挥挥手指对我说："得啦！得啦！得啦！唱支歌吧！"这实在叫我感到意外，于是就一边推一边哼起这支小曲来。这支曲子偏巧很讨她欢喜，她也用低沉的声音跟我一块儿哼起来，就像在睡梦中歌唱一般。从那以后，每当我推起轮椅，我们照例总唱这支歌，埃斯特拉也常常跟我们一块儿唱，不过我们都唱得声调很低，即使三个人合在一块儿，也抵不过那座阴森古老的宅子里最最轻微的风声。

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会变成个什么样的人呢？我的性格怎么会不受到影响？每次从那些昏黄朦胧的房间里走出来，到了光天化日之下，我的两眼总是发花，思绪也有点儿缭乱，这又有什么奇怪呢？

假如先前我没有胡言乱语，扯下了弥天大谎，后来又向乔坦白承认，我本来可能会把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的事告诉乔的。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要是我告诉乔，我觉得乔几乎一定会认为，这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又是那辆黑天鹅绒马车上的一位合适的乘客，因此我就一句也没有提起。再说，自从头一次谈论过哈维沙姆小姐和埃斯特拉之后，我就怕人家再去议论她们两个，这种顾虑后来变得一天强似一天。除了比迪，我对谁都不相信；我什么事都不瞒可怜的比迪。我认为自己这么做是很自然的，而比迪对于我告诉她的一切也都十分关心，当时我实在不明白其中的原委，不过如今我想是明白了。

这时，我们家厨房里正在开会，我本来心里有气，这一来惹得我按捺不住，几乎就要发作起来。庞布尔乔克那个蠢货时常在晚上赶来，就为了跟姐姐讨论我的前途问题；说实话，如果我这双手当时能拔掉庞布尔乔克马车上的制轮楔，我肯定会把它拔了（现在回想起这件事，我仍然并不怎么感到内疚）。这个卑鄙恶劣的家伙就是那么顽固不化：他谈论我的前途时非得让我待在他的面前——似乎好对我发生影响；我安安静静地坐在墙角那儿的小凳上；他总一把揪住我的衣领，把我从小凳上拖起来，让我站到火炉面前，仿佛要把我烤熟似的，嘴里总说："大嫂，这孩子来啦！就是你一手拉扯大的这孩子来啦！孩子，抬起头来，对于一手把你拉扯大的人，你可永远要知道感激。大嫂，来谈谈这孩子的事吧！"接着，他就在我头上乱摸一气，把我的头发弄得乱七八糟——前面已经说过，自从我有记忆以来，就打心眼儿里认为谁也没有权利这样对待我。他总拉住我的袖子，让我站在他的面前：要我显出一副低能儿的样子，只有他自己的模样才可以和我媲美！

接着，他和姐姐便一唱一和拿哈维沙姆小姐作为话题说上许多荒谬可笑的废话，猜测哈维沙姆小姐会拿我怎么办，会为我做点儿什么。那些话常常使我十分难受，简直气得要哭出来，真想扑到庞布尔乔克身上去，把他全身上下狠揍一顿。在他们两人的这种谈话中，姐姐每次提到我的时候，就仿佛她在拔去我的一颗牙似的；而庞布尔乔克呢，他本人一向自封为我的恩人，总是坐在那儿用轻蔑的眼光看着我，好像我这一生的好运，全靠他替我安排策划，而他干的却是吃力不讨好的活儿。

乔从来不参加这些谈论。不过他们谈的时候，往往也要牵扯到他，因为乔大嫂早就看出乔是不赞成我离开铁匠铺的。这时候，按我的年龄来说，我已经完全可以跟乔做学徒了，因此每逢乔把拨火棍放在膝上，沉思着用它在下边的炉格间捅炉灰的时候，姐姐总毫不含糊地认为乔的这种纯朴的行为是存心反对的表示，总一下子冲到乔的面前，夺下他手里的拨火棍，使劲儿把他摇上一阵，随后把拨火棍扔开。这种讨论没有一次不是以十分恼人的结局收场的。姐姐往往谈着谈着会一下子停住，打上一个呵欠，接着仿佛无意忽然看见我似

的，猛扑到我面前，吆喝道："喂！你也叫人够烦的啦！还不快去睡觉！一晚上为你操心可真够呛！"那倒好像是我恳求他们行行好来折磨我似的。

这样的日子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原本以为还要这样继续过上好久，不料有一天，哈维沙姆小姐扶着我的肩膀走着的时候忽然一下子站住脚，有点儿不快地说：

"你长高不少啦，皮普！"

我沉思地瞥了她一眼，因为我觉得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眼神来向她表示，这恐怕不是我自己所能做主的。

当时她也没有再说什么，可是过了一会儿，她又停下来望着我；没过多久，又望了我一次；接着，她蹙起眉头，闷闷不乐。下一次我去伺候她，照常陪着她走了几圈；等我把她护送到梳妆台面前，她又不耐烦地挥挥手指，让我留下。

"把你那个铁匠的姓名再给我说一遍。"

"他叫乔·加杰里，小姐。"

"就是你打算跟着当学徒的那个师傅吗？"

"是的，哈维沙姆小姐。"

"你还是马上就去跟着他学手艺的好。你看加杰里愿不愿意带着你们的师徒合同，上这儿来一次？"

我说，如果请他来，他准会认为这是莫大的荣幸。

"那就让他来一次吧。"

"要不要说定一个日子呢，哈维沙姆小姐？"

"得啦，得啦！我压根儿不知道什么日子不日子。让他尽快来，跟你一块儿来。"

晚上回到家，我向乔转达了这个口信。姐姐听到之后，立刻"大发雷霆"，比往常无论哪次都要惊人。她问我和乔是不是把她当做门口的鞋擦子；我们怎么敢这样对待她，她要是不配上这样的人家去做客，那么她配上哪家去呢？她滔滔不绝地这样责问了好半天；等她问够了以后，就拿起一个蜡烛台朝乔扔过去，接着就放声大哭起来，拿起畚箕——畚箕一向是个十分不祥的预兆——系上粗布围裙，吓人地打扫起来。干扫还不满足，她又提来一桶水，拿了板刷来擦洗，弄

得我们两人在家里待不住，只好站在后院里哆嗦，直到晚上十点钟，才敢偷偷溜回屋子。姐姐这时一看见乔，就责问他当初为什么不娶一个女黑奴？可怜的乔没有回答，他只是站在那儿，一边摸着自己的络腮胡须，一边垂头丧气地望着我，看上去仿佛认为，当初真的要是娶了一个女黑奴，也许倒不错呢。

第 十 三 章

又过了两天，乔穿上他的节日服装，陪我上哈维沙姆小姐家去。看到他穿着那身服装，我实在很不好受。不过既然他认为遇到这种场合非穿那身衣服不可，我自然也不便对他说，他还是穿着平常的工作服看上去好得多；况且我知道他完全是为了我才弄得这么不自在的：衬衫领子在脖子后面给拉得老高，使他脑袋上的头发根根竖起，好像一簇羽毛。

早餐的时候，姐姐说她也打算和我们一块儿到镇上去，就留在庞布尔乔克舅舅家里等我们，“在我们和那些高贵的小姐们打好交道后”——这是她的说法，乔从她的口气中似乎预见到了最糟的情况。铁匠铺得歇业一天，乔用粉笔在门口写上两个大字：“外出。”他平时难得休息，遇到休息时，照例总要这样写清楚。他另外还画了一支箭，箭头指明他的去向。

我们一块儿走到镇上去，姐姐走在前边，她头戴一顶很大的海狸皮帽子，手里挽着一个犹如国玺般的草篮子；尽管天气晴朗，阳光灿烂，她却穿了木套鞋，围了一条平日不用的围巾，还带了一把雨伞。我也不挺明白她带上这些东西是作为悔罪的表示呢，还是为了摆阔；不过我倒认为，恐怕还是为了摆阔，炫耀自己有些什么家财——就像克娄巴特拉① 或是其他的女王，一旦大发雌威，就把自己的财富通过彩车或列队游行的方式夸耀一下。

我们来到庞布尔乔克的家门口，姐姐就撇下我们俩，匆匆地进去了。那时已近中午，乔和我没再耽搁，直奔哈维沙姆小姐家去。埃斯特拉和平时一样来开大门；乔一看见她，连忙摘下帽子，双手捧着帽

① 克娄巴特拉（公元前 69—公元前 30）：埃及托勒密王朝末代女王，貌美，有权势欲。

边，像在掂掇帽子的分量，仿佛他有迫切的理由，毫厘都不能忽略过去似的。

埃斯特拉对谁都不看上一眼，就领我们顺着我走熟的那条路走去。我跟在她后面，乔走在末尾。我们走上长长的走道，我回头看了看乔，他还在那儿小心翼翼地掂掇着帽子，一边踮起脚来，跨着大步紧紧跟随。

埃斯特拉吩咐我们两个一块儿进去，我就拉着乔外衣的袖子，领他走到哈维沙姆小姐面前。哈维沙姆小姐正坐在梳妆台前边，听见声音立刻回过头来，望着我们。

“哦！”她对乔说。“你就是这孩子的姐夫吗？”

我几乎想象不到，亲爱的乔会一下子显得和原先判若两人；他简直变得像一只异乎寻常的鸟儿，一语不发地站在那儿，头上耸起他那簇乱蓬蓬的羽毛，嘴大张着，活像鸟儿想要吃虫那样。

“你就是这孩子的姐夫吗？”哈维沙姆小姐又问了一遍。

说来十分令人气恼，在这场会面中，乔始终没有跟哈维沙姆小姐讲一句话，什么都对着我说。

“皮普，我的意思是这样，”乔开口说，“由于那会儿我是一个人家所说的光棍（你要是乐意这么说就这么说吧），我恰好就娶了你姐姐。”他这几句话，说得既合情合理，又十分坦率，而且还非常客气。

“唔！”哈维沙姆小姐说。“加杰里先生，你养活大了这孩子，打算叫他跟你做学徒，是这样吗？”

“你知道，皮普，”乔回答。“你和我是老朋友，咱们俩一直都巴望着这一天，到了这一天，咱们该多开心啊。不过，皮普，你自己要是不喜欢这个行业——比方说吧，总得吃灰，吃些黑煤烟什么的——要是你不喜欢，也不一定非干不可，你明白吗？”

“这孩子说过他不大喜欢吗？”哈维沙姆小姐问，“他喜欢干这一行吗？”

“皮普，这一点你自己心里最有底，”乔把他那套合情合理、十分坦率而又非常客气的话，又强调了一下。“你心里其实非常想干这一行。”（我瞧出来乔说到这儿，突然想到他可以把自己写的那两行墓志铭拿出来念一念，不过他还是继续说下去。）“你并没有提过意见，皮

普，你心里其实非常想干这一行。”

我尽力想让他明白，他这些话应该对哈维沙姆小姐说才是，结果是白费心机。我越是向他使眼色、做手势，他那一套合情合理、十分坦率而又非常客气的话，却越是对着我说得起劲。

“你们的师徒合同带来了吗？”哈维沙姆小姐又问。

“哦，皮普，你知道，”乔回答，仿佛这么问有点儿不合情理，“你不是亲眼看见我放在帽子里的，所以你知道合同在哪儿。”说着，他就取出合同，并没有交给哈维沙姆小姐，而是交给了我。当时我难免为这位善良的老朋友感到丢脸——我知道我确实为他感到丢脸——因为这时我看见埃斯特拉站在哈维沙姆小姐的椅子后边，眼睛里露出了恶作剧的笑意。我连忙从乔的手里接过合同，交给哈维沙姆小姐。

“你并不指望这孩子付什么学艺费吗？”

“乔！”乔干脆一声不吭，我只好提醒他说。“你怎么不回答呀——”

“皮普！”乔一听到这句话，仿佛受了伤害似的，急忙打断我的话，说，“我的意思是说，这件事咱们俩之间是用不着说的；你也知道我是绝对不要的。皮普，你明知道我绝对不要，何必还要问呢？”

哈维沙姆小姐瞥了他一眼，仿佛她很清楚他的为人，知道他是个大好人，这一点倒出乎我的意料。她从身旁的桌上拿起一个小口袋来，说：

“这是皮普的学艺费，是他自己挣到的，拿去吧。口袋里有二十五个畿尼。皮普，交给你的师父！”

乔看到她的奇怪的模样和这个奇怪的房间，似乎已经惊讶得精神完全失常了，因此就连到了这当口，他还是一个劲儿地对着我说话。

“皮普，你这可太大方了，”乔说，“你这番好心，我就接受了，心里也实在感激，不过我可从来没有想要过，老天在上，绝对没有想要过。现在，老朋友，”乔这一叫，使我身上先是热得发烧，接着又冷得发僵，因为当时我还以为他这声亲热的“老朋友”是在喊哈维沙姆小姐呢。“老朋友，让咱们好好干！但愿你和我都能尽到自己的本分，不但为了你我彼此的情分，也为了你这份厚礼——使我——想起的——那

些人们——也好让他们满意——因为——他们可从来没有——”说到这儿，乔显然觉得自己已经陷入极大的困境，后来总算扬扬得意地找出一句话来，给自己解了围。他说，“反正我本人一点儿也不想要！”这句话说得十分流畅，令人信服，所以他一连说了两遍。

“再见，皮普！”哈维沙姆小姐说。“埃斯特拉，领他们出去！”

“我下次还要来吗，哈维沙姆小姐？”我问。

“不用了。现在，加杰里是你的师父了。加杰里！还有一句话！”

哈维沙姆小姐把乔这样叫回去。这时，我已经走出房门；我听见她声音清楚、十分着力地对乔说，“这孩子在这儿一直很好，这笔钱是给他的酬劳。当然，你是个诚实正派的人，你不会嫌少，往后也不会指望再要什么。”

乔是怎样走出那间房的，我始终无法断定，不过我记得他一走出房，并没有下楼，就一个劲儿地稳步往楼上走；我一再叫他不要乱走，他都没有听见，后来我只好追上去把他拖下来。没有多久我们就出了大门。埃斯特拉把门锁好就走了。剩下我们两个人再次站在天光下面，乔把身子靠在墙上，对我说：“真叫人吃惊！”他在墙上靠了好一会儿，不时喊上一句“真叫人吃惊！”，我不禁担起心来，生怕他的神态就此不再清醒。后来，他把话总算说长了点儿，说道：“皮普，我跟你说，这事真——太叫人——吃惊啦！”说完这一句，他的话才渐渐多起来，也能够挪动脚步走路了。

我有理由认为，通过和哈维沙姆小姐的这次会面，乔倒增长了不少见识，在上庞布尔乔克家去的路上，竟然还想出一个绝妙的主意。我的理由是根据我们踏进庞布尔乔克先生家的客厅后发生的那幕情景得来的。当时姐姐正坐在那儿跟那个讨厌的种子商谈天。

“哟！”姐姐一瞧见我们两个，顿时嚷了一声，“你们俩怎么样啦？没想到，你们居然还会屈尊回到我们这种穷人当中来，我实在没有想到！”

“哈维沙姆小姐，”乔两眼盯着我，好像尽力在回忆似的说，“她特别嘱咐我们向你——皮普，她是怎么说的？是说问候还是致意？”

“问候，”我说。

“我也记得她说的是问候，”乔回答。“她问候乔·加杰里夫人。”

"这声问候对我算得上什么!"姐姐说。不过心里却相当得意。

"哈维沙姆小姐还说,"乔又盯住了我,好像又在尽力回忆什么似的,他说,"要是哪天她身体好起来,到那时,她——皮普,她是这样说的吗?"

"她要邀请……"我帮他接着说下去。

"邀请夫人去做客。"乔接着说。他说完,长长吸了一口气。

"好啊!"姐姐心情平静下来,瞥了庞布尔乔克先生一眼,这样喊道,"她本可以殷勤有礼地早这么说的,不过迟说总比不说好。她给了这个小顽童什么呢?"

"她什么也没有给她。"乔说。

乔大嫂正预备发作,乔又接着说下去。

"她倒是给了,"乔说,"不过是给皮普的亲友;她还再三叮嘱,'我说给他的亲友,意思就是说要交到他姐姐乔·加杰里夫人的手里。'她就是这么说的:'乔·加杰里夫人。'她也许还没弄明白,"乔露出一副沉思的神气,补了一句,"我的名字是叫乔呢,还是叫乔治。"

姐姐望了望庞布尔乔克:庞布尔乔克用手摩挲着木头靠椅的扶手,朝她点了点头,又对着火炉点了点头,好像这一切他事先早就知道了似的。

"她交给你多少?"姐姐笑嘻嘻地问。不错,是笑嘻嘻的!

"你们各位说十镑怎么样?"乔反问道。

"我认为相当不错,"姐姐简括地回答,"不算多,但是相当不错。"

"那就不止这个数目,"乔说。

大骗子庞布尔乔克一面抚弄着靠椅的扶手,一面连忙点点头说:"是不止这数目,大嫂。"

"哟,你的意思难道是说——"姐姐说。

"对,大嫂,我是这个意思,"庞布尔乔克说,"不过,慢着。约瑟夫,你说下去。真是好样的!快说下去!"

"你们各位说二十镑怎么样?"乔接着说道。

"那可相当大气,"姐姐回答。

"嘿,"乔说,"还不止二十镑。"

那个卑鄙的伪君子庞布尔乔克又点了点头,自命优越地嘿嘿一

笑，说："还不止这数目，大嫂。真是好样的，没错，约瑟夫，快对她说下去！"

"那么我就一下子都说出来吧，"乔十分高兴地把那个小口袋递给姐姐说，"是二十五镑。"

"是二十五镑，大嫂。"那个卑鄙透顶的庞布尔乔克应和着说，一面站起身来和姐姐握了握手，又说："大嫂的德行这么高，这点儿酬劳一点儿也不算多(有人问到我的时候，我总这么说)，祝你财运亨通！"

这个恶棍到这地步，已经够可恶的了，可是他还变本加厉，竟然自命是我的恩人，抓住我不放；他所表现出的罪恶行径远远超过了先前所做的一切。

"约瑟夫和大嫂，你们瞧，"庞布尔乔克先生一把抓住我上半截胳膊说，"我就是这么个人，凡事一开了头，就要过问到底。这孩子得马上受点儿约束。我一向主张这样。得马上让他受到点儿约束。"

"庞布尔乔克舅舅，"姐姐说，一面紧抓住那笔钱，"老天爷知道我们多么感激你。"

"别这么客气，大嫂，"那个恶魔似的粮商回答。"助人为乐，普天之下都是常理。不过说到这孩子，你们知道，咱们非得让他受到点儿约束不可。说实话，这件事我会照料到底的。"

法院就设在附近的镇公所里。我们立刻就上那儿去，当着法官的面办理好了我跟乔做学徒的各项手续。我说我们上那边去，可实际上我是由庞布尔乔克推推搡搡给押过去的，就仿佛我刚刚扒了人家的钱，或是放火烧了人家的干草垛似的。说真的，到了法庭上，大伙儿果然把我当成给抓住的罪犯，因为在庞布尔乔克推着我穿过人丛，走上法庭的时候，我只听见有人说："这孩子干了些什么？"还有人说："别看这孩子小，长相可不好，是不是？"还有个容貌温和、慈祥的人甚至递给我一本小册子，封面上有幅木刻画，刻的是一个凶恶的小伙子，身上挂满了镣铐，看上去就像香肠铺里所挂的腊肠，书名是《犯人手册》。

我认为镇公所实在是一个古怪的地方，里面的一排排座位比教堂里的还要高，人们待在座位上看热闹，权力很大的法官们(内中有一个头上还扑了粉)有的抱着胳膊靠在椅子里，有的在闻鼻烟，有的

在打盹儿，有的在写字或看报——墙上挂着几幅漆黑发亮的画像。由我这双毫无艺术眼光的眼睛看去，还以为是几盘杏仁太妃糖和几条护伤膏凑合成的什么玩意儿呢。我的合同是在法庭的一个角落通过连署和签字办完手续的，这样我就“受到约束，成为学徒”。庞布尔乔克始终抓着我的胳膊不放，好像我们是上断头台去，顺路来把这些手续办掉似的。

我们出了镇公所，摆脱了那批看热闹的孩子（他们本来十分兴奋，指望看到我当众受罚，后来看到只是一些亲友聚在我的四周，并无热闹可看，不禁十分失望），又回到了庞布尔乔克家。姐姐为了那二十五个畿尼十分兴奋，一定要用这笔意外之财请我们到蓝野猪饭店去吃一顿，还要庞布尔乔克先生赶着马车去把哈布尔夫妇和沃普斯尔先生一起请来。

大伙儿一致同意就这么办，于是我度过了一个十分沮丧的日子。说来叫人实在难以理解，遇到这种款待宾客的场合，我就成为大伙儿心目中一个多余的累赘。更为糟糕的是，他们还不时问我为什么闷闷不乐——总之，他们一闲下来，就要这么问我。当时我没什么法子，明明心里不快，也只好说我很快活。

然而他们都是大人，总是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由着自己的性子去做。那个招摇撞骗的庞布尔乔克经大伙儿一捧，竟然认为这场宴会都亏了他，毫不客气地坐了首席。他向大伙儿报告说我已经成了学徒，还凶神恶煞似的祝贺大伙儿，说从今往后我就受到管束，要是我打牌，喝烈性酒，夜出不归，交友不善，或是犯下合同上列出的种种其他极为常见的邪恶行径，那我就有可能坐牢。说完，他就让我站在他身旁的一把椅子上，好似要用我来阐明他的那番言论。

这次宴会上的其他情况我已经想不大起来，只记得他们不让我睡觉，一瞧见我打瞌睡，就唤醒我，叫我自己快活快活。那天弄得很晚，沃普斯尔先生竟然唱起柯林斯的颂歌来了①，只见他把沾满鲜血的宝剑化为霹雳扔下，因为声音太响，招来了一个跑堂儿，他说：“楼下的客商们向各位致意，说这儿可不是杂技场。”后来在回家的路上，

---

① 见稿 43 页注②

他们个个兴高采烈，大唱《美女谣》！沃普斯尔先生唱的是男低音；领唱的那家伙极其无礼，胡诌出一些歌词来刨根问底，想要探听到每个人的私事。沃普斯尔先生因此用极大的嗓门狠狠回答他说，他已经是个白发飘拂的人，竟然还问出这种话来，可见他根本就进不了天国。

最后，我还记得，我回到自己的小卧室里，心里痛苦难受，深信我这一生决不会再喜欢乔干的这一门行业。我曾经喜欢过这个行业，可是现在已和过去不同了。

第 十 四 章

为自己的家感到害臊是一件最最苦恼的事。当然，这件事多少有点儿恶劣，有点儿忘恩负义，而我受到惩罚，也是罪有应得、理所当然；不过我可以作证，这确实是一件苦恼的事。

由于姐姐脾气不好，我在家里从来没有一天过得很快活。可是因为有乔，家就变得神圣了，我对家还是有一定的信心。我曾经把我们家的客厅看做是最精致的交谊厅；我曾经把我们家的大门看做是圣殿的神秘大门，每次郑重的开启，总得奉献上一些烘烤的家禽；我曾经把我们家的厨房看做一个富丽不足却很洁净高雅的房间；我还曾经把铁匠铺当做一条通向成人和独立的光辉道路。可是不到一年，一切都改变了。一切都显得那么粗俗低下，我可决不能让哈维沙姆小姐和埃斯特拉上这种地方来看看。

我这种令人不快的心理，究竟有多少是我自己的过错，有多少是哈维沙姆小姐的过错，有多少是我姐姐的过错，现在事隔多年，对我，对任何别人，都无关紧要了。我心里已经起了变化，无法挽回。不论是好是坏，可以得到原谅还是不可以得到原谅，反正是无法挽回了。

以前我还以为，等我有天卷起袖口走进铁匠铺去，当了乔的学徒，我就算出头了，就很幸福了。现在希望成为了事实，却只感到浑身上下都是煤灰；每天回忆往事，觉得心情十分沉重，与此相比，铁砧简直轻如鸿毛。在我后来的生活中，我也曾不止一次领略过一种滋味（我想大多数人大概都领略过这种滋味），感到一时间天上好像落下一块厚厚的帷幕，把生活中的一切乐趣和绮丽的幻想都遮没了，使得我只有单调乏味、耐着性子地过日子。可是我刚成了乔的学徒，踏上了人生的道路，看到笔直伸展在自己面前的道路，在这个当口上落下来的帷幕真是前所未有的沉重，前所未有的黯淡！

我记得后来有一段时期，我经常在星期日傍晚站在教堂公墓里，

看着夜幕降临，拿自己的前程跟那一片寒风瑟瑟的沼泽地的景色相互比较，觉得两者之间倒颇有相似的地方：都那么单调，都那么低下，同样看不到出路，同样大雾弥漫，前面是汪洋大海。从做学徒的头一天起，我就一直这样垂头丧气；不过在整个学徒时期，我从来没有向乔吐露过一点儿不满的怨言，这一点我想起来很高兴。关于学徒时期的事，让我想来很高兴的，也就只有这一件。

尽管这一时期包括我接下去还要叙说的一切，但是论起这一时期我表现出的长处来，那可完全是乔的功劳。当年我没有逃出去当兵或是做水手，那并不是因为我对事业忠诚，而是因为乔的忠诚。我所以还耐得住性子，好好干活儿，并不是因为我强烈地意识到勤劳是一种美德，而是因为乔深深知道勤劳是一种美德。一个和蔼可亲、心地正直的人在世上能起多大的作用固然很难判定，但是我们跟这种人整天待在一起，所受到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则是可以知道的。我完全明白，我在学徒时期要是还有一点儿可取之处，那全应该归功于朴实知足的乔，而不应归功于我这么个心气浮躁、狂妄不满的人。

有谁能说得出我当时想要的是什么吗？连我自己也始终弄不明白，我怎么说得上来呢？当时我最害怕的就是，碰上一个倒霉的时辰，在我满身煤灰、干着最低下的活儿的时刻，一抬眼却看见埃斯特拉在铁匠铺的木窗外瞅着我。我时刻担心，惟恐她早晚有一天会看见我这张漆黑的脸，这双漆黑的手，正在干着最粗的活儿，于是对我更加得意扬扬，更加不屑一顾。天黑以后，我给乔拉着风箱，我们常一块儿唱起《老克莱姆》；这时，我总想到早先在哈维沙姆小姐家里唱这支歌的情景，于是我似乎看见火炉里出现了埃斯特拉的脸蛋儿，她的秀发在风中飘拂，两只眼睛轻蔑地瞧着我——在这种时候，我总禁不住要望一下木窗外黑沉沉的夜晚，总幻想着似乎看见她把脸蛋儿刚刚缩回去，心想她毕竟来了。

在那个时刻以后，我们就回到家去用晚餐，那个家、那顿晚餐在我眼里总显得越加粗陋，于是在我那令人不快的内心里，就会为这个家越来越感到害臊。

第 十 五 章

我一天天地长大,不能在沃普斯尔先生姑婆婆办的夜校里再读下去了,在那个愚蠢荒谬的老太太教诲下的读书生活就此结束。然而真正的结束,其实是在比迪把她知道的一切都传授给了我以后——从那份小价目表到她花半个便士买来的滑稽歌曲,件件都传授给了我。那支歌曲只有开头两行歌词是条理清楚的:

上次我去伦敦市逛了一圈啊,各位先生,
　　嘟—噜—咯—噜!
　　嘟—噜—咯—噜!
谁知上了一个大当啊,
　　嘟—噜—咯—噜!
　　嘟—噜—咯—噜!

——虽然如此,为了要增加学识,我竟然也极为郑重地把这首歌词都背熟了;回想起来,我也没有对这首歌词的价值产生过什么怀疑,只是认为(到今天还认为)"嘟—噜""嘟—噜"未免太多了点儿,从而缺少了点诗意。我渴望得到知识,请求沃普斯尔先生赐给我一点儿精神食粮,居然蒙他应允。结果,哪晓得他只想要把我当做戏台上的傀儡式人物来摆布——听凭他驳斥,听凭他吓唬,听凭他搂着我落泪,听凭他抓,听凭他戳,听凭他任意地胡打乱踢。我不久就谢绝了这种教育方式,不过,等到我谢绝的时候,沃普斯尔先生早已在他那股充满诗意的激情中打得我皮开肉绽了。

我不管得到一些什么知识,总要想法也传授给乔。这话听上去确实好听,所以我非得略微解释一下,免得良心上觉得过不去。我想要让乔多点儿知识,只是为了使他变得高尚一点儿、有教养一点儿,配得上做我的朋友,也好少受到埃斯特拉的指责。

沼泽地上的古炮台是我们读书、写字的地方；我们的教育用具就是一块破石板和小半截石笔，乔总还要带上一只烟斗。他总是这个星期日忘了上个星期日所学的东西，其实他压根儿没有从我这儿学到点儿什么。不过他在古炮台前抽起烟斗来，却比在任何别的地方都更显出那么一种洞察事理的样子——甚至可以说是有学问的样子——仿佛认为自己的学识一日千里似的。亲爱的老朋友，我真巴望他这样子！

古炮台前既愉快又清静，炮台对面船只的风帆在河上缓缓移动；遇到落潮的时候，看过去就好像船已然沉没，却仍在水底航行。每逢看到这些扬着白帆、准备出海的船只，不知怎么我总会想起哈维沙姆小姐和埃斯特拉；每逢夕阳西下，映红了远方的白云、风帆、青翠的山峦或水边河畔，我也同样会想起她们。——哈维沙姆小姐、埃斯特拉，那幢奇怪的住宅，那种奇怪的生活，似乎跟一切诗情画意的事物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一个星期日，乔正尽情地抽着烟斗，竟然沾沾自喜地说，自己“简直笨得不可救药”，于是我只好让他休息一天。我在土堤上躺了一会儿，手托着下巴，看遍了天空和水上的种种景物，试图从中看到哈维沙姆小姐和埃斯特拉的痕迹。最后，我决定把一直萦绕在我心头的一个有关她们的想法告诉乔。

“乔，”我说，“你看我该不该去看一次哈维沙姆小姐？”

“唔，皮普，”乔慢悠悠地思考着回答。“去干吗？”

“去干吗？乔，没有什么事就不能去看看她吗？”

“皮普，要是你去看别人，这话也许不错，”乔说，“不过哈维沙姆小姐却不能随便去看。也许她会以为你去是想要什么——要她给你什么东西。”

“乔，难道我就不会告诉她我并不想问她要什么东西？”

“老朋友，当然可以，”乔说。“她也许会相信，可也作兴会不相信。”

乔以为这句话说到了点子上（我也有这种感觉），就使劲儿抽着烟斗，免得再去重复，反而把效果冲淡了。

“你瞧，皮普，”乔停了一会儿，觉得他的话已经起了作用，又接着

说，"哈维沙姆小姐已经对你很大方。她给你那笔钱的时候，还把我喊回去，对我说，总共就是这些。"

"不错，乔，她的话我也听见了。"

"总共就是这些，"乔加重语气又说了一遍。

"不错，乔。我告诉过你，她的话我也听见了。"

"皮普，我是说，她这话的意思也许是说：咱们就到此为止！——你去干你的吧！——从今往后，咱们天南地北，各不相干！"

我也想到过这一点，现在听他说出他也是这么想，就更觉得自己的猜想大概没错，心里当然十分不快。

"可是，乔。"

"你怎么说，老朋友？"

"我是说我跟你做学徒也快一年了。自从我们签了师徒合同以后，我始终没有去谢过哈维沙姆小姐，没上门去问候过她，也没有向她表示过我还惦记着她。"

"这倒是实话，皮普；你要么就打一套马蹄铁送给她——不过照我看是这么着，即使你打四个一套的马蹄铁送给她，她没有马，收了这样的礼物也没有用处——"

"我倒不是想用这种办法向她表示心意，乔；我不是说想送她一件礼物。"

可是乔一心只想到送礼，拿着送礼这个话题唠叨个没完。他说："就算我帮你打一副新链条送给她锁大门——或者打一两箩鲨鱼头的大螺丝钉送给她一般用用——或者打一件轻巧精致的小玩意儿，比如说送她一把烤叉好烤烤松饼——或者送她一只烤架好烤烤小鲱鱼什么的——"

"我压根儿不打算送什么礼物给她，乔，"我连忙插嘴说。

"唔，"乔仍然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倒像是我特意催促他说下去似的，"皮普，要是换了我的话，我就不送。是呀，我就不送。她的大门老是用链条锁着，干吗再送她一副呢？鲨鱼头的螺丝钉容易引起她误解①。打烤叉还得用上铜匠的活儿，你是干不好的。再说烤架

---

① 指圆头螺丝钉。鲨鱼掠夺成性，所以这么说。

吧，最出色的铁匠在一副烤架上也显不出自身的功夫来，因为一副烤架就是一副烤架，”乔坚定地说，想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好像竭力想要让我摆脱一种执迷不悟的幻想似的。“不论你打得多么讲究，打出来的总是一副烤架，你乐意也好，不乐意也好，这是没有办法的事——”

“亲爱的乔，”我抓住他的上衣，绝望地嚷道。“别再唠叨下去啦。我压根儿就没有想要送什么礼物给哈维沙姆小姐。”

“对，皮普，”乔表示同意地说，好像他争了这半天，就是为了要把这话说出来似的。“你不送。我要跟你说的就是这句话，皮普，你想得对。”

“是啊，乔；我想说的也不过是，眼下我们活儿不多，如果明天你放我半天假的话，我打算到镇上去一次，看看埃斯特——哈维沙姆小姐。”

“她的姓并不是埃斯特维沙姆呀，皮普，”乔严肃地说，“除非她改了姓。”

“我知道，乔，我知道。这是我说溜了嘴。你看我这个打算怎么样，乔？”

长话短说，乔认为只要我觉得可以，他也就认为可以。不过他特别说明了一点：万一人家并没有热诚接待我，也就是说，尽管我这次访问只是表示感谢，并没有其旦的意思，但是如果人家并不欢迎我下次再去，那么在这次试探性的访问结束后，就决不要再去。这个条件我也答应了。

话说，乔这时还雇着一名伙计，名叫奥利克，他的工资是按周计算的。他自称他的教名叫多尔奇——这显然是胡扯[①]——不过他这个人性格极为固执。我相信他这么说并不是一时异想天开，而是故意捏造出这个名字来欺负村里的人没有知识。他是个肩膀宽阔、手脚灵便、皮肤黝黑、力气很大的家伙，从不匆匆忙忙，总是没精打

① 奥利克常自称“老奥利克”，可能暗含魔王撒但的意思，因为英文口语中常称魔王为“老尼克”，与“老奥尼克”发音相近。多尔奇原文与单词“耍花招”、“躲闪开”读音相近，所以说是瞎胡扯。

采。他甚至每天上工似乎都不是诚心来干活儿的，他总是拖着脚步走进来，好像纯粹是偶然经过；不管是上三快乐船夫酒店去用餐，还是晚上下班回去，他也总是拖着脚步行走，既像该隐①，又像那个流浪的犹太人②，好像自己也不知道要去哪儿，也无意回家。他寄住在沼泽地上一个管水闸人的家里；上工的日子就从他那个隐居的所在拖着脚步走来，双手插在裤袋里，午餐总扎成一袋松松地挂在脖子上，在背后晃晃荡荡。星期日他多半整天都躺在闸门上边，要不就站在那儿，身子靠着干草堆或谷仓。他走起路来总是拖拖沓沓，两眼盯着地面；如果有人走上前去招呼他，或是因为什么别的缘故需要他抬起眼来看一下，他总显出一种既有点儿怨恨、又有点儿困惑的神气，好像他有生以来脑子里只有过一个念头。就是旁人从来不让他思想，这真是奇怪，也很不公正。

这个脾气乖僻的伙计很不喜欢我。我年纪还小，胆子也小的时候，他就吓唬我说魔鬼就住在铁匠铺的一个漆黑的墙角里，说他跟这个魔鬼很熟，还说每隔七年就得把一个男孩儿活活扔到火炉里去，这样炉火才能保持旺盛，说我就是这么一块好扔进炉子去的燃料。后来我成了乔的学徒，原来奥利克就疑心我会顶替他的位置，这样一来他的疑心似乎得到证实；从此他就更加不喜欢我。这倒不是说他说了什么话或做了什么事，公然对我敌视；我只注意到他打起铁来，老是故意让火花溅到我的旁边；我只要一开口唱《老克莱姆》，他就插进来把调子搞乱。

第二天，我提醒乔要告假半天，那时多尔奇·奥利克也在一旁，正在干活儿。当时奥利克并没有说什么，因为他和乔正在合打一块火红的铁，我正在拉风箱；可是没过一会儿，他就用铁锤撑着身子，说：

“唔，师傅！你对我们两个总不会不一样吧？要是小皮普有半天假，那么老奥利克总也能有半天啰。我瞧他也不过二十五岁上下，可

---

① 该隐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曾杀其弟亚伯，见《旧约全书·创世记》第 4 章第 12 节。

② 西方传说，有一犹太人因为嘲弄了受难的耶稣，所以被罚永世流浪，直到耶稣再现。

是他总把自己说成是个老头儿。”

“嗨，你要这半天假，打算干什么？”乔说。

“我打算干什么？他打算干什么？他打算干什么，我就打算干什么，”奥利克说。

“皮普嘛，他要到镇上去一次，”乔说。

“这么说，老奥利克嘛，他也打算到镇上去一次，”这个大人物反驳道。“要到镇上去，两个人就都可以去。总不该只有一个可以去吧。”

“别发火，”乔说。

“我就是要发火，”奥利克气冲冲地说。“有人可以到镇上去，有人就不成！嗳，师傅！这样可不成啊。铺子里可不能两样待人。要像个男子汉才成！”

师傅不想再和他谈这件事，除非伙计平心静气地好好说。这时候，奥利克冲到炉子面前，抽出一根烧红的铁棒，对准我刺过来，好像要把我的身体刺穿似的，可是铁棒到了我脑袋旁边，他忽然一转，把它放到了铁砧上，接着就动手锤打——我看简直就把那根铁棒当做了我，飞溅开的火星仿佛是我喷洒出的鲜血——锤到最后，铁棒虽然冷了，但他却浑身发热，于是又用铁锤撑着身子，说：

“我说，师傅！”

“你现在火气消了吗？”乔反问他一句。

“嗳！没气了，”粗暴的老奥利克说。

“那么，瞧你平日干活儿也算不错，就两个人都放半天假吧。”

姐姐一直站在院子里，默不作声，这些话都叫她听见了——她肆无忌惮地专爱偷听打探——当时她立刻从一个窗口伸进头来看看。

“你这个傻瓜，竟这样子！”她对乔说，“给这种只配关进监狱船的大懒货放假！你可真是个大阔佬，白白浪费工钱！我要是他师傅，就得让他瞧瞧我的厉害！”

“要是你有胆量，什么人的师傅你都做得了，”奥利克不怀好意地咧开嘴一笑，反唇相讥。

（“别惹她，”乔说。）

“世上什么样的傻瓜和坏蛋我都能应付，”姐姐的火气渐渐大起

来，这么回答，“要是我不能应付傻瓜，就不能应付你的师傅，你的师傅是最没脑子的大傻瓜。说到应付坏蛋，你是个阴险毒辣、恶劣透顶的大坏蛋。就是跑到法国也找不出第二个。”

“加杰里老婆子，你这个凶横的泼妇，”那个伙计咆哮着。“要是泼妇真能识别坏蛋，那么你就是个识别坏蛋的大泼妇！”

（“别惹她，成吗？”乔说。）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姐姐尖声喊叫起来，说。“你这说的是什么话？皮普，奥利克这家伙对我说的是什么话？他当着我男人的面，竟敢这样骂我！喔唷—喔唷—喔唷！”她每一次呼喊都是一声尖叫。我不得不批评我的姐姐，她和我见过的所有泼妇都性情急躁，我们不能因为她性子不好就原谅她，因为有一点不可否认：她这脾气并不是情不自禁地发出来的，而是有意费上很大劲儿强自发作，让它一步步地越发越大，终于充满无名的怒火。“他当着我男人的面骂我什么来着？我这个男人也真卑劣可耻，他在圣坛上还发誓说要保护我一辈子呢！喔唷—喔唷！快过来扶住我！喔唷—喔唷！”

“嗳—嗳—嗳！”伙计咬牙切齿地咆哮道，“你要是我老婆的话，我就来扶你了。我要把你按在抽水机下面，让你窒息得透不了气！”

（乔说：“跟你说，别惹她。”）

“哟！你们听听，”姐姐嚷道，同时把双手一拍，又发出一声尖叫——这是她的脾气发到第二阶段。“你们听听，他骂了我些什么话！这个奥利克！竟敢在我家里这样骂我！我是个结了婚的女人！我的男人就站在一旁！好啊—好啊！”这当儿，姐姐拍了一阵巴掌，叫了一气，又是捶胸，又是拍打膝盖，还扔掉了头上的帽子，狠命拉扯自己的头发——经过最后这几个阶段，就进入了疯狂的状态。这时候，她已经十分成功地化作一位复仇女神①，一头朝门里冲来，幸好我早就把门锁上了。

倒霉的乔刚才几次插话都没有把他们拦住，这会儿只好站出来对付他的伙计，他责问奥利克干涉他和乔大嫂的婚姻究竟有什么用意，又问奥利克有没有种跟他比试一下？老奥利克觉得事情闹到这

---

① 指希腊、罗马神话中的三位复仇女神之一。

个地步，不比试也过不了关，就立刻摆出防御的架势；双方连身上烧焦了的围裙都没来得及解下，就像两个巨人似的交起手来。在我们那一带，我还没有见过有哪一个人能够经得住乔几拳的。奥利克简直就像上次跟我决斗的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一样无用，一下子就给乔打翻在煤灰堆里，躺在那儿，并没赶紧爬起来。于是乔开了门，走出去扶起姐姐；姐姐已经昏倒在窗子下面(不过我认为，他们刚才打的这一架，她全看在眼里)。乔把她抱回家去，放在床上，让她慢慢苏醒；她却一个劲儿地挣扎，两只手揪住乔的头发不放。接着就是一切吵闹过去后出现的那种不同寻常的宁静。这时我有一种模糊的感觉(这种感觉每逢极度喧闹以后的宁静时刻就会出现)，以为当天是星期日，而且有什么人死了。于是我上楼去换衣服。

我换好衣服走下楼来，看见乔和奥利克两人正在打扫，除了奥利克一边鼻孔上留下的一道裂口外，已经见不到那场风波留下的什么其他痕迹。那道裂口既不表明什么，也不美观。他们从三快乐船夫酒店买来一壶啤酒，两个人正心平气和地一块儿喝着。这种喧闹以后的平静气氛使乔镇定下来，显得泰然自若。他跟我一块儿出了门，走到大路上，好像临别赠言似的特意对我说："皮普，一会儿大发雷霆，一会儿又风平浪静。——这就是人生！"

这儿不必细说我再次上哈维沙姆小姐府上去的时候心情是多么荒谬可笑(因为有些感情对一个大人极为正常，在一个孩子身上就显得滑稽可笑)；也不必细说我在她家大门外徘徊了多少次才决心拉铃；也不必细说我心里如何踌躇，该不该不拉门铃，转身走开。更不必细说我平日的时间如果可以由我自己支配，那么这次我肯定会过门不入，下次再去。

这一次来开门的是莎拉·波凯特小姐，不是埃斯特拉。

"哟，怎么啦？你又来了？"波凯特小姐说。"你来干什么？"

我说我只是来看望一下哈维沙姆小姐；莎拉听了这句话，显然考虑了一下是否要把我打发走。可是她毕竟不愿担当起这种责任，还是让我进去了；不一会儿，就传话出来，说叫我"上去"。

一切都还是老样子，哈维沙姆小姐独自待在房里。

"唔！"她两眼紧紧盯着我，说。"你该不是想来要什么吧？我可

没有什么给你了。"

"不是的,我没有这意思,哈维沙姆小姐。我只是想来告诉您,我已经做了学徒,过得很好,常常想着非常感激您。"

"得啦,得啦!"她还是那样焦躁不安地挥挥手指,说。"常来玩玩吧。到你生日的那天来。——哟!"她突然嚷了一声,连人带椅子转过来对着我。"你东张西望,是在找埃斯特拉吧? 嗯?"

我东张西望,确实在找埃斯特拉,因此我只好结结巴巴地说,她近来还好吧。

"她出国去啦,"哈维沙姆小姐说,"接受上流小姐的教育去了;离这儿可远得很;出落得比以前更美啦;谁见了都爱呢。你是不是觉得已经失去她了?"

她最后这句话里充满了幸灾乐祸的意味,说完还发出一阵令人不快的大笑,我简直不知该说什么是好。幸好她立刻就打发我回家,免得我操心去考虑该怎么回答。那个脸像胡桃壳的莎拉把门在我身后关上,我感到对自己的家、自己的行业以及所有的一切所怀的不满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我这次拜访的全部收获也就是这些。

我沿着大街漫步走去,闷闷不乐地望着大街上的橱窗,一面默想着,假如我也是个上等人,我会买些什么。就在这时,有个人从一家书店里走出来,原来是沃普斯尔先生。沃普斯尔先生手里拿着一部感人的悲剧剧本《乔治·巴恩韦尔的一生》①,是他刚花了六个便士买的;他马上要上庞布尔乔克先生那儿去喝茶,所以准备把这个剧本拿去一字不漏地念给庞布尔乔克听。一看见我,他似乎马上认为这是上天的有意安排,要让我这个学徒来听他念剧本的②。因此他一把抓住了我,一定要我陪他一块儿上庞布尔乔克家的客厅里去坐一会儿。我知道回到家里也并不好受,况且夜间黑暗,路上荒凉,有个人

---

① 《乔治·巴恩韦尔的一生》,又名《伦敦商人》,是英国剧作家乔治·利洛(1693—1739)根据一首民歌所写的剧本,讲述学徒乔治·巴恩韦尔迷恋上了一个妓女,并受她指使,盗窃了店里的公款,杀害了自己的伯父,最终与她均被绞死。十八世纪时,英国到圣诞节、复活节等节日常上演这部戏,认为有教育意义。

② 剧中主角是一个学徒,皮普当时也是学徒,所以沃普斯尔先生遇见皮普,认为是"上天有意安排好,要让他这个学徒来听他念剧本的"。

结伴同行好歹总比一个人赶路好，因此也没有多作推辞。我们走进庞布尔乔克的家门，正是街道和铺子里亮起灯来的时分。

我从来没有看过《乔治·巴恩韦尔》一剧的演出，不知道通常演出一场需要多少时间；不过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晚上一直到九点半他才朗诵完毕。沃普斯尔先生进入新门监狱[①] 的时候，我就担心他上不了绞刑架了[②]，因为他对乔治·巴恩韦尔不光彩的一生的前面部分都匆匆地一带而过，可是进了监狱之后，他就念得慢得多。他居然埋怨自己风华正茂就突然夭折[③]，我觉得这未免有点儿过分，其实他那一生刚开始，就已走上了凋零的道路，一片叶子接着一片叶子枯萎。可是，这还不过是令人感到冗长可厌罢了。最使我痛恨的是，我明明没有冒犯他们，他们却把全部剧情都和我联系在一起。巴恩韦尔开始犯错误的时候，庞布尔乔克就睁大两眼忿怒地瞪着我，我实在感到愧悔。沃普斯尔也极力想把我叙述成一个顽固不化的坏蛋，我成了剧本中的主角：性子残暴，感情脆弱，受了人家教唆，不可饶恕、罪该万死地谋杀了自己的伯父；米尔伍德在不管什么情况下总说得我哑口无言，对她俯首听命。我师傅的女儿心里就只有我一个人[④]；我在那个倒霉的早上气喘吁吁，一再迁延方才下手，这和我平时的个性软弱倒颇为一致[⑤]。最后，我罪有应得地受了绞刑，沃普斯尔也把书阖上了，就在这个时候，庞布尔乔克还坐在那儿拿眼睛瞪着我，不住摇头，说："要引以为戒啊，孩子，要引以为戒！"好像谁都知道，只要我把自己的一个近亲哄得答应做我的恩人，那么我就也会动念头去把他害死。

一切结束以后，我和沃普斯尔先生步行回家，这时夜已变得漆黑

---

① 伦敦一所著名的监狱，一九〇二年被拆毁。此处是指沃普斯尔读到剧本中新门监狱中的一场（第五幕第二场）。

② 指他来不及读到上绞刑架的一场（第五幕第三场）。

③ 这是指乔治临死前所说的几句话，大意是说自己还没有长大成人，人生的旅程便终止了。

④ 店主人的女儿玛丽亚暗恋乔治。乔治盗窃了店里的公款出逃，玛丽亚设法代他弥补了欠款，他受刑前，又到现场为他祝福，所以这么说。

⑤ 乔治在林中杀害他的伯父时，内心十分矛盾，和皮普清晨偷了家里食物送给逃犯时的心情颇为相似，所以这么说。

一片。我们出了镇遇到一场浓雾,又湿又密。收税口的灯模模糊糊,好像不在原来的地方;射在浓雾上的灯光看去好似什么坚实的固体。看到这种景象,我们就说,风向一转变,沼泽地上哪个地方又起雾了;这时,我们碰到一个在收税口办事处背风的一面低头站着的人。

"喂!"我们停下来喊道。"那边是奥利克吗?"

"是啊!"他回答,接着便耷拉着脑袋走出来了。"我在这儿歇一会儿,想等个人一块走。"

"你这么晚才回去,"我说。

奥利克若无其事地回答说,"是吗? 你也不早啊。"

"奥利克先生,"沃普斯尔先生为自己刚才的表演感到十分得意,忙说:"我们刚才举行了一个文娱晚会,尽情地享受了一下。"

老奥利克只嘟哝了一声,好像他对这件事儿根本没有什么可说的,于是我们三个人一同往前赶路。过了一会儿,我就问他是不是用这半天假到镇上的各个地方去逛了逛。

"是啊,"他说,"逛了整整半天。你刚走,我也跟着来了。我并没有看见你,不过我没准就在你后面。顺带说一声,大炮又响了。"

"是监狱船放炮吗?"我问。

"一点儿不错! 又有犯人逃走了。从天黑起,炮声就没有停过。你马上就又要听见一声了。"

果然,我们没走几步,那种熟悉的隆隆的炮声就传来了,炮声在雾气里听来更沉,轰隆隆地沿着河边的洼地渐渐远去,好像在追赶逃犯、吓唬逃犯似的。

"这样的晚上,逃跑倒挺不错,"奥利克说。"逃出水牢的犯人就像飞出笼子的鸟;在今儿晚上这种天气,上哪儿去抓他们呢!"

这个话题倒触动了我的心,我默默地想起心事来。沃普斯尔先生作为那天晚上的悲剧中好心不得好报的伯父,似乎正在坎伯韦尔他自己的花园里,一边沉思一边嘀咕。奥利克把两手插在口袋里,在我身旁没精打采地走着。路上既黑又湿又泥泞,我们一路踩得泥水直溅。信号炮声不时又迎面传来,又阴沉地、轰隆隆地沿着河道渐渐远去。我自己满腹心事,一语不发。沃普斯尔先生一连死了三次:在

坎伯韦尔花园里是和蔼可亲地死去的[①]，在博斯沃思田野上是英勇地奋战到死的[②]，而在格拉斯顿伯里则是受尽折磨而死的[③]。奥利克有时候嘟嘟哝哝："打呀，打哟——老克莱姆！丁当丁当，力气大哟——老克莱姆！"我以为他喝过酒了，不过并没有喝醉。

我们就这样回到了村子里。沿路经过三快乐船夫酒店时已经十一点钟，我们很惊讶地看到店门大开，一片混乱，四处都是不常见到的蜡烛，明摆着是匆匆点亮了又匆匆吹灭的。沃普斯尔先生忙进去打听出了什么事（他还以为抓住了逃犯），可是一转眼他就急匆匆地跑了出来。

"你家里出事啦，皮普，"他也不停下脚步，就这么说，"快跑回去看看！"

"出了什么事？"我追上去问道。奥利克也紧紧挨着我。

"我不大清楚。乔·加杰里不在家的时候，似乎有人闯进了你们家。大概是几个逃犯干的。你们家里有人给打伤了。"

我们只顾拼命奔跑，也没有时间多说话，中途也不停留，一口气跑进厨房。厨房里挤满了人；整个村子里的人都赶来了，有些人只好待在院子里；厨房里有一位外科大夫，还有乔，另外还有不少妇女。看热闹的人一看见我来了，连忙给我让出了一条路。我这才知道是姐姐出了事——她人事不知、一动不动地躺在光溜溜的地板上。原来，她面对着火炉的时候，不知什么人对准她的后脑壳狠狠打了一下，把她打倒在地。尽管她仍是乔的妻子，可是却注定再也不能大发雷霆了。

---

①②③ 此处意思为，沃普斯尔沉浸在剧本的朗诵中，随着剧本主人公的死亡而好像"一连死了三次"。在朗诵《乔治·巴恩韦尔的一生》时，他读到乔治的伯父在园中被自己的侄儿乔治害死；可能由此又联想到莎士比亚的剧本《理查三世》，想到理查三世是在博斯沃思田野上奋战到死的。至于格拉斯顿伯里则始终是个谜，可能是作者一时疏忽，把某一剧本的背景错置于此。

第 十 六 章

我满脑子尽是乔治·巴恩韦尔的遭际,因此开头不免认为这次姐姐遭到袭击,我必然也有些牵连,或者不管怎么说,作为她的胞弟,大伙儿都知道我受了她多少恩惠,因此从法律上讲,我比别人嫌疑更大一点儿。不过到了第二天早上,在光天化日之下,我重新考虑了这件事,又听了四面八方的议论,我对这件案子又有了另一种看法,而这种看法也较为合理。

当天晚上,乔在三快乐船夫酒店抽烟,从八点一刻一直待到九点三刻。他在那儿的那段时间,姐姐一直站在厨房门口,还和一个回家路过的长工打了招呼。那个人无法把他见到我姐姐的时间说得十分准确(他尽力想说得准确一点儿,但是越弄反而越糊涂);他只说那一定是在九点以前。九点五十五分,乔回到家里,看见姐姐给人打倒在地上,就连忙请人来帮忙。当时炉火并不显得行将熄灭,没剪的烛花也不显得有多长,只是蜡烛已经给吹灭了。

屋子里上上下下并没有短少什么东西。上面放着蜡烛的那张桌子正在门口和姐姐之间,姐姐被凶手击倒的时候正脸朝火炉站着。除了蜡烛给吹灭了以外,厨房里并没有什么其他混乱的迹象,只有她自己流血倒下时撞乱了一些东西。犯罪现场倒留下了一件引人注目的罪证。她是给人用一件沉重的钝器打在后脑和脊椎骨上的,那个人连打了几下后,她就扑倒在地。这时凶手又拿了一样沉重的东西使劲扔到她身上。乔抱起她的时候在她身旁的地上发现了一副用锉刀锉开了的、罪犯戴的脚镣。

乔用铁匠的眼光仔细察看了那副脚镣,说这玩艺儿给锉开已经有相当的时日了。追捕的声音传到了监狱船上,那边派人来查看了这副脚镣,完全证实了乔的看法。脚镣无疑是监狱船上的东西,至于是什么时候从监狱船上带下来的,派来的人也无法断定,不过他们认

为这肯定不是头天晚上那两个逃犯戴的。再说,那两个逃犯之中有一个已经给抓住,腿上仍然戴着脚镣。

我心里有底,自己就此得出一个结论。我认为这副脚镣就是我的那个逃犯的脚镣,就是我在沼泽地上亲眼见到、而且听到他锉的那副脚镣;不过我认为这次拿脚镣伤人的,可决不是他。我认为另外有两个人和这副镣铐有关联:一个是奥利克,一个是上次在酒店里故意拿锉子给我看的那个陌生人。镣铐落到了他们当中的哪一个手里,这一次就给用来行凶。

先来说说奥利克:那天他确实到镇上去了,我们在收税口遇到他的时候,他跟我们说的的确都是实话;有人看见他整个傍晚都在镇上闲逛,上过好几家酒馆,跟好些人一块儿喝酒;而且他又是跟我和沃普斯尔先生一块儿回来的。因此,除了他跟姐姐吵过一架之外,并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况且姐姐跟他吵架,跟左邻右舍吵架,本就屡见不鲜。至于那个陌生人,如果他是回来取那两张钞票的,那根本不会引起什么纠纷,因为姐姐本来就想还给他。而且,其实当时也并没有发生争吵,凶手悄悄地、出其不意地溜进来,姐姐还来不及回头观看,就已经给打倒在地了。

想到这件凶器竟然是我提供的,尽管并非故意,总免不了毛骨悚然;可是,我没法把它想得和我毫无关系。我心里感到说不出的烦恼,一再考虑究竟该不该把童年加在我身上的魔咒彻底驱除,把那件事详详细细地告诉乔。接着,一连好几个月,我每天都是考虑再三,临了作出不讲的决定,可是等到第二天早上,一切又重新开始,又在脑子里反复辩论。争辩到最后总算得出这么一个结论:这个秘密已经保持多年,深深地藏在我的内心,和我结为一体,无法把它割舍。这件事已经造成了这么大的伤害,如果我说出来,乔相信的话,那可不比以前,他多半会跟我变得就此疏远。况且,还有一种阻止我开口道出实情的顾虑,我怕乔根本不相信有这回事,会说这又是小狗、小牛肉片那一套胡扯,完全是异想天开的谎话。当然,最后我还是拖延下去,不了了之——因为遇到这种事情,人总要在是非之间徘徊,我又何尝不是这样?我决定往后如果再有什么新的机会,可以帮着查明凶手,那我一定不失良机,把真相全说出来。

当地的巡警和来自伦敦弓形街[1] 的警官(当时的伦敦警察还都穿着如今已经废除的红背心)在我们家的四周查看了一两个星期,我曾听人说起并从书上看到,官府遇到这类案子通常都要做些什么,这样的事他们倒做了不少。他们抓了好几个人,结果显然都抓错了;他们费了不少心思,结果也都白费了。他们不是根据实际情况想办法、动脑子,而是坚持要使实际情况凑合自己的那一套想法。他们还在三快乐船夫酒店门口布下岗哨,脸上的神色个个都是既精明又老成,使得附近的人们无不称赞。他们喝起酒来,样子也很神秘,几乎和他们逮捕犯人的方法同样出色。不过这句话说得也不大得当,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抓到犯人。

这些执法官员撤走以后又过了好些日子,姐姐还是伤势严重,睡在床上。她眼睛出了毛病,总把一件东西看成好几件,手边并没有什么茶杯和酒杯,她却伸手去拿;听觉也大大受到了伤害。记忆力也是如此;说起话来总叫人听不明白。后来虽然有了点儿起色,可以由人扶着下楼,但是还得随身带着我那块石板,要说什么就写在那上边。不过她的拼法一向随便惯了(且不说她的字迹有多潦草),而乔的读音又相当马虎,夫妻两人交谈起来往往异常费事,总得我去解决。我也往往会出差错:把"服药"当成"吃羊肉",把"乔"当成了"茶",还把"咸肉"当成了"面包师傅"[2],这还是一些最不相干的错误。

她的脾气倒是大有改进,比从前耐心多了。她的手脚移动起来经常哆哆嗦嗦、摇摆不定。后来,往往每隔两三个月,她就要用手抱住脑袋,接着就显出一副闷闷不乐、心理失常的样子,要过一个星期左右才慢慢好转。我们不知该找一个什么样的人来照料她才合适,后来总算情况凑巧,才使我们放下心来。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这时终于摆脱了她那种一成不变的生活习惯,于是我们就把比迪请到我们家里来照料姐姐。

---

① 伦敦的一条街,当时是伦敦的中心警察法庭所在地。

② 英文"药"是 medicine,"羊肉"是 mutton;"茶"是 tea,"乔"是 Joe;"面包师傅"是 baker,"咸肉"是 bacon。这三组词的读音、拼法都很近似,特别如果笔迹潦草、发音模糊时,更易弄错。

大约在姐姐回到厨房去一个月后，比迪提着一个斑斑点点、装着她的全部家当的小箱子来到我们家里，成为我们家的福星。对乔来说，她尤其是福星，因为这位可爱的老朋友十分伤心，整天看着他那瘦得不成样子的妻子，心都碎了，晚上照料她的时候老是转过身来，一双蓝眼睛湿漉漉的，对我说："皮普，她从前是个长得很好看的女人！"比迪来后，立刻由她十分灵巧地接过了照料姐姐的任务，仿佛她从小就摸透了姐姐性格；从此乔的生活才过得相当安宁，不时还到三快乐船夫酒店去调剂一下，这对他很有好处。那些当警探的人性格特别，他们对可怜的乔竟多少也有些怀疑（不过乔始终一无所知），并且一致认为他们还从来没有碰到过一个像乔这样莫测高深的人。

比迪承担起了这项新职务后，马上解决了一个我随便怎么也解决不了的难题，取得了第一场胜利。说到这个难题，我也曾尽了很大的力，结果却毫无成效。事情是这样的：

姐姐一而再、再而三地在石板上写出一个奇形怪状的字母，有点儿像个"T"字，写完就急不可待地要我们把这个给她找来。我猜不出她急着想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从 Tar（柏油）猜到 Toast（吐司），猜到 Tub（木桶），凡是"T"字开头可以想到的东西全猜遍了，结果还是白费心思。后来，我又想到她这个符号看上去像把锤子，就起劲地朝着她耳朵喊道："锤子！ 锤子！"她居然用手在桌上捶起来，那神气好像表示我有点儿说对了。于是我把家里所有的锤子一把又一把全都拿到她的面前，结果还是白费气力。接着，我又想到 T 形拐棍儿跟她画的符号形状十分相似，就到村里去借了一根来，满有信心地拿去给她瞧。她看了就一个劲儿地摇头，把我们都吓坏了，生怕她的身子已经虚弱不堪，这样一摇会把脑袋摇得从脖子上脱臼。

后来，姐姐发觉比迪十分善于体会她的心思，就把这个神秘的符号又画在石板上。比迪沉思地对着它望了一会儿，听了我的解释，又沉思地对着姐姐望了一会儿，最后又沉思地对着乔望了一会儿（"乔"这个名字头一个字母是"J"，石板上总是用"J"字代表乔），接着就跑到铁匠铺去，乔和我两个人紧跟在她身后。

"明白了，一点儿不错！"比迪满脸高兴地嚷道。"你们还不明白吗？ 她是要找他！"

奥利克！一点儿不错！原来姐姐已经忘了他的名字，只能画出他的铁锤来代表他。我们对奥克利说明了原因，叫他到厨房里去一次；他慢吞吞地放下铁锤，用胳膊抹了抹脸，接着又撩起围裙来抹了一下，这才低下头没精打采地走出铁匠铺，像个流浪汉似的怪模怪样、松松垮垮地弯曲着两只膝盖，叫人一看就认出他来。

我承认当时我以为姐姐要斥责他，结果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倒叫我有些失望。姐姐十分急切地表示要跟他和解，看见他终于给找来了，显得十分高兴，还做了一个手势叫我们拿酒给他喝。她注视着他的脸，好像特别指望能够从他的脸上看出他乐意接受这次款待；她还表现出想要跟他和解的种种愿望，一举一动中都流露出一个孩子向严厉的老师低声下气、请求宽恕的样子。从那天起，姐姐几乎没有一天不在石板上画铁锤，奥利克也几乎没有一天不低着头走进来，神情倔强地站在她面前，好像和我一样也摸不清是怎么回事似的。

第 十 七 章

这时,我过的是一种惯常的学徒生活,活动的范围不出村庄和沼泽地,除了我生日那天又去看望了一次哈维沙姆小姐外,根本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大事。这次上那儿去,我发觉仍旧是莎拉·波凯特出来开门,哈维沙姆小姐也仍旧与上次离开时一模一样;她谈起埃斯特拉时尽管用的词和上次不尽相同,意思却还是那一套。这次拜访只用了短短几分钟,临走前她给了我一个畿尼,还叫我下一年过生日时再去。在这儿顺便提一下,从此以后这就成了每年的常规。第一次我没肯收那个畿尼,谁知不收不成,结果惹得她生起气来,问我是不是嫌少。这样一来,从此我就只好收下了。

那幢死气沉沉的老宅子一点儿也没有变化:漆黑的房间里的黄色烛光,梳妆台镜子前那把椅子上坐着的那个幽灵般干瘪的人。看到这些我不由得想到,钟表一停,仿佛这个神秘地方的时光已经完全停了。当我和外边的一切还在成长时,这里却静止不动。天光从没有进入这所宅子。岂止是宅子里没有天光,每当我想起这座大宅子,每当我回忆到这座大宅子,我脑子里又何尝有一点儿天光呢!这座大宅子使我感到惶惑。因为它的影响,我内心里依然痛恨自己所学的行当,并为自己的家庭感到害臊。

然而,我不知不觉地意识到比迪已经有了一种变化。她的鞋后跟总是拔好,头发总梳得光亮、整齐,手也总弄得十分洁净。她长得并不美——只是普普通通,绝对不能和埃斯特拉比——不过她却讨人喜欢,身体健康,性情温柔。她到我们家来至多不过一年时间(我记得就在她孝服刚满的时候);有天晚上,我忽然注意到,她那双眼睛还很会凝神沉思,而且又那么妩媚、善良。

当时我正专心致志地从事一项工作——从一本书上摘录下一些段落,凭借这种策略从两方面同时来提高自己的学识——我抬眼一

望，只见比迪正在留神注意着我。我放下了笔；比迪虽然没有放下手里的针线活计，却也停住了手。

“比迪，”我说，“你怎么能面面俱到？要不是我太笨，就是你太聪明啦。”

“我怎么面面俱到？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比迪含笑回答。

她把全部家务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十分出色，不过我并不是指她这方面而言；我要说的那另一方面却也因此而更显得令人惊讶。

“比迪，我是说，你怎么能设法学会我所学的一切，”我说，“而且从不落在我的后面，你这是怎么做到的？”当时，我对自己的学识已经相当自负，因为我把每年生日拿到的一个畿尼都花在增加知识上面，大部分零用钱也积攒下来，用作求知的资本。尽管今天我也毫不怀疑，我为学到的这点儿知识花的代价也实在太大了。

“我倒也要问问你，”比迪说，“你是怎么想法学来的？”

“这一点谁都知道；谁没看见我每天晚上一离开铁匠铺，就扑在这上面。可你却从来没有一点儿闲工夫，比迪。”

“大概是你传染给我了，就像咳嗽一样，”比迪平静地说，然后，又继续做她的针线活计。

我在木头椅子上向后靠去，看着比迪歪着头做针线，一面继续想心思。我觉得她真是个相当了不起的姑娘。因为这时我想起来，比迪对我们打铁这一行，不论是行话术语，还是不同活计的名目，各色工具，她都样样精通。总之，凡是我知道的，比迪也都知道。从理论上讲，她已经是一个和我不相上下的铁匠了，甚至比我还要出色一点儿。

“比迪，你真会充分利用机会，”我说，“一有机会就决不放过。你没上这儿来以前，压根儿没有机会，看你现在进步多大啊！”

比迪望了我一眼，继续做她的针线活儿。“可我还是你的第一个老师呢，是不是？”她边做活计，边这么说。

“比迪！”我惊讶地嚷着问。“怎么啦！你在哭！”

“没有，我没有哭，”比迪仰起头来，哈哈笑着说。“你想到哪儿去了？”

我会想到哪儿去呢？还不是因为看见一滴闪亮的泪珠落到了她

的针线活儿上？我坐在那儿一声不吭，回想着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当初始终丢不了那种恶劣的生活习惯（别人早就巴望早一点儿摆脱了），比迪为了服侍她，吃了多少苦啊！我还回想到比迪当初待在那个寒伧的小铺子和那所又寒伧又吵闹的小夜校里，还得把那个寸步难行的可怜小老太太扶过来背过去，那种日子多么令人绝望啊！我又想到比迪当初即使处在那种逆境中，身上的优点也一定早就存在了，只是直到现在才日益显露出来，因为在我第一次心头感到不安和怨艾时，我就曾去找她，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此时，比迪不声不响地坐着做针线，没再落泪。我望着她，想着所有这一切；我想到也许我对比迪待我的好处，报答得还不够。也许我对她过于拘谨；我其实应该满怀信心地多资助她一些（不过我在当时的默想中用的并不是"资助"这两个字）。

"不错，比迪，"我寻思了一下后，说，"你是我的第一位老师，那时候我们怎么也想不到竟然会一块儿待在这个厨房里。"

"哎，可怜的人儿！"比迪回答。她就是这么一个忘我的人，一下子把话题又转到了姐姐的身上，连忙站起身照料姐姐去了。等她把姐姐安顿得更为舒适一些后，她才回答我说："说来遗憾，这倒是真的！"

"不错！"我说，"我们应当像早先那样多谈谈。我也应当像早先那样多向你请教。比迪，下个星期日，咱们一块儿到沼泽地上去安安静静地散散步，好好聊一会儿。"

姐姐目前片刻也离不了人。那个星期日下午，乔欣然承担起了照料姐姐的工作；于是比迪和我一块儿出去了。那是夏季，天气晴朗。我们走过村庄、教堂和墓地，到了外边沼泽地上，开始看见河上航行的船只。我像通常那样又联想到了哈维沙姆小姐和埃斯特拉。我们到了河边，在堤岸上坐下，河水在脚下荡漾，四周显得分外宁静。我想这正是个大好的时机和地点，该向比迪透露一下自己的心曲。

"比迪，"我叮嘱她务必保守秘密后，接着说："我真想做个上流绅士啊。"

"噢，假如我是你，我可不要做！"她回答。"我看做个上流绅士也解决不了什么。"

“比迪，”我相当严肃地说，“我要做个上流绅士，自有我的道理。”

“你自己当然最明白，皮普；不过，你不认为你现在这样更快活吗？”

“比迪，”我急躁地嚷道，“我现在这样一点儿也不快活。我对这种行当，这种生活实在感到厌烦。从我当上学徒以后，我一直没有喜欢过这种行当，这种生活。你别跟我瞎胡扯了。”

“我跟你瞎胡扯吗？”比迪平静地扬起眉毛，说，“对不起，我可没有这意思。我只是希望你过得快活，过得舒适。”

“那么，好吧，让我索性一下向你说个明白，我在这里这样下去，决不会过得舒适，也决不能过得舒适——除了痛苦，什么也没有——请你听着，比迪！除非我能过上另外一种生活，跟眼下完全不一样的生活，要不我不会快活的。”

“这真可惜！”比迪伤心地摇摇头说。

如今，我也时常想到，当时那么想真令人惋惜，我那时一直在内心跟自己进行那场少有的争执。听比迪说出了她的想法和我自己的心事，我不禁又痛苦又烦恼，差一点儿落下泪来。我对比迪说，她这话说得不错，我自己也知道有这种想法太令人惋惜了，不过这还是于事无补。

“要是我能够安定下来，”我对比迪说，一面使劲儿拔着身边的小草，就像当年在哈维沙姆小姐宅子里我使劲儿扯着自己的头发，踢着酒厂的墙壁，大肆发泄自己的情绪那样；“这个铁匠铺，要是我能够安下心来，对这个铁匠铺像小时候一半那么欢喜，那么我知道我的心境就会比现在好得多。那样的话，你，我和乔三个人聚在一块儿就很满足了；等我学成满师后，乔和我多半会合伙干下去；我长大了以后甚至也许会和你结成伴侣，星期日天气晴朗，就一块儿在这条河堤上坐坐，跟眼下完全不一样。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你不会嫌我不合你的意吧，比迪？”

比迪望着航行中的那一艘艘船只，叹息了一声，回答道：“不会的，我不是个爱挑剔的人。”这话听来并没有想讨好我的意思，不过我知道她也并没有恶意。

“事实却正好相反，”我说，一面又随手拔起一把草，拿了一两片

含在嘴里咀嚼着，“瞧瞧我现在过的是什么日子！既不满意，也不舒适——再说，粗俗、低下，要是没有人公然说我，我本来也不会怎么在意！”

比迪突然一下子转过脸来对着我，比先前望着那些航行的船只还要全神贯注。

“是谁这样公然说你，这既不符合事实，也不礼貌。”她评论说，一面又把两眼转过去望着那些船。“这话是谁说的？”

听她这么一说，我倒感到很害窘，因为我一时说溜了嘴，没有考虑到这些话的后果。这时，想要搪塞也搪塞不过去了。我只好回答道：“说这话的就是哈维沙姆小姐家里的一位年轻美貌的姑娘，她长得比随便谁都美；我对她真的爱得要命；我要做一个上流绅士，就是为了她。”我作完这番痴狂的表白后，就把刚才拔起的那把草扔进河里，仿佛自己也想随着草一块儿跳下去似的。

比迪沉吟了片刻，轻声细气地问我：“你想做个上流绅士，为的是想出出气呢，还是为了想得到她？”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闷闷不乐地回答。

“如果你是想出出气，”比迪接着说，“那么我认为——不过你自己最明白——那就最好拿出点儿独立自主的精神，压根儿不理睬她那套。如果是为了想得到她，那我认为——不过你自己最明白——她根本就不值得你去得到。”

这番见解同我多次想到的完全一样。当时我自己对这何尝不是一清二楚！可是即使是最精明、最出色的人每天都难免要犯下这种莫名其妙的自相矛盾的错误，我一个可怜的、眼花缭乱的乡下小伙子，又怎么能逃避得了呢？

“你说的话也许全对，”我对比迪说，“不过我还是非常爱她。”

总而言之，说到这儿，我便转过身，脸朝下趴在地上，揪住自己两边的头发，狠狠地拉扯着。当时，我脑子里始终明白，自己是爱得发了狂，心里迷恋错了人；我完全知道，即使我扯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的脸朝那些鹅卵石上撞去，那也活该！谁让这张脸长在我这样一个糊涂虫身上呢。

比迪真是个最聪明的姑娘，瞧见我当时的情形，就不再和我理

论。她用一只长年操劳、弄得粗糙不堪,然而却那么温柔的手放到我的手上,轻轻地把我的两手一只一只分别拉下,接着又温柔体贴地轻轻拍拍我的肩膀。我用衣袖捂着脸哭了一会儿——就和当年我在酒厂院子里一模一样——心里模模糊糊地感到有谁,或是世上所有的人,都狠狠欺负了我;我自己也说不出究竟是谁。

"有一件事很叫我高兴,"比迪说,"那就是,你已经觉得可以完全信任我了,皮普。还有一件事也叫我高兴;那就是,你当然知道你可以信得过我,我会替你保守秘密,永远不辜负你的信任。如果你的第一位老师(啊呀!我这么一个没有知识的人,自己还需要下功夫好好学习呢!),如果现在我还是你的老师,我想我倒有一堂课要给你上一上。不过这堂课很不好学,况且你的学问已经超过我了,所以现在给你上这一课也没有用了。"说完,比迪为我轻轻叹了一口气,从河堤上站起身,改用一种清新、愉快的口气说:"再散一会儿步呢,还是这就回家?"

"比迪,"我站起身来,搂住她的脖子,吻了她一下,大声说,"往后,我什么事都会告诉你。"

"直到你成了一个上流绅士,"比迪说。

"你知道我决成不了上流绅士,所以我永远不会不告诉你。倒不是因为我有什么要告诉你,我知道的事,你都已经知道啦——这话那天晚上在家里我就已经向你说过了。"

"啊!"比迪转过脸去,望着远处的帆船,轻轻地"啊"了一声,随后又用刚才那种愉快的口气问我,"再散一会儿步呢,还是这就回家?"

我对比迪说,我们不妨再散一会儿步,于是我们就继续朝前走去。这时,夏天的下午已经进入黄昏,风光旖旎。我开始想到自己置身在这种环境里是否要比待在那间钟表停住不走的房间里,凭借烛光跟埃斯特拉玩大点吃小点的牌戏,还受到她的嘲讽,更悠闲自在、有益健康得多。我想,要是我能把埃斯特拉连同所有那些往事的回忆与种种妄想、幻觉都从心里驱除干净,拿定主意决心好好干活儿,坚持下去,尽情享受它的乐趣,那对我一定会很有益处。我问自己,如果当时待在我身边的不是比迪,而是埃斯特拉,我是不是就能肯定她管保会使我痛苦呢?我不能不承认,这一点我可以十拿九稳;于是

我暗自说："皮普，你是个多么大的傻瓜啊！"

我和比迪边走边谈了不少话；比迪说的话似乎句句都很有道理。她从来不侮辱人，也不喜怒无常，今天是比迪，明天也还是比迪。她要是使我感到痛苦，自己所得到的也只会是痛苦，决不会是快活；她宁可伤害自己，也不肯伤害到我。那么，我怎么会爱埃斯特拉远远胜于爱比迪呢？

"比迪，"走回家的时候，我说，"但愿你能帮我走上正道。"

"但愿我能帮你，那就好！"比迪说。

"要是我能爱上你，那多好啊！——我对你这么一个老朋友，话说得很直爽，你总不在意吧？"

"哟，没有！"比迪说。"我怎么会在意呢！"

"要是我真能爱上你，那可是我该做的事。"

"可你也知道，你不会这么做，"比迪说。

拿那天黄昏的情况来说，我倒觉得这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我们早几个小时谈起，那就决不会有这种可能了。因此我说，这一点我倒也拿不准。但是比迪却说，她倒完全拿得准，而且她说得那么坚决。我心里也相信她是对的，可是听她把这件事说得那么肯定，我倒也觉得不大自在。

等我们走近教堂公墓时，我们得走过一段堤坝，还得跨过水闸旁的一道台阶。这当儿老奥利克冷不防蹿了出来。谁也不知道他究竟是从闸门里，还是从灯心草丛中，还是从沼泽地的淤泥里蹿出来的（他那种死气沉沉的神气，本来倒和沼泥地的淤泥十分相配）。

"喂！"他吼了一声，"你们两个上哪儿去？"

"我们会上哪儿去？回家呗。"

"那么好，"他说，"我要是不把你们俩送回家去，那我就倒霉！"

这一套倒霉的发誓话本是他常爱说的口头禅。我知道他把这类字眼吐出来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用义，只不过像捏造自己的教名那样，存心冒犯人家，叫人家觉得他这是存心恶意伤人。我小时候对他有个笼统的想法，认为他真要让我倒霉的话，那他准是用一把锋利的弯钩来把我的脑袋钩下。

比迪不乐意让他跟我们一块儿走，就小声对我说："别叫他跟着，

我不喜欢他。”我也不喜欢他，因此毫不客气地对他说，我们很感谢他，不过我们回家并不需要人送。他听到这话，就放声大笑起来，退了下去，不过还是落后一段路，低着头没精打采地跟在后面。

姐姐那次在家受到袭击后，自己始终没能细细陈述。这时我动了好奇心，不知比迪是不是疑心奥利克与这件谋杀案有关，就问比迪为什么不喜欢奥利克。

“噢！”比迪应了一声，回过头看看那个低着头，没精打采地跟在我们后边的奥利克，“因为我——我怕他看中了我。”

“他对你说过他看中了你吗？”我忿怒地问。

“没有，”比迪说，又回过头去瞥了一眼，“他倒从来没有对我说过，可是每逢可以引起我的注意的时候，他总是朝着我手舞足蹈。”

尽管单凭这一点就说人家爱上了她，未免离奇、特别，不过我对她的看法的准确性倒是毫不怀疑。老奥利克竟然敢爱她，这可真把我气坏了；我气得就好像我自身受到了侮辱一样。

“可是，这跟你并没有关系，你知道。”比迪平静地说。

“你说得对，比迪，这事跟我没关系，可是我听了很不高兴；我不赞成。”

“我也不赞成，”比迪说。“不过这对你有什么关系呢。”

“一点儿不错，”我说，“可是比迪，我得告诉你，如果你容忍他对你手舞足蹈，那我对你的印象就不好了。”

从那天晚上起，我就留神注意着奥利克，一看到他有机可乘，能够对比迪手舞足蹈的时候，就拦在他面前，挡住他的表演。由于姐姐突然对他有了好感，所以他能够在乔的铁匠铺里长久待下去，要不然我早就想劝乔把他解雇了。他也知道我这番用心，也报答了我的好意，这一点往后我就全知道了。

我的心情本来已经相当紊乱，可如今我又使它大大地复杂化了。有时候我会这样想，可有时候又会朝相反的方面去想。我很清楚，比迪要比埃斯特拉不知好上多少，也知道我生来就该过这种平凡、诚实的劳动人民的生活；这种生活丝毫没有让我感到有丢脸的地方，相反倒使我有充分的收入，可以感到自尊和幸福。这种时候，我总断定自己对亲爱的老乔和铁匠铺的不满已经烟消云散，我正在非常顺利地

成长，可以和乔合伙，并和比迪厮守在一块儿——然而霎时间，在哈维沙姆小姐宅子里的某一个令人思想紊乱的回忆又闪现在我眼前，像一颗毁灭性的飞弹，使我一下子又丧失了理智，需要很久才能定下神来；往往我的神志还没有完全稳定下来，另一个偶然的杂念又闪现出来，使我更加心猿意马；也许，说到头，等我满师以后，哈维沙姆小姐会使我飞黄腾达。

要是我学成满师，那时候我大概还是会这样万分惶惑。不过我并没有学到满师，就提前结束了。关于这一点，我将在下文详细叙述。

第十八章

在我跟着乔做学徒的第四年，有一个星期六晚上，三快乐船夫酒店里的炉火旁聚着一群人，用心在听沃普斯尔先生读报，我也是其中的一个。

报上刊登了一则轰动一时的凶杀案新闻，沃普斯尔先生读得有声有色，仿佛满脸都沾着血污。他幸灾乐祸地对报道中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形容词一个一个地读着，把自己扮演成出庭的每一个见证人。他一会儿以受害人的口气软弱无力地呻吟说："我完啦！"一会儿又以凶手的口气粗声大气地吼着说："这个仇我非报不可。"他明显地模仿着我们当地大夫的口气，提出诊断证明；他又扮作听到了殴打声的那个上了年纪的收税人员，吓得连哭带抖地瘫倒了，使人不由得怀疑这个见证人的头脑是否健全。验尸官到了沃普斯尔先生的嘴里成了雅典的泰门；庭上的差役则成了科利奥兰纳斯①。他尽情地自得其乐，大伙儿也都得到了乐趣。听得轻松愉快。在这种安逸自在的心情下，我们一致认定被告是"蓄意谋杀"。

正在这时，我注意到在我对面，有一位陌生的绅士，伏在高背靠椅的椅背上，正在一旁冷眼旁观。他脸上露出一种蔑视的神情，咬着自己粗大的食指，把我们的脸一个个都打量了一遍。

"嘿！"沃普斯尔先生读完以后，那个陌生人对他说，"我相信你把这个案件处理得非常满意吧？"

在场的人都吃了一惊，抬起头来看看，仿佛他就是那个杀人凶手似的。陌生人冷漠、嘲弄地望着大伙儿。

"当然有罪啰？"他说，"你就说嘛。说呀！"

---

① 雅典的泰门和科利奥兰纳斯都是莎士比亚同名剧本中的人物。前者是一个愤世嫉俗的人；后者是一个傲慢无礼的贵族。

“先生，”沃普斯尔先生回答，“我还没有请教您的尊姓大名呢？不过我认为，被告是有罪的。”大伙儿听到这话，都鼓足勇气，异口同声喃喃地说，有罪，有罪。

“我知道你会这么说，”陌生人说，“我早就知道你会这么说。我刚才不就说了吗。不过现在，我倒有个问题想要请教一下。你知道不知道，根据我们英国的法律，人人都应当是清白无辜的，除非你有证据证明——证明——他有罪？”

“先生，”沃普斯尔先生回答，“我也是英国人，我——”

“说下去！”陌生人咬着食指对他这么说。“不要回避问题。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究竟知道不知道？”

他站在那儿，头歪向一边，身子歪向另一边，一副咄咄逼人的责问人的神情；他还伸出食指点着沃普斯尔先生——好像是特意要把他指出来示众那样——点过以后，他又把食指放回嘴里去咬着。

“现在！”他说。“你究竟是知道，还是不知道呢？”

“我当然知道，”沃普斯尔先生回答。

“你当然知道。那么你刚才为什么不说呢？现在，我再来问你一个问题；”这时候，他的气势完全压倒了沃普斯尔先生，仿佛他有权支配他那样。“你可知道这些证人中还没有一个在法庭上受过盘问？”

沃普斯尔先生刚开口说“我只能说——”，那个陌生人就打断了他的话。

“什么？你不回答这个问题吗？到底是知道，还是不知道？好吧，我再来问一遍。”说到这儿，他又伸出食指点着对方。“听着，你究竟知道不知道这些证人中还没有一个在法庭上受过盘问？说呀，我只要你说一句：知道还是不知道？”

沃普斯尔先生踌躇起来；我们大伙儿开始不大佩服他了。

“说话呀！”陌生人说，“你答不上来，我会帮你。你不配人来帮助，不过我还是乐意帮助你一下。瞧瞧你手里拿的那张报吧。报上怎么说来着？”

“怎么说来着？”沃普斯尔先生茫然不知所措地朝报上看了一眼，跟着说了一遍。

“你刚才念的，”陌生人用极其挖苦和难以相信的口气追问下去，

"不就是这张白纸上印着黑字的报纸吗?"

"一点儿不错。"

"一点儿不错。那么你再看一看报纸,然后告诉我:报上是不是说得明明白白,犯人很清楚地说明,他的几位法律顾问都叫他完全保留他的辩护权?"

"我这会儿刚读到,"沃普斯尔先生辩解说。

"且别管你这会儿刚读到,先生,我可不问你这会儿在读点儿什么。你乐意把《主祷文》① 倒着背出来也不干我的事——你也许早就背过,用不着等到今天。还是看看报吧。错了,错了,错了,我的朋友——别去看这一栏的上边。这一点你总知道;看下边,看下边。"(我们大伙儿开始认为,沃普斯尔先生原来还很会耍花招的呢。)"怎么样?找着了吗?"

"找着了,"沃普斯尔先生说。

"好,你仔细读读这一段,然后告诉我,那上面是不是说得明明白白,犯人很清楚地说明,他的几位法律顾问都叫他完全保留他的辩护权?好,你看是不是这意思?"

沃普斯尔先生回答说,"措词并不完全一样。"

"措词并不完全一样!"陌生人尖刻地重复了一遍。"基本内容是不是完全一样呢?"

"不错,"沃普斯尔先生说。

"不错!"陌生人把右手向见证人沃普斯尔一伸,朝四周的人们看了一眼,跟着说了一遍。"现在,我想请问一下各位,这段新闻就在这位先生的眼前,他竟然说一个没有经过审讯的同胞有罪,回家后他能心安理得,倒头睡大觉吗?"

于是我们大伙儿起了疑心,认为沃普斯尔先生恐怕并不是我们原先想象的那么一个人;他的原形渐渐显露出来了。

"可这个人,各位请别忘了,"陌生人又把食指朝沃普斯尔先生使劲儿一指,继续说下去,"这个人很可能会被找去在审理这个案件时做陪审员;他承担着这么重大的任务,可回到家庭的温暖怀抱中,却

---

① 基督教最常用的一篇祈祷文,见《新约全书·马太福音》。

照旧倒头睡大觉，尽管他在法庭上郑重宣过誓，说自己一定依据事实，慎重地为我王陛下审问本案被告，并将根据证据作出公正的判决等等，愿上帝保佑他！”

我们大伙儿都深信倒霉的沃普斯尔先生先前是做得太过火了。他最好在还来得及的时候就自己稍微检点一点儿。

那位陌生的先生具有一个无可争辩的权威人士的气派，他那样子似乎表示，他对我们每一个人的秘密都知道一些，只要他乐意揭穿谁的秘密，谁就会彻底完蛋。这时，他从高背长椅后边转出来，走到炉火前边的两张长椅之间，站在那儿，左手插在裤袋里，嘴里咬着右手的食指。

“根据我得到的消息，”他说，同时又扫了我们大伙儿一眼，吓得我们全畏缩起来，“我有理由相信，各位中有一位是铁匠，名叫约瑟夫——或是乔——加杰里。请问是哪一位？”

“我就是，”乔说。

陌生人招手叫他过去；乔走到了他面前。

“你有个学徒，”陌生人接着说，“大伙儿都管他叫皮普？他也在这儿吗？”

“我在这儿！”我大声说。

陌生人并不认识我，我可认识他。原来他就是我第二次上哈维沙姆小姐家去的时候在楼梯上遇到的那位先生。他刚才伏在长椅靠背上的时候，我就认出了他。现在，他和我面对面站着，一手搭在我的肩上，于是我又把他的大脑袋、黑皮肤、深深陷进去的眼睛、浓密的黑眉毛、大号的表链、硬邦邦的黑胡茬，甚至他那只大手上的香皂味，都一一核对了一遍。

“我想和你们二位私下谈谈，”他慢悠悠地打量了我一下后，说。“得花上一点儿时间。也许咱们最好上你们家里去谈。至于要谈什么，我想在这儿还是先不要说；谈过以后，你们乐意多说点儿还是少说点儿给你们的亲友听，那就随你们的便；反正那跟我没有关系。”

于是我们三人在一片惊奇的沉默中走出三快乐船夫酒店，随后又在一片惊奇的沉默中走回家去。一路上，陌生人偶尔看我一眼，偶尔还咬咬自己的食指。走近家门口，乔抢前一步走去把前门打开迎

接客人，似乎含糊地表示这是一件隆重感人的大事。我们在客厅里点起一支蜡烛，在微弱的烛光下开始交谈。

陌生人先在桌旁坐定，把蜡烛移到了自己面前，看了看他笔记本上写的几行字，随后收起笔记本，把两眼避开烛光，盯着黑暗中的乔和我看了一眼，看明白哪一个是乔，哪一个是我，这才把蜡烛往旁边挪过去一点儿。

“我的名字叫贾格斯，”他说，“是伦敦的律师。大伙儿都知道我。我有一件非同一般的大事要和你们谈，不过我先得说明：这件事不是我设想出来的。如果当事人事先曾经征求过我的意见，我也不会上这儿来了。可他事先并没有征求我的意见，所以你们看，我就来了。我只是受了人家的委托，要我怎么办我就怎么办。就是这么一回事。”

他发现坐在那儿看不大清楚我们，于是索性站起身，把一条腿抬起来搁在一把椅子的靠背上：就这样，一只脚在椅子上，一只脚在地上，站在那儿。

“约瑟夫·加杰里，有人要我向你提出，请你和你的这个年轻的学徒解除师徒关系。如果这个小伙子为了他的前途，要求和你解除师徒合同，你该不会反对吧？你如果答应，该不会有什么条件吧？”

乔睁大眼睛说：“我决不妨碍皮普的前程，要是我为了这事还有什么条件，那上帝决不容我！”

“你说上帝决不容你，虽然表明了你一片虔诚，但是并不解决问题，”贾格斯先生回答说。“我是问你有没有什么要求。你有没有什么要求呢？”

“我的答复是：没有，”乔坚定地说。

我感到贾格斯先生好像瞥了乔一眼，仿佛觉得乔是个大傻瓜，怎么会不想捞点儿好处。不过当时我十分好奇和吃惊，简直不知如何是好，所以也没有看得真切。

“很好，”贾格斯先生说。“请你记住自己的诺言，可不要一会儿又想反悔。”

“谁想反悔？”乔这样反问。

“我并没有说谁想反悔。你家里养了一条狗吗？”

“狗倒是养了一条。”

“那么请你记住：夸口虽然好，诚信却更高[1]。请你记住这句话，成吗？”贾格斯先生又说了一遍，同时闭上眼睛，对乔点了点头，好像表示原谅他的什么过错似的。“现在，我再来谈谈这个小伙子的事。我这次来要传达的就是：他可以指望得到一大笔遗产。”

乔和我一听这话，惊得透不过气来，两人面面相觑。

“我受人委托来通知他，”贾格斯先生伸出一个手指，斜着向我一指，说，“他将来可以继承一笔数目相当大的财产。还有，这笔产业现在的主人还要这个小伙子立刻离开他现在的这个行业，离开这个地方，去接受上流绅士的教育——总而言之，要把这个小伙子当做一个要接受大笔遗产的子弟去培养。”

我的梦想实现了；我的荒唐的幻想被冷静的现实所超越；哈维沙姆小姐终究让我交上了莫大的好运。

“现在，皮普先生，”律师接着说，“还有几句话，我得单独对你本人说。第一，你得知道，委托人要求你永远使用皮普这个名字。我想，让你将来获得一大笔遗产，要你接受这么一个不相干的条件，你大概总不会反对吧，不过要是你不乐意，趁现在就提出来。”

我的心跳得那么厉害，耳朵里嗡嗡直响，好不容易才结结巴巴地回答说我不反对。

“我知道你不会反对！第二，皮普先生，我要你知道，你这位慷慨的恩人的姓名我得严格保守秘密，得等到他本人什么时候愿意透露才可以透露。我受权向你说明，当事人希望将来由他本人亲口对你说。至于他这份心愿究竟什么时候、在哪儿可以实现，那我也说不上来，谁也不知道。也许还得过好多年。还有一点要特别向你说明，你以后跟我通信联系，绝对不可以问起这件事，就是拐弯抹角地怎样暗

---

① 莎士比亚戏剧《亨利五世》第二幕第三场有这样两行：

“不要相信任何人，因为誓言和麦秆一样；人们的
　　承诺就是薄脆饼，
诚信才是惟一可取的，亲爱的宝贝儿。”

“诚信才是惟一可取的”，原文是 And holdfast is the only dog，my duck，直译是：“诚信才是惟一可取的狗儿”，所以上文先问，“你家里养了一条狗吗？”

示一下此人就是某某人也不成。要是你心里有什么疑惑,那也只能保留在自己心里。这条禁令究竟为了什么,丝毫不相干;理由也许十分充足,十分重要,也许只不过是一时心血来潮,这你都不用过问。现在,条件都讲清楚了。剩下的只有一条,就是要你接受条件,并且严格遵守;我这都是受了当事人的委托,按照当事人的指示办事。此外就不再负任何其他的责任。这个人就是将来要留给你一大笔遗产的人,这件秘密只有这个人和我知道。再说,你平步青云,交上好运,这样一个条件该不是什么难以办到的;不过,要是你不愿意,趁现在提出来。你说吧。"

于是我又结结巴巴,好不容易才说了一声我没有意见。

"我知道你不会有意见! 现在,皮普先生,条件都说完了。"尽管他称呼我皮普先生,对我也开始相当友好,可是他仍然摆脱不了一种疑虑重重、盛气凌人的神气,甚至到了现在,他说起话来还常常闭着眼睛,用手指朝我点点戳戳,似乎表示,我的种种不当的行为他没有一件不知道,而且只要他一说出去,不怕我不名誉扫地。"接下去,我们谈谈具体安排的细节就成了。你必须知道,虽然我不止一次说你将来可以继承一大笔遗产,其实你得到的还不光是将来的一大笔遗产。那个人已经在我这里存放了一笔现款,足够你去接受适当的教育并维持生活。请你就把我当做你的监护人吧。啊!"他看见我要向他致谢,忙说,"我跟你就直说了吧,我这么做都是收取报酬的,要不然我是不干的。那个人考虑到既然你的身份地位改变了,就得让你接受较高的教育;你应当注意到利用这一机会多么重要,也多么必要。"

我说我以前一直就盼望有这么一个机会。

"眼下,且别管你以前一直盼望着什么,皮普先生,"他回上我一句,"别把话扯远了。只要你现在盼望有这么一个机会,那就成了。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愿意立刻就被送到一个合适的老师那儿去接受教育呢? 是这个意思吗?"

我结结巴巴地说,是这个意思。

"好的。那么我先来听听你本人的意见。请注意,我并不认为应当先听一下你的意见,我不过是受人之托罢了。你有没有听说过哪

位老师在你看来是比较合适的?"

我除了比迪和沃普斯尔先生的姑婆婆外,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老师,于是就回答说没有。

"我倒知道有一位老师,看来也许适合你的要求,"贾格斯先生说。"不过请你注意,我并不是向你推荐他,因为我从不推荐人。我提到的是一位叫马修·波凯特的先生。"

啊!我立即就注意到了这个姓名。他是哈维沙姆小姐的亲戚。就是卡米拉夫妇提到的那位马修。等哈维沙姆小姐去世后,穿着新娘礼服停放在那张喜筵桌上的时候,这位马修就该站在她的头旁边。

"你知道这个人吗?"贾格斯先生问,一面很精明地看了我一眼,随后闭上眼睛,等我回答。

我回答说我听说过这个人。

"噢!"他说。"你听说过这个人!不过问题在于,你认为这个人怎么样?"

我回答说,或者不如说,我打算回答说,我非常感谢他推荐这位——

"不行,年轻的朋友!"他立刻打断我的话,慢吞吞地摇摇他那个大脑袋。"你自己再想想!"

我哪里想得出,于是连忙又说,我非常感谢他推荐这位——

"不行,年轻的朋友,"他又打断了我的话,大摇着头,又是蹙起眉头,又是微笑:"不行,不行,不行;你这么做很好,可是不行啊;你还太年轻,没法套住我。说'推荐'可不太恰当,皮普先生。另外想个词儿吧。"

我连忙改正说,我非常感谢他提到马修·波凯特先生——

"这样说还差不离!"贾格斯先生嚷着说。

我接着又说,我很乐意找那位老师去试一试。

"好。你最好上他家里去试一试。我会替你先安排好;你可以上伦敦去先会会他的儿子。你打算什么时候上伦敦去?"

我说(同时瞥了乔一眼,看见他一动不动地在一旁看着),大概立刻就可以去。

"首先,"贾格斯先生说,"你得做几件新衣服,工作服可不行。定

在下星期的今天动身，怎么样？你做衣服需要用钱。我给你留下二十个畿尼，好吗？”

他十分冷静地掏出一个长长的钱包，数了二十个畿尼放在桌上，然后推到了我面前。这时候，他才第一次把搁在椅子上的一条腿放下来。等他把钱推过来以后，他就叉开两腿坐在椅子上，一面摇晃着钱包，一面看着乔。

“哟，约瑟夫·加杰里？你怎么好像愣住了？”

“是愣住了！”乔态度坚决地说。

“你刚才说过你本人什么要求也没有，记得吗？”

“刚才说过，”乔说。“现在还是这么说。往后永远是这么说。”

“可是，”贾格斯先生晃晃钱包，说，“如果我的当事人委托我送你一笔礼，作为补偿，你说怎么样？”

“补偿我什么？”乔问。

“他不替你干活儿了，因此得补偿你的损失。”

乔温柔得像个女人那样，把一只手轻轻放在我的肩上。从那以后，我就时常想到，乔就像一个蒸汽锤，刚中有柔，既可以一下砸死一个人，又可以轻轻拍拍一只鸡子儿。“让皮普放下活儿去过荣华富贵的生活，”乔说，“我心里非常高兴，真高兴得不知对他说什么是好。不过，要是你认为**金钱**补偿得了这孩子的离开——补偿得了铁匠铺的损失——补偿得了我这个一直跟我最友好的朋友，那你可错了！”

啊，亲爱的好乔啊！我原来竟然一心想离开你，对你真太忘恩负义了。现在，我眼前又见到了你，见到你那铁匠的强壮的胳膊掩着泪水，你那宽阔的胸膛急剧起伏，你的嗓音也低沉下去。啊，亲爱、忠诚、好心肠的乔啊，我还感觉到你放在我胳膊上的那只手充满深情地在颤抖，就仿佛是天使飒飒作响的翅膀一样，至今还使我肃然起敬！

可是当时我却劝乔不要难受。我完全陷在未来好运的迷雾中，压根儿无法追溯我们共同走过的羊肠小道。我恳求乔把心放宽一点儿，既然他说我们一直都是最好的朋友，那么我说我们今后一定会永远都是这样。乔用那只闲着的手把眼泪一把一把地抹去，好像要把眼珠子都挖出来似的，可是再也没说一句话。

贾格斯先生从旁观看着这一切，似乎把乔看成了一个乡村里的

白痴，把我看成了这个白痴的监护人。等这一幕结束后，他把那个早已不再晃动的钱包在手里掂了掂分量，说：

"唔，约瑟夫·加杰里，我提醒你，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我可不接受折衷办法。我受人之托，带了一笔礼来送你；如果你打算接受，就说出来，我马上给你。如果你认为——"说到这儿，他大吃一惊，一下停住，因为乔突然转向他，摆出一个凶狠的拳击师准备较量的种种架势。

"我看是这样，"乔大声嚷着说，"如果你到我家里来存心要弄我，那你就过来！我看是这样，要是你是个男子汉，那你也过来！我看就是这样，我说话算数，有种你就站出来，没种，就滚到一边走！"

我忙把乔拉开。他立刻平静下来，只体贴地对我说，他可不能容人家在他家里耍弄他；他还借这句话向有关人士客客气气地也打了个招呼，表达了他的规劝意思。贾格斯先生看见乔方才那副架势，早已站起身来，退到了房门附近。他不想再走进来，就在房门附近发表了他的告别辞，内容如下：

"唔，皮普先生，既然你就要成为一位上流绅士了，我看你还是越早离开这里越好。说准了就在下星期的今天动身，到时候你会收到我的印有地址的短信。到伦敦后，你可以在驿站上叫一辆出租马车，直接上我那儿去。你要知道，这件事我是受人之托，我本人反正不发表什么意见。人家出钱叫我来办事，我就照办。这一点你得明白，你得明白啊！"

他说这话的时候，不住地用食指点着我们两人。要不是担心乔动作危险，他大概还会说下去，决不会转身就走。

这时，我想起了一件事，就跟着他追了出去，一直追到三快乐船夫酒店外边，他雇的马车就停在那儿。

"对不起，贾格斯先生！"

"啊！"他回过头来说，"什么事？"

"我想把一切事情都办得妥帖，贾格斯先生，都照着您的指示，因此有件事我想最好还是先问问您。在我离开这里以前，要是我去向附近一带的朋友们告别，您看这可以吗？"

"可以，"他说，不过看他那副神气，仿佛不大明白我的意思。

"我的意思不光是同本村的朋友们告别,还想到镇上去一趟,行吗?"

"行,"他说。"我并不反对。"

我谢过了他,急忙又奔回家去。到了家里,我发现乔已经锁上前门,离开了客厅,正坐在厨房里的火炉前边,两手一边一只搁在膝盖上,目不转睛地盯着烧得通红的煤块。我也在火炉前边坐下,不错眼地看着炉子里的煤块。有好半晌,两人都没说一句话。

姐姐还是靠坐在火炉一边她那把放有垫子的椅子里,比迪坐在火炉前做针线,比迪的旁边是乔,乔的旁边是我,我靠着火炉的另一边,和姐姐面对面。我越去多看那些烧得通红的煤块,就越不能去看乔;那片沉默持续得越长,我就觉得越说不出话来。

最后,我才强行说出了一句话:"乔,你告诉比迪了吗?"

"没有,皮普,"乔回答,仍然望着炉火,仍然紧紧抓住两个膝盖,仿佛他得到了秘密情报,知道两个膝盖打算要溜走似的,"还是你自己告诉她吧,皮普。"

"我觉得还是你告诉她好,乔。"

"好吧。皮普成了个有钱的上流绅士啦,"乔说,"愿上帝保佑他!"

比迪放下针线活计望着我。乔抓住两个膝盖也望着我。我也望着他们两个。沉默了片刻以后,他们俩都热烈地对我表示祝贺,不过叫我有点儿不快的是,他们祝贺的口气中全透出几分伤心的意味。

我着手提醒比迪(顺带也就提醒乔),我的亲友们得时刻记住,千万不要去打听,也不要去议论这位让我交上好运的恩人是谁。我说等到时机成熟后,自然会全明白的,眼下什么也不要说,就说有位神秘的恩人作出安排,使我有希望继承一大笔遗产。比迪又拿起针线活计,沉思地朝着炉火点了点头,说她一定会特别留神;乔仍然抓着两个膝盖,说:"当然啦,我也会特别留神,皮普。"说完,他们又向我祝贺了一次,接着还表示自己感到多么惊奇,我怎么一下子就要成为一个上流绅士了。这话我听了可不太高兴。

接着比迪不知又费了多少心机,想让我姐姐多少也知道点儿情况。不过,我深信比迪完全是白费气力。姐姐哈哈笑了一阵,一连不

知点了多少次头，甚至跟着比迪说了几声“皮普”和“财产”。不过，我看那就像竞选的时候呼喊口号那样，并没有什么意义。直到现在，我对她当时的精神状态，也实在想象不出一种更好的情形。

要是没有亲身的体验，本来我是决不会相信的，但是随着乔和比迪的心情又变得越来越欢畅、安逸后，我却闷闷不乐起来。对我交上的好运，我当然不会有什么不满，但是不知不觉地可能对自己却有点儿不满了。

不管怎么说，我坐在那儿，一只胳膊肘儿搁在膝盖上，手托着腮帮子，怔怔地望着炉火，一面听着他们两个谈论着我的离去，谈论着我走以后怎么办等等。每逢我看到他们中有一个看着我（他们两人时常要看看我，尤其是比迪），尽管神情十分愉快，我却会很不痛快，仿佛他们对我有所猜疑似的。其实天知道，他们无论在语言上或是行动上，都根本没有这种意思。

遇到这种情况，我总站起身来，走到门口去眺望，因为我们家的厨房门一打开就可以望见外边的夜色；夏天的夜晚，为了通风，厨房门总开着。那天晚上，我抬头望着满天的星星，觉得那些星星都是些卑下可怜的星星，只为了在和我朝夕相处的这些乡野景物上闪闪烁烁。

“今天是星期六晚上，”等大伙儿坐下来吃干酪面包配啤酒当晚饭的时候，我这么说。“再过五天，就是我*动身*的前夕了！五天过得很快！”

“是啊，皮普，”乔把嘴唇凑在啤酒杯上，声音闷沉沉地说。“五天过得很快。”

“转眼就过去了，”比迪说。

“我在想，乔，下星期一我到镇上去做新衣服，是告诉裁缝做好了就留在铺子里，等我去试穿，还是就送到庞布尔乔克先生家里去。要是拿回来穿，让村里大伙儿睁大眼睛盯着我看，那多不好意思。”

“哈布尔夫妇也许想看看你的上流绅士的风度，皮普，”乔说，一面把面包连同干酪放在左手手掌心里用力切着，接着瞥了一眼我那份一口还没吃过的晚餐，仿佛想起了当年我们常一块儿比赛看谁吃得快的情景。“沃普斯尔先生可能也想看看。三快乐船夫酒店没准

儿会当做一件体面事呢。”

“乔，我正是为了不乐意让他们看呀。他们看了准会当成什么大事——什么粗俗低下的事——我会受不了的。”

“啊，皮普，你这说的也是！”乔说。“既然你受不了——”

比迪捧着姐姐的盆子坐在那儿，听到这话，向我问道：“那么你想到什么时候穿上衣服让加杰里先生，还有你姐姐和我看看呢？你总得穿给我们看看吧？”

“比迪，”我有点儿不满地答道，“你的头脑真太机灵啦，我实在比不上你！”

“她一向机灵，”乔说。

“比迪，你要是再等一会儿，就会听见我说，我哪天晚上——很可能就是我动身前的那天晚上——没准儿会把衣服打个包拿回来穿给你们看看。”

比迪没有再说什么。我很宽厚地原谅了她。过了一会儿我还亲热地向她和乔说了一声晚安，就上楼睡觉去了。我走进自己的小卧室，坐下来，细细地看了好半天，觉得它实在简陋狭小；我很快就要腾达起来，永远和它分别了。不过，这个小房间却也蕴含着不少我童年时期的鲜明回忆。甚至就在同时，我又感到和以前同样的心慌意乱，一会儿想到这间小房子，一会儿又想到我即将去住的较为讲究的房间，就和我过去时常想到铁匠铺和哈维沙姆小姐的宅子以及比迪和埃斯特拉那样。

太阳煌煌地整天射在我这个阁楼的顶上，房间里到这时还热烘烘的。我推开窗户，站在窗口朝外望去，只见乔从下边黑洞洞的门里慢吞吞地走出来，在外边徘徊了一会儿，接着又看见比迪走出来，把烟斗递给他，还替他点上了火。乔平时这么晚从不抽烟；看来今天他似乎不知为了什么心里不大痛快，需要抽袋烟解解闷。

不一会儿，他就站在我下边的门口抽起烟来；比迪也站在那儿，悄悄地和他谈天。我知道他们谈到了我，因为我听见他们两人一再用亲切的口气提到我的名字。当时就算我可以听下去，我也实在不愿意多听。于是我离开窗口，在床边惟一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心里感到既伤感又诧异，我交上好运的头一个夜晚竟然会是我有生以来最

孤独的一个夜晚！

我朝开着的窗外望去，看见一缕缕轻烟从下面乔抽的烟斗那儿袅袅升起。我把这想象成乔对我的祝福——不是来阻拦我，向我标榜什么，而是弥漫在我们俩共同分享的空气里。我吹灭了蜡烛，睡上床去；如今，这成了一张很不舒适的床，我再也不能像往日那样沉沉入睡了。

第十九章

黎明使我对人生的总的前景有了一个相当不同的看法;在晨曦的照耀下,它显得光辉灿烂,几乎跟前一晚完全不同。只是想到还得过六天才可以动身,心情就极为沉重,惟恐这六天之内伦敦方面会出什么意外事故,等我到了那儿,情况或是大不如前,或是子虚乌有!

每当我提起我们即将分手时,乔和比迪总显得分外热情和亲切,不过要是我不提,他们也就不提。用过早餐,乔从客厅的柜子里拿出师徒合同来;我们一块儿把它扔进火里烧了,我感到自己从此自由了。我获得自由以后,自然有一种全新的感觉,就跟乔一块儿上教堂去,寻思着要是那位驻堂牧师知道了这一切的话,那么,他大概就不会再念富人进入天堂比骆驼穿针孔还难的那一段话了。[①]

我们提早用了午餐。我一个人打算到沼泽地上去走一趟,就此向它告别。走过教堂的时候,我不禁生出了一种高尚的同情心(那天上午做晨祷的时候我就有过这种心情),我想起那些可怜的人每逢星期日总上这个教堂来,一辈子都是这样,到最后就默默无闻地长眠在这一大片绿草丛生的矮土墩里。我许下一个心愿,将来有一天要给他们一点儿好处;我还大致有了一个打算,要请我们全村的人吃一顿饭:有烤牛肉、葡萄干布丁、一品脱麦酒以及我的一片乐善好施之心。

假如从前想到自己跟那个逃犯有过交往,想到曾经看见他在这些坟堆间一瘸一拐地走着,我总不免有一种近乎羞愧的感觉,那么这个星期日,我来到这里,回想起那个衣衫褴褛、浑身颤抖、戴着脚镣和罪犯标识的坏蛋,我怀着什么样的心情呢!我惟一的安慰是:那是很

① 《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19章第23—24节:"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

久以前的事了,那个人无疑早被押送到天涯海角去了,对我说来早已死去,而且很可能也确实已经死去了。

从今往后,再也见不到这些潮湿的洼地,再也见不到这一道道堤坝和闸门,再也见不到吃草的牛群了——这些呆头呆脑的牲口这天似乎也显出一副较为恭敬的神气,还转过头来,盯着我这个即将继承大笔遗产的人尽可能地看了好半天——别了,我童年时代单调乏味的朋友们,我这就要奔向伦敦,奔向美好的前程;到了那里,我就不会再干铁匠的活儿,不会再和你们常聚了!我又欢欣鼓舞地赶到古炮台面前去躺下,思量着哈维沙姆小姐是否有意要把埃斯特拉许配给我,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等我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乔正坐在我的身旁抽烟,不禁大为吃惊。他看见我睁开了眼睛,就忙笑嘻嘻地招呼我说:

"皮普,这是咱们两人在这儿聚聚的最后一次机会,所以我跟在你后边来了。"

"乔,你来了叫我太高兴啦。"

"谢谢你,皮普。"

"亲爱的乔,你可以相信,"我们俩握过手后,我说,"我永远不会忘了你。"

"当然啦,当然啦,皮普!"乔以快慰的口吻说,"这一点我可以肯定。是呀,是呀,老朋友!愿主降福给你,一个人只要心里想开了,也就放心啦。不过我心里一时却想不开,这个变化来得实在太突然了,是吗?"

不知怎么,乔这样信得过我,反倒使我不太高兴。我倒宁愿他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或是说上一句"皮普,这使你很荣耀!"这一类的话。因此我对乔说的第一点并没有发表意见,只就他的第二点说,这消息的确来得很突然,不过我一直就想做一个上流绅士,所以心里也常在盘算,要是我成了一个上流绅士,我就打算干点儿什么。

"你常常这么想吗?"乔说。"真奇怪!"

"乔,现在看来很遗憾,"我说,"我们在这儿一块儿学习的时候,你的进步可惜太少了点儿,是不是?"

"唔,我也说不上来,"乔回答。"我太笨啦,只会干我这一行。我

这么愚蠢迟钝，一直都叫人觉得遗憾，不过一年前的今天就是这样，并不是现在才叫人觉得遗憾——你明白吗！”

我本来想说的是，等我将来拿到遗产，能够给乔一些好处后，他要是身份有所提高，文化教养也相应地有所提高，那岂不是合适多了吗？可是他完全没有理解我的意思，因此我想还是对比迪说比较好。

所以我们走回家，喝过茶后，我就和比迪一块儿到胡同旁边我们的小花园里去散步。为了让她高兴，我先笼统地和她说了几句，说我决不会忘记她，又说我有件事想请她帮忙。

“比迪，我要说的就是，”我说，“希望你抓住一切机会，尽力帮着乔多增加点儿学识。”

“怎样帮着他增加点儿学识呢？”比迪瞪着两眼望着我，问。

“你瞧！乔是一个亲爱的好人——说实在的，我看他是世上最可爱的人——不过他在有些方面相当落后。比如说，比迪，他在学识和举止方面就有所欠缺。”

尽管我一面说，一面看着比迪，尽管等我说完后，比迪眼睛睁得很大，但她却没有看我一眼。

“哦，他的举止吗！你是说他的举止不太好吗？”比迪随手摘下一片黑茶藨子的叶子，问。

“亲爱的比迪，在我们这一带当然不错啦——”

“哦！在这一带满不错啦？”比迪仔细看着自己手里的黑茶藨子叶子，打断我的话说。

“你先听我说完——我打算等我将来完全拿到那笔遗产后，就要帮他改换一下环境，那时候乔生活在一个比较高层的社会里，他这样的举止就要招人怪了。”

“你以为他会不知道吗？”比迪问。

她这么一问，真惹人生气（因为我从没有想到她会问出这种话来），因此我急躁地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比迪？”

比迪已经用手把那片叶子搓得粉碎（从那次起，我一闻到黑茶藨子的气味，就回想起那天傍晚在我们胡同旁边那个小花园里的种种情景），她说：“你难道就从没想到他也可能有他的自尊心吗？”

我用轻蔑的口气加重语气反问了一遍：“自尊心吗？”

“噢！自尊心有好多种，”比迪双眼直盯着我，摇了摇头说；“各人的自尊心并不完全一样——”

“嗯？干吗不说下去？”我问。

“各人的自尊心并不完全一样，”比迪又说下去。“说不准他有他的自尊心，干得来他那一行，而且还干得挺好，挺受大伙儿尊重，谁要叫他扔了那一行，他也许反而不乐意。不瞒你说，我看他就是这样，尽管我这句话可能说得过于冒昧，因为你对他应该比我了解得多。”

“唔，比迪，”我说，“听你这么说，我真很遗憾。我没料到你会这么想。比迪，你这是嫉妒，心里不乐意，你看我交了好运，心里不太满意，不由自主地就流露出来了。”

“只要你心里真这么想，你就这么说吧，”比迪回答，“只要你心里真这么想，那就说上十遍八遍也由你。”

“你是说，只要我心里觉得这样说得出口，比迪，”我用自命正直、优越的口气说；“你就在我身上出出气吧。见你这样，我很遗憾，这真是——真是人类的劣根性。我本来想请你等我走后，利用可能会有的一切机会，不论大小，帮助乔取得进步。既然你这么说，那就算了。我见你这样，心里实在非常遗憾，比迪，”我又说了一遍。“这真是——真是人类的劣根性。”

“不论你骂我也好，夸我也好，”可怜的比迪回答说，“你都可以放心，只要我办得到的事，我在这里总会尽力去办。不管你临走时把我看成一个什么样的人，你在我的记忆中决不会有什么改变。不过做一个上流绅士也不应该随便冤枉人。”比迪说，说完就掉过头去。

我气愤地又说了一遍，这是人类的劣根性(这种看法我用在这里当然不妥，不过这种看法本身并没有错，后来我就找到了理由)，说完我就撇下比迪，顺着那条小路走去。比迪回了屋子；我走出了小花园，沮丧地独自散了一会儿步，直到用晚餐的时候才回家，心里觉得既伤感又诧异，我交上好运的第二天晚上，竟然又像头一天晚上一样孤独寂寞，令人不满！

可是黎明再一次使我乐观起来。我宽恕了比迪；我们都把这件事搁下不提。我穿上最好的衣服，一大清早就到镇上去，指望赶到那儿，街上的店铺已经开门营业。我到了特拉布裁缝的铺子里，他还在

后面客厅里用早餐，看见我来了，他觉得不值得走出来接待我，就招呼我走进去。

“哟！”特拉布先生用亲热而随便的口吻打了个招呼。“你好吗？有什么事要我效劳吗？”

特拉布先生已经把滚热的面包切成了三层羽毛褥垫①，正在夹层里涂黄油，而且涂得很厚。他是一个事业十分成功的老鳏夫。敞开的窗子外是一片茂盛的、种满果树的小花园，靠壁炉的一边墙壁上装着一个十分气派的铁保险箱。我相信他的一堆堆金银财宝一定就是用一个又一个口袋盛着，放在那个保险箱里的。

“特拉布先生，”我说，“这件事我真不乐意提，你听了也许会当我吹牛；不过，我已经得到了一笔很可观的财产。”

特拉布先生顿时变了个人。他已经忘了涂黄油，丢下面包就站起来，把手指在桌布上抹了一下，大声嚷道：“哎哟，我的主啊！”

“我这就要上伦敦去见我的监护人，”我说，一面漫不经心地从口袋里掏出几个畿尼来，看了一眼，“我得做一套时髦的服装穿了去。钱我打算先付，”我加上一句，担心他拿不到现款，会答应下了又不做。

“亲爱的先生，”特拉布先生说，一面恭而敬之地弯下腰来，张开两只胳膊，很放肆地摸了摸我两边胳膊肘儿的外侧，“甭提什么钱不钱的，叫我心里挺不好受。请你容我向你祝贺！可不可以烦劳你走到前边铺子里去说话？”

特拉布先生店里的那个小伙计是我们那一带最大胆放肆的一个家伙。我先前进店的时候，他正在扫地，为了从那种苦差事中找到点儿乐趣，竟把灰都朝着我身上扫来。等我和特拉布先生从里屋出来的时候，他还在那儿扫，拿着扫帚扫遍了所有的角落，把一切碍事的东西都敲打遍了，据我看，他是在显示他打铁的功夫简直不下于当今的和早先的任何一个铁匠。

“轻点儿，”特拉布先生板着脸厉声说，“不然我可要敲掉你的脑

① 三层羽毛褥垫是指塞了三层羽毛的很厚的褥垫。作者用这一形象来表示特拉布先生正狼吞虎咽地吃着涂了很厚黄油的面包卷。

袋！先生，请你赏光坐下，”特拉布先生对我说，一面取下一匹衣料，飘洒地在柜台上铺开，随后用手托在下面，好显示出料子的光泽。“这是一种顾客们很喜欢的料子，先生，我特意向你推荐，因为这是最好的上等货。不过我还可以给你多看几种。喂，去把四号给我拿过来！”（这是他对那个小伙计说的，同时还凶神恶煞般地瞪了他一眼，仿佛预料到那个小坏蛋把料子搬过来的时候可能会在我身上撞一下，或者做出什么其他的放肆举动，所以先警告他一声。）

特拉布先生用严厉的目光紧紧盯着小伙计，直到他把四号料子搬来放在柜台上，又退到安全距离以外，才放下心来。接着，他又吩咐小伙计去把五号和八号料子也搬过来。特拉布先生说：“你这个小坏蛋别在这儿捣乱，要不然我叫你吃不了兜着走，你会后悔一辈子的！”

特拉布先生接着就弯下身子对着四号衣料，摆出一副恭敬而又诚恳的样子向我介绍说，这是一种又薄又轻的夏季穿的衣料，在贵族和上流社会里非常流行；往后，只要他一想起有位高贵的同乡（如果他可以很冒昧地跟我算是同乡的话）曾经穿过这种衣料，就会觉得十分荣幸。“小混蛋，快去把五号和八号也拿过来，”特拉布先生介绍过四号料子后，又对小伙计说，“要不我就一脚把你踢出铺子去，自己去拿！”

我参照特拉布先生的意见，选好了一套衣料，又走进客厅去量尺寸。因为尽管特拉布先生早已知道我衣服的尺寸，而且对这个尺寸以前也一直十分满意，可是这回他却抱歉地说：“在目前这种情形下，那个尺寸就不行了，先生，根本不行。”这样，特拉布先生在客厅里替我一边量，一边计算，好像我是一片地产，他则是个最优秀的土地丈量员；为此他真是不辞辛劳，因此我觉得大概没有一套衣服能够补偿得了他所花的劳力。最后他量好了，跟我约定星期四晚上把衣服送到庞布尔乔克先生家去，随后他一只手按着客厅的门锁说：“先生，我知道，伦敦的上流人士一般不肯光顾地方上的铺子；不过，如果承蒙你看在同乡的分上，常来光顾光顾，那就是我莫大的荣幸了。再见，先生，非常感谢。——开门！”

他最后这一句是吆喝那个小伙计的，可那个小伙计却没有领会

这个意思。等他的主人搓着两手把我送出铺子时，我看见那个小伙计已经吓瘫了。我这才第一次明确地领会到金钱的巨大威力，连特拉布的小伙计也从精神上被它打翻了。

我办好了这件值得纪念的大事后，又上帽子铺、鞋铺、袜子铺去，自己感到简直像哈伯德大妈的那条狗，它的一套配备需要那么多行业提供。[①] 我又到驿站去，预订了星期六早上七点钟出发的那班马车的座位。我不必每到一处都说我发了一笔大财；可是只要我一提到这件事，柜台里的那位掌柜的就不再望着橱窗外的大街出神，而是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到我的身上。等我订购好了需要的一切用品后，我就向庞布尔乔克家走去；我走近他的铺子，看见他早已站在门口。

他正急不可待地在等我。那天一大早，他坐着马车出去，还到过铁匠铺，听到了我的消息。他在那间上演过《巴恩韦尔》的客厅里已经为我准备了茶点；还吩咐铺子里的伙计在我这样一位值得尊敬的人物走过时，"千万不要挡道！"

"我亲爱的朋友，"当客厅里只剩下庞布尔乔克先生和我，还有茶点时，庞布尔乔克先生握着我的双手这么说，"你交上了好运，我真高兴。完全应该，完全应该的！"

这句话说得很中肯。我认为这确实是一种切合实际的自我表达的办法。

"没想到，"庞布尔乔克先生呼哧呼哧哼着鼻子对我说了几句羡慕的话后，说："当初我略微尽了点儿力，居然促成了你今天的发达，我实在感到荣幸。"

我请求庞布尔乔克先生记住，这事往后不要再提，甚至也不要暗暗提及。

"我亲爱的年轻朋友，"庞布尔乔克先生说；"假如你允许我这么称呼你的话——"

我嘟哝了一声"当然可以"，于是庞布尔乔克先生重又抓起了我

① "哈伯德大妈"是萨拉·凯瑟琳·马丁(1768—1826)所作儿歌中的人物。她为了提供给她的狗必要的东西，跑了成衣铺、理发铺、裁缝铺等。

的两只手，他的背心也随着起伏不定，就像真动了感情，只可惜那一起一伏的地方并不在心脏那儿，而是在下边的肚子上。“亲爱的年轻朋友，请你放心，你走了以后，我一定会尽力让约瑟夫记住这件事——约瑟夫！”庞布尔乔克先生用一种同情的祈求的口吻说。“约瑟夫啊！！约瑟夫！！！”说完，他大摇了一阵头，还用手拍拍脑袋，表示他很了解约瑟夫的缺陷。

“不过，我亲爱的年轻朋友，”庞布尔乔克先生说，“你一定饿了，一定累了。请坐下。这只仔鸡是从蓝野猪饭店买来的，这条舌头也是从蓝野猪买来的，还有这一两样小点心也是从蓝野猪买来的，希望你别瞧不上眼。”庞布尔乔克先生刚坐下去又站起身来，说：“我面前的这位朋友，在幸福的童年我不是还逗着他乐过吗？我可不可以——我可不可以——？”

他所谓的“我可不可以”，其实是说，可不可以和我握手。我同意了；于是他和我热情地大握了一阵手才又坐下。

“这儿有酒，”庞布尔乔克先生说。“我们来喝点儿酒。让我们向命运女神致谢，但愿她往后挑选起她宠爱的人来，都能像这次一样有判断力！”庞布尔乔克先生说到这里又站起来，“有这样一位幸运的朋友在我面前，为这样一位幸运的朋友举杯庆贺——我实在不能不再请问一声——我可不可以——我可不可以——？”

我说“可以可以”，于是他又和我握手，拿起酒杯一饮而尽，把杯底朝天一亮。我也照样干了一杯。要是在喝酒以前，我也像酒杯那样翻过来，两脚朝天，酒也不至于更为直接地使我头昏眼花了。

庞布尔乔克先生把肝翅[①] 和舌头的最好部分都让给我吃(不再像从前那样专挑猪身上那些人们不大欣赏的部位给我吃了)；相比之下，他对自己的口腹压根儿不多照顾。“啊！鸡呀鸡！当你是只小鸡的时候，”他还指着盆子里的鸡，呼喊着说，“你哪儿会想到自己未来的命运！你哪儿会想到竟然在寒舍成为一盘菜肴，给这样一位……你不妨认为这是我的一个缺点，”庞布尔乔克先生说到这里，又站起身来问我，“我可不可以——我可不可以——？”

① 英国人用猪肝、牛肝塞在家禽的右翅下，烹调出来的一份菜，据认为是一种美味。

点头表示可以的例行手续，似乎已经多余，所以他说着就马上伸出手来跟我握手。他三番两次地跟我握手，却没有被我手里的刀割痛，这一点我实在想不明白。“还有你的姐姐，”他坐定下来稍许吃了几口，又接着往下说，“她一手把你拉扯大了，面子上多光彩啊！想到她不能充分领会这份光彩，真是叫人伤感。可不可以——”

我见他又要站起身，伸过手来，连忙拦住了他。

“让我们为她的健康干杯吧，”我说。

“这就对啦！”庞布尔乔克先生大嚷了一声，身子在座椅上向后一靠，这一阵赞叹累得他浑身乏力，“你这样才算不忘她的养育之恩，先生！”（我不知道他这一声“先生”叫的是谁，不过肯定不是叫我，而房间里又没有第三个人！）“你这样才显得心地高尚，先生！总是宽恕人，总是和蔼可亲。”这个奴颜婢膝的庞布尔乔克先生匆匆放下他那杯碰也没有碰过的酒，再次站起身来说，“在一个庸庸碌碌的人看来，我也许显得很唠叨——不过我还是想说一遍，可不可以——？”

他和我握过手以后，重新坐下，为我姐姐干了一杯，然后说：“她很容易发脾气，对她的毛病我们当然也不是不知道，不过她也是出于一片好心。”

大约就在这时候，我注意到他脸上渐渐红起来；我自己也感到好像整个脸都泡在酒里，火辣辣地发热。

我对庞布尔乔克先生说，等我的新衣服做好后，想让他们送到他家里放一放；他听到我这样看重他，得意得简直忘了形。我又向他说明我这么做，是为了免得拿到村里去惹人注目；他把我的这种想法捧到了天上。他说除了他以外，没有人值得我信任，又说——总之，又是那句老话，他可不可以？接着，他亲切地问我记不记得小时候跟他一块儿做算术游戏，以及我们如何一块儿上法院去替我办理学艺手续，总而言之，无非是想问我是否记得他一直都是我最喜欢的老友，是我精挑细选的知己？即便我喝了比那天多上十倍的酒，我也不会糊涂得不知道他跟我的关系始终没那么好，我的内心深处也决不会包容这种想法。然而尽管如此，我记得当时有一点还是被他说动了；那就是我以前确实对他误解太深，其实他倒是个明白事理、注重实际、心地善良的老好人。

他渐渐地把我当成可以无话不谈的老朋友，甚至把自己的买卖也提出来向我请教。他说现在倒是有一个机会，只要能把店铺扩大一下，就可以把粮食和种子这两行买卖合二为一，由他垄断；这种事情无论是在我们这一带，还是在附近其他的地方，都是从来没有人做过的。他认为，要实现这件事，发财致富，惟一所欠缺的就是：**增添资本**。欠缺的就是这么轻巧的四个字："增添资本"。在他（庞布尔乔克）看来，倘若有人乐意投资，做一个不出面的合伙人——所谓不出面的合伙人，就是他什么事都不用操心，什么时候乐意来就亲自来一趟，或是派个代理人来，查看一下账目——每年前来两次，把高达百分之五的盈利装进腰包就行——在他看来，这是一位有活力、有资财的年轻绅士一显身手的好机会，值得考虑一下。不知我的意见如何？他很重视我的意见，不知我的意见如何？于是我发表了我的意见："过一阵子再说！"我这个意见含义既深远，又明确，他听了大为感动，因此再也不问我可不可以跟我握手，只是说他当真得跟我握手，于是就跟我又握了一次手。

我们把酒都喝光，庞布尔乔克先生一再保证，他一定会使约瑟夫符合标准（我不知道是怎么个标准），而且随时都乐意为我出力效劳（我也不知道效的是什么劳）。他还在我生活中第一次告诉我（这个秘密他倒确实一直保守得很好。），他在别人面前提到我的时候，总是说："那个孩子跟一般的孩子不同，瞧着吧，他走起运来也跟一般人不同。"他笑得两眼露出了泪花，对我说，现在回想起来真是特别，我也说实在特别。最后我走到外边，迷迷糊糊地觉得这天的阳光照在身上和往常不大一样，接着就昏昏沉沉，也没看清路径，便走到了收税口前面。

这时候，忽然听见庞布尔乔克先生在后边喊我，我才清醒过来。他在阳光灿烂的街上老远的一头正向我做出种种富有表情的姿势，想要叫我站住。我就站住了；他气喘吁吁地走上前来。

"不行，我亲爱的朋友，"他缓过一口气来，这么说。"办得到的话，这可不行。这么好的日子怎么能不和我亲切友好地多待一会儿再走。——我是你的老朋友，衷心祝愿你好，我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于是我们又握了一次手，少说也握了上百次了。接着，他异常愤怒地吩咐一个年轻的马车夫不要挡着我的路。随后他又为我祝福，还站在那儿朝我不断地挥手，一直等到我拐过弯去。我走进旷野，在一排树篱下呼呼大睡了一觉才转回家去。

我要带到伦敦去的行李很少，因为我本来的东西就不多，现在地位不同了，适用的东西就更少。可是我还是莫名其妙地担心，觉得一刻也不能耽搁，因此当天下午就着手收拾，而且糊里糊涂地把第二天一早还要用的东西也收进了包里。

这样，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转眼就过去了；到了星期五早上，我到庞布尔乔克先生家里，准备换上新衣服，去拜访一下哈维沙姆小姐。庞布尔乔克先生把他自己的房间让给我换衣服，房里挂了好几条洁净的毛巾，明摆着是专为这件大事而预备下的。我的新衣服当然使我有点儿失望。自从人类穿上衣服以来，眼巴巴地等着穿新衣服的人，等到穿上新衣服后，都难免会有点儿不太称心。我穿上新衣服，在庞布尔乔克先生的那架小穿衣镜面前照来照去，为了想看看自己的两条腿，摆出无数的姿势，结果都是白费气力，这样照了大约有半个小时，才觉得比较顺眼一点儿。那天恰巧是十多英里外邻近一个镇上赶早集的日子，所以庞布尔乔克先生不在家。我并没有跟他说定我什么时候走，这样就可以不必再和他握手告别了。我感到十分称心，于是穿上新衣服，走出门去；我只是担心让前面那个店伙计看见怪不好意思的，尤其担心自己会像乔穿上节日服装那样，反而显得十分别扭。

于是我从小街陋巷迂回地来到了哈维沙姆小姐宅子门前，勉强用手拉了门铃——由于手套的指头太长、太硬，动作很不自然。莎拉·波凯特走来应门，看见我完全变了模样，惊讶得倒退一步，胡桃壳似的棕色脸蛋儿也变得黄里发青。

“是你吗?”她说。“真是你吗? 我的天! 你有什么事?”

“波凯特小姐，我要上伦敦去了，”我说，“想来向哈维沙姆小姐辞行。”

我来得突然，她锁上门后，让我待在院子里等着，自己先上去回一声，看看是不是见我。过了一会儿，她回来领我上楼，一路上始终

睁大眼睛瞅着我。

哈维沙姆小姐正拄着她那根丁字头的拐棍，在摆着长桌的那间房里走动。房里像从前一样点着蜡烛；一听见莎拉走进去，她就站住脚，转过脸来。这时候，她正走到那块霉烂的结婚蛋糕旁边。

"别走，莎拉，"她说。"怎么啦，皮普？"

"哈维沙姆小姐，明天我就要上伦敦去了，"我对自己说的话字斟句酌，"特地前来向您辞行，希望您别见怪。"

"你可真是风度翩翩呀，皮普，"她说，一面用拐棍在我四周挥动了几下，仿佛她是我的神仙教母，把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这会儿又在对我施展画龙点睛的最后一道法术。

"从我上次来见过您以后，我就交上了分外的好运，哈维沙姆小姐，"我嘟哝说。"对这一点我实在非常感激，哈维沙姆小姐！"

"啊，啊！"她说，一面高兴地望着困惑、嫉妒的莎拉。"我见过贾格斯先生啦。我都听说啦，皮普。这么说，你明天就走吗？"

"是的，哈维沙姆小姐。"

"一个有钱的人收养了你吗？"

"是的，哈维沙姆小姐。"

"没有透露他的姓名吗？"

"是的，哈维沙姆小姐。"

"贾格斯先生受了委托，做你的监护人吗？"

"是的，哈维沙姆小姐。"

她对自己和我的一问一答感到扬扬得意，同时又十分欣赏莎拉·波凯特的嫉妒、沮丧的神情。"好哇！"她又说；"你前程远大。得学好——不要辜负人家的一片心意——要听从贾格斯先生的指点。"她看看我，又看看莎拉。莎拉那神情专注的脸上挤出了一丝狞笑。郝薇香小姐说："再会，皮普！——你一辈子都得用皮普这个名字，你知道。"

"我知道，哈维沙姆小姐。"

"再见，皮普！"

她向我伸出手来；我屈了一下膝，捧起她的手吻了一下。事先我并没有考虑过应当如何向她告别，行这个礼是我当时灵机一动想出

来的。她看着莎拉·波凯特，一双鬼怪似的眼睛里流露出扬扬得意的神色。我就这样辞别了我的神仙教母，她双手拄着丁字头的拐棍，站在烛光昏暗的房间中央，身旁就是那块给蜘蛛网封没了的、霉烂的结婚蛋糕。

莎拉·波凯特领我下楼，仿佛我是个非得一路送出门去的鬼魂。她对我的这身打扮无论如何也无法接受，越看越感到迷糊。我对她说，“再见，波凯特小姐；”她却只是睁大了两眼，好像神志还没有十分清醒，不知道我在对她说话似的。我离开宅子，尽快回到庞布尔乔克先生家里，脱下新衣服，把新衣服包好拿回家去——说实在的，虽然手上多了一件东西得拿，我反倒觉得自在多了。

六天的日子本来以为会过得很慢，现在却转眼已经过去。明天直瞪瞪地迎面而来，我却无法正眼看它。六个晚上减少到五个晚上，四个晚上，三个晚上，两个晚上，我也越过越珍惜跟乔和比迪共同度过的时刻。最后这个晚上，我为了逗他们高兴，特地换上新衣服，光彩照人地和他们一直坐到睡觉时刻。我们一块儿吃了一顿热呼呼的临别晚餐，少不了还有烤鸡，给餐桌上平添了不少光彩；最后我们还喝了点儿甜啤酒①。大伙儿情绪都很低，尽管装得高高兴兴，实际谁都高兴不起来。

我第二天清早五点钟就得拎着小提箱离开村子；事先我向乔说过，我不要别人送我。我心里嘀咕——只犯嘀咕——我这样做的原因，无非是觉得倘若乔把我送到驿站，我们两人在一块儿走必然显得挺不相称。当时我还自骗自说这样安排，丝毫没有这种卑鄙的意思；可是到了最后这一晚，我走上阁楼的小卧室后，终于不得不承认也许就是这种动机促使我那么做的，于是恨不得马上奔下楼去，恳求乔明早送我上驿站去。然而结果我还是没有下楼。

那一夜，我时睡时醒，老是梦见马车跑错了地方，总是到不了伦敦；拉车的一会儿是狗，一会儿是猫，一会儿是猪，一会儿又是人——始终不是马。整夜我都乱梦颠倒，迷失了方向，直到黎明露出曙光、鸟儿欢快地歌唱时才作罢。我连忙起身，衣服还没穿整齐，就坐到窗

① 指用啤酒、苹果酒等加上香料、牛奶、鸡蛋等加热而做成的一种饮料。

前，向外面作最后一次眺望，没想望着望着又睡着了。

比迪大清早就起来忙着安排我的早餐。我在窗前睡了还不到一个小时，就闻到厨房里炉火的煤烟气息，一下子惊醒过来，十分焦急，以为已经到了黄昏时分。可是，听到厨房里茶杯的叮当声，自己的一切也全都准备就绪，我反倒等了好半天，下不了决心走下楼去。结果我还是留在楼上，一次又一次地把小提箱打开又锁上，把箱子的皮带解开又系好，最后还是比迪喊我，说是时候已经不早了，我才下楼。

我匆匆地用完早餐，压根儿没有一点儿胃口，我从餐桌旁站起身来，显出一副轻松愉快的样子，仿佛刚想起了什么事情似的说："好吧！我看我得走了！"接着我就和姐姐吻别。姐姐还是坐在那把椅子里，呵呵笑着，一会儿点点头，一会儿又摇摇头；我又和比迪吻别；最后张开胳膊搂住乔的脖子。接着，我就拎起小提箱走出了门。我没走几步，忽然听见身后一阵杂沓声，回头一看，只见乔拿着一只旧鞋朝我扔来，比迪也扔过来一只。[①] 我停下来朝他们挥帽致意。亲爱的老朋友乔把他那只壮健的右胳膊高举过头，不住挥动，还嘶哑地向我嚷了一声"一路顺风！"比迪撩起围裙掩住了脸。这就是临别前我最后见到的情景。

我迈开大步往前走去，暗想着这一次离家，倒比我原来想象的要轻松一点儿，又想到要是在大街上当着大伙儿的面，让人从马车后面扔过一只旧鞋，那可就太不成体统了。我吹起口哨，没把这次离家放在心上。不过村子里却很宁静。薄雾肃穆地散去，仿佛有意要让我看看世界似的；我在这个世上那么渺小无知，外界的一切却那么神秘广大，因此一时间我不禁长吁了一口气，呜咽起来。这时，我来到村口，看见了那个指路牌；我抚摸着路牌说："再见了，我最最亲爱的朋友！"

上天知道，我们大可不必为流泪而感到羞耻，因为眼泪好比洒落在蒙蔽我们两眼的尘土上的甘霖。我哭了一阵，倒觉得好受了点儿——增加了点儿惭愧的心情，看清了点儿自己的忘恩负义，脾气也变得平和了点儿。倘若我早一点儿哭的话，我本可以让乔把我送到

① 英国民间旧风俗，临别时扔出一只旧鞋，为离别远行的人祝福。

驿站。

这一哭哭得我心软下来，一路静静走着，禁不住又扑簌簌落下泪来。后来等我上了马车，驶出镇市，我仍然满心苦恼地不断思考着到前站换马时，要不要下车走回去再住一夜，跟家里人好好告别一下再上路？后来驿车换马了，我还是下不了决心，又自我安慰说要是下车回去，那么到下一站也不迟。就在我这样盘算的时候，我又会觉得路上迎面走来的一个人活像是乔，于是心头怦怦直跳——仿佛乔真会到这儿来似的！

马换了一次又一次；现在要走回去也太晚、太远了，我只好继续往前走。朝雾早已在一片肃穆的气氛中散尽，世界展现在我的眼前。

皮普的远大前程第一阶段到此结束

第二十章

从我们镇上到伦敦，大概是五小时的路程。刚过晌午，我搭乘的四马大驿车就驶进了伦敦奇普赛[1]伍德街“交叉钥匙”[2]附近车水马龙的洪流里。

我们英国人当时有一种一成不变的成见，认为谁要是怀疑我们的件件东西不是世界第一，我们英国人不是举世无双，那么谁就是大逆不道。当时我给伦敦的恢廓巨大吓呆了，但是要不是由于这个成见，或许我也会感到有点儿怀疑，不知伦敦到底是不是也是道路狭窄、弯曲，市容相当丑陋，相当肮脏？

贾格斯先生早已按时派人给我送来印着他地址的卡片。地址是小不列颠街，后面还批明：“一过史密斯广场[3]便是，离驿站很近。”我还是叫了一辆马车。马车夫身穿油乎乎的外套，外套上披了一件又一件斗篷，那数目和他的一大把年纪大概差不了多少。他把我在马车上安顿好后，就用那架上下车用的、装有铃铛的折叠梯子把我遮挡得严严实实，仿佛要带我走上五六十里路似的。他费了好大一番工夫才爬上了赶车的座位。我记得他的车座上装饰的那张布篷是一件古董，原本是草绿色的，经过风吹雨打，上面全是斑斑驳驳的污渍，还被虫蛀得破碎不堪。这辆马车的装备实在奇妙：车外挂着六个大冠状饰物，车后是一大堆破破烂烂的东西；我也不知道可供多少名男仆拉住上车，拉手下面放着一只耙子，以防爱白搭车的家伙趁便也来装扮一下跟班。

我还没来得及好好欣赏一下这辆马车，还没想清楚它怎么会既

---

① 奇普赛：伦敦市中心的一片闹市区。

② “交叉钥匙”是驿车站前的旅舍字号。

③ 史密斯广场：伦敦古城墙外的一片比武场，后改为一个规模很大的牲口市场。

像一片堆干草的院子，又像一家破布商店，心中还在纳闷马的饲料袋怎么会搁在车厢里边，忽然发现马车夫已经准备爬下车去，好像马上就要停车似的。果然，马车一会儿就在一条阴暗的街上一家事务所的门前停下。事务所的门敞开着，门上漆着“贾格斯先生”几个字。

“多少钱？”我问马车夫。

马车夫回答：“一个先令——您要是不乐意再多付点儿的话。”

我自然说我并不打算多付。

“那么就应当付一个先令，”马车夫说。“我不想惹麻烦。我知道他这个人！”说着，他冲着贾格斯先生的名字把一只眼睛隐晦地一闭，摇了摇头。

他收下了一先令，费劲地登上了车头座位，赶着车走了（他的心情似乎也轻松下来）。于是我拎着小提箱，走进律师事务所的大门，问道，贾格斯先生在吗？

“他不在，”一个办事员回答，“出庭去了。您就是皮普先生吧？”

我表示我就是皮普先生。

“贾格斯先生留下话说，请您在他的房间里稍微等一会儿。他有一件案子得出庭，说不准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不过他的时间很宝贵；按照常情来说，只要他能抽身回来，他马上就会回来，不会多耽搁的。”

办事员说着，就推开了一扇门，把我领进后面一间内房。房里有一位独眼的先生，穿着一套棉绒衣服，裤子只齐膝盖。他正在那儿看报，被我们进房打断了，他用衣袖擦了一下鼻子。

“迈克，你到外边去等吧，”办事员说。

我开口说希望我没有打扰这位——话还没有说完，办事员竟然毫不客气地把这位先生推出房去，还拿起他的皮帽子从他身后扔给了他。这种无礼的举动我生平还从没见过。于是我一个人留在房间里。

贾格斯先生的这个房间只有天花板上有一扇天窗，因此光线十分暗淡；天窗经过多次修补，看上去怪模怪样，活像一颗砸破了的脑袋，因此从天窗里望出去，隔壁几座房子全显得东歪西倒，仿佛是故意扭曲起来，弯下身子从窗外窥探我似的。房间里并没有我料想会

见到的那么多文件；倒有一些我没料到会看见的古怪物品——例如，一把生了锈的旧手枪，一柄套着剑鞘的长剑，几个模样很奇怪的箱子和包裹，以及靠墙搁板上放着的两座形状可怕的头像，脸形显得出奇的臃肿，鼻子好像都在抽搐。贾格斯先生本人坐的高背椅子是用乌黑的马毛呢做的，四周钉着一排排黄铜钉子，活像一口棺材；我简直可以想象出他靠在这张椅子里，对着当事人咬食指的那副神气。房间很小；他的当事人似乎都有一个习惯，老要退到墙边靠在墙上，因为屋里的墙壁，特别是贾格斯先生座位对面的那一堵，都已经被无数人的肩膀磨擦得光滑油腻。我还记得，刚才当我无意中撵走那个独眼的先生时，他就是把肩膀挨在墙上，拖着脚步走出去的。

我坐在贾格斯先生座椅对面的那把委托人专座靠椅里，被房里的这股阴沉沉的气氛吓呆了。我想起那位办事员也像他的雇主一样，似乎人家都有什么把柄掌握在他手里似的。我不知道楼上还有几个办事员，也不知道他们是否个个也都自以为掌握着自己同胞的什么不可告人的隐私。我猜不透房间里这些奇奇怪怪、乱七八糟的东西究竟有着什么样的来历，怎样会上这里来的。我猜不透那两座脸形臃肿的头像是不是贾格斯先生家属的；如果他当真如此倒霉，竟然有两位这样丑陋的家属，那么为什么不把他们的头像安放在自己家里，却放在这块满是灰尘的搁板上，听任烟灰和苍蝇落在上面？当然，我还没有在伦敦度过夏天；房间里空气闷热，每件东西上又都积着一层厚厚的灰沙，为此我可能感到精神压抑。不过，我还是坐在贾格斯先生的那个很窄的房间里一面等候，一面胡乱地想着。后来，贾格斯先生椅子后面搁板上的那两座头像实在叫我无法忍受，我这才站起身来走出房间。

我对办事员说，我趁等待的这段时间想到外边去逛一下，他劝我不妨拐个弯到史密斯广场去看看。于是我来到了史密斯广场；这个糟糕的地方到处都是污秽、油腻、血迹和泡沫。① 这些东西似乎都粘住了我。我连忙转入一条大街，才算摆脱了那片污秽。到了这条街上，我看见了圣保罗教堂黑色的圆顶在一幢阴森森的石头房子后面

① 史密斯广场附近有许多牲口屠宰场，所以这么说。

向我膨胀出来；据一个旁观的人说，那幢石头房子就是新门监狱。沿着监狱的围墙走过去，我发现路面上铺着干草，为的是减轻过往车辆发出的吵闹声。我看到这种情形，又看到四下里站了那么多人，个个身上都有一大股酒气，就断定里面正在开庭审判。

我正在那里四下张望，一个极为肮脏、又带有几分酒意的法警问我，想不想进去听一两堂审问；又说我只要付半个克朗[①]，他就可以给我一个前排的座位，我就能够一目了然地看到那位头戴假发、身穿法袍的首席法官阁下——提到那位令人敬畏的大人物简直像提到蜡像馆里的蜡人似的。过了一会儿，他马上就大减价，只要十八个便士就可以进去。我借口说有个约会，谢绝了他的好意。他竟然还是十分殷勤，领我走进一个院子，指给我看绞架设置在哪儿，当众鞭打犯人在哪儿，接着又领我到死囚监门口去，凡是判处绞刑的罪犯，都从那道门里出来走上绞架。为了提高我对那扇可怕的门的兴趣，他还告诉我说，后天早上八点钟，"有四个犯人"要从那扇门里被押出来，并排一块儿接受绞刑。这实在太可怕，就此我对伦敦起了一种反感，尤其是：那个拿首席法官当一宗买卖的法警，他全身的穿戴（从头上戴的帽子到脚上穿的靴子，甚至连他口袋里的手绢全都包括在内），没有一件不是发了霉的。那身衣服显然原来不是他自己的；我忽然想到他多半是从刽子手那儿廉价买进的。在那种情况下，我认为自己花一个先令把他打发走还算不错。

我回到事务所一问，贾格斯先生还没有回来，于是我又出去闲逛。这一次，我先在小不列颠街逛了一圈，又转进巴塞洛缪胡同[②]。我看见好多人都像我一样在这一带徘徊，等候贾格斯先生。巴塞洛缪胡同里有两个形迹诡秘的人在那儿漫步，一面满腹心思地一步步踏着铺道上的石缝走，一面还说着话。当他们第一次走过我身边的时候，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这件事要是非办不可的话，那只有贾格斯办得了。"转角上另外有三男两女站在一块儿，其中一个女人用肮脏的围巾捂着脸哭泣，另一个女人一面把自己的围巾围好，一面安慰

---

① 英国从前的一种辅币，合两先令六便士。

② 巴塞洛缪胡同是史密斯广场附近靠近巴塞洛缪教堂的一条小街。

她说:“阿米莉亚,贾格斯会替他想办法的;你还要怎么样呢?”我在那里闲逛时,胡同里又来了一个红眼睛、矮小的犹太人。他把身边的另一个矮小的犹太人打发去干一件什么差事。等那个人走后,我注意到这个性子暴躁的犹太人就在一根路灯柱子下急得团团转,好似在跳一场吉格舞①。他嘴里还发疯似的念念有词:“啊,贾格斯,贾格斯,贾格斯! 不要所有其他的格斯,只要贾格斯!”我亲眼见到我的监护人这样受到人们的青睐,自然十分激动,对他越发钦佩不已。

后来,我从巴塞洛缪胡同的铁门,朝小不列颠街那头望去,忽然看见贾格斯先生正从街道对面朝我走来。所有在那儿等着他的人也都同时看见了他;大伙儿纷纷朝他跑去。贾格斯先生一句话也没跟我说,只把一只手放在我的肩上,和我并排往前走,一面招呼团团围住了他的那些人。

他首先招呼那两个形迹诡秘的人。

“现在,我没有什么话要跟你们说,”贾格斯先生用食指指着他们说。“我要了解的事全都了解了。至于结果怎么样,那可在两可之间。我一开头就告诉过你们,这是在两可之间的。你们付过钱给威米克了吗?”

“先生,我们今天早上刚把钱凑齐了,”其中一个人恭顺地说,另一个则细细端详着贾格斯先生的脸。

“我不是问你们的钱什么时候凑齐的,在哪儿凑齐的,或是到底凑齐了没有。我只问钱交没交到威米克手里?”

“交到了,先生,”两人异口同声地回答。

“很好;那么你们可以走啦。我不要再听了!”贾格斯先生说,一面挥手叫他们走开。“你们要是再多说一句,这件案子我就不过问了。”

“我们想,贾格斯先生——”其中一个人脱下帽子说。

“我不是刚对你们说过,叫你们别再多说了,”贾格斯先生说。“你们想! 我会替你们想的;对你们来说,这就够啦。如果我要找你们,我知道上哪儿去找;我可不要你们来找我! 行啦,我也不再听了。

---

① 英国的一种快拍子的三步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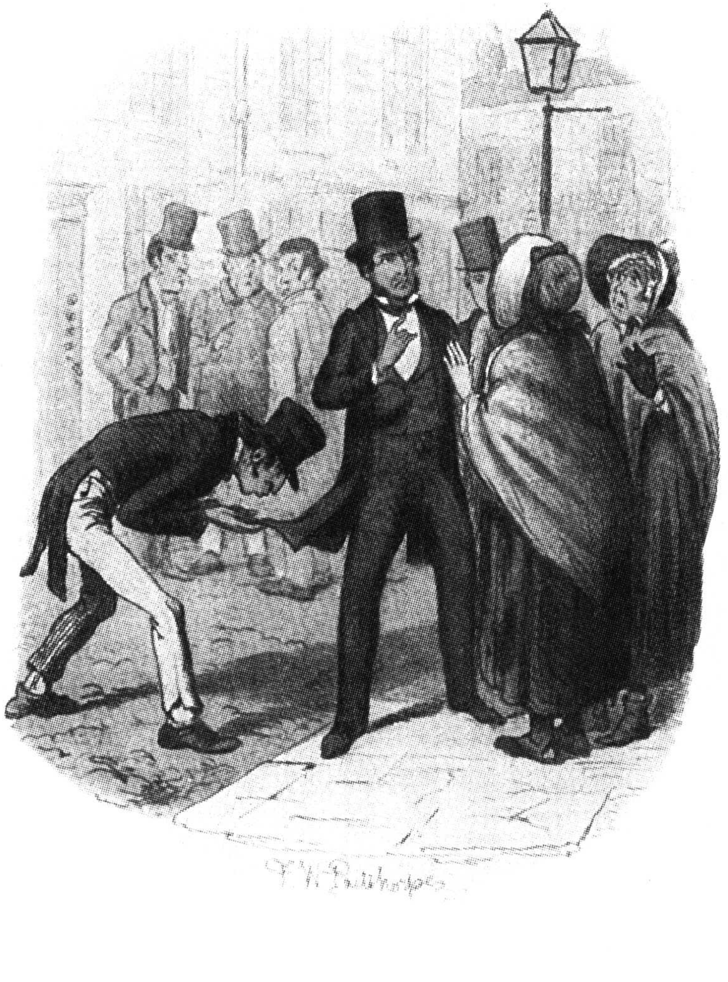

一句也不听。"

两人看到贾格斯先生挥手叫他们走开，彼此面面相觑，随即恭顺地退开了，没再吭声。

"现在，该你们啦！"贾格斯先生突然停下，回过身去招呼那两个围着围巾的女人；那三个男人早已恭顺地避到一旁去了。"啊，阿米莉亚吗？"

"是呀，贾格斯先生。"

"你记得吗？"贾格斯先生回答说，"要不是亏了我，你现在就不会在这儿，也不可能在这儿了？"

"正是这样，先生！"两个女人同时嚷着说，"愿主赐福给您，先生，我们哪能忘得了！"

"那么，干吗又上这儿来呢？"贾格斯先生说。

"还不是为了我的比尔，先生！"那个女人哭哭啼啼地恳求说。

"那你听着，我来告诉你！"贾格斯先生说。"一次都对你说清楚。你的比尔如今是在可靠的好人手里，你不知道，我可知道。要是你再上这儿来絮絮叨叨地说你的比尔，我就要拿你的比尔和你做个榜样给别人看，从此不再过问他的事了。你向威米克付过费了吗？"

"噢，付过了，先生。分文不少。"

"很好。那么你该办的事全都办了。你要是再多啰嗦，哪怕再啰嗦一句，我就叫威米克把你的钱还给你。"

这句可怕的威胁话吓得两个女人顿时就离开了。现在，除了那个性子急躁的犹太人外，已经没有什么别的人了。犹太人早已拿起贾格斯先生上衣的下摆放在嘴边吻过好多次了。

"我并不认识这个人！"贾格斯先生用令人震惊的语调说。"这家伙找我有什么事？"

"亲爱的贾格斯先生。你不认识亚伯拉罕·拉萨鲁思的兄弟了吗？"

"他是什么人？"贾格斯先生说。"快放开我的衣服。"

这个有事相求于人的人又吻了一下贾格斯先生上衣的下摆，才放了手，同时回答说："亚伯拉罕·拉萨鲁思，就是银钱失窃案的嫌疑犯啊。"

“你来得太晚啦，”贾格斯先生说。“我已经接受了对方的委托。”

“天上的圣父啊！贾格斯先生！”我认识的那个性子急躁的朋友脸色变得煞白，大声喊叫起来，“你难道跟亚伯拉罕·拉萨鲁思过不去不成！”

“是呀，”贾格斯先生说，“别再废话啦，走开吧！”

“贾格斯先生！请您稍等一下！我的表兄刚上威米克先生那儿接洽去了，再大的价钱他也乐意出。贾格斯先生，请稍等一下！假如能够承蒙您赏光，辞去对方的委托——随便什么代价都行！——我们并不在乎钱！贾格斯先生——贾——”

我的监护人始终无动于衷，摆脱开这个苦苦哀求的人，撇下他在便道上又蹦又跳，好像脚底下踩的是滚烫的铁板似的。我们一路走去，没有再受到别人的打扰；等我们到了事务所前面的一间办公室，办事员和那个穿棉绒衣服、戴皮帽的人都在那里。

“迈克来啦，”办事员离开座位，好像有什么机密大事那样走到贾格斯先生面前说。

贾格斯先生“噢”了一声，就转过身去对着那个人。那个人正扯着自己前额当中的一撮头发，好像在《公鸡罗宾》的故事中那头牛拉扯打钟的绳子那样。① 贾格斯先生问道：“你的那个家伙今天下午应该来，是吗？”

“是的，贾格斯先生，”迈克回答，声音就像患了感冒；“我费了很大的事，总算找到了一个，也许能凑合吧。”

“他打算宣誓证明什么呢？”

“唔，贾格斯先生，”迈克这次用皮帽子擦了擦鼻子说，“一般的事，什么都可以。”

贾格斯先生突然大发雷霆。“什么！我早就告诫过你，”他用食指指着这个吓坏了的当事人说，“如果你敢在我这儿这样说话，我就要拿你做个榜样给别人看看。你这个可恶的流氓，你好大的胆，竟敢对**我**说这样的话？！”

---

① 古代英国的一首儿歌中曾讲述，有一头牛在公鸡罗宾的葬礼上主动去拉打钟的绳索打钟。

当事人大吃一惊，可是又莫名其妙，好像自己也不知道究竟闯了什么大祸似的。

“你这蠢货！”办事员用胳膊肘儿碰了碰他，低声说。“你真糊涂！这种话也好当面说吗？”

“你这个大笨蛋，我再问你一次，”我的监护人很严厉地对迈克说，“这是最后一次，你带来的那个人准备宣誓证明什么呢？”

迈克怔怔地看着我的监护人，仿佛想从他脸上学到点儿什么似的，随后才慢吞吞地回答说：“或是说，他压根儿不是这样一个人，或是说，那天夜里整夜都陪着他，根本没有离开过他一会儿。”

“你得当心。这个人是什么身份？”

迈克看看自己的帽子，看看地板，看看天花板，又看看办事员，甚至还看看我，随后才紧张不安地回答说：“我们已经把他打扮得像个——”我的监护人没等他说完，就大声咆哮道：

“怎么？你又来了，是吗？”

（“你这蠢货！”办事员又用胳膊肘儿碰了他一下，加上一句。）

迈克思索了好一阵子，脸色忽然开朗起来，又说道：

“他打扮得像一个体面的卖馅饼的人。很有点儿糕点师傅的样子。”

“他来了吗？”我的监护人问。

“我让他待在拐弯那儿，”迈克说，“就坐在人家门前的石阶上。”

“去领他从那个窗前走过去，我看看。”

他说的“那个窗子”，就是指事务所的窗子。我们三人都走到窗口去，站在纱窗后面，不一会儿就看见那个当事人似乎偶然凑巧从那儿走了过去，还有一个高个子的人跟他一块儿。那个人身穿一套尺寸稍短了点儿的白麻布衣服，头戴一顶纸帽，一脸凶恶的神气。这个看来十分坦率的点心店师傅，喝得有点儿醉醺醺的，一只眼睛被人打肿了，眼圈还有点儿发青，不过已经化装过了。

“叫他把他的见证人立刻带走，”我的监护人以极为厌恶的口吻对办事员说，“问他把这样一个家伙领来是什么意思。”

接着，我的监护人就把我领进了他自己的那个房间。他一面站在那儿进餐，从盒子里取出三明治来吃，还就着酒瓶喝雪利酒（他吃

三明治的那副神气，就像是在威胁三明治似的)，一面告诉我说，他已经替我做了一些什么安排。他要我到巴纳德宿舍[①]去和年轻的波凯特先生合住一套房间，他已经替我送去了一张床；我在年轻的波凯特那里住到星期一，到星期一那天就跟波凯特一块儿去见一见他的父亲，试试看这位老师是否合我意。他还把我生活费的数目告诉了我(数目很不小)又从抽屉里取出一些商人的名片交给我，让我凭着这些名片去取用各色各样的衣服，以及其他合理需要的种种用品，“皮普先生，你会知道，你的信誉是挺不错的，”我的监护人说，他那一顿饭吃得很匆忙，那瓶雪利酒的味儿却完全抵得上满满一桶所发出的香味，“不过，我可以通过这种办法核查你的账单，要是有一天我发现你欠了债，也可以提醒你一下。当然，你还是可能会出娄子，不过那可怪不了我。”

我对贾格斯先生的这一番鼓励稍微考虑了一下，就问他我可否雇一辆马车到那里去。他说我要去的那个地方离这儿很近，犯不着雇什么马车；只要我乐意，威米克可以陪我一块儿步行过去。

我这才知道，威米克就是隔壁房间里的那个办事员。既然威米克先生要陪我出去一趟，他就拉了一下铃，把楼上的另一位办事员叫下来代替他一会儿。我和我的监护人握过手以后，就跟着威米克走上大街。我们发现外边街上又聚起了一伙人，待在那里。威米克却从人群中挤出去，冷淡而又坚决地说：“告诉你们，这样是没有用的；他不会和你们任何一个人说话。”我们很快就摆脱了那些人，并排向前走去。

---

① 巴纳德宿舍：此处是伦敦法学学生们的一处联谊会和寄宿舍，是格雷法学院的“卫星”宿舍。

第二十一章

我们一路走去,我一直打量着威米克先生,想在光天化日下看清楚他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我发觉他是一个不露声色的人,身材不算很高,一张四四方方的脸显得十分呆板,脸上的神情好像是用一柄很钝的凿子残缺不全地凿出来的。从有些地方的斧凿痕迹来看,要是木头的质地软一点儿,凿子锋利一点儿,这几凿也许就可以凿出两个酒窝来,可是结果只凿出了两个凹痕。这把凿子还在他的鼻子上凿了三四下,试图修饰修饰,却没弄光滑就半途而废了。我见他身上的衬衣破到那种地步,就断定他是一个单身汉;他还似乎多次遭受到丧失亲人的痛苦,因为他至少戴着四枚纪念死者的戒指。除此之外,还别了一根胸针,胸针上绘着一位女士,一座坟,坟上插有一枝垂柳,还放着一个骨灰瓮。我还注意到他的表链上挂着好几个图章戒指,十分沉重地怀念着那么许多已故的人,他的两眼炯炯有神,既小又黑,还十分犀利,嘴唇又阔又薄,斑斑驳驳。从这些情形看,我认定他年纪至少有四五十岁。

"这么说,你以前从没上伦敦来过啰?"威米克先生问。

"没来过,"我说。

"我第一次上这儿来的时候也很陌生,"威米克先生说。"现在想起来真可笑!"

"你现在都非常熟悉了,是吗?"

"哦,那还用说,"威米克先生说。"一切动向我全都知道。"

"这是个很坏的地方吗?"我问,主要是为了找话说说,而不是为了打听实情。

"在伦敦,你会上当受骗,遭到抢劫,受到暗杀。不过世界上哪儿又没人干这种坏事呢。"

"这总是因为跟人家结下深仇大恨啰。"我为了使气氛缓和一点

儿，这么说。

"噢！我看不见得有什么深仇大根，"威米克先生回答。"世界上哪儿有那么多深仇大根呢。他们只要看到有利可图，就会下手。"

"那就更糟了。"

"你说更糟吗？"威米克先生回答。"我倒觉得反正全差不多。"

他把帽子推到后脑勺上，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前面，以一种稳重的态度往前走去，仿佛大街上没有一件事值得他去注意似的。他的嘴好似一个邮筒投信口，嘴边老挂着一丝呆板的微笑。我一直到登上了霍尔本山以后，才知道他那丝笑容只是一丝呆板的笑；其实他压根儿并没有笑。

"你知道马修·波凯特先生住在哪儿吗？"我问威米克先生。

"知道，"他朝西边一摆脑袋，说。"在西郊哈默史密斯。"

"挺远吗？"

"唔！大概有五英里路。"

"你认识他吗？"

"哟，你倒十足是个审判官嘛！"威米克先生以赞许的神气望着我说。"不错，我认识他。我认识他！"

他说这几句话时有一种宽容或轻视的意味，使我听了十分郁闷。我还在斜眼看着他那张木桩似的脸的侧面，想看看他有没有一点儿乐意和我谈下去的意思，就听见他说巴纳德宿舍已经到了。他这话可并没有打消多少我的郁闷，因为我原以为巴纳德宿舍是巴纳德先生开的一家大旅馆；我们镇上的蓝野猪跟它一比，就成了一家小客店。可是现在我才发现根本没有巴纳德这么个人，或者是人家杜撰的人；他的宿舍不过是几幢肮脏、破旧的房子，胡乱地丛集在一个又腥又臭的角落里，像是接待光棍男人们的一家俱乐部。

我们从一扇边门进入这个寄宿舍，穿过一条通道，来到一个令人郁闷的四方形小院子里，在我看来就像一片单调的坟地。我觉得院子里长着最凄凉的树木，有着最凄凉的麻雀，最凄凉的猫，以及最凄凉的房子（一共大约有六七幢），都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我觉得那一套套房间的窗户、百叶窗和窗帘都破旧不堪，花盆也残缺不全，窗玻璃裂缝累累，四下里尘封土积，腐朽没落，一片临时凑合起来的贫

困景象；一张张的“招租”帖子，在空房间的门上瞪眼望着我，好像从来没有一个倒霉的人乐意上这几套房间来做新房客；巴纳德的鬼魂看到现有的房客都在慢慢进行自杀，死后被草草埋在沙石底下，报仇的心思也渐渐淡漠了。一片污浊的灰尘和煤烟像黑纱那样覆盖着巴纳德创建的这份凄凉的产业；这份产业也就在自己头上撒满了灰，充当一片垃圾，忍受屈辱，以求赎罪。① 这些全是我眼睛见到的；我鼻子里隐隐约约闻到的也是一些腐烂的气味：有干朽的，有腐烂的，有在被忽略了的屋顶上和地窖里悄悄霉烂的(大小耗子，小虫以及附近的几所旧马房)。我不仅闻到这一股股霉湿味，还似乎听见有个声音在呻吟：“巴纳德什锦烟草烟味芬芳，请君一尝。”②

发现我接受大笔遗产的这第一步就如此不够完美，我禁不住十分沮丧地望着威米克先生。谁知他竟然误解了我的意思；“哟！”他说，“见到这样一个幽静的地方叫你想起乡间了吧。我也一样。”

他领我走到一个角落里，上了一截楼梯(我看那楼梯已经在渐渐松散，就要成为一堆木屑了；总有一天楼上的房客走到门口一望，要下楼也不可能了)。我们来到了最高一层楼上一套房间的门口。房门上漆着“**小波凯特先生**”几个字，信箱上贴着一张字条：“外出即回”。

“他大概没想到你会来得这么快，”威米克先生解释说。“你不需要我再奉陪了吧？”

“不用了，谢谢你，”我说。

“现金都归我管，”威米克先生说，“所以咱们往后大概会常见面的。再见。”

“再见。”

我伸出手去；威米克先生起先看看我的手，好像以为我想要什么东西似的。后来，他又看看我，这才明白过来，说：

“当然啰！是呀！你惯于和人家握手吗？”

他这一问倒使我有点儿不知如何是好，心想这一定不合乎伦敦

① 西方人居丧或悔罪时，常在脸上抹灰，以示哀悼、悔恨。

② 这是烟草商人推销劣质烟草时常用的一句广告用语。此处是借这句话开玩笑。

的时尚，可是我嘴上却说他猜得不错。

“我已经不习惯这种礼节了！”威米克先生说，“除非是和人家诀别。[①] 当然啦，能够交上你这样一个朋友，我是非常高兴的。再见！”

他和我握过手就走了。我推开楼梯间的窗子，险些丢了脑袋，因为窗子上的绳子全腐烂了，窗格往上一拉，就像断头台上的铡刀一样，轰的一声落下来。幸亏落得极快，我还没有把头伸出去，总算逃脱了性命。于是我只好隔着积满尘土的窗玻璃依稀模糊地看了看宿舍的全貌，随后就心情郁闷地站在窗前眺望，心想伦敦实在被说得太好了。

小波凯特先生的所谓“即回”，跟我脑子里想到的“即回”完全不是一回事。我朝着窗外呆看了半小时，看得险些发了疯，还用手指在每块窗玻璃的灰尘上写了好几遍自己的名字，这才听到楼梯上有了脚步声。接着，我眼前一步步地出现了帽子、脑袋、领巾、背心、裤子、长统靴。从这身打扮来看，上来的这个人的身份大概和我差不多。他两边胳膊底下都夹着一个纸包，一只手里还拿着一篮草莓，走得上气不接下气。

“是皮普先生吧？”他说。

“你是波凯特先生吧？”我说。

“哎哟！”他嚷道。“真对不住；我只知道中午有一班驿车从你们那一带乡下驶来，我还以为你搭那班车来呢。事实上，我倒是为了你才出去的——当然，我不能凭借这一点来辩解——因为我想，你从乡下来，也许喜欢饭后吃点儿水果，所以我特地到科文特加登市场[②]去买了些极好的来。”

不知为了什么缘故，我觉得好像我的眼珠子都快要从眼窝里突出来了。我语无伦次地答谢了他这番好意，简直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

“哟！”小波凯特先生说。“这扇房门这么难开！”

---

① 威米克对皮普朝他伸出手来，感到迷惑不解，因为他已经习惯于犯人临刑前和他诀别时的那种握手了。

② 科文特加登市场：伦敦一广场，当时是伦敦主要水果、鲜花和蔬菜市场。

他用足力气去推开房门，胳膊下面又夹着两纸袋东西，水果眼看就要压成果酱了，于是我连忙请他把手里的东西交给我来拿。他亲切地一笑，把两包东西交给了我，继续使劲儿推门，仿佛和一头野兽搏斗那样。房门终于突然一下子被推开，他踉踉跄跄地向后退去，正好撞在了我的身上；我又踉踉跄跄向后退去，撞到了对面的一扇门上。我们两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可是我还是觉得我的眼珠好像非从眼窝里蹦出来不可，以为自己这一定是在做梦。

"请进，"小波凯特先生说。"让我在前边带路。我这儿相当简陋，希望你能够凑合着住到星期一。我父亲认为明天这一天你和我一块儿过，要比和他一块儿过自在许多；你也许想上伦敦各处去逛逛。我当然很乐意陪你去走走。至于我们的饮食，我希望你不会嫌它太差，因为这是由附近的一家咖啡馆供应的，而且（我还是索性讲明了好），根据贾格斯先生的吩咐，这得由你自己付账。至于我们的住房，那根本就不讲究，因为我得靠自己谋生，我父亲没有什么好给我的；而且就算他给我，我也不乐意接受。这一间是咱们的起居室——你看，就只有这么几张桌椅、地毯等等，家里只能拿出这么几件东西给我。至于这些桌布、汤匙、调味品瓶，你可不要以为是我买的；这都是咖啡馆给你送来的。这一间是我的小卧室，有点儿霉湿味儿，不过巴纳德宿舍到处都有霉湿味儿。这一间是你的卧室，家具是特地租来的；我想大概够用了。要是你还需要什么，我可以替你弄来。这套房间倒还清静，只有咱们两个人住；咱们总不至于打架吧。哎呀，真对不住，这点儿水果让你一直拿在手里。请你把这两个口袋交给我。真太过意不去啦。"

这时，我和小波凯特先生正面对面站着；我把两袋水果递给他——一袋，两袋。我突然看见他也像我刚才一样，眼睛里露出了吃惊的神色。他向后退上一步，说道：

"我的主呀！你原来就是那个在花园里溜达的小伙子！"

"你，"我说，"你就是那位脸色苍白的少年先生！"

第二十二章

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和我站在巴纳德宿舍里彼此默默地打量着对方，最终同时放声大笑起来。“原来竟然是你呀！”他说。“原来是你！”我说。接着，我们又默默地细看了一阵，又大笑起来。“好！”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心情愉快地伸出手来说，“事情敢情全过去啦。我那次下手实在太厉害，希望你宽宏大量，不跟我计较。”

我听了他这番话，就断定赫伯特·波凯特先生（这就是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的姓名）到这会儿为止仍然对自己当时的意图和实行的效果混淆不清。不过我还是很客气地回答了一句；我们又很亲热地握了握手。

“那时候，你还没有交上好运吧？”赫伯特·波凯特说。

“还没有，”我说。

“还没有，”他表示同意说，“我听说你是最近才交上好运的。当时我也在留神，等着交上好运呢。”

“真的吗？”

“真的。哈维沙姆小姐唤我到她家里去，想看看我是不是合她的意。可是我怎么会合她的意呢——好歹，她并没有看中我。”

我认为听他这么说了以后，为了礼貌起见，我应该向他表示自己真没有料到会是这样。

“她的鉴赏力太糟，”赫伯特大笑道，“不过这也是实情。是的，她曾经叫我去让她看看，试试看。那次如果成功了，我敢情就不愁吃，不愁穿了；说不准早就跟埃斯特拉那个啦。”

“你说那个指什么？”我突然郑重其事地问。

我们谈话的时候，他正一边把水果放进盘子去，因此分散了注意力，一时说不出这个词儿来。这会儿，虽然他还在忙着放水果，却连忙解释道：“定亲，订婚呗。做她的什么。反正就是这么个词儿。”

“你承受得了这种失望吗？”我问。

“嗜，呸！”他说，“我才不在意呢。她是个泼辣货。”

“你是说哈维沙姆小姐吗？”

“哈维沙姆小姐当然也是，不过我说的是埃斯特拉。那姑娘又狠，又高傲，还变化无常，三个缺点又全都到了极点。哈维沙姆小姐收养了她，就是为了等她长大了，要用她向所有的男人报仇。”

“她跟哈维沙姆小姐是什么亲戚？”

“什么亲戚也不是，”他说。“只是个养女。”

“她为什么要找所有的男人报仇呢？报的是什么仇？”

“天哪！皮普先生？”他说。“你真不知道吗？”

“不知道，”我说。

“哟！这件事说来话长，等用餐的时候再说吧。现在，恕我冒昧，我倒要问你一个问题。你那天是怎么上那儿去的？”

我把实情告诉了他。他留心地一直听我把话说完，随后又放声大笑起来，还问我那次跟他打过以后，身上疼不疼？我可没问他是否疼，因为我坚信我当时把他打得很疼。

“听说贾格斯先生是你的监护人，是吗？”他接着说。

“是的。”

“你知道不知道他也是哈维沙姆小姐的事务代理人和法律顾问，是惟一受到她信任的人？”

我感到他这话要把我引进危险地带去了，于是不加掩饰地勉强回答说，就在我们打架的那天，我在哈维沙姆小姐家里见过贾格斯先生一次，可是后来就没有再见过；又说我相信贾格斯先生决不会记得他曾经在哈维沙姆小姐家里看见过我。

“承蒙贾格斯先生推荐我父亲做你的老师。他还亲自上门去向我父亲提出这件事。当然，他是因为和哈维沙姆小姐有来往，才知道我父亲的。我父亲是哈维沙姆小姐的表亲，不过他们之间的来往并不亲密，因为我父亲不会奉承人，不乐意去讨好她。”

赫伯特·波凯特说话坦率、随便，十分讨人喜欢。那时候，我还从没见过，后来也从没见过什么人，使他的神态、风度令我强烈意识到他天生决不会干出什么卑鄙阴险的勾当来。他的整个神气使人觉得

对前途满怀希望，同时又感到有个声音在向我悄悄地说，他这人一辈子也不会成功或发财致富。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第一次和他见面，还没有坐下来用餐，就已经对他有了这样的印象，自己也说不出其中的原因。

他仍然是一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尽管精神抖擞，生气勃勃，却透出一种不顾疲劳，勉强支撑的神气，似乎表明他并不是生来体力充沛。他的脸并不漂亮，却极为和颜悦色，这只能比漂亮更好。他体形并不十分俊美，就像当年我用拳头不客气地揍他时一样，不过看来好像永远那么轻巧、年轻。他要是穿上特拉布这个外地裁缝做的套装会不会比我风度好点儿，这还是个问题；不过我知道，他穿着那身相当旧的衣服，却比我穿我这身新衣服风度好多了。

他十分健谈，我觉得自己要是沉默寡言，那未免对不起他，也不像一般的青年人那样。因此我把自己的小故事说给他听，还着重说明，关于我的恩人是谁，贾格斯先生是不许我打听的。我又提到，我从小在乡下学打铁，对于礼节规矩不很懂，要是他看见我有什么地方不得劲，闹笑话，务必请随时提醒我一声，我一定感激不尽。

“这我非常乐意，”他说，“不过我看你也不会需要我多提醒。往后咱们大概会常待在一块儿，我看咱们之间该尽量随便一点儿。我请你先赏个脸，从现在起就用我的教名称呼我，管我叫赫伯特，怎么样？”

我先向他道谢，说我一定照办，接着就告诉他，我的教名是菲利普。

“我不喜欢菲利普，”他笑嘻嘻地说，“这个名字叫我想起了单词拼写课本里用来教训人的那个孩子：他不是懒得摔进池塘去，就是胖得抬不起眼皮，瞧不见东西，再不就是个贪得无厌的人，馅饼舍不得吃，锁在橱里喂老鼠，或者硬要出去掏鸟窝，结果被附近的黑熊吃下了肚。我告诉你我想怎样叫你：我们两个彼此很合得来，你又学过打铁——我这样说，你不在意吧？”

“不管你有什么提议，我都不会在意，”我回答，“不过我还没听明白你的意思。”

“我平时就管你叫汉德尔，不知道你乐意不乐意？汉德尔谱写过

一首迷人的曲子，叫做《和谐的铁匠》①。"

"我非常乐意。"

"那么亲爱的汉德尔，"他刚这么叫了一声，就回过身去，因为有人把门推开了。"饭来了，"他说，"我非得请你坐在主位上，因为这顿饭是我沾你的光。"

我无论怎样也不肯，结果他坐了主位，我坐在他对面。这顿饭虽然很简单，倒也十分可口——我当时简直把它当成是市长大人的盛宴呢② ——而且吃饭的环境自由自在，没有老人长辈在场，只有伦敦在我们四周，所以越吃越有滋味。再说，那场宴会的气派还有几分吉卜赛人的浪漫情趣，因为我们这顿饭，用庞布尔乔克先生的话来说，尽管是"奢华"的享受（全部由咖啡馆供应），可是起居室四周那块地方却犹如一个牧草不多、变动不定的所在，使得那个侍者不得不顺应那种四处流浪的习惯，把餐具放在地板上（他自己常常被绊），黄油酱③ 放在扶手椅上，面包放在书架上，乳酪放在煤斗里，煮熟的鸡放在隔壁卧房里我的床上——晚上我上床睡觉时，发觉被褥上沾着不少荷兰芹和黄油。这一切使这顿饭吃得非常愉快；尤其是侍者不在一旁看着我的时候，我更感到无穷的快乐。

我们吃了一阵后，我提醒赫伯特，他刚才答应过，把哈维沙姆小姐的事情讲给我听。

"不错，"他回答。"我马上就说。汉德尔，先容我对你说一件正经事：在伦敦用餐，按照习惯是不能把餐刀放进嘴去的——为的是防止意外事故——把食物送进嘴去应当用叉子，不过也不宜放得太进去。这种事本来不值一提，只是既然人家都这样，我们还是随俗比较好。还有，一般拿汤匙，手握的地方不能太高，得低一点儿。这样拿有两个好处，一是送到嘴边方便（说来说去还不是为了送进嘴去），二是免得右边的胳膊肘儿抬得太高，像剥牡蛎那样，不大好看。"

---

① 汉德尔(1685—1759)：英籍德国作曲家。据说，他有一次在一个铁匠铺避雨，听到铁匠打铁，便谱写了《和谐的铁匠》一曲。

② 伦敦新当选的市长每年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六总在市政厅举行盛大宴会招待内阁成员和其他社会名流。

③ 指用黄油和面粉调制而成的一种佐餐食品。

他这些友好的指点说得非常风趣，因此我们两人都笑起来，我的脸几乎没有红一下。

“现在，”他接着说，“咱们来说说哈维沙姆小姐的事。你该知道，哈维沙姆小姐从小就是个被人宠坏了的孩子。她还是个毛孩子的时候，母亲就去世了，父亲对她总是千依百顺。她父亲是你们那一带的乡绅，是开啤酒厂的。我不知道开啤酒厂凭什么就算一个第一流的行当；不过虽然烘面包的算不了上等人，酿啤酒的却可以高人一等，这是无可争辩的，世人就是这么个看法。”

“不过上流人士又不能开酒店，是不是呢？”我问。

“绝对不能，”赫伯特回答。“但是酒店却可以接待上流人士。唔，话说哈维沙姆小姐的父亲很有钱，很高傲。他的女儿也是这样。”

“哈维沙姆小姐是独生女吗？”我冒冒失失地问。

“慢着，我这就要说到。不，她并不是独生女；她还有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她父亲后来又偷偷结了婚——好像是他的厨娘。”

“我原以为他很高傲呢，”我说。

“我的好汉德尔，他是很高傲。他偷偷地娶第二个妻子，就是因为他高傲；那个女人过了一些日子就去世了。据我知道，等他第二个妻子去世以后，他才把这件事告诉了女儿，于是那个儿子也就正式成了家庭的一员，住进了你所熟悉的那个宅子。等那孩子成人以后，他变得行为不检，奢侈放肆，不守本分——是个彻头彻尾的坏小子。后来，父亲就剥夺了他的继承权，可是临死的时候，他心又软了，还是给了他一笔相当可观的遗产，尽管远不能和哈维沙姆小姐的一份相比。——你再喝一杯酒吧，请原谅我又要提醒你一声：在社交界，干起杯来可不能过于认真，不必那么一滴不漏、杯底朝天地往嘴里灌，连酒杯的边都磕到鼻子上。”

我全神贯注地听他说的时候，喝酒正喝成了那个模样。于是我忙向他致谢，并表示歉意。他说了声“哪儿的话”，就又接着往下说。

“哈维沙姆小姐既然成为遗产继承人，可想而知，上门来提亲的人很多。她那个同父异母的弟弟这时候也很有钱，可是哪儿经得起他又还债，又挥霍，不久就花光。于是姐弟间的不和睦就超过了当年父子之间的不和睦。据人家猜测，他对他姐姐怀有刻骨的仇恨，总认

为父亲生前那样对他生气,都是姐姐挑拨的。现在,我就要讲到这个故事最刻毒、最冷酷的一段了——不过对不住,亲爱的汉德尔,我又要中止一下:餐巾是不能放在酒杯里的。”

当时我为什么要把餐巾塞到酒杯里去,现在已经完全说不上来了。我只记得自己就那样莫名其妙地小题大做,使出全部力气,硬要把它塞进酒杯里去。于是我又向他致谢,并表示歉意。他又极其快乐地说,“哪儿的话,哪儿的话!”这才重新又往下说。

“后来来了一个男人——也许是跑马场上遇到的,也许是跳舞会上结识的,你爱说在哪儿就在哪儿吧——他向哈维沙姆小姐大献殷勤。我没见过那个人(因为这是二十五年前的事。汉德尔,那时候你和我都还没有出世呢),不过我听父亲提起,说那人很喜欢卖弄,是情场上的老手。可是我父亲一再断然地表示,对于这个人,要不是没有知识或是抱有成见,谁一看都知道他绝不是上等人,因为我父亲向来有个信念,认为自从有了世界以来,谁要是骨子里不是个真正的上等人,那么他举手投足也就绝不会像个真正的上等人。他还说,木料尽管抹上漆,也掩盖不了它的纹理;漆抹得越多,纹理反而越明显。嗐!这个人追求哈维沙姆小姐追得很紧,自称对她忠贞不渝。他相信哈维沙姆小姐以前大概从没有对谁动过感情,可是她一动感情便不可收拾,从此便热恋上了他。毫无疑问,她把那个人当做一个完美无缺的意中人。那个人利用她的感情一步步地从她那儿骗取了大量钱财,还借口说等他成了她的丈夫,他就独资经营那个啤酒厂,这样撺掇她花了一大笔钱把她弟弟名下的股份收买下来(其实她父亲留给她弟弟的那一份微乎其微)。那时候,你的监护人还没有当上哈维沙姆小姐的顾问;她自己一方面过于高傲,一方面又爱得失去了理智,谁也劝不住她。她的亲友中除了我父亲以外,都是些居心不良的穷人;我父亲虽说也很穷,可是他并不趋炎附势,也不嫉妒别人。他是她的亲戚中惟一有主见的人;当时他就提醒她,她太迁就那个男人了,简直是毫无保留地听任那个男人支配。于是她抓住一个机会,当着那个男人的面,对我父亲大发雷霆,把我父亲赶出了她的家;从那以后我父亲就从没有跟她见过面。”

我想起哈维沙姆小姐曾经说过:“等我有天咽了气,停放到那张

桌子上时，马修最终会来看我的。”于是我问赫伯特，他父亲对她真是这么深恶痛绝吗？

“其实并不是这样，”他说，“不过，当初哈维沙姆小姐当着她未婚夫的面指责我父亲，说他是为了讨好她想得到一些好处，结果没有得到，才说出那种话来的；如果我父亲现在再去看她，别说旁人，连我父亲自己，甚至哈维沙姆小姐本人，都会认为他的话一点儿也没说错。现在还是来谈谈那个男人，把他的事情了结吧。结婚的日子定了，结婚的礼服也购置齐全，蜜月旅行也筹划好，婚宴的请柬也发出去了。可是到了结婚那天，新郎并没有来，却写来一封信——”

“那封信她是不是在换结婚礼服时收到的？”我打断他的话问，“时间是不是八点四十分？”

“正是这时候，一分一秒也不差，”赫伯特点点头说，“后来，她把家里所有的钟表都停在八点四十分上。那封冷酷无情的信一来，就把婚事完全打消了；至于信上说了些什么，我可无法告诉你，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后来她生了一场大病，病好了以后，就听任整座宅子荒废，那情形你也亲眼看见了。从那以后，她就没有再见过天日。”

“全部经过就是这样吗？”我思考了一下问。

“我所知道的就是这样；说真的，我知道的这些情形都是我自己拼凑串连起来的，因为我父亲总避而不提，甚至那次哈维沙姆小姐邀我去，他也只告诉了我一些实在不得不告诉的情况。不过有一件事我忘了提。据说，她误托终身的那个人是跟她同父异母的兄弟串通好了，两人共同演出了这台戏；他们两个人狼狈为奸，到手的好处两个人平分。”

“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不和她结了婚，把她的全部家产都弄到手呢？”我问。

“也许他早就有妻子，她那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可能是故意设下这样一个狠毒的圈套，要叫她痛苦、受辱，”赫伯特说。“到底如何，我实在也不知道。”

“那两个人后来怎么样了？”我思考了一下，又问。

“他们又干出一些更下流、更卑鄙的事——这些勾当已经够下流、够卑鄙的啦——结果当然走向毁灭。”

“他们还活着吗?”

“我不知道。”

“你刚才说,埃斯特拉跟哈维沙姆小姐没有什么亲戚关系,不过是个养女。是什么时候收养的?”

赫伯特耸耸肩,说:“自从我听说有哈维沙姆小姐的那一天起,也就有了埃斯特拉。别的我就不知道了。”说到这儿,他最终把这件事放开,说,“汉德尔,现在你我之间一切都开诚相见。哈维沙姆小姐的事,我知道的你也都知道了。”

“我知道的你也都知道了,”我回了他一句。

“我完全相信你。这样,你我之间也就不会有什么你争我夺或相互隔阂的事了。至于如今你生活地位提高以后,你必须遵守的那个条件——就是说,你既不能打听,也不能和别人议论究竟是谁促成你生活地位提高的——你可以完全放心,无论是我,还是我家里的人,都决不会闯进这片禁地,甚至也不会挨近它。”

说真的,他这句话说得如此体贴、巧妙,我不禁觉得,即便今后要在他父亲的家里待上许多年,我也用不着担心有人会提起这件事。然而,他这番话也大有深意,我不禁又觉得,他也和我一样,完全明白哈维沙姆小姐就是我的恩人。

我先前并没有想到,他谈起这个话题是为了打消我们之间的隔阂。现在,既然一切全谈开了,我们都感到轻松愉快了许多;我这才明白原来是为了这个。我们谈得很高兴,很投契。我顺口问他是干哪一行的。他回答说,“是一个资本家——航运保险商。”后来他大概看见我朝房间里四下张望,看看有没有航运和资本的迹象,于是又加上一句,“东西都在城里。”

我先前把城里的航运保险商看成是有钱有势的大人物,因此一想到自己在他年轻时代曾经把这个保险商打翻在地,打肿了他那企业家的眼睛,打破了他那承担重任的脑袋,心里就感到惶恐不安。可是,先前那个莫名其妙的印象顿时又涌上我的心头——赫伯特·波凯特反正决不会十分成功或是发财致富的,这样一想,我就又感到轻松了。

“单把资金花在船舶保险上我是不满意的。我还要买一些可靠

的人寿保险公司的股票，挤进董事会去。我还要在采矿上显一显身手。另一方面，我还要自己包上几千吨的轮船去做买卖。"说着他往椅背上一靠，"我要到东印度去做生意，经营丝绸、披肩、香料、染料、药材和贵重的木材。这种贸易很有意思。"

"利润大吗？"我问。

"大极啦！"他说。

我又踌躇起来，开始想到他的前程可比我的远大得多。

"我还打算上西印度去做食糖、烟草和甜酒的买卖，"他把两个大拇指插进背心口袋去，说，"还要到锡兰去做买卖，特别是做象牙买卖。"

"那你非得有好多条船才行，"我说。

"成立一个大船队呗，"他说。

他这些经营规划的气魄非常宏伟，使我十分佩服。我问他，他保险的这些船只眼下多半开往什么地方去做生意？

"我的保险生意还没有开始做，"他回答。"眼下我还在观望。"

不知怎么，在巴纳德宿舍这种地方筹划这种事务，倒很相称。于是我又信心十足地说，"啊——是吗！"

"是这样。我现在在一家公司的账房里，正在观察形势。"

"账房里有利可图吗？"我问。

"你——你是说账房里的年轻小伙子吗？"他反过来问我。

"是呀，我是说像你这样的人。"

"哟，没——没有，像我这样的人没多大好处。"他说这话时神气就像一个人把账仔细计算了一下，得出了一个平均数那样。"直接的利益是没有的。那就是说，我拿不到一个子儿；我得——我得养活我自己。"

这样说来，当然明摆着是无利可图了。于是我摇摇头，仿佛是说，靠这种来源的收入要想积攒起资金是很困难的。

"不过，目前重要的是，"赫伯特·波凯特说，"好好观望观望。这才是最重要的。你知道，自己在账房里做事，随时都可以观察形势。"

我觉得他这番话的含意很特别，难道你不在账房里就不能观察形势，你知道，可是我并没做声，尊重他的经验。

"等时机一到，"赫伯特说，"一看到有机会，你就钻进去，一下把它扑住，捞上一笔资金，那不就行啦！等你一旦捞到资金，那就只要尽量运用就是啦。"

他这一番道理和从前在花园里挑动我打架的那种方式非常相似。他耐得住贫穷的态度，也正和那次打输了后还能沉得住气一样。在我看来，他现在正是以他当年经受我无数下拳头后的那种气度，承受命运的种种打击。显而易见，除了几样最简单的日常用品外，他根本一无所有，因为我注意到，房里的东西竟然都是由咖啡馆或其他地方从我的账上出钱备置来的。

然而，尽管他已经满脑子自命是个大财主，却丝毫没有大财主的架子。他这种一点儿也不盛气凌人的态度使我衷心感激。他生来一副令人愉快的神态，这一点当然更加令人愉快，因此我们彼此越来越投契。当天晚上，我们一块儿出去逛街，上戏院去看半价戏[1]；第二天，我们一块儿到威斯敏斯特大教堂[2] 去做礼拜，下午我们去逛公园；我看见那里的马，不知是谁给打的掌，要是乔打的，那该多好啊。

那个星期日，我觉得即使少算的话，我跟乔和比迪分别似乎已经有好几个月了。横隔在我和他们之间的空间似乎也扩大了这种时间遥远的感觉；我们的沼泽地简直像是远在天边。就在上个星期日，我竟然还会穿着早已穿旧了的假日衣服上我们古老的教堂去做礼拜，这简直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无论从地理位置还是从社会地位来说，无论按阳历计算还是按阴历计算，似乎都是决不可能的事。可是，走在伦敦的街上，尽管街上熙熙攘攘，黄昏以后，灯火辉煌，十分热闹，但我却总感到有点儿沮丧，心里暗暗地责怪自己，不该把家里那间可怜的旧厨房抛得这么远；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巴纳德宿舍里那个笨手笨脚、不会看门的家伙，借值夜班为名四下闲逛，脚步声一下下地落在我的心上，显得那么空洞。

星期一早上八点三刻，赫伯特到账房去上班——大概同时也去

---

① 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每晚八点半以后，伦敦戏院的余票一般都半价出售。

② 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伦敦最著名的大教堂，许多英雄和名人都葬在该教堂的墓地上。

观望观望。我送他一块儿去。他到那里去上一两个小时就出来，陪我上哈默史密斯去，因此我就在附近等他。星期一上午，那些涉世不深的保险商分头到各处去钻营。从他们去钻营的那些地方来看，我觉得这些未来的保险巨子都是由一种蛋孵化出来的，而这种蛋像鸵鸟蛋一样，得在炎热的沙漠里去孵化的。赫伯特在里面帮忙的那个账房在我看来，也根本不是什么出色的瞭望台；它设在一个院落里后楼的三层楼上，四处都很肮脏；从窗口望出去，看得见后面另外一幢房子的三楼，实在没什么可观望的。

我在附近等到晌午，就走进一家证券交易所去，看见一些头发蓬松的人坐在航运栏的布告牌下面；我猜他们都是些大商人，不过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全都没精打采。等赫伯特后来来了，我们便一块儿到一家有名的饭馆去共进午餐。当时我十分看重那家餐馆，可是现在想来，那实在是欧洲最拙劣的一家徒有虚名的餐馆了。当时，我就不禁注意到，那儿的桌布上、餐刀上和跑堂们的衣服上所沾的肉汁，要比牛排里的还多。不过饭菜的价钱倒还适中(考虑到油垢并没有算钱)。饭后，我们回到巴纳德宿舍去，我拿了小提箱，和他一块儿叫了一辆马车上哈默史密斯去。我们在下午两三点钟到达那里，下车后步行了没几步路，就来到了波凯特先生的门前。推开门进去，我们立即进入了临河的一片小花园，波凯特先生的孩子们正在那儿玩耍。除非我诓骗了自己，否则这事跟我个人的利益和成见全都毫无关系，我看见波凯特夫妇的孩子们既不是自己长大的，也不是父母拉扯大的，而是摔跤摔大的。

波凯特夫人坐在树下边的一把椅子上看书，两腿搁在另外一把椅子上；两个保姆在照料着孩子们玩耍。“妈，”赫伯特说，“这位就是年轻的皮普先生。”波凯特夫人听了这话后，就招呼了我，态度既庄重又亲切。

“阿利克少爷，简小姐，”一个保姆对两个孩子喊道，“你们跳来蹦去，当心被矮树绊着，要是摔进河里去，淹死了，你们的爹会怎样怪我呀？”

这个保姆同时又从地上拾起了波凯特夫人的一条手绢，说：“太太，你的手绢又掉了，这是第六次了吧！”波凯特夫人笑笑说：“谢谢

你,弗洛普逊!"一面挪开搁腿的椅子,继续看书。她立刻紧锁眉头,专心致志地阅读起来,仿佛已经接连读了一星期书的样子,可是她读了还不到五六行,两眼又盯到了我身上,说:"你妈妈身体好吗?"这句意想不到的问话使我一时为难起来,我只好荒谬可笑地回答说,倘若我有妈妈的话,我相信她身体一定非常好,一定非常感谢她的好意,并且早就会嘱咐我来问候她了。这时,那个保姆及时搭救了我。

"哟!"保姆又从地上捡起手绢来嚷道,"这该是第七次啦! 夫人,您今儿下午怎么啦!"波凯特夫人接过自己的手绢,先是流露出一种说不出的诧异神情,好像她从来没见过这条手绢似的,接着哈哈一笑,认出了自己的东西,又说了声:"谢谢你,弗洛普逊。"这一来就把我忘了,继续看她的书。

我这才有空来数了一下那些孩子。少说也有六个小波凯特,处在各个不同的成长阶段。我刚数完,又听到第七个的伤心啼哭声,仿佛从天边传来。

"是毛娃子醒了吗!"弗洛普逊显出一种极为诧异的神气说。"快进去看看,米勒斯!"

米勒斯就是另外那个保姆;她连忙走进屋去;那个孩子的啼哭声渐渐停下了,好像这个小口技演员嘴里给塞了什么东西似的。波凯特夫人一直在阅读;我很想知道她读的究竟是什么书。

我们大概是在等波凯特先生出来接待我们;总之,我们在那儿等着,因此我有机会看了一下他们家的奇怪风气:每逢有哪一个孩子在玩耍时跑到波凯特夫人身边,他总会绊上一下,摔倒在她的身上——有一刹那,夫人总大吃一惊,孩子们则总要哭上好一会儿。这种令人惊讶的现象使我实在困惑不解,一时禁不住想得出了神。后来,米勒斯把毛娃子抱着走来,交给弗洛普逊;弗洛普逊正要交给波凯特夫人,忽然她也险些连人带毛娃子一块儿摔倒在波凯特夫人身上,幸亏赫伯特和我把她扶住了。

"啊呀! 弗洛普逊,"波凯特夫人这才把眼睛从书本上移开了一会儿说,"怎么一个个都摔跤!"

"啊唷,真个的,夫人!"弗洛普逊面红耳赤地回答;"您这儿放着个什么呀?"

“我这儿，弗洛普逊?”波凯特夫人问。

“哟，不是您搁脚的凳子，是什么！”弗洛普逊嚷着说。“您把它这样藏在裙子下边，谁能不被绊倒呢？给！把毛娃子给您，夫人，您把书交给我。”

波凯特夫人接过毛娃子，放在膝上很不熟练地把他颠了几下，其他的几个孩子都围拢过来玩耍。没过一会儿，波凯特夫人就吩咐保姆领孩子们进去睡午觉。于是，我第一次去访问就有了第二个新发现，小波凯特们的抚养方法就是交替地摔一阵跤，睡一阵觉。

等弗洛普逊和米勒斯像赶一小群羊似的把孩子们领进去午睡后，波凯特先生走出来接见了我。我发现他是一位神色非常迷惘、乱蓬蓬的头发已经花白的上流绅士，一脸仿佛遇到什么事儿都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见过他家里的那种情形，这时我就也不觉得怎么奇怪了。

第二十三章

波凯特先生说,见到我很高兴,希望我见了他不觉得后悔。“因为我实在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他脸上露出和他儿子一样的微笑,补上一句。尽管神情迷惘,头发花白,但他看上去还很年轻,而且态度似乎十分自然。我说自然,指的是他一点儿也不做作;那种神思恍惚的样子里,很有几分滑稽的意味,仿佛要不是因为他自己也看到他举止之间有点儿近乎荒唐,那么他看来真不知会显得多么可笑呢。跟我寒暄了几句后,他就相当不安地把两道英俊的黑眉毛蹙起来,对波凯特夫人说:“贝琳达,你欢迎过皮普先生了吧?”夫人从看的书上抬起眼睛,说“欢迎过了”。接着她心不在焉地对我一笑,问我要不要喝一杯橙花水[①]? 由于她问的这话和她的前言后语都毫无关系,我认为这话和她先前问我的那句话一样,无非是跟人攀谈时惯用的一般应酬话。

没过几个小时,我就听说——这里不妨先说一下——波凯特夫人是某位已故的、偶然成为“爵士”的人的独生女儿;那位“爵士”异想天开地认为他的父亲原本会得到一个从男爵封号的,就因为有人完全出于个人动机,坚决反对——至于反对者是谁,即便我当时知道,眼下也想不起来了——不过总是什么王上、首相、大法官、坎特伯雷大主教这类人物——于是他就根据这个自我设想的事实,自封是贵族后代。我想他这样自封为爵士,很可能是因为他曾经跟随王室的某位大人物去主持过某幢大厦的奠基典礼,在羊皮纸上替那位大人物起草过一篇胆大妄为、语法不通的演说词,并在举行仪式时从旁给那位大人物递过泥刀或灰浆等等。尽管如此,波凯特夫人一生下来,他就吩咐要把她教养成为一位非贵族不嫁的小姐,还吩咐要留神提

① 橙花水是用酸橙制的一种温和、开胃的饮料。

防，不让她获得平头百姓当家过日子的知识。

这位有见识的父亲果然把这位年轻的小姐管教得十分成功，以致女儿长大成人，出落得十分好看，只是完全成了一个不能自立的废物。她就这样娇生惯养地长大，到了情窦初开的年龄，遇上了波凯特先生。波凯特先生当时也正青春年少，还拿不定主意是步入官场，争取做个达官贵人，还是进入宗教界，当一位主教或教长。由于他从政或是进入宗教界，只是时间的问题，于是他和波凯特夫人就抓紧时间（从时间来看，似乎是稍短了点儿），瞒着那位有见识的父亲结了婚。那位有见识的父亲除了自己的祝福以外，既没有什么可给的，也没有什么不可给的，于是经过短时间的思想斗争以后，把他的祝福当做一份妆奁，很慷慨地送给了他们，并且告诉波凯特先生说，他娶的这位夫人是“可以许给王子的一宗珍宝”。波凯特先生从此就让这宗王子的珍宝学上一些处世的道理。据说，对方对此并不感兴趣。尽管如此，一般人却认为波凯特夫人是一位受到大伙儿尊敬而怜悯的古怪人物，因为她没有嫁给一位有头衔的人；波凯特先生则是一位受到大伙儿宽恕而又斥责的古怪人物，因为他一个头衔也没有得到。

波凯特先生领我走进宅子里，把我住的房间指给我看。那是一间很舒适的屋子，布置得也很合适，完全可以同时作为我私人的起居室。接着，他又敲敲其他两个类似房间的门，介绍我认识了那儿的两个房客，一个姓德拉麦尔，另一个姓斯塔托普。德拉麦尔是个外貌苍老的青年人，身体粗壮，笨重结实，嘴里正吹着口哨。斯塔托普的年纪比较小，容貌也没有那么苍老；他正在读书，两手捧着脑袋，好像担心脑袋里装的知识过于丰富，会爆炸了似的。

波凯特先生和波凯特夫人一望而知都是听凭别人摆弄的人。我真不明白宅子里究竟是由谁在当家，是谁让那两个人住进来的。后来，我才发觉宅子里的支配大权无形中掌握在两个女佣的手里。或许，这倒是省却麻烦、使一切顺利进行的一种办法；不过这样外表看起来可就有所浪费，因为这两个女佣就总觉得自己的吃喝应该好点儿，还经常在地下室里请上三四位朋友，不然就觉得对不大住自己。波凯特夫妇的饮食，她们供应得倒很不错，然而我总觉得，整个宅子里膳食最好的，是在那间厨房里——我们不妨推测，厨房里的人总也

有自卫的手段，因为我到那儿还不满一个星期，就有一个跟这家人素无来往的女邻居，写信来对主人说她亲眼看见米勒斯打那个毛娃子。波凯特夫人收到信后，十分伤心，落下泪来，说邻居们竟然管起别人家的事来，这真特别。

后来我才渐渐听说（主要是赫伯特告诉我的），波凯特先生毕业于哈罗公学和剑桥大学，是个很出色的学生，但是由于年纪很小就和波凯特夫人十分美满地结了婚，他的前程受到妨碍；他只得从事于补课老师这一行。他像磨钝刀似的把好几个天资迟钝的学生都磨成了器——值得注意的是，学生们有权有势的父亲个个都答应日后要帮他谋个美差，可是等“钝刀”离开了“磨刀石”后，那些人就忘却了自己的诺言——后来，他也厌倦了这个可怜的工作，便来到伦敦。到伦敦后，他的高超的志向日渐消沉，于是又给好几个人补课，教了几个没有机会读书或是错过了读书机会的学生，并且帮一些临时需要补课的学生复习功课，同时又在文学作品的校勘编纂工作上一展自己的所长，靠着这些收入，再加上自己个人名下的一点儿微薄的收益，勉强维持着我现在见到的这个家庭。

波凯特夫妇有一位邻居是个专爱奉承拍马的寡妇。她生来具有莫大的同情心，什么人的见解她都赞成，什么人都能得到她的祝福，什么人她都根据情况不是笑脸相迎，就是同情落泪。这位太太的姓名是科伊勒夫人；我住进去的那天，有幸陪她一块儿下楼吃饭。她在楼梯上就告诉我说，每逢亲爱的波凯特先生不得不收下学生来辅导时，亲爱的波凯特夫人总受到一次打击。说完她又显出亲热而熟悉的神气对我说（当时我刚认识她不到五分钟），不过要是那些学生都像我一样，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这位亲爱的波凯特夫人，”科伊勒夫人说，“早年失意（这件事当然也不能怪波凯特先生），现在也真该过得气派点儿、讲究点儿才是——”

“是呀，夫人。”我生怕她会哭出来，连忙打断她的话说。

“况且她生就一种贵族气质——”

“是啊，夫人。”我抱着和先前同样的用意，又打断她的话说。

“所以，亲爱的波凯特先生要是不能全心全意地照料亲爱的波凯

特夫人，"科伊勒夫人又接下去说，"那未免太不好受了。"

这时，我禁不住想到，要是肉铺的老板不能一心一意地侍候亲爱的波凯特夫人，那才更不好受呢。可是我没有说什么，说真的，在待人接物的礼貌方面，我必须局促不安地时刻留神，这已经叫我够呛了。

吃饭时，我对于刀、叉、调羹、酒杯和其他种种足以毁了自我的餐具，都得全神贯注，同时听着波凯特夫人和德拉麦尔的谈话。我从谈话中得知德拉麦尔的教名叫本特利，实际上还是一位从男爵的第二继承人。我还知道，我在花园里看见波凯特夫人阅读的那本书似乎是一本研究爵位的著作；要是波凯特夫人祖父的名字也能列到这部书里，那么她完全知道该列在哪一年哪一月的项目下。德拉麦尔话并不多，可是尽管如此（我觉得他是一个性格阴沉的人），他一张口就是个特权人士的口吻；他把波凯特夫人看做名媛中的一位知己。他们谈的那些话，除了他们自己和那位奉承拍马的邻居科伊勒夫人外，谁也不会感兴趣。在我看来，赫伯特甚至还听得很难受，不过那却可以持续很长时间。后来，一个小伙计进来报告说家里出了一件不幸的事。原来厨娘不知把牛肉放在哪儿了。这时，波凯特先生正拿着餐刀在切肉，一听这话，马上放下刀叉，把双手伸进自己蓬松的头发中，似乎要使出全力把自己提起来似的。这样提了一阵以后，他始终没有把自己提起来，这才静悄悄地继续切肉。他这种排解心头烦恼的表演，使我感到说不出有多特别，因为我是第一次看见，而别人却都不以为奇。不久，我也看惯了，也像别人一样不再觉得奇怪。

科伊勒夫人随即改变了话题，开始奉承起我来。开头我听了很高兴，可是没过一会儿，她的奉承话实在恶俗不堪，我就没有兴致多听了。她装着非常想了解我的家乡和我的亲友们的情况，一面就委婉曲折地挨到我面前来，活像一条叉状舌头的蛇。她偶然扑向斯塔托普（斯塔托普不大跟她说话），或是扑向德拉麦尔（德拉麦尔和她说的话更少），遇到这种时候，我总十分羡慕他们，因为他们坐在她的对面。

饭后，保姆把孩子们带进来，科伊勒夫人就对眼睛、鼻子和腿分别夸奖了几句——这倒是一种增进他们智力的好办法。波凯特夫妇

一共有四个女孩和两个男孩，那个毛娃子不知是男是女，至于毛娃子下边的一个，那就更不知道了。他们是由弗洛普逊和米勒斯领进来的，仿佛这两位女士是两位低级军官，奉命到什么地方去招募孩儿兵，现在招募到这么几个回来复命似的；波凯特夫人望着这些被埋没了的年轻贵族，看上去好像她早就有意想检阅一下这支队伍，可是又不知该拿他们怎么办是好。

“来！夫人，把你的叉子给我，把毛娃子给你，”弗洛普逊说。“别那样抱，不然你会把他的头在桌子下边撞痛了。”

波凯特夫人听了这话，就换了个接法，把他的头在桌子上面狠狠撞了一下，大伙儿全都听见了。

“哎哟哟！还是我来抱吧，夫人，”弗洛普逊说；“简小姐，你来逗毛娃子乐乐，快过来！”

简小姐自己还不过是个小不点儿的姑娘，似乎早就承担起了照料其他孩子的部分责任。她从我身旁走出来，连忙走到毛娃子前边跳来跳去，跳得毛娃子终于笑了。所有的孩子也都跟着笑了。波凯特先生也笑起来（在这个短短的时间里，他已经两次把手伸进头发，使劲儿想把自己提起来），大伙儿都嘻嘻哈哈，十分快乐。

弗洛普逊托住毛娃子的屁股，使他像个荷兰木头娃娃似的很稳妥地坐到了波凯特夫人的怀里，然后拿了一副胡桃钳子给毛娃子玩，又提醒波凯特夫人当心钳柄，别让它们碰着他的小眼睛，还很凶地吩咐简小姐，叫她也帮着照料。随后，两个保姆走到外边，在楼梯上跟刚才侍候大伙儿吃饭的那个放荡的小伙计大打了一架；小伙计显然在赌台上早已把衣服的纽扣输去了一半①。

波凯特夫人只顾和德拉麦尔讨论两个从男爵爵位，一面吃着糖酒浸橘子，完全忘了自己怀里的毛娃子，听凭他拿着胡桃钳子做出种种十分吓人的举动。我看着这情形，心里很不安。后来，还是小简看到那个小脑袋遭到很大的危险，就轻轻地离开座位，使出种种花招，把那件危险的武器拿了过去。波凯特夫人这时大概正好把橘子吃完，见到简这样，不以为然地对她说道：

---

① 当时，遇有必要，银纽扣或金纽扣在赌博中也可作为硬币使用。

“你这淘气的孩子，怎么可以这样！快回去坐下！”

“亲爱的妈妈，”小姑娘口齿不清地说，“毛娃子险些把眼睛敲出来。”

“你好大胆子，竟然敢顶撞我！”波凯特夫人喝道。“快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坐下！”

波凯特夫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尊严，竟然施出这种高压的手段来，这实在叫我替她感到害臊，仿佛这都是我做了什么惹出来的。

“贝琳达，”波凯特先生从餐桌的另一头不以为然地说，“你怎么可以这样不讲道理？简把钳子拿开，还不是为了免得毛娃子受伤。”

“我不许任何人来干涉我的事，”波凯特夫人说。“我感到奇怪，马修，你竟然当着大伙儿的面指责我的不是。”

“天啊！”波凯特先生又伤心又气愤地嚷起来。“难道就让还不懂事的毛娃子用胡桃钳子把自己打死，也不许人来搭救吗？”

“我可不允许简来管我的事！”波凯特夫人端起母亲的尊严朝那个冒犯了她的无辜的小姑娘瞥了一眼说。“我想我还没忘了我的先祖父的身份。真个的，简！”

波凯特先生又把双手伸进头发中，这一次当真把自己从椅子上提起了几英寸。“听听这是什么话！”他无可奈何地对天这么喊着，“为了人家先祖的身份，宁愿让毛娃子被胡桃钳子打死！”说完，他又坐下去，一声不吭了。

发生这场风波的时候，我们全十分尴尬地看着台布。接着平静了一会儿，那个天真无邪、不受管束的毛娃子却对着小简又跳又蹦、咿咿呀呀地吵个不停。在我看来，这家人里（不算佣人），毛娃子认识的大概只有简一个人。

“德拉麦尔先生，”波凯特夫人说，“请你拉铃叫弗洛普逊来，好吗？简，你这不懂规矩的小家伙，还不快去睡觉！噢，小宝贝，你跟妈一块儿睡。”

毛娃子受到宠爱，使出全力挣扎反抗。他从波凯特夫人的怀抱里朝相反的方向一使劲儿，结果没有露出小脸蛋儿，反而露出一双绒线鞋和两只微微凹下去的脚踝，于是就那样拼命挣扎着被抱了出去。后来，小家伙总算还是如愿以偿。没过几分钟，我就从窗口看见小简

在照料他了。

另外那五个孩子，因为弗洛普逊自己有事，又没有别人来照料他们，所以仍然留在餐桌上。我这时才知道了他们和波凯特先生的关系。这从下列事例中便可以得到说明。波凯特先生这时候的脸色显得比平时更为迷惘，头发被揉得乱蓬蓬的，对着孩子们怔怔地望了好一会儿，似乎自己也搞不清楚这些孩子怎么会在这座宅子里吃住的，造化为什么没有把他们安顿到别的人家去。接着他像个传教士那样冷漠地问了孩子们几句话——例如，小乔的衣服褶边上怎么会有个洞；小乔回答说："爸爸，弗洛普逊一有空就会补好的；"小范妮怎么会指甲沟发炎的；小范妮说："爸爸，等米勒斯想起来，她会给我敷药的。"接着，他一下子动了父子之情，给了他们每人一个先令，叫他们出去玩耍。等孩子们走后，他又使足力气揪住头发把自己往上提了一阵，随后就把那个解决不了的问题抛开了。

傍晚，有人在河上划船。德拉麦尔和斯塔托普每人都有一条小船。我就决定自己也备上一条胜过他们。凡是乡下小伙子在行的运动，我大多数都很在行，不过在其他河上划船倒还无所谓，在泰晤士河上划船，我知道自己风度不够优雅。这时正好有一个得过划船竞赛大奖的船夫在我们那个船码头上兜生意，我的两位新伙伴就介绍我向他学习。这个富有实际经验的权威划手一见我就说，我生就一条铁匠师傅的胳膊，这使我不禁大为慌乱。要是他知道这句奉承话差点儿使他丢失了这个学生，我很怀疑他是否会那样奉承我了。

晚上回到家里，每人备了一盘晚餐；我想，要不是家里发生了一件很不愉快的事，那顿晚饭本该吃得很高兴。波凯特先生当时正心情快乐，一个女佣走进来说："先生，很对不住，我想跟您说句话。"

"想跟你老爷说话？"波凯特夫人说；她觉得这又冒犯了她的尊严。"你怎么会这样想？去跟弗洛普逊说吧。要不——就改天跟我说吧。"

"请您原谅，夫人，"女佣回答，"我这就想说，而且想对老爷说。"

于是波凯特先生走出房去；我们尽量欢快地度过了那一点儿时间，等着他回来。

"这真太不像话啦，贝琳达！"波凯特先生愁容满面、万般无奈地

走回来，说。“厨娘醉得不省人事，躺在厨房的地上，橱里还藏着一大块新鲜黄油，准备拿出去卖了自己享用！”

波凯特夫人立即显得和蔼可亲地说：“这准是索菲娅那个臭丫头干的好事！”

“你这话什么意思，贝琳达？”波凯特先生问。

“索菲娅已经向你供认了，”波凯特夫人说。“我刚才不是亲眼看见她走进来，亲耳听见她说，要跟你说话吗？”

“贝琳达，刚才她不是领我下楼，”波凯特先生回答，“让我去看看那个厨娘和那块黄油吗！”

“马修，她做了坏事，”波凯特夫人说，“你还要替她辩护？”

波凯特先生闷闷不乐地哼了一声。

“我是我祖父的嫡亲孙女，我在这个家里就算不了什么吗？”波凯特夫人说。“再说厨娘一向是个很懂规矩的好女人；她上门来找活儿干的那天，就自然大方地说，据她看，我天生该是一位公爵夫人。”

波凯特先生本来是站在一张沙发面前。这时，他像一个垂死的古罗马斗士那样，一下子坐到了沙发上。我看已经到了该安歇的时候，就向他告辞，他仍然像个垂死的古罗马斗士那样用空洞的声音说：“明天见，皮普先生。”

第二十四章

过了两三天，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已经安顿停当，还到伦敦来回跑过好几趟，一切必需的用品都吩咐各个特约的商行给送来了。这时候，波凯特先生才和我作了一次长谈。他对于我未来的前途比我自己了解得还要清楚，因为他谈到贾格斯先生和他说过，我的深造并不是为了就业，只要我的学业“跟得上”一般富家子弟，和我未来的地位大致相称，那也就行了。我没有什么相反的意见，自然就默默同意了。

他建议我先到伦敦某些地方去见识见识，获得一点儿我所缺乏的基本知识，我的一切课程都由他负责来给我讲解和指导。他认为，只要他指点得法，我大概不会遇到什么使人泄气的困难，不久我就能不要什么其他教导，只要他一个人指点就行了。除了他说的这一番话外，他还说了许多大意类似的话，以一种令人钦佩的方式和我坦诚相见。我可以毫不含糊地说，因为他在履行对我的义务方面始终是一片热心，毫不马虎，我在对他履行义务方面也就不得不同样一片热心，毫不马虎。如果他在做老师的方面首先表示漠不关心，我在做学生方面无疑也会对他同样漠不关心。既然他做到使我无可指责，我们师生之间彼此自然相互尊重。从我和他建立起师生关系以来，我从来没有觉得他有什么地方滑稽可笑；我只觉得他处处严肃、正直、善良。

等上述几点谈妥以后，我就积极实行，认真学习起来；这时我又想到，如果我能保留在巴纳德宿舍里的那间卧室，我的生活就可以适当地调和一下，而和赫伯特待在一块儿对于学点礼貌规矩也有好处。波凯特先生并不反对这种安排，只是叮嘱我在采取行动前务必先去请示一下我的监护人。我觉得他考虑得十分周到，因为我的这个计划，也会使赫伯特省却一些开支，于是我上小不列颠街去了一次，把

我的想法告诉了贾格斯先生。

“只要我能把替我租的那套家具买下来，”我说，“另外再给我添置一两件小东西，我住在那边就挺舒服了。”

“只管买吧！”贾格斯先生短促地笑了一声说，“我告诉过你，你会一天好似一天的。好！你要多少钱呢？”

我说我也不知道要多少。

“得啦！”贾格斯先生回了我一句。“要多少？五十镑，行吗？”

“哦，用不着这么多。”

“那么五镑够不够？”贾格斯先生说。

这真是一落千丈，因此我只好十分狼狈地说：“哦！再多一点儿。”

“啊，再多一点儿！”贾格斯先生反问我；他双手插在裤袋里，头歪向一边，两眼望着我身后的墙壁，静等着我回答，“再多多少呢？”

“准确数目很难说，”我踌躇着说。

“得啦！”贾格斯先生说。“你就说说看吧。两个五镑够不够？三个五镑够不够？四个五镑够不够？”

我说，四个五镑足够了。

“四个五镑足够了吗？”贾格斯先生皱着眉头说。“那么，你算算看，四个五镑是多少？”

“我算算是多少！”

“唔！”贾格斯先生说；“是多少？”

“你敢情是说二十镑吧？”我笑着说。

“我的朋友，别管我算出来是多少，”贾格斯先生会意而又矛盾地把头一昂，“我要知道你算出来是多少？”

“当然是二十镑啦。”

“威米克！”贾格斯先生拉开他办公室的门，说。“接下皮普先生的一张收据，付给他二十镑。”

这种十分突出的办事方式，给我留下了十分突出的印象，自然不是很愉快的印象。贾格斯先生从来不笑；不过他脚上穿的是一双又大又亮、嘎吱作响的皮靴，当他两腿并排站在那儿，耷拉下他的大脑袋，蹙起眉头等人家回答时，他有时会弄得皮靴嘎吱作响，好似皮靴

发出了怀疑的冷笑。这时,他正好走出去,我看威米克很机灵,也很健谈,就对威米克说,我简直不明白贾格斯先生刚才的态度是什么意思。

“你把数目告诉他,他就高兴啦,”威米克回答;“他并不是当真要你算一算——啊呀!”威米克发现我觉得诧异,就又说道,“并不是他生性如此,这是职业习惯——纯粹是职业习惯。”

威米克当时正伏在桌上吃一种又干又硬的饼干当午餐;他嚼得嘎吱嘎吱直响,还不时把饼干扔进邮筒口一样的嘴里,像投递一封封信件那样。

“在我看来,”威米克说,“他似乎安排好了一个捕人的陷阱,自己在一旁留神看着。你一不留神,咔嗒一下,你就被他逮住了!”

我心里想着设置捕人的陷阱可不合乎为人处世之道,可是我嘴上只说,贾格斯先生敢情手段很高明吧?

“高深莫测,”威米克说,“像澳洲一样,”他说着还用钢笔指了一下办公室的地板,形象化地表示澳洲恰恰是在地球的另一边。“要是还有什么比澳洲更高深莫测的,”威米克把笔又搁在纸上,补充说,“那就是他。”

接着,我又说到贾格斯先生的业务大概很兴旺吧;威米克说:“好——极——啦!”我又问事务所里办事员多不多,他回答道:

“我们用不着很多办事员,因为贾格斯只有一个,人家可不愿意间接地和他打交道。我们一共只有四个人。你想不想去见见他们?我可以说,你已经是自己人啦。”

我接受了他的邀请。等威米克先生把饼干都递进邮筒后,他把手伸进外衣领口,像掏出一条铁辫子那样,取出了挂在背上的钥匙,打开保险箱,从一个银箱里把钱取出来交给我,随后跟我一块儿上楼。房间里又暗又破旧,那些在贾格斯先生办公室墙壁上留下了油腻腻的肩膀痕迹的人,看来在这座楼梯上上上下下也已经拖着脚步跑了好多年。二楼前间有一个办事员,看上去既像一个小客店老板,又像一个捕鼠师傅;他身材高大,脸色苍白,有点儿浮肿;他正在忙着接待三四个衣着破旧的人,态度很不礼貌——凡是光顾贾格斯先生事务所的人,看来全都受到那样的接待。“他在搜集证据,”我们走出

房后，威米克先生说，“准备上‘老贝利’[①] 用。”在三楼前间里，是一个身材矮小、肌肉松弛、像条小猎狗似的办事员，披着一头长发（他似乎从做小狗的时候起就忘了剪毛），也在那儿接待一个眼睛十分近视的男人。威米克先生告诉我，这个当事人是个专铸假币的，他那口坩埚总是烧得滚开，要是我有什么东西请他熔化，他没有不答应的。当时他身上汗下如雨，仿佛正在自己身上试验自己的手艺。后面一间里有一个耸起肩膀、大概有面部神经痛的人，他用一块肮脏的法兰绒裹着脸，身穿一件好像抹过蜡的黑衣服，正在埋头誊写另外两个办事员起草的稿件，以供贾格斯先生本人使用。

整个事务所的情形就是这样。我们下楼以后，威米克把我带到我监护人的房间里，说：“这儿的一切你已经全看过了。”

“请问，”我一眼又看见那两座用焦躁的眼睛斜瞪着人的讨厌的头像，就这么说，“这两座是什么人的头像？”

“这两个人吗？”威米克先生爬上一张椅子，拂去那两个可怕的头像上的灰尘，把它们取下来，说，“这两个人非常有名。是给我们带来了莫大荣誉的著名当事人。这个家伙（哟，你这个老流氓，准是夜晚跑下来，朝墨水瓶里偷看，把这一点墨水弄到了眉毛上！）谋杀了他的主人，结果却没有落下一点儿证据，可见他干得非常狡猾。”

“这个头像像他吗？”我问，一面吓得从那个残忍的家伙旁边退下。威米克却对着它眉毛上吐了一口唾沫，又用衣袖擦了擦。

“像他吗？你知道，这就跟他本人一模一样。这座头像是在新门监狱铸的，从绞架上一放下来就拓了这个头形。你这个老刁民，你特别喜欢我，是不是？”他为了解释“老刁民”这一声亲热的称呼，摸摸胸口那枚画着女人、垂柳、坟墓、坟上放着骨灰瓮的胸针，说，“还特地做了这个送给我！”

“这位女士也是个名人吗？”我问。

“不，”威米克回答。“那只是他设计的一件小玩意儿罢了。（你也喜欢有点儿小玩意儿，是不是？）那并没有什么来历，皮普先生，那件案子根本没涉及女人，要涉及也只涉及到一个——可她也不是一

---

① 老贝利，英国伦敦中央刑事法院的俗称。

个这样苗条、高雅的女人，她也决不会守着这个骨灰瓮——除非瓮里装有什么好的饮料。”威米克的注意力就这样转移到了这枚胸针上；他放下头像，用手绢擦起胸针来。

“另外那个家伙也是遭到同样下场的吗？”我问。“他的神气和那一个一样。”

“你说得对，”威米克说，“神气真是一模一样。好像一边鼻孔里塞了一小撮马鬃和一只小鱼钩似的。不错，他的下场也一样；老实说，在我们这儿，这种下场是十分自然的。这个纨绔，他假造遗嘱，还把他冒名假立遗嘱的那个人害死了。”威米克先生说到这儿又对头像说起话来，“不过你毕竟是个有点儿绅士风度的家伙，你说你还会写希腊文呢。是呀，你多会吹牛！你真是个撒谎大王！我从来没见到过像你这样的撒谎大王！”威米克摸了摸手上最大的那个纪念亡人的戒指说，“临刑前一天还叫人去买了这个戒指来送给我，”说完把这位亡友又放回到架子上。

他放好另一座头像，从椅子上下来；我不禁想到，他个人的这些珍宝大概都是这样得来的。既然他谈到这个话题没露出一点儿羞愧的神色，于是我趁他站在我面前拍去手上的灰尘时，很冒昧地问起他来。

“噢，是啊，”他回答说，“都是这样送来的礼物。这个送了那个送。你瞧，就是这么回事。我总收下。都是珍奇的玩意儿嘛。而且也是财产。也许值不了多少钱，不过说到头，总是财产，而且是动产。在你这样一位前程似锦的人看来，这并算不了什么，可是对我说来，我的处世之道永远是：多捞些动产。”

我对他这种高明的见解表示了钦佩，他以友好的态度继续往下说道：

“你多会儿有空，欢迎上瓦尔沃思[①] 去，在我那儿住一夜，我会感到不胜荣幸。我也没有多少东西好向你夸耀，不过有两三件古玩也许你乐意看看。我还有一片小花园和一座凉亭，我自己倒是很

① 瓦尔沃思：伦敦泰晤士河以南两英里外的一片地区，当时只是一个村子，现在是南沃克市的一部分。

喜欢。”

我说我非常乐意接受他这份好意。

“谢谢你，”他说，“那么这就说定了，你什么时候方便，就欢迎你赏光。贾格斯先生跟你吃过饭没有？”

“还没有。”

“那好，”威米克说，“他会请你喝葡萄酒，上等葡萄酒。我请你喝潘趣酒，挺不错的潘趣酒。还有一件事该告诉你。你要是上贾格斯先生家里去吃饭时，留意一下他那位女管家。”

“她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

“唔，”威米克说，“你会见到一头驯服了的野兽。你看了也许会说，并不十分特别。我的回答是，特别不特别，那得看这头野兽本来野蛮到什么地步，是花了多大功夫才驯服的。你看了以后，管保不会小看贾格斯先生的本领。留神仔细看看。”

我告诉他，我一定留神仔细看，因为他这样事先告诉我，已经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和好奇。我和他告别时，他问我是否乐意花几分钟时间去看看贾格斯先生“办公”？

由于几种原因，尤其因为我不大清楚贾格斯先生是在办什么公，所以我就回答说我乐意。我们去了城里，到了一个挤满了人的治安法庭上，见到那个生前特别爱好胸针的死者的一个血亲（这是就杀人流血这一点而言）正站在法庭上听候审问，嘴里不安地嚼着一些什么；我的监护人正在询问，或者盘问一个女人——我不知道究竟该怎么说——弄得她和全体法官，以及庭上所有的人都诚惶诚恐。要是有谁，不论地位多高，只要说一句他不赞同的话，他就立即吩咐把这人说的话“录下来”；要是有谁不招供，他就说：“我会有法子让你说出来！”要是有谁招供了，他就说：“你可被我逮住了！”只要他一咬食指，法官们就瑟瑟发抖。做贼的和捉贼的全都心惊胆战地听着他的每一句话，只要他有一根眉毛朝着他们一耸，他们就会吓得身子一缩。我实在搞不清楚他究竟是在替哪一方进行辩护，因为在我看来，满法庭的人似乎都受到他的折磨。我只知道，当我踮起脚尖溜出来的时候，他并没有站在法官的一边，因为我听见他在指责那位主持审判的老

法官,说是凭老法官那天的行为,他根本就不配代表大英帝国的司法当局坐在主审官的席位上,气得老法官的一双腿在桌子下边不停地抽搐。

第二十五章

本特利·德拉麦尔是个阴沉的人，甚至拿起一本书来也没有好脸色，就像著书的人怎样伤害了他似的；至于待人接物，那就自然更不会和蔼到哪儿去。他身材、动作和脑子都很笨拙——连脸容也很迟钝，一条不灵活的大舌头在他嘴里似乎懒洋洋地打转，就像他本人在屋子里懒洋洋地打转那样。他为人懒惰，傲慢，小气，多疑，还沉默寡言。他出身于萨默塞特郡的富裕人家，从小就养成了这副德性，等他成了年，父母才发现他是个笨货。本特利·德拉麦尔来到波凯特先生家里的时候，身个儿比波凯特先生要高出一个头，论脑子，则比大多数人都要差上半截。

斯塔托普从小就被心肠很软的母亲宠坏了，到了该上学的年龄还留在家里，不过他倒是很爱他的母亲，说不尽有多崇拜他的母亲。他生得五官清秀，有点儿像个女人；赫伯特对我说过："尽管你没有见过他母亲，但是你一看就知道，他长得就像他母亲。"因此，我自然对他要比对德拉麦尔友好得多。在我们傍晚出去划船的最初几天里，我们就已结成伴，总一块儿并排把船划回家去，一路上说说笑笑，而本特利·德拉麦尔却落在后边，沿着高耸的河岸，在灯心草丛中独自一个人划回来。德拉麦尔简直像一头不自在的两栖动物，即使在水流迅速、满可以顺流而下的时候，也要靠着岸边悄悄划行；我总认为，当我们两条船在中流冲碎了河面上的夕照或月光前进时，他却藏在暗处，在我们后面的回流中，跟着划行。

赫伯特成了我亲密的朋友和伙伴。我让他和我共同使用我的小船，他因此时常上哈默史密斯去，而他也和我共同使用他的套间，因此我也常上伦敦去。我们还经常在这两个地方之间不分日夜地走来走去。直到今天，我还对这条路深有感情（尽管它现在走起来已经不及当年那么愉快了），那是青年时期涉世不深、满怀希望的年代，对一

切事物都感到新鲜的时候所建立起的情感。

我在波凯特先生家里住了一两个月后，卡米拉夫妇有一天来了。卡米拉是波凯特先生的妹妹。我在哈维沙姆小姐家里见过的那位乔治亚娜也来了。她是波凯特先生的表妹，是个患有消化不良症的单身女人，把自己的固执己见称做信教虔诚，把肝火旺盛叫做深情厚爱。这几个人由于贪婪成性，结果又大失所望，因此对我深为痛恨。当然啰，如今见我发迹了，他们又以最卑鄙无耻的方式来奉承我。至于波凯特先生，他们把他看做是个不知自身利益的大孩子，所以我上次听说，他们对他倒还能宽容。至于波凯特夫人，他们都不大看得起她，不过他们也承认，这个可怜的人确实在生活中万分失望，因为她的失望依稀反映出了他们自身的情形。

这些就是我安顿下来、开始学习后周围的环境。不久，我就养成了奢侈的习气，大肆花费。这要是在几个月前，我会认为简直荒唐；不过，好也罢歹也罢，读书我倒还能坚持不懈。这其实也算不上什么优点，只不过我深知自己学识非常欠缺罢了。在波凯特先生和赫伯特的指点下，我进步很快；他们俩经常总有一个在我身边，给了我必要的指点，替我扫清了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在那种情况下，倘若我还不能取得长足的进步，那我必然就是个和德拉麦尔一样的大傻瓜了。

我跟威米克先生有几个星期没有见面，就想着写了一封信给他，约好在某一天晚上到他家里去做客。他回信表示非常欢迎，还约定晚上六点钟在事务所等我。于是我到事务所去了，恰巧六点钟到达那里，他正把保险箱的钥匙收到脖子后面去。

"咱们走路去瓦尔沃思，你说怎么样？"他问。

"好，"我说，"只要你赞成。"

"非常赞成，"威米克回答，"因为我两条腿成天搁在办公桌下边，很乐意能够这样舒展舒展。皮普先生，我把晚餐吃什么先告诉你。自己家里做的焖牛肉，小饭馆里买来的冷冻烤鸡。烤鸡大概很嫩，因为那家小饭馆的店主人前几天在我们经手的几件案子里当过陪审员，我们没有为难他。我去买鸡的时候，当面提醒过他这件事。我对他说：'给我们拣一只好的，老朋友，要知道，那天我们要是真在法庭上留难你一两天，我们完全可以那么办。'他说：'我拣只最好的送给

你。'我自然就让他送了。说到头,那终究是一件财产,而且是件动产。你大概不会讨厌一位老爹爹吧?"

真个的,我当时以为他还在说那只烤鸡,后来听他又说到"因为我家里有一位年老的爹爹",我这才明白过来,按照礼节,说了几句得体的话。

"这么说,你还没有到贾格斯先生家里去吃过饭吗?"我们一路走去,他这么问。

"还没有。"

"今天下午,他听说你要上我家去,这样告诉了我。看来他明天就会邀请你。还要邀请你的几位好朋友。一共有三位,是吗?"

虽然我一贯不把德拉麦尔当做亲密的朋友,但我还是回答了一声"是"。

"唔,他打算把你们一伙儿都请去。"我觉得他使用这个"伙儿"不太礼貌。接着,他又说:"不论他给你们吃什么,反正总是上好的饮食。品种不多,不过却都是最好的上等货。他家里还有件古怪的事,"威米克停顿了一下说,仿佛接下去又要谈论上次提起的那个女管家,可是他却说:"他家里晚上从来不闩一扇门或一扇窗。"

"从来就没有人偷他的东西吗?"

"就是这话!"威米克回答。"他公开对人说:'我倒要瞧瞧有谁敢来偷我的东西。'天哪,我在我们前面办公室里,就听见他对那些惯窃老贼少说也说过上百次啦:'你们都知道我住的地方;我家里从来不闩门窗;干吗不来找我做笔买卖呢?来吧;来试一次好不好?'可是,先生,说什么也没有一个敢去试一试。"

"他们这么怕他吗?"我说。

"怕他?"威米克说。"你说得对,他们是怕他。不过也因为他太狡猾。他用话激他们,其中就有花招。他家里连银器也没有,先生。所有的汤匙都是合金制的。"

"这么说,他们就是动手,也捞不到多少好处啰——"我说。

"啊!可他得到的好处就大啦,"威米克打断我的话说,"这一点他们都知道。他会要他们的性命,要他们几十条性命。只要能得到的,他什么都要。只要他用心去捞,你就没法说他有什么捞不到的。"

我心里正在暗暗佩服我的监护人多么了不起，只听见威米克又说：

“说到他家里见不到银子，那只是表明他生来城府很深，你知道。大江大河生来有深邃之处，他也生来很有城府。看看他的表链吧。那才是货真价实的金表链呢。”

“那根表链的确很沉，”我说。

“很沉？”威米克重复说。“不假。表也是真金的弹簧表，少说也值一百镑。皮普先生，伦敦有七百多个窃贼都知道这只表的全部底细；谁要是哄他们去碰一下那条表链，他们不论男女老少，只要一见表链上一个最小的环儿，管保马上就会认出来，管保没有一个人不像碰着烧红的炭似的立刻把它扔下。”

我和威米克一路走一路聊，先是谈这类事情，后来就随便说说一般的情况，这样不知不觉地把时间和路程都打发过去。后来，威米克先生说瓦尔沃思区到了。

眼前是一片黑沉沉的胡同、水沟和小花园，看起来幽静中有点儿近乎单调。威米克的住宅是一座小木屋，坐落在几片小花园的中央，屋顶的造型和油漆的颜色，看来就像一座架有大炮的炮台。

“这是我自己设计的，看上去还不错吧？”威米克说。

我大加称赞。这么小的房子我生平还是第一次见到：那种哥特式的窗户可以说是奇形怪状到了极点（绝大多数全是仿造的），一扇哥特式的门矮小得简直令人走不进去。

“你看，那可是一根地道的旗杆，”威米克说，“每逢星期日我总把一面地地道道的旗子升上去。你再看看这儿。这座吊桥，我一走过去就把它吊起来，于是里外就不通了。”

那座吊桥，其实是一块木板；它架在一道大约四英尺宽、两英尺深的小沟上。不过，看他扯起吊桥、拴好绳子时的那种扬扬自得的神气，倒挺叫人愉快——他这会儿的笑容是出自内心的欢笑，而不是那种呆板的微笑。

“每天晚上，格林威治时间九点整，”威米克说，“我们就放炮。你看，炮台就在那儿！等到你听见放炮，你就会说这尊炮声音震耳啦。”

他所说的大炮架在一座铁格子的炮台形状的建筑物上。为了遮

风避雨，上面还用油布做了一个巧妙的小玩意儿，像一把伞。

“还有，在那后面，”威米克说，“在人家看不见的地方——这是为了不致妨碍城堡的观瞻——因为我有一条原则：要是你想要办一件事，那就一定要办到，而且得办得彻底——我不知道你对这怎么个看法——”

我说这话对极啦。

于是他继续说下去：“在那后面，养着一头猪，还有鸡鸭和兔子；你知道，我还搭了个小瓜棚种黄瓜；待会儿吃晚饭，你就可以尝尝我们拌的色拉有多好。所以说，先生，”威米克先生说到这儿又笑起来，不过马上就一本正经地摇了摇头，“这个小地方万一遭到包围，粮食方面倒是可以不愁，要支持多久就可以支持多久。”

接着，他把我领到十多码外的一座亭子那儿去；亭子虽说距离不远，可是小路设计巧妙、弯弯曲曲，我们走了好一会儿才到。到了这个幽静的所在一看，酒杯都已经安放好。亭子造在一片人工湖边上，潘趣酒放在湖里冰镇着。人工湖呈圆形（中央有个小岛，湖里有酒，小岛可能就是晚餐的一盘色拉了）。湖心有喷泉装置，是他本人用一座小风车改装的，转动风车，取出一条管子里的软木塞，泉水就喷涌出来，刚好可以溅湿手背。

“我自己就是工程师，做木匠，做铅管匠，做花匠，样样都自己干，”威米克听我称赞他，这么说。“唔，你知道，这么干可有意思啦，可以扫除从新门监狱沾来的蜘蛛网，还可以让老人家高兴。我这就把你介绍给他老人家，好不好？你不会不乐意吧？”

我说我非常乐意，于是我们一块儿步入城堡。只见一位老态龙钟的大爷穿着一件法兰绒上装，坐在火炉旁边：衣着洁净，精神矍铄，十分安逸，被照料得很好，只是耳朵聋得厉害。

“唔，老爹爹，”威米克对他说，一面半热诚半打趣地和他握握手，“您好吗？”

“我好，约翰，我好！”老人回答。

“老爹爹，这位是皮普先生，”威米克又说，“但愿您听得清他的名字。皮普先生，你朝他点点头吧，他喜欢人家朝他点头。请你像眨眼那样朝他点点头！”

“先生,我儿子的这个住宅可真是个好地方,”我使劲儿朝老人点头时,老人大声说。“这真是一片游乐场,先生。这块地方,还有这些美好的庭园,到我儿子身后,应当由国家保存下来,让大伙儿都来游玩。”

“老爹爹,您很为这块地方得意,是吗?”威米克那张严肃的脸上当真露出了一丝笑意,他端详着老人说;“我来给您点个头,”——说着使劲儿朝他点了点头;“再给您点个头,”——这一下点得更使劲儿;“您喜欢人家对您点头,是吗?皮普先生,你要是不嫌烦,能不能再对他点个头?我知道陌生人会感到厌烦的。可你绝想不到他会多喜欢。”

我对老人连点了几个头;老人十分高兴。他振作起精神给鸡鸭添饲料去了。我和威米克便在凉亭里坐下喝潘趣酒;威米克一面抽烟斗,一面告诉我说,他花了好多年工夫,才把这份产业经营得像现在这样完美齐全。

“房产是你自己的吗,威米克先生?”

“不错,”威米克说。“我是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真个的!这成了我终生保有的地产啦!”

“真的吗?我看贾格斯先生也会很赞赏吧?”

“他可从没见过,”威米克说。“从没听说过。他也从没见过我的老人家。听也没听说过我的老人家。没有;事务所是事务所,个人生活是个人生活。我进了事务所,就把这个城堡甩到了脑后;进了城堡就把事务所甩到了脑后,要是你不见怪的话,可否请你也照我这样办?我在上班的时候,就不乐意谈到我的城堡。”

我自然向他保证,一定遵守他的要求。潘趣酒很可口,我们边喝边谈,直到九点钟光景。“就要放炮了,”威米克放下烟斗说;“这是我的老人家最高兴的一件事。”

我们回到城堡,发现他老人家眼睛里带着期盼的神色,正在那儿烧一根拨火棍,为每天晚上的这个盛典做准备。威米克手里拿着表,静等着时刻一到,就从他老人家的手里接过那根烧得通红的拨火棍,赶到炮台上去。时刻到了,他接过拨火棍走出去,不一会儿,只听见轰隆一响,使这座本来就不稳的木头盒子般的小屋摇晃个不停,似

F. W. Pailthorpe

乎非要坍倒不可，并且使屋子里所有的酒杯和茶杯也都震得叮当乱响。他老人家要不是两手紧紧抱住椅子的扶手，我想早就会被掀翻在地了。这时只听见他兴高采烈地喊道："炮响了！我听见啦！"我一个劲儿地朝这位老大爷点头；后来，不是我故意夸大其词，我两眼发黑，几乎连他的影子也看不见了。

威米克利用晚餐前的那段时间，把他收藏的珍玩拿出来给我看。那多半是些跟犯罪案件有关的东西：包括著名的文件伪造案里使用过的笔，一两把有名的剃刀，几绺头发，以及犯人临刑前写下的几份口供的底稿。威米克先生特别看重这些底稿，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是因为"他们这些人没有一个不撒谎的，先生。"这些东西分散在其他的玩意儿当中，倒也并不刺眼；跟它们摆在一起的还有各式各样的小瓷器和玻璃小玩意儿，博物馆主人自制的各种精致的小饰物，以及他老人家亲手雕刻的几个装烟塞子①。这些珍玩全部陈列在我步入城堡时首先进去的那间房里。这间房除了作为日常的起坐间外，还兼做厨房。我这么说主要是因为我看见壁炉搁架上放着一口锅，壁炉上面还有一个用来挂烤叉的小铜钉。

有一位很整洁的小姑娘在一旁伺候我们；她白天是专门服侍他老人家的。等她把晚餐端上来后，就放下吊桥，让她走出城堡回家去了。晚餐好极了；虽然城堡里始终有一股干枯的木头味儿，闻起来很像变了质的硬壳果；虽然猪很可能就关在不远的地方，但是我对款待自始至终还是衷心感到满意。我睡在塔楼上一间小卧室里，那也使我十分满意，只是我的身体跟那根旗杆之间只隔着一层薄薄的天花板，因此我躺下睡觉的时候好像整夜都把那根杆子顶在脑门上面。

第二天清早，威米克就起身了；我好像听见他在替我刷鞋子。随后，他就去整理他的园子。我从卧室的哥特式小窗子里瞧见他装出一副要他老人家帮他干活儿的模样，十分恭敬地向老人家直点头。我们的早餐和晚餐一样可口；八点半整，我们就动身回小不列颠街。一路上，威米克越走越变得冷淡而严肃，嘴唇又渐渐抿得像一个邮筒

---

① 指抽烟斗时用来把烟草在烟斗中塞紧的一种工具。

口。最后到了事务所，他从外套领子里掏出钥匙，看上去似乎把瓦尔沃思的产业完全忘了，仿佛城堡、吊桥、凉亭、人工湖、喷泉，还有那位老人家都给前一天夜里的那一炮轰得灰飞烟灭。

第二十六章

威米克告诉我的话果然没错,我很快就有了机会拿我的监护人的住处和他的出纳兼办事员的住处做了一番比较。那天,我从瓦尔沃思来到事务所的时候,我的监护人正在他的办公室里用香皂洗手;他连忙把我叫过去,当面邀请我带几个朋友去做客。这一点全给威米克说中了。"随随便便,"他这么和我说定:"不用穿礼服,就定在明儿吧。"我问他住在哪儿(因为我压根儿不知道他的住址),他回答说:"先上这儿来,我领你们一块儿去。"我想这样做一定是因为,凡是近乎供认的话,他一般总不肯说。我借此还想说一下,贾格斯先生活像一个外科大夫或牙科大夫,等当事人一走,他就洗手。他办公室里另有一个小房间,就是专供洗手用的,里面洋溢着一股香皂气味,就像一家香水铺。盥洗间的门里有一块特大的环状毛巾挂在滚筒上,每次他从治安法庭上回来,或是打发走了一个当事人,都非得洗手不可,洗完以后,就用这块大毛巾一遍遍地擦,直到把手完全擦干为止。第二天下午六点钟,我领着朋友们到了那儿,他似乎刚办完一桩比平日更为肮脏龌龊的案件,因为我们发现他把脑袋伸进盥洗间里,不仅在洗手,还在洗脸和漱喉咙。等他盥洗完毕,并用那条环状的大毛巾擦了个够后,他又拿出一把小刀,把那件案子的污垢从指甲缝里剔除去,最后才穿上外衣。

我们走到外边街上。街上像平日一样有好些人鬼鬼祟祟地在走动,显然全是有事急于想找他谈谈的;幸亏笼罩着他全身的那股香皂气息像一轮光环那样,简直令人无法接近,那些人当天只好放弃了。我们一路朝西走去,大街上的人群中一次次有人认出他来;遇到这种情况,他总提高嗓门对我说话,所以只要一听他提高嗓门,我就知道他一定是认出了谁,或是发现有谁认出了他。

他领着我们走到索霍区[①]杰勒德街，来到那条街南面的一幢房子面前；那幢房子相当气派，只是油漆剥落，显得有点儿破旧，窗户也很肮脏。他取出钥匙开了门，我们都跟着走进了一间石头砌成的门厅，里面阴森森的，没有什么陈设，看来平日不大有人经由那儿走。我们上了一道深褐色的楼梯，来到二楼，一共有三间深褐色的房。墙壁上镶着嵌板，嵌板上都镂刻着一圈圈环状的华饰。当贾格斯先生站在那一圈圈华饰中对我们的到来表示欢迎时，我觉得那些圈圈分明像是某一种绳圈[②]。

晚饭摆在最考究的那间房里；另外两间房中，一间是梳妆室，一间是卧室。他告诉我们，整幢房子都是他的，可是难得充分利用，平常只用我们见到的这几间。餐桌早已安放停当——桌上当然没有一件银器——主人的座位旁边放着一个庞大的旋转菜架，架上放着各种各样的酒瓶，以及四盆餐后吃的水果。我一直留神注意，他总把一切都放在自己的手边，样样都由他亲自来分配。

房间里有一个书橱；从书脊上看，都是些关于证据、刑法、罪犯传记、案例、法令等的著述。家具都是坚固耐用的精品，和他的表链一样。不过看来都十分实用，没有一件是单纯为了装饰。墙角有一张小文件桌，桌上有一盏有灯罩的灯。从这点看来，他回到家里似乎就把家庭变成了事务所，晚上推出桌子就能干活儿了。

贾格斯先生一路上始终和我一块儿走，因此几乎没有看清我的三位同伴；这时拉铃通知完女佣后，他才站在炉边的地毯上，仔细打量了他们一下。使我惊讶的是，他似乎立刻对德拉麦尔特别感兴趣，就算不是只对他一个人感兴趣的话。

“皮普，”他把一只大手搭在我的肩上，推着我走到窗口，这么说，“你这几位朋友我还是分辨不清。哪一位是蜘蛛？”

“什么蜘蛛？”我说。

“就是那个满脸疙瘩、懒散地伸着手脚、绷着脸闷闷不乐的

---

① 索霍区：伦敦中部牛津街和莱斯特广场间的一片住宅区，居民多为艺术家和外国人，设有许多外国人开设的餐馆。

② 指绞索。

家伙。”

“那就是本特利·德拉麦尔，”我回答；“眉清目秀的那一个叫斯塔托普。”

他一点儿没在意“眉清目秀的那一个”，就回答说：“他叫本特利·德拉麦尔吗？这家伙的长相挺有意思。”

他立即和德拉麦尔攀谈起来，尽管德拉麦尔沉默寡言，不爱答理，但他却并没有就此罢手，反而兴致更好，一个劲儿地想逗德拉麦尔把话随意说出来。我正望着他们两个的时候，女管家走进房来，手里端着第一道菜，从我和他们两个之间走过去。

这个女人大约四十岁上下，不过也许我估计得年龄偏低了点儿。她身个儿很高，体态轻柔、灵巧，脸色十分苍白，一双大眼睛黯然无神，飘拂的长发十分浓密。我无法知道她是否患有心脏病，因而才大张着嘴唇，好像喘不过气来似的；她脸上还有一种很古怪的慌乱不安的神情。不过前几天晚上，我倒是上戏院去看过《麦克白斯》①，觉得她这张脸仿佛给热气熏坏了，就像我从舞台上见到的由女巫大锅里冒出来的那些脸蛋儿。

她把菜放在桌上，用一个手指轻轻碰了一下我的监护人的胳膊，告诉他饭菜已经安放好，接着就马上走出去了。我们围着一张圆桌坐下。我的监护人让德拉麦尔和斯塔托普分别坐在他的两边。管家妇端上桌来的第一道菜是味道极佳的鱼，接着我们又吃了一道同样可口的大块羊腿肉，第三道是同样出色的野味。辣酱油，酒，凡是需要的一切作料儿(一切都是最上等的)，全由主人从旋转菜架上拿下来递给我们。等我们依次用过后，他总把它们又放回原处。同样，每上一道菜，他就发给我们一副干净的盆子和刀叉，把刚用过的放进他椅子旁边地上的两只篓子里。除了这个女管家上菜外，没有其他的人出来伺候。每一道菜都是由这个女人端上来；我从她脸上总看到那张从女巫的大锅里冒出来的脸。几年以后，我在一间黑暗的房间里，用一碗酒精点着了火照过另外一个女人的脸，当时我就觉得那副容貌和这个女人的十分相似——其实这种相似只是就那一头飘拂的

---

① 下文所叙述的情景见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斯》第四幕第一场。

长发而言。

我特别留意这个女管家，既因为她的容貌特别引人注目，又因为威米克事先提醒过我。我注意到她每次走进房来，一双眼睛总是留神注意地盯着我的监护人，而菜一放到他面前，她一双手总想缩回去，可是又迟疑不决，好像生怕一转身就会被我的监护人叫回去，所以希望他有话趁她没退下就吩咐似的。我认为我的监护人的神气表明他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只是故意要留难她。

这顿饭吃得很愉快。虽然我的监护人似乎只想听我们谈谈，自己并不主动提出话题来，可是我知道他是极力想让我们每个人暴露出自己身上最大的弱点。拿我来说，我发觉自己不知不觉地从谈话中就露出了奢侈浪费的倾向，处处自命是赫伯特的恩人，并吹嘘自己的远大前程。我们几个人个个都是这样；德拉麦尔更是与众不同，第一道鱼还没有吃完，他那种对待别人嘲弄埋怨、猜疑忌妒的脾气，就已被诱出，暴露无遗了。

后来到吃乳酪的时候，我们的谈话转到了划船的技术上；大伙儿都挖苦德拉麦尔，说他晚上老是像一头两栖动物似的慢吞吞地划在我们后面。德拉麦尔听到这话，忙告诉我们的主人说，他宁愿跟我们保持一点儿距离，不愿跟我们并排划，说划船技巧，他比我们的师父还要高明，又说论气力，他可以把我们像糠皮那样摔得老远。我的监护人凭借某种觉察不出的法术，撩拨得他火了起来，差一点儿就为这件小事露出凶相。他把衣袖往上一捋，伸出一只胳膊，让我们看他的肌肉多么发达，于是大伙儿都跟着捋起衣袖，十分滑稽地显露出自己的胳膊。

这时候女管家正在收拾餐桌；我的监护人靠在椅子里，侧脸背着她，对她毫不理会，只顾咬着自己的食指，很感兴趣地看着德拉麦尔，这使我实在捉摸不透。突然，他伸出一只大手，趁女管家的手还在桌上时，啪的一声就扑了下去，像只捕兽机那样，动作极为突然，又极为敏捷，因此大伙儿顿时都停止了无聊的争论。

“要是你们论气力，”贾格斯先生说，“我倒要请你们来见识见识一只手腕。莫利，把你的手腕伸出来让大伙儿看看。”

莫利被逮住的那只手仍被压在桌面上，可是她早已把另一只手

藏到背后去了。"老爷,"她低声说,两眼恳求似的直盯着贾格斯先生,"别这样。"

"我要请你们来见识见识一只手腕,"贾格斯先生坚定不移地又说了一遍。"莫利,让大伙儿见识见识。"

"老爷,"她又低声央告。"求求您啦!"

"莫利,"贾格斯先生说,他看也不看她一眼,只是固执己见地盯视着房间的另一面,"两只手腕都伸出来让大伙儿看看。快!让他们看看!"

这时他放开手,把莫利的手腕翻过来搁在桌上。莫利把藏到身后去的一只手也伸到前面来,两只手并排放在一块儿。后伸出来的那只手手腕那儿变了形:有好几道深入皮肉的相互交叉的伤痕。等她把两只手全伸出来后,她就不再看着贾格斯先生,反而把眼睛留神地依次转向我们其余几个人。

"力气全在这儿,"贾格斯先生用食指冷冷地指着她手腕上的肌肉说。"没有几个男人具有这个女人的腕力。单是这双手抓住人的力量,就很够瞧的。我见过的手也算不少啦,可是说到腕力,不论是男人的还是女人的,我还从没见过有谁的能比得上这双手的。"

贾格斯先生以悠闲的评论家的样子说着这番话时,女管家一直依次打量着我们坐在那儿的这几个人。贾格斯先生把话刚说完,莫利才又转眼望着他。"成啦,莫利,"贾格斯先生向她微微点了点头说;"大伙儿已经赞赏过你的手腕啦;你可以去了。"她这才抽回双手,走出房去。贾格斯先生从旋转菜架上取过酒瓶,先在自己的杯子里斟满,随后把酒瓶依次传递过去。

"各位,九点半钟我们一定得离开,"他说,"我们必须分手。请各位好好利用各位的光阴。今儿跟各位见面,我很高兴,德拉麦尔先生,我来敬你一杯。"

他特别敬德拉麦尔一杯,用意如果是为了进一步让德拉麦尔的本性暴露出来,那么他是完全成功的。德拉麦尔得意扬扬地绷起脸来,露出阴沉的瞧不起我们其余几个人的意思,而且越来越讨人嫌,终于使人觉得难以容忍。贾格斯先生对他这一步步的变化都极感兴趣地看在眼里。实际上,德拉麦尔似乎成了贾格斯先生佐酒的一碟

佳肴。

我们都还年纪太轻，不够稳重，酒大概也喝得过量了点儿，话自然也说得过多了一些，因此一听见德拉麦尔说出一些粗鲁无礼、冷嘲热讽的话，批评我们花钱大手大脚，我们都特别生气。我怒火中烧，不够慎重，忍不住当面就指责他说，他不是没几天前，当着我的面还向斯塔托普借过钱吗。

"唔，"德拉麦尔马上驳斥道，"我自然会还给他的！"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你不还他，"我说，"我只是认为你不必多话，别过问我们怎么花钱。"

"你认为！"德拉麦尔又反唇相讥道。"唷，老天爷啊！"

"我看，"我继续说，想要显得十分严厉，"要是我们缺钱花，你大概一个子儿也不会借给我们。"

"你这话可说对了，"德拉麦尔说。"你们别想从我这儿借到一个子儿[①]。谁也别想从我这儿借到一个子儿。"

"我看，在这种情况下，向人借钱也未免太不知趣了！"

"你看！"德拉麦尔又说。"唷，老天爷啊！"

这实在把我气坏了——尤其因为他那么冥顽迟钝，招人生气。我的话对他竟然一点儿不起作用——于是我不顾赫伯特阻拦，说道：

"哼，德拉麦尔先生，既然咱们谈到这件事，我倒要告诉你，你借那笔钱的时候赫伯特和我是怎么议论的。"

"我可不想知道赫伯特和你是怎么议论的，"德拉麦尔咆哮说。我想他接着还低声骂我们两人该见鬼去，该不住哆嗦。

"不过，不管你想不想知道，"我说，"我总得说给你听。我们都说，看你当时得意非凡地把钱收进口袋的神气，你似乎觉得他这么软弱，竟会把钱借给你，实在可笑。"

德拉麦尔放声大笑起来；他双手插在裤袋里，耸起滚圆的肩膀，坐在那儿对着我们大笑；明摆着表示，我说的话一点儿不错，他的确瞧不起我们，把我们大伙儿都看做笨蛋。

这当儿，斯塔托普也不得不出来说话了，不过他的话说得要比我

---

① 原文为"一个六便士"，指英国旧币制中的一种六便士硬币。

婉转得多,只是劝他态度应该稍微好点儿。斯塔托普是个活泼机灵的青年,德拉麦尔和他正好相反,因此他对斯塔托普一向怀恨在心,把他看做自己的死对头。这时,德拉麦尔反唇相讥,出言单调粗鄙;斯塔托普却只说了些打趣的话,逗得我们大笑起来,这样把话岔开了。斯塔托普的这一招却使德拉麦尔十分怨恨;他既不恫吓,也不警告,从裤袋里取出双手,圆滚滚的肩膀也放低下来,嘴里咒骂了一声,拿起一个大酒杯,要不是幸亏我们的东道主眼疾手快,看见他举杯要泼就马上一把夺过去的话,那杯酒早就泼到了他对头的脑袋上了。

“各位,”贾格斯先生不慌不忙地放下酒杯,掏出他那只拴着粗表链的弹簧表,说,“诸位,实在遗憾,已经九点半了。”

大伙儿听了他这句暗示,都起身告辞。我们还没有走到大门口,斯塔托普已经像没事人那样高高兴兴地管德拉麦尔叫起“老朋友”来了。可是这位老朋友非但不答理,甚至还不乐意和他同道走回哈默史密斯去;我和赫伯特留在城里过夜,看见他们两个在街上各走一边,斯塔托普走在前边,德拉麦尔落在后边,藏身在房屋的影子里,就和划船时一模一样。

这时贾格斯先生的大门还没关上,我请赫伯特在门口稍等一下,我想回到楼上去,和我的监护人说句话。我发现他已经待在梳妆室里,四周放满了各色各样的靴子,正在使劲儿洗手,显然想把我们的气息都给洗掉。

我对他说,我回到楼上来想向他道歉,因为我没有料到今天竟会发生这种不愉快的事,希望他不要过分责怪我。

“哪儿的话!”他一面洗脸,一面透过淅淅沥沥的水珠对我说;“这没有什么,皮普! 我倒喜欢那个蜘蛛。”

说着他转过身来对着我,又是摇头,又是擤鼻子,还用毛巾把脸擦干。

“你喜欢他,我很高兴,先生,”我说;“……不过我可不喜欢他。”

“对,对,”我的监护人表示同意;“别跟他多接近。尽量和他疏远一些。不过我倒还喜欢那家伙,皮普;他倒是个老实人。嗐,我要是个算命先生——”

他从毛巾里伸出头来,正好瞥见了我的两眼。

“可惜我不是个算命先生，”他说，一面把毛巾像彩饰那样又捂住他的脸，还朝两边耳朵那儿擦去。“我是干什么的，这你知道，是吗？再见，皮普！”

“再见，先生。”

大约过了一个月，蜘蛛跟波凯特先生学习的时期满了；他就搬回自己的老窝去。除了波凯特夫人外，全屋子的人都感到十分欣慰。

第二十七章

亲爱的皮普先生：

加杰里先生嘱咐我写信告诉你：他这就要和沃普斯尔先生一块儿到伦敦去。倘若你方便，可以让他来看看你，那他就太高兴了。他准备星期二上午九点到巴纳德宿舍来看你，到时候倘有不便，请你留言即可。你的可怜的姐姐现在还和你临走时差不多。我们每天晚上在厨房里都谈起你，不知你在说点儿什么，做点儿什么。假如你认为我们这样太放肆，请你看在过去日子里的友情分上予以原谅。不多叙，亲爱的皮普先生。

永远感激你、热爱你的仆人，

比迪

他还特别要我写下"多开心啊"这几个字。他说你一看就会明白的。我完全相信，尽管你现在是一位上流绅士，你一定还乐意和他见面，因为你一向心地很好，而他又是个特别值得敬重的好人。我把这封信全都读给他听过了，只有最后这一句没有读，他特别吩咐我把"多开心啊"再写一遍。——比迪又及。

我收到这封邮寄来的信，已经是星期一上午，因此信上约定的会面日期就是下一天。请容我据实来说一下，当时我是以什么样的心情等待乔的来临。

虽然我和他感情那么深厚，可是听说他要来，我却并不十分高兴；非但不十分高兴，而且还相当心烦意乱，感到有点儿羞愧，特别是强烈地意识到彼此的身份现在差距多大。要是能给他几个钱，叫他不要来，那我宁可给钱。我心里较为放心的是，他是到巴纳德宿舍来找我，而不是到哈默史密斯去，因此不会撞上本特利·德拉麦尔。我倒不是怕他碰上赫伯特父子，因为我尊重他们；可是一想到德拉麦尔会看见乔，我就焦躁不安，因为我很看不起德拉麦尔。我们一生中往

往就是这样,为了防范自己最看不起的人,结果我们做出了最最卑鄙恶劣的行径。

我已经着手在装饰卧室,而且以一种完全没有必要也很不相称的方式一直在装饰;就巴纳德宿舍那样一个地方来说,这么做是很浪费的。现在,这套房间和我初来时相比,已经大不一样了;我还很荣幸地在附近一家家具店的欠账账簿上十分突出地占了好几页。近来,我的气派异常迅速地越来越大,我甚至还雇了一名小伙计,让他穿上高统靴。说起来是我雇他,其实我反而受到他的约束和支配。因为自从我雇用了这个小妖怪(他本来是替我洗衣服的那个女人家的一个废物),给他穿上蓝外套,淡黄色的背心,打上白领结,配上奶油色的马裤和上面说过的那种高统靴以后,我总得找一点儿活儿给他干,还得备上那么许多东西供他吃;他像个幽灵似的每天都缠着我,使我不得安宁,要我尽力满足他的这两个要求。

我吩咐这个对我进行报复的幽灵星期二上午八点钟在门厅里值班(门厅有两英尺见方,铺地毯时记过账,所以我知道),赫伯特提出了几样早餐的食物,认为这几样早点乔一定会喜欢。虽然我衷心感谢他这样关切、周到,可是内心里却多少憋着一股气,心想要是乔这回是来看他,他就未必会这样十分起劲了。

不管怎么说,我星期一晚上就进城去住,准备迎接乔。第二天清早,我就起身,把起坐间和餐桌布置得十分富丽堂皇。不巧一早就下起了毛毛雨,就连一位天使也掩饰不了窗外那片景象:巴纳德宿舍正在流泪,泪水中还含有煤烟,活像一个扫烟囱的大汉在伤心哭泣。

时间越来越近,要不是那个报应鬼奉命守在门厅里,我早就想逃走了。不久,我就听见乔上楼来了。我凭上楼梯的那种笨拙方式,就知道是乔——他那双外出穿的鞋子总嫌太大;而且他每上一层楼,总要花上不少时间读出门上各位房客的姓名。等他最后在我们门外站住时,我先听见他用手指摸摸漆在门上的我的名字,后来从钥匙孔里又清楚地听见了他的呼吸声。最后他轻轻敲了一下门,佩珀[①](这就是那个报应鬼的有失体面的名字)通报道:"加杰里先生到!"我以

① 佩珀,原文为 Pepper,是"胡椒粉"的意思。

为他在门口的鞋擦上会擦个没完，非得等我跑出去把他拉进来不可，但是最后他倒是进来了。

“乔，你好吗，乔？”

“皮普，你好吗，皮普？”

他那善良、诚实的脸上精神焕发，他把帽子放在我们当中的地板上，一把抓住我的双手，一起一落地摇晃个没完，就好像我是一架新生产出的水泵。

“见到你真高兴，乔。把你的帽子交给我。”

乔小心翼翼地用两只手把帽子捧起来，好像捧着一窝鸟蛋似的，随怎么也不肯让这份财产离手，坚持一直拿在手里，很不自在地站在那儿和我说话。

“你长得高多了，”乔说，“胖多了，十足是个上等人了；”他想了一会儿才想出了“上等人”这个词；“你一定能给王上和国家争光。”

“乔，你的气色也好极了。”

“托上帝的福，”乔说，“还可以。你姐姐也跟早先差不多，并没有怎么样。比迪总还是那么结实、机灵。所有的朋友们即便没有好到哪儿去，也没有坏到哪儿去。只有沃普斯尔走了背运。”

这时候，乔（双手仍然小心翼翼地捧着那个鸟窝）两只眼睛始终滴溜溜地瞅着那间房和我睡衣上的花卉图案。

“他走了背运吗，乔？”

“唔，是啊，”乔放低了声音说，“他离开了教堂，演戏去了。这回就是为了演戏，他才和我一块儿到伦敦来的，”乔说到这儿，把鸟窝暂时放到左边胳肢窝下面，右手探进窝里去掏鸟蛋；“他还要我把这个带给你瞧瞧，希望你不见怪。”

我从乔手里接过那玩意儿，原来是京城里一家小戏院的一张被揉皱了的海报，上面说，那家戏院本星期“重金礼聘了著名的地方业余艺人首次来京献演我国诗圣最伟大的悲剧①，该艺人素与罗西乌斯② 齐名，演技卓越，在当地戏剧界曾轰动一时。”

---

① “诗圣”指莎士比亚；“最伟大的悲剧”指《哈姆雷特》。

② 罗西乌斯（公元前126—公元前62）：古罗马著名演员。

“你看过他的演出吗，乔？”我问。

“我看过，”乔加重语气严肃地说。

“真的轰动一时吗？”

“哦，”乔说，“是这样，橘子皮当然扔了不少。特别是演出遇见鬼的那一场①。不过，你倒说说看，先生，人家在同鬼魂说话，观众老是‘阿门、阿门’地打断他，这叫人家怎么用心把戏演好呢？”乔压低嗓子，用充满感情的说理声调说，“就算人家不幸，在教堂里干过，你也不应当为了这个缘故，在这种时候去跟他捣乱。我的意思是，如果一个人亲生父亲的鬼魂都不让他去好好接待，那还能去接待谁呢，先生？还有，他的那顶戴孝的帽子实在太小了，几根黑羽毛一插，帽子就会掉下来。让他把帽子戴好，也实在亏了他。”

乔自己的脸上这时忽然显出好像见了鬼的神气；我知道是赫伯特走进房来了。于是我把乔介绍给了赫伯特；赫伯特连忙伸出手来和乔握手，没想到乔却把手缩了回去，紧紧抓住鸟窝不放。

“您的仆人，先生，”乔对他说，“希望您和皮普——”说到这儿，报应鬼端了些吐司来放在桌上，乔的目光落到了他身上，显然打算把那个小伙子也当成是我们一块儿的。我朝他皱起眉头，他才止住了，不过，这样一来弄得他更慌乱，“我的意思是说，你们两位先生，住在这样一个闷热的地方，身体还好吧？也许在伦敦人看来，这个客店算是很不错的了，”乔亲密地说，“论名声，我相信它也是第一流的，可是我呀，哪怕是要我在这儿养猪，我也不乐意——我看这儿养猪不但养不肥，吃起来肉味也不会香。”

乔这样夸奖了一番我们住处的优点，顺带还显示出来，他现在已经动不动就要管我叫“先生”了。等他把这番话说完，我就请他坐下用早餐。他在房里东张西望，想找一个合适的地方好放帽子，好像大自然中只有少数几种稀罕的东西上可以容他放那顶帽子似的。最后，他算在壁炉台的一个角上把帽子安放好，只是搁在那儿动不动就要掉下来。

“加杰里先生，你喝茶呢，还是喝咖啡？”赫伯特问，早餐的时候，

① 指《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一场。

一般总由他坐主位。

“谢谢您，先生，”乔从头到脚都很不自在地说，“我喝什么都成，随您的便吧。”

“那么喝咖啡好吗？”

“谢谢您，先生，”乔回答，这个提议显然使乔很扫兴，“既然您一片诚心，请我喝咖啡，我就不违背您的意思吧。不过，您不觉得咖啡太热了点儿吗？”

“那么就喝茶吧。”赫伯特说，一边把茶倒出来。

这时候，乔的帽子从壁炉台上掉了下来。他连忙离开座位，走过去拾起来，仍然放在原来的地方，好像存心要让它马上再掉下来，要不就不合乎良好教养的最高准则似的。

“加杰里先生，你多会儿到京城里的？”

“是昨儿下午吧？”乔用手捂着嘴咳了一阵，说，仿佛他到伦敦已经很久，连百日咳也已经传染上了；“不，我说错了。哦，没说错。没说错。是昨儿下午来的。”(露出一副既精明、又宽慰、又绝对公正的神气。)

“上伦敦各处观光过没有？”

“哦，观光过了，先生，”乔说，“我和沃普斯尔一到就直接去看了鞋油厂①。不过我们觉得那座厂远不及店铺门口那些红色广告上画的神气。我的意思是说，”乔为了说明，又加上一句，“广告上画得太气象宏——宏——伟了。”

乔把“气象宏伟”这个词儿说得有声有色，使我想起了我见过的某一座宏伟的建筑物。我相信他本来还要把这个词儿的音调尽量拖长下去，好像唱歌唱到结尾的大合唱那样，偏偏这时候他的帽子又快要掉下来，使他一下子分了心。说真的，那顶帽子需要他经常留神注意，还要他眼疾手快，施展出板球守门员的身手来应付才成。他表演得异常出色，技术十分高明。时而刚一落下就冲过去干净利落地接住；时而半途拦截，一下托起，使它在房间里转上一大圈，撞到墙壁上花纸的各处地方，这才安安稳稳地扑上去；最后一次，他让帽子掉进

---

① 作者十二岁时曾在那家鞋油厂做了四个月左右的童工，所以这样提及。

了倒茶脚的水盆里，水花四溅；我只好不拘礼节地从水盆里一把抓住了它。

至于他的衬衣领和上衣领，那想起来实在叫人莫名其妙——两个都是猜不透的谜。一个人为什么要让自己的脖子擦成那样，才算是衣冠楚楚呢？他为什么要认为非得穿上这套节日礼服受受罪，才算是干净了呢？后来，乔陷入了一阵阵莫名其妙的沉思，举起叉子却忘了把菜往嘴里送；一会儿两眼盯视着莫名其妙的方向，一会儿又咳嗽得很厉害，一会儿让身子离开桌子一大截，一会儿又把吃食落了一大半在桌上，却装作没有落下的样子；幸好使我衷心快慰的是，赫伯特不久就离开我们进城去了。

当时我既没有很理智地看到，也没有满怀热情地认识到这一切都是我的过错；如果我对乔随和点儿，乔也会对我随便点儿。我反而对他感到很不耐烦，还对他发脾气。在那种情况下，乔却依然待我热诚亲切，真使我感到无地自容。

"现在，就只有我们两个啦，先生——"乔开口说。

"乔，"我生气地打断了他的话说，"你怎么好叫我先生呢？"

乔望了我一眼，似乎暗暗含有一种嗔怪的意思。尽管他的领结和衣领绝对荒谬可笑，可是我从他的眼神中却意识到了一种尊严。

"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了，"乔接下去说，"我不想多耽搁，也不能多耽搁，现在我就要走了——走前还想说一下——我是怎么会有这份荣幸来拜访你的。因为我不是，"他像往常那样明白无误地说，"一心就想为你效劳吗，要不然，我也不会有幸在上等人的公馆里跟上等人同桌吃饭了。"

我再也不愿意看见他那种神色，因此尽管他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我却并没有再怪罪他。

"唔，先生，事情是这样的，"乔继续说下去，"有天晚上，我在三快乐船夫酒店，皮普，"每当他平静下来流露出真情的时候，他就管我叫皮普；每当他变得生疏客气起来的时候，他就管我叫先生，"庞布尔乔克先生赶着他那辆轻便马车来了。就是那家伙，"乔说到这儿，忽然把话又岔开了，"他有时候真叫我火透了；他在镇上四处见人就说，你童年的伙伴是他，说你自己也把他看做你小时候一块儿玩的朋友。"

“胡说。你才是我童年的老伙伴呢，乔。”

“这还有假，皮普，”乔把头微微一昂，说，“只是现在也无所谓了，先生。嗐，皮普，就是这家伙，他气势汹汹地赶到三快乐船夫酒店来找我（我们干活儿的常上那儿去抽斗烟、喝杯啤酒，提提精神，这也不是什么坏事呀，先生，只要喝得不过量就是），他跑到那儿来，对我说：‘约瑟夫，哈维沙姆小姐叫你去谈谈。’”

“是哈维沙姆小姐吗，乔？”

“‘她叫你去谈谈，’庞布尔乔克这么说来着。”乔说完就坐在那儿，两眼对着天花板骨碌碌乱转。

“是吗，乔？请你往下说。”

“先生，第二天，”乔说，一面用眼睛望着我，好像我和他隔得老远似的，“我捯饬了一下，就去见艾小姐了。”

“哪位艾小姐，乔？你是说哈维沙姆小姐吗？”

“先生，我说的艾小姐，就是哈维沙姆小姐，”乔回答，好像办理法律事务那样一本正经，丝毫不苟，如同他在立遗嘱似的。“她对我说：‘加杰里先生，你跟皮普先生通信吗？’我收到过你一封信，因此就回答说‘是’。（当年我和你姐姐结婚的时候，先生，我说了一声‘我愿意’；这次我回答你朋友的问话时，皮普，我说了一声‘是’。）‘那就请你告诉他，’她说，‘埃斯特拉回来了，很乐意见见他。’”

我两眼望着乔，只觉得自己脸上火辣辣地发热。我想当时我脸上发热恐怕还另有一个原因：要是我早知道乔这次是为这件事来的，那我大概就不会对他这样冷淡了。

“我回到家里，”乔继续说下去，“请比迪写信把这件事告诉你，比迪不大赞成。她说，‘我知道，这件事他会乐意听你当面告诉他，现在反正是假期，你要去瞧瞧他，就去吧！’我的话全讲完了，先生。”乔说着，就从椅子上站起身来，“皮普，祝你永远身体健康，永远一帆风顺，永远步步高升。”

“你这就要走吗，乔？”

“是的，我这就走了，”乔说。

“你总还回来吃顿饭吧，乔？”

“不，我不来了，”乔说。

我们的目光遇到了一块儿。他伸出手来给我的时候，在那个男子汉宽广的心胸中，“先生”两字早已融化无迹。

“皮普，亲爱的老朋友，人生，这么说吧，本来就是由许许多多零件凑合起来的；一个人是铁匠，一个人是白铁工，还有一个人是金匠，一个人是铜匠。总有一天要各奔东西，到时候分手是避免不了的。今儿，我们之间的聚会要是有什么缺陷，错都错在我身上。你和我两个人在伦敦聚不到一块儿，在哪个其他的地方也都聚不到一块儿，除非回到家里，大家都是自己人，彼此都很了解。往后你再也不会看见我穿上这身衣服了，这倒不是因为我自尊心强，而是因为我喜欢自在。我穿上这身衣服就觉得不自在。我走出铁匠铺，走出厨房，离开了沼泽地，就觉得不自在。只要你想起我身穿铁匠衣服，手里拿着铁锤，甚至拿着烟斗，你就不会把我瞧得这么不顺眼了。如果你还乐意来瞧瞧我，从铁匠铺的窗口探进头来，瞧见老铁匠乔系着烧焦了的旧围裙，站在那个旧铁砧旁边干他的老本行，你也不会把我瞧得这么不顺眼了。尽管我挺笨的，可是打铁打了这么多年，这几句话最终总还可以说吧。愿上帝保佑你，亲爱的老朋友皮普，愿上帝保佑你！”

我的想法果然没有错，乔为人虽然朴实，但是却自有一种尊严。他说这一番话的时候，那身衣服丝毫也无损于他的这份尊严。将来哪怕他进了天国，他那副尊严的神气也决胜不过这一时刻。他在我额上轻轻吻了一下就走了。等我神志清醒过来，我连忙追了出去，在附近几条街上四处寻找，可是他已经走了。

第二十八章

显而易见，我第二天总得到我们镇上去一趟。开头，在悔恨的心情下，我想到既然去了，当然总该住在乔的家里。可是，等我定好了第二天的马车座位，到波凯特先生家里去了一趟又回来后，我在住宿问题上就有点儿拿不定主意了。我开始替自己造出种种理由和借口，要住到蓝野猪饭店去。我住在乔家里会给他们添上不少麻烦；我是个不速之客，床铺也没有准备好；我也不能住得离开哈维沙姆小姐家太远，她这个人最爱挑剔，也许不乐意我那么办。世上形形色色的其他骗子，比起自己骗自己的人来，实在算不了什么；我就是编造出这种种借口来欺骗我自己的。这的确是一件怪事！倘若我天真无知，把人家造的一枚赝币当作真币接收下来，这倒不足为怪；怪就怪在我明明知道是自己伪造的赝币，却把它当做真币接收下来！要是我受到一个陌生人的哄骗，向我大献殷勤，借口为了安全起见，替我把钞票用纸包好，随后趁此调包，把钞票换成一堆废纸塞给我，这倒罢了；可是他这个花招比起我的来，又算得了什么呢？我把自己的一堆废纸用纸包好，冒充钞票塞给了我自己！

既然我决定自己必须住在蓝野猪饭店，我又考虑是否要把报应鬼一块儿带了去；为了这事，我心烦意乱，一时无法决定。我想到带了这个花费很大的跟班前去，让他在蓝野猪饭店系马的院子里拱道上公然夸耀一下他的高统皮靴，确实十分诱人，而让他随意出现在特拉布的裁缝铺里，叫那个无礼的小厮惊惶失措，也几乎很有尊严。然而，另一方面万一特拉布的小厮巴结上了报应鬼，同他亲热起来，把我的底细说给他听；再不然，我知道那个小厮撒起野来，可以无法无天，说不定他会在大街上嘘我的跟班。再说，我的女恩人听到我带了这么个人来，也许会不赞成。总而言之，我决定还是不带他去。

我乘的是下午的一班马车，当时又是冬天，所以要天黑以后两三

个小时才能到达目的地。马车从“交叉钥匙”驶出的时间是下午两点。我提前一刻钟赶到驿站，一路由报应鬼侍候——实际上，他这个跟班只要能够推托，又多会儿好好侍候过我？

当时，惯常利用驿站上的马车把囚犯押送到港区。我以前时常听人说起过这种车顶乘客①，也不止一次在大路上亲眼瞧见过这些囚犯坐在车顶上，晃动着两条带有脚镣的腿，疾驰而过；因此这次赫伯特赶到驿站来送我，告诉我有两个囚犯和我同行，我听了并不觉得惊奇。只是我一听到囚犯这两个字，总免不了要身子颤动，尽管其中的原因如今早已成为往事了。

“汉德尔，跟他们同车，你不在意吧？”赫伯特说。

“当然不在意！”

“我瞧你好像不大喜欢他们？”

“我没法假装说我喜欢他们；我想你也不会太喜欢吧。不过我倒并不在意。”

“瞧呀！他们从小酒店走出来了，”赫伯特说，“一副多么丢人、丑恶的样子啊！”

我猜那两个犯人一定是请他们的解差喝酒去了，因为和他们一起还有一名看守；三个人从酒店里出来，都用手在抹嘴。两个犯人共同戴着一副手铐，腿上都戴着脚镣——脚镣的式样是我很熟悉的。他们的服装我也很熟悉。看守带着两支手枪，胳膊下还夹着一根大头棒，不过他倒很体谅那两个犯人，就让他们站在他身旁，和他一块儿看车夫把马套上车；他那副神气就好像认为这两个囚犯是一件暂时还不正式展出的很有趣的展品，而自己则是展览馆的馆长。一个囚犯长得高一点儿，胖一点儿，可是发给他的一套衣服反倒小了点儿，世上的事情神秘莫测，往往就是这样，对犯人和自由人都是一样。他的胳膊和腿活像极大的长形针插，一套衣服紧紧绷在身上实在令人好笑。不过我一眼就认出了他那只半开半闭的眼睛。站在那儿的这个犯人原来正是一个星期六晚上我在三快乐船夫酒店见到的、坐在高背靠椅上用无形手枪打倒我的那个家伙！

① 指从前乘坐英国四轮大驿车车顶座位的旅客。

他并没有认出我来,好像他一生从来都没有见过我,这一点很容易就可以知道。他只是远远地望着我,打量着我的表链,然后随便吐了一口唾沫,跟另一个囚犯讲了几句话;两个人哈哈大笑起来,接着合戴的手铐哐啷一响,两个人又都转过身去,望着别处了。他们背上都标着很大的号码,看上去仿佛是两扇街边的大门;两个人身上都长着疥癣,皮肤粗糙难看,活像两个低级动物;为了遮掩,戴着脚镣的腿上还扎了手绢;在场的人都望着他们,又避开他们;在这种情形下他们所构成的景象,正像赫伯特所说的极为丢人,实在令人不快。

不过,这还不是最糟的情况。原来车顶的后座都被一户迁出伦敦的人家坐了,两个犯人只好坐到车夫身后的前座上。一位脾气暴躁的绅士原来订的是前座第四个位子,当下怒气冲天,说这是一种违约的行为,因为让他和这么两个恶劣的犯人坐在一块儿,实在是卑鄙恶毒,下流无耻;他什么话都骂出来了。这时候马车已经套好,车夫已经等得不耐烦了,我们全在准备上车,那两个犯人跟着押送他们的看守也走了过来——还带来了犯人身上特有的一股古怪的面包泡汤的气味,台面呢、搓绳的麻丝和软磨石的气味。

"请您别过分介意,先生,"押送的看守向那位发脾气的旅客恳求说,"我坐在您身边好了。让他们两个坐在边上。他们不会妨碍您的,先生。您只当没有他们在这儿就是啦。"

"别怨我,"我认出来的那个囚犯咆哮说,"我本来不想去。我很乐意留下。对我来说,谁来坐在我这儿都受欢迎。"

"坐在我这儿也成,"另一个也粗声粗气地说。"要是能由我做主,我决不愿意给谁带来不方便。"说完,两个人都哈哈大笑起来,接着就开始剥硬壳果吃,果壳四处乱吐。——说真的,要是我处在他们的地位,受到人家这样的轻视,我大概也会那么做的。

最后,大家一致认为,对那个怒气冲冲的绅士实在也没有办法补救,他要么自认晦气,将就着上路,要么干脆就改乘下一班车。于是他只好坐下,嘴里还不住地抱怨;押送的看守挨着他坐好,两个犯人费了好大的气力也上了车。我认出的那个犯人坐在我后面,呼出的气息全喷到了我的头发上。

"再见啦,汉德尔!"马车出发时,赫伯特大声喊着和我告别。我

心想，这真是天大的幸运，他想出了另一个名字来叫我，没有叫我皮普。

我实在无法表达出那个囚犯呼出的热气多么强烈地落在我的身上，不但是我的脖子，就连我的整个脊梁也都感到了那股气息。那种感觉就好像骨髓里沾上了某种刺激性的烈性酸液似的，弄得我牙根也发酸。这个囚犯呼出的气息似乎比另一个人多，声音也比另一个人大。我为了抵挡，尽量缩起身子，因此感到自己一边的肩膀越耸越高。

天气十分寒冷，两个囚犯对这种严寒不住地咒骂。没走多远，大伙儿都变得没精打采。等我们过了中间的驿站以后，我们都习惯性地一声不吭，哆哆嗦嗦地打起盹儿来。我一边打盹儿，一边心里盘算，要不要在和这个囚犯分手以前把他上次的那两镑还给他，应该怎样处理才最妥当，想着想着就睡着了。后来我的身子猛地朝前一冲，好像要跳进马群里去似的，我这才一下子惊醒过来，又思考起这个问题。

可是我这个盹儿一定打了很久。四周早已变得一片漆黑，在车灯的明灭闪烁下，我什么也辨别不出，可是凭着迎面吹来的那一股潮湿的寒风，我已经嗅出了沼泽地的气息。两个囚犯为了想要暖和一下身子，缩成一团尽力向前，几乎挨到了我的身上，把我当做他们遮风的屏障。我醒过来后听见他们所谈的头一件事就是我心里思量着的那句话——“两张一镑的钞票。”

“他怎么弄到的？”我从没见过的那个囚犯说。

“我怎么知道呢？”另一个回答。“他不知怎么把它们藏起来了。猜想总是朋友送的吧。”

“但愿我这会儿，”另一个对着寒冷的气候狠狠咒骂了一声，“要有就好了。”

“要有什么？两张一镑的钞票，还是朋友？”

“两张一镑的钞票。朋友我都可以出卖，只要一张就行，这是一笔绝好的买卖。怎么？他就这么说了——？”

“他就这么说了，”我认识的那个囚犯又说下去——“是在船坞里一堆木料后面托给我的，总共不过半分钟的事。他说：‘你就要被释

放了！'不错，那时我是要被释放了。他问我愿不愿意替他找到那个给他饭吃、又替他保守秘密的小子，把这两张一镑的钞票交给他。我就答应了。也都照办了。"

"你真是个大傻瓜！"另一个埋怨他说。"换了我，就花在老子自己身上，拿去好好吃喝一顿。那人敢情是新来的。你不是说他压根儿不认识你吗？"

"认识个屁！我们是两伙，押在两条不同的船上。他因为越狱逃跑，重新受审，判了个终身监禁。"

"在这一带地方干苦役——说真的！——你就在这一带干过那么一次吗？"

"就干过那么一次。"

"你觉得这地方怎么样？"

"一个糟透了的地方。泥泞，雾气，沼泽地，再加上苦役；苦役，沼泽地，雾气，还有泥泞。"

他们两个都用深恶痛绝的语言咒骂这个地方，直到气力渐渐用尽，没什么话可说了才住口。

我偷听完了他们这番谈话以后，真恨不得跳下车去，独自一人在大路上找个僻静、黑暗的角落躲藏起来，不过我深信那个人一点儿也没有认出我来。说真的，我非但长大了，变了样，而且衣着也不同了，境况也两样了。除非出了什么意想不到的情况，否则他是绝对认不出我来的。不过，我们两人同乘一辆马车的巧合，还是奇怪得叫我担心会有什么其他的巧合；我怕什么时候有人会叫我一声，让他听见我的名字，那就糟了！因此我决定一到镇上，立刻下车，不让他听到我的名字。这个做法进行得倒也顺利。我的小提箱就在自己脚下搁行李的地方；我没费多大气力就把它取了出来；到了镇口第一条石子便道上的第一盏路灯前，我先扔下小提箱，自己也跟着跳下。至于那两个囚犯，他们继续随车赶路。我知道他们该在什么地方下车，随后被悄悄地押到河边。在幻想中，我仿佛看到了一群囚犯划着一条小船在溅满烂泥的埠头上等候他们——仿佛又听见了那种呵斥狗似的粗声大喝："你们还不给我快划！"——仿佛又看见了那艘罪孽深重的"诺亚方舟"停泊在那条黑沉沉的河上。

当时我实在说不出自己究竟怕的是什么，因为我的恐惧压根儿就无法说明白，模糊不清，只觉得有一种莫大的恐惧沉沉地压在我的心头。我一路走到旅馆，始终心惊胆战，浑身发抖，这并不单单因为我怕被人家认出来，使我痛苦难受。今天想来，我深信那种恐惧也实在有点儿莫名其妙，只不过是童年时的恐惧复苏了那么片刻而已。

蓝野猪饭店的咖啡厅里阒无一人，直到我要了晚餐开始吃的时候，跑堂儿才认出我来。他一面表示歉意，请我原谅他记性不好，一面问我要不要差人去把庞布尔乔克先生请来。

"不必啦，"我说，"当然用不着。"

跑堂儿似乎感到有点儿惊异(原来他就是我当上学徒那天在这儿吃饭时，向我们转达楼下客商严重抗议的那个跑堂儿[①])。他抓紧机会把一张又脏又旧的当地报纸塞到我手边来；我拿起一看，读到了下面这段文章：

> 据悉，本地某铁匠铺的一名青年学徒不久前传奇式的鸿运高照。本报现就该事报道一二；各位读者想必乐于获悉其详情细节。(顺带一提，本镇诗人图比，虽然尚未名闻遐迩，但本报曾不时刊载他的新作，眼前这正是一个绝好的诗题，他理应妙笔生花，写出一篇佳作！)该学徒早年的赞助人和友好是一位深受尊敬的人士，与粮食种子业不无联系，他开设的店铺地址方便、铺面宽敞，就在大街不到百里之处。这一人士即为该青年忒勒马科斯的门特[②]；知道了这一点，我们全深为激动，因为提携后进，促使他获得锦绣前程，固然全由于他一人，但我们全镇也感到与有荣焉。镇上的贤达人士和红粉佳人，料想均希望知道获得这份鸿福的是何许人。我们深信，坎坦·马西也是安特卫普的一名铁匠[③]。VERB. SAP.[④]

---

① 参看本书第十三章结尾部分。

② 忒勒马科斯的门特：在荷马史诗《奥德赛》中，门特是尤利西斯的老友；尤利西斯去参加特洛伊战争前就把长子和家里人忒勒马科斯托给门特。

③ 坎坦·马西(1466—1530)：欧洲法兰德斯画家，据说早年曾学过铁匠。

④ 此处为一句拉丁文成语的缩写，意思是："对聪明人而言，一句话便够了。"作者在此玩笑地模仿了当时乡镇报刊引经据典、令人喷饭的文笔。

我根据大量的经验断定:在我当初发迹的时候,就算我跑到北极,也会在那儿碰上一个人,不是游牧的爱斯基摩人就是文明人,告诉我说我早年的赞助人和我的远大前程的缔造者不是别人,就是庞布尔乔克。

第二十九章

第二天一早我便起身外出。那时上哈维沙姆小姐家里去还嫌太早,我就朝哈维沙姆小姐住的镇上那一头的乡野走去,而没有向乔住的那一头走;乔那里我明天去也不迟。一路上想着我的女恩人,我就她为我作出的安排描绘出种种灿烂的前景。

埃斯特拉是她的养女,如今我也等于成了她的养子。她肯定有意要成全我们两人。她要让我来重修那所荒芜的宅子,让阳光再照进那些黑暗的房间,使钟表重新走动,炉火重新熊熊燃烧,扫去蜘蛛网,灭绝害虫——总而言之,要我学传奇故事中的青年骑士,干出一番光辉的事迹,然后和公主成亲。我走过那幢宅子的时候,曾经停下来看看,红砖墙已破败,窗子都已封闭,茁壮的绿色常春藤一直爬上了烟囱管,大枝粗筋,犹如老人筋肉结实的胳膊。这一切形成了一个色彩艳丽、令人神往的神秘所在;我就是闯到里面去的英雄。埃斯特拉就是激励我闯入的力量,当然也是它的中心。不过,尽管她那么强烈地迷住了我,使我把幻想和希望全寄托在她的身上,尽管她对我童年的生活和性格影响那么巨大,但是我对她却从没有过分美化,就连在这个满怀旖思的早晨也没有。这一点我特意在这儿说一下,因为这是一根线索,凭着这根线索,方才可以步入我那个可怜的迷宫。根据我的经验,人们对恋人的那套传统的看法,未必总是切合实际。说句绝对真诚的话,当我怀着一个男人的爱爱上埃斯特拉的时候,只是因为我见了她就不得不爱。一旦爱上,我就无法摆脱。时常,即便不是经常,我也很悲伤地知道,我爱上她是违背理性,妨碍前程,破坏安宁,毁灭希望,断送幸福,肯定会碰上可能出现的一切令人沮丧的挫折。可是一旦爱上,我就无法摆脱。我并不因为自己心里明白就不爱她,也不因为自己心里明白就有所克制;我照样真诚地相信她是尽善尽美的人儿,值得我去追求。

我算准了时间，散步结束，正好在往常的时刻来到了门前。我伸出微微有点儿颤抖的手去拉过铃后，就转过身去背对着门，透了口气，定了定神。我听见有人在里面开了边门，一步一步从院子里走过来，接着大门在生锈的合页上吼嘎一响，也打开了，可是我却假装没有听见。

最终，有人在我肩上拍了一下，我吃了一惊，转过身来。这时我又吃了一惊，不过这一惊倒较为自然，因为我看见一个身穿深灰色衣服的男人站在我的面前。我绝对没想到给哈维沙姆小姐家看门的竟然是这个人。

“奥利克！”

“啊，少爷，不光是你变啦，好多人都变啦。快进来，快进来。主人是不准把大门老开着的。”

我走进门，他就把门关好锁上，抽出了钥匙。“你瞧！我现在在这儿干啦！”他一个劲儿地领我朝宅子走了好几步，然后回过身来对我说。

“你怎么上这儿来的？”

“我两条腿走来的，”他这么回答；“箱子用推车一块儿推来的。”

“你就一直在这儿待下去吗？”

“我上这儿来可不是来碍事的，少爷。”①

我可不大相信他说的这句话，趁这工夫细细地琢磨了一下。他却从铺道上慢慢抬起呆滞无神的目光，从腿和胳膊一直看到我的脸上。

“那么你已经离开铁匠铺啦。”我说。

“这儿像铁匠铺吗？”奥利克像受到伤害似的朝四下扫视了一眼，回答。“你说说，这儿像铁匠铺吗？”

我问他，离开加杰里的铁匠铺已经有多久了？

“在这儿天天都是一个样，”他回答，“我也没有计算过，所以说不

---

① 上文皮普问他，“你就一直在这儿待下去吗？”原文中“一直”用的是成语 for good，意思是：“永久地”，但是就字面上直译是：“为了什么有益的目的”，所以下文他说，“我……不是来碍事的。”

上来。反正你走了以后不久我就来了。”

“这不用你说，我也知道，奥利克。”

“那当然！”他冷冷地说。“你现在有学问了嘛。”

这时候我们已经走进室内；我发现一进边门有一间屋子，有扇小窗对着院子，他就住在那儿。屋子很小，有点儿像巴黎的看门人住的那种地方。墙上挂着一些钥匙，他把大门钥匙也在那儿挂好；里边另有小半间，像是一个壁凹，放着一张床铺，被褥是七拼八补的。整个房间显得既邋遢，又逼仄，又沉闷，好像一头人形睡鼠栖身的笼子；他待在窗边一角的阴影里，看上去那么黝黑、笨重，倒也真像是住在这个笼子里的人形睡鼠——其实他也的确是一头人形睡鼠。

“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间房，”我说，“不过以前这儿一向可没有看门人。”

“本来是没有，”他说；“后来有人说啦，这么大一座宅子没有人守卫，外面来往经过的囚犯和不三不四的坏人又多，那样太危险，于是有人推荐我到这儿来，认为我对付一两个坏人该没问题。我也就接下了。这比拉风箱和打铁可要省力。”

我忽然瞥见壁炉台的顶上挂着一支枪托包铜的枪；奥利克也跟着我的目光望去。他说：“这支枪可装了子弹，一点儿也不瞎说。”

“好吧，”我不想和他多谈，就这么说：“我这就上楼去见哈维沙姆小姐，成吗？”

“要是我知道，就不得好死！”他伸了个懒腰，又抖了抖身子，这么回答；“我的差事就到此为止了，少爷。我在这儿用锤子给你敲一下钟；你沿着走道一直走过去，会有人出来招呼你的。”

“她大概知道我要来吧？”

“要是我知道，就再一次不得好死！”他说。

于是，我就转身走进当年我穿着笨重的皮鞋走过的那条长长的走道。他随即就敲响了钟。钟声还没有尽，我就在走道的尽头看到了莎拉·波凯特。可能是由于我的缘故，她的脸色已经变得黄里泛青了。

“哦！”她说。“原来是你！皮普先生！”

“是呀，波凯特小姐。我很乐意告诉你，波凯特先生一家全都身

体健康。”

“他们懂事点儿了吗？”莎拉郁闷地摇摇头说；“身体健康还在其次，要懂事点儿才好。唉，马修呀马修！先生，你知道怎么走吧？”

我相当熟悉，因为我在这儿摸黑上楼也不知走过多少次了。这次上楼，脚上穿的皮鞋比从前轻巧多了。到了哈维沙姆小姐房门口，我照老样子敲了敲门。“是皮普在敲门，”我立刻听见她在里面说，“进来，皮普！”

哈维沙姆小姐坐在梳妆台旁的那把椅子里，仍然穿着那身衣服，两手交叠拄着拐棍儿，下巴搁在手上，两眼望着壁炉。她身旁坐着一位我从没有见过的女人，仪态娴雅，手里拿着那只从没穿过的白鞋，低下头在细看。

“进来，皮普，”哈维沙姆小姐既没有抬起头来，也没有回过头来，就那么喃喃地说，“进来，皮普！你好吗，皮普？把我当做女王似的吻吻我的手，怎么样？这样好吗？”

她突然抬起眼来朝我瞧了一下，光抬起了眼皮，揶揄而又冷酷地又问了一遍：

“这样好吗？”

“我听说，哈维沙姆小姐，”我有点儿茫然地说，“您十分亲切地要我来看您，所以我立刻赶来了。”

我从没见过的那个女人这时候抬起眼来，调皮狡黠地望着我。这时我才看出原来那是埃斯特拉的眼睛。可是她的变化太大了，比从前更加标致，更加富于少女的风姿，各方面都令人十分仰慕，总之一切都有了令人惊异的长进。相形之下，我却似乎毫无长进可言。我望着她，心里想象着自己好像无可救药地又变成了那个低下、粗野的小子。啊，我只感到自己和她天差地远，只感到她如今更是高不可攀！

她向我伸出手来。我结结巴巴地讲了几句，说我又见到她多么高兴，又说我早就盼望着这一天了。

“皮普，你觉得她变化大吗？”哈维沙姆小姐又露出那种贪婪的神气问，一面又用拐棍儿敲敲她们俩当中的一把椅子，叫我在那上面坐下。

“哈维沙姆小姐，我刚走进来的时候，觉得这张脸和这个身个儿一点儿也不像埃斯特拉；现在再一看，说也奇怪，又完全是原来的那个——”

“怎么？你总不见得是说，又完全是原来的那个埃斯特拉吧？”哈维沙姆小姐打断了我的话说。“她原来又骄傲，又爱欺负人，你想要躲开她。你还记得吗？”

我慌乱地说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那时候我还很不懂事等等这样的话。埃斯特拉泰然自若地微笑着说，当年我是很懂规矩的，她是很招人生气的，这一点毫无疑问。

“他变了吗？”哈维沙姆小姐问她。

“变了很多，”埃斯特拉望着我说。

“不那么低下粗野了吗？”哈维沙姆小姐抚弄着埃斯特拉的头发，问。

埃斯特拉哈哈大笑，望望手里的鞋子，又笑起来，接着又望望我，把鞋子放下。她仍然把我当做小孩儿看待，却又继续撩拨我。

我们坐在那个梦境般的房间里，沉浸在当年影响我的那种种奇怪的气氛中。我听说她刚从法国回来，马上就要到伦敦去。虽然她还和当年一样骄傲和任性，可是现在她的骄傲和任性只是用以突出她的美貌，因此把骄傲和任性跟她的美貌分开是办不到的，也是不自然的——至少我是这种看法。说实在的，见到她，我怎么能不想起我童年时代对金钱和上流社会的所有那些苦恼的渴望呢——我怎么能不想起我曾经有过的种种非分之想，使我瞧不起家，瞧不起乔？——我怎么能不想起自己时常触景生情，从熊熊的炉火中会瞧见她的脸，在铁砧上打铁也会打出她的脸来，在黑沉沉的夜幕上也会看见她的脸，仿佛正从铁匠铺的木窗外朝里张望，转眼又消失了。总而言之，过去和现在，我都无法把她从我灵魂的深处分开。

我们后来说定，我在她们那儿待一整天，晚上再回旅馆，第二天回伦敦。我们谈了一会儿以后，哈维沙姆小姐就打发我们两个出来，到荒芜的花园里去散步，还吩咐我说等散步回来，再像往日那样用车子推着她活动活动。

于是埃斯特拉和我由我当年信步走进去的那扇门走进了花园；

当年我正是在那儿撞上了那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绅士，也就是现在的赫伯特。我激动得不得了，真想立刻就拜倒在埃斯特拉的脚下；埃斯特拉却镇定自若，一点儿也没有想拜倒在我脚下的意思。我们快走到当年我和赫伯特打架的那个地方时，她停下来说：

“小时候我真是个古怪的人儿，你们两个那天打架，我就藏在一旁看着；不但看了，而且还看得十分高兴。”

“那一次你还重重赏了我一下。”

“是吗?”她显出一副早已淡忘了的神气毫不在意地回答。“我只记得我非常讨厌你的那个对手，因为他们把他弄到这儿来，老缠着我，叫我很生气。”

“他现在和我是好朋友了。”

“是吗？我好像记得你是跟着他父亲在学习，是吗?”

“是的。”

我回答得十分勉强，因为这样回答听来很像一个小孩儿——他把我当小孩儿看待，已经叫我够呛的了。

“你既然交了好运，有了美好的前程，你结交的朋友自然也两样啦，”埃斯特拉说。

“这个自然，”我说。

“也是必要的，”她用傲慢的口气加上一句；“从前适合和你做朋友的人，现在就不适合再做你的朋友啦。”

凭良心说，我很怀疑当时我是否还有意思打算去看乔，不过就算我有，听了她说的这句话，也都给一阵风吹跑了。

“那时候，你还不知道自己马上就要交上好运吧?”埃斯特拉说，一面轻轻把手一摆，表示她指的是我们打架的时候。

“一点儿也不知道。”

她在我身边行走时的那种完美、优越的神气跟我在她身边行走时的那种幼稚、谦恭的神气形成了一种我强烈感受到的对照。如果我不把自己看做是给哈维沙姆小姐选中了来做她的伴侣的人，从而才引起了眼下这种情况，那我本来会为此而更怨恨不已。

花园里杂草丛生，行走不便。我们绕了两三圈后就往外边走，来到了啤酒厂的院子里。我准确地指给她看，我第一天到这儿来的时

候，看见她在什么地方踩着酒桶走；她漫不经心地冷冷望了一眼，说："是吗？"我又提醒她，当时她是从什么地方走出来把酒和肉递给我的；她说："我不记得了。""你可记得你还叫我哭了一场呢？"我说。"不记得了，"她摇摇头，四下里望望说。说实在话，她那一声声不记得了，她那种漫不经心的样子，又使我心里哭起来——而且哭得比哪一次都伤心。

"你一定知道，"埃斯特拉摆出绝色美人往往也会有的那种屈尊俯就的样子对我说，"我这个人是没有心的——要是心和我的记忆力有关系的话。"

我勉强胡扯了几句，大意是说，我很冒昧地不大相信她的话。这一点我知道。这样绝色的美人儿怎么会没有心呢。

"哦，一般肉做的心我是有的，刀刺得进，子弹也打得穿，这没有问题，"埃斯特拉说，"当然啰，如果我的心停止跳动，我也就活不了啦。不过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心里没有柔情，没有同情——没有感情——没有这些无聊的情绪。"

她站着一动不动，全神贯注地望着我，我见到这种情形，心里究竟有些什么感触呢？是不是因为她哪儿有点儿像哈维沙姆小姐？不是。她的某些神情举止固然有点儿像哈维沙姆小姐，可是孩子们和大人朝夕相处，又不和外界接触，往往就会流露出一点儿这种相似之处；到了成年，尽管容貌上和成人大不相同，神情上偶尔还是会流露出这种引人注目的相似。然而，我无法说埃斯特拉就像哈维沙姆小姐。我又看了她一眼，虽然她仍旧望着我，可是引起我联想的那丝迹象却不见了。

我究竟瞧见了什么呢？

"我这句话可是认真的，"埃斯特拉说，虽然她没有皱起眉头（因为她额上并没有皱纹），但却沉下脸来；"如果我们今后经常一块儿相处，你最好还是立刻就相信我这句话。你先听我说完！"我正要开口，她立即态度专横地拦住了我。"我对谁都没有使用过感情。我心里压根儿就没有什么感情。"

不一会儿，我们走进了荒废已久的酒厂；她指着我第一次来那天看见她走出去的那道很高的长廊，对我说，她还记得有一次上去，看

见我站在下边吓得发呆。我的眼睛随着她洁白的手望去，脑子里不禁又闪过了那个把握不住、隐隐约约的联想。我不由自主地吃了一惊，这一来竟使她把手放到了我的肩头。那个幽灵般的联想转瞬又消失不见了。

我究竟瞧见了什么呢？

“怎么回事？”埃斯特拉问。“你又受到惊吓了吗？”

“要是我相信了你刚才所说的那些话，我哪儿能不惊吓呢。”我故意把话岔开，这么回答。

“这么说，你不相信我的话啰？很好。反正我要说的话都说了。哈维沙姆小姐正等着你立刻去干那份老差使呢，不过我看这份老差使，还有那些陈旧的玩意儿，也都该丢在一边。我们在花园里再绕一圈，然后再回去。过来！今儿我要待你狠一点儿，你可不准哭；你就做我的侍从，把肩膀让我扶着。”

她那身漂亮衣服的下摆拖到了地上。这时她一手提起衣角，一手轻轻搭在我的肩上，和我一块儿走起来。我们在那片荒废的园子里又逛了两三圈，在我眼里，园里好像开满了鲜花一样。即使那堵旧墙的裂缝里长的一簇绿一簇黄的野草是最最珍贵的名花，那在我的记忆中也不会如此受到珍惜。

我们两人的年龄并没有相差很多，使她和我无法相配。虽然看上去她比我要大点儿，其实我们俩的年龄也差不多；可是，正当我满心欢喜，以为我们的女恩人已经决定要把我们撮合成一对的时候，她的秀色和她的举止却处处显出一种高不可攀的神气，令人痛苦地折磨着我，我这个可怜的小伙子啊！

最后，我们回进屋里，出乎意外地听说我的监护人已经因事前来见过哈维沙姆小姐，而且还要回来吃午饭。在摆着霉烂的宴席的那间房里，那架寒森森的古老的枝形吊灯已经在我们出去散步的时候给点亮了；哈维沙姆小姐坐在那张推椅上正在等我。

我们又像过去那样绕着早已化为灰末的喜筵慢慢走动，好像要把这张椅子又推回到已往的岁月里去似的。可是，在这间阴森森的房里，那个僵尸似的人仰靠在椅子里，两眼盯着埃斯特拉，反而使埃斯特拉显得更加美艳动人，也使我更加着迷。

时光消逝，我们午饭又吃得早，所以吃饭时间不一会儿就到了。埃斯特拉离开了我们，去梳洗更衣。我们把推椅推到长桌那儿中央停住。哈维沙姆小姐从椅子里伸出一只枯瘦的胳膊，捏起一个拳头搁在发黄的桌布上。埃斯特拉走到门口，回头望了一下；哈维沙姆小姐就用那只手对她做了一个飞吻，那种贪婪渴望的神气里自有一种可怕之处。

埃斯特拉出房以后，就剩下我们两个人。哈维沙姆小姐转过脸来小声对我说：

"她的容貌、风度、身段美不美？你爱不爱慕她？"

"见了她谁能不爱慕呢，哈维沙姆小姐。"

她坐在轮椅上，用一只胳膊搂住我的脖子，把我的脑袋拉到了她面前。"去爱她，爱她，爱她！她待你怎么样？"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其实我怎么也答不出这么个难题)，她又说："去爱她，爱她，爱她。她待你好也爱她。她伤你的心也爱她。要是她把你的心扯得粉碎——等你年纪大点儿，老练点儿，受的伤也就会更深——仍要爱她，爱她！"

她这番话讲得那么热切，那么充满激情，我以前还从没有见过她这样子。她话说得激动的时候，我可以感到她搂住我脖子的那只瘦胳膊上的肌肉也膨胀起来了。

"听我说，皮普，我收养她，就是为了让人爱她。我抚养她，教育她，就是为了让人爱她。我把她培养成这样一个好姑娘，就是为了要让人爱她。你快爱她吧！"

她不住地说着"爱"字，无疑说的都是她的心里话；不过如果她嘴里一遍又一遍地说出来的不是"爱"字，而是"仇恨"、"绝望"、"报复"、"惨死"之类的字眼，那听起来也不会比这个"爱"字更像一声诅咒。

"我来告诉你，"她继续用那种急促的、充满激情的低声对我说，"真正的爱情究竟是什么。它无非是盲目的忠诚，绝对的自卑，完全的服从，是不顾自己、不顾一切地绝对信任，把自己的整个心灵都交给你心爱的人，听凭她去宰割——就像我这样！"

说到这儿，她疯狂地大叫一声，吓得我连忙抱住她的腰。因为她裹着那身尸衣，从椅子上蓦地站起来，朝空中乱扑，仿佛自己恨不得

往墙上撞去，一头撞死似的。

这一切一转眼就过去了。我刚把她扶到椅子上坐下，忽然闻到一股熟悉的气味，转过脸去一看，原来我的监护人已经到了房间里。

他总随身带着一条华美的、极大的绸手绢（这我大概还没有提过），这对于他这一行的业务有莫大的价值。我瞧见过他当着当事人或是证人的面郑重其事地展开手绢，做出好像马上要擤鼻子的样子，可是又停了下来，仿佛他知道这个当事人或是证人马上就要招供，连擤鼻子的时间也没有，结果当事人或是证人果然马上就供出了实情。这会儿我瞧见他在房间里，正两手拿着那条意味深长的手绢，眼睛望着我们两个。他和我的目光相遇的时候，他仍旧拿着手绢停了片刻，没有做声，很明白地表示，“竟然是你？真奇怪！”随后才用手绢捂着鼻子擤了一下，效果简直惊人。

哈维沙姆小姐是和我同时瞧见他的，见了他很害怕，就像所有别的人一样。她强自镇定下来，结结巴巴地说，他总是那么准时。

“总是那么准时，”贾格斯先生一面走到我们身边来，一面说。（你好吗，皮普？哈维沙姆小姐，我来推着你走一圈好不好？就一圈，怎么样？）“你也来啦，皮普？”

我告诉他我是什么时候到的，还告诉他是哈维沙姆小姐希望我来会会埃斯特拉。他听了我的话，回答说：“哟！一位很漂亮的年轻小姐！”接着他就用一只大手推着哈维沙姆小姐的轮椅，把另一只大手插在裤袋里，好像那里面装满了秘密似的。

“唔，皮普！你以前和埃斯特拉隔多长时间见一面？”他让轮椅停下后，这么问。

“隔多长时间？”

“是啊！你见过她多少次？一万次吗？”

“哦！当然没有那么多。”

“有两次吗？”

“贾格斯，”哈维沙姆小姐插嘴说，这使我轻松了一大截；“不要缠住我的皮普，快和他一块儿用餐去吧。”

贾格斯遵命和我一块儿摸黑下楼。我们朝石板地院子后边那套独立的住宅走去用餐，贾格斯在路上问我是不是常常瞧见哈维沙姆

小姐吃喝；他像平时那样，总给我很大的选择：是一百次呢，还是只有一次。

我考虑了一下，对他说："一次也没见过。"

"你一次也别想见到，皮普，"他皱起眉头，笑了笑回答。"自从她过上现在这种生活以后，她从不让人瞧见她吃喝。到了夜晚，她才四处走走，拿到什么就吃什么。"

"恕我冒昧，先生！"我说，"我可不可以问您一个问题？"

"你可以问，"他说，"我也可以拒绝回答。你问吧。"

"埃斯特拉是姓哈维沙姆呢，还是姓——？"我说不下去了。

"还是姓什么？"他说。

"是姓哈维沙姆吗？"

"是姓哈维沙姆。"

谈话之间，我们来到了餐桌旁；埃斯特拉和莎拉·波凯特已经在那儿等着我们。贾格斯先生坐了主位，埃斯特拉坐在他对面，我和那位脸色黄里泛绿的朋友面对面坐下。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餐，有个女佣伺候我们。这个人我以前进进出出从来没有见过，但是据我现在所知，她一直就待在这幢神秘的宅子里。餐后，女佣把一瓶上好的陈年葡萄酒放在我的监护人面前（他显然喝惯了这种酒），两位女士就起身告辞。

在哈维沙姆小姐家里，贾格斯先生始终沉默寡言；我从没有见过有谁像他那样坚持沉默，就连他本人在其他场合也从不是这样。他用餐的时候目不斜视，几乎连一次也没有去看埃斯特拉。埃斯特拉对他说话的时候，他静静地听着，必要时才回答上一句，可是我从没见他向埃斯特拉望一眼。另一方面，埃斯特拉倒常望望他，眼神中即使不含有怀疑，至少也透出关注和好奇，可是他的脸上丝毫不动声色。吃饭时，他常和我谈到我未来会继承到的遗产，冷冷地逗引得莎拉·波凯特的脸上变得更黄、更青，以此取乐；可是他又只做不知，反而装着好像因为我心地单纯，经他一问，才无心地说出这些有心的话来——说真的，我也不知道他是怎样把我心里的话套出来的。

剩下他和我两个人单独待在一块儿时，他坐在那儿的神气就好像是掌握了什么重要的内幕新闻，泰然自若地保持镇定那样，这实在

叫我受不了。他手里没有别的东西，就拿起他那杯酒，翻来覆去地鉴赏着。他先把酒杯凑到烛光下照一照，喝一口尝尝，在嘴里辨别了一下，一口吞下，又举起酒杯望了一会儿，闻了闻，又尝了一口，然后一饮而尽，又斟上一杯，重新细细鉴赏。后来，我给他弄得神经大为紧张，好像这酒里有我的什么把柄，生怕被他抓住似的。有三四次，我忍不住想要和他说话；可是他一看出我要问他什么的时候，就手里端着酒杯拿眼睛望着我，一面把一口酒在嘴里移来移去，仿佛要我注意，问他也是没用，因为他不会回答的。

我想波凯特小姐已经意识到看见我，她就有给刺激得发疯的危险，也许还会扯下她头上的帽子——那帽子的式样十分吓人，简直像个布拖把——把头发撒得满地都是。那些头发肯定都不是生在她头上的。后来，我们回到哈维沙姆小姐的房间，她果然没有出现。我们四个人坐下来打惠斯特①。中间休息时，哈维沙姆小姐忽发奇想，从梳妆台上拿起几颗最美丽的宝石放在埃斯特拉的头发上、胸前和胳膊上；这样一来，我看到连我的监护人也情不自禁地从他那浓密的眉毛下瞅了埃斯特拉一眼；看到埃斯特拉那样珠光宝气、神采奕奕的可爱神情，他还微微抬了抬眼皮。

我且不谈他是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内先使我们的王牌受到束缚，后来又出上一些无关紧要的小牌，弄得我们的“老K”和“王后”完全英雄无用武之地；我也不谈我的那种愤激之情，因为他把我们三人简直看做三个过于醒豁、不经一猜的谜语，谜底他似乎早就知道了。我感到难受的是，在我对埃斯特拉情深意切的时候，他却十分冷漠地待在你面前，这一冷一热实在无法相容。我知道，向他讲说埃斯特拉是我绝对受不了的，听见他对着埃斯特拉把皮鞋踩得吱嘎吱嘎作响也是我绝对受不了的，而看见他不再留意埃斯特拉更是我绝对受不了的，不过这些都还不是大问题，真正的问题是我正对埃斯特拉倾心爱慕，而他却偏偏近在咫尺，我正对埃斯特拉一往情深，而他却偏偏就待在同一处地方——这才真叫人难受呢！

我们打牌一直打到九点；随后我和埃斯特拉说好，她多咱要去伦

① 惠斯特：一种类似桥牌的牌戏。

敦，一定事先通知我一声，我好到驿站上去接她；接着我就告辞，并和她握手告别。

我的监护人也下榻在蓝野猪饭店，就住在我隔壁的一间房里。深夜，我耳朵里还回响着哈维沙姆小姐的那句话："爱她，爱她，爱她！"我把这句话改成我的口气，对着枕头一遍遍地说："我爱她，我爱她，我爱她！"一连说了好几百遍。接着，我不禁起了一阵感激之情——埃斯特拉居然会许给我这样一个铁匠铺学徒出身的人！我又想到，如果像我担心的那样，埃斯特拉本人对这场婚姻眼前还没有像我这样欢天喜地，感激不尽，那么她什么时候才会对我有意思呢？我该在什么时候去唤醒她胸膛里那颗沉睡的、毫未动情的心呢？

我的天哪！我把这种感情看得多么崇高伟大。可是我一点儿也没想到，我这次不去看乔是多么卑鄙恶劣；我知道埃斯特拉一定看不起乔。只不过一天以前，乔还使我感动得流泪，泪水竟然这么快就干了，愿上帝宽恕我！泪水竟然这么快就干了！

第三十章

第二天早上，我在蓝野猪饭店穿着打扮的时候，把问题仔细考虑了一下；我决定告诉我的监护人让奥利克那样一个人在哈维沙姆小姐家里担任这样一份责任重大的工作，恐怕不大合适。“哟，皮普，当然啦，他是不大合适，”我的监护人说，他对这个问题大体说来，事先已经有一个相当满意的看法，“因为担任责任重大工作的人，从来都不是十分合适的。”看来他听说担任这个职位的也不例外，并不是个相当合适的人，觉得非常高兴。于是我就我所知，把奥利克的为人说了一遍，他很满意地听着。“很好，皮普，”等我说完，他这么说，“我这就去把这位朋友打发走。”我见他这样说做就做，倒有点儿吃惊，主张不妨稍许慢一点儿再说，甚至还向他暗示：这位朋友可能不容易对付。“哪儿的话，他好对付，”我的监护人又使出他那套手绢功夫来，信心十足地说；“我倒要瞧瞧他怎样和我理论。”

我们决定乘晌午的一班马车一块儿回伦敦去。我生怕庞布尔乔克会赶来，早餐吃得心神不定，连杯子都几乎拿不住，于是就对他说，既然他还有事要办，我想借此机会出去沿着去伦敦的大路散散步，请他告诉马车夫一声，等车子赶上了我，稍停一下，我再上车。这样，我一吃完早饭就逃出蓝野猪饭店，走了好几里路，绕了一大圈，到了庞布尔乔克宅子后面的旷野里，随后又折回大街，摆脱了那个暗藏着的危险，这才觉得放心了点儿。

再次来到那个宁静、古老的镇上，真是很有意思；四处，突然有人认出了我，瞪大两眼看着我走过，这种情景倒也不错。有一两个店主甚至还从铺子里跑上大街，特意赶到我前面去，走了没有几步又转过身子往回走，好像忘了什么东西得赶回去取似的，借此和我打个照面。在这种时刻，我也弄不明白究竟是他们还是我显得不大自然——他们只装作无心，而我只装作一点儿也没有觉察。然而我毕

竟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人物，起初我觉得这也没有什么令人不满的地方，可是命运偏偏使我碰上了特拉布的那个恶劣透顶的小斯。

我沿街走去，随意观看，在一个地方我瞥见特拉布的小厮正巧走来，手里还拿着一个空蓝布袋，一路拍拍打打。我觉得最好显得从容自若，装作无意中瞧见他的样子，那样倒可能使他不会生出什么歹念来；想定以后，我就摆出那副神情走上前去，开始倒也顺利；我正在暗自庆幸，特拉布的那个小厮忽然两个膝盖磕碰到了一块儿，头发直竖起来，帽子也落到了地上，四肢不住地哆嗦，他踉踉跄跄地走到大路上，对大伙儿高声嚷道："快扶住我，把我可吓坏啦！"他装着好像给我那副养尊处优的气派惊吓和悔恨得发起病来。我走过他身边的时候，他满嘴的牙齿格格直响，伏在尘土之中，极力装出卑躬屈膝的样子。

这件事叫我十分难堪，但是跟接下去的事一比根本算不了什么。我往前又走了两百码左右，忽然瞥见特拉布的小厮又走过来了，我真是说不出的惊慌、诧异、气愤。当时他正拐过一个路角走来，蓝布袋搭在肩上，眼睛里射出了诚实和勤恳的光芒，步伐轻快、活泼，看来正决心向特拉布的铺子跑去。一看见我，他似乎吓了一大跳，于是又像先前那样发作起来，不过这一次他的动作是旋转式的；他摇摇晃晃地绕着我直转圈子，两个膝盖磕碰得更为厉害，双手高高举起，好像恳求上天宽恕似的。他的这种痛苦受罪的举动，却引得一群看热闹的人拼命欢呼喝彩，叫我感到十分狼狈。

我继续向前走去，还没有走到邮局，又看见特拉布的小厮绕到一条小胡同里，飞快地跑过来。这一回他完全改变了样子。他把蓝布袋像我穿大衣那样往身上一披，大摇大摆地在对面便道上迎面朝我走来，后面还跟着一群兴高采烈的年轻伙伴；他不时把手一挥，对着他们喊道，"不认识你啊！"特拉布的小厮对我发泄了多少怨恨，给了我多少伤害，实在无法用语言表达；每次一走到我面前，他总把自己衬衫的领子拉得高高的，拧着自己的鬓发，一只胳膊撑着腰，脸上堆出各式各样的假笑，扭动着胳膊和身体，从我面前走过，还拉长了嗓音向后面的一批追捕者喊道："不认识你啊，不认识你啊，天哪，不认识你啊！"随后他又想出个新鲜花招来侮辱我，跟在我后边一面撵，一

面叽叽嘎嘎地乱叫，那阵叫声就像我学打铁的时候听惯了的一只公鸡斗得大败之后，咯咯乱啼那样；他用这种叫声把我一直撵过了桥。我就这样丢尽脸面地走出那座镇市，给撵到了旷野里。

可是那一次，除非我当场宰了特拉布的那个小厮，否则也只好逆来顺受。现在想来，我实在也想不出还有什么其他的应付办法。要是我当时在街上和他打起来，或是给他一点儿小小的惩罚，而没有叫他一命呜呼，那非但不起作用，反而大失身份。况且他还是个孩子，谁也不好伤害他；他就像是一条刀枪不入、善于躲避的毒蛇，被人逼得无路可走，就朝捕蛇者的胯下一窜，重新冲了出去，还要嘲弄地尖叫上一声。不过第二天，我还是写了一封信给特拉布先生说，鉴于宝号竟然忘却自身应如何维护社会的最大利益，雇用了一名遭到全体体面人士深恶痛绝的小厮，皮普先生不得不自即日起终止与贵宝号的一切往来。

贾格斯先生搭乘的马车及时到来；我又登上了车顶座位，一路平安地抵达伦敦——身体固然平安；心里却并不安宁，因为我的心已经飞走了。一到伦敦，我立刻买了一些鳕鱼和一桶牡蛎给乔送去，表示忏悔（弥补我没有去探望他的过失），随后就直接回巴纳德宿舍去了。

我发现赫伯特正在吃冷盘肉；他看见我回来，显得很高兴。我打发报应鬼到咖啡馆去再叫一客晚餐，心里想着应该当晚就把我的全部心事都向这位好友诉说。报应鬼待在门厅里就和赫伯特谈知心话是不成的（所谓门厅，只不过是一间前厅，从钥匙孔里听房里人讲话清清楚楚），所以我就打发他去看戏。我经常不得不想出一些不相干的活儿来，好让他有事可做；这一点相当有力地证明这家伙已经反客为主，使我成为他的奴隶了。有时候实在没有办法，我无奈之下，只好派他到海德公园广场去看看几点钟。

晚饭后，我们各自坐定，把脚搁在壁炉围栏上取暖，这时候我对赫伯特说，“亲爱的赫伯特，我有件特别的事要告诉你。”

“亲爱的汉德尔，”他回答说，“你既不见外，我一定尊重你的信任。”

“赫伯特，”我说，“这件事关系到我和另外一个人。”

赫伯特交叉起两条腿，把头侧向一边，两眼望着炉火，茫然地望了好一会儿，没有听见我说下去，就转过头来望着我。

“赫伯特，”我把一只手放在他膝盖上，说：“我爱上了——我完全迷恋上了埃斯特拉。”

赫伯特听了这话，并没有发愣，反而从容自在、实事求是地回答道：“正是如此！现在怎么样呢？”

“哎呀，赫伯特。你回答我的就是这么一句‘现在怎么样’吗？”

“我的意思是问你接下去怎么样？”赫伯特说。“这件事我当然知道。”

“你怎么知道的？”我说。

“我怎么知道的？汉德尔！哟，还不是你告诉我的！”

“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你。”

“没告诉过我！你去理发也从没告诉过我，可是我长了眼睛自然看得见。自从我认识你以来，你就一直挺爱慕她。你上这儿来的那天，非但带来了你的手提箱，还带来了你对她的爱慕之情。还说没告诉我！嘿，你其实整天无时无刻不在告诉我。那天你给我讲述你自己的身世时，你就很明白地告诉了我，你第一次瞧见她就爱上了她，那时候你还很小呢。”

“那好吧，”我觉得他的这番见解倒很新鲜有趣，就这么说，“我从小就一直爱她。现在，她从国外回来了，更长成了一个十分美貌、十分文雅的人儿。昨儿我见到了她。以前我固然爱她，可现在我更爱她了。”

“你真是幸运，汉德尔，”赫伯特说，“你已经给选中了，她是许配给你的。咱们这么说说不至于触犯你的禁忌，这事早就确定啦。我只是问你，你知道不知道埃斯特拉本人在爱情这个问题上是怎么个看法？”

我沮丧地摇摇头。“噢！她和我还隔着上万里路呢！”我说。

“得有耐心，亲爱的汉德尔，得花足够的工夫，花足够的工夫。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说来很不好意思，”我回答，“不过，既然有了这个想法，还是说出来的好。你说我真幸运，当然是算幸运。昨天我还是个铁匠的学

徒，今天却成了——成了个什么人呢？"

"就说好伙伴，如果你想要个名称的话，"赫伯特在我背上拍了一下，笑嘻嘻地回答，"好伙伴，既急躁又踌躇；既大胆又羞怯；该行动的时候又去梦想；总之，希奇少有，是个大杂烩。"

我静了一会儿，心里想着自己的性格是不是当真像他说的这样复杂混乱。总的说来，我并不承认他这个分析，不过我又认为这也不值得去争辩。

"赫伯特，我问你现在我该算个什么样的人时，"我接着说，"其实我心里是有想法的。你说我很幸运。我也知道现在我青云直上，并不是因为自己做了点儿什么，而是完全靠了运气；就这一点来说，的确算很幸运。不过，我一想到埃斯特拉——"

（"你呀，哪天你不在想！"赫伯特两眼望着炉火，打断我的话，说；我认为他这么说是出于好意，是对我的同情。）

"亲爱的赫伯特，我一想到埃斯特拉，就感到十分无依无靠、捉摸不定，总感到连万分之一的机会也未必会有。咱们就别去触犯那个禁忌，像你刚才说的那样，不过我还是可以这么说：我的整个前程，都取决于一个人（且不去提名道姓）待我是否始终如一。往好里去想，我的前程究竟如何，毕竟也还是模模糊糊，实在捉摸不定，令人很不满意！"我这几句话，把心里的疑虑一下子都吐露出来了，这些疑虑本来或多或少一直压在我的心头，不过无疑从昨儿开始才变得分外沉重。

"喏，汉德尔，"赫伯特还是那样开朗、欢快地回答，"在我看来，我们无非是因为恋爱失望，所以对于别人赠送的厚礼也拿放大镜去挑剔。我看，也正因为我们一意挑剔，所以我们反而忽略了那份厚礼中的一个最大的优点。你不是告诉过我，你的监护人贾格斯先生一开始就告诉你，你能够得到的还不光是遗产？即使他没有跟你说过这话——不过说不说的确出入很大——你该想到，在伦敦这么多人里，像贾格斯先生这样精明的人能有几个？要是他没有绝对的把握，肯和你建立这种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关系吗？"

我说我不否认这是一个强有力的理由，不过口气之间却像只是因为证据确凿，无法反驳而已（一般人遇到这种情况，往往如

此);——心里仿佛想要否认似的!

“我认为这岂止是个强有力的理由,”赫伯特说,“再有力的理由你也想不出来;至于其他问题,你应当耐心等你的监护人跟你说明白,而你的监护人又得等他的当事人给他指示。转眼你就要二十一岁了;到那时候,你也许能够多了解一些情况。无论如何,你正一天天地接近,到时候一定会明白的。”

“你有着多么开朗的性格啊!”我说,心里很佩服他这种乐观的处世之道。

“我也该有这种性格,”赫伯特说,“因为除此之外,我什么别的都没有。我索性告诉你吧,刚才我说的那番话,并不代表我自己的见识,而是我父亲的见识。他谈起过你,我只听到了最后一句结论:‘这件事已成定局,要不贾格斯先生决不会接手的。’现在,在谈论我们父子的长短之前,既然你对我说了知心话,我也要作出回报,现在要说上几句很不中听的话——一定会惹得你生气。”

“你办不到的,”我说。

“唔,我一定会!”他说。“一、二、三,现在我说啦。汉德尔,我的好伙伴;”尽管他口气这么轻松,态度却十分认真。“由打我们把脚搁在壁炉围栏上取暖,并且谈了这半天以来,我心里一直在想着如果你的监护人从来没有提起过埃斯特拉,那她决不会是你接受遗产的一个附带条件。根据你对我谈的情况来判断,贾格斯先生直接也好,间接也好,都从来没有提起过她,对不对?比方说吧,你的监护人也没有暗示说你的恩人对于你的婚姻最终有什么主张?”

“的确从来没有。”

“现在,汉德尔,我以人格担保,我丝毫不带有一点儿酸葡萄的味儿!既然你对她并没受什么约束,干吗不能趁早摆脱呢?——我告诉过你,我这些话是很不中听的。”

我背过脸去,一阵伤感像旧日刮过沼泽地的迅猛激烈的海风,扑向我的心头,当年我一大早离开铁匠铺,雾气慢慢浮起,我抚摸着村口的指路牌时叫我伤心落泪的,也就是这种情绪。我们两人半晌都没有做声。

“是的;不过,亲爱的汉德尔,”赫伯特不理会这阵沉默,接着往下

说，“先天的禀性和后天的环境把你变成了一个富有浪漫气息的小伙子，这种念头在你心里已经根深蒂固，使问题变得十分严重。想一想她是给怎样培养大的；想一想哈维沙姆小姐。想一想她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现在你可恨透我这个讨厌的家伙了吧）。这样下去，恐怕会有不幸的后果。”

“这我知道，赫伯特，”我仍然把脸背着说，“可是我没有办法。”

“你当真摆脱不了吗？”

“是啊。我办不到！”

“你不能试一试吗，汉德尔？”

“不成。我办不到！”

“好！”赫伯特说，一面站起身来，轻快地抖了抖身子，仿佛刚睡醒似的，又拨了拨炉火；“那么我就不再说这种不中听的话啦！”

他在房间里走了一圈，拉上窗帘，放好椅子，整理好杂乱的书籍等等，朝门道里望望，又朝信箱里张张，关上房门，随后回到壁炉旁边，仍然在那把椅子上坐下，用两只胳膊搂着一条左腿，说道：

“汉德尔，我想说一两句关于我们父子的话。我父亲那边的家务真管理得不太好，这也用不着我这个做儿子的来说。”

“你父亲那边丰衣足食，赫伯特，”我这么说，为的是让他感到鼓舞。

“哦，是呀，扫垃圾的大概也十分赞赏地这么说，后街上废旧船具铺的店主也这么说。汉德尔，说正经的，这个问题真是十分严重，你和我一样也知道得一清二楚。我想，我父亲有一阵子倒是没有不闻不问，不过，即使有过这样的日子，那也早已过去啦。我想请教你一个问题，在你们家乡那一带，不知你有没有机会注意到，凡是男女不相般配的婚姻所生下的儿女总特别急着想要结婚？”

这真是个十分离奇的问题，因此我反过来问他：“真是这样吗？”

“我不知道，”赫伯特说；“所以才问你。因为我们家的情况无疑就是这样。我的可怜的大妹妹夏洛特不到十四岁就死了，她就是个明显的例子。小简现在也是这样。夏洛特一直想早一点儿结婚成家，她大概就是因为经常向往着家庭幸福，就那样度过了短促的一

生。小阿利克年纪还很小,就在丘[1] 那儿看中了一位合适的姑娘,打算跟她订下终身。真个的,除了那个吃奶的毛娃子,现在我们个个都订了婚。”

“那么你也订了婚啰?”我说。

“是呀,”赫伯特说;“不过这还是个秘密。”

我说我一定替他保守秘密,只请他赏脸,把其中的详情都告诉我。他刚才谈起我的弱点,讲得合情合理,我倒想听听他自己坚强到什么地步。

“我可以知道她的姓名吗?”我说。

“她叫克拉拉,”赫伯特说。

“住在伦敦吗?”

“对。也许我该提一下,”赫伯特说,他一谈起这个有趣的话题,就莫名其妙地显出一副垂头丧气、逆来顺受的样子;“也许我该提一下,按我妈妈那种无聊的门第观念来看,她的出身是相当低下的。她爸爸本来在客船上负责伙食,大概是个事务长之类的人。”

“现在在干什么?”我说。

“现在有病,”赫伯特回答。

“那怎么生活呢——?”

“住在二楼,”赫伯特说。这压根儿不是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问他靠什么生活。“我从没见过他,因为自从我认识克拉拉以来,他就一直关在楼上房里。不过我倒经常听见他的声音。他常常大吵大闹,乱吼乱叫,还用一件吓人的家伙敲打地板。”说到这儿,他望望我,纵声大笑起来,一时又恢复了平日那种活泼的神气。

“你不想见见他吗?”我说。

“当然想见,我一直都想见见他,”赫伯特回答,因为我每次听到他的声音,总以为他要蹬破楼板摔下来了。“谁知道那几根横梁能支持多久?”

他又纵声大笑起来,笑完又显出那种逆来顺受的样子。他告诉我,等他一有了资本,就打算跟这个年轻小姐结婚。接着他又补上一

① 丘:英国里士满市萨里的一个堂区,皇家植物园即在该地。

句,作为一种不言而喻、使人情绪低落的看法,“不过你也知道,你在四下观望形势的时候,是无法结婚的。”

我们都默默地凝视着炉火;我心里想,要获得这样一笔资本有时多么困难,想着想着就把手插进了衣服口袋。一边的口袋里有一张折叠起的纸张,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摸出来摊开一看,原来是乔那天递给我的海报,介绍的是那个和罗西乌斯齐名的地方业余演员。“天哪,”我不由自主地嚷了一声,“正是今儿晚上!”

这一来,我们马上改变了话题,匆匆地决定就去看戏。我向赫伯特作出种种保证,不管实际上行不行得通,答应帮助并促成他的这场婚姻;赫伯特也告诉我,他的未婚妻已经知道我的名字,请我多咱去和她见见面。我们彼此这样开诚相见,于是又热烈地握了一阵手,随后吹灭了蜡烛,在炉子里添了些煤,锁上房门,一块儿出发去寻访沃普斯尔先生和丹麦①。

① 意思是到戏院去观看沃普斯尔主演的《哈姆雷特》。哈姆雷特是丹麦王子,全剧发生在丹麦,所以这么说。

第三十一章

我们抵达丹麦，发现一张厨房用的方桌上摆了两把扶手椅，国王和王后就高高坐在那儿，临朝听政①。丹麦的满朝贵族都分班参见；内中有个扮演贵族的小伙子，脚上穿着他那祖先传下的一双巨人般的软皮靴子；另一个扮演德高望重的贵族② 的满脸污垢，似乎是个到了晚年才变得显要起来的平民；扮演丹麦骑士③ 一角的，头发上插着梳子，腿上穿着白色长丝袜，总的说来给人一种女性的印象。我那位有表演天才的同乡，抱着两只胳膊，闷闷不乐地站在一旁；我真希望他那前额和鬓发能够化装得稍微好点儿④。

随着剧情的发展，一连出了好几件离奇古怪的事。那位先王⑤驾崩的时候似乎患了咳嗽的毛病，而且还把这种毛病带进了坟墓，现在又把这种毛病带回人世间来。国王的幽灵还从阴间带来一个脚本，卷在权杖上，似乎还不时地在翻阅，而且越着急就越翻不到他要翻阅的地方。看了他的这个动作，令人想到这个角色毕竟是活人扮演的。我看大概就为了这一点，才引得楼座上的观众高声喊叫，要这个幽灵"快翻过去！"——观众的一番好意却惹得他大为生气。还有一件事也值得注意：虽然这个尊贵的幽灵每次登场总像是已经巡游了许久，步行了万里，其实人们都能看见，他是从紧隔壁一堵墙后面走出来的。因此，这个鬼魂非但不使人惧怕，反而叫人好笑。那位丹麦王后是一位十分丰满的女人，尽管根据历史事实来看，她的皮肤无疑该是黄铜色的，不过观众却认为她身上的黄铜未免过多了点儿

---

① 这是一个从小镇上来的业余剧团，服装、布景、道具，甚至演出水平都很差。

② 大概是指《哈姆雷特》剧中人物御前大臣波东纽斯。

③ 大概是指波东纽斯之子莱阿替斯。

④ 指沃普斯尔扮演的哈姆雷特。

⑤ 指哈姆雷特的父亲，后来以鬼魂出现。

——下巴颏儿下边缚着一根宽铜带,连接在王冠上(仿佛她患有一种奢华的牙痛病),腰上也束着一条铜带,两只胳膊上也各缚着一条铜带,因此大伙儿公然就管她叫"铜鼓"①。穿着祖传特大皮靴的那个扮演贵族的小伙子真是变化多端,一会儿扮演一个能干的水手,一会儿扮演流浪艺人,一会儿扮演掘墓人,一会儿又扮演教士,还在宫廷比剑时扮演那个最重要的人②,凭他那双经验丰富的眼睛和明察秋毫的视力,来裁定最最精微的一刺一劈。后来,观众渐渐对他不耐烦起来,尤其是看见他扮演的教士出场,拒绝为死者祷告的那个场面③,简直动了公愤,竟然拿硬壳果扔他。最后,再说说莪菲丽亚,她发疯那场的音乐伴奏特别缓慢,等她取下白纱围巾,折好埋入地下的时候④,顶层楼座第一排有个绷着脸的男观众早已忍耐不住,他本来就把鼻子贴在面前冰凉的铁栏杆上,想要压下满腔怒火,这时忽然大喝一声:"小娃娃都上床睡了,该去吃晚饭啦!"这声喝叫至少与戏的气氛很不协调。

所有这些意外的事故积累起来,弄得观众啼笑皆非,等到我那位倒霉的同乡出场时,大伙儿就只顾拿他取笑。每当那位犹豫不决的王子提出一个问题或是表达出一种疑虑时,观众总是帮他回答或是解释。例如,在他念到"要做到高贵,究竟该忍气吞声……还是该……"那一段独白时⑤,有些人就大叫应该忍气吞声,有些人又嚷着说不应该那样,还有些人觉得两者都没什么不可以,就嚷着说:"掷个钱币来决定吧",于是大伙儿七嘴八舌,好像开起了辩论会。当他问起"像我这种家伙,乱爬在天地之间,有什么事好做呢?"⑥观众就高声喊着"听啊,听啊!"加以鼓励。当他扮作长袜被弄得乱糟糟的样子上场的时候(按照演出惯例,就是在袜筒顶部整整齐齐地打个褶,

---

① 王后身上本应佩戴不少金银首饰,剧团道具匮乏,以黄铜来代替,演员生得又十分丰满,所以唤她"铜鼓"。

② 指哈姆雷特和莱阿替斯比剑时,担任裁判的奥思力克。

③ 指《哈姆雷特》第五幕第一场。

④ 指《哈姆雷特》第四幕第五场。

⑤ 见《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一场(卞之琳译)。这是剧中一段著名的独白。

⑥ 见《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一场哈姆雷特对莪菲丽亚所说的一段话。

一般大概都是用熨斗烫一下,表示长袜乱糟糟的意思),顶层楼座上的观众顿时就他那条腿多么苍白议论开了,想要知道是不是给鬼魂的形状吓成了那样。当他接过八孔直笛的时候[①]——好像就是刚才乐队里使用的一支小黑笛,从门口递出来的——观众异口同声地嚷着,要他演奏《一统大不列颠》[②]。当他叫演戏的别让手像拉锯似的"把空气劈来劈去"的时候[③],那个绷着脸的男观众就说,"你也别吹啦;你比他还要糟得多!"我还得挺伤心地补上一句,遇到这种场面,观众总对沃普斯尔先生哄堂大笑。

不过他最大的磨难是在墓地那一场:墓地像一座原始森林,一边有一个好像是属于教会的小洗衣房,另一边是一扇收税口栅门。沃普斯尔先生穿着一件极大的黑斗篷,他一走进栅门,观众立刻友好地警告掘墓人说:"留神啊,殡仪馆老板来啦,查看你的活儿来啦!"我想,在一个堂堂正正的立宪国家里,大伙儿都知道,沃普斯尔先生对着骷髅发了一通议论、把骷髅放回原处[④]后是不能不从胸口掏出一块白餐巾来掸掸手指上的灰尘的,可是就连这样一个无可厚非、也不可省去的动作,观众也不肯放过,要叫上一声:"嗨,跑堂儿!"准备下葬的尸体[⑤]运到以后(代表棺木的是一个空无一物的黑箱子,箱盖也盖不大拢),观众一见,顿时全场都乐开了,特别是发现抬棺材的人当中又有那个讨厌的小伙子,于是更加乐不可支。当沃普斯尔先生紧挨着乐队与坟墓[⑥]跟莱阿替斯决斗的时候,观众的欢笑声一直就围着他转,直到他把国王刺得翻下那张方桌,倒在地上,自己也两脚发僵、渐渐死去,满场的欢笑声始终都没有减退。

我们开头也作过一些微弱的努力想替沃普斯尔先生鼓掌捧场,可是人少力薄,实在无法坚持下去。因此我们只好坐在那儿,尽管对

---

① 见《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二场。

② 《一统大不列颠》:这是一七四〇年英国的一首歌颂祖国的歌曲,与《哈姆雷特》无关。

③ 见《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二场开头几句。

④ 见《哈姆雷特》第五幕第一场。

⑤ 见《哈姆雷特》第五幕第一场莪菲丽亚的灵柩上场后。

⑥ 这是表示舞台很小。

他十分同情,但是自己却也跟着大笑。我无时无刻都忍不住要笑,因为这整出戏实在演得太滑稽了;然而我脑子里隐隐地有这样一种想法;我觉得沃普斯尔先生的台词念得倒也确实不错——这倒不是因为他和我的老关系才这么说,而是因为他念得那么缓慢,那么忧郁,声音忽而响遏行云,忽而低沉有力,完全不像任何人在任何正常的生死境况中表白自己对任何事物的感受时所会使用的那种声调。这出悲剧演完以后,趁着观众还在叫唤他的名字、乱嘘乱喊的当儿,我对赫伯特说:"咱们快走吧,免得碰上他。"

我们三步并作两步往楼下走,可是我们还是走得不够快。大门口站着一个很像犹太人的汉子,两道眉毛浓得简直不大自然;我们一路向前走去,我老远就看见了他。等我们走到他的身旁,他向我们招呼道:

"是皮普先生和他的朋友吗?"

皮普先生和他的朋友只好承认他说的不错。

"沃尔登加弗先生,"那人说,"想请二位赏光,和他见见面。"

"哪一位沃尔登加弗?"我说;这时赫伯特凑在我耳边轻轻说道,"恐怕就是沃普斯尔。"

"哦!"我说。"行啊!请你领我们去吧。"

"没几步路。"等我们走进一条僻静的小胡同后,他转过身来问道,"二位觉得他的扮相怎样?——是我替他化妆的。"

我简直说不出他的扮相怎样,只记得他像一个身戴重孝的人,脖子上还有一条蓝缎带,缎带下系着一个很大的丹麦太阳还是星星,看上去就像他在什么特别的火灾保险公司保过险似的。不过当时我还是说,他的扮相很不错。

"他来到墓地的时候,"领我们去的那个人说,"把斗篷一亮,动作真帅极了!不过从边厢看过去,我觉得他在王后的寝宫里见到鬼魂的那当口①,那双长统袜似乎亮得还不大够。"

我敷衍地表示同意;三人一块儿跨进了一扇肮脏的小弹簧门,到了一间闷热的、木板箱似的房间里。沃普斯尔先生正在那儿卸下那

① 见《哈姆雷特》第三幕第四场。

身丹麦王子的戏装。那间房非常狭小，我们只好把房门(或者不如说是木箱盖)顶住，让它大开着，我们一个伏在另一个的肩上看他卸装。

"二位，"沃普斯尔先生说，"瞧见你们来，我很荣幸。皮普先生，希望你恕我冒昧，把你邀来。因为我有幸早就认识了你，而且戏剧本是供高贵富裕的人士观赏的，这一点大伙儿都承认。"

这时候，沃尔登加弗先生正在使劲儿把他那身王子的丧服卸下，弄得汗流浃背。

"沃尔登加弗先生，快把长统袜脱下，"那位长统袜的主人说，"要不，你可要把它绷破啦。绷破一双长统袜，就是损失三十五个先令。过去演莎士比亚的戏，还从没用过这么好的袜子呢。你就坐在椅子上别动，让我来替你脱吧。"

他说完这话，就在地上跪下，动手剥这个可怜虫的皮。刚剥下一只，那个可怜虫就连人带椅子往后倒去，幸亏后面已经没有一点儿空隙好容他倒下。

至此为止，我对演出还始终没敢说上一句话。可是这当儿，沃尔登加弗先生却沾沾自喜地抬起头来望着我们，说道：

"二位在前场观看，觉得怎么样？"

赫伯特在我身后说(同时用手在我身上捅了一下)："好极了。"于是我也跟着说了一声"好极了"。

"二位觉得我这个角色演得怎么样？"沃尔登加弗说，他的那种自负的神气就算没有十分，至少也有个八九分。

赫伯特在我身后说(又用手捅了我一下)："气魄不凡，有血有肉。"于是我也大着胆子，当做自己的创见，非倾吐出来不可似的说："气魄不凡，有血有肉。"

"承蒙二位赞赏，我很高兴，"沃尔登加弗先生尽管当时身子紧贴在墙上，两手抓住椅座，却神气十足地说。

"沃尔登加弗先生，有一点我倒想对你提一下，"跪在地上的那个人说，"我认为你的表演有一个不太妥当的地方。没关系！我倒不怕有哪位和我的意见相反，我还是要这么说。我认为你演哈姆雷特的一个缺点，就是总把两条腿侧过去朝着台下。上次我替别人化妆演哈姆雷特的时候，那人在排演中也老是犯这个毛病，后来我叫他在两

腿的胫骨上各贴一大张红封纸，那次彩排（那已经是最后一次彩排了），先生，我坐到正厅后排去，一瞧见他侧过脸朝着台下，我就嚷道：‘红纸瞧不见啦！’那天晚上，他正式上演，果然十分出色！”

沃尔登加弗先生对我笑了笑，好像是说：“一个忠心的跟包——这种蠢话我可不跟他计较！”接着又大声说道：“对于这儿的观众来说，我的表演也许过于典雅、过于含蓄了点儿，不过观众的水平慢慢会提高的，一定会提高的。”

赫伯特和我异口同声地说：“噢，当然啦，他们慢慢会提高的。”

“二位有没有注意到，”沃尔登加弗先生说，“剧场楼座上有个人在演到葬礼时一个劲儿地嘲笑——我是说，在演葬礼那一场时他一个劲儿地嘲笑。”

我们只好附和着说好像是看到有这么一个人。我还说，“他一定是喝醉了。”

“啊呀，不是的，先生，”沃普斯尔先生说，“不是喝醉了。他的主人会留神注意的，先生，他的主人才不会让他喝醉呢。”

“你认识他的雇主吗？”

沃普斯尔先生把眼睛闭了一下又睁开来，两个动作都做得很慢。“两位先生一定注意到，”他说，“一个没有知识、乱嚷乱叫的蠢货，嗓子粗糙刺耳，一脸卑鄙下流、阴险狠毒的神气；我不能说他表演，只好说他扮了丹麦国王克罗迪斯这个角色[①]（请允许我使用一个法文字眼）。他就是那个人的主人，先生我们这一行就是这样！”

我当时脑子里不太清楚，不知道沃普斯尔先生要是真到了穷途末路的地步，我是不是会更可怜他，不过凭着他当时的那种情形，我已经觉得他相当可怜了，因此趁他转过身去系背带的时候（他一转身竟然把我们都挤到门外去了），我连忙问赫伯特好不好邀他到我们家去吃晚饭？赫伯特说这样做很好，于是我就邀请了他；他穿好衣服，把衣领高高拉起，一直遮到眼睛下边，跟我们一块儿来到巴纳德宿舍。我们热诚地款待他，他一直谈到凌晨两点钟才走，一方面回顾自己已往的成绩，一方面讲述将来的打算。当时他讲的种种细节，我已

① 原文是法文。

经全忘了;我只笼统地记得,他的舞台生涯是以振兴戏剧开始的,将以毁灭戏剧而告终,因为只要他一死,整个戏剧事业就会彻底完蛋,既没有机会,也没有希望。

最后,我只好伤感地上床睡了,还伤感地想起埃斯特拉,而且做了一个令人伤感的梦。我梦见自己未来的遗产全被一笔勾销,非得跟赫伯特的克拉拉结婚不可,否则就得由我扮演哈姆雷特,由哈维沙姆小姐扮演鬼魂,演给两万名观众观看,而我却连二十个字的台词也背不上来。

第三十二章

有一天，我正跟着波凯特先生读书，邮局送来一封信。我光瞅了一眼信封，就紧张不安起来，因为尽管信封上的笔迹我从来没有见过，可是我一猜就猜出了这是谁的笔迹。信上没有上款，既没有"亲爱的皮普先生"，也没有"亲爱的皮普"，"亲爱的先生"，或是"亲爱的某某"，全都没有，只是写道：

> 后天我搭中午的驿车到伦敦来。我想，我们事先说好，由你来接我，是不是？不论怎样，哈维沙姆小姐有这样的印象，因此我遵命写信通知你。她向你问好。——埃斯特拉上

碰上这样大好的时机，倘若时间允许，我大概一定会添置上几套新衣服，可惜的是，时间不允许我这样，我只好以现有的几套将就将就。我的胃口顿时消失了。在那一天到来前，我心神不得安宁；到了那一天，我还是不得安宁，因为到了那一天，我心里更加紊乱；马车还没有从我们镇上的蓝野猪饭店出发，我已经在奇普赛区伍德街的驿站附近转悠了。尽管我知道得很清楚，时间还嫌太早，可是我还是隔不了五分钟就要去看一趟，否则就无法放心；这样魂不守舍地等候了半个小时（这半个小时真好像是四五个小时），忽然看见威米克迎面走来。

"你好，皮普先生，"他说，"你好吗？真没想到你会逛到这一带来。"

我解释说有位朋友乘马车到伦敦来，我在等着迎接；又问起他的城堡和老人家的近况。

"都好极啦，谢谢你，"威米克说。"老人家尤其好，身体硬朗极了。到今年生日，他就整整八十二岁了。我打算为他放八十二炮，只要左邻右舍没有意见，我那门炮支撑得住的话。不过伦敦人可不谈

论这种事情。你猜我这是上哪儿去?”

“上事务所去,是吗?”我说,因为我看他正往事务所那面走。

“差不离,”威米克回答,“我到新门监狱去。我们眼下正在处理一件银行盗窃案。我一路来已经去看了一下现场,这会儿得去跟我们的当事人谈一谈。”

“你们的当事人就是盗窃犯吗?”我问。

“哎唷,哪儿的话,”威米克不动声色地回答。“只是有人控告他盗窃。你我也是一样。你知道,咱们俩随便哪天也会受到这样的控告。”

“不过眼下你我并没有受到这样的控告,”我说。

“唷!”威米克用食指点了点我的胸部,说,“你倒是个很深沉的人嘛,皮普先生!乐意上新门监狱去瞧瞧吗?有空吗?”

我正愁消磨不了这么许多时间,这个建议倒正合我的意,尽管我心里很想紧守在驿站上,可是两件事无法兼顾。我就嘟哝了一声,说我要先到驿站办事处去询问一下时间是否来得及。我上办事处去一打听,那个办事人员很不耐烦而又十分确切地告诉我说,马车最早也要到几时几刻几分才能到站——其实我事先和他一样,早就知道得一清二楚。我又走出来,回到威米克先生的身边,还故意看看表,装着吃了一惊,说没有料到时间还这么早,于是接受了他的提议。

我们没过几分钟就来到了新门监狱;我们穿过门房,只见光秃秃的墙上挂着一副副镣铐,中间还张贴着各项监狱规则,接着就进入了监狱内部。那时候,监狱的管理实在松懈;对所有犯罪行为采取过火的纠正措施还是多年以后的事——矫枉过正,这一向是对政府自身犯下的错误的最沉重、最持久的惩罚。当时,犯了重罪的人并不受到监禁,伙食条件比士兵还好(更不必说贫民了),因此,囚犯们为了某种情有可原的要求,比如提高汤水的质量而纵火焚烧监狱,这还是难得一见的事。威米克领我进去时,正是探监时间;有个啤酒店的跑堂儿正在四处兜售啤酒;犯人们在铁栅围着的院子里伸出手来买酒,和朋友们聊天;那是一片肮脏、丑陋、杂乱的景象,看了使人抑郁不乐。

我注意到威米克在那些犯人中间走动,就像一个花儿匠在花木丛中走动那样。我有这种想法,是因为我看见他一见到前一夜抽出

的一支新芽就说："怎么，汤姆船长？你也在这儿？哟，真个的！"接着又招呼别人说："水池后边那不是黑比尔吗？嘿，两个月没来找你啦，你过得好吗？"同样，他又在铁栅面前站定，听那些犯人急切地低声和他说话——总是一个个听——他那张邮筒投信口似的嘴却纹丝不动，只是一边听一边拿眼睛瞅着他们，仿佛要仔细看看这些犯人自从上次见面以来，有了多少进步，好在下次提审时，精神振奋地出现在法庭上接受审讯。

威米克受到广泛的欢迎；我发现他原来是替贾格斯先生做联络工作的，不过，他身上也沾染上了贾格斯先生的那种气息，跟他接近是有一定限度的。当事人和他打招呼，他一律都是点点头，两手在头上稍稍地掀一掀帽子，随后紧闭上他那邮筒投信口似的嘴，把双手插进了衣袋。有一两次，当事人付费出现了困难，威米克先生瞧见人家拿出的钱不足数，就远远退避开，说："这可不成啊，老兄。我不过是个办事员。这个数目我不能拿。别这样为难我这个办事员。如果你拿不出这个数目，你最好还是另找一位大律师；你也知道，大律师可有的是，你这笔钱请这一个不够，也许请那一个倒够；我以一个小办事员的身份，劝你这么办。别做一些白费劲儿的事。干吗这么做呢？下一个是谁？"

我们就这样在威米克培养花草的温室[①]里走去。后来，他回过头来对我说："等会儿有个人请你留意，他这就要和我握手。"其实用不着他事先关照，我也会注意的，因为顶到这会儿，他还不曾跟任何人握过手。

他话刚说完，就有一个身体魁伟、腰板挺得笔直的人（我这么写的时候，这个人似乎还在眼前）来到铁栅栏的一个角落里。他穿一件相当破旧的橄榄绿的礼服长大衣，通红的皮肤上泛出一种特殊的苍白色，眼睛瞧东西的时候老是骨碌碌地打转；他一看见威米克，立刻把手伸到帽檐上，半认真半打趣地行了个军礼。那顶帽子的边沿沾着一层肉冻般的厚厚油脂。

"上校，敬礼！"威米克说；"你好吗，上校？"

---

① 指监狱。

"好，威米克先生。"

"能办的事我们都办了，只是证据太有力了，我们很难应付，上校。"

"是啊，证据太有力了，先生——不过我不在乎。"

"对，对，"威米克冷淡地说，"你是不会在乎的。"接着，他回过头来对我说道，"这位原来在皇家部队里服役，属于正规军的编制，花了钱才退伍下来的。"

我说："真的吗？"那个人立即望了望我，又望了望我的脑后，还望了望我的四周，随后用手抹了一下嘴，哈哈笑了。

"我看星期一总可以了结了吧，先生？"他对威米克说。

"也许会，"我的朋友回答，"不过也说不准。"

"威米克先生，我很高兴有这个机会向你告别，"那个人从铁栅栏缝里伸出一只手来，说。

"谢谢你，"威米克说，一面和他握手。"我也同样高兴，上校。"

"威米克先生，我给他们逮住的时候身上抄去的东西要不是假货的话，"那个人拉住他的手不放，说，"我早就请你赏脸，手上多戴一个戒指了——也好感谢你对我的一片关心。"

"你的好意我领啦，"威米克说。"顺便还请问一下，听说你是一个了不起的养鸽爱好者。"那个人抬头望望天空。"听说你养了一种特别出色的翻头鸽。如果你今后用不着了，可否托位朋友捎一对来给我？"

"就这么定啦，先生。"

"好吧，"威米克说，"我一定好好饲养。下午好，上校。再见！"两人又握了一下手。我们离开时，威米克对我说："他是个伪造货币的，功夫非常地道。今儿已经定案，星期一就得执行死刑。不过你知道，就眼前来说，两只鸽子反正还是一笔动产。"说完，他又回头看了一眼，对他那棵枯死的植物[①] 点了点头。随后，他就向四周看看，一直走出了那个院子，好像在琢磨着该拿一盆什么样的植物去代替那棵枯死的才最合式似的。

---

① 指即将被绞死的上校。

我们经过门房走出监狱的时候，我发现我的监护人不仅在犯人们眼中是个了不起的人物，连看守们也认为他很了不起。“哟，威米克先生，”我们走到了门房的两道钉有大钉、装上尖刺的大门之间，那名看守这么说；他很小心地锁上一道门，却不忙去打开另一道门，“贾格斯先生对于河滨的那件谋杀案打算怎么办？他是不是打算按过失杀人罪处理，还是打算按什么别的罪名处理？”

“你为什么不去问他？”威米克回答。

“啊，是，说的是！”看守说。

“皮普先生，他们这帮人就是这样，”威米克拉长了邮筒投信口似的嘴，转过脸来对我说。“我不过是个办事员，他们就这样什么都问我；可从来没见过他们去问我的老板一次。”

“这位年轻的先生是你们事务所的见习生呢还是学徒？”那个看守问，同时咧开嘴对威米克先生的幽默话一笑。

“你瞧他又来啦！”威米克嚷道，“我可没有说错吧！头一个问题还没了结，倒又向我这个当下属的问第二个了！你说，要是皮普先生是我们的学徒，那又怎样呢？”

“哟，那么，”看守又咧开嘴一笑，说，“他也许知道贾格斯先生是怎么个人了。”

“哟嗬！”威米克先生一面嚷着，一面突然诙谐地朝着那个看守打了一拳，说，“你和我们老板打起交道来，就呆得像你的一把钥匙，什么话也不会说了，这一点你知道。赶快开门让我们出去吧，你这条老狐狸，要不我可要控告你，说你胡乱拘禁好人。”

看守哈哈大笑，和我们说了再见。我们下了石级，朝大街走去；他还站在那儿，从栅门的尖刺上面对我们笑着。

“你听我说，皮普先生，”威米克抓住我的胳膊，显得份外像位知己那样，一本正经地凑在我耳边说；“我认为贾格斯先生最出色的本事就是摆架子。他总是那么高不可攀。他经常那样，这是和他的能力出众分不开的。那位上校就不敢和他告别；那个看守也不敢向他打听一件案子他打算怎么办。他在自身高不可攀的地位和那些人之间又安插了一个办事员来做中人——你明白吗？——这样，他就把那些人完全抓在手心里了。”

我的监护人手腕的精明,使我获得了深刻的印象,而且这并不是第一次。说实在的,我倒衷心希望有个能力逊色点儿的人来做我的监护人,而且我这么想也并不是第一次。

威米克先生和我在小不列颠街的事务所门口分手。那儿照常总有不少人走来走去,等候贾格斯先生,求他替他们办事。我回到驿站所在的那条街上继续等候,马车还有三个钟点左右才到。我只好把这段时间用来胡思乱想。我想到,事情也真奇怪,我怎么老给监狱和罪犯像一片乌烟瘴气似的环绕着。童年,一个冬天的傍晚,我在故乡荒凉的沼泽地上第一次碰上了这种事,后来竟然又碰上过两次,就像一个褪了色但并没有消失的污渍那样,一下子又显露出来。如今我交了好运,发了迹,它却以这种新的形式渗入我的生活。这么想着想着,我忽然又想起了年轻美貌的埃斯特拉;她高傲、文雅,就要朝我走来。我满心憎恨地想到监狱和她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别。要是这一次没有碰上威米克,或是我没有答应跟他一块儿去,那该多好!那样的话,我就不会偏偏在一年当中的这一天呼吸到新门监狱里的浊气,连衣服上也沾上了那儿的气息。我一边徘徊,一边跺去脚上沾的尘土,拂去身上沾的气息,还吐出肺里吸进去的臭气。我想到自己今儿赶来迎接的是谁,就觉得自己的整个身子实在龌龊,可是马车终究很快就驶来了;我还没有把来自威米克先生的暖房① 的那种污浊的感觉摆脱,就从车窗里瞧见了埃斯特拉的脸庞;她正在频频向我挥手。

那个不可名状的黑影倏地一闪而过,那究竟是一个什么黑影呢?

---

① 指监狱。

第三十三章

埃斯特拉穿着镶毛皮的旅行装，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娟秀美貌，就连在我眼里也是如此。她的举止也比早先她在我面前乐意做出的更叫我怜爱。我觉得她的这种变化明明是哈维沙姆小姐授意的。

我们站在旅馆院子里，她把她的行李指给我看；等行李都收集拢后，我才想起我还不知道她这次的目的地究竟是哪儿，因为当时我整个心都在她身上，把一切其他的事都忘了。

"我是上里士满[①] 去，"她告诉我，"我知道。有两个里士满，一个在萨里郡，另一个在约克郡，我要去的是萨里郡的里士满，离开这儿有十英里路。我得雇一辆马车，由你送我过去。这是我的钱包，车费就让你从这里边拿。唉，你非得接下这个钱包不可！你和我，咱们都不能自作主张，非得照着吩咐行事。你和我，咱们不可以照着自己的意思办。"

在她望着我，把钱包交给我的时候，我希望她这番话里有什么深意。这番话她说得虽然口气轻慢，却并没有生气的意思。

"埃斯特拉，马车还得去叫起来。你先在这儿休息一会儿，好吗？"

"对，我先在这儿休息一会儿，喝点儿茶，你得在这儿陪陪我。"

她挽着我的胳膊，仿佛必须这么做似的。一个跑堂儿正睁大眼睛望着那辆大驿车，好像一生中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东西似的。我叫他给我们找一个清静的房间。他连忙抽出一条餐巾，仿佛那是神话中的引路魔绳，缺了它，就没法子上楼；他把我们领到楼上一间黑洞

---

① 里士满：萨里郡的里士满是伦敦南郊的一处镇市，俯瞰着泰晤士河，风景异常幽美。

洞的房间里。房里装着一面会把人缩小的镜子(考虑到那间房那么窄小,实在多余),还放着一个作料瓶和一双不知是谁穿的木屐。我对这个地方很不满意,他就领我们走进另一间房,里面放着一张可容三十个人吃饭的餐桌,壁炉里足足有一蒲式耳[①] 的煤灰,煤灰下面还有一张烧焦了的习字簿纸。跑堂儿望了望那堆烧剩的灰,摇了摇头,随即过来听我点菜,结果不过是"给小姐弄点儿茶来",不由得十分扫兴地走出房去。

我感到那间房里有一大股浓重的马厩气味,夹杂着一股原汁浓汤的气味;到今天我都相信,谁闻到那股气味都会疑心,这家旅馆的驿车部门生意不好,于是店主就把马匹陆续宰掉,烧成马肉汤,让饮食部出售。话虽如此,有埃斯特拉待在这儿,这间房总的说来,完全为我所有。我心想,只要有她在,我在这儿,过一辈子也是幸福的。(实际上,当时我在那儿压根儿并不幸福,而且我自己也很清楚。)

"你到里士满的什么地方去?"我问埃斯特拉。

"我去跟着那儿的一位贵夫人过豪华的生活,"她说,"她有本事——她说她有本事——领我去见见世面,介绍我进入社交界,让我多见一些人,也让人家见见我。"

"我想你大概也乐意换换环境,多受到几个人的爱慕吧?"

"对,敢情是这样。"

我听她回答得漫不经心,于是又说:"你说自己的事怎么像说别人的事一样?"

"你在哪儿听见我说起过别人?得啦,得啦,"埃斯特拉笑吟吟地说,"你可别指望来教训我;我非得按着自己的方式说。你跟着波凯特先生生活得怎么样?"

"我住在那边很愉快;至少——"当时我觉得自己又要错过机会了。

"至少什么?"埃斯特拉问。

"没有你待在一块儿,再愉快也愉快不到哪儿去。"

"你这个傻孩子,"埃斯特拉十分平静地说,"别说这些无聊的话。

---

① 蒲式耳:谷物、水果、蔬菜等的容量单位,在英国等于36.36公升。

我看,你那位朋友马修先生比他们家的其他人都好,是吗?”

“的确好得多。他从不跟人过不去——”

“但愿他也不跟自己过不去,”埃斯特拉打断我的话说,“因为我讨厌专和自己过不去的人,不过听说他倒的确公正无私,从来不为一些琐碎事嫉妒人,怨恨人,是不是?”

“一点儿不错,正是这样。”

“可是除了他以外,他们那一家子就未必都是这样了,”埃斯特拉对我点点头,神情既庄重,又带有挖苦的意味说,“他们老是和哈维沙姆小姐纠缠不清,讨好巴结,搬弄是非,尽说你的坏话。他们都在监视你,造谣侮蔑,写信来指控你(有时候写的还是匿名信),他们这一辈子给你气苦了,全部心思都花在你的身上。那些人恨你恨到什么地步,你简直想都想不到。”

“他们总不见得就能伤害到我吧?”

埃斯特拉没有回答,忽然笑了起来。我觉得很奇怪,相当困惑地望着她。等她笑完后——她这一笑并不是没精打采的笑,而是真正欢快的笑——我才怯生生地对她说:

“他们要是当真陷害了我,你总不见得会感到高兴吧?”

“那还用说,这一点你完全可以相信我,”埃斯特拉说。“老实告诉你吧:我笑,因为他们总是失败。嗐,那些人总是缠着哈维沙姆小姐,结果只落得自己活活受罪!”说罢,她又大笑起来;虽然她向我说明了原因,她的笑声还是叫我感到奇怪,因为我深信她的笑声是真诚的,然而总觉得这件事似乎不至于这么好笑。我心想这里面一定另有深意,只是我一时还不知道罢了;她看出了我的心思,就为我作了解释。

“就连你也不会一下子就明白,”埃斯特拉说,“我瞧见那些人碰了钉子,心里多么得意;我知道那些人自己弄得笑话百出,心里多么高兴。因为你不是从小在那座古怪的宅子里长大的,我却是。他们看见你受到压制,无依无靠,于是就存心陷害你,表面上却装着是可怜你,同情你,说了一大套好听的甜言蜜语;你呢,你本来就不精明,又没有利用这个机会把脑子磨炼得精明点儿,我却是受过磨炼的。

你也并没有把你这双幼稚的眼睛越睁越大,看清楚那个女骗子[1] 明明心里无牵无挂,偏要说什么半夜里也急得睡不着;我却看得清清楚楚。"

埃斯特拉说到这儿,已经不再当作好笑的事了;她提起这些往事,也不只是泛泛而谈。即使我往后失去大量的遗产,我也不愿意做出什么事来,惹得她用那样的神色望着我。

"有两件事我可以告诉你,"埃斯特拉说。"第一,尽管俗话说得好,滴水可以穿石,但是你可以放心,这些人就算花上一百年工夫,不论是大事小事,都绝对无法怎样破坏你和哈维沙姆小姐的关系。第二,就是因为有了你,他们这样钻营奔忙的卑鄙勾当才白费了,我得感激你。这一点我可以向你发誓。"

说完她就开玩笑地把手伸到我面前来[2] ——满脸的不快神色一下子全消失了——我握住那只手,放到唇边吻了一下。"你这个可笑的孩子,"埃斯特拉说,"我警告过你,你又忘了吗?[3] 再不然你现在吻我的手,就和我当年让你吻我的脸蛋儿是一个意思?"

"请问是什么意思?"我问。

"让我想一想。大概是表示你瞧不起那些讨好拍马和策划阴谋诡计的人吧。"

"如果我承认是这样,那么我可否再吻一次脸蛋儿呢?"

"你在吻我的手以前,就该问这话啦。不过,既然你喜欢,你可以再吻一下。"

我弯下身去,她的脸却平静得好似雕像。我的嘴唇刚一碰到,她就把脸蛋儿悄悄移开,说,"请你叫他们把茶拿来让我喝了,你还得送我到里士满去呢。"

她说这话时,又用的是原来那种语调,仿佛我们的交往是别人强迫的,我们自己只不过是人家手里的傀儡,这使我很伤心。实际上,

---

① 指卡米拉。

② 上文埃斯特拉说,"这一点我可以向你发誓,"原文是:"there is my hand upon it,"直译是:"关于这一点,我可以把手放在上边,"所以接着她就开玩笑地把手伸出来。

③ 见第二十九章,埃斯特拉和皮普在花园里散步时,她说自己是没有心的。

我和她的交往,就没有一件事不叫我伤心。不论她用什么样的语调和我说话,我都无法信以为真,也不能抱有什么希望;然而,我还是始终抱着希望,没有泄气。这话我又何必一遍遍地唠叨呢?我一贯就是这样。

我打铃要茶。跑堂儿拿着那条魔绳似的餐巾再次出现,先后搬来了五十多件茶具、餐具,可是就是不见茶的踪影。他端来一个大茶盘,有茶杯、茶托、盘子、刀叉(包括大切刀)、(各式花样的)汤匙、盐瓶,还有一块用一个坚固的铁盖小心翼翼地盖着的小松饼;另有一小块软化了的奶油,垫着好多香菜,活像躺在蒲草箱里的摩西①;除了一个顶上撒了些粉的雪白的大面包外,还有两块三角形的面包片,上面还留着烤箱铁架子的烙印;最后,跑堂儿晃晃悠悠地把一把大肚子的家用茶壶提溜了进来,脸上显得十分疲惫。他把接待我们的这份工作张罗到这一步后,又出去了好半天,后来才拿着一个式样精致的小盒子回来,盒子里盛的茶叶像小树枝那么大。我连忙用开水泡茶,又从这些各式各样的器皿中随手取了一只不知做什么用的杯子,倒了茶,递给埃斯特拉。

后来,我付了账,既赏了跑堂儿小费,也没有忘记马夫,还赏赐了女招待——总之,这一笔赏赐在旅馆上下引起了轻蔑和憎恶,同时埃斯特拉的钱袋也轻了不少——我们这才上了马车离去。马车拐入奇普赛,叮叮当当地驶上新门街,不久就来到了我为之感到如此害臊的那些高高的围墙下。

"这是什么地方?"埃斯特拉问我。

我傻呵呵地装着一下子没有认出来,过了一会儿才告诉了她。她望了望那个地方,把头又缩进车来,嘟哝了一声,"都是些坏蛋!"听了这话,我当然无论如何也不肯承认自己刚上这儿来过。

"贾格斯先生,"我为了把话题巧妙地转到别人身上去,这么说,"知道这个阴沉沉的地方的许多秘密,伦敦哪个人都没他知道得那么多,这一点大伙儿都晓得。"

"我看不管哪个地方的秘密他都比别人熟悉,"埃斯特拉说。

---

①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2章第1—3节。

“你大概常常见到他吧？”

“从我记事的日子起，我就经常见到他，间隔的时间却长短不一。不过到现在我还是一点儿也不了解他，就和小时候我刚会说话时一样。你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和他相处得还好吗？”

“习惯了他那种对什么人都不信任的方式，”我说，“我倒是和他相处得挺不错。”

“你和他很熟吗？”

“上他家里去吃过一顿饭。”

“我想，”埃斯特拉打了个寒战，说，“他的家一定是个古怪的地方。”

“确实是个古怪的地方。”

即便跟埃斯特拉谈到我的监护人，我也应当谨慎小心，可是我一个劲儿说下去，就快把那一次在杰勒德街吃饭的详细情形也说出来了，突然遇上一片耀眼的煤气灯光，就此打断了我的话。在煤气灯光的照耀下，四处似乎一片雪亮，我心头又涌起了以前有过的那种说不出的感觉；等我们走出这个地方后，有好半晌我还觉得眼花缭乱，好像碰上了闪电似的。

接着，我们谈起了别的话题，主要是谈我们这时走过的这条驿车道，谈驿车道这一边是伦敦的一些什么地方，驿车道那一边又是伦敦的一些什么地方。她告诉我，她对于这座大城市几乎一无所知，因为她从小没有离开过哈维沙姆小姐的身边，后来到法国去，也只是来回两次匆匆经过伦敦。我问她，现在她住到伦敦来，是否也要受到我的监护人照管？对这句话，她只是断然有力地回答了一句：“但愿没有这样的安排！”

她存心想引起我的注意，使我对她倾倒，而且只要能打动我的心，即便要她多费上一些心血，她也乐意。这种情形我决不会看不出来。只是这并没有使我感到欣慰，因为即使她言语之间并没有流露出她和我交往是出自别人的一手安排，我还是觉得她把我的心紧紧握在手里，完全是由于她个人一时的任性，而不是因为她真动了感情，不忍心把我的心一下子掐碎后扔开。

马车经过哈默史密斯时，我把马修·波凯特先生的住宅指给她

瞧，并且告诉她，那儿离里士满并不远，希望今后我有时能到那边去看看她。

“是呀！你是该来看看我，什么时候方便就什么时候来；我会告诉那家人你的姓名的；真个的，我先前其实已经提起过了。”

我问她要去寄住的那家人家，家里人多不多？

“人不多，只有母女两个。母亲是一位很有社会地位的贵妇人，不过有机会增加一点儿收入，她也不反对。”

“我真觉得奇怪，你刚从国外回来不久，哈维沙姆小姐怎么舍得立刻又和你分手。”

“这是哈维沙姆小姐培养我的一部分计划，皮普，”埃斯特拉似乎很疲乏地叹息了一声，说；“我经常得写信给她，还要定期回去看她，向她报告，我——还有我那些珠宝——过得好不好，因为那些珠宝现在几乎已经全部是我的了。”

这是她第一次直接叫唤我的名字。她当然是故意这么做的，因为她知道我很珍重这一声亲昵的呼唤。

一转眼我们就到了里士满；我们在那儿的目的地是公共绿地旁的一幢庄严的老宅子。过去王宫[①] 就在这儿，遇到朝觐的日子，宫女们都身着长裙，粉白黛绿，还贴上美人斑[②]；男子则都穿着锦绣上衣，长袜过膝，身佩宝剑，还有褶裥饰边。宅子前面有几棵古树至今依然修剪得整整齐齐，就和从前的圈环、假发、硬撅撅的裙子一样刻板而不自然，可是这几棵树距离它们死去伙伴的行列也不过咫尺之遥，眼看就要加入那个巨大的行列，默默离去。

月光下响起一阵庄严而苍老的铃声——我想在当年兴旺的日子里，这个门铃一定不时向宅子里通报：身着鲸骨箍撑开的绿裙的王妃到，身佩钻石柄宝剑的爵爷到，穿红后跟蓝宝鞋的夫人到——两个穿樱桃色服装的侍女慌忙出来迎接埃斯特拉。不一会儿，她的行李都给搬进了那扇门；她朝我一笑，和我握了握手，说了晚安，也走进那扇

① 指英王乔治二世(1683—1760)的王宫。

② 指十七、十八世纪欧洲妇女用来衬托自身皮肤白皙等而贴在脸上的黑色纸片或绸片。

门去了。我仍然站在那儿望着那座宅子,心想假如能和她一块儿住在这儿,我该多么幸福,心里却明明知道,自己和她待在一块儿只会永远痛苦,决不会有幸福。

我上了马车,转回哈默史密斯去,上车时很伤心,下车时更加伤心。在我们的家门口,我看见小简·波凯特参加完小型跳舞会回来,由她的小情人护送着;尽管那位小情人要受到弗洛普逊的节制,我还是十分羡慕他。

波凯特先生出外讲学去了,因为他是一位很受人欢迎的家政学讲师;他撰写的关于管理儿童和仆人的论文,给认为是这门学科最优秀的教科书。波凯特夫人倒是在家,正碰上了一件小小的麻烦事:原来米勒斯没有请假就出去了(她有一个亲戚在近卫步兵团里);波凯特夫人为了免得毛娃子哭闹,把一个针盒子递给他玩,结果针盒子里的针少了许多;这么娇小的一个毛娃子,就算给他打针治病,打这么多也受不住,要是被他吞吃下去,那就更糟糕了。

波凯特先生会替人出主意是出了名的,他的主意不仅极其高明,而且切实可行,他还能洞察事理人情,作出妥善的判断,确实名副其实,因此我很想把我的心病向他倾吐一番。可是抬头一看,波凯特夫人已经把毛娃子送上了床,把睡眠当做医治婴儿病痛的良方,她自己却坐在那儿阅读那本《贵族名人录》。我转念一想:得了,别说了,我不说了。

第三十四章

在我已经渐渐习惯了自己是一宗未来遗产的继承人这种身份后，我不知不觉地也开始注意到这种身份对我自己的影响，对我周围人的影响。我自己性格上所受的影响，我总是尽可能地加以掩饰，不肯承认，其实我心里明白我受到的并不都是好的影响。上次对乔的态度，使我经常心神不安。对于比迪，我也觉得良心上很过不去。夜晚醒来——我也像卡米拉了——我只是精神疲惫地老想着，要是我从来没有见过哈维沙姆小姐的面，安心地伴着乔在那个普普通通的老铁匠铺里长大成人，那么我的日子一定会比现在过得幸福，过得快活。傍晚，也不知有多少次，我一个人坐在那儿望着炉火，心里就会觉得，说到头，世上没有哪儿的炉火比得上铁匠铺的那一炉火和家中厨房里的那一炉火。

然而我的这种心烦意乱、坐立不安的情绪却又和埃斯特拉是分不开的，因此我实在感到困惑，我落到这种境地，自己究竟该负多少责任。换句话说，假如我没有这笔未来的遗产，只要我日日夜夜思念埃斯特拉，我也未必就能十分满意地说自己一定会比现在好到哪儿去。说到我现在的身份地位对别人的影响，那倒并不这样难以确定，因为我一眼就可以看出——尽管也许相当模糊——这对谁都没有什么好处，尤其是对赫伯特没有好处。他本是个生性随和的人，可是我的浪费习惯带动他也用钱撒漫起来，超出了他的承受能力，他那纯朴的生活也受到了腐蚀，弄得他焦虑不安，十分后悔。至于不知不觉中影响到波凯特家的其他家属[①]，惹得他们使出种种很不高明的伎俩，这一点我倒一点儿都不后悔，因为这些人生性气量狭小，即使我没有去触犯他们，任何别人也会撩拨得他们发作。可是赫伯特的情况却

---

① 指莎拉·波凯特等。

完全不同。我常常为他感到内疚,想到自己把他的陈设简陋的房间塞满了那么许多不调和的家具,还要雇上一个穿黄坎肩的报应鬼来听候他使唤,实在是害了他。

这样,我自然每况愈下,从贪图小舒服发展到贪图大舒服,开始欠下不少债务。而且什么事只要我一开始做了,赫伯特必然也立刻开始,并且学得非常快。在斯塔托普的建议下,我们申请加入一个叫鸣鸟的俱乐部。这个团体的目的无非是让会员们每隔两星期聚会一次,吃喝一顿,吃饱喝足以后就激烈地争吵上一通,让六七个跑堂儿也喝得烂醉如泥,倒在楼梯上。除此以外,我实在看不出还有什么其他目的。我只知道,每次聚会,会员们总要闹到那种地步才算达到了社交的目的。他们例行的祝酒词第一句总是:"诸位先生,愿鸣鸟俱乐部的会员们和往常一样,永远以增进友谊为重!"据赫伯特和我两人的理解,所谓增进友谊,无非就是上述那一套罢了。

那些鸟儿们[①] 花起钱来实在愚蠢荒唐(我们聚餐的地点是科文特加登的一家餐厅);我很荣幸地正式加入那个俱乐部的时候,遇上的第一只鸟儿就是本特利·德拉麦尔。当时,他总是赶着一辆自备的马车在街上乱闯,也不知撞坏了多少街角上的路灯柱子。偶尔,他还一头翻出车幔,从马车里摔出来;有一次,我看见他马车到了俱乐部门口,就那样无意地翻出车来,好像卸下一篓煤似的。不过这是后话,因为当时我还不是一只鸟儿;根据这个团体的神圣规章,不到成年是不能加入的。

那时我自信经济来源充实,倒很乐意承担赫伯特的各项费用,可是赫伯特的自尊心很强,我不便向他提这种事。于是他在各个方面都陷入了困境;我只得继续观望形势,等待时机。后来,我们两个人渐渐养成一种习惯,总要一块儿待到深夜才睡,于是我注意到,他进早餐的时候眼神总显得很沮丧;接近中午,他才显得较为乐观;到用晚餐的时候,他又垂头丧气;晚餐后,他似乎看见远处有一大笔资金,好像相当清楚;到了午夜时分,这笔资金差不多已经唾手可得了;可是到了深夜两点,他又变得万分沮丧,竟然说什么自己要买支来复枪

---

① 指鸣鸟俱乐部会员。

到美洲去驯养野牛，这样来挣钱发财。

通常我每星期大约有一半时间住在哈默史密斯。住在哈默史密斯的日子，我就常常要到里士满去看望埃斯特拉。这事且待以后再分别细说。我在哈默史密斯的时候，赫伯特也常常会前来。我想，这种时候他父亲偶尔也会看出，赫伯特所寻找的机会还没有出现。不过，在他们这一家子的全面摔跤中，赫伯特在人生舞台上多少也总会摔出个名堂。波凯特先生近来又新添了一些白发；遇到心烦意乱的时候，也更常拉着自己的头发想要离开地面。波凯特夫人则仍然看她的《贵族名人录》，仍然用一张脚凳把几个儿女绊得东倒西歪，仍然老是把手绢掉在地上，仍然向我们谈起她的祖父；仍然教导孩子们如何成长；遇到他们引起了她的注意，就要把他们撵上床去睡觉。

现在既然我打算概括地叙说一下我这个时期的生活情况，以便扫清道路，好把我的经历继续说下去，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把我们在巴纳德宿舍的日常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较为完整地叙说一下。

我们花起钱来总是有多少就花多少，而享受到的却是人家拿定主意乐意给我们的那么一丁点儿。我们的日常生活总是相当困苦。我们的熟人大多数也一样。我们老是很欢快地认为自己过得还不错，其实从来不是这样。我深信，我们这种情形至少是相当普遍的。

每天上午，赫伯特总朝气蓬勃地到城里去观望形势。我时常到他那间阴暗的后房去瞧瞧他；陪着他的总是一个墨水瓶、一个挂帽的钉子、一个煤箱、一个麻线团、一本年鉴以及一套桌椅和一把尺。除了观望等待，我不记得曾经瞧见他做过什么其他事。如果我们大伙儿都能像赫伯特那样忠于自己的职守，那我们也许就可以生活在一个道德之邦。他压根儿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做，只是每天下午准时"上劳埃德公司① 去一趟"，可怜的人儿——我想，这也只是照例去见见他的上司罢了。他总是去了又回来；我从没瞧见他给劳埃德公司办过什么事。遇到他认为情势异常严重，非得找份工作的时节，他总趁交易繁忙的时刻到交易所去一次，在那个商业巨子云集的地方走进走出，那副神情就像在跳乡村舞的一个郁闷的人。有一次，赫伯特也

---

① 总部设在交易所内的一家船主、商人和保险商的大公司。

是为了这类事情出去奔忙，回来进晚餐的时候他对我说："汉德尔，我发现了一条真理——工作不会找上门来，只有人去找工作——所以我就经常去找。"

假如我们不是彼此很合得来，我想每天早上我们就必然会相互怨恨。在那段有所悔悟的时期，我十分痛恨那几间房，见了报应鬼身上那套号衣也受不了，尤其在早上，一瞧见那套号衣就觉得自己太铺张浪费，钱花得太不值得了。我们负的债越来越多，每天的早餐也变得越来越空具形式。有一次进早餐的时候，有人来信威胁我们说，要是再不付钱，就要到法院里去告我了。这件事要是被我家乡那份报纸知道了，可能又会报道说"此案与珠宝不无联系"①。这时候，恰巧报应鬼自以为是，竟然只拿了一个面包来给我们当早餐，我一气之下，揪住了他的蓝衣领，使劲儿摇晃他，直到他两脚悬空晃动，简直像个穿了长统靴的丘比特②。

某些时候——我是说在一些无法确定的时候，因为这取决于我们心境的好坏——我总会像有了重大发现似的，对赫伯特说：

"亲爱的赫伯特，咱们的日子过得实在不好。"

"亲爱的汉德尔，"赫伯特总是十分诚恳地回答我说，"请你相信，我也正想讲这句话，这真是个巧合。"

"那么，赫伯特，"我回答道，"咱们来合计合计吧。"

我们说好要合计合计后，总立刻感到十分满意。我总认为这才是办正事，这才是正视现实的办法，这才一下子抓住了要害。我知道赫伯特也这样想。

我们总特地要了一些相当特殊的菜来吃上一顿，还要叫一瓶同样特殊的好酒，以便振作精神，好好合计上一番。用过晚餐，我们就搬出一大捆笔，一大瓶墨水，一大叠写字纸和吸墨纸。因为，文具一多，心里自然会觉得踏实。

---

① 此处是说，当时的地方小报往往都不据实报道，庞布尔乔克明明是个粮食和种子商人，却说他和粮食种子业不无联系；这里明明是购买了商品，拖欠货款，小报要是报道起来，就可能说，"此案与珠宝不无联系。"

② 丘比特：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爱神，是一个手执弓箭、有双翅的裸体男孩儿。

于是我拿起一张纸，在头上整整齐齐地写上题目："皮普债务备忘录"，小心翼翼地加上"巴纳德宿舍"和"某年某月某日"等。赫伯特也在一张纸上同样郑重其事地写上"赫伯特债务备忘录"。

接着，我们就各自翻阅身旁的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账单；有的本来是乱扔在抽屉里的，有的是塞在口袋里而弄得破破烂烂的，有的是用来点过蜡烛，已经烧去了半截的，还有的已经在镜子后边塞了好几个星期——总之，没有一张是完整像样的。听到我们的钢笔落在纸上的声音，我们十分振奋，弄得我有时简直分不出这种只具有启迪作用的还债和真正付钱还债有什么两样。就价值而言，这两件事似乎也差不了太多。

我们写了一会儿以后，我总问赫伯特他结算下来怎么样。他望着累计的数字，大概就会十分懊丧地搔搔头。

"汉德尔，越算越多，"赫伯特总这么说；"我得说，真的越算越算不清楚。"

"沉着点儿，赫伯特，"我总是手不停挥地写下去，一面不以为然地回答说。"正视面前的问题。仔细了解一下情况。千万不要惊慌。"

"汉德尔，我会坚持下去的，只是这数目可使我有点儿惊慌。"

不过我那种坚决的态度却也产生了影响，赫伯特总继续计算下去。过了一会儿，他会再次住手，不是借口科布斯公司的账单没有找到，就是借口洛布斯公司或诺布斯公司的账单没有找到，借此不再计算下去。

"那么，赫伯特，你就大约估计一下吧，估计出一个大概的数目，把它写下来。"

"你这个家伙真有办法！"我的朋友总这么钦佩地回答。"说实话，你的办事能力十分出色。"

我心里也这么想。遇到这种时刻，我总确立起自己那第一流办事能手的名声——自认为自己敏捷、果断、精明、干练、冷静。等我把全部债务开列成表以后，我又把每一笔欠账和账单核对了一遍，每核对好一笔就勾去一笔。我勾掉一笔欠账后，那种自我赞许的心情真是极为舒畅。等我全部核对完以后，我把账单折叠得整整齐齐，在每

一张的背面加上一个签条，随后把它们很匀称地束成一捆。接着，我又帮赫伯特做了一遍（他很谦虚地说，他没有我在行政方面的这种天才）；我感到自己总算把他的事也理出了一个头绪。

我的办事习惯还有另一个出色的特点。用我的话说，就是“留有余地”。例如，假使赫伯特欠的债务是一百六十四镑四先令二便士，我就说：“多算一点儿，算两百镑吧。”再如，如果我自己的债务是那数目的四倍，我也多算一点儿，就算它七百镑。这种留有余地的办法，当年我曾认为是一种十分聪明的策略，可是现在回想起来，我不得不承认这实在是一种很浪费的方法。因为旧债未了，新债立刻又来，留下的余地马上就给填满了；有时候这种留有余地的办法反会使我们觉得还有花费的余地，反正偿付得起，于是欠款很快又上升到另一片余地之中。

不过，我们两个人这样检查了一次自己的账目后，接下去总会出现一片平静、安宁、叫人心地平和的气氛。这使我一时间真把自己看得很了不起。我花了那么多气力，又拿得出办法，赫伯特还不住地对我恭维，我的心里感到十分快慰，于是就坐在椅子里，看着面前桌子上赫伯特的那一捆匀匀整整的账单，还有我自己的那一捆，搁在那么许多文具当中，简直觉得自己好像是一家什么银行，而不是一个个人。

遇到这种庄严的时刻，我们总把外边的一道门关上，免得有人进来打搅。有天晚上，我计算完毕，正处在那种安详平静的心态中，忽然听见有一封信从外面门缝里塞进来，落在地板上。赫伯特走出去，把信拿进来递给我说：“是你的信，汉德尔，希望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因为他看到信封口上有着一层厚厚的黑色火漆，信封边上还有一圈黑框。

寄信的人是特拉布服装公司，信的内容十分简单，称呼我为皮普先生阁下，接下去是：敬启者：乔·加杰里夫人于星期一下午六时二十分去世。现定于下星期一下午三时安葬，敬请前来参加。

第三十五章

在我的人生道路上，这还是头一次见到一个坟坑；在平坦的地面上掘出那样一个坟坑，实在叫我惊异。姐姐生前坐在厨房里火炉边椅子上的音容笑貌，日日夜夜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简直无法想象那地方没有了她，如今还会是个什么情形。虽然近来我简直不大想到她，但是现在却有一种十分奇怪的念头，不是觉得她正从大街上迎面朝我走来，就是觉得她好像马上就要来敲我的房门。她从来没有上我这儿的房间里来过，我却马上觉得房间里空空落落，也有一股死亡的气息，而且好像老是听到她的声音，见到她的身影容貌，仿佛她仍然活着，还常上这儿来似的。

不管我往后的运气是好是坏，我几乎无法带着十分深厚的感情回想起我的姐姐。可是我还是感到震惊、遗憾。在这种情绪的影响下(也许是为了弥补自己缺乏手足之情)，我不禁对那个暗中袭击了她，使她受了这么多痛苦的凶手感到万分愤怒；我感到当时只要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凶手是奥利克或是哪个别的人，我早就会去找他报仇，一直追踪到天涯海角。

我立刻写了封信去安慰一下乔，说我一定准时前去参加葬礼；接下去的几天，我就是在上述那种奇怪的心情中度过的。到了那天，我大清早就启程，在蓝野猪饭店下了车，正好有时间步行到铁匠铺去。

那时又是天气晴朗的夏季；我一路走去，小时候孤苦伶仃、受到姐姐虐待的情景又鲜明地浮现在我的眼前。不过这些情景今天却是带着一种柔和的滋味兜上心头，就连那根搔痒耙打在身上也似乎不那么疼痛了。因为那时候，地里的大豆和苜蓿窸窣做声，都在向我的内心低声细语，告诉我将来总有一天，别人走在这片阳光下面想起我的时候，但愿他们也会心肠变软，不要对我怀恨。

最后我瞥见了那所老房子，看见特拉布公司正在那儿负责替我

们料理丧事。大门口站着两个身穿丧服、愚蠢可笑的人,每人手里都引人注目地拿着一根裹着黑纱的拐棍儿,仿佛那件东西可以叫人节哀似的。我认出来其中一个原先是蓝野猪饭店里的马车夫,因为有天上午一对青年夫妇在教堂里举行过婚礼后,搭乘他的马车回去,那天他恰巧喝醉了酒,不得不用两只胳膊抱着马脖子走,结果把那对新婚夫妇摔进了一个锯木坑,因此被饭店解雇了。村里所有的儿童和大多数妇女看到这两个穿丧服的看门人,又看到我们家和铁匠铺的窗子全都紧闭,都大为称道。我来到门前,有一个看门人,也就是原来那个马车夫,忙敲敲门——那意思仿佛是说,我过于伤心疲惫,压根儿就没有气力敲门。

另外一个身穿丧服的守门人(他本来是个木匠,有一次跟人打赌,一口气吃下了两只鹅)开了门,把我领进那间最最讲究的客厅。特拉布先生在那儿占用了客厅里最好的一张桌子,把所有的活动面板都装上,还铺上了黑布,使用了大量的黑色别针,布置成一个丧服市场的样子。我到那儿的时候,他刚替一个人把帽子裹好黑布,看上去就像一个非洲婴儿;特拉布看见我,连忙伸出手来要我的帽子。我却误解了他这个动作的用意,又给那种场面弄得有点儿迷糊,就和他十分亲热地握起手来。

可怜的老朋友乔一个人坐在房间的上首,身上裹着一件小小的黑斗篷,在下巴底下打了一个大蝴蝶结;他既然是居丧人,显然就由特拉布安排好了坐在那儿。我弯下身去对他说:“你好吗,亲爱的乔?”他说:“皮普,老朋友,你是知道她的,她本来长得挺好看的——”说到这儿,他就紧握住我的手,不再说下去了。

比迪穿着一身黑丧服,显得利落、文静,轻手轻脚地四处走动,是个得力的帮手。我跟比迪讲了几句话,觉得那不是谈心的时候,就走过去在乔身边坐下,心里纳闷,不知它——她——我姐姐的遗体——究竟停放在哪儿。客厅里微微地洋溢着一股甜蛋糕的气味;我四下看看,想要找出那张放着糕点款待来宾的桌子;房间里光线很暗,等我适应了那种光线以后,才看见有张桌子上放着一块切开的葡萄干蛋糕,还有一些切开的橘子,一盘三明治,一盘饼干,另外还有两个大酒瓶;我很清楚这两个酒瓶在我们家一向只用来当做装饰,从来没有

给认真使用过。这一回,一个瓶里盛满了葡萄酒,另一个瓶里盛的是雪利酒。我走到这张桌子旁边站定,才看见了那位卑躬屈节的庞布尔乔克,穿着一件黑大衣,帽子上缀着一根长达好几码的帽带,一会儿把糕点往嘴里塞,一会儿做出种种谄媚的举动来引起我的注意。一看到自己的举动产生了效果,他立刻走到我的面前(满嘴都是雪利酒和糕饼屑的气味),压低声音说:“可以吗,亲爱的先生?”说着就和我握起手来。接着我又看见了哈布尔夫妇;哈布尔太太待在房角落里悲伤得泣不成声,举止倒也十分得体。我们这些人都是要去送葬的,所以特拉布先生就分别把我们归成荒谬可笑的一组组人。

我们遵照特拉布先生的吩咐,两个两个一排,在客厅里“列队”时——活像要去跳什么死亡之舞似的——乔低声对我说:“我的意思是这样,皮普,我的意思是,先生,我本来打算,只要有三四个乐意帮忙的热心亲友帮着,我就亲自把她送到教堂公墓去,但是有人说了,这样随随便便,乡亲们准会瞧不起的,说我办得不够体面。”

“请大伙儿全取出手绢来!”这当口,特拉布先生用办丧事的低沉声音喊道。“——大伙儿都拿出手绢来!我们准备出发了!”

于是大伙儿好像都出起鼻血来了,全都拿出手绢来捂着脸,两个两个一排,列队往外走:乔和我一排,比迪和庞布尔乔克一排,哈布尔夫妇一排。我那可怜的姐姐的遗体早就由厨房门那儿扛出去了。根据殡葬礼仪,六个抬棺材的人必须都给罩在一条可怕的黑天鹅绒镶白边的棺罩下边,使他们眼睛既看不见,气也透不过来。棺材和棺罩下的六个人,因此活像一个瞎了眼的妖怪,长了十二条人腿,在那两个穿丧服的守门人(就是那个马车夫和他的伙伴)的引导下,拖拖沓沓,胡走乱撞。

可是,邻居们对这种安排却非常满意;我们从村里走过,大伙儿都十分赞赏;年轻力壮的村民常常跑到我们前面,挡住我们的去路,或者抢占有利的地位,等在那儿看我们经过。遇到这种时候,有些精力充沛的家伙一见到我们的队伍出现在他们守候的角落,就会兴奋得大声喊叫。“他们向这边来啦!”“他们向这边来啦!”就差没有对着我们喝彩。一路上,卑劣的庞布尔乔克真叫我讨厌:他走在我后面,不住过火地向我大献殷勤,一会儿替我整理飘拂的帽带,一会儿替我

把大衣抹抹平。哈布尔夫妇的那副得意非凡的样子也搅得我心神不定。他们参加了这么一个十分气派的送殡行列,就自高自大、神气活现得不得了。

后来,那一大片沼泽地清清楚楚地呈现在我们眼前,远处的河上还露出点点船帆。大伙儿走进了教堂公墓,停在我从未见过的父母,本教区已故居民菲利普·皮里普暨夫人乔治亚娜的墓旁。我姐姐就在那儿悄悄地入了土;百灵鸟在新冢的上空不住地歌唱,清风在新冢上撒下一些云朵和树木的美丽影子。

这时候那个庸俗不堪的庞布尔乔克的举止如何,我只想说一句:他的全部言行不是为了死者,而是为了我;在牧师读到《圣经》上那几节崇高的经文时①,所有的人都会想到人生在世,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时光像影子一样飞逝,绝对无法长存。这时我却听见他大咳其嗽,仿佛对这个意见有所保留:例如,有位年轻的先生就出人意料地继承了一大笔遗产。等我们回到家里,他居然厚颜无耻地对我说,他希望我姐姐能够知道我为她挣到了多大的荣耀,那就好了,同时还暗示说只要能挣到这份荣耀,姐姐会认为死也是值得的。说完以后,他把剩下的雪利酒都喝了,哈布尔先生也喝起葡萄酒来,两个人边喝边谈(事后我才明白,这原来是办丧事的惯例),听他们那种说话的方式,仿佛他们俩是和死者截然不同的另一类人,是劣迹昭彰的两个老不死。最后他总算和哈布尔夫妇一块儿走了——我可以肯定,他管保是到三快乐船夫酒店去彻夜饮酒,还去吹嘘说他是我的远大前程的缔造者和早年的大恩人。

等他们走后,特拉布和他的伙计们——只是没有见到他那个小厮,我找来找去也没有找到——也收拾起他们的道具走了;屋子里这时才空气洁净了点儿。不久,比迪、乔和我就一块儿坐下来吃一顿冷餐,不过这一次是在那间讲究的客厅里,而不是在老地方厨房里吃的。乔使用刀、叉、盐瓶等各种餐具,都分外当心,因而我们彼此都非

---

① 指《旧约全书·约伯记》第 14 章第 1、2 节:"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出来如花,又被割下,飞去如影,不能存留。"又见《新约全书·提摩太前书》第 6 章第 7 节:"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

常拘束。晚餐以后，我让他点上一斗烟，陪他在铁匠铺外面逛了一会儿，又和他在门口大石墩上坐了半晌，我们彼此才随便了许多。我注意到出殡回来后，乔换了一身介乎工作服和假日大礼服之间的服装：穿着这身服装，这位可爱的伙伴显得自自然然，恢复了他本来的面目。

我问他今儿晚上我能不能仍然睡在从前的那个小房间里，他听了这话很高兴，我也很高兴，因为我觉得自己能提出这样一个要求，就已经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了。夜色降临后，我找了一个机会，和比迪到花园里去谈了一会儿。

"比迪，"我说，"出了这种伤心的事，你本可以早点儿写信告诉我的。"

"皮普先生，你这么想吗？"比迪说，"我要是早想到了，本该写的。"

"比迪，我说我认为你本该想到这一点的，这话并没有什么不是呀。"

"是吗，皮普先生？"

她十分平静，具有一种整洁、善良而又惹人喜爱的风度，因此我也真不想再惹她哭一场。她在我身旁走着，我望了望她那双神色沮丧的眼睛，决计不再把这个问题谈下去。

"亲爱的比迪，我想，你恐怕很难再在这儿待下去了吧？"

"噢！我不能再待下去了，皮普先生，"比迪用一种含有遗憾而又沉着自信的口吻说。"我已经跟哈布尔太太说过，明儿就上她那儿去。我希望我能够和她一块儿顺便照顾照顾加杰里先生，让他安定下来。"

"你打算怎么生活呢，比迪，如果你需要多少款——"

"我打算怎么生活吗？"比迪一时脸红起来，打断了我的话，说。"我来告诉你，皮普先生：这儿有座新学校就快建成了，我想设法去找个女教师的职位。乡亲们都乐意出力推荐我，我自己也一定会勤勤恳恳，耐心地工作，边学边教。你知道，皮普先生，"比迪说到这儿，笑了笑，抬起眼睛来望着我的脸，接下去又说，"新学校可不像老学校啊，好在我后来从你那儿又学到了不少东西，而且也有时间不断提

高。”

“比迪，我认为你在任何环境中都会不断提高的。”

“哟！只有我的劣根性改不了，”比迪嘟哝说。

她这句话与其说是责备自己，不如说是情不自禁地说出了自己的一件心事。得！我心想，这个问题也不必再谈下去了。于是我又和她往前走了一会儿，默默地望着她那双神色沮丧的眼睛。

“比迪，我姐姐究竟是怎么死的，详细经过我还没有听说过呢。”

“并没有什么严重的症状，可怜的人儿。这一次她一连四天都神志不清——尽管她的病情近来倒好点儿了，并没有恶化——有一天傍晚吃茶的时候，她人清醒过来，声音很清楚地喊了一声‘乔’。她已经好久没有说过一句话了，因此我马上跑到铁匠铺去把加杰里先生叫来。她向我做了一个手势，表示要乔在她身边坐下，要我把她的两只胳膊扶起来抱住乔的脖子。我就照着她的意思办了，她把头搁在乔的肩膀上，十分心满意足。不一会儿，她又叫了一声‘乔’，还对他说了一声‘原谅我吧’，接着又喊了一声‘皮普’。这样，她就一直没再抬起头来。过了一个小时，我们发现她已经走了，这才把她抬到床上放下。”

比迪说到这儿，禁不住又大哭起来；那片暮色苍茫中的花园、那条胡同、天上陆续闪现出的星星，都在我泪水纵横的两眼前消失了。

“害她的人一点儿线索也没有吗，比迪？”

“没有。”

“你知道奥利克的近况吗？”

“从他衣服上的那层颜色看，我想他多半是在采石场干活儿。”

“这么说，你瞧见过他啰？——你干吗尽瞧着胡同口的那棵黑乎乎的树呢？”

“因为你姐姐去世的那天晚上，我瞧见他就站在那棵树那儿。”

“后来就再也没见过他了吗，比迪？”

“见过，我们在这儿散步的时候，我也瞧见他一直待在那儿。”我正要奔出胡同去，比迪连忙把一只手放在我的胳膊上说，“这是没用的；你知道我不会骗你；他在那儿只待了一会儿；现在已经走了。”

一听说这家伙还在追求她，我心中的怒火一下子又炽热地燃烧

起来。我对这家伙的仇恨真是刻骨铭心。我把自己这时的心情告诉了比迪,还对她说,不管花多少钱,费多大劲儿,我都要把这个恶棍赶出本乡。比迪却渐渐地说得我平静下来。她又告诉我乔多么喜欢我,还说乔从来什么也不埋怨——她没有明说乔并不埋怨我,也用不着这么说,因为她的意思我早就明白了——她还说乔手艺高,心地好,又不多说话,一心一意只知道尽自己在生活中的职责。

“这倒是实话,乔的好处真是说也说不完,”我说;“比迪,这些事我们往后得多谈谈,当然啦,我往后得常上这儿来。我不能撇下可怜的乔一个人待在这儿。”

比迪一句话也没有说。

“比迪,我说的话你听见了吗?”

“听见了,皮普先生。”

“别叫我皮普先生,我听起来真别扭,这且不提,比迪,我只想问你,你这样是什么意思?”

“我什么意思?”比迪怯生生地问。

“比迪,”我振振有词地说,“我一定要请你告诉我,你这是什么意思?”

“这个吗?”比迪说。

“别价,别跟着我说,”我回上她一句。“你从前并没有这样跟着人说的毛病,比迪。”

“从前不这样!”比迪说。“噢,皮普先生!从前!”

好吧!我想这个问题大概也不好再谈下去了。我们在花园里默默地又走了一圈后,我重新再把话儿回到正题上去。

“比迪,”我说,“我刚才说,以后我要常常上这儿来看看乔,你听了以后一句话也不说。务必请你告诉我,这究竟是为什么。”

“你肯定自己准会常来看他吗?”比迪在花园小路上停下来,在星光下用清澈而诚恳的目光望着我问。

“哎哟!”我说,听了她这话,我发觉自己只好死了心,不再跟她争下去了。“这实在是人性中的一大缺点!请你别再说了,比迪。你这话真使我大吃一惊。”

为了这个强有力的理由,我晚餐时一直没有去多接近比迪;后

来，我上楼到自己从前的小卧室去睡觉的时候，也尽量摆出一副尊严的样子和她告别，心里自己还嘀嘀咕咕，认为这样跟白天到教堂公墓去送殡下葬那些事也就较为一致。那一夜我睡得很不好，一个小时要醒四次；一醒过来，我就想到比迪对我多么薄情，给我造成多大的伤害，对我多么不够公正！

第二天清早我就得走了。清早，我走出门，悄悄地来到铁匠铺的木窗子外边朝里张望。我站在那儿望了好几分钟，乔满面红光，显得又健康又壮实，已经在那儿干活了；看来在他的人生道路上似乎总有一轮灿烂的红日在迎着他，这时候正照亮了他的脸膛儿。

"再见，亲爱的乔！——别价，你不用擦手！——看在上帝分上，不要擦，就把你的手伸给我！——我一定很快再来看你，一定时常会来看你。"

"你可要尽快来啊，先生，"乔说，"你可要多来啊，皮普！"

这时候，比迪手里拿着一杯鲜牛奶和一块面包，正站在厨房门口等我。"比迪，"我说，一面伸出手去向她告别，"我可没有生气，只是我觉得很难受。"

"别难受，"比迪令人怜悯地恳求说；"要是我有什么话说得太苛刻，难受的该是我。"

我出门离开，晨雾又在逐渐消散。要是晨雾正如我所猜想的那样是在向我透露一个信息：我不会再回来了，比迪说的完全正确，那么，我能说的只是——晨雾透露的消息一点儿也没错。

第三十六章

赫伯特和我的情况越来越糟了——尽管我们结算账目，留下余地，还做了不少类似的典范工作，我们所欠的债务还是越来越多；时光消逝，光阴一向是不等人的。转眼我已经成年了——果然不出赫伯特的料想，成了年自己还是懵懵懂懂。

赫伯特比我早八个月也已成年。他成年后也就是成了年而已，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所以在巴纳德宿舍里并没有引起什么轰动。可是我们两个对我的二十一岁生日却早就在日盼夜望了，因为我们两个为这个日子都不知作过多少推测和设想；我们相信到了这一天，我的监护人总免不了会对我继承遗产的事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我早就在小不列颠街故意把自己的生日透露出去。生日前一天，我接到威米克的一份正式通知，告诉我假如我乐意在那个吉祥的日子下午五时去拜访一下贾格斯先生，他很乐于接待我。这使我们深信有什么重大的事即将发生；于是我怀着焦急不安的心情准时不误地到了我的监护人的事务所，真可以说是一个严守时刻的模范。

在外边办公室里，威米克先向我祝贺，偶然还用手里一张折叠起的薄纸擦了擦鼻子。我见到那张薄纸，心里挺喜欢，但是他对这一点却只字不提，只是点了一下头，叫我到监护人的房间里去。那时候是十一月。我的监护人正站在壁炉前边，背靠着壁炉台，双手放在上衣的燕尾里面。

"好啊，皮普，"他说，"从今天起，我该叫你皮普先生了。恭喜恭喜，皮普先生。"

他和我握了手——他和人握手，时间总是特别短——我谢过了他。

"坐吧，皮普先生，"我的监护人说。

我坐下了，他却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低头望着自己的皮靴。我感

到很不自在，这使我想起了当年给那个逃犯放在墓碑上的味道。搁板上那两个可怕的头像离开他并不远，他们脸上的神情，就好像傻乎乎的拼命想要听到我们的谈话，以致弄得中了风那样。

“唔，年轻的朋友，”我的监护人把我当做证人席上的见证人似的对我说，“我有一两句话要跟你说。”

“请说吧，先生。”

“你猜猜看，”贾格斯先生说，一面弯身向前，望望地面，接着又仰起头来望着天花板，“你猜猜看你一年的生活费用是多少？”

“生活费用是多少，先生？”

“生活费用，”贾格斯先生仍然望着天花板，重复了一遍，“是——多——少？”说完便扫视了一眼整个房间，手里拿着手绢，正要放到鼻子上去，可是中途又停下了。

我平日那么时时结算账目，结果对于自己的经济情况反而给弄得糊里糊涂。我只好勉强地承认这个问题自己答不上来。这个回答似乎正合了贾格斯先生的心意；他说，“我早就料到是这样！”说完还满意地擤了擤鼻子。

“我的朋友，我问了你一个问题，”贾格斯先生又说，“你有什么话要问我吗？”

“当然啦，我要是能问您几个问题，我的心里会感到很快慰，先生；不过，我忘不了您不准我多问的那条规定。”

“你且问一个，”贾格斯先生说。

“今儿您能让我知道我的恩人是谁吗？”

“不能。再问一件别的。”

“这个秘密很快就可以让我知道了吗？”

“暂且别问这个，”贾格斯先生说，“再问别的。”

我朝四下看看，觉得这个问题似乎无法回避了，就问道：“我——能——得到什么生日礼物吗，先生？”贾格斯先生听到这话，得意扬扬地说：“我早就料到我们要谈到这个问题！”说完，连忙叫威米克把那张纸拿来给他。威米克拿进来，递给他就退了出去。

“现在，皮普先生，”贾格斯先生说，“请你注意。你在这儿提款提得很随便；你的名字经常在威米克的现金账簿上出现。不过你一定

还欠了债吧?”

“我恐怕是得说欠了,先生。”

“你知道,你得说是欠了,是吗?”贾格斯先生说。

“是欠了,先生。”

“我不问你欠了多少,因为你自己也不知道;就算你知道,你也不肯告诉我,你会把数目说得少一点儿。”贾格斯先生瞧见我想要分辩,连忙摆摆食指拦住了我,大声说道:“得啦,得啦,我的朋友,你大概以为自己不会这样,其实你肯定就会这样。请你别见怪,我知道的可要比你多。喏,把这张纸拿在手里。拿住了吗?很好。现在把它打开,看一看,告诉我是什么。”

“这是一张钞票,”我说,“一张五百镑的钞票。”

“这是一张钞票,”贾格斯先生重复了一遍,“一张五百镑的钞票。这敢情是一笔很可观的数目。你说是不是?”

“我哪儿会有什么别的说法呢?”

“啊!不过我要你直截了当地回答我的问题!”贾格斯先生说。

“当然是这样。”

“这笔数目,当然,你认为是很可观的。那么,皮普,这笔很可观的钱就是你的了。这是给你的生日礼物,也就是你继承遗产的开端。你每年的生活费也就是以这样一个可观的数目为度,你得凭着这样一笔数目生活,不能再多啦;要想再多,那只有等你的恩人亲自出面以后。也就是说,从现在起,银钱方面的事完全由你自己去安排;你每季度向威米克提取一百二十五镑,这样一直等到将来有一天,你和当事人直接联系,就用不着我再做代理人了。我先前告诉过你,我不过是个代理人,拿了别人的钱,遵照别人的意思办事。尽管我认为当事人这么做并不高明,可是人家出了钱并不是请我来议论他这么做是好是坏的。”

我刚一开口,要向我恩人的慷慨大方表示感谢,贾格斯先生立刻拦住了我。“人家花钱,皮普,”他冷冷地说,“并不是请我替你传话的。”说完,他撩起上衣的燕尾,结束了这个话题,站在那儿蹙起眉头望着自己的皮靴,仿佛疑心那双皮靴跟他有什么过不去似的。

停了片刻,我示意说:

“贾格斯先生，刚才我提出一个问题，您叫我暂时不要问。要是我现在再问一遍，您不会见怪吧？”

“是什么问题？”他说。

我心里也知道，要是我不把问题说明白，他是决不会帮我一下的；可是要我把这个问题当做一个全新的问题重新提出，我却又有点儿畏缩。我迟疑了一会儿才说：“贾格斯先生，我的恩人，也就是您刚才提到的那位当事人，会不会很快就——”说到这儿，我不便再说下去，只好停住。

“就会怎么样？”贾格斯先生问。“你这样吞吞吐吐，谁知道你要问的是什么呀。”

“会不会很快就上伦敦来？”我考虑了一下，把话表达得更准确一点儿，这么说，“或是叫我到什么别的地方去？”

“关于这个问题，”贾格斯先生头一次用他那双深陷在眼窝里的黑眼睛注视着我回答，“我们得回到那天晚上在你们村子里我们第一次会面的时候。当时我对你说什么来着，皮普？”

“贾格斯先生，您说，那个人也许要过好几年才会露面。”

“正是这话，”贾格斯先生说，“这就是我的回答。”

我们彼此正眼望着对方，我急切地想从他嘴里打听出一点儿消息来，只觉得自己的呼吸越来越急促。在我感到自己呼吸急促后，在我感到他也瞧出来我呼吸急促后，我觉得自己越发没有机会从他那儿打听出什么消息来了。

“您认为还得过上好几年吗，贾格斯先生？”

贾格斯先生摇摇头——不是表示他的回答是否定的，而是表示希望他怎样回答这样的问题是完全不可能的——我抬起眼来偶然一望，看见那两个抽搐的可怕头像好像一直在凝神静听，这时候已经忍不大住，就快要打喷嚏了。

“好吧！”贾格斯先生说，一面用温暖的手背去焐自己的腿肚子，“我不妨明白告诉你，我的朋友皮普：这个问题是不该问我的。我只要告诉你，这个问题会影响到我，你心里就会明白点儿了吧。得！我索性把话再对你说得透彻一点儿，索性再补说上几句。”

他把身子向前弯得更低，蹙起眉头望着自己的皮靴，因此他趁自

己停下没说话的当儿，能够继续去揉他的腿肚子。

“等那个人一露面，”贾格斯直起身子说，“你就直接和那个人解决你们的事务。等那个人一露面，我和这件事的关系就终止了。等那个人一露面，我对这件事就不必再过问了。我要说的就是这些。”

我们两个人互相对望了好一会儿；后来我把眼睛避开，沉思地望着地板。从他刚才的那一番话来看，我认为哈维沙姆小姐不知为了什么，也许不为什么，没有信任他，并没有向他说明自己有意要把埃斯特拉许配给我；贾格斯先生对此有点儿怨恨，感到嫉妒；再不就是他根本反对这项安排，因此不愿意插手。等我再抬起眼睛的时候，我发现他始终机警地在望着我，这会儿还那样望着。

“先生，如果您要说的就是这些，”我说，“我也没什么话要说了。”

他点点头表示同意，接着掏出那个叫盗贼心惊胆战的表来看了一下，问我打算到哪儿去吃饭。我回答说回家去和赫伯特一块儿吃，接着又卖了一个口头人情，问他乐意不乐意赏光到我们那儿去吃饭；他顿时接受了我的邀请。不过他坚持要和我一块儿步行回去，免得我为他又额外破费，还要我等他先写好一两封信，当然还得等他洗好手。于是我说，我先到外间去和威米克谈谈。

其实，这五百镑一到手，我平日时常想着的一件事又涌上我的心头，我觉得威米克是个好人，可以找他商议商议，帮我出出主意。

威米克这时已经锁好保险箱，准备回家了。他已经离开了座位，把办公室里用的一对油腻腻的蜡烛取来，和烛花剪刀一块儿放在门口的一块石板上，准备剪灭。壁炉里的火也已耙得很低，帽子和大衣都已经放在手边，这时候他正用保险箱的钥匙拍打着自己的全身，作为一种工余的健身操。

“威米克先生，”我说，“我要请教你一件事。我想替一个朋友效点儿劳。”

威米克把他那张邮筒投信口似的嘴抿紧了，摇摇头，好像是说，他坚决反对任何这类致命的弱点似的。

“这位朋友，”我接着说，“想要在商业界谋个发展，可是又没有资本，很难着手，因此也有点儿泄气。现在，我打算多少帮他个忙，让他着手搞起来。”

“把你的钱投进去吗?”威米克用一种比锯木屑还要干枯乏味的声调说。

“把一部分钱投进去。”我回答,因为这时我不安地想起了家里那一大捆一大捆包扎得整整齐齐的账单;“把一部分钱投下去,也许还把未来的遗产先投一部分进去。”

“皮普先生,”威米克说,“如果你乐意的话,我想把这一带有几座大桥扳着手指和你一块儿算算。从这儿起,数到切尔西地区[1] 为止。咱们来瞧瞧:第一座,伦敦桥;第二座,索斯沃桥;第三座,黑修士桥;第四座,滑铁卢桥;第五座,威斯敏斯特桥;第六座,沃克斯霍尔桥。一共有六座桥,听凭你挑选。”他把保险箱钥匙的柄放在手掌心里,说出一座桥名就扳一个手指。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我说。

“皮普先生,你可以任意来选一座桥,”威米克回答,“到那座桥上去走一趟;并且站在桥当中的拱顶上,把你的钱扔进泰晤士河去。结果如何,你自己就明白啦。花钱去帮朋友,结果如何,你自己也明白——只是比扔下水去更不愉快,更没有益处。”

说完这话,他把嘴张得老大,我简直可以把一份报纸投进去。

“你这话很让人扫兴,”我说。

“我就是要让你觉得这样,”威米克说。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我有点儿气愤地问他,“一个人决不应该——”

“——把动产投在朋友身上吗?”威米克说。“当然不应该啦。除非你不想要这个朋友了——要是那样,那也应当考虑一下,为了扔掉这个朋友,你花上多少动产才值得。”

“你这种意见,”我说,“威米克先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吗?”

“这是,”他回答,“我在这个事务所里经过深思熟虑后的见解。”

“噢!”我追问他说,因为我听出来他话里似乎有一个漏洞;“那么你在瓦尔沃思也持有这样的意见吗?”

“皮普先生,”他郑重其事地回答,“瓦尔沃思是瓦尔沃思,事务所

---

① 切尔西地区:伦敦西南部的一片住宅区,泰晤士河由这个地区折转过去。

是事务所。就好比我老人家是一种人,贾格斯先生又是一种人。你不可以把我们混为一谈。我在瓦尔沃思有瓦尔沃思的见解;在事务所里就只能抱着事务所的见解。”

“很好,”我说,心里这才轻松下来,“那么我就到瓦尔沃思去请教你,我肯定去!”

“皮普先生,”他回答,“你以我私人朋友的身份上我那儿去,我一定欢迎你。”

我们都知道我那监护人的耳朵比谁都尖,所以我们谈话的声音一直很低。这时他已经来到房门口,正用毛巾在擦手,威米克就穿上大衣,走到一旁去剪熄了蜡烛。我们三个人一块儿出门到了街上。威米克在石阶下转身回家去了。贾格斯先生和我一块儿继续走路。

那天晚上,我不禁一再默默希望:要是贾格斯先生在他杰勒德街的住宅里也有这么一位老父亲,或是有一尊响炮,有一件什么玩意儿,有一个什么人,让他稍稍眉开眼笑一下,那该有多好啊。我二十一岁生日这天,虽然已经成年,却仍然受到监护人的严密监护,生活在一个他制造的布满疑云的天地里,这样似乎很不值得。想到这里,我心里很不舒畅。贾格斯先生比威米克知识要丰富一千倍。人也精明一千倍,可是我这顿饭如果请的是威米克,那我心里倒会欢畅上一千倍。那天晚上他不光弄得我一个人闷闷不乐,因为等他走后,赫伯特两眼盯着炉火,说他认为自己一定犯了什么大罪,可详情细节却一点儿也记不起来了,只是感到万分沮丧和内疚。

第三十七章

我认为要听取威米克先生在瓦尔沃思的意见，最好的日子莫过于星期日，因此就在下一个星期日下午，专程去访问了他那座城堡。到了雉堞前面，我瞧见城上国旗飘扬，吊桥高悬。不过这种戒备森严、如临大敌的气氛并没有使我退却；我在城堡门口拉了铃，由老人家以十分和好的态度把我让了进去。

"先生，我儿子，"老人把吊桥拉起来拴好后，说，"早就料到您可能会来，所以临走时留下话说，他下午出去散散步，这就回来。他的散步是很有规律的；到底是我的儿子，做什么事都很有规律，这就是我的儿子。"

我学着威米克那样，不住地朝他点头，随后和他一块儿走进屋去，在炉边坐下。

"你大概是在事务所里，"老人嘁嘁喳喳地说，一面伸出手去烤火，"认识我儿子吧，先生？"我点点头。"哈！我听说我儿子干他那一行还是个顶尖人儿呢——是吗，先生？"我连连点头。"是呀！人家都这么跟我说。他是干法律这一行的，是不是？"我更连连点头。老人又说："这样一看，我儿子就更了不起了，因为他本来不是学法律的，是学箍酒桶的。"

我出于好奇，不知老人对于贾格斯先生的声名是否也有所了解，就对他大声说出了贾格斯先生的名字。他听了以后，竟然哈哈大笑起来，生气蓬勃地回答道："当然不是；你说得对。"这真弄得我稀里糊涂，不知如何是好。直到今天，我还是一点儿也不明白他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也不明白他是认为我跟他开了一个什么玩笑。

我不能老坐在那儿一个劲儿地向他点头，总得另想点儿别的办法来逗他高兴，于是我提高了嗓门，问他自己从前是否也是干箍酒桶这一行的。我使足气力把这个词说了好几遍，又拍拍他的胸口，表示

我是指他而言，最后总算让他明白了我的意思。

“我不是箍酒桶的，”老人说；“我是管仓库的。管仓库，先在那边；”看他的手势，似乎指的是烟囱上边，不过我认为他打算说的是利物浦；“后来就在这儿伦敦城里干。可惜得了病——耳聋得厉害，先生——”

我像哑剧演员那样打了个手势，表示极为震惊。

“——是呀，我耳聋得厉害；我得了这个病，我儿子就改了行，进了法律界；他养活我，一点一滴地积攒起了这份高雅而又气派的产业。不过，至于你说的那事，你知道，”老人说到这儿，又纵声大笑了一阵，“那当然不是；你说得对。”

我觉得相当奇怪，倘若我费尽心机，存心想要逗他乐一下，恐怕也无法像我说上那样两句话逗得他如此意想不到地高兴。我正这么想着，忽然听见烟囱旁边的墙上咔嗒一响，我不禁一怔，原来墙上像个鬼精灵似的突然露出了一块小木片，上面有“约翰”两个字。老人跟着我的眼睛看去，得意扬扬地嚷道：“我儿子回来啦！”于是我们一块儿走到吊桥那儿去。

威米克隔着护城河向我挥手致意。那个场面是花多少钱也值得一看的，因为我们本来可以隔着护城河十分轻易地握握手。老人家特别喜欢摆弄那座吊桥，因此我就静静地站在一旁，没去帮他。威米克走过了护城河，就向我介绍和他同来的一位斯基芬斯小姐。

斯基芬斯小姐的容貌就像一个木头人，而且和陪伴她的人一样，似乎也是替邮局工作的。她大概比威米克小两三岁；根据我的判断，她手里一定也拥有相当的动产。她的外衣的前胸和后背，都剪裁得十分特别，使她的体形看上去很像一只小孩儿玩的风筝；我认为她的橘黄色长袍似乎黄得太显眼了点儿，而她的绿手套又似乎绿得太扎眼了点儿。不过她为人似乎倒不坏，对老人家非常敬重。我很快就发现，她是这座城堡里的常客，因为我们回进屋子后，我就称赞威米克向老人家通报他本人回来了的那种办法真是独出心裁，威米克却叫我注意一下烟囱另一边的墙，说完他就走出去了。不一会儿只听见又卡嗒一响，另一扇小门开了，木片上露出了“斯基芬斯小姐”几个字；接着，斯基芬斯小姐的那一扇关了，约翰的那一扇又打开；最后，

斯基芬斯小姐那一扇和约翰那一扇同时开了又同时关上。威米克操作完了这些巧妙的机关又回进来，我向他表示自己对他心思的巧妙非常钦佩；他说："唔，你知道，这些玩意儿对老人家既有趣，又实用。说真的，先生，有一点可是很值得一提，凡是到城堡门口来的人，谁都不知道这个机关装在哪儿，只有老人家、斯基芬斯小姐和我三个人知道这个秘密！"

"这是威米克先生自己设想出来，"斯基芬斯小姐补充说，"自己动手做的。"

威米克趁斯基芬斯小姐脱帽子的当儿（那副绿手套，她那天晚上却始终戴着，显然是为了提醒威米克家里有客人），邀我和他一块儿出去绕着他的产业走一圈，欣赏一下那座小岛在冬天的景象。我想，他这么做，无非是给我一个机会好听听他在瓦尔沃思的意见，所以一走出城堡，我就抓住这个机会问他。

我事先把这件事仔细考虑过一番，所以这次就像谈一件从没提起过的事那样和他谈起上次的那个问题来。我告诉威米克我如何为赫伯特·波凯特担心着急，又告诉他我们第一次如何相逢，如何决斗。我还约略地说了一下赫伯特的家境，他本人的个性，又说起他自己没有收入，全靠他父亲给他的那一点儿不定期的、没有准数的贴补过日子。我还提到我初到伦敦的时候粗野无知，多亏和他住在一块儿，得到他不少指点，同时承认我只担心自己亏待了他，又怕我的到来和我未来的遗产也许会坑害了他。我把哈维沙姆小姐远远撇在一边，绝口不提，不过我还是隐隐约约地暗示，可能由于我的竞争，影响到了他的前程，又说他为人实在宽厚大方，决不会对我怀有任何卑鄙的猜忌报复心理，决不会搞什么阴谋诡计。为了这种种理由（我对威米克说），还因为他又是我少年时代的伴侣和朋友，我对他具有深厚的感情，所以我希望我的幸运也能让他沾到一点儿光，我知道威米克先生在人情世故方面阅历丰富，所以特地前来向他请教，不知我该怎样以一种最妥善的办法，用我现有的财力帮助赫伯特获得一点儿收入——比方说吧，一年挣上一百镑，让他心情好一点儿，也不至于泄气——以后再逐步帮他买一些小额股份。最后，我还请求威米克了解我的苦衷，我帮赫伯特一定得悄悄进行，不能让他知道，也不能让他

起疑。这件事除了他威米克外，我也另外找不出一个人来可以请教。说完，我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上，说："我禁不住要把心里话全告诉你，虽然我知道这样会给你添麻烦，但是这只能怪你自己，谁叫你把我带到这儿来的呢。"

威米克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像吃了一惊似的，说："唔，皮普先生，要知道，有件事我非得向你说明白。你这是好得太出格了。"

"这么说，你乐意成全我的一片好心啰，"我说。

"哎哟！"威米克摇摇头回答，"这可不是我干的买卖。"

"这也不是你做买卖的地方，"我说。

"你这话说得对，"他回答。"这才说到了点子上。皮普先生，现在我来仔细考虑一下，我想，你打算办的这些事，不妨一步一步慢慢地办。斯基芬斯（他是指斯基芬斯小姐的哥哥）是一位会计师和代理商。我多会儿去找他一趟，把你的事和他商议商议。"

"这真太感谢你啦。"

"你甭谢我，"他说，"我该谢谢你，因为尽管我现在完全是以私人朋友的身份谈话，不过我觉得还是可以提一下，本来我这个人浑身都是从新门监狱沾来的腐朽没落的东西，这样一来，总算可以掸去一些了。"

我们接着又谈了好一会儿，才回进城堡，看见斯基芬斯小姐正在沏茶；负责烘制吐司的任务则落到了老人家身上；这位卓越的老先生全神专注地干着，似乎要把眼睛都熔化了。我们那顿晚餐可不是普普通通的一餐，而是结结实实、大快朵颐的一顿。老人家烘制的抹了黄油的吐司，堆得像干草垛子那么一大堆，放在那只挂在顶层炉条上的铁架子里，咝咝作响；那一垛"干草"简直高得叫我看不见老人家本人。斯基芬斯小姐沏了一大壶茶，连屋子后面那头猪也闻到了香味，十分兴奋，一再表示想来参加这次宴会。

国旗已经降下，炮也已经准时放过。我觉得呆在城堡里十分安闲舒适，跟瓦尔沃思的其他地方完全隔绝，就仿佛那条护城河足足有三丈宽、三丈深似的。城堡中十分宁静，声息全无，只有"约翰"和"斯基芬斯小姐"那扇小木门偶尔一下打开，好像得了什么抽筋的毛病似的，使我的神经很受刺激，后来我才渐渐习惯了。我从斯基芬斯小姐

做事的有条不紊上推断出她一定每个星期日的晚上都上这儿来沏茶;我还有点儿疑心,她别着的一个古色古香的胸针,上面绘着一个鼻梁挺直、十分体面的女人的侧影和一弯新月,恐怕也是威米克送给她的一笔动产。

我们把吐司全部吃光,茶也喝得不比吐司少;大伙儿都吃得暖烘烘、油乎乎的,看着很令人高兴;特别是老人家,就像是一个野蛮部落里的拾掇得干干净净、刚抹过油的老酋长。休息了一会儿,斯基芬斯小姐就动手去洗茶具(看来那个小使女每逢星期日下午总要回家去骨肉团聚一番),那种随随便便的样子就像是贵妇人临时客串一下似的,所以我们谁也不觉得有失体面。不久,她又重新戴上手套,大伙儿围着炉子坐下。威米克说:"现在,请老爹爹读报给我们听吧。"

威米克趁老人家去取眼镜的时候,向我解释说,这只不过是一向的习惯,因为朗读新闻让这位老先生感到十分得意。"我也不向你告罪了,"威米克说,"因为可供老爹爹消遣的事情并不多——是吗,老爹爹?"

"很好,约翰,很好,"老人看见儿子是在对他说话,就这样回答。

"你看见他眼睛一离开报纸,就对他点点头,"威米克说,"他就会快活得好像成了国王一样。老爹爹,我们都聚精会神地在听您读呢。"

"很好,约翰,很好!"老人兴高采烈地回答。他那么急急忙忙,那么乐不可支,实在十分有趣。

听着老人家读报,我不禁想起了当年在沃普斯尔先生姑婆婆的夜校里上课的情景,不同的是,老人的声音好像是从钥匙孔里传过来的,比较愉快,另有一番特殊的风味。因为老人得把蜡烛凑在眼前,又因为他常常差点儿不是把头撞进火去,就是把报纸撞进火去,所以我们不得不时刻小心,就像看守火药库一般。威米克虽然时刻保持警惕,毫不松懈,举止却很文雅。老人家一个劲儿读下去,尽管儿子多次加以搭救,却丝毫也没有意识到。每逢他的目光一落到我们身上,我们大伙儿就都表示出莫大的兴趣和惊讶,同时连连点头,直到他继续往下读才停住。

威米克先生和斯基芬斯小姐并排坐着,我坐在一个黑暗的角落

里，所以我看见威米克先生的嘴不慌不忙地越变越长，禁不住联想到他可能正在不慌不忙地偷偷伸出一只胳膊去搂住斯基芬斯小姐的腰。不久，我果然看见他的手出现在斯基芬斯小姐的另一边腰旁；可是这时斯基芬斯小姐却很巧妙地用那只戴绿手套的手制止了他，好像解下一条腰带似的轻轻地把他那只胳膊移开，让它搁到了面前的餐桌上，一举一动十分从容大方。斯基芬斯小姐这么做时显得十分镇静。这是我生平所见过的最引人瞩目的景象之一；如果我可以把那个动作看成是一个漫不经心的动作，那么我认为斯基芬斯小姐的那种举动已经完全像机器一样了。

过了一会儿，我发现威米克的那只胳膊又不见了，渐渐的又不知去向。不一会儿，他的嘴又开始张大。我一时紧张得出了神，简直有点儿受不了，很快我就看见他的手又出现在斯基芬斯小姐另一边的腰上。斯基芬斯小姐马上像个不动声色的拳击家那样，丝毫不落痕迹地止住了他，仍像先前那样只当脱下一条腰带，把它放在桌上。假如我们把那张桌子比作修身养性之路，那么我就有理由说，在老人家整个读报的过程中，威米克的胳膊一再步入歧途，都亏了斯基芬斯小姐时时提醒，他才能迷途知返，没有堕落下去。

最终，老人家读着读着，不觉打起盹儿来。于是威米克拿出一把小茶炊，一盘玻璃杯，一个黑瓶——瓷顶的瓶塞上还绘着一个红光满面、和蔼可亲的高僧。大伙儿就用这些茶具，喝起热茶来，老人家不久就醒过来，也参加了饮茶。饮料由斯基芬斯小姐调制。我注意到她和威米克合用一个杯子。我当然不那么迟钝，我想今天晚上与其由我提出送斯基芬斯小姐回家，不如我趁机先走一步。我当时想到就做；我热情地向老人家告辞。这一晚过得实在愉快。

没过一星期，我收到了威米克从瓦尔沃思寄来的一封信，说关于我们以私人和朋友的身份所谈的那件事，他已经取得了相当进展，如果我乐意为这事再去找他一次，他将十分高兴。于是我又到瓦尔沃思去了，而且一连去了好几次，还在城里约他会过几次面，不过在小不列颠街的事务所里或附近一带，他和我却绝口不谈这件事。结果，我们找到了一位高尚的年轻商人，一个船舶业务代理人；他开业不久，需要一个有知识的助手，也需要资金，等将来有了一定的收入，就

可以正式合伙。于是我和他为赫伯特签订了一份秘密协议,从五百镑里取出一半来先付给他,并且约定今后再陆续付给他几笔款子;有的到一定日期就从我的收入中拨出,有的要等我拿到遗产后才能付出。这项磋商谈判是由斯基芬斯小姐的哥哥主持的。威米克自始至终都参与了,不过从来没有出过面。

整件事办得十分巧妙;赫伯特一点儿也没有想到我在这里面也插了一手。我一生决忘不了,他有一天下午满面红光地回到家里,当做一件重大新闻似的告诉我说他遇到了一位叫克拉里克的人(就是那位年轻商人),那人对他分外地好,因此他深信他的机会终于来了。他的希望一天比一天增长,他的脸色也一天比一天欢快;他一定认为我是一个一天比一天情深义重的朋友,因为我一见到他那么高兴,简直忍不住心中喜悦所产生的泪水。

这件事终于办成了。赫伯特进入克拉里克公司的那一天,他在一阵成功的喜悦中和我整整谈了一个晚上;等我上床睡觉时,想到我要继承的遗产终究给别人带来了一些好处,我禁不住痛痛快快地大哭了一场。

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一生的转折点,如今在我的眼前展开。不过,在开始叙述这件大事以前,在讲明这件事引起的种种变化以前,我必须先用一章的篇幅来谈谈埃斯特拉。这样一个长期盘踞在我心头的题目,专门用一章来谈谈,该不算过分吧。

第三十八章

我死了以后，倘若里士满公共绿地附近的那所庄严古老的宅子里经常闹鬼，那鬼魂一定就是我。唉！在埃斯特拉住在那里的那段时期，我那个焦躁不安的心灵有多少个昼夜都在那里留连不去啊！尽管我的躯壳留在原地，可是我的心灵却一直绕着那所宅子徘徊，徘徊，一直不停地徘徊。

埃斯特拉寄住的那家人家的主妇姓布兰德利。布兰德利夫人是一位寡妇，有个女儿比埃斯特拉大好几岁。外表看来，母亲倒显得比较年轻，女儿却显得比较老；肤色也是母亲红润，女儿枯黄；母亲生性轻佻风骚，女儿却古板得像个修女。母女俩都享有所谓很高的社会地位，有不少人上门来拜访她们，她们也常出去拜访人家。埃斯特拉和这母女俩之间即便不是毫无感情，至少感情也十分淡薄，只是彼此心里都明白，埃斯特拉少不了她们，她们也少不了埃斯特拉。在哈维沙姆小姐隐居起来以前，布兰德利夫人是她的一位朋友。

我每次进入布兰德利夫人的宅子，走出布兰德利夫人的宅子，埃斯特拉总要让我受到种种不同程度的折磨。我和她的那种关系使得我和她相当亲近，却又不能博得她的欢心，因此弄得我心烦意乱。她利用我去挑逗爱慕她的青年男子，并且利用我和她之间的亲近关系经常任意侮慢我对她的一片痴情。我和她最接近的时候，却总觉得离开我的希望相当遥远——我看，即便我是她的秘书，她的管家，她的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她的穷亲戚，甚至是她未婚夫的弟弟，我也不至于离开我的希望更为遥远。我们彼此直呼各自的名字，这固然是一种特权，在当时的情况下却反而加重了我的苦恼；尽管这样很可能会使她的其他情人听了气得发疯，但却使我自己也差点儿发疯，这一点只有我知道得太清楚了。

爱慕她的人多得数不胜数。毫无疑问，出于嫉妒，我把每个接近

她的人都看成是爱慕她的人，不过即便不算这些人，爱慕她的人仍然多得简直数不清。

我常常到里士满去看她，在城里也常常听到她的消息，还常常陪她和布兰德利母女乘船到河上去游览。不论是郊游，节日，看戏，听歌剧，听音乐，舞会，总之各种游乐的场合，我都追随着她，结果总给我带来痛苦。和她待在一块儿，我从来没有一个小时是快乐的，可是一天二十四小时，我却无时无刻不在念叨着能和她一块儿厮守上一辈子，该有多快乐啊。

在我们彼此交往的这一段过程中——我当时觉得这个过程持续了很久，读者诸君从下文就可以知道了——她经常要使用那种口吻，表示我们的交往是别人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有时候，她的这种口吻以及她用惯了的其他种种口吻也会突然中止，好像对我动了怜悯心。

“皮普，皮普，”有天傍晚，她就这样一下子中止了自己惯常的口吻，说，当时我们各自坐在里士满那所宅子的一扇窗前，天色正渐渐黑下来，“我对你提出的警告，你一点儿也不听吗？”

“什么警告？”

“关于我的。”

“埃斯特拉，你是说，警告我不要被你迷住吗？”

“亏你还这么说！你要是还不明白我的意思，那你也就是没长眼睛。”

我本来会说，谁都知道爱情是不长眼睛的，可是我没有说，因为我始终受到一种情绪的支配。我觉得既然她知道自己的婚姻将来得由哈维沙姆小姐做主，要是我一味逼她，那未免太不厚道了——可是这方面给我带来的痛苦却也不小啊！我老是担心，她心高气傲，知道了内中的情由，对我一定十分不利，万一她存心反抗，那么倒霉的可就是我。

“不管怎么说，”我这么说，“这会儿，我并没有接到什么警告，因为这一次是你写信叫我来的。”

“对，”埃斯特拉脸上露出一丝冷漠的、满不在乎的微笑，说，“这倒是实话。”她这种微笑，总使我感到心里凉了半截。

她望了望窗外的暮色，接着说：

“哈维沙姆小姐要我回萨蒂斯去看她的日子又快到了。来回都由你陪我,不知你乐意吗?她希望我不要单身一人上路,又不愿意我把女佣带去,因为她神经过敏,就怕那些下人说上些闲话。你能陪我去吗?”

“我能陪你去,这还要问,埃斯特拉!”

“这么说,你能陪我去啰?要是你有空的话,日期就是后天。我把钱包交给你,一切费用都托你取出来代付。你听明白请你陪我去的条件了吗?”

“而且也非遵命不可,”我说。

这次要我陪她回家,事先就只是这样通知了我一声;随后的几次也是如此。哈维沙姆小姐从来没有写过一封信给我,我也从来没有见过她的笔迹。隔了一天,我们一块儿去了;哈维沙姆小姐仍然坐在我第一次见到她的那间房里;萨蒂斯大院丝毫没有改变,这也无需多说。

她比我上次见到她们待在一块儿的时候还要令人可怕地疼爱埃斯特拉;我故意又用了“可怕”两字①,因为她炽烈的眼神和拥抱埃斯特拉的那股劲儿,让人看了实在可怕。她凝神注意着埃斯特拉的美貌,埃斯特拉的谈吐,埃斯特拉的一举一动,自己就坐在那儿一面望着埃斯特拉,一面咬着自己哆哆嗦嗦的手指,仿佛恨不得把这个亲手培养大的尤物一口吞下去似的。

后来她又把目光从埃斯特拉身上转到我身上,目光灼灼地似乎一直望进了我的心,看到我心灵上受的创伤。“皮普,她待你怎么样?她待你怎么样?”她这次甚至当着埃斯特拉的面就像老巫婆那样急煎煎地又这么问我。晚上,我们坐在她那个闪烁的火炉旁边时,她的样子真是可怕极了,因为这时候,她把埃斯特拉的手夹在她的胳膊下面用自己的手紧紧握着,随后就重新提起埃斯特拉平时信里谈到的话题,逼着埃斯特拉报出她已经迷住了的那些男人的姓名和身份。哈

---

① 在第二十九章里,作者写到哈维沙姆小姐疼爱埃斯特拉时,曾说“哈维沙姆小姐就用那只手对她(埃斯特拉)做了一个飞吻,那种贪婪、渴望的神气里自有一种可怕之处。”所以这里又用了“可怕”两字。

维沙姆小姐在细细玩味那份名单时，那种专心致志的神情是只有受到莫大创痛、丧失了理性的人才会有的。她另一只手拄着拐棍儿，下巴颏儿搁在拐棍儿上，一双病态的闪亮的眼睛不停地盯着我，活像一个鬼魂。

这种情景虽然使我难堪，使我深深地意识到寄人篱下多么痛苦，甚至多丢面子，但是我倒从中看出，哈维沙姆小姐是有意要让埃斯特拉替她向男人报仇，非要等她报够了仇，称了她的心愿后才会把埃斯特拉嫁给我。我也从中看出，哈维沙姆小姐所以先把埃斯特拉许给我是有一层原因的。她把埃斯特拉放出去勾引男人，折磨男人，伤害男人，居心十分恶毒，无非是想在她这样的安排下，让所有追求埃斯特拉的男人对她永远感到可望而不可即，凡是把赌注押在她身上的，就必然输个精光。我还从中看出，虽然这件珍宝已经内定给我，可我还是得先承受这些用尽心思、有悖常情的折磨。我更从中看出，我的好事这样一再拖延下去，我的前监护人[①] 所以拒不承认他曾正式听说过这样一项计划，都是有其原因的。总而言之，我算是看清楚了此时此刻坐在我眼前的哈维沙姆小姐，也看清楚了一向所见惯了的哈维沙姆小姐；我算是看清楚了她原来是个终年不见天日、藏在这座阴暗、污浊的宅子里的很独特的幽灵。

她房间里点的那些蜡烛，都是插在墙上装的烛台里的。蜡烛离地面很高，房间里又难得更换空气，所以烛光总显得死气沉沉。我朝那些蜡烛一一看去，看见那暗淡的烛光，那停住不走的钟，以及那胡乱扔在桌上和地板上、早已变得枯黄的新娘礼服，又看看那个可怕的女人，那个在炉火映照下投射在天花板和墙壁上的幽灵一般的巨大身影。总之，我从一切事物中都看到了我内心里所获得的那种解释，那种一再重复反馈给我的解释。我的思想从这个房间想到了楼梯平台对面的那间摆好了长餐桌的大房间；我从长桌中央那件装饰品上坠下来的蜘蛛网上，从桌布上爬来爬去的蜘蛛上，从护壁板后面精神抖擞地大肆活动的耗子上，从地板上寻寻觅觅、爬爬停停的甲虫上，看出我的这种解释到处都可以得到印证。

---

① 此时皮普已经成年，所以说“前监护人”。

这次回家，埃斯特拉和哈维沙姆小姐之间还发生过一场口角。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们俩有龃龉。

上文已经说过，我们三个人当时是坐在壁炉旁边；哈维沙姆小姐仍然挽着埃斯特拉的胳膊，握着埃斯特拉的一只手；埃斯特拉正想渐渐挣脱。她以前不止一次已经流露出一种不耐烦的傲慢神气，对于哈维沙姆小姐的这种过于炽热的感情与其说是乐意接受或是有所回应，倒不如说是勉强容忍。

"怎么！"哈维沙姆小姐两眼顿时闪亮起来，盯着她说，"你已经烦我了吗？"

"我只是对自己有点儿厌倦，"埃斯特拉回答，一面抽出胳膊，走到大壁炉台面前，站在那儿低头望着炉火。

"你对我说实话，你这忘恩负义的人！"哈维沙姆小姐情绪激动地用拐棍儿敲着地板，大声嚷道，"你居然烦我了。"

埃斯特拉异常镇定地看了她一眼，又低下头去望着炉火。虽然哈维沙姆小姐那么急躁无礼，简直有点儿蛮横，而埃斯特拉的绰约的体态和美丽的脸蛋儿却仍然显得那么沉着、冷漠。

"你这个冷血的人！"哈维沙姆小姐大声叱责道。"你的心冷透啦！"

"什么！"埃斯特拉斜倚在大壁炉台上，只转动了一下眼珠，仍然冷漠地说；"您骂我的心冷透了吗？您？"

"你的心还不冷吗？"哈维沙姆小姐毫不留情地反问。

"您该知道，"埃斯特拉说。"我是您一手教出来的。您用不着夸我，也用不着骂我；更用不着称赞我，也用不着责备我；总之，我的一切就是现在这个样。"

"嗳，看看她啊，看看她啊！"哈维沙姆小姐沉痛地嚷道。"看看她啊，她的心肠多么狠，多么忘恩负义，就在养育了她的家里！那时候我正心肠破碎、鲜血直流，就把她领来搂抱在这个不幸的怀里，疼爱了她这么多年！"

"您当初领养我，那跟我可没关系，"埃斯特拉说，"那时候，就算我已经会走路，会说话，至多也不过是个不懂事的孩子。您还要我怎样呢？您一直待我挺好，我的一切都亏了您。您还要我怎样呢？"

“爱,”对方回答说。

“我已经给了您啦。”

“没有,”哈维沙姆小姐说。

“领养我的义母,”埃斯特拉始终保持着她那种安详优雅的风度,一直没有像对方那样粗声粗气,一直没有像对方那样忽而气势汹汹,忽而低声细语,只是平心静气地说,“义母,我已经说过,我的一切都是您给的。我的一切,都毫无保留地听您支配。您给我的一切,可以由您任意收回。除此之外,我就什么也没有了。如果您要我把您没有给过我的东西现在给您,尽管我想报答您的恩情,尽到我的责任,我也没法子做到我办不了的事。”

“难道我从没给过她爱吗!”哈维沙姆小姐十分激动地把脸转向我,嚷道。“难道我没有给过她火一般的爱吗?我爱她总是爱到嫉妒的地步,爱到心疼的地步!可是她却对我说出这种话来!让她管我叫疯子好了!让她管我叫疯子好了!”

“我干吗要管您叫疯子,”埃斯特拉回答,“别人且不去说,我怎么会管您叫疯子呢?您的一贯用心,世界上有谁比我知道得更清楚呢?您那么念念不忘过去,有谁比我知道得更清楚呢?我从小就坐在这个壁炉边上,坐在至今还放在您身旁的这张小凳子上,受到您的教导,抬起头来就看到您的脸;那时候,我看见您的脸还觉得奇怪,觉得害怕呢!”

“很快就忘记了!”哈维沙姆小姐呻吟道。“那个时期早就被忘了!”

“没有,怎么忘得了!”埃斯特拉反驳道。“怎么忘得了!点点滴滴都珍藏在我的记忆里。您什么时候看到我违背了您的教训?您什么时候看到我忘记了您的指点?”说到这儿,埃斯特拉用手摸了摸胸口,又说道,“凡是您不容许我拥有的东西,您什么时候看见我心里有过?您待我该公正点儿。”

“太傲慢啦,太傲慢啦!”哈维沙姆小姐用双手抹开散乱的花白头发,呻吟道。

“是谁教我傲慢的?”埃斯特拉回答。“我学好了这一课后,是谁夸奖我的?”

“太狠心啦，太狠心啦！”哈维沙姆小姐仍然在抹着头发，又呻吟道。

“是谁教我狠心的？”埃斯特拉回答。“我学好了这一课后，又是谁夸奖我的？”

“可是难道对我也傲慢、狠心吗？”哈维沙姆小姐伸出两只胳膊来，尖声嚷着说。“埃斯特拉，埃斯特拉，埃斯特拉，难道对我也傲慢、狠心！”

埃斯特拉带着有些诧异而不失镇定的神情朝她看了一会儿，不过并没有怎么激动不安；过了一会儿，她才又低下头去望着炉火。

“我真不明白，”沉默了一会儿后，埃斯特拉才又抬起眼来说，“我们分别了这么多日子，我来看您，您干吗这么不讲道理。我从来没有忘记过您所受的委屈以及造成那些委屈的原因。我从来没有违背过您和您的教训。我认为我也从来没有什么可以被指责为软弱的表现！”

“回报我的爱难道也算是软弱的表现吗？”哈维沙姆小姐大声嚷着说。“噢，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在她看来，这就是软弱的表现！”

“这是怎么回事，”埃斯特拉又显出了那种诧异而又不失镇定的神情，过了一会儿才沉思地说，“我想现在我倒多少明白了点儿是怎么回事。假如您的养女完全是由您在这儿间不见天日的黑房间里抚养大的，而且您始终就不让她知道世界上还有阳光这么回事，她也从来没有在阳光下见过您的脸——假如您最初一直这么做，后来为了某种目的，您又要她理解阳光，要她知道阳光下的一切，于是您就又感到失望和生气，是这样吗？”

哈维沙姆小姐双手托着头，坐在那儿低声呻吟，身子在椅子上摇来晃去，只是没有回答。

“再不然，换一个说法，”埃斯特拉说，“——这个说法比较近乎事实——假如从您养女开始懂事的时候起，您就用尽全力地教导她说，世界上有阳光这么个玩意儿，但是阳光生来是她的敌人，是她的毁灭者，因此她非得时刻敌视阳光不可，因为阳光已经摧毁了您的一生，要是她不小心，那么阳光也会摧毁她；——假如您最初一直这么做，后来为了某种目的，您又要她自自然然地爱好阳光，她当然办不到，

于是您就感到失望和生气，是这样吗？”

哈维沙姆小姐坐在那儿听着(或者似乎是坐在那儿听着，因为我没法看到她的脸)，不过她还是没有回答。

“所以，”埃斯特拉说，“您把我从小培养成了一个什么样的人，就该把我当一个什么样的人来看待。是成功还是失败，这都不能怪我，不过成功和失败合在一起，就造成了我这么个人。”

这时候，哈维沙姆小姐已经坐到了地板上，坐到了狼藉遍地、早已褪色的新婚服饰当中，我也不大知道这是怎么发生的。于是我利用这个机会——我一直都在寻找机会——做了一个手势请埃斯特拉小心照护她，自己就走出房间。我离开时，埃斯特拉还和先前一样，仍然倚着壁炉台站在那儿。哈维沙姆小姐的头发飘拂到了地板上，和当年做新娘时的那些残余装饰混到了一块儿，看上去真是一片凄凉的景象。

我怀着沮丧的心情，在星光下转悠了一个多小时，无论院子、酒厂、还是荒芜的花园，各处都走到了。我最后鼓起勇气，又回到那间房里，看见埃斯特拉坐在哈维沙姆小姐的膝旁，正在缝补一件已经破旧得快要成为碎布的衣服；从那以后，每次我在大教堂里见到墙上挂着的那些年深月久、破烂褪色的横幅，总要想起这件玩意儿。后来，埃斯特拉和我又像从前那样打起牌来，不过现在我们打牌的技巧都比从前老练了，而且玩的是法国牌戏①。一个晚上就这样消磨过去了。随后我便去睡了。

我睡在院子对面那座独立的房子里。这是我头一次在萨蒂斯大院内过夜；我无论如何都睡不着。有上千个哈维沙姆小姐老是缠着我。枕头这边是她，枕头那边也是她；床头是她，床脚还是她；梳妆室半开着的门后面是她，梳妆室里边也是她；楼上的一间房里是她，楼下的一间房里还是她——四处全都是她。最后，等漫漫的长夜慢悠悠地接近两点钟的时候，我觉得这地方实在再也躺不下去，非得起来不可。于是我起来披上衣服，走出门去，到了院子对面那条长长的石

① 当时英国上流社会在玩牌等等方面都尽力模仿法国；他们玩埃卡泰牌戏、皮克牌戏和二十一点等。

头走道里，打算走到外边院子里去，在那儿走动走动，散散心。可是我刚走进走道，立即吹灭了蜡烛，因为我看见哈维沙姆小姐像个鬼魂似的正在走道里走动，一面还低声哭泣。我远远地跟在她后面，看见她走上楼梯，手里拿着一支没有烛盘的蜡烛，可能是从她自己房里墙上的烛台里取下来的，在烛光下十足像一个鬼怪。我站在楼梯下边，虽然没有看见她开门，却闻到了饭厅里的那股霉湿味；我听见她在房里走动了一阵，随后又回到自己的卧室，在卧室里待了一会儿又回到饭厅，哭泣的声音始终没有中止。过了一会儿，我打算摸黑走出去，回到自己的卧室，可是这根本办不到，直到曙光透进来，我才辨别出了方向。在那一大段时间里，我只要一走到楼梯下面，就听见她的脚步声，看见她的烛光在楼上移动，还听见她那没完没了的低声哭泣。

第二天，我们告辞前，哈维沙姆小姐和埃斯特拉之间没有再发生争吵，而且从那次以后，在我陪同埃斯特拉回去时也从没有再发生过争吵。据我记得，此后我总共又陪她回去过四次。哈维沙姆小姐对埃斯特拉的态度也没有什么改变，只不过我觉得她原来的态度中似乎略微有了几分顾忌。

要翻过我生命中的这一页，就非得提到本特利·德拉麦尔的姓名，否则我会很高兴略而不提的。

有一次，鸣鸟俱乐部召开大会，会员们彼此照例争争吵吵，互不相让，正在这样促进友情的时候，大会主持人忽然请大伙安静一下，因为德拉麦尔先生要为一位小姐祝酒。根据俱乐部正式的章程规定，那天正轮到这个畜生主持这项仪式。酒瓶依次传下去，我觉得他好像恶狠狠地瞥了我一眼，不过，我跟他本来已经不和，所以这并不足为奇。使我又气愤又惊讶的是，他竟然请大伙儿陪他一块儿为“埃斯特拉”干杯！

“哪一位埃斯特拉？”我问。

“这你用不着管，”德拉麦尔回答。

“是住在哪儿的埃斯特拉？”我说。“你得说明白，哪儿？”作为鸣鸟俱乐部的成员，他是有义务说明白的。

“各位，她住在里士满，”德拉麦尔故意不理睬我，这么说，“是一位绝色的美人儿。”

这个卑鄙下流的白痴，他知道什么绝色的美人儿！我低声对赫伯特说。

“我认识这位小姐，”祝酒结束后，坐在他对面的赫伯特说。

“是吗？”德拉麦尔说。

“我也认识，”我气得面红耳赤地加上一句。

“是吗？”德拉麦尔说。“啊，天哪！”

这是这个蠢货惟一的答复——要不就是把玻璃杯或小磁碟很重地放下。可是他这句话就已经使我气得要命，仿佛他话里总带刺似的。我马上从座位上站起身来说，这位可尊敬的“鸟儿”竟然飞入“林”来——我们经常把俱乐部的聚会说成是“飞鸟投林”，这种简洁的出言吐语简直像议会里开会那样——提议为一位他自己素昧平生的小姐干杯，这种行为未免过于冒昧。德拉麦尔先生一听这话，立刻跳起来，责问我这话到底什么意思？于是我给了他一个极端的回答，说如果他提议要决斗，那我一定奉陪。

在一个基督教国家里，事情闹到这步田地，双方当事人是否还可以不流血，和平相处，在这个问题上“鸣鸟”们的意见极不一致。争论变得十分激烈，说真的，当场至少就有六位可尊敬的会员对另外六位会员表示，如果对方要决斗，他们一定奉陪。不过最后还是作出了决定（因为事关荣誉，鸣鸟俱乐部就作出了判决）：只要德拉麦尔先生拿得出一丁点儿证据，证明他有幸认识那位小姐，那么皮普先生就应以不愧于上等人和“林鸟”的身份向他道歉，并承认自己“一时失察，轻率发怒，实属不该”等等。当时还规定，第二天就要把证据拿出来（惟恐迁延时日，我们的荣誉感会冷却下去）。第二天，德拉麦尔拿来了埃斯特拉亲笔写的一张字条，措词十分文雅，说她本人有幸和他跳过好几场舞。这一来我自然毫无办法，只得向他道歉，承认自己“一时失察，轻率发怒，实属不该”等等，并把自己先前提出的决斗想法斥为毫无根据。接着，德拉麦尔和我就坐在那儿彼此嗤之以鼻，足足对坐了一小时，“鸣鸟们”也不分青红皂白地胡乱争论了一小时，最后宣称“鸣鸟们”的友情又大有增进，而且增进得神速等等。

这件事如今我说来轻松，可是当时对我却并不是一件好受的事。想到埃斯特拉竟然会看上这样一个卑鄙、笨拙、阴沉、远在一般人之

下的蠢货，我心里实在感到说不出的痛苦。直到现在，我还是认为，当时我一想到她对那个畜生竟然会屈身俯就便痛苦得受不了，这完全是出于我对她的一片纯洁、直爽、无私的热爱。毫无疑问，那时候不论她对任何人垂青，我都会伤心痛苦，不过，要是她看中的对象是一个较为高尚的人，我也不会那么难受和痛心。

我要查明德拉麦尔和埃斯特拉的事是相当容易的。不久，我就查明白了：德拉麦尔一直对她追得很紧，而她竟然也听任他追。过不了多久，德拉麦尔对她更是时时刻刻地紧追不舍，以致他和我两个人几乎每天都要碰上。他以一种迟钝、固执的方式坚持下去；埃斯特拉也紧紧地抓住他；时而加以鼓励，时而又使他灰心；时而近乎对他奉承讨好，时而又对他公然加以鄙视；时而和他显得相当熟悉，时而又连他是谁也记不起来了。

贾格斯先生管他叫"蜘蛛"；他的确具有蜘蛛科爬虫的耐心，经常伏在一旁，等候机会。此外，他对自己的金钱和家庭出身，简直像傻瓜那样迷信。这两个条件有时对他倒也很有用处——几乎可以取代爱情的专一和意志的坚决。这只蜘蛛就是这样坚持不懈地死死盯住埃斯特拉，把许多色彩斑斓的虫子都吓跑了。他常在那儿吐丝结网，总在恰到好处的时刻出现。

有一次，在里士满开大众舞会(当时几乎在全国的大多数地方都举行大众舞会)，埃斯特拉一到场，所有其他的佳丽就都黯然失色；那个手脚笨拙的德拉麦尔老是尾随着她；埃斯特拉竟然对他也相当纵容，因此我打定主意非得找埃斯特拉谈一下德拉麦尔的事不可。后来看见她独自一人坐在一簇鲜花丛中，等候布兰德利夫人来带她回家，我觉得这正是机会，于是马上走过去，因为在这种场合，她们来来去去，几乎总是由我陪伴。

"你累了吗，埃斯特拉?"

"相当累，皮普。"

"这也难怪。"

"嗐，我有什么办法呢？我还得写封信到萨蒂斯大院去，才好睡觉。"

"是叙说今儿晚上的胜利吗?"我说。"成绩当然很不好，埃斯特

拉。”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压根儿不知道有什么胜利。”

“埃斯特拉，”我说，“瞧瞧那边墙角里的那个家伙，他老是在瞅着咱们。”

“我干吗要去瞧他？”埃斯特拉并没有拿眼睛去看他，而是望着我这么回答。“‘那边墙角里的那个家伙’，就用你的话来说吧，有什么值得我看的呢？”

“真个的，这正是我要问你的话，”我说。“因为他今儿晚上一直在你身边转悠。”

“飞蛾和各种各样丑恶难看的昆虫，”埃斯特拉朝他瞥了一眼，这么回答，“一瞧见闪亮的蜡烛总要来围着转。你叫蜡烛有什么办法呢？”

“蜡烛是没办法，”我回答，“可是埃斯特拉也没有办法吗？”

“嗯！”停了一会儿，她笑着说，“办法也许有。是呀。随你怎么说吧。”

“可是，埃斯特拉，请你听我说。像德拉麦尔这样一个大伙儿都瞧不起的人，你竟然对他还加以纵容，叫我实在难受。你知道，人家都瞧不起他。”

“还有呢？”埃斯特拉说。

“你知道，这个人不仅外貌粗俗，肚子里也是一包草，是一个脾气暴躁、整天绷着脸的低能的笨货！”

“还有呢？”埃斯特拉说。

“你知道，他除了有俩钱，还有那些混蛋祖宗的一本荒谬的家谱外，简直一无可取，这一点你知道不知道？”

“还有呢？”埃斯特拉又说了一声；“她每说一次，总把那双美丽的眼睛睁得更大一点儿。”

为了摆脱这种局面，使她不是老说这一句话，我想出了一个办法，把这句话接过来，加重语气对她说道，“还有呢！要知道我觉得不好受也就不好受在这儿。”

假如我可以断定她爱好德拉麦尔是故意要伤我的心，那我心里倒反而会感到欢畅多了；可是她却像往常一样把我完全搁在一边，因

此我绝对无法相信会是那样。

“皮普，”埃斯特拉朝那间房四周看了一眼，说。“别傻了，事情并不影响到你。对有些别人可能会有影响，那恐怕也是没有办法的。这种事不值得多谈。”

“不，倒是值得谈谈，”我说，“要是哪天我听见人家说，‘埃斯特拉怎么会不顾自身的魅力和姿色，看中了一个乡巴佬，一个极为粗鄙的家伙！’那叫我怎么受得了。”

“只要我受得了就成，”埃斯特拉说。

“哟！别这么高傲自负，埃斯特拉！别这么顽固不化！”

“你这会儿说我高傲自负，顽固不化！”埃斯特拉双手一摊，说。“刚才又责备我不讲身份去迁就一个乡巴佬！”

“你确实是这样，”我急匆匆地说，“今儿晚上，我就瞧见你向他使眼色，向他微笑；你对——我可从来没有这样。”

“这么说，”埃斯特拉突然转过脸来，用即便不是愤怒至少也是严肃、专注的神情望着我说，“你是要我欺骗你，引你上当啰？”

“难道你这是在欺骗他，引他上当吗，埃斯特拉？”

“对！还有许多别的人——他们所有的人，就只有你除外。布兰德利夫人来了。我不再多说啦。”

现在，我已经用一章的篇幅把我念念不忘、而且叫我时刻感到痛心的那件事叙述过了。接下去，我就要放开手来讲述另一件还要久远、早就笼罩在我头上的事情。这件事其实早在我知道世界上有埃斯特拉以前，早在她幼小的智力最初受到哈维沙姆小姐那两只手的糟蹋戕害以前，就已经安排好了。

东方有个故事，说有位苏丹准备在出征得胜后用一块沉重的大石板砸碎敌国君主的宝座。于是他先在石矿里慢慢地采凿好一块石板，又在岩石丛中慢慢地挖掘好一条坑道，以便能用绳索伸入坑道缚住石板，随后再把石板慢慢地吊起来架到屋顶上面，又把绳索的一头缚住石板，另一头慢慢地穿过几英里长的坑道，拴在一个大铁环上。他费了莫大的劳力，把准备工作安排停当；到时候，苏丹在夜深人静时给手下叫醒，那把早已磨好用来砍断绳索的利斧交到了他手里。

他挥斧砍去,绳索断裂,石板就把那屋顶砸烂了。我的情形也是这样;砸烂屋顶的一切准备工作,远的,近的,全都安排停当,只等举斧一砍,我那座堡垒的屋顶就要坍塌下来,压在我的头上了。

第三十九章

我已经二十三岁了。二十三岁的生日已经过去了一星期；关于我继承遗产的问题却还没有一点儿消息可以打消我心头的疑团。我们搬出了巴纳德宿舍，住到圣堂区① 来，已经不止一年了。我们的住所在加登苑内，临近河滨。

波凯特先生和我早已结束了师生关系，不过我们彼此仍然有着十分友好的往来。尽管我不能安心从事任何职业——我想这多半是由于我的经济情况还不够稳定，而且也不很明确的缘故——但是我却爱好读书，每天总要读上好几个小时。赫伯特的那件事仍在顺利进行；我的所有情况则跟我在前一章的末尾所交待的相同。

赫伯特因为公务到马赛去了，剩下我一个人，孤零零的，感到十分沉闷。我心里既沮丧又忧虑，始终盼望着下一天或是下一个星期我的前途就会变得豁然开朗，却又始终失望；我伤感地想念着我那位朋友的那张欢快的脸和他对我的问题所作的敏捷的回答。

天气糟极了，成天刮风下雨，刮风下雨，条条街上都是泥泞、泥泞、泥泞。一天又一天，总从东边飘来一大片厚厚的乌云，笼罩在伦敦上空，而且连绵不断，仿佛东方天空里蕴藏着刮不完的风、吹不尽的云似的。那一阵阵疾风十分凶猛，刮去了市区高楼大厦屋顶上的铅皮，把乡野里的大树连根拔起，还把风车的叶片刮得不翼而飞。从沿海地区更传来一些船翻人亡的噩耗。一阵阵狂风，还带来了瓢泼大雨。这一天是风雨最猛的一天；晚上，我正坐在家里读书。

讲到圣堂区这一带的情景，现在比那时候已经有了不少改变，既

① 圣堂：十二世纪时，为了保护耶路撒冷圣地，教皇组织了圣堂武士团。圣堂是他们在伦敦的聚会地，坐落在舰队街和泰晤士河河堤之间，一三四六年为法学生占用，一六〇九年改为内圣堂和中圣堂两法学院。

不像当时那么冷清，也没有那么容易遭到河水淹没的危险。那时候可不是这样。我们住的是沿河最末一幢房子的顶层；那天晚上河上狂风怒号，连房子也震动起来了，好像受到了炮轰或是海涛的冲击。后来狂风又带来了骤雨，忽拉拉地打在玻璃窗上；我抬眼一看，窗子都在晃动，不禁想到自己好像正待在一座风雨飘摇的灯塔里。偶尔，壁炉里的烟会从烟囱里倒灌进来，仿佛烟也受不了这样一个夜晚似的。我打开房门，朝楼下望望，楼梯上的灯已经被吹灭了；我手搭凉篷，透过漆黑的玻璃窗朝外望去（在这种风雨肆虐的夜晚，不要说是开窗，就连留一丝缝儿也不行），我看见院子里的灯也被吹灭了，桥上和岸边的灯也都在瑟瑟发抖，狂风从河面上那些驳船上的炉子里刮出一阵阵火星，看去好似一阵阵火红的雨点。

我把表放在桌上，打算到十一点就把书合起来睡觉。在我合上书时，圣保罗教堂的大钟和城内所有教堂那许许多多钟都纷纷敲响了十一点的钟声——有的响得较早，有的同声相应，有的紧随其后。狂风似乎使钟声响得忽轻忽重，时断时续，十分离奇。我凝神倾听，寻思着风是如何侵袭钟声，把它弄得支离破碎的。这时忽然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

我顿时神经紧张起来，吓得一怔，忐忑不安地想着莫不是姐姐的鬼魂来了。这种愚昧的念头一闪而过。我又凝神静听，只听见那脚步声踉踉跄跄地上楼来了。这时，我想起楼梯上的灯已经被风刮灭，就拿起台灯走出房去，到了楼梯口。楼下的不管是个什么人，见到我的灯光就站住了，一点儿声音也没有。

"下面有人吗？"我朝楼下望望，这么喊了一声。

"有，"楼下的黑暗中有个声音回答。

"你要到几楼？"

"顶楼。找皮普先生。"

"我就是。——有什么要紧事吗？"

"没有什么大事，"那个声音回答。说着，那人就走上楼来。

我站在那儿，把台灯举到楼梯栏杆外面；那人慢慢地走进了光圈。我这盏灯是一盏用来看书的有灯罩的台灯，光圈相当有限，因此他在光圈里不过是一刹那工夫，转眼就又出了光圈。在那一刹那里，

我看到仰起来对着我的是一张陌生的脸，一见到我就显得又激动又高兴，叫我感到莫名其妙。

那个人往上走的时候，我也跟着把灯向他移近，看到他衣服虽然穿得相当厚实，质地却很粗糙，就像一个航海家。他蓄着一头斑白的长发，年纪在六十上下，肌肉发达，十分壮实，脸膛因为饱经风霜，晒得很黑。等他走上楼梯最后一两级的时候，我们两个人都待在了台灯的光圈里，我注意到他正伸出双手来想要拥抱我，这使我惊讶得几乎愣住了。

“请问您有什么事？”我问他。

“我有什么事？”他停顿了一下，跟着说了一遍。“啊！是呀。要是你同意，我就来解释一下我有什么事。”

“你要进屋里去吗？”

“是啊，”他回答；“我要进屋里去，少爷。”

我这句话问得相当不客气，因为我很不喜欢他脸上始终闪现出的那种好像早就认识我的高兴、满意的神色。我很不喜欢他的这种神色，因为这种神色似乎暗示我见到他也应该跟他一块儿高兴似的。不过我还是把他领进了房，把台灯放回到桌上，尽量做出彬彬有礼的样子请他把来意说明。

他以一种极为古怪的神气看了一下四周——一种又惊又喜的神气，仿佛房间里的这些东西他非但赞赏，而且多少也有他的一份似的——接着他就脱下那件质地粗糙的外套，摘下帽子。我这才看见他的头顶又秃又有几道纹路，只有两侧长着一圈斑白的长发。可是，我实在看不出一点儿他的来意。相反，一刹那后，我倒是又看见他伸出手来想要拥抱我了。

“您这是什么意思？”我说，心里有点儿怀疑，不知他是不是个疯子。

他本来望着我，这时候才垂下眼睛，用右手慢慢地擦了擦自己的头。“盼了这么多日子，从那么老远赶来，”他用粗鲁、低沉的声音说，“这样相待，真叫人失望。不过这也不能怪你——既不能怪你，也不能怪我。我先歇一会儿，再说给你听。请你先让我歇一会儿。”

他在壁炉前面的一把椅子上坐下，用那双青筋暴露的黝黑的大

手捂着自己的前额。这时我才把他仔细打量了一下，不觉倒退了两步，不过我还是没有认出他来。

“这儿没有别人吧？”他回头望了一眼，说；“有吗？”

“我和你素不相识，你干吗这么深更半夜走进我的房里来，提出这么一个问题？”我说。

“你真很有胆量，”他回答，同时对我摇摇头，露出一种慈祥而慎重的神情，使我既无法理解，又极为气恼；“你长这么大了，又这么有胆量，真叫我高兴！可你别来逮我。要不你往后会后悔的。”

他看穿了我的心事，我也放弃了那个念头，因为我认出他来了！不过就连那时，我还是一点儿也想不起他的容貌，然而我认出他来了！即使这场疾风骤雨刮跑了那么多年的漫长岁月，并把那些年间的沧桑变故扫荡一空，让我们又回到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教堂公墓里，一高一矮，面对面站着，我对我的那个逃犯也不会像他如今坐在壁炉前的椅子上认得这么真切！他无须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锉刀来给我看；无须把脖子上的围巾取下来扎在头上；无须用两只胳膊紧紧抱着自己的身子，浑身哆嗦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还回头看看，让我辨认。虽然片刻以前，我根本没有料到会是他，可是眼下，用不着他给我这种种帮助，我就认出他来了。

他又回到我站立的地方，再一次伸出双手。我不知如何是好——因为我在惊讶中失去了镇静——只得勉强地也向他伸出手去。他热诚地抓住我的双手，举到唇边吻了一下，仍旧握着不放。

“我的孩子，你当年的行为真是高尚，”他说。“高尚的皮普！我一直没有忘记这件事。”

我看见他的神态一变，好像又想来拥抱我，就把一只手放到他的胸前，推开了他。

“慢着。”我说。“站开一点儿！要是你为我小时候帮过你的那件事感谢我，希望你改过自新，重新做人，也就是了。如果你是为了向我道谢，上这儿来，那实在没有必要。不过，既然你上这儿来找到了我，而且一定是出于一番好意，我也不能辜负你的这番好意，只是你一定得明白——我——”

这时他用十分特别的眼光紧盯着我，引起了我的注意，话到嘴边

又止住了。

“你刚才叫我一定得明白，”我们彼此面对面沉默了一会儿后，他说，“你究竟要我明白什么？”

“多年前我和你偶然有过一次交往，在眼前不同的情况下，我实在不希望再恢复这种交往。你大概已经悔改了，走上了正路，我心里真高兴。我能够这样当面告诉你，心里也很高兴。你认为我还值得一谢，跑来向我表示感谢，这也使我非常高兴。不过我和你毕竟走的是两条路。你身上被雨淋湿了，看样子又挺累。喝杯酒再走，怎么样？”

这时候，他把围巾很宽松地重新围到了脖子上，站在那儿目光敏锐地瞅着我，嘴里还咬着围巾较长的一头。“好吧，多谢你，”他回答，嘴里仍然咬着围巾，仍然目光敏锐地瞅着我，“我就喝杯酒再走。”

靠墙的桌子上有一个托盘，放着酒杯和酒瓶。我把托盘拿过来放在壁炉旁的桌子上，问他要喝什么酒。他既没看一眼，也没吭声，就随手指了一瓶。我替他调制了一杯滚热的搀水朗姆酒。调酒的时候我极力想保持平稳，不让手哆嗦，可是他仰靠在椅子里，嘴里咬着拖下来的围巾——显然已经忘了——两眼直瞅着我，使我很难控制住自己的手。最后，我把酒放到他的面前，十分诧异地看到他眼眶里满是泪水。

直到这时，我始终站在那儿，并没有把我希望他马上就走的意思掩饰起来。可是见到他伤感的样子，我的心也软了，觉得有点儿过意不去。“我希望，”我说，一面连忙给自己也倒了一杯酒，拖过一把椅子来，在桌旁坐下，“你别认为我刚才对你说的话严酷无情。我心里其实并没想那样说；要是我那样说了，请你原谅。祝你健康，快乐！”

我把酒杯举到唇边，他一张嘴，惊讶地看到围巾的一头从嘴里掉了下来，随后才向我伸出了手。我把手递给他；他这才一面喝酒，一面用袖口抹了一下眼睛和前额。

“你现在怎么生活呢？”我问他。

“我在遥远的新世界养过羊，饲养过牲口，还干过好些其他的行当，”他说；“离这儿有好几千里路，远隔重洋。”

“你大概干得很不错吧？”

"我干得好极了。跟我一块儿出去的人，也有干得很不错的，可是没有一个比得上我。我已经干得出了名啦。"

"我听了真高兴。"

"亲爱的孩子，我正希望听见你这么说。"

我并没有停下来琢磨他这句话的意思或他说这句话的声调，却马上把话岔到我这时想起的一件事情上去。

"你曾经托一个人来找我，他替你办完那件事后，你又见过他吗？"我问他。

"始终没再见过。也不可能再见到他。"

"那个人倒很守信用；他把那两张一镑的钞票送来给我。你知道，那时候我还是个穷孩子；对一个穷孩子来说，两镑可算得上一笔小小的财产。不过我也跟你一样，打那以后就过得很不错。这笔钱你非得让我现在就还给你。你可以拿去再接济别的穷孩子。"说着，我就掏出了钱包。

他看着我把钱包放在桌上打开，看着我从中抽出两张一镑的钞票。那是两张崭新、洁净的钞票；我把它们摊平了，递给他。他还是那样看着我，把两张钞票叠在一起，横折起来，卷成一卷，放在灯上烧了，让纸灰落在托盘里。

"请你恕我冒昧，"他说，一面微微一笑，看上去简直像皱眉头，接着又皱了皱眉，样子却又像在微笑；"我想请教你一个问题：自从你我在那片又荒又冷的沼泽地上分手以后，你是怎样好起来的？"

"怎样好起来的吗？"

"正是这话！"

他把杯里的酒一口喝干，站起身来走到壁炉旁边，把一只黝黑的大手放在壁炉台上；接着就抬起一只脚来搁在炉栅上面烘干、取暖；那只湿淋淋的靴子立刻冒起气来，可是他既不看着靴子，也不看着炉火，只是一个劲儿地看着我。这时候我不禁索索发抖。

我张开嘴想说一句话，可是却发不出声来，后来总算十分费力地告诉他（尽管口齿还是不大清楚），说有人看中了我，要我去继承一笔财产。

"请允许我这个小毛虫问一声，是一笔什么样的财产？"他说。我

结结巴巴地说:“我也不知道。”

“请允许我这个小毛虫再问一声,是什么人的财产?”他说。我又结结巴巴地说:“我也不知道。”

“我能不能猜一猜,”那个逃犯说,“你成年以后每年的收入是多少! 那第一位数字现在是不是五?”

一听这话,我的心房立刻像个沉重的铁锤那样胡敲乱打起来,我连忙从椅子上跳起身,一只手扶着椅背,发狂似的望着他。

“再说监护人,”他接着往下说。“你没有成年以前,还该有个监护人什么的,很可能是一个律师。至于那个律师的姓,第一个字是不是‘贾’呢?”

我的眼前好像亮起一道闪电,一下子使我看清了自己的真实处境;随之而来的失望、危险、耻辱以及各式各样的后果,都奔腾而至,压得我简直喘不过气来。“假设有这么一个人,”他又接着往下说,“他聘请了那个律师做你的监护人,那个律师的姓第一个字是贾,也许就叫贾格斯——假如这个人如今远涉重洋,来到朴次茅斯,在那儿上了岸,想要来看看你。你刚才说,‘既然你找到了我。’那么,我是怎么找到你的呢? 呃,我在朴次茅斯写了一封信给伦敦的一个人,打听你的详细地址。那个人的姓名吗? 喏,叫威米克。”

这时候,即便要了我的命,我也说不出一句话来了。我呆呆地站着,一手扶着椅背,一手按着简直透不过气来的胸口,就那样癫狂地看着他。后来,我只觉得天旋地转,于是紧紧一把抓住椅子。他连忙扶住我,把我搀到沙发上坐下,让我靠在靠垫上,自己则屈下一膝跪在我面前,把脸贴得和我很近。我现在已经记得很清楚了。在那么近的距离内,我真感到不寒而栗。

“是啊,皮普,好孩子,我一手把你培养成了一个上流绅士! 是我一手培养你的! 那时候,我就发了誓:今后只要我挣到一个畿尼,那个畿尼就要给你! 后来我又发誓:万一我投机发了财,那就非得让你也发财。我生活过得十分清苦,为的是让你过得顺心;我拼命干活儿,为的是让你不必干活儿。这有什么关系,好孩子? 我告诉你这些,是为了要你感激我吗? 一点儿也没有这种意思。我告诉你这些,只不过是要你知道:当年你救了他命的那条粪堆一般的丧家狗,现在

也昂起头来，还造就了一个上流绅士呢——皮普，你就是那个上流绅士！”

我对这个人的厌恶，对他的惧怕，对他深恶痛绝的躲避，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即便他是一头可怕的野兽，至多也不过如此。

“你听我说，皮普。我是你的第二个父亲，你是我的儿子——比我的亲生儿子还要亲。我积攒下钱来，就是为了给你花。最初，当人家雇我去放羊的时候，我住在一个孤零零的小屋子里，整天只看见羊的脸，什么人的脸也看不见，后来我差点儿忘了男人和女人的脸是什么样子，可是我却老看见你的脸。我在那个小屋子里吃饭的时候，常常放下餐刀，自言自语地说：‘那孩子又来了，他在看着我吃饭喝酒呢！’有好多次我都清清楚楚地看见你，就像当年在大雾弥漫的沼泽地里看见你一样。我每次见到你，总要说——而且总要走到屋子外边，对着上天说：‘我如果获得自由和金钱，一定要把那孩子培养成一个上流绅士，不然就让上天把我打死！我果然办到了。嘿，看看你，好孩子！看看你这儿的住处，给爵爷们住也合适！爵爷？咳！爵爷又算什么！你可以拿你的钱去和爵爷们比比，管保你胜过他们！”

他既激动又得意，不过知道我险些晕过去，他倒没有责怪我不领他的情，这样使我总算松了一口气。

“看呀！”他接着说，一面从我口袋里取出我的表来，又拉起我的手，看我手上的戒指；我在他的触摸下，向后退缩，好像碰到了毒蛇似的，“这是一只金表，美极啦；我想这才是上流绅士戴的！这是一个钻戒，四周还嵌满了红宝石，我看这才是上流绅士戴的！看看你的衬衫，又考究又美观！再看看你的衣服，哪儿也买不到比这更好的！”他又朝房间里四下看了一眼，说，“看看你的书，在架子上堆得那么高，总有好几百本！你都读过了，是吗？我刚才进来的时候就看见你在读呢。哈！哈！哈！你该读给我听听啊，好孩子！哪怕这些书全是用外文写的，即使我听不懂，也会同样感到得意。”

说着，他又抓住我的双手，举到他的嘴唇边。我浑身的血都变凉了。

“你别忙着和我说话，皮普，”他又用衣袖抹了抹眼睛和前额，这么说，喉咙里又传来我始终忘不了的那种咔嗒咔嗒的响声——他话

说得那么郑重，使我更加感到可怕；“你最好先安静一会儿，不要说话，好孩子。你不是像我这样日日夜夜盼着这一天的。你不像我，你心里毫无准备。不过你一点儿也没想到会是我培养你的吧？”

“噢，没有，没有，没有，”我回答。“绝对没有想到！”

“那么，现在你知道了，是我一个人。除了我自己和贾格斯先生外，就没有哪个别的人知道。”

“一个别的人都没有吗？”我问。

“没有，”他惊讶地瞥了我一眼说，“还会有谁呢？好孩子，你长得多么俊啊！有没有找到什么眼睛闪亮的人儿，唔？有没有看中什么眼睛闪亮的人儿呢？”

啊，埃斯特拉，埃斯特拉！

“好孩子，只要拿钱能买得到的话，那些眼睛闪亮的人儿就都是你的。我可不是说，一个像你这样的上流绅士，这样仪表堂堂，看中了什么妞儿，自己会拿不出什么办法来赢得她们的心，不过要有钱给你撑腰，那管保行！让我还是先把刚才没说完的话说完吧，好孩子。我从人家雇我看羊的小屋子里得到了一笔钱，是我主人临死时留给我的（他也是个和我一样的人）；等到期满以后，我就自己去谋出路。不论我去干什么，都是为了你。‘要是我不为他干的话，’不论我去干什么，我总是这么说，‘愿上帝让我不得好死。’结果事情干得十分顺当。刚才我告诉过你，我因此出了名。我把主人留给我的钱，以及我自己头几年所挣的钱，全部送回国来交给了贾格斯先生——全部供你用——他第一次去找你，就是按着我信上的要求。”

唉，要是他始终没来找我，那该多好！要是他当年就让我一辈子留在那个铁匠铺里，尽管日子过得很不满意，可是总比现在快活！

“好孩子，你听我说，从那时候起，我只要私下里想到自己正在培养一个上流绅士，心里就觉得自己受的罪得到了补偿。有时我在街上走，那些移民们骑着良种马从我身旁驰过，扬起的尘土撒了我一身，你猜我说什么来着？我自言自语说，‘我正在培养一位比你们都要了不起的上流绅士！’听到他们当中有人议论我，说，‘这家伙尽管交了好运，可是几年前不过是个囚犯，现在也只是个无知无识、粗粗蠢蠢的家伙。’我怎么说来着？我心里暗自说，‘我虽然不是上流绅

士，也没有一丁点儿学问，可是我却拥有一个有学问的上流绅士。你们拥有的只是牲口土地，可你们哪一个家里拥有一个有教养的伦敦绅士？'就这样子，我支撑了过来。就这样子，我心里一直存着一个指望，总有一天可以回国来看看我的孩子，让他知道我就是他的亲人。"

他把一只手放在我的肩上。我一想到这只手上可能沾染过鲜血，就吓得发抖。

"皮普，要离开那地方赶回来可真不容易，而且还担着多大的风险啊。可是我坚持下来，越是困难就越坚持，因为我早就拿定了主意，铁了心，最后我终于成功了，好孩子，我成功啦！"

我尽力想集中思想，可是脑子早已惊得麻木了。自始至终，我只觉得自己似乎听到的是风吹雨打的声音，而不是他说的话。就连现在，我还是不能把他的声音和风雨声区分开来，尽管风雨的声音仍然很大，而他的声音却早已沉默了。

"你打算把我安顿在什么地方？"过了一会儿，他问。"总得替我找个地方安顿下来，好孩子。"

"你是说睡觉吗？"我说。

"是呀。而且得睡得足，睡得酣。"他回答；"因为我经过风吹浪打，在海上一连颠簸了好几个月，人疲倦透啦。"

"跟我同住的一位伙伴和朋友不在家，"我从沙发上站起身来说，"你就只好住在他的房里。"

"他明儿不会回来吧？"

"不会，"我说，虽然使足了劲儿，但却仍然像是无意识的；"明儿不会回来。"

"因为听我说，好孩子，"他压低了嗓音，用他的一个长手指点着我的胸口，严肃地说，"一定得小心啊。"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小心？"

"上帝在上，这关系到我的死活！"

"为什么关系到你的死活？"

"我被判了终身放逐。回来就得处死。近年来，逃回来的人太多啦；要是我被逮住，非给绞死不可。"

事情偏生是这样：这个可怜的人儿，好多年来把自己可怜的金银

的“锁链”都送回来供我使用，现在又冒着生命危险回来看我，并把他的一条性命托付给我！当时我如果不是厌恶他，而是热爱他，不是对他抱着极大的反感想要躲避他，而是怀着极大的钦佩和爱护的心情去接近他，情况也绝对不会更糟。相反倒会好点儿，因为那样我自然就会亲切热忱地去保护他的生命安全了。

当时我采取的第一项保护他的措施就是关上百叶窗，免得外面看见房间里的灯光，随后我又把各处的门都关上锁好。我关门的时候，他正站在桌旁喝朗姆酒，吃饼干；我看见他那样子，又想起了当年我那个逃犯在沼泽地上吃东西的情景。我还想着他说不定很快就要弯下身去锉他的脚镣了。

我走进赫伯特的卧室，关好门窗，切断了那间房到楼梯的一切通道，这样上楼下楼就都得经过我们刚才在里面谈话的那间房了；随后才走回来问他是不是想安歇。他说他是想睡了，要我取一件我的“上流绅士的衬衣”给他，明儿早上他好换上。我拿出一件替他放在床前。当他又握住我的双手，祝我晚安时，我浑身的血液又变凉了。

我摆脱了他，自己也不知是怎样脱身的。我回到我们刚才谈话的那间房里，重新把火弄旺，在壁炉前边坐下，不敢上床睡觉。我那样坐了一个多小时，脑子完全麻木；后来等到我开始安定下来细想的时候，我才完全明白自己的处境多么糟糕，我搭乘的那条航船已经在礁石上撞得粉碎。

原来哈维沙姆小姐对我的厚爱，不过是我自己的一个梦想；她并没有打算把埃斯特拉许配给我；我在萨蒂斯大院里只不过是人家的一个工具，给人家用来刺激那些贪婪的亲戚，在手边没有其他的人可以折磨时，利用我这个机械一般的木头人儿去演练一下自己的手段；这些就是最初使我感到痛心的想头。可是，最叫我痛心疾首的就是为了这个逃犯，我竟然抛弃了乔；我并不知道这个逃犯犯下了什么大罪，只知道他随时都可能会从我坐在这儿思考的这套房间里给带走，然后在“老贝利”的门口给绞死。

如今，不论出于什么理由，我都不会再回到乔那儿去了，不会再回到比迪那儿去了，原因看来十分简单：我意识到自己干的无聊的丑事，很对不起他们，即使出于什么较为重大的理由，我也觉得没脸回

去。世界上再英明的贤人，也无法给予我他们的朴实忠诚所能给予我的安慰；可是要挽回我已经犯下的错误，那是随怎么样也绝对、绝对、绝对无法办到的。

在外面的每一阵疾风骤雨中，我似乎都听到追捕者的声音。我可以发誓，有两次我确实听到有人在外面敲门，还夹杂着悄悄说话的声音。有这重重的恐惧压在自己心头，我不知是想入非非，还是当真回忆起来，在这个人到来之前，我似乎已经见到了种种神秘的预兆。过去好几个星期，我在街上遇见过好几个我认为和他面貌相似的人。他飘洋过海，距离我越近，和他面貌相似的人也就越多。我想，也许是他那邪恶的灵魂不知怎么派遣了这些信使先来向我的灵魂报信；现在，在这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他终于信守自己的诺言，上我这儿来了。

跟这种种蜂拥而至的回想一起，脑子里还浮现出另外一个回想：我童年时见到他是一个不顾死活的凶暴汉子，我还听见那另一名逃犯一再诉说他想要杀害自己，又看见他在水沟里和那另一名逃犯厮杀扭打，活像一头野兽。就在这样回忆着的时候，我似乎看见壁炉的火光里出现了一个还未完全成形的可怕的影子：在这样一个风雨飘摇、孤独寂寞的深夜，跟这样一个人同待在一块儿，可能很不安全。那个可怕的影子不断扩大，终于笼罩住了整个房间，迫使我拿起一支蜡烛，走进隔壁房里去瞧瞧我那个可怕的负担。

他头上扎着一条手绢，在睡梦中他的脸显得呆板、阴沉。他睡得很熟，也很安静，只是枕头上放着一把手枪。我这才放下心来，悄悄地把门上的钥匙拔出来插在外边，把门反锁上，随后才在炉火旁重新坐下。我渐渐地睡着了，滑到椅子下面，躺在地板上。睡梦中我怎么样也无法摆脱我那沮丧不幸的感觉；等我醒来，东区教堂的钟正报五点，蜡烛早已点完，炉火也熄灭了，凄风苦雨更增强了我四周的那片浓重的黑暗。

皮普的远大前程第二阶段到此结束

第四十章

我刚醒来，立刻想到必须采取防范措施，竭尽全力保证前来探望我的这位可怕客人的安全；幸运的是，这样一来，其他各种纷乱的思绪就都给抛开了。

把他藏在屋子里显然是不成的。首先，这根本无法办到，而且这么做必然引起旁人的怀疑。我固然早就辞退了那个报应鬼，却又雇了一个叫人冒火的老婆子，她还带来了一个挺活泼的邋遢姑娘帮忙，她说那是她的侄女；想关上一间房不让她们过问，那反而会引起她们的好奇心，使她们夸大其辞地张扬出去。这两个女人眼睛都不好，我早就认定这是因为她们长期对着人家钥匙孔张望的缘故；不需要她们干活儿的时候，她们却总呆在跟前；说真的，除了小偷小摸以外，这就是她们身上惟一可以确定的品质。为了不让这些人疑神疑鬼，我决定当天上午就向她们宣布说，没想到我的伯父突然从乡下出来了。

我就这样拿定了主意。当时我正在暗中摸索，想找个火把灯点亮。东摸西摸没有找着，我便想到邻近的门房去，请那儿值夜班的人拿着灯笼来照一照。于是我就摸黑下楼，在楼梯上却给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其实这不是什么东西，而是蹲在角落里的一个人。

我问那人蹲在这儿干什么，他也不回答，只悄悄地躲开了。我连忙跑到门房，再三请值夜班的人马上出来，跟我去走一趟。在回来的路上，我把刚才的那件事告诉了他。风依旧刮得很猛，我们不想让风把灯笼吹灭，所以也就没有去把楼梯上那几盏早已熄灭的路灯重新点亮，不过我们还是把整座楼梯从下到上仔细检查了一遍，什么人都没有发现。于是我想到，这个人没准儿溜进了我的房间。因此，我先用值夜班的人的灯笼把蜡烛点着了，随后叫他守在门口，我自己进屋去仔细检查了一遍，就连我那可怕的客人睡的房间也检查到了。屋里一片安静，确实没有外人。

偏偏在一年当中的这天晚上，竟然有暗探来到这里的楼梯上，我心里感到很忧虑。我递了一杯酒给站在门口的值夜班的人，一边问他晚上有没有把什么外出用餐的人放进栅门来，指望从他嘴里得到一个令人鼓舞的解释。他说有的，这天晚上先后进来过三个人。一个住在泉水坊，另外两个住在巷子里，他亲眼看到他们都回了自己的家。在我住的这幢房子里目前只有另一位房客，他已经到乡下去了好几个星期，那天晚上他确实没有回来，因为我们上楼时看见他的房门上还有他自己贴的封条。

"先生，今儿晚上天气这么糟，"值夜班的人喝完了酒，把酒杯递还给我，说，"从我那道栅门进来的人少极了。除了我刚才提到的那三位先生外，十一点钟左右还有个陌生人来找你，后来我就想不起有什么人来过。"

"那是我的伯父，"我嘟哝道。

"你见到他了吗，先生？"

"见到了。见到了。"

"跟他一块儿来的那个人也见到了吗？"

"跟他一块儿来的那个人？"我跟着说了一遍。

"我还以为那个人是和他一块儿的呢？"值夜班的人回答，"你伯父停下来向我打听你的时候，那个人也停了下来；你伯父朝这边走的时候，那个人也朝这边走。"

"那是个什么样的人？"

值夜班的人并没有看得很仔细，大概是个工人；他记得那人穿着灰褐色的衣服，外面罩一件黑外套。值夜班的人并不像我把这件事看得多么严重，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他不像我有重视这件事的理由。

既然如此，我想就用不着再多问下去，还是马上把他打发走的为好。他离开后，我把两方面的情况合在一起想了一下，心里感到极为不安。这两种情况分开来看，本来很容易都可以有个无可厚非的解释，比如说，有个在外或在自己家里吃得酒醉饭饱的人并没有从这个值夜班的人看管的栅门口经过，而是走错了道，闯到我的楼梯上，倒在那儿睡着了；而我这位不知其名的客人则可能是请了一个人来给

他引路;可是这两种情况合在一块儿,在我这样一个几小时前刚经历了重大变故的人看来,自然会产生疑虑,觉得情况不妙。

我生起了火,炉火在灰暗的晨曦中发出阴冷惨淡的光,我在炉前打起瞌睡来。钟敲六点的时候我醒过来,好像已经睡了整整一夜。再过一个半小时天才会放亮,于是我又打起瞌睡来;这一次却老是给惊醒,一会儿听见有人在我耳边絮絮叨叨地说些无关紧要的话,一会儿又听到壁炉管道里风声如雷;最后总算睡熟了,直到天光大亮才猛然一下惊醒。

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一直没有能够好好考虑一下自己的处境,眼下也还是无法考虑,因为我没法子把心思集中在这方面。我觉得十分沮丧和苦恼,而且整个心绪犹如一团乱麻。我为自己的未来拟定一个计划,那比制作出一头大象更难入手。我打开百叶窗,往外看着那个湿漉漉的风狂雨骤的早晨,只见一切都呈现出一片铅灰色。我时而从这间房踱到那间房,时而又嗦嗦发抖地在炉火前边坐下,等着洗衣妇上门。这时我只想着自己多么不幸,但是却不清楚为什么不幸,也不清楚这种不幸到底已经持续了多久,更不清楚究竟是在这个星期的哪一天我才有这种想法的,甚至连有这种想法的"我"究竟是谁也说不清楚。

那个老婆子和她的侄女终于来了(侄女一头蓬乱的头发跟她拿的肮脏的扫帚简直叫人难以区分清楚),她们看见我和生起来的炉火果然十分惊讶。我告诉她们说我的伯父昨儿晚上来了,这会儿还在睡觉,早餐需要预备得讲究一点儿。随后我就去盥洗更衣,让她们俩乒乒乓乓为我拂拭家具,弄得满屋子全是灰尘;我盥洗更衣之后,就如梦如痴、神思恍惚地重新在炉火前边坐下,等他出来用早餐。

不一会儿,他打开房门出来了。我实在看不惯他那副模样,觉得他的外貌在白天显得更加难看。

"我还不知道,"他在餐桌旁坐下后,我就低声对他说,"该怎么称呼你。我已经告诉人家说你是我的伯父。"

"成啊,好孩子!就叫我伯父吧。"

"我想你一路坐船回来,总有个名字吧?"

"有的,好孩子。我用的名字是普罗维斯。"

“你打算一直就用这个名字吗？”

“哎，是的，好孩子，反正这个名字和别的名字也没什么两样——除非你要我换个名字的话。”

“你的真名实姓是什么呢？”我低声问他。

“马格威奇，”他也低声回答说，“教名叫埃布尔。”

“你本来是干哪个行业的？”

“我本来是个小毛虫似的人，好孩子。”

他回答得一本正经，所用的字眼好像指的是一种职业。

“昨儿晚上你来到圣堂区——”我说到这儿又停下来，心里纳闷，不知道这是不是真是昨天晚上的事，看上去这好像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怎么呢，好孩子？”

“你来到大门口向值夜班的人问路的时候，有没有人和你在一块儿？”

“和我在一块儿？没有啊，好孩子。”

“可是当时大门口有没有什么人？”

“我没有特别在意，”他不大有把握地说，“这地方的路我不熟悉。不过大概是有个人跟着我进来的。”

“在伦敦会有人认识你吗？”

“但愿没有！”他说道，一边用食指在自己的脖子上使劲儿一抹，叫我看了既恼火，又反感。

“从前在伦敦有认识你的人吗？”

“不太多，好孩子。我平日都住在外地。”

“你是在伦敦——受审——的吗？”

“你说的是哪一次？”他说，脸上露出了机警的神色。

“最近一次。”

他点点头。“我和贾格斯先生最初就是这么相识的。那次贾格斯是我的辩护人。”

我正想开口问他究竟为了什么罪名而受审，他却拿起餐刀来一挥，说道：“我以前所干的一切都已付了代价，受了惩罚！”接着他又继续吃早餐。

他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样子很不好看，一举一动都显得粗野、贪婪，嘴巴还发出咂咂的声响。自从当年我在沼泽地上见到他吃东西以来，他已经掉了几颗牙；他把食物在嘴里翻来覆去地嚼个不停，而且总是侧着脑袋，好用他那几颗最牢固的牙齿去啃，样子活像一条饥饿的老狗。即便我开始还想吃点东西，这会儿胃口也给他败光了；只好坐在那儿，心里对他产生了一种无法克服的厌恶，愁闷地只顾望着桌布发呆。

"好孩子，我是一个很会吃的人，"他吃完后很客气地向我道歉说，"但是我一向都是这样。如果我体质不这么好，吃得也不多，可能就会少惹些麻烦了。同样，我烟也非抽不可。头一次在世界的那头我受雇去为人放羊，那时要是没有烟抽的话，恐怕早就闷得发了疯，自己也变成一头羊了。"

说着，他从桌旁站起来，把一只手伸进他穿的厚呢上装的胸袋里，掏出一只短短的黑色烟斗和一把被称作"黑人头"的散装烟草。他装满了烟斗后把多余的烟草又放回口袋里，好像他的口袋是一个抽屉。随后他用火钳从炉火中夹起一块炭火，点着了烟斗，在炉前的地毯上转过身子，背对着炉火，又做出他最喜欢的动作，伸出两只手来想要和我握手。

"瞧，"他说道，一边握住我的双手上下晃动着，嘴里一口接一口地抽着烟斗，"这就是我培养出的上流绅士！一个地地道道的真正的上流绅士！皮普，只要看着你，我心里就觉得高兴。我什么别的要求都没有，只要站在一旁看着你就成了，好孩子！"

我尽快挣脱了他的手，觉得自己慢慢定下心来，仔细考虑起自己当时的处境。一听到他那嘶哑的嗓音，一坐下来仰望着他那布满皱纹的秃脑袋和两侧铁灰色的须发，我就明白自己身上已经给加了一副相当沉重的镣铐。

"我决不想看到我培养的上流绅士在泥泞的街道上走；决不能让他的皮靴沾上泥浆。我培养的上流绅士非有自备的马儿不可，皮普！不但他要有马骑，有马车坐，连他的仆人也得有马骑，有马车坐！难道眼看着那些移民都有自备的马儿（而且还是纯种好马，我的天！）而我培养的伦敦绅士却反而没有马不成？不行，不行。我们得让他们

明白事情可不是那样。你说是不是，皮普？”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又大又厚、装满钞票的皮夹子，扔在桌上。

“这皮夹子里面有你花的钱，好孩子。这是你的。我挣来的一切都不是我自己的，而是你的。你用不着担心把钱花完，我手里的钱还多着呢。我回到本国，就是要看看我培养的上流绅士花起钱来像个上流绅士。这就是我的乐趣。我的乐趣就是看你花钱。别的人都他妈的该死！”说到这儿，他在屋内向四周看了一眼，用手指叭的一声打了个响亮的榧子，“没一个不他妈的该死，从戴假发的法官，到那些搞得尘土飞扬的移民，个个都他妈的该死！我要把一个上流绅士摆出来给他们看看，他们那一伙加在一起也不及他强！”

“别说了！”我既害怕又厌恶，几乎发狂似的嚷道，“我有话要对你说。我要弄清楚下一步该怎么办。我要弄清楚你怎样才可以脱离危险，你要住上多久，你有什么打算。”

“你听我说，皮普，”他把一手搭在我的胳膊上，突然换了一副柔和的态度，说道，“首先你听我说。我刚才一时忘乎所以，说的都是很粗鄙的话儿；的确是这样，很粗鄙。听我说，皮普，你别放在心上。我以后再也不这么粗鄙了。”

“最要紧的就是，”我说，心里暗暗叫苦，“应该采取什么防范措施，你才不会被人认出，被人抓住？”

“不，好孩子，”他仍然用刚才那种语气说，“最要紧的不是这个。最要紧的是我的粗鄙。我花了这么多年来培养一个上流绅士，并不是不知道该如何对待上流绅士。你听我说，皮普。我很粗鄙；我实在粗鄙。你可别放在心上，好孩子。”

我感到他这个人实在荒唐，心里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就回答说：“我早就不放在心上了。请你千万别再老提这件事！”

“好，不过你听我说，”他仍然坚持下去，“我那么大老远地跑回来可不是为了露出一副粗鄙的样子。现在你说吧，好孩子。你刚才说到——”

“我是说，该怎样防备你会遭遇到的危险？”

“唔，好孩子，危险也不见得有多大。只要没有人告发我，也就没什么了不得的危险。只有贾格斯、威米克和你三个人知道我回来了。

另外还有谁会去告密呢?"

"你在街上会不会碰到什么认得出你的人?"我说。

"唔,"他答道,"那倒不至于。我当然也不想在报纸上登个广告,说我马某从植物学湾① 回来了;事情已经过去了好多年,谁还能从中捞到什么好处呢? 听我说,皮普。我得告诉你,就算危险比现在大上五十倍,我还是照样会回来看你的。"

"你打算在这儿待多久呢?"

"待多久?"他一下子把黑色的烟斗从嘴里取出来,嘴巴都没有合上,瞪着我,说道,"我不回去了。我来了就不走了。"

"你打算住在哪儿?"我说,"该怎么给你安排呢? 你待在哪儿才安全?"

"好孩子,"他回答说,"只要有钱,就可以把假头发、头发粉、眼镜、黑衣服、短裤等东西买来。别的人靠了这种办法平安无事,既然他们这么做过,旁人就也可以照着做。至于说我该住在哪儿,该怎样过日子,好孩子,我倒想听听你的意见。"

"你现在讲得这样轻松,"我说,"可是昨儿晚上却又那么严肃,发誓说万一给抓住了就只有死路一条。"

"我现在还是这么说:万一给抓住了只有死路一条,"他说,一边把烟斗重新放进嘴里,"而且是给绞死,就在离这儿不远的大街上给绞死。这可不是说着玩的,你应当充分地了解这一点。事情既然已经到了这一步,又能怎么样呢? 我人已经来了,这会儿回去,也不会比留下来强——甚至还要糟糕。再说,皮普,我来到这儿,因为我多少年来一直盼着能见到你。说到冒险,我其实就像一头饱经风霜的鸟儿,从能飞的那一天起,就闯过了各种各样的罗网,现在飞到一个稻草人身上停一下,心里也不觉得害怕。如果死神确实藏在这个稻草人里边,那就让他跳出来好了,我决不往后退缩,而且也就相信他的存在,不过也得到那时候再说。眼下还是让我再瞧瞧我培养出来的上流绅士吧。"

---

① 植物学湾:澳大利亚东南部太平洋岸小海湾,系随同库克上校探险的植物学家约瑟夫·班克斯爵士所命名,一七八八年起成为英国罪犯的放逐地。

于是他又握住我的两只手，仔细打量着我，样子就像一个富翁在欣赏自己的产业，同时怡然自得地抽着烟斗。

我暗自盘算，赫伯特两三天内就要回来了；我最好在附近给他找个僻静的住处，等赫伯特一回来就可以让他住过去。即使不去考虑让赫伯特了解这个秘密我心里会得到的莫大宽慰，这个秘密也不可避免地非得向赫伯特吐露不可，这一点在我看来是很清楚的。可是在普罗维斯先生(我决定用这个名字称呼他)眼里就不那么清楚了，他一定要亲眼见到赫伯特，对他的相貌感到中意，才肯同意让赫伯特参与其事。"即使那样，好孩子，"他说，一面从口袋里掏出一本油腻腻的扣着扣子的黑封皮《圣经》，"我们也要叫他先起个誓。"

我要是说，我的这位可怕的恩人随身带着这本小黑书闯荡四方，只是为了在紧急关头要人们对着这本书起誓，那我未免显得夸大其词；不过有一点我可以断言，就是我从来不知道他拿这本书作过什么别的用处。那本小《圣经》本身看上去也像是从哪个法庭上偷来的，也许因为他了解这本书的来历，而且自己也曾经这样试过，所以相信这本书的力量，以为谁拿它发了誓就再也不能摆脱法律的控制或掌握。他一拿出这本小书，我就回想起好多年前他在墓地里怎么逼着我发誓效忠于他，同时回想起昨儿晚上他谈起自己在异国他乡的孤寂生活中怎么一直发誓要实现自己的心愿。

他现在身上穿着一套水手穿的衣服，看上去好像手里有些鹦鹉和雪茄准备出售似的；我接着和他商量他该穿什么样的衣服。他特别相信"短裤"的伪装功效，而且在他的心目中已为自己设计好了一套服装，穿上这套衣服，他就成了一个介乎乡村牧师和牙医之间的人物。我好不容易才说服他打扮成一个富裕农场主的样子；我们讲好要他把头发剪短，再扑上一点粉。最后还说定，既然我那个洗衣妇和她的侄女还没有见到他，那就索性等他改换了装束后再和她们见面。

决定采用这些防范措施，看上去似乎很简单；可是我当时整个人即使算不上心烦意乱，至少也是头昏眼花，所以商量了很长时间，直到下午两三点钟我才出去着手购置。我要他在我出去的时候关起门来待在房里，无论如何都不开门。

我知道埃塞克斯街上有一处很不错的寄宿舍，后门朝着圣堂区，

在我的窗口几乎可以招呼得到的地方。我先去看这所房子，说来也真幸运，居然为我这位伯父普罗维斯先生租到了三楼的房间。随后又去了一家又一家铺子，购买他乔装改扮所必不可少的各种用品。办完了这件事，我便转身到小不列颠街去，为我自己办事。贾格斯先生正在伏案工作，但是一看见我进去，他立刻站起身来，走到壁炉前面。

“哎，皮普，”他说，“得留神啊。”

“我会的，先生，”我回答。一路上我早把要说的话都考虑成熟了。

“不要连累你自己，”贾格斯先生说，“也不要连累任何人。你明白——任何人。什么都不要告诉我，我什么都不想知道，我并不好奇。”

我当然马上明白他已经知道那个人来了。

“贾格斯先生，”我说，“我只想弄清楚一下有人告诉我的一些事是不是真的。我并不希望那是假的，不过我还是想核实一下。”

贾格斯先生点点头。“不过，你刚才说的是有人‘告诉你’呢，还是有人‘通知你’呢？”他问我，一边把头侧向一旁，眼睛并不看着我，而是看着地板，显出一副留神倾听的样子。“如果是有人‘告诉你’，那似乎意思就是说你和那人谈过话。要知道，你是不可能跟一个远在新南威尔士① 的人谈话的。”

“我得说，是有人通知我的，贾格斯先生。”

“很好。”

“有一个名叫埃布尔·马格威奇的人通知我说，他就是那个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向我透露姓名的恩人。”

“就是这个人”，贾格斯先生说，“他住在新南威尔士。”

“就他一个人吗？”我问道。

“就他一个，”贾格斯先生说。

“先生，我并不是个不通情理的人，会把自己的误解和不正确的结论都说成是您的责任；不过我一直以为我的恩人是哈维沙姆小

---

① 新南威尔士：澳大利亚的一州，在澳洲大陆东南部，濒临塔斯曼海。

姐。”

“正如你说的那样，皮普，”贾格斯先生把眼睛冷冷地转到我身上，咬了一下食指，回答说，“这件事完全不能由我负责。”

“可是表面看起来却那么像，先生，”我灰心丧气地辩解道。

“一点儿凭据都没有，皮普，”贾格斯先生一边摇头一边撩起衣服的下摆，说。“任何事不能只看表面，要有凭据才成。这是最重要的处世之道。”

“我不再有什么要说的了，”我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叹了口气说，“我已经核实了通知我的事情，就到这儿为止吧。”

“马格威奇——新南威尔士的马格威奇终于出面了，”贾格斯先生说，“你总该理解，皮普，我和你联系，自始至终都严格地遵守实事求是的方针。一点儿也没有背离过这种实事求是的方针。这一点你是相当清楚的吧？”

“是这样，先生。”

“马格威奇头一次从新南威尔士写信给我，我就回信到新南威尔士告诫他说，他可千万别指望我会背离这种实事求是的方针。我还告诫过他另外一件事。因为在给我的信中，他好像隐隐约约地暗示，打算将来回英国来看你。我告诫他以后来信别再提这件事，他根本不可能得到赦免，他已经被判处终身流放，回国就构成重罪，会给处以极刑。这一点我已告诫过马格威奇，”贾格斯先生说到这儿，紧紧地盯着我；“我是把信写到新南威尔士去的。毫无疑问，我的告诫对他起了作用。”

“毫无疑问，”我说。

“威米克告诉我，”贾格斯先生仍然紧紧地盯着我，继续说下去，“他曾经收到一封从朴次茅斯寄来的信，寄信的人是个海外移民，名叫珀尔维斯，或者叫——”

“或者叫普罗维斯，”我提示说。

“或者叫普罗维斯——谢谢你，皮普。大概是普罗维斯吧？你大概知道他叫普罗维斯吧？”

“是的，”我说。

“你知道他叫普罗维斯。有个名叫普罗维斯的海外移民从朴次

茅斯寄来一封信，为马格威奇打听你的详细地址。据我所知，威米克回信把你的地址告诉了他。新南威尔士的马格威奇所作的那番解释，大概就是由普罗维斯向你转达的吧？”

“是普罗维斯向我转达的，”我回答。

“再见了，皮普，”贾格斯伸出手来说，“见到你很高兴。要是你写信寄给新南威尔士的马格威奇，或者托普罗维斯带信给他，请你在信上提一下，就说我们长期以来的往来账目和付款收据会连同余款一起寄到你那儿去；因为还有一点儿结余。再见，皮普！”

我们握手告别，他紧紧地盯着我，一直看着我走到门口。出门的时候我回头一看，只见他依然紧紧地盯着我，而架子上那两个丑陋的头像似乎也想拼命睁大眼睛，从它们那肿胀的喉头使劲儿发出一声呼喊：“嗬，好个厉害的人！”

威米克不在事务所里，就算他在那儿办公，也帮不上我的忙。我径直回到圣堂区，看到那吓人的普罗维斯平安无事，正喝着搀水的朗姆酒，抽着“黑人头”烟草。

第二天，我给他定做的衣服都送来了；他一件件地穿上。可是我总丧气地觉得，无论他穿上哪件衣服，都没有他原来的衣着合身。我想他身上一定有什么东西作祟，使人根本无法为他乔装改扮。我越替他打扮，打扮得越是起劲儿，他就越像当年沼泽地上那个没精打采的逃犯。我焦虑不安的心中所以会有这种幻觉，一部分原因无疑是，他当年的面貌举止越来越明显地浮现在我的眼前；我简直觉得他挪动腿的样子仿佛脚上还戴着脚镣似的，而且他从头到脚整个人都透出囚犯的气息。

再说，他在棚屋中过的那种孤独的生活也对他产生了一些影响，使他露出一副慓悍的神气；这种神气，无论穿上什么衣服都冲淡不了；这还不算，后来他和那些移民所过的打着罪犯烙印的日子，也对他产生了影响，而最大的原因则在于他知道自己要躲躲藏藏，避人耳目。他的一举一动，不管是坐是站，是吃是喝，是高耸起肩膀苦思冥想，还是掏出他那把角柄的大折刀来先在裤腿上擦一下、然后切开食物，或是把轻巧的玻璃酒杯和茶杯举到嘴边，好像那是笨重的金属器皿一般，再不然就是切下一块面包，在盘子里一圈接一圈地揩着，把

里面剩的一点儿肉汁吸干，仿佛不想糟蹋一丁点儿分到的食物似的，又用那块面包把手指头擦干，随后才一口吞下肚去——他的所有这些举动，以及一天当中每时每刻的成千上百种别的难以形容的琐碎举动都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他是一个囚犯、重犯，是一个戴过镣铐的家伙。

在头发上扑点儿粉是他个人的主意；他答应不穿短裤，我才同意他这么做。可是头发上扑了粉所产生的效果，我只能用死人脸上擦胭脂来比拟。那样一来，原来他身上最好遮掩住的一切东西反而透过那层薄薄的伪装，在他的头顶上非常明显地暴露出来了。因而试过以后便立即放弃，只把他那灰白的头发剪短了一些。

语言的确难以道出当时我对这个可怕的神秘人物的感觉。晚上他在安乐椅上睡着了，一双青筋缠结的手抓着椅子扶手，满是皱纹的秃脑袋垂在胸前，这时候我总是坐在一旁瞅着他，很想知道他到底犯了什么罪，我会把《案例汇编》[①] 中所见到的一切罪名一条条地加在他的头上，直到最后我恨不得跳起身来，立刻从他身边逃去。我对他的厌恶每过一个小时都更强烈一点儿，尽管他对我有过很大的恩惠，为我冒了极大的风险，但是，要不是当时知道赫伯特不久就要回来，说不定我就会经受不住这种痛苦的折磨而一走了之。有一回，我确实在夜里从床上跳起来，穿上自己最破旧的衣服，急急匆匆地想要丢下他，也丢下我的所有东西，入伍到印度去当一名普通士兵。

在那些漫长的黄昏和黑夜里，屋子里冷冷清清，窗外风雨不息，即便鬼魂出现，我看也不见得会比那种情景更为可怕了。鬼魂不可能因为我的缘故而被抓住，送上绞架。想到他有这种可能，担心他会落得这种下场，我心里就更害怕起来。他不睡觉的时候，就拿出他的一副十分破旧的扑克牌，玩起一种名叫“耐心”的复杂牌戏，玩赢了就用折刀在桌子上划个记号；这种牌戏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识过，后来也没有瞧见哪个人玩过。每当他既不睡觉也不玩牌的时候，他就要我念书给他听：“念点外文给我听听，好孩子！”我遵照他的吩咐开始朗

---

① 指英国伦敦新门监狱里的罪犯所犯的一些骇人听闻的罪行实例的汇编，出版于一七七一年。

读，他一个字也听不懂，却站在炉火前面，摆出一副展览会主办人的神气打量着我；我用一只手遮在脸旁边，从手指缝里看见他对家具打着手势，要它们注意听我念得有多熟练。我们知道那位虚构出来的学者[①]亵渎神明，创造了那么一个形态丑陋的怪物，后来反被那个怪物缠住，不过他当时的处境并不见得就比我要糟，因为缠住我的正是那个把我培养起来的人，他越是喜爱我、疼我，我就越是厌恶他，想要躲开他。

我这样一气写来，自己觉得好像这种生活已经持续了一年。实际上，那不过是四五天的事。我一直在等赫伯特回来，根本不敢外出，只在天黑以后才带普罗维斯出去透透空气。终于有一天黄昏，用过晚餐，正当我累得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时（因为我晚上总是心神不定，老做噩梦，无法安睡），我突然给楼梯上亲切的脚步声惊醒了。普罗维斯原来也睡着了，听到我弄出来的声响，就摇摇晃晃地爬起来，一转眼我看见他的手里已经拿着那把雪亮的折刀。

"别慌！是赫伯特回来了！"我说。赫伯特冲进房来，他从法国经过六百英里的旅程，带来了一股清新的气息。

"汉德尔，老朋友，你怎么样？过得好吗？好吗？我好像已经走了整整一年似的！嗨，大概我真的走了一年，你怎么这么消瘦，脸色这么苍白！汉德尔，我的——哟！对不住。"

他正要跑过来和我握手，一瞧见普罗维斯，就兀地一下停住了。普罗维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慢慢收起折刀，在另一个口袋里摸索什么东西。

"赫伯特，我的好朋友，"我说，一面关上双扇门。这时赫伯特却站在那儿瞪着眼睛发愣，"出了一件很奇怪的事儿。这位是——我的客人。"

"别在意，好孩子！"普罗维斯手里拿着那本有扣子的小黑书，走上前来对赫伯特说，"用你的右手拿着这本书发个誓：如果你走漏一点儿消息，立刻会受到天打雷劈！再吻一下这本书！"

---

① 指英国女作家雪莱夫人（1797—1851）所著小说《弗兰肯斯斯泰因》（1818）的主角，一个创造怪物而自己被怪物毁灭的医学研究者。

“照他说的做吧，”我对赫伯特说，赫伯特带着友好的惊讶不安的神色望了望我，就照着做了。普罗维斯立刻上前和他握手，说道：“现在你发过誓了。如果往后皮普不把你造就成一个上流绅士，你就再也不要相信我的话好啦！”

第四十一章

我们三个人在炉火前面坐下；我把全部秘密对赫伯特详细说了一遍；赫伯特当时那种惊诧、忧虑的样子，我也无需细述，只要说下面两点就够了；那就是我看到自己的心情也在赫伯特的脸上显现出来；还有，我对这个待我恩重如山的人所有的厌恶情绪，也在赫伯特脸上显得很清楚。

纵然我和赫伯特两个人跟他之间没有什么别的隔阂，光凭他听我讲述时的那种得意的神气就足以造成我们之间的隔阂了。他只想到自己回国后曾经有一次言谈“粗鄙”，老是惹人讨厌地予以表白(我刚把事情的经过说完，他就向赫伯特絮絮叨叨地讲起这件事来了)，根本没有想到我对自己交到的好运还会挑剔不满。他吹嘘说，他把我培养成了上流绅士，专门赶回来看我如何凭借他雄厚的财力来维持上流绅士的身份。这一方面是为他自己吹嘘，一方面也是为我吹嘘。他脑子里一定有个确定无疑的想法，认为这种吹嘘对我们双方都很适宜，我们俩都该感到十分得意。

“不过，皮普的朋友，你听我说，”他谈了一会儿后，又对赫伯特说，“我很清楚自打我回来后有一次，就是那么半分钟的工夫，我显得很粗鄙。当时我就对皮普说，我知道自己一向粗鄙。可是你用不着为这个问题烦闷。我把皮普培养成一个上流绅士，皮普又要把你培养成一个上流绅士，那我就不会不知道该怎么样来对待你们两个人了。好孩子，还有你，皮普的朋友，请你们俩放心，以后我会一直戴上一个文雅的口套。自从在那半分钟里，我暴露出自己粗鄙的谈吐后，我就戴上了口套，现在还戴着，以后也还要戴下去。”

赫伯特嘴里说了声“成”，脸上却似乎并没有因此而露出宽慰的样子；他依然神色迷茫，惶恐不安。我们都急切地希望他快点儿到他自己的住处去，让我们两人一块儿待上一会儿。可是他显然有些妒

意，一直坐到很晚，不愿轻易让我们这样。午夜过后，我才绕道把他送到埃塞克斯街，看着他平平安安地走进自己黑暗的房门。等他关上房门，我心里才宽慰了点儿；从他那天晚上来到我这儿以后，我还是头一次有这样的感觉。

不过我老是心神不安地想起楼梯上的那个人，因而每天天黑以后，我带着我的客人进门出门，总要往四周察看一番，这一次也往四周看了一下。虽然生活在大城市里的人，只要心里觉得有被人监视的危险，就难免猜疑有人会在暗中监视自己，但是我却不相信附近有什么人在注意我的行动。街上行人稀少，都在各自赶路，我返回圣堂区的时候，街上空无一人。我们两个人出大门的时候，没有人跟着我们出去，我一个人回来的时候，也没有人跟着我进来。经过喷水池，我看见他房间的后窗亮起了灯火，既明亮又安静；上楼前我在自己住宅的门道里站了一会儿，加登苑里寂静无声；我上楼时，楼梯上也寂静无声。

赫伯特张开胳膊来欢迎我；我生平第一遭感到活在世上，有位朋友是多大的福气。他说了几句十分中肯的话，向我表示同情和鼓励。随后，我们就坐下来一起考虑问题：下一步该怎么办？

普罗维斯坐过的那张椅子仍然放在原来的地方——因为他习惯了看守所的生活，总是闲呆在一个地方，总是那样心神不安，把烟斗、“黑人头”、折刀、扑克牌等都拿出来摆弄一番，仿佛那是为他写在石板上的功课——且说他坐的那张椅子仍然放在原处，赫伯特无意中坐了上去，但是立刻就跳了起来，把它推开，另外换了一张。这样一来，他也就不必再用言语来说明他多么厌恶我的这位恩人，我也不必再向他表示我内心的感觉。我们用不着说一个字就彼此心领神会了。

“你瞧，”赫伯特在另一张椅子上坐定后，我对他说，“该怎么办呢？”

“我的可怜的好汉德尔，”他用手抱着脑袋说，“我惊吓得简直动不出脑筋来了。”

“赫伯特，我最初受到这个意外打击的时候也和你一样。不过，总得想个办法才行。他现在一心想用各种新的方式来花费钱财——

买马匹，买马车，凡是奢华的排场，他都要。得想个法子拦住他。”

“你的意思是说你不能接受——”

“我哪能接受呢？”赫伯特把话说到一半停顿下来的时候，我赶紧接口说，“想想看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瞧瞧他那副模样！”

我们两个人都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颤。

“赫伯特，我倒是担心，怕他真的已经对我有了感情，很强烈的感情。我怎么这样倒霉啊！”

“我的可怜的好汉德尔！”赫伯特又说了一遍。

“而且，”我说道，“就算我现在突然中止，再也不拿他一文钱，想想看我已经欠了他多少！再说，我负了很重的债——在我看来，是相当沉重的，因为如今已经没有指望得到遗产了——何况我又没有学过一门职业，什么事都干不了。”

“得啦，得啦，得啦！”赫伯特劝我说，“别再说这种话了。”

“我能干什么呢？我知道只有一件事我可以干，那就是去当兵。亲爱的赫伯特，要不是想到你的友谊和情分，要等你回来商量，那我可能早就走了。”

说到这儿，我自然禁不住哭了起来，赫伯特自然也只好亲切地紧握住我的手，装作没有看见。

“不管怎样，亲爱的汉德尔，”他过了一会儿说，“当兵反正是不行的。如果你以后拒绝他当你的恩人，再也不要他给你好处，那么你大概还多少希望将来有一天可以偿还你已经从他手里得到的好处。如果你去当兵，这种希望就不大了。再说这种想法也很荒唐。克拉里克公司虽小，你到那儿去做事却比当兵要强得多。你知道，我正在想法入股。”

可怜的家伙！他根本没有想到是拿谁的钱入股。

“不过还有个问题，”赫伯特说，“这个人愚昧无知，意志却很坚决，他早就拿定了主意。不光是这样，在我看来(也许我看错了)，他还是个不顾一切、性子暴躁的人。”

“这我知道，”我回答说，“我亲眼看到的一件事就可以作证，让我来讲给你听一下。”于是我就把先前没有提到的一件事，就是那人当年和另一个逃犯发生的那场厮打告诉了他。

“你瞧，”赫伯特说，“好好想一想吧！他冒着生命的危险来到这儿，就是为了实现他早就拿定了的主意。他吃了千辛万苦，等了那么些年，假如现在在他实现自己心愿的时候，你却拆了他的台，破坏了他的计划，使他挣到的钱财变得毫无用处。你想没想过他失望之下，有什么事做不出来呢?”

“这我倒很明白，赫伯特；自从他来到这儿的那个不祥的夜晚以后，我连做梦都想着这件事。我心里再清楚也不过了，他说不定会去投案自首。”

“那你等着瞧吧，”赫伯特说，“很可能他会这么做的。只要他留在英国，他就可以这样控制住你。假如你甩掉他，他就会不顾一切地这么做。”

这种顾虑早就沉甸甸地压在我的心头，经他这样一说，我更感到心惊胆颤。如果有一天这种想法成为事实，那我就会把自己多少看做是谋害他的凶手。我无法再安坐在椅子里，于是站起身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我对赫伯特说，即使普罗维斯不是身不由己地被人认出来，给抓走了，跟我完全没有关系，我仍然会觉得是因为我的缘故而苦恼不堪。对，苦恼不堪。虽说为了使他不被拿获，把他留在身边，我心里已经够苦恼的了，我宁愿一辈子都在铁匠铺里干活儿，也不想陷入目前这种境地!

可是老嚷嚷解决不了问题：到底应该怎么办呢?

“眼下最紧要的事，”赫伯特说，“就是让他离开英国。你得和他一块儿走，那样他说不定就肯走了。”

“可是，不管我把他带到哪儿，我能拦住他不回来吗?”

“我的好心的汉德尔，事情不是明摆着：新门监狱就在隔壁那条街上，你要是在这儿向他说出自己的想法，引得他不顾后果地豁出去，那不是明摆着要比别的地方危险得多吗?如果你能用那另一个逃犯做借口，或者拿他生活经历中的别的什么事做借口来把他打发走，那么现在就得行动。”

“瞧你又来了!”我说，一面在赫伯特面前站住了脚，双手一摊，好像这个动作就包含着我对这件事的绝望程度。“我对他的生活经历一无所知。每天晚上坐在这儿，看着这样一个人待在我的面前，简直

要使我发疯了。我一生的好运和厄运都跟他紧密相关，而我对他却根本不怎么了解，只晓得这个倒霉的可怜虫在我小时候整整吓了我两天！”

赫伯特站起身来，挽着我的胳膊，两个人一块儿踱来踱去，眼睛盯着地毯。

“汉德尔，”赫伯特突然站住脚，说，“你确定自己再也不要他给你的好处了，是吗？”

“完全确定了。要是你处在我的地位，你肯定也会这样，对吧？”

“那么你也确定了非得跟他断绝关系不可啰？”

“赫伯特，这还用问吗？”

“他为你冒着生命危险来到这儿，他的性命你不管怎样都得怜惜，只要办得到的话，你就必须救他，不让他丢了性命。因而，你得先让他离开英国，才能采取行动让自己脱身。一旦他出了国，你就千万得脱出身来。亲爱的老朋友，我们一块儿把这件事干到结束。”

尽管只作出了这么一个决定，但我们还是为此握了握手，随后又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心里觉得相当宽慰。

“哎，赫伯特，”我说，“咱们来谈谈怎样了解他的身世吧。我看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我直截了当地问他。”

“对，”赫伯特说，“就在明儿用早餐的时候问他吧。”原来普罗维斯向赫伯特告辞的时候说过，他明儿要来和我们一块儿用早餐。

我们作好了这种打算，就上床歇息。夜里我做了很多与他相关的荒诞不经的梦，醒来精神委靡，而且昨儿晚上已经消除的忧虑这时又出现在我的心头，生怕会有人发现他是个潜逃回来的流放犯。只要醒着，我就始终无法摆脱心里的这种忧虑。

第二天他准时前来，掏出了他的折刀，坐下来用早餐。他脑子里充满了各种计划，要使他培养出来的上流绅士“显得手头阔绰，像个上流绅士的样子”，催促我立即动用他交给我的那个皮夹子里的钱。他认为这套房间和他的寓所都只能暂时住住，劝我马上去海德公园附近找个“时髦的窝儿”，让他在里面“搭个铺”。他用完早餐，就把手里那把折刀在腿上擦拭，我在这个时候开门见山地对他说：

“昨天晚上你走了以后，我向我的朋友讲起当年我跟着一队士兵

来到沼泽地，瞧见你正在和人扭打，你还记得那件事吗？”

“记得！”他说，“当然记得！”

“我们想知道一点儿那个人的情况——也想知道一点儿你的情况。说也奇怪，我对你们两个人的情况，特别是你的情况，知道得并不多，昨天晚上对我的朋友没几句话就都说完了。你这会儿是不是可以让我们多了解一点儿呢？”

“好吧！”他考虑了一会儿，说，“皮普的朋友，你知道你已经发过誓了，是不是？”

“那当然了！”赫伯特回答。

“要知道，不管我说了什么，”他强调说，“你都得遵守你的誓言。”

“我明白。”

“请你听我说！我以前做的不管什么事，都已经受了惩罚，做了补偿，”他又强调说。

“好吧。”

他掏出那个黑色的烟斗，正准备把“黑人头”装进烟斗，突然望了望手里那团乱七八糟的烟草，好像生怕会打乱他叙述的思路，就又收起烟草，把烟斗插在外套的一个钮孔当中，双手搁在两个膝头上，用愤怒的目光向炉火默默地瞅了几分钟，然后才转过眼来看着我们，说出了下面这一篇身世。

第四十二章

“亲爱的皮普和皮普的朋友，我来给你们讲一讲我的身世，那既不像一首歌那么动听，也不像一本故事书那么有趣。为了简单便利地让你们了解我的经历，我只要编一句顺口溜就能讲清楚。进了牢房出牢房，出了牢房进牢房，老在牢房里进进出出。这样一说，你们就明白了。这几句话差不多就可以说明我的前一半身世，后来皮普成了我的朋友，我就被押上了船送到海外。

“我几乎受过所有的刑罚，除了没受绞刑。有时候他们把我当做一把银茶壶似的锁了起来，有时候他们把我运来运去，一会儿运出这个城市，一会儿运出那个城市，让我戴着足枷，又是鞭打，又是折磨，驱来赶去。我出生在哪儿，就算你们有那么点儿概念，我也不会比你们更加清楚。我最早意识到世上有我这么个人的时候是在埃塞克斯那边，为了活命偷萝卜吃。当时有个人——是个男人——是个补锅匠，他丢下我，只顾自己带着炉子走了，让我挨冷受冻。

“我知道我姓马格威奇，教名是埃布尔。我是怎么知道的呢？这就好比我知道树篱上鸟的名儿一样：这叫燕雀，那叫麻雀，还有一种叫画眉。我原来倒疑心这些都是胡扯，不过既然鸟的名儿叫对了，我想我的名字也错不了。

“据我所知，小埃布尔·马格威奇身上没有穿的，肚里没有吃的，没有一个人见了他不怕，不是把他赶走，就是把他抓起来。我给他们这样抓来抓去，最后也就给抓啊抓的长大了。

“情况就是这样，我小时候是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小家伙，显得再可怜也不过了（我倒没有照过镜子，我到过的人家很少有镜子），可是那会儿我就是个出名的惯犯。有人前来探监，监狱的看守总把我指给人家看说：‘这孩子是个很厉害的惯犯，他简直可以说是在牢房里

长大的。’随后他们望着我，我也望着他们；他们有的来测量我的脑袋[①]（其实他们还不如来测量我的肚子），有的递给我一些我看不懂的小册子，对我讲一些我听不懂的话。他们总还要继续说我遇上了魔鬼。可是魔鬼跟我有什么屁相干？我非得有点儿吃的来填饱肚子不可，对不对？——哟，我说了粗鄙的话儿，我知道应该怎么和上流绅士讲话。亲爱的皮普和皮普的朋友，你们不用担心我会再说什么粗鄙的话。

“我老是流浪、讨饭、偷窃，能干活的时候也干些活（不过那并不像你们所想的那样经常有得干，你们不妨问问自己，你们会不会那么乐意把活儿给我干呢？），有时偷偷到人家私人的土地上去打猎，有时也帮人家干些体力活儿，赶赶车，翻晒翻晒干草，做个叫卖小贩，干的都是一些赚不到钱，只会惹麻烦的活儿，我就是这样长大成人的。有家小客店里来了一个逃兵，披着一身直到下巴的破衣服，他教我认字。还有一个四处周游的大汉，收取一个便士为人签名，他教我写字。那会儿我不像以前那样老给关在牢里；不过，开牢门的那把钥匙给磨得越来越细，我还是起了很大一份作用。

“大概二十多年前，我在埃普瑟姆赛马场认识了一个人；要是哪一天我撞着这家伙，我非用这根拨火棍像敲虾螯似的把他的脑袋敲碎不可。他的真名叫康佩森；好孩子，我昨儿晚上走了以后，你对你朋友说起当年看见我在水沟里痛打的那个人，就是他。

“这个康佩森，他摆出一副上流绅士的样子；他进过公立寄宿学校，很有知识，能说会道，摆起上流绅士的架势来十分在行。人也长得不错。大赛马的前一天晚上，我在荒原上一家我常去的小酒店里看到了他。我进门的时候，他和几个人正坐在店堂里，酒店店主（酒店店主认得我，这个人很大度）喊了他一声，对他说：‘我看这个人没准倒能合你的意，’——他指的就是我。

“康佩森仔细打量了一下我，我也望着他。他身上带着有链子的

① 根据德国医生加尔（1758—1828）所创建的骨相学的理论，一个人的头颅盖骨的形状大小，可以反映其心理上的各种特征，因而仔细观察研究一个人的头颅可以用来确定他的性格。上述理论在十九世纪初的欧洲曾风行一时。

挂表，别着领带夹针，手上戴着戒指，穿着一身很漂亮的衣服。

"'从你的外表看，大概运气不太好吧，'康佩森对我说。

"'是啊，先生，我从来就没有交过什么好运。'(当时我刚从金斯顿监狱里给放出来不久，我是为了流浪罪而给抓起来的。就算不为这个罪名，也会为别的罪名坐牢，不过那一回倒不是为了别的罪名。)

"'时来运转嘛，'康佩森说，'也许你的运气就要来了。'

"我说：'但愿如此。看机会吧。'

"'你能干点儿什么呢？'康佩森说。

"'如果你找到什么养活我的东西，'我说，'吃喝我总是会的。'

"康佩森哈哈大笑，又很仔细地瞅了我一眼，给了我五个先令，约我第二天晚上在老地方会面。

"第二天晚上我到老地方去找康佩森，康佩森要我做他的帮手跟合伙人。康佩森要我合伙干的是什么买卖呢？原来康佩森干的买卖就是诈骗，伪造字据，让偷窃来的钞票转手流通，等等。凡是康佩森脑子里所能想出来的各种骗局，只要他自己不受牵连而能得到好处，让别人承担责任，他没有一样不干。他的心肠像铁锉一样硬，整个人像死尸一样冷，他的心思就像刚才说到的魔鬼一样坏。

"康佩森有个伙伴，人家管他叫亚瑟——这并不是他的教名，而是他的外号。亚瑟患有肺病，看上去简直像个鬼。好些年前，他和康佩森一块儿合伙欺骗了一个有钱的小姐，捞到了一大笔钱；可是康佩森老是赌钱下注，像他那样花法，就是皇家的国库交给他也得花个精光。因而亚瑟成了一个垂死的人，变得很穷，而且又得了酒狂①；康佩森的老婆(康佩森三天两头就要用脚踢她)倒是对他竭力表示同情，而康佩森对不管什么人和东西全都没有一点儿同情心。

"我本来可以从亚瑟身上接受教训的，但是我没有；我不愿假装自己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那又有什么好处呢，我的好孩子和他的朋友？于是我就和康佩森混在一块儿，成了他手里的一个可怜的工具。亚瑟住在康佩森家的顶楼上(那地方离开布伦特福德很近)，康佩森把他的膳宿费仔细地记在账上，万一他病好了，可以要他干活

---

① 指因饮酒过度而产生的精神错乱症，即所谓震颤性谵妄。

儿抵债。可是亚瑟很快就把这笔债还清了。我第二次还是第三次看见他的时候是在一天深夜，他从顶楼上突然冲到康佩森的客厅里，身上只穿一件法兰绒的睡衣，头发全被汗水浸湿了，他对康佩森的老婆说：'萨莉，那个女人这会儿真的在楼上跟我胡搅蛮缠，我没法子把她甩掉。她穿着一身白衣服，头发上插着白花，气得发了疯似的，胳膊上搭了一块裹尸布，说是明儿早上五点就要把我给裹起来。'

"康佩森说：'咳，你这个傻瓜，难道你不知道那个女人还活着吗？她既没有从门口进来，也没有从窗口进来，更没有上楼，怎么会到你楼上去呢？'

"'我也不知道她是怎么进来的，'亚瑟神志不清，吓得直哆嗦地说，'可是她的确站在我床脚边的那个角落里，气得发了疯似的。她的心都碎了——是你撕碎的！——胸前还有不断往下滴的鲜血。'

"康佩森嘴上虽然很硬，实际上却是个胆小鬼。'你把这个满嘴胡话的病人送上楼去。'他对他的老婆说，'还有你，马格威奇，你帮她一下，好不好？'可是他自己却从来不靠近一步。

"于是康佩森的老婆和我两个人就把亚瑟扶到楼上去重新睡下，他嘴里还是一个劲儿地说着胡话。'哟，瞧她呀！'他嚷起来，'她把裹尸布抖开要往我的身上盖了！你们没看见她吗？瞧她那双眼睛！她那副气疯了的样子看起来不叫人害怕吗？'接着他又喊道：'她要把裹尸布盖到我的身上来了，那我就完蛋啦！快从她手里把裹尸布夺下来，夺下来！'随后他就一把抓住我们不放，一面和眼里的那个女人说着话儿，同时也回答她几句，闹得我也几乎相信自己看见了那么个女人啦。

"康佩森的老婆看惯了他这种样子，给他喝了点儿酒，让他清醒一下；他不久就安定下来，说：'哦，她走啦！是那个看管她的人把她领回去了吗？''是的，'康佩森的老婆说。'你有没有吩咐他把她锁好关好？''讲过了。''还要他把她手里的那个讨厌的玩意儿夺下来？''讲过了，讲过了，错不了。''你真是个好人，'他又说，'你可无论如何都别离开我啊，我求求你！'

"他这才安安静静地睡着了，快到五点钟的时候，又尖叫一声跳了起来，嚷道：'她来啦！她又拿着裹尸布来啦！她把裹尸布展开啦。

她从墙角里走过来啦。她来到床边上啦。你们两个快抱住我——一边一个——别让她的裹尸布碰到我。哈！这回她没碰到！别让她往我肩膀上罩啊。别让她把我抬起来裹啊。她把我抬起来啦。快把我往下按！'随后，他身子使劲儿向上一挺，就咽了气。

"康佩森根本不把他的死当一回事，反而认为这对他们双方倒都是个很好的解脱。他和我两个人马上就忙开了，他做的头一件事(他一向很狡猾)就是要我拿着我自己的《圣经》发誓，——好孩子，就是我要你的朋友拿在手里发誓的这本小黑书。

"至于康佩森策划、我经手办的那些事情，我不想细说了——得花上一星期恐怕才说得完——亲爱的皮普和皮普的朋友，我只简单地告诉你们，我完全掉进了那个人的罗网，简直成了他的黑奴。我老是欠他的钱，老是受他操纵，老是替他出力干活儿，老是为他出生入死。他比我年轻，可是有手腕，有学问，比我要强上好几百倍，而且心又狠。那会儿我的女人正闹得我受不了——还是不提吧！我不想牵扯到她——"

他慌乱地向四周看了一眼，好像忘了自己回忆到什么地方了似的；随后，他转脸对着炉火，两只手张得更开，搁在膝盖上面，一会儿抬起来，一会儿又放下去。

"没有必要细说，"他又向四周看了一眼，说，"反正跟康佩森混在一块儿的那段时期，可以说是我一生中最艰难的时期。其他的也就不用说什么了。我刚才有没有向你们说过我跟康佩森混在一块儿的时候，为了一桩轻罪，还单独受过审？"

我回答道他并没有说过。

"那好，"他说，"我受了审，还定了罪。至于为了一点儿嫌疑而被抓起来，这四五年里也有过两三次，幸而都缺乏证据。最后，康佩森和我两个人都犯了重罪——罪名是盗窃货币、投入市场，另外还有好几项罪名。康佩森对我说：'咱们各自找律师辩护，别再来往联系。'他别的什么都不提。那时候，我穷得不得了，把所有的衣服都卖了，只留下身上穿的，才请到贾格斯出庭为我辩护。

"我们给押上法庭受审的时候，我首先注意到康佩森打扮得多么像个上流绅士，鬈头发，穿着一身黑衣服，拿着雪白的手绢；而我看上

去却多么像个普通的坏蛋。起诉开始的时候,先要简单地列出一些罪证,我发现我承担的罪责很重,而他的罪责很轻。等到证人出庭的时候,我又发现他们总把我说成是为首的主犯,而且还发誓说银钱没有一次不是交到我的手里,坏事没有一次不是我策划的,好处都进了我的腰包。后来被告律师辩护的时候,我更看清了这个阴谋。康佩森请来的那个律师说:'法官大人,诸位先生,现在并排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两个人,你们一眼就能完全把他们分清楚;一个年纪轻些,受过良好的教养,处理他应当考虑到他的这种条件;另一个年纪大些,没有受过良好的教养,处理他也应当考虑到他的这种条件;这年轻的一个,和这些勾当几乎看不出有什么关系,只是有点儿嫌疑罢了;那年纪大的一个却始终和这些勾当有关,罪行确凿、无可非议。这两个人里面,要是只有一个人犯罪,犯罪的是哪一个?要是两个人都犯了罪,哪一个罪重?这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吗?他讲的都是这一类话。说到我们两个人的品质,那康佩森进过学校,他的同学不是在这儿当官,就是在那儿任职,那些证人在什么俱乐部和会社里又早都跟他相识,这怎么会对他不利呢?而我呢,以前就受过审,从监狱到拘留所,哪儿有不认识我的?说到我们的谈吐,那康佩森和他们讲话的时节,动不动就把头低下,用白手绢捂着脸,话里面还夹上几句诗——而我呢,我只会对他们说:'诸位先生,我旁边的这个人是个十足的大坏蛋!'陪审团裁定的时候,果然提请法庭对康佩森宽大处理,理由是他品质不错,只是结交了坏朋友,而且他还尽力提供材料对我检举揭发;而我呢,除了说我有罪以外,哪还有什么别的话呢?我当下对康佩森说:'出了这个法庭,我非把你这张脸打烂不可!'康佩森立刻请求法官保护他,要两个看守来把我们两个人隔开。宣判的时候,他只判了七年徒刑,而我却判了十四年;法官还为他感到惋惜,说他本来很有前途,而我却给法官看成一个性情凶暴的惯犯,只会变得更坏。"

他越讲情绪就越激动,不过他尽力管住自己,急促地喘了两三口气,又咽下了两三口唾沫,随后伸出手来握住我的手,仿佛要叫我放心似的,对我说:"我再也不那么粗鄙了,好孩子!"

他激动得实在厉害,只好掏出手绢,把脸、头、脖子和手都擦了一遍,随后才接着说了下去:

“我对康佩森说我非把他那张脸打烂不可；我发誓说要是不打烂他的脸，就让上帝把我的脸打烂。我们关在同一条监狱船上，我想方设法要去揍他，但是好久都无法下手。最后总算有一次，我摸到了他身后，对着他的腮帮子打了一拳，等他转过脸来，又狠狠地给了他一拳，就在这时候给人看见了，我被抓起来关进黑牢。那条船上的黑牢，在一个住惯了黑房、又会游泳潜水的人看来，并不怎么牢固。我越狱逃到岸上，藏在一片墓地里，正对坟墓里的那些一了百了的死人羡慕不已的时候，我就头一次看到了你，我的孩子！”

他充满深情地看了我一眼；我本来对他倒十分同情，给他这么一看，却差点儿又厌恶起他来了。

“我的孩子，当时我从你的话里意识到康佩森也逃到了那片沼泽地上。凭良心说，他当时大概并不知道我上了岸，而是因为害怕，要甩掉我才逃跑的。我终于找到了他，把他的脸打得稀烂。‘现在，’我对他说，‘我豁出去不管自己会怎么样，也要把你拖回监狱船去。’当时假如士兵没有赶来的话，我就揪着他的头发游到监狱船去了。我不用士兵帮忙，也能把他拖上船。

“自然他在这件事上又占了不少便宜——他的品质好嘛！他说他挨我打了，看到我有杀害他的意图，快吓疯了，才逃跑的。这样一来，对他的处罚当然就轻了。我却给戴上了镣铐，再次受审，判处终身流放。亲爱的皮普和皮普的朋友，现在我到了这儿，总算没流放一辈子。”

他又像先前那样用手绢擦了擦汗，随后慢慢从口袋里掏出一团乱糟糟的烟草，从钮孔里取下烟斗，慢慢地装上一斗烟，抽了起来。

“他死了吗？”沉默了一会儿，我问道。

“谁死了，好孩子？”

“康佩森呀。”

“要是他活着的话，肯定会希望我死了，”他露出恶狠狠的样子说，“后来我就再也没有听到他的消息。”

赫伯特用铅笔在一本书的封面上写了些什么。他趁普罗维斯站在那儿望着炉火抽烟的时候轻轻把书推到我的面前，我看见上面写的是这样两句话：

哈维沙姆小姐的弟弟就叫亚瑟。康佩森就是当年装做哈维沙姆小姐情人的那个家伙。

我阖上书，对赫伯特微微点了点头，把书放到一旁；我们俩谁都没说一句话，只是看着普罗维斯站在炉边抽烟。

第四十三章

我干吗要停下来反躬自问，我那么不愿意和普罗维斯接近，究竟有几分跟埃斯特拉有关？我干吗要中途徘徊不前，把当初和如今的两种心情加以比较呢？当初，我尽力要把参观监狱后身上的污垢去掉，再去驿站迎接埃斯特拉；如今，我却想到高傲美丽的埃斯特拉和我窝藏的这个潜逃回来的流放犯之间存在的鸿沟。干吗这么做呢？道路不见得会因此而变得平坦，结局不见得会因此而有所改善；他不见得会因此而得到帮助，我也不见得会因此而减轻罪责。

听了他叙述的这段经历以后，我心里又产生了一种新的恐惧，或者说得确切一点儿，听了他的这番叙述以后，我本来的恐惧变得更明确具体了。要是康佩森还活着，发现他回来了，出现什么后果是无可怀疑的。康佩森对他怕得要命，这一层，他们两个人自己反而没有我清楚；任何像他所说的康佩森之类的人自然会去告密，采用这种安全的方式把一个可怕的对头一劳永逸地除掉，他对这么做要是会有一点儿犹豫，那真是不可想象的怪事。

我从来没有对普罗维斯提起过埃斯特拉，而且也永远不想提——至少我已经这么决定了。不过，我对赫伯特说，我在出国之前，一定得先去见见埃斯特拉和哈维沙姆小姐。这是在那天晚上普罗维斯讲完了他个人的身世、屋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说的。我决定第二天就到里士满去，我真的就去了。

一走进布兰德利夫人的家门，主人就叫埃斯特拉的女仆告诉我说，埃斯特拉已经到乡下去了。到哪个地方的乡下去了？跟往常一样，到萨蒂斯大院去了。我说这可跟往常很不一样，因为往常她总是由我陪着去的；那她什么时候回来呢？女仆的回答似乎有些含糊，这更使我觉得茫然不解；因为那个女仆说，照她看，埃斯特拉回来也不会待上多久。我实在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只猜测这是有意不肯让

我知道，于是十分懊丧地回来了。

当天晚上把普罗维斯送走以后（我总送他回去睡觉，而且，每次总要仔细察看周围的情况），回来又跟赫伯特商量了一夜，最后作出决定：只有等我到哈维沙姆小姐府上去过以后，我们才能跟他谈起出国的打算。赫伯特和我可以先各自考虑这件事该怎么跟普罗维斯说最好；究竟是编一个借口说，我们担心他已经受到可疑的人注意了呢，还是说我从来没有出过国，很想到国外去看看。我和赫伯特都知道，只要我开口向他提出来，不管什么事儿他都会答应的；我们还认为像他目前这样冒险待在这儿，日子长了是不堪设想的。

第二天，我卑劣地假装说我和乔有约在先，得去看他一次；我对乔本人，或是假借他的名义，什么卑劣的手段都使得出来。我要普罗维斯在我不在家的时候务必多加小心，一切都由赫伯特替我照管。我说我在那边只待上一夜；既然他迫不及待地想使我成为一个更加富有气派的上流绅士，那么等我回来，我就开始着手满足他的心愿。当时我还想到，往后凭着这个借口（比方说，要做上流绅士就得购置不少器物、用具等等），可能就好顺利地把他送到国外去了；后来我发现赫伯特的想法也和我相同。

为上哈维沙姆小姐府上去作了这样妥善的安排以后，我第二天天还没亮就搭早班马车出发了。我们驶上开阔的乡村大路时，白天才慢慢降临；它脚步蹒跚，抽抽噎噎，直打哆嗦，身上裹着云雾织成的破衣烂衫，样子看上去活像一个叫花子。马车在蒙蒙细雨中赶到了蓝野猪饭店；我看见从门洞里走出一个人来，手里拿着一根牙签，望着马车。这个人不是别人，竟然是本特利·德拉麦尔！

他装做没看见我，我也装做没看见他。其实，双方都装得一点儿也不像；更何况我们两个人都往餐室里走，他刚在里面用完早餐，我则正打算去用早餐。在镇上看到这个人，心里真不舒服，因为我很清楚他为什么上这儿来。

我坐在桌旁，他站在壁炉前边，彼此都装模作样地看着一份早已过期、上面满是污迹的报纸。这份报纸上的当地新闻简直没法看清，因为上面星星点点地溅满了咖啡、泡菜、鱼沙司、肉汁、黄油酱、酒等外来的玩意儿，看上去就仿佛出了一身不同寻常的麻疹。看到他站

在壁炉前边，我越来越感到着恼。于是我站起来，决定也去享受一下炉火。我走到壁炉前边，打算拿起拨火棍来拨火，可是非得把手伸到他的腿后面才能拿到拨火棍，不过我仍然装作不认识他。

"怎么不理人啊？"德拉麦尔先生说。

"哦！"我手里拿着拨火棍，说，"原来是你啊？你好吗？我正在纳闷这是谁呢，是谁挡着火。"

说完，我便使劲儿拨火；拨好了火，就挺直肩膀，背对着壁炉，跟德拉麦尔先生并排站在那儿。

"你刚来吗？"德拉麦尔先生说，一面用他的肩膀撞了我一下，不让我的肩膀挨着他的肩膀。

"刚来，"我回答，一面用我的肩膀撞了他一下，不让他的肩膀挨着我的肩膀。

"真是个鬼地方，"德拉麦尔说，"大概是你的家乡吧？"

"是的，"我说，"听说跟你的家乡西洛普郡很像。"

"一点儿也不像，"德拉麦尔说。

说完，德拉麦尔先生看了看他的皮靴，我也看了看我的皮靴；随后，德拉麦尔先生又看了看我的皮靴，我也看了看他的皮靴。

"你来了很久吗？"我问，一面拿定主意要守在炉前，寸步不让。

"很久了，都感到腻烦了，"德拉麦尔回答，一面假装打了个哈欠，但是也跟我一样拿定了主意，不退让。

"你打算在这儿久住吗？"

"说不准，"德拉麦尔回答，"你呢？"

"也说不准，"我说。

这时候我全身一下子热血沸腾，感到要是德拉麦尔的肩膀再把我撞开一根头发丝那样的距离，我就会把他扔到窗外去；同样，要是我的肩膀再把他撞开那么点儿距离，他也会把我扔到近旁的雅座里去。他吹起了口哨，我也这么做。

"这儿有一大片沼泽地吗？"德拉麦尔说。

"有啊。怎么样？"我说。

德拉麦尔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我的皮靴，随后才说了一声"哦！"就大笑起来。

“你觉得有趣吗,德拉麦尔先生?”

“不,”他说,“并不怎么有趣。我要骑马出去转转,打算到沼泽地去找点儿乐趣。听说那边有几个偏僻的村庄,还有几家离奇古怪的小酒店——还有铁匠铺——等等。跑堂儿!”

“在,先生。”

“我的马备好了吗?”

“已经牵到门口了,先生。”

“嗨,听我说,伙计。小姐今儿不骑马了,天气不好。”

“是,先生。”

“我不在这儿用午餐,到小姐家去吃。”

“好的,先生。”

接着,德拉麦尔瞥了我一眼。这家伙虽然很蠢,但他那下巴肥厚的脸上露出的傲慢得意神气却深深刺痛了我的心,气得我真想一把抱起他来,放到火上去烧烤(据一本故事书上说,有个强盗就是这样处治一个老婆子的)。

有件事我们两个人心里都清楚,那就是除非有别人赶来解围,否则我们两个人当中哪一个也不会从壁炉前离开。我们站在那儿,摆好架势,肩挨着肩,脚靠着脚,手都搁在背后,谁也不肯让一步。往外可以看见他的马已经站在门口的蒙蒙细雨中,而我的早餐也已经端到了桌上;跑堂儿已经把德拉麦尔的餐桌收拾干净,请我过去用餐,我向他点了点头,可是我们俩都坚守着自己的阵地。

“后来你到鸣鸟俱乐部去过吗?”德拉麦尔问。

“没去过,”我说,“上次我在那儿,对于那些鸣鸟已经领教得够了。”

“就是我和你发生争执的那一次吗?”

“正是,”我直截了当地回答。

“得啦,得啦!他们轻易地就放过了你,”德拉麦尔冷笑着说,“你不应该发脾气的。”

“德拉麦尔先生,”我说,“你不配对这件事发表意见。即使我发脾气的话(那一次我也并没有发脾气),我也决不会摔杯子的。”

“我就要摔,”德拉麦尔说。

我看了他一两眼，郁积在心里的怒火升了起来，说道：

"德拉麦尔先生，这场谈话可不是我要求的，我觉得这并不是什么愉快的谈话。"

"当然不是，"德拉麦尔目中无人地转过头来，说，"我根本没觉得是那样！"

"所以，"我接着说，"请原谅，我建议我们彼此今后就根本不必谈话。"

"这也正是我的意见，"德拉麦尔说，"我早就该向你提出来了，或者说不定我压根儿就用不着提，早就该这么办啦。不过你也别发脾气了。发什么脾气呢，难道你还不服输吗？"

"先生，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跑堂儿！"德拉麦尔喊道，他就用这种方式来回答我。

跑堂儿走了进来。

"伙计，听我说，小姐今儿不出去骑马了，我到小姐家去用餐，明白了吗？"

"完全明白，先生。"

跑堂儿摸了摸餐桌上我叫的那壶冷得很快的茶，用恳求的目光看了看我，才退了出去。德拉麦尔小心谨慎地一点儿都不挪动他那紧挨着我的肩膀，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雪茄，咬掉烟头，但身子却一动不动。我憋着一肚子气，怒火中烧，觉得只要再和他说上一言半语，就必然会提到埃斯特拉的名字，我可不能容忍他的嘴里说出这个名字，因此只好冷眼望着对面的墙壁，仿佛屋里没有别的人似的，强自保持沉默。幸好后来跑进来三个有钱的农场主(我想这多半是跑堂儿安排的)，他们一进餐室，就解开长大衣，搓着双手，朝壁炉前冲来，我们只好让开。要不是他们闯进来，我们那种可笑的局面真不知还要僵持上多久。

我从窗口看见德拉麦尔一把抓住他坐骑的鬃毛，用他那种蛮横浮躁的方式翻身上马，惊得马把头一侧，倒退了几步。我以为他走了，没想他又赶了回来，叫人为他把嘴里的那支雪茄点着，刚才他忘了点了。这时有个穿着灰褐色衣服的人手里拿着火走到他的面前。我说不准那人究竟是从饭店院子里跑出来的呢，还是从街上或者什

么别的地方冒出来的。德拉麦尔从马上俯下身子，点着了雪茄，朝着餐室的窗口把头猛地往后一仰，哈哈大笑，这时候那个背对着我、耷拉着肩膀、头发蓬乱的人不禁使我想到了奥利克。

我心烦意乱，根本没有在意那个人究竟是不是奥利克，也没有去用早餐，只洗了洗脸和手，把旅途上的风尘洗去，就赶到那座难忘的古老宅子去了。我觉得要是我从来没有进过这座宅子，也从来没有见过这座宅子，那该多么好啊。

第四十四章

我看到哈维沙姆小姐和埃斯特拉正待在那个摆着梳妆台、墙上点着蜡烛的房间里。哈维沙姆小姐坐在炉火旁边的一张长靠椅上；埃斯特拉坐在她脚边的一个坐垫上。埃斯特拉在编结什么东西；哈维沙姆小姐在一旁看着。我走进房的时候，她们俩都抬起眼来，两个人都看出我神色有点儿异样。她们相互递了一个眼色，我一看就明白了。

"皮普，"哈维沙姆小姐说，"是哪阵风把你给吹来了？"

虽然她神色镇定地望着我，但是我却看出她心里有点儿发慌。埃斯特拉停下手里的活计，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接着继续编结。看着她手指的动作，我觉得她好像在给我打哑语，清楚地向我表示她知道我已经发现谁是我真正的恩人。

"哈维沙姆小姐，"我说，"昨儿我上里士满去，想找埃斯特拉谈谈，结果发现不知哪阵风把她吹到这儿来了。所以我也跟着来了。"

哈维沙姆小姐一连做了三四次手势叫我坐下，我才在梳妆台旁的一张椅子上坐下，这就是我以前看见她常坐的那张椅子。在我的脚前和四周堆满了那些陈年的旧物，那天这个座位倒像是天生为我准备的。

"哈维沙姆小姐，我有几句话得跟埃斯特拉说，现在我想就当着您的面说吧，马上就说。这些话您听了既不会感到诧异，也不会觉得不高兴。眼下我这种不幸的处境，正是您一贯心里所希望的。"

哈维沙姆小姐仍然神色镇定地望着我。埃斯特拉仍然在编结东西，我看着她手指的动作，就知道她正在留神听我说话，不过并没有抬起头来。

"我已经发现我的恩人是谁。这个发现并不是一件喜事，对于我的名誉、地位、财产以及任何其他的方面都不见得会增添什么光彩。

出于某些原因，这件事我只好说到这儿为止。这并不是我自己的秘密，而是另一个人的秘密。”

我沉默了一会儿，望着埃斯特拉，心里琢磨着该怎么讲下去，这时哈维沙姆小姐却把我的话重复了一遍：“这不是你的秘密，而是另一个人的秘密。还有呢？”

“哈维沙姆小姐，您头一次叫人把我领到这儿来，当时我还是那边村庄里的一个孩子（要是我没有离开那儿，该有多好啊）。我想我其实也跟偶然给您找来的随便哪个别的孩子一样，是您花钱雇来给您当仆人，满足您的某种需要或幻想的，是不是？”

“是的，皮普，”哈维沙姆小姐神色镇定地点点头，回答。

“那么，贾格斯先生——”

“贾格斯先生跟这件事毫无关系，”哈维沙姆小姐立刻用坚定的口气打断我的话，说，“也根本不知道这件事。他既是我的律师，也是你恩人的律师，这只是一种巧合。他给好些人当律师，这种巧合很容易发生。就算这样，巧合真的发生了，这也不是哪个人安排的。”

不管哪个人都可以从她憔悴的脸上看出，她并没有隐瞒，也没有回避。

“可是我一开始就想错了，一直错了这么长时间，至少是您引得我这么想的，是吧？”我说。

“不错，”她又神色镇定地点点头回答，“是我让你这么想的。”

“这么做厚道吗？”

“我是什么人？”哈维沙姆小姐嚷道，一面用拐棍儿敲着地板，突然大发雷霆，连埃斯特拉也吃惊地抬头望着她；“我是什么人？看在上帝分上，我干吗要显得厚道呢？”

其实我刚才的那句话里只有一点儿诉苦的意思，我也不是有意这么说的。等她脾气发过后，坐在那儿沉思的时候，我就把这意思向她说了。

“好啦，好啦，好啦！”她说，“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过去我在这儿伺候您的时候，”为了平息她的怒气，我这么说，“承蒙您慷慨大方地给了我那么些钱，使我当了学徒。我刚才提出那些问题，只是为了自己想要弄清楚一些情况。下面的问题是为了另

一个目的(我希望我的这个目的更加光明磊落)。哈维沙姆小姐,当时您纵容我往错里想,想必是为了惩罚——玩弄——请别见怪,也许您能用一个什么别的词来表达您的用意——您的那些自私自利的亲戚吧?"

"我的确是这么做的。嗨,他们都是自讨!你也是自讨。想想我的身世,我干吗要费劲地求他们或是你别自作自受呢?圈套是你自己设下的,我可没有设下什么圈套来害你。"

她说这几句话的时候又突然变得怒气冲冲;等她平静下来后,我接着说:

"哈维沙姆小姐,我当初到伦敦后碰巧住在您的一位亲戚家里,后来也经常跟他们在一起。我知道他们也像我一样实心眼儿地抱有这种错觉。有句话我不管您听不听得进去,也不管您愿不愿意相信,可我要是不对您说出来,那我就显得虚伪和卑鄙了;我要说的是,马修·波凯特先生和他的孩子赫伯特都是宽厚正直、胸怀坦荡的人,他们决没有什么卑鄙狡诈的心思,如果您不这样看待他们,那可太冤枉他们了。"

"他们是你的朋友,"哈维沙姆小姐说。

"他们以为我已经取代了他们的地位,"我说,"但仍然和我成了朋友,而莎拉·波凯特、乔治娜小姐和卡米拉夫人,我看就不能算作我的朋友了。"

我把这父子俩跟她的其余几个亲戚所作的对比,似乎使他们得到了她的好感,我看了很高兴。她用锐利的目光望了我一会儿,轻声说道:

"你想为他们提出什么要求呢?"

"只有一件事,"我说,"就是您不要把他们和别的那些人混为一谈。他们虽然属于同一个家族,但是,说实在的,他们的性格却不一样。"

哈维沙姆小姐仍然用锐利的目光望着我,又问了一遍道:

"你想为他们提出什么要求呢?"

"您看,我可不那么狡猾,"我回答说,话刚出口,我就觉得有点儿脸红,"想要瞒您,就算我想瞒也瞒不过,我是想为他们提一点儿要

求。哈维沙姆小姐,假如您肯拿出一笔钱来帮我的朋友赫伯特在世上谋身立业,而在这么做的时候又一定得不让他知道,那我倒可以说出我的看法来。"

"为什么一定得不让他知道这么做呢?"她问,一面两只手扶着拐棍儿,更加注意地打量着我。

"因为,"我说,"两年前我就开始替他办这件事了,并没有让他知道,我不想这件事被他知道。至于为什么我不能替他把这件事办到底,我却不能向您作出解释,这里面牵涉到一个秘密,那是另一个人的秘密,不是我的秘密。"

她逐渐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转过脸去望着炉火。房间里一片寂静,在慢慢地越烧越短的蜡烛的映照下,她对着炉火望了似乎很长一段时间,壁炉里有几块烧得通红的煤块坍了下去,她这才惊醒过来,重新转过眼来望着我,起初只是迷茫地望着我,后来才渐渐地凝神注视。埃斯特拉则始终只管编结她手里的活计。哈维沙姆小姐把目光完全集中到我身上以后,就像我们之间的谈话并没有中断过似的,对我说道:

"还有呢?"

"埃斯特拉,"这时我转过脸去对着埃斯特拉,尽力控制住我那颤抖的声音,说道,"你知道我是爱你的。你知道我早就爱你啦,深深地爱你。"

她听了我说的这些话,抬起眼来望着我的脸,她的手指仍旧在忙着编结,脸上显得无动于衷。我看到哈维沙姆小姐把目光从我的身上移到她的身上,又从她的身上移到我的身上。

"要不是我一向有种误解,我早就对你这么说了。我一直误以为哈维沙姆小姐想叫你和我结为夫妇。以前我觉得好像你是身不由己,所以我忍着什么也没说。可是现在我非说不可了。"

埃斯特拉仍然显得无动于衷,手指仍然不停地在编结,只是摇了摇头。

"我明白了,"看到她摇头,我回答说,"我明白了。埃斯特拉,现在我并不指望你还会嫁给我。我根本不知道不久我会落到什么样的田地,穷成什么样子,流落到什么地方。尽管如此,我还是爱你的。

自从我在这座宅子里头一次见到你，我就爱上了你。”

她仍然无动于衷地望着我，手指仍旧在忙着编结，只是又摇了摇头。

“哈维沙姆小姐如果事先想到她做的这件事的严重后果，还这样捉弄一个易动感情的可怜的孩子，这么多年来一直用虚幻的希望和徒劳的追求来折磨我，那她未免太狠心了，实在太狠心了。可是，我看她事先并没有想到这一点。埃斯特拉，大概她自己忍受着折磨，所以忘了我所受的折磨。”

哈维沙姆小姐坐在那儿，望了望埃斯特拉，又望了望我。我看见她把一只手伸到心口，一动不动地按着那儿。

“看起来，”埃斯特拉十分镇静地说，“世上有那么一些感情，一些幻想（我不知道该把它们称作什么是好）真叫我无法理解。你说你爱我，我也能从字面上理解你的意思，但是也不过是如此而已。你并没有打动我的心，并没有触动我的心弦。我根本不把你说的话放在心上。这一点我早就告诫过你了，是不是？”

“是的，”我可怜巴巴地回答。

“可不是。但是你不肯听我的告诫，以为我的话不是当真的。嗳，你是不是这样想的？”

“我当然以为你的话不是当真的，也希望你的话不是当真的。埃斯特拉，你这么年轻，这么漂亮，而且又没有经受过什么折磨！你生来的性格肯定不是这样的！”

“我的性格就是这样！”她反驳道，随后又加重语气说：“我暗自养成的性格就是这样。我和你说到这一步，已经是对你另眼相待，不把你看得和别的所有那些人一样了。我也只能到此为止。”

“本特利·德拉麦尔在这儿的镇上，他在追求你，”我说，“这是真的吗？”

“正是这样，”她回答，提到这个人的时候，她的语言非常轻蔑、冷淡。

“听说你还助长他的这种念头，跟他一块儿出去骑马。今儿他还要到你这儿来用餐，是吗？”

看到我了解得这么清楚，她似乎有些惊讶，可是她仍然回答说：

“正是这样。”

“你不可能爱他，埃斯特拉！”

她头一次停下手上的活计，怒气冲冲地反问道：“我怎么跟你说的？难道你不管怎样，仍然认为我的话不是当真的吗？”

“你总不会嫁给他吧，埃斯特拉？”

她对哈维沙姆小姐看了一眼，手里拿着活计思考了一会儿，说道：“干吗不老实告诉你呢？我就要嫁给他了。”

我低下头，用两只手捂住脸，她说的这些话给了我莫大的痛苦，但是想不到我竟然还能控制住自己，并没有哭。我抬起头来，看到哈维沙姆小姐脸色煞白，当时我虽然心急火燎，十分悲伤，但她那副样子仍然给了我很深的印象。

“埃斯特拉，我最最亲爱的埃斯特拉，不要让哈维沙姆小姐把你引上这条绝路。你可以把我永远抛开——其实我明白，你已经把我抛开了——可是你得嫁个比德拉麦尔像样点儿的人。哈维沙姆小姐把你许配给他，不过是为了向那许多爱慕你、而品质又比他好得多的人，向少数真正爱你的人表示最大的轻蔑，并且要伤透他们的心。在那少数真正爱你的人当中，总可以找到那么一个人，尽管他不像我爱你爱得那么久，可也许跟我爱得一样深。为你自己作想，去嫁给他吧，那我多少还受得了！”

我的这番殷切诚恳的话引起了她的诧异。假如她能稍许理解一点儿我的心思，大概这种诧异中还会露出几分同情来。

“我就要嫁给他了，”她声音变得温和了点儿，又说道，“婚事已经在准备中，我马上就要嫁过去了，你干吗很不公正地提到我的养母呢？这件事是我自己做主的。”

“是你自己做主的，埃斯特拉，把自己抛给一头畜生？”

“那我应当嫁给谁呢？”她微笑着反问道，“难道要嫁一个很快就会觉得我在他的心中无足轻重的人（假如世人会感觉到这类事情的话）？得啦！一切都定下来了。我会过得很好，我丈夫同样也会过得很好。说到哈维沙姆小姐引得我走上这条你所谓的绝路，其实哈维沙姆小姐倒叫我等等再说，还不要嫁人。可是我对自己过的这种生活感到厌倦，那简直没有什么乐趣，我很想有些变化。不要再说了，

反正咱们永远也不会相互了解的。”

“这头下流的畜生！这头蠢笨的畜生！”我绝望地嚷道。

“别担心，我不会使他幸福的，”埃斯特拉说，“我不会这样的。来！和我握握手。你这个充满幻想的孩子——哦，该算大人了，我们就这么告别吧？”

“哦，埃斯特拉，”我回答，这时尽管我拼命克制，伤心的泪水还是落到了她的手上，“即使我还在英国住下去，还能昂首挺胸地做人，可眼看你成了德拉麦尔的女人，我怎么忍受得了啊？”

“胡说，”她回答，“胡说。你的这种感情也很快就会过去。”

“决不会的，埃斯特拉！”

“不出一个星期，你就会把我撇在脑后啦。”

“把你撇在脑后！你是我的生命，我的精髓。我这个粗鲁、低下的孩子头一次来到这儿，他那可怜的心就受到你的伤害，可是每逢我读书的时候，字里行间就会浮现出你的身影。我看到每一片景色，不管是大河边还是船帆上，在沼泽地里还是在云雾中，是白天还是黑夜，在风中还是在树林里，在大海上还是在街道上，都会出现你的形象。只要我脑子里出现什么美丽的幻想，便会想到你。我无处不看见你的形象，不受到你的影响，而且今后一直都会这样。在我看来，伦敦城里最牢固的大厦的石块也不像你的形象和影响那么真实，而且也一样无法被你的手稍加移动。埃斯特拉，即便到了我生命的最后时刻，你也不得不和我整个人息息相关——我身上一丝半点的好处都有你的份，我身上的坏处也有你的份。不过我们这次分手，我只会记着你的好处，而且以后也一定始终不渝地记着你的好处，因为你给我的好处毕竟大大地超过了你对我的伤害，尽管眼下我心里痛苦得像刀割似的。愿上帝保佑你，愿上帝宽恕你！”

我自己也不清楚怎么会忧伤得神魂颠倒，说出这些语无伦次的话来。这些狂热的言辞就像从内心的伤口中涌出来的鲜血，汩汩地往外喷洒。我拿起她的手放在嘴上，恋恋不舍地吻了好久，才向她告辞。可是，此后我一直记得（特别是不久以后我就有充分的理由记得）当时埃斯特拉不过用一种半信半疑的诧异目光看着我，而那幽灵似的哈维沙姆小姐，手依然按着心房，整个身子却似乎化成了两道阴

森可怕的目光,其中充满了怜悯与悔恨。

一切都完了,一切都垮了!彻底的完了!彻底的垮了!我走出大门的时候,天光似乎也比我进去的时候更为暗淡。我在小街僻巷中悄悄地转了一会儿,接着便迈开大步直奔伦敦。因为这时我的神志已经相当清醒,想到我可不能回到蓝野猪饭店去看德拉麦尔的那副嘴脸,而我也受不了坐着马车赶回伦敦时车上乘客的唠唠叨叨,因此最好的办法还是步行回去,让自己走个筋疲力尽。

我穿过伦敦桥的时候,已经过了午夜。当时在河的北岸附近,有一些纵横交错的狭窄的小街可以通到西面,我回圣堂区去的最近便的路就是穿过这些小街,紧靠河边,过了白衣僧路就到了。赫伯特以为我明儿才会回来,不会等我,不过我随身带了钥匙,如果他已经睡觉,我用不着惊动他,自己可以开门进去睡觉。

我平时很少在圣堂区关闭后走白衣僧路这一头的门,何况这次我满身污泥,十分疲惫,所以守夜人开了一条门缝放我进去的时候,仔细地对我打量了一番,我并不计较,怕他想不起来,还向他报了姓名。

“我有点儿拿不准,先生,不过我猜是你。这儿有你的一封信。送信来的人吩咐我请你就在我的灯笼下拆看。”

这个要求实在叫我吃惊。我接过信来一看,果然是写给菲利普·皮普先生的,信封上端还有这样几个字:“请即拆看。”我撕开信封,守夜人在一旁举起灯笼,我看了一下信的内容,原来是威米克写的一句话:

千万不要回家!

第四十五章

看完这封警告的信后，我立刻转身走出圣堂区的栅门，尽快赶到舰队街，在那儿坐上一辆夜班出租马车，驰往科文特加登的赫马姆斯客店。当年在那地方，晚上不论什么时候总可以找到一个铺位。掌柜的开了边门放我进去，点亮了他架子上排好顺序的头一支蜡烛，立刻把我带进他水牌上标明的头一间空房。那是底层的一间后房；样子像个地窖。一张有四根木柱撑着的床架简直像个霸道的魔王，叉开四条腿，占据了整个地方；它把一条蛮不讲理的腿伸向壁炉，另外一条伸到门口，俨然摆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把那个可怜巴巴的小脸盆架挤得无法动弹。

我叫掌柜的拿个夜明灯来，他给我拿来一盏以往那种风俗淳朴的时代传下的古色古香的灯心草蜡烛灯，就走了。那玩意儿简直像是手杖所化的幽灵，只要轻轻地碰上一下，马上就会断成两截，根本不能用它来点火，当中孤零零地插着一支蜡烛，外面围着个高高的上面打了圆洞的铁皮灯罩，烛光透过圆洞，在墙上投下怪眼圆睁的影子。我上床躺下，两脚酸痛，浑身乏力，十分苦恼；自己既不能闭上眼睛，又无法叫那个傻呵呵的百眼巨人[①] 闭上眼睛。于是我只好跟它在灯昏夜静之中瞪着眼相互对视。

一个多么凄凉的夜晚！多么焦虑，多么忧伤，多么漫长！房间里有一股令人不快的气味，那是冷却的煤烟和火热的炉灰散发出的气味。我抬头望了望床顶上的各个角落，只见那儿好像挤满了从肉铺里飞来的青色大苍蝇、从市场上飞来的蠼螋、从乡下爬来的蛆虫，它们都牢牢地守在那儿，静等着夏天的到来。我为此正遐想着不知道

① 百眼巨人，原文是 Argns，出于古希腊神话，此处指那盏灯。

那些玩意儿会不会掉下来，忽然觉得好像有个什么东西轻轻落到了我的脸上——这个念头转得叫人很不舒服，马上我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往我背上爬，这种滋味更加难受。我睁着眼睛躺了一会儿，寂静中少不了的各种希奇古怪的声音渐渐响了起来。壁橱低声说起话来，壁炉也唉声叹气，小脸盆架滴答作响，五斗橱里还偶尔发出一声拨动吉他琴弦的声响。大概也就在这时候，那些映照在墙上的眼睛也都换了一种表情，每一个直瞪着我的圆眼都似乎在向我表示：千万不要回家！

不管我脑子里涌起何种黑夜里的幻想，耳边响起何种黑夜里的声音，都无法抵挡住“千万不要回家”这几个字。无论我转的是什么念头，这几个字总要钻到我的念头里来，就像身上的病痛似的摆脱不掉。不久以前，我在报上看到一条消息，说是有位名姓不详的先生在某个夜晚来到赫马姆斯客店投宿，睡在床上自杀了，第二天早上人家发现他浸在血泊当中。我想那人一定住的就是我这间房，于是连忙跳下床来，仔细察看周围是否确实没有血迹，随后又开开房门，向过道里张望了一下，看见远处有个灯光，我知道掌柜的就在那灯下打瞌睡，这才宽了心。可是，在这段时间里，为什么我不能回家？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我什么时候才能回家？普罗维斯在家里是否平安无事？所有这些问题都反复地萦绕在我的心头，谁大概都会以为我根本顾不上去想别的事情。即使我想起埃斯特拉，想起白天和她的诀别，想起分手时的种种情形，想起她的种种神态和语气，想起她编结时的手指动作——总之，不管我想到哪儿，总要碰上“千万不要回家”这一声警告。我心力交瘁，疲惫不堪，终于打起瞌睡来，这时眼前恍惚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黑糊糊的动词，我得把它的祈使语气现在时的各种形式都变化出来：你不要回家，不要让他回家，我们不要回家，你们不要回家，不要让他们回家。接着又根据可能语气来变化：我不可以回家，我不能回家，我大概不可以回家，我大概不能回家；我不想回家；我不该回家；最后我觉得自己都快要发疯了，只好把头在枕头上转过来，重又望着墙上的那些直瞪着我的圆眼睛。

我进店投宿时曾经吩咐过掌柜的第二天早上七点喊我起床，因为显然我非得先见到威米克，而要找威米克谈这件事，也显然只有接

受他那带有瓦尔沃思色彩的观点才成。第二天早上，没等掌柜的敲第二下门，我就从这张叫我睡卧不安的床上跳了起来，走出这间我度过了一个极其苦恼的夜晚的房，心里着实轻松了不少。

八点钟的时候，眼前出现了瓦尔沃思城堡的雉堞。正巧碰到他家的小女佣拿着两个热气腾腾的面包卷往城堡里走，我跟她一块儿从后门进去，穿过吊桥，不用通报就到了威米克的面前，当时他正在为自己和老人家煮茶。从开着的一扇门望进去，只见老人家还睡在床上。

"哎，皮普先生！"威米克说，"你可回来啦？"

"是的，"我回答，"不过并没有回家。"

"好极了，"他搓着双手说，"我在圣堂区的每一个入口都留了一封信，以防万一。你走的是哪道门？"

我告诉了他。

"那我今儿还要到其他几个入口去走一趟，把另外几封信销毁，"威米克说，"能够不在旁人手里留下书面的证据，就千万不要留下，这是一条很有用的处世原则。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它会让人家利用。我想冒昧地请你做一件事——请你为老爹爹烤点腊肠，你不介意吧？"

我说我很乐意这么做。

"那么玛丽·安妮，去干你的活儿吧，"威米克对小女佣说。"这样一来，就没有外人啦，你明白了吗，皮普先生？"他在女佣走后，眨了眨眼睛又说道。

我感谢他的友谊和慎重。于是我为老人家烤腊肠，他给老人家的面包卷涂上黄油，我们俩就这样一边干活，一边低声交谈。

"你知道，皮普先生，"威米克说，"你跟我是互相了解的。我们现在是以私人朋友的身份在交谈，其实在今儿以前，我们就做过一场秘密交易。在事务所里就要说事务所里的话，而我们现在是在事务所以外。"

我热诚地表示同意。由于神经过分紧张，老人家的腊肠早已给我烤得像个火把，我只好赶紧把火吹灭。

“昨儿上午我在一个地方[1]偶然听到，”威米克说，“那个地方我曾带你去过，不过即使在你我之间，能够不提名儿还是不提为好——”

“最好不提，”我说，“我明白你的意思。”

“昨儿上午，我在那儿碰巧听说，”威米克说，“有这么一个人，作的并不完全是和海外殖民无关的工作，手头也不是没有带着可观的资财——这个人究竟是谁，我不知道——这个人的名姓我们且不提吧——”

“用不着提了，”我说。

“——这个人在海外某个地方引起了一场小小的骚动，说到那种地方，好些人往往并不是为了满足他们个人的爱好而上那儿去的；并且往往还要由政府负担费用——”

我只顾望着威米克的脸，把老人家的腊肠烤得像放爆竹似的噼噼啪啪直响，弄得我和他都心慌意乱，无法把注意力集中起来；我连忙道歉。

“——那个人从那地方失踪了，从此下落不明。因此，”威米克接着说，“就引起了种种猜测，出现了种种说法。我还听说你在圣堂区加登苑的住所里的行动已经受到监视，而且可能还会继续受到监视。”

“受到谁的监视？”我说。

“这个我可不便谈论，”威米克含糊其辞地说，“可能与我的公务发生冲突。我只是听说而已，我在那个地方也听到过一些别的希奇的事情。我告诉你这些话，并不是凭着什么可靠的情报，我只是听说而已。”

他一边说，一边从我手里接过烤叉和腊肠，把老人家的早餐干净利落地放在一个小盘子里。他并没有马上把早餐端到老人家的面前，而是先拿了一块洁白的餐巾走进房去，系在老人的下巴底下，扶他坐了起来，又把他戴着的睡帽推到一旁，使老人平添了几分洒脱不羁的神气。接着，他才小心翼翼地把早餐端到老人面前，说道：“老爹

---

① 指监狱。

爹，你好吗？”老人家乐呵呵地回答说：“很好，约翰！很好，我的孩子！”老人家目前衣冠不整，还不适宜见客，最好只当没看见他，我跟威米克彼此似乎对这一点有了默契，所以我装作对眼前的一切全然不知。

“这种对我在住所里的行动所作的监视（我本来也疑心有这种事），”等威米克回来后我问他说，“都是因为你刚才提到的那个人，是不是？”

威米克的神情显得很严肃。“我知道的有限，不能肯定地说就是这样。我的意思是说，我不能肯定开头就是这样。不过眼下确是这样，否则就是即将会这样，再不然就是极有可能这样。”

我明白他所以不能畅所欲言，是因为要对小不列颠街保守信义，其实他已经远远越出常轨，对我透露了这么些消息，我对他只有感激，哪能再逼他多讲呢。我望着炉火沉思了一会儿，对他说我有个问题想问他，他觉得可以回答就回答，不可以回答就不要回答，他认为怎么样好，那就管保错不了。他马上放下早餐，抱起两只胳膊，把衬衫袖子拧了一下（他认为坐着不穿外套就是居家的一大舒适），对我点了点头，叫我提出问题来。

“你听说过一个名叫康佩森的坏蛋吗？”

他又点了点头表示回答。

“他还活着吗？”

他又点了点头。

“他在伦敦吗？”

他又点了点头，把那邮筒投信口似的两片嘴唇抿得紧紧的，最后又向我点了点头，才继续用他的早餐。

“现在，你的问题问完了，”威米克说，他特别加强了这句话的语气，而且一连说了两遍，示意我别再往下问了。“我来讲一下昨儿听到那些话以后我干了些什么。我先到加登苑去找你，结果没有找到，于是就到克拉里克公司去找赫伯特。”

“你找到他了吗？”我十分焦急地问。

“找到他了。我什么名字也不提，什么细节也不说，只对他说如果他知道你的住所里或是你的住所附近住着什么人——不管是叫汤

姆、杰克，还是理查德，他最好在你还没回家的时候，就赶紧让这个人搬到别处去。”

“他大概不知该怎么办是好了吧？”

“他的确不知该怎么办是好；因为我接着表示，眼下要把这个人弄到太远的地方去，也不安全，他听了这话，就更茫然不知所措了。皮普先生，你听我说。照目前的情形看，既然进了大城市，那还是大城市比别的地方安全。千万不要急着远走高飞。还是在附近躲着别动。等到风声松动了些，再跑到外边来，甚至争取呼吸一下海外的空气。”

我感谢他的宝贵意见，又问起赫伯特已经作了点儿什么安排。

“赫伯特先生开始慌做一团，”威米克说，“过了半小时，才想出了一个计划。他告诉我一个秘密，说他如今正在向一位年轻的小姐求婚，那位小姐的爸爸病得无法下床，这件事想必你也知道。这位老爷子原来在轮船上当过事务长的差事，现在他的床就摆在一扇凸肚窗前，他躺在床上，成天都能看见河上的来往船只。你大概认识那位年轻小姐吧？”

“没见过，”我说。

实际上那位年轻小姐并不赞成赫伯特跟我这样一个爱花钱的朋友来往，认为我对赫伯特没有好处，因此赫伯特头一次向她提出要带我去见见她的时候，她并没有表现出多大的热情，弄得赫伯特只好把实情向我说明，希望还是过一阵子我再去和她见面。后来我暗中资助赫伯特建立他的事业，对这件事也一直能泰然处之；就他和他的未婚妻来说，自然并不急于让我这个第三者加入他们的会晤；因此，虽然我在克拉拉心目中的地位已经有所提高，而且长期以来，那位年轻小姐和我经常由赫伯特为我们互通音信，彼此致意，可是我却从来没有见过她。不过，我当时并没有向威米克细说这些情况。

“那座有凸肚窗的房子，”威米克说，“就在泰晤士河边上，位于莱姆豪斯和格林尼治之间的普尔，房主似乎是个很有身份的寡妇，她在楼上有一层备有家具的房间正在招租；赫伯特先生问我把那地方租下来让某某人暂时住一阵子怎么样。我觉得这样很好。我有三个理由，可以讲给你听听。第一，那一带你平日根本不去，离开市里热闹

的大街小巷很远。第二,你自己不用前去,始终可以从赫伯特先生的嘴里听到某某人平安的消息。第三,过一阵子,等到考虑周全以后,如果你想把某某人悄悄送上一条外国邮船,他随时都可以就近上船。”

威米克考虑得这么周到,我听了十分快慰,再三向他道谢,请求他接着往下讲。

“好吧,先生!赫伯特先生果断地投入到这项工作中去,昨儿晚上九点,他已经相当顺利地把某某人(且不管他叫什么名字,反正你和我也不想知道)迁进了新的住所。他原来住的那个地方的房东只知道他受人邀请,到多佛尔① 去了,其实他被领着经过多佛尔街,在那儿转了个弯,去了自己的新居。这样一来,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就是做这件事的时候你不在场,假如真有什么人在留意你的行动,他一定知道当时你在好多英里以外,完全在忙别的事情。这样搞得扑朔迷离,就转移了人家对你产生的疑心。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才主张即使你昨儿晚上回来,也不要回家。这样就会弄得更加错综复杂,只要错综复杂,对你就有好处。”

威米克吃完早餐,看了看表,便开始穿外套。

“哎,皮普先生,”他还没有把手从袖管里伸出来,就这么说,“我大概已经尽了我最大的力量;如果还有什么地方要我效劳——当然是就瓦尔沃思的观点而言,完全以私人朋友的身份,我也很乐意听命。这是新的地址。今天晚上你回家以前,不妨亲自去看看那个人是否平安无事——你昨儿晚上所以不该回家,这也是一个理由。不过你回家以后,就不要再去了。不客气,不客气,皮普先生,”这时他的两只手已经伸出袖管,我正握着他的手,“最后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我想要你记住。”他双手搭在我的肩膀上,郑重其事地低声对我说:“你要趁今儿晚上把他的动产弄到手。谁也说不准会出什么事,可千万别让他的动产出岔子。”

说到这件事,我并不指望威米克会明白我的心情,所以便耐着性子没有开口。

---

① 多佛尔:英国英格兰东南部港口城市。

“时间到了，”威米克说，“我非走不可啦。如果你没有什么紧急的事要办，我劝你在这儿待到天黑再走。你看上去心事重重，跟老人家一块儿安安静静地过一天对你会有好处的，他马上就要起来了；你可以吃点儿——你还记得那头猪吗？”

“当然记得，”我说。

“好啊，那就吃点儿这个家伙的肉吧。你烤的腊肠就是用它的肉做的，不管从哪方面看，这头猪都是顶呱呱的。单看在它是你的老相识的分上，你也应当尝一点儿。”接着，他快活地喊了声：“老爹爹，再见！”

“很好，约翰！很好，我的孩子！”老人在里面房间尖声喊着。

不久，我就在威米克的炉火前睡着了；老人家和我几乎一整天都是这样睡意蒙眬地相互做伴。我们午餐吃的是里脊肉和他们地里种的蔬菜。这一整天，只要我不是在瞌睡中不自觉地向他点头，那就准是在诚心诚意地向他点头。天完全黑下来的时候，我才告辞，让老人自己把炉火添旺了烤面包；我看到他拿出来的茶杯的数目，又发现他老是拿眼睛瞧着墙上的那两扇小门，就推测斯基芬斯小姐这就要来了。

第四十六章

钟敲八点，我来到了一个地方，空气里有一股并不难闻的锯木屑和刨花的气味，原来河岸上有很多制造船舶、船桅、船桨和船台的作坊。伦敦桥东边，普尔上下一带的河滨是我一点儿都不熟悉的地方。到了河边，发现我要找的那个地点并不是我原来设想的地点，找起来一点儿也不容易。那个地方叫豁口湾磨池滨。我并不认识路，只知道有一条老青铜制绳胡同可以通到豁口湾边上。

且别提使我迷失方向的那各种障碍：有多少搁浅的、停在干船坞里待修的船只，有多少即将拆成零片碎块的旧船壳，有多少淤泥粘土和潮水带来的其他垃圾，有多少造新船的船坞，又有多少拆废船的船坞，有多少锈迹斑斑、丢弃了多年、盲目地直往泥土中钻的铁锚，还有多大一片堆积如山的木桶和木料，而又有多少不是以“老青铜”命名的胡同。我一连扑了好几次空，找错了地方，后来无意之中转了个弯，却正好就是磨池滨。如果从四周的环境来看，这个地方也算是个空气清新的所在，河上吹来的风在这儿有了盘旋的余地，中间还有两三棵树，一架残破的风车，这条老青铜制绳胡同在月光下显得又长又窄，我顺着这条小路走去，两边都是一些陷在泥地里的木头船架，看上去就像一些上了年岁、齿牙脱落得差不多的废弃的干草耙。

磨池滨一共只有很少几幢形状怪异的房屋，我挑选了有木头大门和凸肚窗(并不是式样完全不同的凸窗)① 的一幢三层楼房，看了看门上的铜牌，上面的姓氏是惠普尔夫人，这正是我要找的那幢房子。我敲了敲门，前来开门的是一位和蔼可亲、气色鲜艳的中年妇女。不过赫伯特立即走了出来，于是由他悄悄地把我引进客厅，随手关上了门。看到这张极其熟悉的脸庞出现在这个极不熟悉的地方，

① 凸肚窗与凸窗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上层挑出，且常为托臂所承托。

这间极不熟悉的房子里，却显得那样安闲自在，我不禁有了一种奇特的感觉。我一会儿望着他，一会儿望着墙角那个橱里的玻璃器皿和瓷器，望着壁炉台上的贝壳，墙上的彩色版画——一幅是库克船长之死[①]，一幅是新船下水典礼，还有一幅是那位戴着马车夫的华丽假发、穿着皮马裤和高统靴出现在温莎宫阳台上的乔治三世陛下。

"汉德尔，一切都很顺利，"赫伯特说，"他很满意，只是急着想见你。我的女朋友和她父亲就住在楼上；要是你肯等一下，那就等她下楼来我介绍你和她认识，然后我们再一块儿上楼。——那就是她父亲。"

这时我听见楼上传来一阵吓人的咆哮声，脸上大概已经露出了惊讶的神色。

"我看这老头儿是个十足的无赖，"赫伯特微笑着说，"不过我从没见过他。你有没有闻到朗姆酒的气味？他成天离不了它。"

"离不了朗姆酒？"我说。

"是啊，"赫伯特回答，"想想看，酒怎么能减轻他的痛风病呢。他还非要把所有吃的东西都藏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每天由他分发。东西都放在他床头的架子上，什么都要称一下。他那间房一定像个杂货铺。"

他说这话的时候，楼上的咆哮声变成了一阵时间拖得很长的怒吼，好半天才平静下去。

"他硬要自己切奶酪，"赫伯特说，"怎么会不落到这种结果呢？右手得了痛风（其实他身上的所有关节都有痛风），却硬要去切一块大格洛斯特干酪[②]，怎么会不伤到自己！"

看来他这一回伤得可不轻，因为楼上又响起了一阵猛烈的怒吼。

"有普罗维斯这样的房客住在三楼，真是惠普尔夫人莫大的福气，"赫伯特说，"因为一般人当然受不了这种吵闹。这真是一个奇特的地方，汉德尔，是不是？"

"这确实是一个奇特的地方，不过收拾得倒也非常干净整齐。"

---

① 库克上校（1728—1779）：英国海军军官，航海家、探险家。

② 英国产的一种硬干酪，形似磨盘，质地粗糙、味浓，成熟慢，但易于保存。

"惠普尔夫人是一位再好不过的家庭主妇,"我把这个印象告诉赫伯特后,他说道,"我的克拉拉要是没有她慈母一般的照料,真不知道会怎么样。因为,克拉拉没有亲娘,汉德尔,除了老恶煞以外,在世上就没有别的亲人了。"

"这该不是他的名字吧,赫伯特?"

"当然不是,当然不是,"赫伯特说,"这是我给他起的名儿。人家管他叫巴利先生。我父母生下我来,让我爱上这样一位没有什么亲属的姑娘,她自己既用不着为她家里人操心,也不用别人为她家里人操心,这是我多大的福分啊!"

赫伯特的这番话提醒了我:其实他以前告诉过我,他最初认识克拉拉·巴利小姐的时候,正是她在哈默史密斯的一所学校里完成学业的那一年,后来她奉命回家照料父亲,于是这对年轻人便向慈母般的惠普尔夫人吐露了彼此之间的感情,从此以后,惠普尔夫人就表现得既和蔼又慎重,对他们俩之间的感情加以培养和引导。大家都很清楚,任何涉及柔情蜜意的事都无法向巴利老头透露,因为他只知道痛风症、朗姆酒和事务长的储藏,凡是带点儿心理色彩的问题,他都一点儿也不懂。

我们在楼下低声谈话,巴利老头儿则在楼上不停地咆哮,天花板上的横梁也随之不停地震荡;正在这时,房门开了,走进来一位二十来岁的非常漂亮的姑娘,她身段苗条,两眼乌黑,手上挎着一个篮子;赫伯特立刻十分体贴地接过篮子,红着脸给我介绍说,这就是克拉拉。她确实显得极其娇艳动人,真会被人当做一位仙女,让巴利老头儿这个凶恶的吃人魔王抓来供他差遣。

"你看,"我们寒暄了几句后,赫伯特带着温柔怜爱的笑容,指着那只篮子对我说,"这一份就是可怜的克拉拉的晚餐,每天晚上分给她的就只有这么点儿。她只能吃到这么一点儿面包,这么一片奶酪,这么一点儿朗姆酒——酒归我喝。另外这一份是巴利先生明儿的早餐,拿出来好在明天做给他吃,一共是两块羊排,三个土豆,一些剥荚干豌豆瓣,一点儿面粉,两盎司的黄油,一小撮盐,还有这么些黑胡椒。把所有这些东西和在一块儿煮好,热腾腾地吃下去,我看这倒真是医治痛风病的妙方!"

赫伯特一件件指出来，克拉拉就跟着一件件看下去，那种柔顺的样子显得那么自然，那么动人；赫伯特搂着她的腰时，她羞涩地让他搂着，态度那么坦诚，那么天真，充满深情；这样一个性格温和的姑娘，待在豁口湾磨池滨，屋外是老青铜制绳胡同，屋里是那个咆哮得声震屋宇的巴利老头，她是多么需要保护啊！我宁可不要那只从来也没有打开过的皮夹子里的钱，也不能拆散她和赫伯特的婚姻。

我正怀着愉快和羡慕的心情望着她，那阵咆哮声突然又变成了怒吼，楼上还咚咚咚咚传来一阵吓人的响声，仿佛有一个装着木腿的巨人要踏破天花板向我们扑来似的。克拉拉听见这声音，就对赫伯特说："爸爸要我去呢，亲爱的！"说着就跑开了。

"这个没有良心的老混蛋！"赫伯特说，"汉德尔，你猜他现在想要干什么？"

"我不知道，"我说，"也许是要喝酒吧？"

"这可让你说对了！"赫伯特嚷道，"好像我猜中了什么不寻常的大事似的。"其实他的酒早已调好，放在桌上的一个小桶里。等一会儿，你就会听到克拉拉扶他起来喝酒。——听，来啦！又传来一阵怒吼，末尾拖了一个长长的颤音，接着就是一片寂静；赫伯特说："现在，他在喝啦！"过了一会儿，屋梁上重又响起了他的咆哮声，赫伯特说："现在他又躺下啦！"

没过多久，克拉拉回来了；于是赫伯特陪着我上楼去看我们照护着的人。经过巴利老头儿的房门口时，我们听见他在里面嗓子沙哑地哼着一支小曲，声音像一阵风似的忽高忽低，我把这支小曲写在下面，不过我把其中不雅的内容改换成了良好的祝愿：

> 啊嗬！上帝保佑，这就是比尔·巴利老头儿。这就是比尔·巴利老头儿，上帝保佑。这是比尔·巴利老头儿肚子朝天躺在床上，一点儿不假。肚子朝天躺在床上，像一条死去的老比目鱼浮在水面上。这就是你的比尔·巴利老头儿，上帝保佑。啊嗬，上帝保佑！

赫伯特告诉我，这个见不着的巴利日日夜夜哼着这支曲子，聊以自慰；为了便于躺着观看河上的风光，他的床上装了一架望远镜，只

要天还没黑，他就常常一面哼着小曲，一面把眼睛凑在望远镜上。

这幢房屋的顶层有两个干净、通风的小房间，这儿不像楼下那样轻易地就能听见巴利先生的咆哮，我看到普罗维斯正舒舒服服地住在这儿。他一点儿没有露出惊慌的神色，似乎根本就没感到有什么值得惊慌的地方；可是我觉得他变温和了——不知怎么变温和了，我说不出这是怎么回事，事后尽力回忆，也想不出一个缘故，不过他确实变温和了。

白天休息了一天，我趁机仔细思索了一番，这时心里已经完全拿定了主意，决不对他提起康佩森。据我所知，他对这个人恨之入骨，要是听我提起，他说不定就会去寻找康佩森，结果自取灭亡。因此，我和赫伯特在他的炉火前边一坐下来，我就问他是不是相信威米克的看法和消息来源。

"那当然了，好孩子，"他严肃地点点头回答，"贾格斯是不会看错人的！"

"那么，我已经和威米克谈过了，"我说，"现在赶来把他提醒我的一些事和他的一些意见讲给你听听。"

于是我就原原本本地说给他听了；只瞒住了康佩森的那件事。我告诉他威米克在新门监狱听人说（至于是狱吏告诉他的还是犯人告诉他的，那可说不上来），已经有人在怀疑他，我的住所已经受到监视，威米克主张他暂时躲藏一段时间，建议我暂时不要跟他接触；我还提起威米克说的往后还是送他出国为好的话。我补充说，到时候我当然和他一起走，或是他先走一步，我接着就去，那得根据威米克的意见，照他认为最安全的方式去做。至于出国以后的打算，我并没有提起，一来我自己脑子里根本还没有头绪，二来看见他已经变得这样温和，而且为了我显然已经遇到危险，我心里也很不安。至于他要我铺排场面，改变我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对他说，我们现在的处境既不稳定，又很艰难，还要铺排场面，就算不会把事情搞糟，至少也很荒唐可笑？

对这一点，他也无法否认，而且他自始至终都很讲理。他说他这次回国实在是一种冒险行动，他早就知道这是一种冒险行动，因而决不会再不顾一切地冒险，又说靠着这种好心人的帮助，他一点儿也不

担心自己的安全。

赫伯特一直望着炉火在思考,这时候也说道,他听了威米克的建议,也想出一个主意,现在提出来谈谈,也许会有好处。他说:"汉德尔,我们俩都是划船的好手,一旦时机成熟,我们可以自己划船送他出去。既不用雇船,也不用雇船夫,这样至少免得引起人家的怀疑,我们处处都得提防。不是时令也不要紧;你可以马上去弄条船来停在圣堂区的石级前面,经常在河上划划,你看这个办法好不好?等你养成了划船的习惯,还有谁会注意你,把你放在心上呢?你划上二十次或五十次,到第二十一次或第五十一次就不会显得特别了。"

我很喜欢他的这个计划,普罗维斯听了也很高兴。我们一致同意立即按照这个计划去做,并且说好如果我们的船穿过伦敦桥经过磨池滨,普罗维斯千万不要和我们打招呼。我们另外还讲定:每次他看见我们,如果平安无事,就把他房间朝东的百叶窗放下来。

我们商量停当,每件事都合计好了,我就起身告辞,并且告诉赫伯特,我们最好不要一起回家,我先走半个小时,接着对普罗维斯说:"我真不想把你一个人丢在这儿,不过我相信你待在这儿要比待在我的身边安全。再见!"

"好孩子,"他握紧我的两只手回答,"我不知道多会儿才能和你再见,我可不喜欢'再见'这两个字,还是对我道一声晚安吧!"

"晚安!赫伯特会经常替我们传递消息的。一旦时机成熟,你可以放心,我也都准备好了。晚安!晚安!"

我们认为他最好不要把我们送下楼去,于是就在房门外边的楼梯口跟他分别,他把一支蜡烛举到楼梯栏杆上面,照着我们下楼。在楼梯上,我回头望了望他,想起他从海外归来的头一天晚上,我和他的位置正好跟今天相反;那时候我真没想到,和他分手心里竟也会感到这样沉重和忧虑。

我们重新走过巴利老头儿的房门口,又听见他在咆哮、谩骂,看来他始终就没住过嘴,而且也不想住嘴。我们走到楼梯脚下,我问赫伯特,普罗维斯住在这儿是不是仍然用的是这个姓名?他回答说当然不是,用的姓名是坎贝尔先生。他还解释说人家只知道坎贝尔先生由他(赫伯特)照应,只知道他十分关心坎贝尔先生,要让他在这儿

得到很好的照料，过清静的生活。因此，我们走进客厅，看到惠普尔夫人和克拉拉正坐在那儿干活，我就守口如瓶，一点儿都没提我跟坎贝尔先生有什么关系。

我辞别了那位温柔可爱的黑眼睛姑娘和那位岁数不小、却始终真心促成这对青年热诚相爱的慈母般的妇人之后，只觉得眼前的老青铜制绳胡同好像也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尽管巴利老头儿老态龙钟，骂起人来十分粗野，但是可取的是，豁口湾里也洋溢着无限的青春、信任和希望。我又想起了埃斯特拉，想起了和她分别时的情景，一路回家，心里十分悲伤。

圣堂区的一切都像往常一样宁静。普罗维斯原来住的那儿间房的窗户静悄悄的一片漆黑，加登苑里也没有一个闲荡的人。我在喷泉前边来回走了两三次，才步下石阶，往我的住所走去，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我身子困倦，情绪也很低落，就直接上床睡了。后来，赫伯特走进房来，到了我的床前，告诉我他也没有发现什么动静。说完他还推开一扇窗子，望着外面的月光对我说，外面的走道空荡荡的，一片肃静，简直就像深夜教堂里的走道一样。

第二天，我就去买了一条小船。这件事一下子就办成了，我就把船划到圣堂区的石级前面，停泊在一个从我住所只消走上一两分钟就到的地方。从此我就经常出去划船，把它看做一种锻炼和常规。有时候是一个人，有时候是和赫伯特一块儿划。我时常冒着严寒和雨雪出去划船，划了几次以后，也就没有什么人注意我了。起初，我只在黑衣僧桥以西划，后来涨潮的时间有了变化，我就一直划到伦敦桥那边。当时还是老伦敦桥①，有时潮水在那儿变得势头很猛，忽起忽落，所以人们都知道那地方划船十分危险。不过我看惯了别人怎样"一闪而过"，懂得了过桥的诀窍，所以也就在普尔的那些大小船只之间划来划去，一直划到伊里斯。第一次经过磨池滨，是赫伯特和我两个人用双桨划过去的，去的时候跟回来的时候，我们看见朝东的百

① 根据考古学家考证，横跨泰晤士河的伦敦桥，最早建于罗马占领时期，一一七六年左右开始改建成十九个桥孔的石桥，是即"老伦敦桥"，桥下水流湍急，行船十分危险。一八三一年西边的新桥完成后，老桥即被拆毁。

叶窗都放下了。赫伯特一般每星期至少去看他三次,带回来的消息从来没有一言半语使我感到惊慌。不过我仍然放心不下,始终无法摆脱一种想法,总觉得有人在监视我。脑子里一旦有了这种想法,就再也摆脱不了。于是不少并无恶意的人,我也会怀疑他们在监视我,这种情况简直无法计算。

总之,我始终为那个躲藏着的莽撞汉子提心吊胆。有时候,赫伯特对我说,天黑以后,退潮的时候,他站在我们住所的窗口眺望那滚滚的河水,想到河水夹带着水里的一切东西,都流到克拉拉那儿去了,心里总很愉快;可是我却担惊害怕地想到这河水是流到马格威奇那儿去的;只要河面上出现一个黑点,我就认为那可能是追捕逃犯的人驾着一条小船,很有把握地、飞快地、悄悄地去抓他了。

第四十七章

接连过了好几个星期，并没有出现什么变化。我们都等着威米克提供消息，却一直不见他的踪影。如果我和他的交情只限于在小不列颠街的往来，从来没有到他的城堡去和他结成知己，那我可能会怀疑他这个人靠不住；可是我很了解他的为人，所以始终也没有怀疑过他。

我的境况开始露出了暗淡的光景，债主不断地上门逼债。我这个人也开始明白了没有钱的苦楚（我指的是手里缺少现钱），只好变卖了一些割舍得了的珠宝来救急。不过我已拿定了主意：眼下既然我还没有明确的设想和打算，那就决不能再动用我恩人的钱，否则就是昧着良心欺骗他了。因此我叫赫伯特把那个没有打开的皮夹子交给他自己去保管，这样才似乎感到满意，觉得自从他出头露面以来，我并没有利用他的慷慨而得过什么好处（当然究竟是真的满意还是假的满意，也很难说）。

埃斯特拉大概已经结婚，这种想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沉甸甸地压在我的心头。尽管我大致相信这件事已经成为事实，但又怕得到证实，所以我报纸也不看，而且请求赫伯特千万不要在我面前提起她（关于我跟埃斯特拉最后那次会面的情形，我早就告诉过他了）。我的所有希望宛如一件撕得七零八碎的长袍，一块块都给风吹走了，为什么还要保留这最后一块可怜巴巴的小碎片呢？我自己也说不出个缘故！而各位读者，你们又为什么在去年，或者上个月、上个星期也做出了不无相似之处的矛盾的事来呢？

我过的是悒郁寡欢的生活，内心的忧虑好像绵延不断的群山，其中最大的忧虑犹如那高耸于众山之上的主峰，始终矗立在我眼前。不过，眼下并没有出现什么新的忧虑。尽管我常常会心里突然感到一阵恐惧，生怕普罗维斯被人发现，吓得从床上跳起来；尽管我夜晚

坐在房里静候赫伯特回来的脚步声时总是战战兢兢，惟恐他的步子比平常急促，带着坏消息跑回来——尽管有这许多苦恼，还有其他各种类似的苦恼，但日子还是照常过下去。我变得无所作为，老是坐立不安，提心吊胆，只好驾着小船在河上划来划去，尽量耐住性子，不断地等啊等的。

有时潮水的情况起了变化，我划到河的下游，老伦敦桥的桥墩和木桩周围突然漩涡翻滚，我划不回来，只好把小船停泊在海关附近的一个码头上，以后再把它划回圣堂区的石级。我倒也愿意这么做，因为这样可以让住在河滨的人多看见看见我这个人和我这条船，觉得习以为常。这件小事使我两次都遇见了熟人，我现在得交待一下。

一次是在二月下旬。有一天傍晚，我在那个码头上了岸。那天我趁着落潮顺流而下，一直划到了格林尼治，又趁着涨潮返回。白天是个阳光灿烂的晴天，太阳落山时却升起了雾，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在河上的大小船只之间摸索着往回划。

晚上天气阴冷，我身上感到了几分寒意，就想立刻去吃顿晚餐舒服一下，而且即使我马上回到圣堂区的家中，也得郁闷孤独地待上好几个小时，所以我打算晚餐过后就接着去看场戏。沃普斯尔先生据说相当走红，这实在叫人捉摸不透，他演出的那家戏院就在河滨一带（如今已经没有了），我决定上那儿去。我知道沃普斯尔先生在振兴戏剧方面并没有取得成功；相反，戏剧事业的衰落，他却要负一份责任。听说在海报上可以看到，他扮演一个忠心耿耿的黑人，跟他在一起的还有一位出身高贵的小女孩，一头猴子，这真不像话。赫伯特还在海报上看见他扮演一个掠夺成性、滑稽可笑的鞑靼人，脸盘儿像块红砖，戴一顶奇形怪状的帽子，边上挂满了铃铛。

我用餐的那家饭店就是赫伯特和我平常称做“地图陈列馆”的那家小餐馆——因为这家餐馆里的桌布上每隔半码就有一摊酒壶的底边留下的印子，看上去就像一幅世界地图，每一把餐刀上也都有着航海图似的肉汁印子（直到今天，在伦敦市长管辖的范围内，几乎没有一家餐馆不是地图陈列馆了）；我在这儿对着面包屑打打瞌睡，望着煤气灯出一下神，沐浴在酒菜的腾腾热气之中，把时间打发过去。最后我打起精神，到戏院去看戏。

我在戏院舞台上看到皇家海军的一位端方正直的水手长——他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人，尽管我觉得他穿的那条裤子有的地方绷得太紧，有的地方又太肥大；虽然他十分豪爽，十分勇敢，可是却把所有小人物头上的帽子都打得压在他们的眼睛上；虽然他十分爱国，可是却不许人家谈起纳捐付税的事。他口袋里装着一袋钱，看上去像一块用布裹着的布丁；他就靠了这笔财产，娶了一个穿着床帷似的衣服的年轻姑娘，为此大事庆祝。朴次茅斯的全城居民（根据最后一次统计，一共有九个人[①]）都跑到海滩上，又是搓手，又是握手，一面唱着："快把酒斟满，快把酒斟满！"可是有一个肤色黝黑的水手却不肯把酒斟满，人家要他干什么，他都一概回绝；水手长公开说这个人的心简直和他的脸皮一样黑；这个水手就鼓动另外两个水手和大家捣乱，他这一手确实厉害（原来这伙水手也很有政治影响），后来为了使局面恢复正常，足足花了半个晚上，那还是靠了一个老实的小商人，他戴着一顶白帽子，打着黑绑腿，长着一个红鼻子。他带了一个烤架，钻在一架大钟里偷听人家的谈话，后来从大钟里跑出来，哪个人要是不肯相信他偷听到的话，他就举起烤架从后面把那个人打倒。接着沃普斯尔先生出场了（在此以前，始终没有提到他）；他佩着一颗星形"嘉德勋章"，扮演的是皇家海军部的全权代表，前来宣布把那几个水手立刻捉拿收监，还给水手长带来一面英国国旗，由于水手长为国效力，聊示嘉奖。水手长生平头一次失去了男子汉的气概，抽泣起来，竟然恭恭敬敬地用国旗擦干了泪水，可是紧接着又高兴起来，叫了沃普斯尔先生一声大人，请求大人赏脸让他握握手。沃普斯尔先生谦和庄严地伸出手来，水手长立刻把他拉到一个充满灰尘的角落里，其余的人便跳起了角笛舞[②]。沃普斯尔先生从那个角落里不满地朝观众扫了一眼，就在这时看到了我。

第二个节目演的是最新的大型滑稽圣诞童话剧。在第一场里，我就仿佛看见沃普斯尔先生腿上穿着长统红色绒线袜，脸谱画得特别大，闪着磷光，头发是用一堆乱蓬蓬的红色帷幔的穗子做的，他正

---

① 指登场人物而言。

② 角笛舞是从前流行于水手中的一种生动活泼的单人舞。

在一个矿井里干活儿，发出如雷般的声响，一看到他那个膀阔腰粗的主人（嗓音十分嘶哑地）赶回来用餐，他就显得非常胆怯。这种种情景，我瞧着十分难受。不过他不久就扮演了一个有脸面的角色；原来有个多情的少年汉子赢得了一位农场主女儿的芳心，那愚昧无知的农场主大为反对，粗暴地摆出做父亲的架势，身上套了一个面粉口袋，从二层楼的窗口往下一跳，故意压在他女儿情人的身上，这多情的少年汉子看到自己孤立无援，就找了个能说会道的巫士来帮忙，于是台上跌跌撞撞地走出一个人来，他是从世界的另一头经过了显然十分艰苦的跋涉，才来到这里的。这位巫士就是沃普斯尔先生，头上戴一顶高帽子，胳膊底下夹着一本巫术大全。这个巫士来到世上，他的任务主要是让人家向他诉说，对他歌唱，朝他冲撞，在他面前跳舞，对着他挥舞五颜六色的火焰。他有的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于是就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坐的这一边，似乎惊讶得愣住了。我看了十分诧异。

沃普斯尔先生的眼睛越瞪越大，目光显得那么不同寻常。他心里似乎在反复琢磨着各种事情，乱纷纷的，弄得我摸不清是怎么回事。一直到他驾着一只巨大的挂表壳子腾云飞去了好久，我还坐在那儿思考，仍然搞不清是怎么回事。一小时后，我往戏院外面走出去的时候，脑子里仍然在想着这件事，我发觉他正在剧院门口等我。

"你好，"我说，一面和他握了握手，一起走到了大街上。"我知道你刚才看见我了。"

"看见你了，皮普先生！"他回答。"可不是，我当然看见你了。还有一位是谁呀？"

"还有一位？"

"这可实在奇怪，"沃普斯尔先生不觉又露出了迷惘的神气，说，"我发誓我明明看见那个人的。"

我吓了一跳，请沃普斯尔先生赶快说明白他这句话的意思。

"当时如果你不在场，"沃普斯尔先生仍然带着迷惘的神气接着说，"我是不是马上就会注意到那个人，那很难说；不过，大概也会注意到他的。"

我不由自主地朝四周看了一眼，就像平常回家时一样，因为他这

几句神秘莫测的话使我打了一个寒噤。

“噢！他不会在这儿，”沃普斯尔先生说，“我还没下场他就出了戏院，我看见他走的。”

我心里很虚，十分多疑，甚至对这个可怜的演员也产生了怀疑。我疑心这是他的一个哄骗我招认的圈套，因此我们并排往前走的时候，我只瞥了他一眼，并没有说什么。

“皮普先生，我的想法实在可笑，竟然认定他是和你一块儿来的，后来才发现他像个幽灵似的坐在你的后面，而你却完全没有觉察到后面还有这么个人。”

我又打了个寒噤，但是我拿定主意，什么话也不说，因为从他说的这些话来看，很可能有什么人指使他来引我上钩，让我以为他说的就是普罗维斯；当然，我完全拿得准普罗维斯绝没有到戏院来过。

“皮普先生，你听了我的话大概很诧异吧，我当然看得出来。可是事情实在太奇怪了！有句话我要说出来，你肯定不会相信；要是你讲给我听，我也不会相信的。”

“真的吗？”我说。

“不错，真是这样。皮普先生，从前有一年过圣诞节，那时候你还是个孩子，我在加杰里家里用午餐，忽然有几个士兵找上门来，要加杰里替他们修手铐。这件事你还记得吗？”

“我记得很清楚。”

“那你记不记得后来士兵们去追捕两个逃犯，我们也一块儿去看的，加杰里背着你，我走在头里，你们拼命想要跟上我？”

“我一切都记得很清楚。”除了这最后一点是他瞎说的以外，其他的一切我实际上比他所想的要记得清楚得多。

“那你记不记得，我们在一条水沟里看到那两个家伙，他们正在扭打，其中一个给另一个揍得鼻青眼肿，满脸是伤？”

“好像就是眼前的事。”

“那你记不记得，后来士兵们点起火把，把那两个家伙围在当中，我们要把事情看到结束，就跟着他们经过黑暗的沼泽地，看到那两个家伙的脸都给火把照亮了？我特别要说的就是这一点——你记不记得，那时我们周围是一片黑沉沉的夜色，而那两个逃犯的脸却给火把

照亮了?”

“记得,”我说,“我全记得。”

“那么我可以告诉你,皮普先生,今儿晚上坐在你后面的就是那两个逃犯中的一个。我看见他就坐在你的背后。”

“得沉住气!”我暗自想,接着我问他:“你看到的是两个人之中的哪一个?”

“是脸上有伤的那一个,”他毫不迟疑地回答,“我敢发誓我看到的就是他! 那副模样,我越想越觉得肯定是他。”

“这可太离奇了!”我竭力装出一副和我毫不相干的神气,说,“真太离奇了!”

跟他谈了这番话后,我心里所增添的不安,真是怎么说都不嫌过分,而想到康佩森曾经“像个鬼魂似的”躲在我的背后,我感到的那种不寻常的惊骇更是怎么说都不算夸大。因为,自从普罗维斯隐藏起来以后,我就无时无刻不想着康佩森;如果有那么一会儿没想到他,那也就是他紧挨在我背后的那片刻工夫。尽管我始终小心在意,但是这一回竟这样疏忽,这样大意,这就好像我关上了面前的上百扇门,堵住了他进来的通道,结果却发现他就在我的旁边。因为我来看戏,他跟着前来看戏,这一点我也并不怀疑;不管表面上我们周围的危险显得多么微不足道,实际上危险却始终隐伏在我们身边,一触即发。

我向沃普斯尔先生问了几个问题。先问那人是什么时候进来的? 他答不上来,只说先看到我,随后又看到我背后有那么个人。他是过了一阵子才认出那人来的,一开始他模模糊糊地以为那人是和我一块儿来的,说不定是我从前村子里的老乡亲。我又问他那人的衣着怎么样? 他说衣服穿得很考究,别的方面却并不怎么引人注目。他认为那人穿的是黑衣服。我又问那人脸上有没有破相? 他说那倒没有,我也认为没有,因为尽管当时我在想心思,没有怎么在意坐在我后面的是些什么人,不过,其中要是有个破了相的人,那多半会引起我的注意。

等沃普斯尔先生把他所能记起的一切,或者说是我从他嘴里所能探听出的一切,都告诉了我以后,我请他去吃了些点心,为的是消

除一下他晚上演出的疲劳,随后便和他分手。我回到圣堂区的时候大概是午夜十二点和一点之间,各处的栅门都已经关闭。我走进栅门,回到家里,并没有发现周围有什么人。

赫伯特早就回来了,我们俩坐在炉边,作了一次十分认真的商讨。可是并没有讨论出什么结果,只有把我今儿晚上发现的情况告诉威米克,并且提醒他说我们正等着他的指点。我觉得如果我到他的城堡去得太勤,可能要连累他,就想写封信告诉他。我在睡觉以前把信写好,出去投进邮筒,周围仍然一个人也没有。赫伯特和我都认为,我们除了多加小心以外,没有其他的办法。我们当然十分小心——只要可能,比从前还要小心上百倍——就我来说,根本就不到豁口湾那一带去,即使划船经过那儿,也只朝着磨池滨望望,就像是观看其他景物一样。

第四十八章

上一章提到我曾经两次碰上熟人，第二次大概发生在第一次后的一个星期。这一次我又把小船停泊在伦敦桥东的那个码头上，时间也在下午，比第一次早了一小时。我还没有决定到哪儿去用餐，就信步朝奇普赛走去，到了那儿，我就沿街逛荡，在那些熙熙攘攘、忙忙碌碌的行人中，无疑我完全是一个漂泊不定的人。这时忽然有个人从后面赶上来，把一只大手搭在我的肩上。原来是贾格斯先生，他接下去便用那只手挽着我的胳膊。

"皮普，既然我们同路，干脆一块儿走吧。你到哪儿去？"

"大概是到圣堂区去吧，"我说。

"你自己也不知道？"贾格斯先生说。

"唔，"我回答说，对于他在这次盘问我的时候，我居然占了上风感到很高兴，"我自己也不知道，因为我还没有拿定主意。"

"你是去用餐吗？"贾格斯先生说，"我看，这一点你总可以承认吧？"

"是呀，"我回答，"这一点我可以承认。"

"没有约什么人吧？"

"这一点我也可以承认，没有约什么人。"

"既然这样，"贾格斯先生说，"和我一块儿去吃吧。"

我正想要推辞，他又说："威米克也要来的。"于是我连忙改口，接受了他的邀请——好在我已经说出口的前半句话，推辞和接受全都用得上。我们一块儿沿着奇普赛走去，随后斜着转进了小不列颠街。店铺橱窗里都纷纷亮起了灯；晚半天街上十分热闹，点街灯的人几乎都找不到一个放梯子的地方。他们蹦上蹦下，忽隐忽现，于是在越来越浓的夜雾中亮起了一只又一只红眼睛，比上次我在赫马姆斯客店的那只灯心草蜡烛灯映照在阴森森的墙上的白眼睛还要多。

在小不列颠街的事务所里，大伙儿正在准备下班，照例写信的写信，洗手的洗手，灭蜡烛的灭蜡烛，锁保险箱的锁保险箱。我懒洋洋地站在贾格斯先生的炉火旁边，起伏不定的火焰把架子上那两个头像照得忽隐忽现，看上去好像两个魔鬼在跟我玩那种躲猫儿[①] 的十分恼人的游戏；贾格斯先生坐在一个角落里写什么，那一对办公室用的质地很差的大蜡烛黯淡地照着他，蜡烛上裹着一层裹尸布似的脏纸，仿佛是为了纪念他那些已经上了绞架的主顾。

我们三人坐了一辆出租马车到杰勒德街去，一到那儿，晚餐就端了上来。在那地方，虽然我根本无法和威米克攀什么瓦尔沃思交情，即便是向他使个眼色也办不到，但是如果能不时用目光友好地引起他的注意，那倒也不错。不过这也根本无法做到，因为每逢他从桌子边抬起头来，他总把眼睛转向贾格斯先生，对我却十分冷漠和疏远，仿佛威米克有个孪生兄弟，现在来的是那个兄弟。

“威米克，你把哈维沙姆小姐的那封信寄给皮普先生了吗？”刚开始用餐，贾格斯先生就问他说。

“还没有，先生，”威米克回答，“我正准备寄出去，你就带着皮普先生到事务所来了。信在这儿。”说着他就把信交给他的东家，并没有交给我。

“皮普，这是哈维沙姆小姐寄来的一封短信，”贾格斯先生把信递给我说，“她因为不清楚你的住址，所以托我转交。她给我的信上说她想要见见你，和你谈谈你跟她提起过的一件小事。你打算去一次吗？”

“我要去的，”我说，一面把那封短信匆匆看了一下，上面写的就是贾格斯先生转达的那两句话。

“你打算什么时候去呢？”

“我眼下和别人有个约会，”我说，一面向威米克瞟了一眼，他正把一块鱼塞进邮筒投信口去，“所以时间还很难讲定，我想很快就会去的。”

“要是皮普先生打算马上就去，”威米克对贾格斯先生说，“那他

---

① 原文是 bo—peep，一种把脸一隐一现以逗小孩儿的游戏。

就用不着回信了。”

我听出这话是暗示我最好不要耽搁，于是决定明儿就去，接着就把这意思说了。威米克把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带着严肃而满意的神气望了望贾格斯先生，却没有看我。

“哦，皮普！”贾格斯先生说，“我们那位朋友蜘蛛打出了一手好牌，这一局他赢了。”

我除了承认以外，没有别的话好说。

“嘿！这小子倒是个有出息的家伙——有他自己的一套——不过他也不见得总能为所欲为。谁的能耐大，谁就会取得最后的胜利，可是如今还不知道究竟谁的能耐大呢。万一他要动手打她——”

“贾格斯先生，”我打断了他的话说，一面气得脸上发烧，心里冒火，“你想必不是真的认为他会卑鄙下流到这种地步吧？”

“皮普，我并没有说他会这么做。我只是作出一种假设。万一他要动手打她，那也许是他力气大；如果说要运用智力，那他肯定不是她的对手。这样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只会有两种结局，实在很难说得准是哪一种，因为两种结局都完全有可能发生。”

“可不可以问一下是两种什么样的结局呢？”

“一个像我们朋友蜘蛛这样的人，”贾格斯先生回答，“不是拳打脚踢，就是巴结奉承，巴结奉承的话，可能私下里不住咆哮，也可能不咆哮。不过反正不是拳打脚踢，就是巴结奉承。你可以问一下威米克他的看法怎么样。”

“不是拳打脚踢，就是巴结奉承，”威米克连看都不看我一眼这么说。

“那就让我们为本特利·德拉麦尔夫人干一杯吧，”贾格斯先生说，一面从旋转菜架上取下一瓶好酒，把我们两个人和他自己的杯子都斟满了，“但愿谁胜谁负的问题解决得让夫人满意！要想既让夫人满意，又让先生满意，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喂，莫利，莫利，莫利，莫利，你今儿做事怎么这么慢啊！”

他呼喊莫利的时候，莫利正在他的面前上一道菜。上好菜后，她缩回双手，退后了一两步，紧张地嘟哝了一句什么替自己辩解。她说话时手指做出的一种动作引起了我的注意。

"怎么啦?"贾格斯先生问。

"没什么,"我说,"只不过谈起这件事,我心里很难受。"

莫利手指的动作就好像是在编结什么东西。她站在那儿望着她的主人,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可以走了,主人是不是还有话要吩咐她;她真的走了,主人是不是会把她再喊回来。她的目光十分热切。对了,最近我在一个难忘的场合见过的不就是这样一双眼睛,这样两只手!

贾格斯先生吩咐她退下,她这才悄悄退出房去了。可是我觉得她仍然站在我面前,清清楚楚,好像并没有走掉。我望望那两只手,望望那双眼睛,又望望那一头飘拂的秀发,把它们和我熟悉的另一个人的那两只手、那双眼睛、那头秀发加以比较,想到那个人嫁了一个粗暴的丈夫,经过二十年艰难困苦的生活以后,她的手、她的眼睛、她的头发是不是也会变成这副样子。我又望了望这个女管家的手和眼睛,不禁想起我最近一次在那荒芜的花园里散步、在那废弃的啤酒厂里转悠时——当然不是独自一人——心里所产生的那种说不出的感觉。我又想起后来有一次看见从驿站马车车窗里探出一张脸来朝我张望、伸出一只手来向我挥舞时,心里也产生过同样的感觉;后来在我坐着马车——当然不是独自一人——在突然亮起的一片耀眼的煤气灯光下驰过一条昏暗的街道时,这种感觉又油然而生,好像闪电似的一下子掠过我的心头。我还想起最近由于一个联想,结果弄清楚了在戏院里的是康佩森;我本来是不善于联想的,可是如今我已经牢固地养成了这种联想的习惯,偶然听人提起埃斯特拉的名字,不觉马上就会联想到那手指的编结动作,联想到她那目光灼灼的眼睛。我完全可以肯定,这个妇人就是埃斯特拉的妈妈。

贾格斯先生曾经见过我和埃斯特拉待在一块儿,而我这时的感伤情绪又一点儿没有加以掩饰,他自然都看在眼里。他听见我说提起这件事我感到难受,就点了点头,拍了拍我的背,又给大伙儿斟了一回酒,继续用他的晚餐。

那个女管家后来只来过两次,而且待的时间都很短,贾格斯先生对她又总是那么严厉。可是,她那双手真的就是埃斯特拉的手,她那双眼睛也真的就是埃斯特拉的眼睛,我完全相信我想得不错,哪怕她再来上一百次,我的信心也不会稍有增减。

这个晚上过得十分沉闷，因为每当酒斟到威米克的杯子里时，他总是看做例行公事似的一饮而尽——碰到发薪水的时候，他大概也总是这样往口袋里一塞；他坐在那儿，眼睛望着他的东家，始终摆出一副恭候盘查的姿态。说到他的酒量，他那个邮筒投信口也和任何别的邮筒投信口一样，只要你有信件投进去，它就满不在乎地收下。在我看来，今天在这儿的始终是他那个孪生兄弟，只不过外表和瓦尔沃思的威米克长得一模一样。

我和他两个人很早就辞别了主人，一块儿离开。我们还在贾格斯先生的那一大堆皮靴中寻找我们的帽子时，我就感到那个真正的威米克就快回来了；我们沿着杰勒德街朝瓦尔沃思方向走去，刚走了五六码远，我就发觉和我挽着胳膊走的已经是那个真正的威米克，那个孪生兄弟已经在夜晚的空气中消失了。

"好啦！"威米克说，"事情过去啦！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世上可找不出第二个；但是跟他一起用餐，我总觉得非闭紧了自己的话匣子不可，其实用餐的时候，打开话匣子我才吃得舒服。"

我觉得他这句话说得十分中肯，就把这个意思对他说了。

"我这个话可只对你一个人讲，"他回答，"我知道你我之间说的话是不会外传的。"

我问他有没有见过哈维沙姆小姐的养女本特利·德拉麦尔夫人？他说没有见过。为了免得话锋转得过于突然，我就问起了他老人家和斯基芬斯小姐。他听我提到斯基芬斯小姐，脸上立刻露出了狡猾的神色，在街上站住脚，擤起鼻子来，那种摇头晃脑、舞动手绢的样子隐隐地透露出几分得意。

"威米克，"我说，"我头一次上贾格斯先生家里去，你事先叫我要注意一下那个女管家，这件事你还记不记得？"

"有这样的事吗？"他回答，"唔，大概说过的吧。哟，真见鬼，"他突然补充说，"我想起来了，我确实说过的。我刚才还没有完全打开话匣子呢。"

"你当时还把她称做一头驯服了的野兽，是不是？"

"那你把她称做什么呢？"

"和你一样，威米克，贾格斯先生究竟是怎么驯服她的？"

"这是他的秘密。她在他那儿已经待了很多年。"

"希望你把她的身世给我讲一讲,我对她的身世特别感兴趣,很想了解一下。你知道我们之间说的话是不会外传的。"

"嗳!"威米克回答,"她的身世我也并不了解——我是说,并不完全了解。不过,只要是我了解的,都可以告诉你。当然,我们这些话都是以私人朋友的身份说的。"

"那当然啦。"

"大约二十年前,这个女人以谋杀罪在'老贝利'受审,结果却被判无罪释放。那时候,她是个体态优美的少妇,我看她身上还有点儿吉卜赛人的血统。总之,她那种性子一旦发作起来,你可以想象,那真是暴躁得了不得。"

"可是她被无罪释放了。"

"贾格斯先生当时替她辩护的,"威米克接着说,脸上露出一种意味深长的神色,"他使出相当惊人的才干来处理这件案子。这本来是一件无可挽回的案子,贾格斯先生当时的资格还比较浅,他却把这件案子办理得令所有的人都赞叹不已;事实上,他几乎可以说就是靠了这件案子才成名的。他天天到警察局去,一连去了好些日子,力图把这个女人的罪状开脱个干净;在开庭审判的时候,他无法亲自出庭辩护①,就在辩护律师的手下,提供各种有力的证据——这事大家都知道。被谋害的是个女人,她比莫利整整大了十岁,个子比她高大得多,力气也比她大上许多。这是一件争风吃醋所引起的案子。这两个女人过的都是浪荡的生活;目前在杰勒德街的那一个,年纪很轻就嫁了个流浪汉,照我们的话来说,就是和那个男人做了露水夫妻,她完全是个喜欢争风吃醋的泼妇。那个被谋害的女人在年龄上倒的确和那个男人更相配,她的尸体在豪恩斯洛荒原附近的一个谷仓里被人发现。死前经过一番剧烈的挣扎,也许还有过一场搏斗。那个女人满身都是淤伤,给抓得没有一块好肉,最后是被扼住喉咙掐死的。从当时的证据看,除了这个女人以外,找不出什么理由怀疑别人,于

① 英国律师分为两种,即可在高等法院出庭辩护的高级律师和提供法律咨询,为上级法院出庭律师的辩护作准备的初级律师。贾格斯当时大概是初级律师。

是贾格斯先生对案情陈述的主要依据就在于莫利不大可能把那个女人掐死。老实告诉你，"威米克扯扯我的衣袖，接着说，"尽管现在贾格斯先生有时也讲到莫利的一双手力气很大，当时他可一句也没提。"

我早就向威米克谈过，贾格斯先生有天请我和几个朋友用餐，当场曾经叫莫利把她的手腕伸出来给我们看过。

"唔，老兄！"威米克接着说，"事有凑巧——明白吗，事有凑巧——这个女人从被捕的那天起，就在穿着上大动脑筋，把自己打扮得看上去比实际要软弱得多，特别是她的衣袖挽得十分巧妙，把那两条胳膊衬托得十分纤细，这一点人们至今都还记得。她身上只有一两处青肿——在一个荡妇身上，这根本算不了什么——不过她两个手背上都有伤痕，所以问题就在于这是不是被对方的指甲抓伤的？贾格斯先生指出，莫利是穿过一大片荆棘地时给划破的，因为那些荆棘高得虽然刺不到她的脸，但是她的手在经过的时候却不能不碰到；而且她皮肤上也真的发现有荆棘刺，于是就提出来作为证据，后来又到现场检查过，发现确实有人从那片荆棘中穿过，东一处西一处还有从她衣服上扯下来的碎片和一小摊一小摊的血迹。可是贾格斯先生最大胆的论证还在后面。法庭为了要证明莫利嫉妒成性，提出说她还有一项重大的嫌疑，为了要向那个男人报复，很可能就在凶杀案发生前后，不顾一切地杀害了她自己和那个男人所生的一个孩子，当时那孩子大概三岁。对这个问题贾格斯先生是这样应付的：'我们断定这些伤痕并不是指甲抓破的，而是荆棘划破的，我们也把在荆棘地取得的证据请诸位看了。你们认定那是指甲抓破的，还提出一个假设，说她害死了自己的亲生孩子。那么，从这个假设所引出来的一切推论，你们也应当承认。假如说她杀害了自己亲生的孩子，当时孩子紧抓着她不放，结果把她的双手抓伤了。推论下去是什么呢？你们现在并不是在对她谋杀亲生孩子的罪作出审判；你们为什么不审一下呢？① 说到

① 按贾格斯的辩护理由是：被告比死者年轻体弱得多，不大可能杀害死者；被告手背上的伤痕是荆棘刺伤；如果认为被告有谋杀自己小孩的嫌疑，那就应该按谋杀小孩罪审问，被告手背上的伤痕就应该作为三岁小孩的抓伤来审查，而这显然不可能；如果要按谋杀小孩审问，原来对被告谋杀另一妇女的控告就不能成立，也就反证被告并未杀人。

这个案子，你们如果一定要抓住她的伤痕不放，那么我们只能认为，也许你们是要找些解释，好来论证一下这些伤痕并不是你们捏造的吧？'总而言之，老兄，"威米克又说，"贾格斯先生说得整个陪审团无法抵挡，只好认输。"

"从那以后，她就一直在贾格斯先生家里当女管家吗？"

"是的；不过，还不光是这样，"威米克说，"她一获得开释后就立刻到他家里去帮佣，当时她就驯服得像现在这样。她该尽的职责倒是后来一件一件学会的，可是她从一开始就给驯服了。"

"你不记得她那个孩子是男是女吗？"

"据说是个女孩儿。"

"今儿晚上你还有什么要告诉我吗？"

"没有了。你给我的信我已经收到，并且销毁了。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我们热情友好地彼此道了晚安，接着我往家里走去，旧的忧虑还没有消除，又增添了不少新的愁思。

第四十九章

第二天，我又乘驿车到萨蒂斯大院去，随身带着哈维沙姆小姐的那封信，因为她的性格实在难以捉摸，万一她见到我表示出诧异的神气，我就可以拿这封信作为凭证，表明我为什么如此迅速地又赶到她那儿去。到了中途客店，我下了车，在那儿用过早餐，剩下来的路程就不坐车了，我想从几条冷僻的小路悄悄地走进镇去，待会儿出镇时也得如此。

我顺着大街后面那几条发出回声的僻静胡同走去，天色已经晦暗下来。这儿的不少倾圮破败的隐秘场所从前本是那些老修士的饭厅和园地，如今只剩下牢固的旧院墙边上所砌出的几间棚屋和马厩，一切都几乎和那些长眠地下的老修士一样寂静无声。我走得急急匆匆，免得引起人家的注意，大教堂的钟声在我听来似乎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凄凉和遥远；古老的风琴奏出的抑扬的琴声，在我耳中简直就像送葬时的哀乐；群鸦绕着灰色的塔尖盘旋，在修道院废园里光秃秃的大树梢头打转，似乎在向我报告：这儿已经有了变化，埃斯特拉再也不会回来了。

前来开门的是一个年龄较大的妇人；我从前看见过她，知道她是住在后院对面那一座附属房子里的女仆。黑暗的过道里仍然像以前一样点着蜡烛，我拿起蜡烛，独自上楼。哈维沙姆小姐不在自己的卧室里，而在楼梯口对面的那个大房间里。我敲敲门，没有人应声；朝门缝里一张，看见她正坐在紧靠壁炉的一张破椅子上，对着灰烬中的炉火出神。

我像往常一样走进去，紧靠着古老的壁炉台站在那儿，好让她一抬起眼来就看得见我。她的神气实在孤独寂寞，就算她有意把我心上的创伤刺得更深十分，我这会儿看见她也不免要心肠软下来。我心里既怜悯她，又想到时光多么迅速，我如今也成了这座宅子里残余

的一件破烂了。就在这当儿,她的目光落到了我身上。她目不转睛地望着我,低声说道:"真的是你吗?"

"是我,皮普。贾格斯先生昨儿把您的信交给了我,我马上就赶来了。"

"谢谢你,谢谢你。"

我另外搬了一张破椅子,放在壁炉前边坐下,看见她脸上露出一种新的表情,好像有些怕我似的。

"上次你在这儿和我谈起的那件事我想和你继续谈一下,"她说,"也让你明白我并不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不过,也许你这会儿再也不相信我心里还有一点儿人性了!"

我说了几句安慰话,她伸出她那颤抖的右手,似乎想要抚摩我一下,可是等我明白了她的用意,打算接受她这番好意时,她已经把手缩回去了。

"上次你为你的朋友来找我,说要是可以为他做点儿有益的好事,你倒有个想法。那么你是想要我帮他一下?"

"我真希望可以帮他一下。"

"究竟怎么帮他呢?"

于是我开始讲给她听我暗中帮助赫伯特入股的经过。我没说上几句,就从她的神色上看出来,她并不是在考虑我说的话,而是心不在焉地在想着我这个人。我这种看法似乎并没有错,因为我并没有把话说完就停住了,她却过了好半晌方才觉察。

"你忽然住嘴不说了,"这时她又露出刚才那种害怕我的神气,说,"是不是因为你恨透了我,不想和我谈下去了?"

"没有,没有,"我回答,"您想到哪儿去了?哈维沙姆小姐,我觉得您似乎没在听我说的话,才没有往下说。"

"也许我是走了神,"她一只手托住脑袋说,"你再说一遍吧,让我眼睛望着别处。等一等!好,说吧!"

她一手撑着拐棍儿,脸上带着往常惯有的那种坚毅的神气,眼睛望着炉火,露出一副竭力强使自己留神静听的样子。于是我接着说下去,告诉她我本来希望自己拿出钱来把这件事办到底,但是如今落空了。我还提醒她,关于这个问题,有些情况涉及到另外一个人的重

大秘密，我无法加以说明。

“成！”她说，一面点点头表示同意，眼睛却并没有看着我，“你要为他把这件事办成功，还缺多少钱？”

这笔数目乍一听很不小，我真不敢说出口来。“九百英镑。”

“要是我给你这笔钱，让你去了却这个心愿，你能不能像保守自己的秘密一样也替我保守秘密呢？”

“这我完全可以保证。”

“那样，你就可以安心一些了吧？”

“安心多了。”

“你现在还是很不快活吗？”

她问这话的时候仍然没有看上我一眼，可是语调里却充满了少有的同情。我一时答不上来，因为我的嗓子哽住了。她用左胳膊圈住拐棍儿头，把前额轻轻搁在上面。

“我一点也不快活，哈维沙姆小姐。不过我心里烦恼，还有一些别的您不知道的原因。实际上也就是刚才我提到的那些秘密。”

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来，重新望着炉火。

“你能对我说你心里不快活还有别的原因，这说明你心胸宽阔。不过你说的是真话吗？”

“一点儿也不假。”

“皮普，难道我给你帮忙，就只能帮你朋友的忙吗？你朋友的事算是讲定了，你自己就没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吗？”

“没有，我很感谢您这么问我。特别感谢您用这种口气问我。可是我确实没有什么事要您帮忙的。”

她立刻站起身来，在那死气沉沉的房间里四处寻找纸笔，可是没有找到，她只好从口袋里掏出一本黄色的象牙面的小簿子①，封面上还镶着一个色泽暗淡的金框子，又从挂在脖子上的一个晦暗无光的金盒子里取出一支铅笔，在簿子上写起来。

“你和贾格斯先生的关系还好吗？”

---

① 原文为 a yellow set ivory tablets，据诺顿评注本注，是一种封面嵌有两块椭圆形象牙的笔记簿。

“相当好。昨儿我还在他家里用餐呢。”

“那么你就拿这个作凭证，叫他把这笔钱付给你，由你全权做主为你的朋友安排。我手头没有现款；不过，如果你不想让贾格斯先生知道这件事，我也可以派人把钱给你送来。”

“谢谢您，哈维沙姆小姐；我完全可以自己上他那儿去取。”

她把写好的凭证念给我听，措词直率、明了，显然是为了免得人家怀疑我拿了这笔钱来谋取自身的利益。我从她手里接过那封短信的时候，她的手又颤抖起来；当她把那根系铅笔的链子解下来放在我手里的时候，她的手抖得更厉害，可是她始终都没有对我瞅上一眼。

“这本簿子的第一页上就是我的名字。假如你哪一天肯在我的名字下面写上‘我原谅她’这几个字，即使那时我这颗破碎的心早已化作尘土，我也还是要请你写上去。”

“唉，哈维沙姆小姐，”我说，“我现在就可以写。我们都做过一些错事，想起来就感到痛心。我这辈子就干过不少轻率鲁莽、忘恩负义的事。我要别人原谅我、指点我还来不及，哪会怨恨您呢？”

她这才头一次把始终背着我的脸转了过来；使我吃惊，也可以说使我震惊的是，她竟然在我面前跪了下来，朝我举起紧握在一起的双手。我想在她那颗可怜的心还没有破碎，依然年轻、充满活力的时候，她一定经常这样跪在她妈妈的身边向上天祈求。

眼看着这样一位满头白发、形容枯槁的老人跪在我的面前，我禁不住浑身一震。我恳求她站起来，用两只胳膊去扶她站起来，但是她只是牢牢地抓住我的那只她可以抓得到的手，把头靠在我的手腕上哭了起来。我以前还从来没有看见她流过眼泪，暗想她这么哭一下也许反而对她会有好处，因此我只是俯身看着她。这时她已经不是跪在地上，而是伏倒在地上了。

“哦！”她绝望地喊道，“我怎么做出这样的事！我怎么做出这样的事！”

“哈维沙姆小姐，如果您这话指的是您对我所造成的伤害，那么我可以回答您：这算不了什么。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我爱她的心也不会变。——她结婚了吗？”

“是的。”

我这么问实在没有必要，因为这座凄凉的宅子里新添上的一层凄凉的情调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我怎么做出这样的事！我怎么做出这样的事！"她把一头白发弄得乱蓬蓬的，又一叠连声地这么喊着，"我怎么做出这样的事！"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是好，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她是好。她做了一件十分有害的事，因为自己被人遗弃，自尊心受到伤害，心里郁结着一股强烈的怨恨，就收养了一个天真烂漫的女孩儿，把她培养成这副样子，借来给自己出气报仇，这些我都十分清楚。可是，她把阳光挡在门外边，也就把世上的一切全都挡在门外边；她与世隔绝，也就与千百种具有疗效的自然事物隔绝了；她独自一人成天价冥想，弄得脑子出了毛病（凡是违背造物主安排布置的人，脑子往往都有这种毛病，这是无法避免的，必然的），这些我也一清二楚。如今眼看着她遭到惩罚，落得这样颓丧，生于人世而与人世格格不入，白白的伤心叹息，变得十分癫狂——正如有人白白的忏悔，白白的懊恨，白白的蔑视自己，白白的做些荒唐可笑的事情，给世人带来祸害一样——眼看她落到这种境地，我怎么能不同情她呢？

"那天我听到你对她所说的那些话，我觉得你简直就像一面镜子，让我看到了自己当年的心情，我这才明白自己干下了什么。我怎么做出这样的事！我怎么做出这样的事！"她就这样几十遍几十遍地念叨着，她怎么做出这样的事！

"哈维沙姆小姐，"等她的哭泣声逐渐平息下去后，我说道，"您用不着为我而烦神，也用不着为我而感到良心不安。不过说到埃斯特拉，情况就不一样了：她已经给您引上了歧路，善良的天性已经有几分泯没了，假如您还能设法挽回那么一丁点儿，那您还是尽量去设法挽回，这比一辈子光是叹息自己过去所做的一切总要好。"

"是啊，是啊，这我知道。可是，皮普——我的好孩子！"在她对我新表现出的这种慈爱中，有一种诚挚的女性的同情。"我的好孩子，请你相信我：她刚来到我这儿的时候，我本来是想搭救她，免得她也遭到我这样的苦难，开始我并没有什么别的用意。"

"很好，很好！"我说，"但愿如此！"

"她一天天长大，眼看出落得十分漂亮，于是我对待她就越来越

不像话；我老是夸她，给她戴上珠宝，对她进行种种教导，还成天拿我自己这副模样来作她的鉴戒，使我给她的教育显得确凿有据；这样，我就偷走了她的心，在她的心上蒙上了一块冰。”

“那还不如，”我情不自禁地说，“让她保存着一颗自然的心，即使受了伤害，破碎了，也比这样要强。”

哈维沙姆小姐听了这话，困惑地望了我一会儿，随后又嚷起来，她怎么做出这样的事！

“要是你知道我的全部身世，”她解释说，“你就会对我有几分同情，也就会对我有更好的了解。”

“哈维沙姆小姐，”我尽力用温和体贴的语气回答，“我认为自己可以说是了解您的身世的，而且是一离开家乡就了解的。我对您的身世十分同情；您的身世以及您因此而受到的影响，我想我都了解。凭着我们一向的交情，是不是可以让我问您一个有关埃斯特拉的问题？我并不问现在的事，我问的是她刚上这儿来的时候的情况。”

这时候，她坐在地上，两只胳膊搁在破椅子上，脑袋斜靠在胳膊上。听见我说出这句话来，她就睁大两眼盯着我，说：“你问吧。”

“埃斯特拉到底是谁的女儿？”

她摇了摇头。

“您不知道吗？”

她又摇了摇头。

“是贾格斯先生亲自把她带来的，还是派人送来的？”

“亲自带来的。”

“您能不能把经过情形给我说说？”

她小心谨慎地低声回答说：“我把自己关在这儿间屋子里以后，过了好久（我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你知道这儿的钟全停了），有一次我对贾格斯先生说，我想要领一个小女孩儿，抚养她，疼爱她，不让她再像我这样苦命。我头一次和他见面，是请他来替我把这儿的摊子收了[①]；在我还没有和人世隔绝以前，我就在报纸上见到过他的姓名。他当时就答应替我去物色这样一个孤儿。一天晚上，他就把孩子抱

① 指料理啤酒厂停业事宜及遣散职工等事情。

来了，那孩子还睡着呢。我便管她叫埃斯特拉。”

“请问她当时有多大？”

“两三岁吧。她对自己的身世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自己是个孤儿，是我收养了她。”

我深信贾格斯先生的那个女管家就是埃斯特拉的母亲；这一点根本不再需要什么证据就可以肯定。我想其中的联系是十分清楚明白。

说到这儿，再待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我已经成功地为赫伯特争取到了哈维沙姆小姐的帮助；有关埃斯特拉的情况，她也把知道的都告诉了我；为了安慰她，我能说的也都说了，能做的也都做了。于是我就告辞，也不必细说当时还讲了些什么其他的话，总之我就告辞了。

我走下楼梯，来到清新的空气里，那时已经临近黄昏。我对先前开门让我进来的那个妇人说，暂时不必麻烦她开门送我，我还要转上一圈再走。因为我似乎有一种预感，觉得往后再也不会上这儿来了，在昏沉沉的暮色中再对这个地方看上最后一眼倒很合适。

我顺着那一大堆乱七八糟的酒桶，往荒芜的花园走去。那些酒桶很久以前曾经给我踩在脚下走过，其后经过好多年雨水的浸渍，多半已经腐烂；依然朝天竖着的那些，桶顶上有的成了小沼泽地，有的成了小水洼。我绕着花园走了一圈，经过当年赫伯特和我格斗的那个角落，经过埃斯特拉和我一起走过的小径。一切都显得那么萧条，那么冷清，那么凄凉！

我出来时改从啤酒厂走，来到花园尽头的一扇小门前，拔开生锈的插销，直穿而过，从另一边的门出来。这扇门开起来可不容易，因为木头受了潮，变得翘曲膨胀，铰链也都脱了榫，门槛上还长着一大簇菌子。出门前我不禁回头望了一眼。就在这么随便一望的当儿，眼前竟又神奇地浮现出童年时代的一种幻觉[①]，我似乎又看见哈维沙姆小姐吊在屋梁上。这种景象实在惊心动魄，我站在屋梁下浑身发抖，虽然我很快就发觉这原来是幻觉，可是我已经跑到屋梁下

---

① 参看第八章末。

边了。

这样的地点，这样的时刻，真叫人黯然神伤，这种幻觉虽然转瞬即逝，却引起我莫大的恐怖，因此我走出木门时，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畏惧。当年埃斯特拉伤透了我的心后，我就是在这道门后使劲扯自己头发的。到了前院，我暗自犹豫起来，不知是应当叫那个管大门钥匙的女人放我出去呢，还是应当先上楼去看看哈维沙姆小姐是否跟我刚才离开她的时候一样平安无事？结果我还是采取了后一种办法，上楼去了。

我朝她所在的房间里望去，看见她仍然紧挨着壁炉，坐在那张破椅子里，正好背对着我。我刚把头缩回来，打算悄悄离开，突然看见从壁炉里升起一道熊熊的火光。也就在这一瞬间，我看见她尖叫着朝我跑来，一团烈火裹住了她的全身，火焰仍然直往上蹿，少说也蹿得有她两个人那么高。

我当时穿着一件双层披肩的大衣，手臂上还搭着一件厚大衣。那时我连忙脱下大衣，朝她扑过去，把她推倒在地，把两件大衣都盖在她身上，又把桌子上的那块大桌布也拉下来盖在她身上；这么一拉，桌子上那一大堆破烂和隐藏在那儿的种种丑陋的怪物就都给拉了下来；于是我们两个人都倒在地上，像两个势不两立的仇人似的相互搏斗，我把她裹得越紧，她越是狠命叫嚷，想要挣脱出来；这些经过情况，我都是事后才知道的，而不是当时感到、想到或知道的。当时我什么都不知道，等到知道，发觉我们已经躺在那张大桌子旁边的地板上，刚才她身上还穿着的那件褪色的新娘礼服已经化作一团团火绒，在烟雾缭绕中飞舞而去。

这时，我往四周一看，只见受惊的甲虫、蜘蛛都在地板上四处逃命；仆人们纷纷赶来，一到门口就气喘吁吁地惊叫起来。我仍然使出全身力气把她使劲儿按在地上，就像按住一个囚犯怕他逃跑那样。当时恐怕我连自己按着的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和她扭作一团，全都未必知道，也未必知道她身上着了火，而且火已经熄灭，直到看见她的衣衫形成的那一团团火绒没有了火星，化作一阵黑雨落在我们四周，这才清醒过来。

她已经失去了知觉，我吓得不敢把她动一动，甚至连摸也不敢摸

一下。我一面喊人去请医生，一面仍然按住她等着医生到来，好像我有一种荒诞无稽的想法(我也许是有这种想法)，只要我一松手，火就会又烧起来，把她活活烧死。外科医生带着助手来了，我也从地上爬起来，这时才看到自己的两只手都烧伤，不禁吓了一跳，因为我根本就没有感觉到。

医生检查过后，说她受到严重的烧伤，不过烧伤本身倒还可以医治，危险的是神经性休克。根据医生的指示，她的床垫给搬到了这间房里，放在大桌子上，因为这张桌子正好非常适合医生在上面为她包扎伤口。一小时以后我再去看她，她躺的地方果然就是以前我看到她用拐棍儿指过、也听见她说过总有一天她要在那儿安息的那个地方。

据他们告诉我，她身上的衣服虽然已经烧得精光，但她却仍然保存着几分过去那种新娘打扮的可怕神气，因为他们用白色的药棉给她一直包扎到喉咙，外面还宽松地盖上了一条白被单，她躺在那儿，情形虽然有了变化，却还隐约保留着原来的神态。

我问了仆人，知道埃斯特拉当时正在巴黎，于是请医生立刻写信通知她，由下一班驿车寄出，医生答应照办。哈维沙姆小姐的亲属由我负责通知，我只打算通知马修·波凯特一个人，再由他去决定是否转告其他的亲属。这件事第二天我一回到伦敦就请赫伯特去办了。

头天晚上，哈维沙姆小姐一度神志清醒，谈起了这场事故，只不过精神兴奋得有些异常。到了半夜，她变得语无伦次，后来又渐渐地转而用低沉庄严的声音，不断反复地说着这么三句话："我怎么做出这样的事！""她刚来到我这儿的时候，我本来是想搭救她，免得她也遭到我这样的苦难。""拿铅笔在我的名字下面写上'我原谅她'这几个字吧！"这三句话在她嘴里的前后顺序从不颠倒，只是有时会在哪一句里漏掉一个字，但她从来不用别的字补进去，就跳过去，马上又说下一个字了。

我留在那儿没什么用处，又放心不下自己家里那件叫我焦虑不安的急迫的事儿，尽管哈维沙姆小姐嘴里说着胡话，可是并不能就此消除我的心事，所以我当晚决定第二天就搭早班驿车回去，我可以先走上一英里左右，出了镇再上车。第二天早上大概六点钟，我在她床

边弯下身来,用我的嘴唇在她的嘴唇上亲了一下。她的嘴唇虽然给碰到了,她却并没有因而住口,这时候她正在说:“拿铅笔在我的名字下面写上‘我原谅她’这几个字吧!”

第 五 十 章

当天晚上，我的双手换过两三次绷带，一早起来又换过一次。我的左胳膊肘儿以下烧伤得很厉害，上面一直伤到肩膀，不过那一部分伤势并不太重，可是整只胳膊都疼得要命；当时火势朝这个方向来得很猛，没有造成更大的伤害已经算是幸运了。我右手的伤势没有这么严重，五个手指仍然能够活动。右手当然也扎了绷带，虽然也很不方便，却比左手左胳膊要好得多。左手左胳膊都给悬带吊着，大衣只能像件披风那样松松地披在肩上，在头颈里打一个结。我的头发也着了火，幸好头和脸都没有受伤。

赫伯特到哈默史密斯去看过他父亲，就回到我们的住处，整天在家里照护我。他真是个再体贴不过的护士，一到规定时间就给我解下绷带，放在准备好的清凉药水里浸泡，然后重新替我扎好，那种亲切耐心的样子使我对他深为感激。

起初，我静静地躺在沙发上，眼前总会看到明亮的火光，耳朵里总会听到忙乱、喧哗的人声，鼻子里总会闻到一股刺鼻的焦味；要想摆脱这些印象真是万分艰难，简直可以说是压根儿做不到。只要打上一分钟瞌睡，我马上就会又听到哈维沙姆小姐的喊声，马上就会又梦见她头上蹿起高高的火焰，向我飞跑过来，从而一下子惊醒。这种精神上的折磨比我遭受的肉体痛苦要难熬得多；赫伯特看见这种情况，就竭尽全力来分散我的注意。

我们俩谁都不提那条小船，但是心里却都没有忘记。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我们俩对这个话题都避而不谈，却又不约而同地有一个想法，要尽快使我的双手恢复活动，最好是几个小时就能复原，而不是拖上几个星期。

那天一看见赫伯特，我问他的第一件事当然就是，住在河边上的那个人是否平安无事。他信心十足、非常愉快地作了肯定的答复，于

是我们就搁下不提，一直等到天快黑的时候，赫伯特替我换绷带，才不由自主地又提起这件事来。当时外边的光线已经昏暗，他是凑着炉火的亮光替我换的。

“汉德尔，昨儿晚上我陪普罗维斯足足坐了两小时。”

“克拉拉到哪儿去了？”

“那个可怜的小人儿！”赫伯特说，“为了伺候那个恶煞，一晚上都忙着跑上跑下；只要她不在眼前，老头儿就把楼板敲得咚咚直响。我看他活不了多久了。他一会儿要朗姆酒加胡椒，一会儿又要胡椒加朗姆酒，这样下去，我看他敲楼板也快要敲不成了。”

“到那时你们就好结婚了，赫伯特？”

“不结婚，我怎么能照顾好那个可怜的姑娘呢？——你把胳膊放在沙发背上，伙计；我就坐在这儿，慢慢替你解开绷带；等我全解开了，管保你自己都不知道。我刚才正要谈普罗维斯，汉德尔，你知道吗，他的脾气已经好多啦？”

“我不是和你说过吗，上次我见到他的时候就觉得他变得温和多了。”

“你是说过。他确实温和多了。昨晚上他话很多，又向我讲了一些他个人的经历。你记不记得上次他说到有个女人闹得他很烦心，话到嘴边又收了回去？——给我碰疼了吗？”

这当儿，我猛然一怔，其实那倒不是因为给他碰疼了，而是因为听到了他这几句话。

“赫伯特，这件事我倒忘了，不过现在经你一提，我又想起来了。”

“那好！昨晚上他又谈起自己生活的这一段经历，真是一段阴暗、狂暴的经历。要不要我说给你听听？这会儿说给你听，你会不会觉得心烦？”

“你务必这就给我说说。一个字也不要漏掉。”

赫伯特弯身凑到我面前，仔细看了看我，似乎我的回答仓促迫切得叫他有些摸不着头脑似的。“你没有发烧吧？”他摸摸我的头说。

“相当冷静，”我说，“亲爱的赫伯特，把普罗维斯对你说的事告诉我吧。”

“看来，”赫伯特说，“——哦，这条绷带扯得好极了，现在来给你

换一条清凉的，可怜的好朋友，刚扎上去凉得有点儿叫你受不了，是不是？不过你马上就会觉得舒服的——看来那个女人是个年轻女人，是个爱妒忌的女人，是个爱报复的女人；汉德尔，她报复起来真是凶狠到了极点。”

“怎样凶狠到了极点呢？”

“杀人啊。——这条绷带贴在嫩肉上是不是太凉啦？”

“没什么。她是怎样杀人的？把谁杀了？”

“嗨，其实这件事也许并不能构成这样可怕的罪名，”赫伯特说，“不过她是以这个罪名出庭受审的。贾格斯先生替她辩护，这次辩护十分有名，普罗维斯就此头一回听说到贾格斯先生的大名。受害人是一个比她健壮的女人，她们两个发生了一场斗殴——是在一个谷仓里打起来的。究竟谁先动手，手段是不是光明正大，这都无法确定；不过，结局却是无可怀疑的，因为人家发现受害的那个女人是给掐死的。”

“这个女人给判了罪吗？”

“没有，她给无罪释放了。——可怜的汉德尔，我又弄疼了你！”

“你的动作再轻也没有了，赫伯特。怎么样？后来呢？”

“这个给无罪释放的女人和普罗维斯生过一个孩子，”赫伯特说，“普罗维斯非常喜欢那个孩子。我刚才说了，有天夜里这个女人掐死了她的情敌，就在当天黄昏，这个女人还上普罗维斯那儿去露过一次面，赌神发誓说她好歹要把那孩子弄死（孩子是由她带着的），叫他一辈子都别想再见到；说完这个女人就不见了。——这只伤势严重的胳膊已经重新给妥善地在悬带上吊好了，现在剩下右手，那就容易对付多了。我在这种光线下反而比在更亮的光线下可以替你包扎得更好。因为我越看不大清那一片片叫人可怜的水疱，我的手也就越不会发抖——伙计，你有没有觉得你的呼吸有些两样？你好像呼吸很急促。”

“也许是这样，赫伯特。那个女人发的誓言当真照办了吗？”

“这就是普罗维斯一生中最黑暗的一个时期。那个女人的誓言当真照办了。”

“这是普罗维斯说的。”

"嗨,当然啦,伙计,"赫伯特带着惊讶的口气回答,一面又弯身凑到我面前,仔细瞧了瞧我,"都是他告诉我的。我可没有什么别的情报啦。"

"那当然啦。"

"哦,"赫伯特接着说下去,"至于普罗维斯对待这孩子的妈妈是好是坏,他自己也没有说。不过,那个女人却和他一块儿生活了四五年,过的就是上次他在这个壁炉旁讲给我们听的那种艰苦的日子。他好像很同情她,也能原谅她。因此,当时生怕法庭要传他出庭,为她害死亲生孩子的罪状作证,判她死罪,所以他躲了起来(尽管他为那孩子十分伤心);用他自己的话说,那就是避不见人,避不出庭;所以开庭时有关两个女人争风吃醋的原因,只含糊其辞地说是为了一个名叫埃布尔的男人。那个女人被释放后就失踪了,从此他就失去了她们母女两个。"

"我想问一下——"

"别忙,伙计,"赫伯特说,"我马上就要讲完了。据说那个害人虫康佩森,那个卑鄙透顶的流氓,当时不但知道他避不见人,也知道他这样做是出于什么原因,后来就抓住这个把柄要挟他,逼得他的日子越过越苦,活儿越干越重。昨晚上我听了他的话,总算明白了普罗维斯和这个人就是这样结下深仇大恨的。"

"还有件事我特别想要知道,赫伯特,"我说,"他有没有告诉你那发生在什么时候?"

"特别想要知道?好,让我想想他是怎么说来着。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吧,'大概是二十年前,几乎就在我刚开始和康佩森来往以后,就出了这件事。'你在教堂墓地里碰上他的时候有多大?"

"大概六七岁吧。"

"这就对了。他说他遇见你是在过后三四年,你叫他想起了自己那个死得很可怜的小女儿,她活着的话,也和你年纪差不多。"

"赫伯特,"我沉默了一会儿,忽然急促地说,"你是凭着窗外的天光看我看得清楚,还是凑着炉火看得清楚?"

"凑着炉火看得清楚一些,"赫伯特回答,一面又把身子凑近前来。

“那就请你瞧着我。”

“我是瞧着你呀,伙计。”

“你摸摸我。”

“我是摸着你呀,伙计。”

“我既没有发烧,也没有让昨晚的事故弄得神经错乱,这你总该看明白了吧?”

“看明白了,伙计,”赫伯特对我端详了一会儿,说,“你很兴奋,可是十分正常。”

“我也知道我十分正常。那我告诉你,我们藏在河边上的那个人就是埃斯特拉的父亲。”

第五十一章

我这么热中于查明埃斯特拉生身父母的底细，究竟是抱着什么目的，我自己也不清楚。读者不久就会看到，得等一位头脑比我聪明的人来给我指点明白，这个问题在我心里才会有一个清楚的轮廓。

可是，赫伯特和我作了这次极其重要的谈话以后，我就非常兴奋地有了一个坚定的看法，认为非得把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不可——不能就此罢休，应当去找贾格斯先生，从他嘴里了解事情的真相。我实在不清楚，当时我这样做，心里究竟觉得是为埃斯特拉呢，还是为我竭力要加以保护的那个人，想让他也了解一下多少年来围绕着埃斯特拉身世的这个离奇的谜。也许后一种可能倒更接近事实。

总之，我恨不得当晚就上杰勒德街去。可是赫伯特提醒我说，那个逃犯的生命安全还得靠我来保护，我这样不停地奔走，恐怕会弄得卧床不起，病得无法活动；我这才强行按捺住自己急躁的情绪。赫伯特还反复向我保证，明儿不管情形怎么样，都让我去找贾格斯先生，我才听从了他的话，安心在家住了一夜，让他为我治疗烧伤的地方。第二天清早，我们一块儿出门，到吉尔斯珀街和史密斯广场的拐角处，我和赫伯特才分开，他往市中心走去，我则转向小不列颠街。

贾格斯先生和威米克每隔一段时期就要审查一下事务所的账目，核对一下单据凭证，把所有的账目都结算清楚。每逢这种时候，威米克总是带着账簿和票据到贾格斯先生的办公室里去，楼上便有一个办事员来到楼下外边的办公室里办公。这天上午我赶到事务所，看到威米克座位上坐的是楼上的一位办事员，就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可是我并没有因为贾格斯先生和威米克在一块儿而感到不安；我觉得这样倒可以让威米克自己听听，我和贾格斯先生说的话可没有一句损害到他的。

我胳膊上扎着绷带，肩上披着一件大衣，这副模样倒很便于我闯

进去找他们。虽然我昨儿晚上一到伦敦，就给贾格斯先生寄了一封短信，把发生的那场事故告诉了他，可是如今我还得把详情细节讲给他听；由于情况特殊，我们这次谈话倒不像以往那样枯燥艰难，也不像以往那样需要严格遵守言必有据的规则。我叙述这场火灾的前后经过时，贾格斯先生照常站在炉火前边。威米克仰靠在椅子里，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双手插在裤袋里，一支笔横插在邮筒投信口里。那两座似乎总要参与事务所公务的蛮横的头像，这时仿佛正脸色通红地暗自琢磨，不知自己是否也闻到了一股东西着火的焦味。

我讲完了，他们要问的话也问完了，我这才拿出哈维沙姆小姐给我的凭证，为赫伯特向贾格斯先生收取九百英镑。我把那张纸条交给他，他深陷在眼窝里的两只眼睛顿时又缩进去几分，他马上就把纸条递给威米克，叫威米克开支票让他签字，威米克开支票的时候，我在一旁看着，贾格斯先生又在一旁看着我，他脚上穿着擦得闪亮的皮靴，叉开两腿，不住地晃动身子。“我很遗憾，皮普，”他说，这时我正把他签好的支票放进口袋去，“我们竟然没有为你本人效一点儿劳。”

“承蒙哈维沙姆小姐一片好心，”我回答，“问我有没有什么要她帮忙的事，我当时就谢绝了。”

“各人的事情各人自己了解，”贾格斯先生说。这时候，我看见威米克的两片嘴唇做出了“动产”两字的模样。

“换了我的话就不会谢绝她，”贾格斯先生说，“不过各人的事情只有各人自己最了解。”

“‘动产’才是所有人最切身的事情，”威米克带着相当明显的责备口气对我说。

我想到现在正是向贾格斯先生追问压在我心头的那件事的时候，于是对他说道：

“不过，先生，我倒是向哈维沙姆小姐提出了一个要求。我要求她告诉我一些有关她养女的情况，她把她所知道的全都告诉了我。”

“是吗？”贾格斯先生弯下身去望了望自己脚上的皮靴，随后才直起身子回答道。“哎！我要是哈维沙姆小姐，就不会这么做。不过她自己的事情只有她自己最了解。”

“说到哈维沙姆小姐那位养女的身世，我了解的情况比哈维沙姆

小姐本人了解的还多,先生。我知道她的亲生母亲是谁。"

贾格斯先生好奇地望了我一眼,说道:"亲生母亲?"

"两三天前我还看见过她。"

"是吗?"贾格斯先生说。

"您也看见的,先生,您在这两三天里还见过她。"

"是吗?"贾格斯先生说。

"我对埃斯特拉的身世也许了解得比您还要多,"我说,"我还认识她的父亲。"

贾格斯先生神态之间微微一怔,我于是断定他并不知道埃斯特拉的父亲是谁。不过贾格斯先生实在沉得住气,仍然面不改色,然而他还是不由自主地微微一怔,仿佛显出注意的样子。我昨晚听赫伯特讲普罗维斯的话,说到他当年避不见人,我当时就十分疑心贾格斯先生也许并不知道埃斯特拉的父亲是谁;我还想到普罗维斯在三四年以后才成为贾格斯先生的主顾,那时他就没有理由还要说出自己的身份来。不过,本来我还不敢肯定贾格斯先生不了解其中的情由,现在却有十成的把握了。

"哦!这么说,你认识这位年轻小姐的父亲,皮普?"贾格斯先生说。

"是的,"我回答。"他的名字就叫普罗维斯,就住在新南威尔士。"

我这几句话刚说出口,贾格斯先生竟然也吃了一惊。虽然他只是微微一怔,轻易看不出来,而且他又小心翼翼地加以克制,转眼之间就不露一点儿痕迹了;他还掏出手绢来装样子,可是他毕竟还是吃了一惊。至于威米克听了我这句话后的反应,那我可说不上来,因为我当时没敢去观察他的神色,生怕贾格斯先生那双目光犀利的眼睛会看出我们瞒着他私下有往来。

"皮普,"贾格斯先生正要用手绢去捂住鼻子,半道上却停下来,十分冷静地问道,"普罗维斯是凭什么证据提出这种说法来的呢?"

"这不是他提出来的,"我说,"他也从来没有提出过;他压根儿就不知道自己的女儿还活在世上,也不相信她还活在世上。"

这一次,那条威力无比的手绢也不起作用了。因为我的回答实

在叫贾格斯先生感到意外,他立即把手绢放回口袋,并没有完成通常的那一套表演,接着就抱起两只胳膊,用咄咄逼人的目光瞅着我,不过仍然面不改色。

于是我把我所了解的一切以及了解的经过全都告诉了他,只有一件事没有说明,有些情况实际上是从威米克那儿听来的,我却让他以为是哈维沙姆小姐告诉我的。在这方面我确实小心到了极点。在我没有把该讲的话讲完之前,我始终没有看威米克一眼。讲完后,还默默地跟贾格斯先生相对看了半晌。等我最后转过眼去看威米克的时候,我发现他已经把那支笔从邮筒投信口拿开,正凝神望着他面前的桌子。

"嗨!"贾格斯先生终于说话了,他又转向桌子上的单据,"威米克,皮普先生进来的时候,你核对到哪一笔啦?"

可是我不甘心这样轻易地就被他甩掉,于是我慷慨激昂,几乎愤愤不平地要求他对我坦率一些,豪爽一些。我提醒他,别忘了我曾经抱有多少虚幻的希望,白做了多少年的美梦,如今总算发现了事情的真相,还暗示自己的处境危险,忧心忡忡。我表示既然我刚才把知心话都对他说了,他也应当作出回应,对我推心置腹。我说我既不责怪他,也不怀疑他,更不猜忌他,不过我要他保证对我说实话。如果他问我为什么要寻根究底,有什么权利这么做,那我可以告诉他,尽管他一点儿也不把我的那些痴心的梦放在心上,但是我对埃斯特拉一往情深,爱了她这么多年,虽然我已经失去了她,只能孤单地度过这一生,可是只要是有关她的事情,在我看来,仍然要比世上的其他一切事情都更为切身和重要。我看到贾格斯先生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一语不发,显然一点儿也没有被我的恳求所打动,就转过身去对威米克说:"威米克,我知道你是个好心人。我拜访过你那舒适的家,见过你的老父亲,也见过你公余用来调剂身心的那些天真有趣、令人愉快的玩意儿。我求你替我向贾格斯先生说句话,请他无论如何都要对我坦诚相见!"

我这样一嚷,贾格斯先生和威米克立刻互相对望着;我从来没见过两人互相对望着的时候竟会是这样古怪的神情。一开始我真担心威米克会立刻受到解雇;后来看见贾格斯先生的脸色渐渐缓和下来,

还露出了笑意，威米克也壮大了胆，我的顾虑才消失了。

“这是怎么回事？”贾格斯先生对威米克说，“你还有位老父亲，还有好多令人愉快的有趣玩意儿？”

“哎！”威米克回答，“只要我不带到这儿来，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皮普，”贾格斯先生把一只手放在我的胳膊上，面带笑容地说道，“这个人应该算是全伦敦最狡猾的骗子了。”

“哪儿的话？”威米克回答，他的胆子变得越来越大。“我看你才是呢。”

接着，他们又像刚才那样交换了一个古怪的眼色，显然各自都存有戒心，生怕自己受了对方的欺骗。

“你还有个舒适的家？”贾格斯先生说。

“既然这跟公务并没什么抵触，”威米克说，“就不必多去提了。阁下，我看你呀，有朝一日，你对干的这一套工作厌倦了，我相信你大概也会想要经营一个舒适的家的。”

贾格斯先生带着感慨的神情接连点了两三次头，而且竟然还叹了一口气。“皮普，”他说，“我们别谈什么‘痴心的梦’吧；这方面的情况你了解得要比我多，因为你在这方面的亲身经历要新鲜得多。我们还是来谈谈那另一件事吧。我可以向你提出一种假设。可是请注意！我说的可一点儿也不能作准。”

接着他停了一下，以便让我表明我完全听清楚了他十分明确地说的那一句话：他说的一点儿也不能作准。

“嗳，皮普，”贾格斯先生随后说，“现在假设有这样一种情况：假设有这么一个女人，她的处境正像你刚才所说的那样，开始她把自己的孩子藏了起来，可是经她的法律顾问向她说明，为了便于他考虑如何替她辩护，他必须了解那孩子究竟是死是活，于是她只好把事实真相告诉了她的法律顾问。假设这个法律顾问同时还受了一位性情怪僻的阔妇人的委托，要替她找个孩子，让她抚养成人。”

“我明白您的意思，先生。”

“假设这个法律顾问生活的环境中充满了邪恶，他所看到的孩子，无非是大批大批地出生，随后一个个又免不了落到毁灭的下场；假设他经常看见孩子们给带到刑事法庭上去，受到严厉的审问；假设

他时常听到孩子们不是坐牢，就是挨鞭子，有的受到流放，有的无人照管，有的流落街头，纷纷准备好上绞架的条件，长大了就给绞死。假设他有理由把自己每天执行律师业务中所看到的孩子，几乎都看成是鱼卵，等孵化成鱼以后，早晚都要落入他的鱼网之中——他们会受到起诉，要请律师辩护，弄得父母不认，成为孤儿，总之受尽种种折磨。"

"我明白您的意思，先生。"

"皮普，假设在一大堆孩子中，有一个可以搭救的漂亮的小女孩儿，她爸爸满以为她死了，而且不敢声张；至于她妈妈，这个法律顾问也有控制她的办法，他对她说：'我知道你干的事，知道你是怎么干的。你如此这般脱身出来，你做了这样那样的安排，去摆脱人家的疑心。我把你的行踪调查得清清楚楚，所以一件件都说得上来。我劝你还是和这个小女孩儿分开，如果为了要辩明你无罪，非得她出头露面不可，那就又当别论。你把孩子交给我，我一定竭尽全力来搭救你。如果你得救了，你的孩子也就得救了；要是你不能得救，你的孩子仍然可以得救。'假设那个女人就照着这么做了，后来被无罪开释。"

"我完全明白您的意思。"

"可你是否明白我说的一点儿也不能作准？"

"我明白您说的一点儿也不能作准，"我说。"一点儿也不能作准，"威米克也跟着说了一句。

"皮普，假设那个女人因为饱受煎熬，经历了死亡的恐惧，神志有点儿失常；她给释放出来后已经吓得和世道常情格格不入，就投奔到她的法律顾问那儿去找一个栖身之处。假设那个法律顾问收留了她，只要一看见以前她那野蛮暴烈的性子有一点儿发作的迹象，就用老办法来制服她，约束住她的脾气。假设情况就是这样，你明白不明白？"

"完全明白。"

"假设那个女孩儿后来长大成人，为了金钱嫁了一个男人。假设她的母亲仍然活在世上。她的父亲也仍然活在世上。她的父母彼此互不相识，可是双方的住处不过隔着几英里，甚至不妨说只隔着几百

码、几十码路。假设这个秘密到现在还是个秘密，只是让你听到了一点儿风声。这最后一点，你可得自己好好琢磨一下。”

“我知道。”

“我请威米克也自己好好琢磨一下。”

威米克说：“我知道。”

“假如你泄露这个秘密，请问究竟是为了谁呢？为做父亲的吗？我看他知道了孩子妈妈的下落，也不见得会比现在的情况好上多少。为做母亲的吗？我看她既然干了那种事，还是让她待在原来的地方比较安全。为做女儿的吗？我看对她也没有什么好处，倒反而让她丈夫了解了她父母的身世；她本来逃脱了二十年，满可以平安无事地过上一辈子，这一来反而叫她重新丢脸。不过，皮普，不妨再假设你早就爱上了她，把她当做你的那些‘痴心的梦’中的情人——先后为她做这种‘痴心的梦’的人其实多得连你都想不到——那么我劝你（我相信你想通了以后也会十分愿意），与其如此，倒不如用你扎着绷带的右手先砍掉你扎着绷带的左手，然后把砍刀交给威米克，叫他替你把那只右手也一起砍掉。”

我望了一眼威米克，只见他脸上显得十分严肃。他一本正经地用食指碰了碰嘴唇。我也跟着这么做了。贾格斯先生也这么做了。接着贾格斯先生又恢复了常态，说道：“哎，威米克，刚才皮普先生进来的时候，你核对到哪一笔了？”

于是我站在一旁看了一会儿他们核对账目，只见他们又用刚才那种古怪的目光相互对看了好几眼，不同的是，现在双方似乎都有些猜疑（即便不说是意识到），惟恐自己让对方看出来自己身上还有不合乎行业规矩的软弱的一面。大概就是因为这个，他们现在互不相让：贾格斯先生变得十分专横；威米克也固执地为自己申辩。两个人为了一点儿暂缓待议的事也要争个不停。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他们两个闹得这么僵，因为往常他们一直相处得很好。

不过迈克正巧在这时走了进来，恰好替他们两个解了围。迈克就是我头一次来到事务所时见到的那个主顾。他头戴一顶皮帽子，老爱用袖子擦鼻涕。看来这家伙不是自己闯祸，就是家里有人闯祸（所谓闯祸，在事务所里指的就是进了新门监狱）。他这一回上事务

所来,因为他的大女儿有在商店行窃的嫌疑而被抓起来了。他向威米克诉说这件伤心事的时候,贾格斯先生威风凛凛地站在炉火前边,不予过问,说着说着迈克的眼睛里不觉闪现出了一颗泪珠。

“你这是干什么?”威米克怒气冲冲地问,“哭哭啼啼地上这儿来干什么?”

“我不是故意的,威米克先生。”

“你是故意的!”威米克说。“你好大的胆子! 要是你像支漏水钢笔似的管不住自己的眼泪。你就别上这儿来! 你这算什么意思?”

“威米克先生,人总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迈克辩解说。

“自己的什么?”威米克恶狠狠地问。“你再说一遍!”

“喂,伙计,”贾格斯先生这时候向前迈了一步,指着门口说。“快从我的事务所滚出去! 我这儿是不讲感情的。快滚!”

“活该!”威米克说。“滚!”

倒霉的迈克只好低声下气地退了出去;贾格斯先生和威米克之间似乎又重新取得了充分的谅解,他们又继续把账目核对下去,脸上都显得精神焕发,好像刚刚饱餐了一顿似的。

第五十二章

我口袋里带着那张支票，离开了小不列颠街，去找斯基芬斯小姐的那位做会计师的哥哥；斯基芬斯小姐的那位做会计师的哥哥马上到克拉里克公司去把克拉里克找来和我见面。我办成了这桩事，心里十分满意。自从我知道自己有可能继承一大笔遗产以来，我只做了这一件好事，也只完成了这一件事。

克拉里克在这次会面时告诉我说，公司的事业正稳步发展，为了扩大业务，非常需要在东方建立一家分公司，这件事目前他已经有能力做到；又说赫伯特既然成了新入股的股东，正好上那边去负责。我这才发觉即使我把自己的那些事务安排妥当，最终也还是难免要和赫伯特分手。实际上，现在我觉得仿佛船已经就要拔锚启航；不久，在风浪的推送下，我就要奔赴天涯海角了。

可是，赫伯特晚上一定会兴冲冲地赶回家来，把这些新鲜事告诉我；他决不会想到这在我看来并不是什么新闻，他一定还会描绘出一幅幅悬想出的图景，设想自己带着克拉拉·巴利去到《一千零一夜》中的国度，随后我也去和他们会合(大概还带着一队骆驼)，大家一块儿沿着尼罗河溯流而上，观赏种种奇迹；想到这一切，我心里就感到十分快慰。虽然我对自己在这些美好的计划中所扮演的角色并不乐观，但是我觉得赫伯特却很快就可以大有作为；比尔·巴利老头儿只要把他的朗姆酒加胡椒一个劲儿往下喝，他的女儿不久就可以过上衣食丰足的生活了。

现在已经到了三月。我左胳膊的烧伤部分虽然没有恶化，却也只能听其自然；伤口愈合得极慢，直到这会儿，我还不能穿上外套。我的右胳膊已经恢复得差不多了——虽然落下了伤疤，却还可以听候使唤。

有个星期一早上，赫伯特和我正在用早餐，我收到威米克从邮局

寄来的一封信,内容如下:

瓦尔沃思。阅后请即销毁。本星期初(就说是星期三吧)倘若有意一试,可即按照计划行事。请即销毁。

我把这封信给赫伯特看过后,立刻丢到炉火里去——信上的话我们当然都已牢记在心——接下去我们就琢磨着该怎么办。因为目前我的两只胳膊仍然无法划船,这一点再也不能不加以考虑了。

“我已经反复想过,”赫伯特说,“我看还是不要雇用泰晤士河上的船夫;我有一个更好的办法:请斯塔托普来帮忙。他是个好人,又是个划船好手,对我们也不错,为人又热情、正派。”

我自己也不止一次想到过他。

“可是,赫伯特,你想让他知道多少情况呢?”

“必须尽量让他知道得少一点儿。暂时先让他以为我们只是在玩什么荒诞的把戏,得瞒着人;等到那一天早上,再告诉他说因为有点儿急事,你要马上把普罗维斯送上轮船出国。你跟他一块儿去吗?”

“那当然。”

“去哪儿呢?”

我对这件事已经焦虑不安地前思后想了好多回,可是说到去哪个港口,我倒觉得无关紧要——汉堡① 也好,鹿特丹② 也好,安特卫普③ 也好,哪个地方都行,只要让他离开了英国,不管我们碰上哪一条出洋的外国船只,只要肯让我们上去就行。我心里还一直在盘算着,等他上了小划子,需要尽量往河的下游划得远一点儿,一定得划过格雷夫森德④ 好一段路才行,因为格雷夫森德是个危险地区,一引起怀疑,不是遭到搜查,就是受到盘问。外国船大都在满潮时分驶出伦敦,因此我们计划在前一天落潮时把划子划出去,挑一个僻静的

---

① 汉堡:德国北部港口城市。

② 鹿特丹:荷兰西南部港口城市。

③ 安特卫普:比利时北部港口城市。

④ 格雷夫森德:伦敦东南二十英里泰晤士河岸边的一个城镇,为检疫中心及海关所在地。

地方停泊，等轮船来了再划过去。只要我们事先打听好船期，那么，不管我们在哪儿等候，轮船经过的时间几乎总可以推算出来。

赫伯特完全同意这个计划，因此一用过早餐，我们就出去打听。结果发现有一艘开往汉堡的船似乎最为合适；我们主要就把这条船作为考虑的目标。不过我们把当天趁同一次潮水驶出伦敦的其他外国船只也都记录下来，把每条船的构造和颜色都打听得清清楚楚。随后，我和赫伯特便分开几个小时——我去办理必要的护照证件，他去拜访斯塔托普。我们俩十分顺利地办成了我们该办的事，一点儿没有碰到什么阻碍。下午一点钟的时候，我们又见了面，各自报告了已经办成的事。我办好了护照；赫伯特也见过了斯塔托普，斯塔托普十分愿意帮忙。

我们商量好了，由他们两个人划桨，我来掌舵，让我们保护的那个人坐在船上不要做声；我们用不着追求速度，所以可以缓缓前进。我还和赫伯特商定，晚上他得先到磨池滨去一趟，再回来用餐。星期二，也就是明晚，就不要再去了；他得让普罗维斯做好准备，叫他星期三一看见我们的小船驶近，就赶到他住处近旁的码头上，可千万不要早去；应当叮嘱他的话，当天（星期一）晚上都要向他讲清楚，此后就不跟他联系了，只等到时候让他上船。

我们彼此对这些预防措施都完全弄明白后，我便回家。

一打开我们住所的外边房门，我发觉信箱里有一封我的信；这封信虽然算不上文理不通，却弄得很脏，显然是派人送来的（当然是在我出门以后），内容如下：

> 今夜或明夜九时，如果你有胆量，敢到旧日的沼泽地，敢到石灰窑附近的水闸小屋来，最好来一次。如果你要了解有关**你的普罗维斯伯伯**的情况，还是来一次的好，而且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也不要耽搁时间。**你必须一个人前来**。来时请带上此信。

我本来已经忧心忡忡，如今又收到这封奇怪的信。那该怎么办呢？我也不知道。特别糟糕的是，我得马上作出决定，否则就赶不上下午的那班驿车，不能在当晚赶到。明儿晚上我看就去不成，因为离出逃的日子太近了。何况在我看来，信里答应提供的情况也许对我

们的出逃具有重大关系。

现在想来，当时即便有充足的时间考虑，我照样还是会去的。当时简直没有考虑的时间——一看表，离驿车出发的时间只有半小时了——于是我决定去一次。要不是信上提起我的普罗维斯伯伯，我是肯定不会去的。因为威米克先来过信，我们又忙了一上午，所以这时一提起普罗维斯，我就非去不可了。

在这样匆匆忙忙的情况下，要完全领会随便哪封信的内容都很困难，何况是这样一封神秘的信。因此我又把它看了两遍，脑子里才机械地记住了要我务必保守秘密这一点。我机械地听从了这个指示，用铅笔写了一张便条留给赫伯特，告诉他由于我马上就要远行，也不知道要出门多久，因此决定去了解一下哈维沙姆小姐的情况，一定速去速回。写完条子，剩下的时间仅够我披上大衣，锁上房门，抄近道奔往驿站。要是我雇一辆出租马车，从大街上走，那就赶不上了；幸亏抄了近道，驿车从院子里驶出来的时候，我正好赶上。等我在车上头脑清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是车厢里惟一的乘客，车里的干草一直埋到我的膝盖，驿车在颠簸中往前行驶。

说实在的，自从我收到那封信以后，脑子里一直乱糟糟的；我已经奔忙了一个上午，跟着来的那封信把我弄得茫然不知所措。上午本来已经十分仓促和忙乱，因为我等待威米克的音讯虽然已经等了很久，而且心里也很焦急，可是一旦他的信息传来，却又令人有点儿出乎意外。这时坐在驿车里，我不禁暗自纳闷，不知自己怎么会在车上，心里怀疑自己是否有充足的理由上那儿去，琢磨着自己是否应该马上下车赶回去，又思量着怎么能够把匿名信当真。总之，各种各样矛盾犹豫的心理都在我的脑海中涌起，我看临事匆忙的人大都全是这样。可是，信上提到了普罗维斯的名字，这一点压倒了一切。我想——其实这一点我早就想到了，只是自己没有注意（假如这也算是想过的话）——要是这次不去，万一普罗维斯竟然为此遭到什么伤害，那我怎么能原谅我自己呢！

驿车驶到镇上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只觉得整个这段路程既漫长又沉闷，因为我坐在车厢里，什么也看不见；两手不方便，又不能登上车顶。我有意不去蓝野猪饭店，住进了镇上的一家没有什么名

气的小客店，要了一客晚餐。趁客店为我准备晚餐的时候，我上萨蒂斯大院去，探问了一下哈维沙姆小姐的病情。她的病情仍然很严重，不过据说已稍有好转。

我投宿的这家客店本来是一座古老的教会建筑的一部分；我在一个八角形的像个洗礼盆似的公共小休息室里用餐。我无法自己动手切割食物，那个头上亮光光的秃顶老店主就过来为我代劳。我们就此攀谈起来，他十分友好，竟把我的身世当个故事讲给我听——当然要提到那个流行的说法，说是我如今的好运都是我早年的第一个恩人庞布尔乔克为我缔造的。

"你认识那个年轻人吗？"我说。

"认识他？"店主人跟着说，"他个子还没有长高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了。"

"他回到家乡来过吗？"

"噢，他经常回来看他的老朋友，"店主人说，"对培养他的那个人却十分冷淡。"

"那个人是谁？"

"就是我说的那个人，"店主人说，"庞布尔乔克先生。"

"那个年轻人就没有对别的人忘恩负义吗？"

"办得到的话，他当然也会来这一手，"店主人回答，"可是不行啊。你猜为什么？因为他完全是由庞布尔乔克一手培养出来的。"

"是庞布尔乔克这么说的吗？"

"这么说的？"店主人回答，"还用得着他说吗！"

"可他到底说了没有？"

"先生，这件事要是听他细说起来，谁都会憋着一肚子火的，"店主人说。

我暗自想道："可是乔，亲爱的乔，你就决不会说这种话。长期受苦的、可爱的乔呀，你可从来没有抱怨。还有你，性情温和的比迪呀，你也不会！"

"看来你烫伤了手，连胃口也不太好，"店主人说，一面朝大衣下面我那只扎了绷带的胳膊瞥了一眼，"挑嫩的吃一点儿吧。"

"不，谢谢，"我回答，一面从餐桌旁转过身子，对着炉火沉思，"我

吃不下了，请你拿走吧。”

这个厚颜无耻的骗子庞布尔乔克使我想起了我对于乔的忘恩负义，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地感到这一点。庞布尔乔克越是虚伪，就越显出乔的真诚；庞布尔乔克越是卑鄙，就越显出乔的高尚。

我对着炉火沉思了一个多小时，心里觉得自己真抬不起头来，这都怪我自作自受。后来时钟报点的声音把我从沉思中惊醒过来，但是并没有打消我的沮丧或悔恨。我站起身来，披上大衣，在头颈里打了个结，走出客店。出门前我曾翻遍了身上的口袋，想找出那封信来再看一遍，可是没有找到，于是不安地想到准是掉在马车上的干草堆里了。好在我记得很清楚，约会的地点是沼泽地上石灰窑旁边的那所水闸小屋。当时的时间是九点。眼看再也不能耽搁了；我径直向沼泽地走去。

第五十三章

我出了围堤，走上沼泽地的时候，虽然升起了一轮满月，夜却是黑茫茫的。沼泽地在天边形成了一条黑线，黑线外是一道清澈的蓝天，窄得简直容不下那个发红的大月亮。不出几分钟的工夫，月亮就从那块皎洁的夜空中向上攀升，隐没在层层叠叠的云层中。

夜风凄厉，沼泽地上十分阴惨。不说陌生人到此会经受不住，连我也觉得受不了，心里踌躇不决，有点儿想转身回去。不过我相当熟悉这一带的沼泽地，即使夜再黑些，也不会迷失路径，到了这儿，就没有再往回走的理由。因此，既然拗着自己的性子来了，就索性这样走了下去。

我并不是朝着我老家的那个方向走，也不是朝着当年追赶逃犯的那个方向走。我往前走的时候，正好背对着远处的监狱船；沙岬上古老的灯塔依然可以看到，可是得回过头去。我熟悉古炮台的旧址，也熟悉石灰窑所在的地点，不过两个地方隔着好几英里；那天晚上，要是在这两个地方都点着灯的话，就可以看见在这两个亮点之间是一道狭长单调的地平线。

起初，我走过一处，就得随手关上栅门，有时还得站住脚，等躺在防护堤道上的牛群爬起来，慌乱地跑进芦苇野草丛中。可是过了一会儿，这一大片沼泽地似乎就归我一个人所有了。

又过了半小时，我来到了石灰窑附近。正在燃烧的石灰发出一股呆滞的、令人窒息的气味，火在那儿烧着，却没有人照管，看不见一个烧窑的工人。石灰窑旁边是一个小采石坑。这个采石坑正好挡着我的去路，四周乱七八糟地放着好些工具和手推车，可见当天还采掘过。

我走出采石坑——因为那条高低不平的小路是从采石坑中通过的——重新回到了地面上，看见那所古老的水闸小屋里有一点儿亮光。我加快脚步，过去敲了敲门。趁等候开门的工夫，我朝四周打量

了一下,注意到水闸已经废弃、残破,那所瓦顶木屋也挡不住多少天的风雨了——甚至眼下可能就难以遮挡风雨,泥泞的地面上积了一层石灰,窑里有股呛人的白色烟雾像幽灵似的向我悄悄扑来。仍然没有人应声,于是我又敲了敲门。还是没有人回答,我就去拨门闩。

门闩给拨动了,门也开了。我朝里面一看,只见桌上点着一支蜡烛,屋里还有一条长凳,一张装有脚轮的矮脚床,面上铺着一个草垫,上方还有一个阁楼,我便喊道:"有人吗?"但是没有人应声。我看了看表,已经过了九点,就又叫了一声:"有人吗?"仍然没有人回答。我退到门外,决不定该怎么办是好。

这时,忽然下起了大雨。门外边并没有看到什么新东西,我又转身进屋,站在门洞里避雨,一面望着外边的夜色。我暗自思忖,这屋子里刚才一定还有人,大概一会儿就会回来,否则不会让蜡烛点着;想到这儿,我就想去看看烛芯是不是很长。我刚转过身去拿起蜡烛,突然有个什么东西猛地一撞,把蜡烛扑灭了,等到我清醒过来,身体早已被背后甩过来的一个粗大的活套索套住了。

"好啊,"有个人压低嗓音骂了一声,"这一回我可逮住你啦!"

"这是怎么回事?"我一边挣扎一边嚷道,"你是谁?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

我的两只胳膊被紧紧扣在身子两侧,而且伤重的那条胳膊更是给勒得疼痛难忍。我大声叫喊,可是总有个身强力壮的汉子,时而用手捂住我的嘴,时而用胸膛顶住我的嘴,不让我喊出声来;我身边还老有那个人所呼出的一股热气;我在黑暗中苦苦挣扎,可是没有用处,结果还是被紧紧地绑在墙上。"好啊,"那人又压低嗓音骂了一句,"你再叫,我就马上要你的命!"

受伤的胳膊痛得我头晕眼花,只想呕吐;这突如其来的袭击又弄得我不知所措,可是我心里却明白他轻而易举地就可以把这句威吓的话付诸行动。于是我不再呼喊,竭力想让我的那条胳膊松动一些,哪怕能稍许松动一点儿也好。可是套索绑得太紧,一点儿无法松动。我觉得这条本来烧伤的胳膊,如今简直像是放在沸水里煎熬一样。

夜色突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漆黑,我知道那人已经关上了遮板。他在黑暗中摸索了一阵,找到了燧石和火镰,就打起火来。

火花落在火绒上面，他手里拿着火柴，对着火花一个劲儿吹气，我瞪大眼睛瞧着，可是只看得见他的嘴唇和蓝色的火柴头，就连这嘴唇和火柴头也只是时隐时现。火绒受了潮——在这种地方倒也并不奇怪——落在上面的火花一个接一个熄灭了。

那个人却不慌不忙，用燧石和火镰重新打火。一大片明亮的火花散落在他的周围，我这才瞥见了他的两只手和他脸部的轮廓，看到他坐在那儿，身子伏向桌子，别的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不久，我又看见他发青的嘴唇正吹着火绒，接着便倏地亮起了一道火光，照见这个人原来是奥利克。

我并不知道我要找的是什么人，可我决没想到是他。一看见他，我感到自己确实陷入了险境，就紧紧地盯着他。

他非常仔细地用闪着摇曳光焰的火柴点着了蜡烛，随手把火柴丢在地上，用脚踩灭。他把蜡烛搁在一边，好把我看个清楚，接着就坐在那儿，把交叉起的两只胳膊伏在桌上，端详着我。我这时才发现自己是给绑在一架结实的垂直的梯子上，梯子跟墙壁隔开几英寸，上通阁楼，是固定在那儿的。

“好啊，”我们相互打量了一会儿后，他说，“我这一回可把你给逮住啦！”

“快给我松绑！让我走！”

“噢！”他回答，“我会让你走的，让你到月球上去，让你到星星上去，很快就把你打发走。”

“你为什么要把我骗到这儿来？”

“难道你不知道吗？”他狠狠地望着我说。

“你为什么要在黑暗中算计我？”

“因为我想完全由我一个人来干。两个人的嘴巴总没有一个人紧。哼，你这个死对头啊死对头！”

他坐在那儿，交叉在一起的两只胳膊放在桌上，对着我摇头摆脑，洋洋自得，欣赏着我被捆绑在梯子上的情景，那副狠毒的样子使我不禁浑身哆嗦起来。我默默地瞅着他，只见他伸手到身边的墙角落里取出一支枪托包铜的枪来。

“你认识这玩意儿吗？”他做出似乎要瞄准我的姿势，说，“记得在

哪儿见过吗？快说，你这头恶狼！”

“记得，”我回答说。

“你让我丢失了那地方的差使。是你干的。承认吧。”

“这我有什么办法？”

“你干了这件事！光这一件，就够了。你竟然还敢来破坏我和我心爱的姑娘的好事！”

“我什么时候干过这样的事？”

“你什么时候没有干过这样的事？是你一直在向她说我老奥利克的坏话！”

“是你自己在说自己的坏话，是你自己自作自受。要是你没有自己先败坏自己的名声，我怎么能败坏你的名声呢！”

“你说谎！你不是说不管费多大劲儿，花多少钱，也要把我赶出本乡吗？”他把我跟比迪上次见面时说的那几句话搬了出来说，“噢，我倒要告诉你一个消息。你要把我赶出本乡，今晚再不下手就太晚了。嗨，就算把你的家当全部赔上，再花上整整二十倍的钱，也大大值得！”在他张着猛虎般的大嘴咆哮着，一面向我晃晃那只厉害的大手的时候，我觉得他这话说得倒不假。

“你打算把我怎么样？”

“我打算，”他说，一面在桌面上重重击了一拳，拳头刚落到桌上，身子就霍地站了起来，这使他的话显得格外有力，“我打算要你的命！”

他探身向前，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慢慢松开了拳头，用手抹了抹嘴，好像为了想吃我的肉馋得直流口水似的，随后才重新坐下。

“你从小就一直对我老奥利克碍手碍脚。从今晚上起，你就不会再给我什么妨碍了。我再也不会见到你了。你死定啦。”

我感到自己已经走到坟墓的边缘，就急切地四下打量，想看看有没有办法逃出这个罗网，可是哪儿逃得出去。

“这还不算，”他重新在桌上交叉起两只胳膊，说，“连你身上的一块破布，一根骨头，我也不会让它留在世上。我要把你的尸体扔进石灰窑去——像你这样的家伙，我一次可以背两个——让人们随意地去猜测吧，谁都别想知道你的下落。”

于是我的脑子便以难以相信的飞快速度一件件地想象着我这样一死之后所会带来的种种后果。那时候，埃斯特拉的父亲就会以为我丢弃了他，他就会被逮捕，临死还要怨我；赫伯特看了我留给他的信，又打听到我只在哈维沙姆小姐家的大门口停留了片刻，连他也会对我产生怀疑；乔和比迪根本不会知道我那天夜里对他们怀着多大的歉疚，谁也不会知道我遭受了多大的折磨，我的一片心意是多么真诚，我经历了多么痛苦的煎熬。逼近眼前的死亡固然可怕，但远比死亡可怕的是担心身后遭到人家误解。一连串的念头飞快地闪过，一下子我又想到自己将来还要遭到后人的唾弃——譬如遭到埃斯特拉的孩子和她孩子的孩子的唾弃——可是那个坏蛋的话还没说完。

"嗨，恶狼，"他说，"我宰了你，跟宰一头畜生没什么两样。今儿我要把你宰了，捆住你就是为了要宰了你——不过动手之前，我要好好瞧瞧你，好好气气你。哼，你这个死对头！"

我又想大声呼救；不过我比谁都清楚，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地方，根本无法指望谁会赶来救我。他坐在那儿幸灾乐祸地看着我，我对他十分鄙夷和厌恶，紧闭着嘴一声不吭，就这么支撑着。我下定决心，无论怎样也不向他哀求，就是死也要跟他拼到底。在这个危急关头，虽然我想到其他的人就都软下了心肠；虽然我低声下气地向上帝请求宽恕；虽然我想起自己还没有向我至亲至爱的那些人告别，而且再也无法向他们告别，无法向他们说明我的心意，也无法恳求他们体谅我不幸的错误，为此而心里十分伤感；可是，即使我已经气息奄奄，只要能把他杀了，我决不会手软。

他一直在那儿喝酒，两眼喝得通红，布满血丝，脖子上还挂着一个锡酒瓶。以前我也经常看见他把酒啊、肉啊挂在脖子上。他把酒瓶送到嘴边，死劲儿喝了一口；我闻到了一股刺鼻的烈酒味儿，他脸上也马上泛起了一片红光。

"恶狼！"他又交叉起两只胳膊，说，"老奥利克来说件事给你听听。你那个泼妇姐姐完全是你害的。"

没等他慢慢吞吞、结结巴巴地说完这两句话，我的脑子又以难以置信的飞快速度，把我姐姐当年突然遭到袭击、得病死去的经过从头到尾回想了一遍。

"都是你这个流氓害的,"我说。

"我告诉你是你害的,我告诉你一切都是你造成的,"他一面反驳,一面一把抓起枪来,对着我的方向用枪托朝空中砸了一下。"那天我悄悄摸到她背后,就像今晚上悄悄摸到你背后一样,我狠狠给了她一下子,只当她已经死啦,就丢下她走了;要是当时附近也像你现在这样有个石灰窑的话,她也不会再活过来了。可是这都不能怪老奥利克,她是你害的。你受到宠爱,我却受到欺侮,还挨人揍。老奥利克竟然受欺侮和挨人揍?这笔债现在得由你来还。你干了就得受到惩罚。"

他又喝起酒来,显得越发凶恶。我看见他斜过酒瓶来往嘴里灌,就知道瓶里剩下的酒已经不多了。我完全清楚他是在借酒壮胆,以便结果我的性命。我知道那瓶里的每一滴酒都是我的一滴生命。我知道我马上就要化成一堆白色烟雾,跟刚才犹如报警的幽灵一般向我悄悄扑来的那股白色烟雾混为一体;等我化成白色烟雾以后,他就会像上次把我姐姐打倒以后一样,立刻赶到镇上去四处闲荡,在酒馆里喝酒,让人家都看见他。我转得飞快的脑子又跟着他到了镇上,我仿佛看见他在大街上行走,街上灯火辉煌,十分热闹,而沼泽地上还是一片荒凉,白雾弥漫,我自己也早已溶化在这片烟雾中了。

在他说这几句话的当儿,我一下子就回想起了好多好多年前的往事,而且,我觉得他说出来的不光是话,我眼前还出现了一幅幅的画面。我的大脑处于那样兴奋活跃的状态,想起一个地方,就好像身临其境;想起一些人,便立刻好像见到了他们。这些形象多么清晰,真是怎么说都不算过分。可是另一方面,我却又始终目不转睛地注意着他,就算他手指微微一动,我都知道——身边蹲着一头随时会一跃而起的猛虎,哪个人会不全神贯注地看着呢?

他第二次喝了酒后,就从长凳上站起来,把桌子推到一边,随后拿起蜡烛,用他那只行凶的手护着烛焰,好让烛光照在我的脸上,他自己就站在我面前瞧着我,扬扬得意地欣赏着那幕情景。

"恶狼,我再说一件事儿给你听听。那天晚上你在楼梯上被一个人绊了一下,那个人就是我老奥利克。"

于是我眼前又出现了灯火都已熄灭的楼梯,出现了笨重的楼梯

栏杆在值夜班的人的灯笼亮光下投在墙上的影子，出现了我再也看不到的那套住房：有的门半开着，有的门紧闭着，房间里的所有家具全都历历在目。

“老奥利克干吗要到你那儿去呢？我再让你多知道点儿情况吧，恶狼。你和她既然把我从本乡赶了出去，不让我在家乡安安逸逸地过活，我就去结交了新朋友，找到了新东家。我要写信的时候，他们就会替我写信——你不在意吧？——有人替我写信，恶狼！他们会写各种各样的字体，可不像你这个鬼鬼祟祟的家伙，只会写一种字体！从你赶来替你姐姐送葬的那一天起，我就下定决心，拿定主意，要结果你的性命。当时我没有办法下手，就仔细注意你的行踪。老奥利克心里想：‘我好歹得要他的命！’多巧啊！找你的时候，却找到了你的普罗维斯伯伯。怎么样？”

于是磨池滨，豁口湾，老青铜制绳胡同，一切都那么鲜明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那坐在屋子里的普罗维斯，那已经用不上的信号，那漂亮的克拉拉，那慈母般的善良妇人，那整天躺着的比尔·巴利老头儿——这一切都从我的眼前飘浮而过，仿佛要随着我生命的急流，飞速流入大海！

“你也有伯父啊！哼，我在加杰里的铁匠铺里认识你的时候，你还是一只一丁点儿大的小狼崽子，我只消用大拇指和食指捏住你的脖子，就能掐死你（有时候在星期天，看见你在秃树林里闲逛，我真想掐死你），可那时候你并没有找到什么伯父。呸，你根本就没有！不过，好多年以前，老奥利克在沼泽地上捡到了一副锉开的脚镣，就把它收藏起来，后来就用这个玩意儿像收拾一头小公牛似的收拾了你的姐姐，现在可要收拾你啦，明白吗？在老奥利克听说这副脚镣多半就是你那个普罗维斯伯伯戴的——嗯？——在我听说是这么回事——嗯？——”

他一面恶狠狠地奚落我，一面把烛光摇曳的蜡烛伸到我的面前，我只好侧过脸去，免得被火烫着。

“哎！”他又这么做了一回后，大笑着嚷道，“烧伤的孩子，见火就逃！老奥利克知道你被火烧伤了，老奥利克知道你打算把你那个普罗维斯伯伯偷渡出境，老奥利克可算得上是你的对手，知道你今晚一

定会来！恶狼，我再告诉你一件事，我的话也就说完了。老奥利克是你的对手，也有人是你普罗维斯伯伯的对手。丢了侄儿，让他小心那个人吧。谁都找不到他的亲侄儿的一角衣衫，也捡不到他的亲侄儿的一根骨头，让他小心那个人吧。那个人就是容不得马格威奇跟他一块儿呆在国内——是呀，我知道他叫马格威奇！——马格威奇还在海外的时候，那个人对他的情况就打听得清清楚楚，所以他根本别想瞒着那个人私自回国，来找那个人的麻烦。说不定能写各种字体的就是那个人，他可不像你这个鬼鬼祟祟的家伙只会写一种字体。马格威奇呀马格威奇，小心康佩森让你上绞刑架！”

他又把烛光摇曳的蜡烛伸到我的面前，烟熏着我的脸和头发，弄得我一时睁不开眼来，随后他把蜡烛放回桌上，坚实有力的后背正对着我。趁他的身子还没有转过来，我暗自作了一次祷告，我感到自己好像已经和乔、比迪和赫伯特待在一块儿了。

桌子和对面的那堵墙壁之间有几英尺见方的一块空地。他就在这个地方懒洋洋地来回走动，双手松弛、沉重地垂在身子两旁，两眼怒视着我，看上去显得分外强健有力。我连一点儿希望也没有。尽管我内心焦急万分，脑子里闪过的不是念头，而是一幅幅生动逼真的画面，但是我还是十分清楚：要不是他早已打定主意，马上就要背着所有的人把我干掉，那他是决不会跟我说那些话的。

他突然站住脚，拔下酒瓶塞子，随手一扔。尽管声音很轻，我听着却像落下一个铅锤。他慢悠悠地喝着，把酒瓶底渐渐地越翘越高，这时他不再望着我了。他把瓶底的最后几滴酒倒在手掌心里，舔舔干净。接着，他突然猛一发狠，咒骂了一声，扔掉酒瓶，弯下身去，我看到他手里拿着一把石槌，槌柄又长又重。

我的决心仍然十分坚定，我一句求饶的空话也没说，反而竭尽全力地大声呼喊，竭尽全力地拼命挣扎。虽然当时我只有头和两条腿能够动弹，但是我拼命挣扎的那股劲儿，连我自己也觉得十分稀奇。刹那间，忽然听到外边响起了回应的喊声，看见几个人影和一线亮光破门而入，当下人声喧哗，一片骚乱，只见奥利克钻出了好像汹涌的水流似的拥挤人群，一跃越过了桌子，飞奔到门外的黑夜中！

昏昏沉沉地过了一会儿，我发现自己已经给松了绑，正躺在小屋的地上，头枕在不知哪个人的膝盖上。我刚苏醒过来，两眼就紧盯着靠墙的那架梯子——其实我心里还迷迷糊糊的时候，眼睛就已经对着梯子睁开了——因此等我恢复了知觉，我立刻明白自己还在原来晕过去的地方。

一开始我的感觉完全麻木了，我甚至都没有转过头去看看是谁扶着我，只是躺在那儿望着那架梯子，后来我和梯子之间忽然出现了一张脸。原来是特拉布铺子里的那个小伙计！

"我看他没有问题，"那个小伙计一本正经地说，"就是脸色苍白一点儿！"

听到他这句话，扶着我的那个人低下头来看着我，我这才发现扶着我的那个人原来是——

"赫伯特！我的天！"

"轻点儿，"赫伯特说，"慢点儿，汉德尔。不要着急。"

"我们的老朋友斯塔托普也来啦！"斯塔托普探过身子来看我的时候，我嚷道。

"你不记得啦，他要帮我们办一件事，"赫伯特说，"安静一下吧。"

经他这么一提，我马上跳起身来，可是胳膊上一阵疼痛，身子不由得又往下倒去。我说："赫伯特，咱们没有耽误时间吧？今晚是星期几啦？我在这儿有多久了？"因为我感到异常忐忑不安，生怕自己已经在这儿躺了很长时间——有一天一夜了吧——有两天两夜了吧——或许更久。

"没有耽误时间。今天还是星期一。"

"谢谢上帝。"

"明天是星期二，你可以休息上一整天，"赫伯特说，"可是亲爱的汉德尔，你老是哼个不停，是不是伤到哪儿了？你能站起来吗？"

"能，能，"我说，"也能走路。我并没有伤到哪儿，就是这条胳膊一抽一抽地疼得厉害。"

大家替我解开胳膊上的绷带，尽力想要减轻我的痛苦。胳膊肿得很粗，而且发炎了，连碰一下几乎都受不了。大家都把自己的手绢撕开用作绷带，替我把胳膊重新包扎好，小心翼翼地用悬带吊着，打

算到了镇上,再弄点儿清凉药水涂涂。没多大工夫,我们就关上了那间空无一人的黑魆魆的水闸小屋的门,穿过采石坑,回镇上去。特拉布的那个小伙计——现在早已成了一个异常高大的青年了——拿着灯笼,走在前边领路,我先前看见破门而入的那道亮光就是他手里的灯笼。月亮不像我早先看到的那样,已经高高地升到了天空当中,看来我到这儿已经整整有两小时了;天虽然像要下雨,夜色却清朗多了。走过石灰窑的时候,一阵白色烟雾从我们身边飘过;我又像先前那样暗自作了一次祷告,不过眼下作的是感恩祷告。

我请赫伯特给我讲一下他是怎么赶来搭救我的;开始他一口拒绝,只是一个劲儿地要我保持安静,后来我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原来我临走匆忙,把那封拆开的信丢在房里了;我走了不久,他在路上正好遇见斯塔托普来看我,就带了斯塔托普一块儿回家,进门就发现了那封信,信上面的口气叫他十分不安,特别叫他不安的是,那封信跟我仓猝之间留给他的便条对照起来,一点儿都不一致。他考虑了一刻钟光景,不安的心情有增无减,于是赶到驿站,打听下一班驿车什么时候开;斯塔托普自告奋勇陪他一块儿去。他在驿站发现下午的那班驿车已经开出,他的心情就从不安变成为惊慌,为了克服眼前的这些阻碍,他决定雇一辆马车跟踪而来。因此,他和斯塔托普便赶到蓝野猪饭店,一心以为到了那儿就可以找到我,或打听到我的下落,可是既没有找到人,也没有打听到消息;他们又赶到哈维沙姆小姐家里,也没找到我。于是他们又赶回蓝野猪饭店(大概就是我在听小客店店主讲当地流传的所谓我的身世的时候),想在那儿吃点儿东西,并且找个人带领他们到沼泽地上去。当时在蓝野猪饭店的门廊里有一群闲荡的人,其中正好就有特拉布的那个小伙计——他还是没有把那个老习惯改掉,仍然闲着无事到处转悠。特拉布的小伙计说他曾经看见我从哈维沙姆小姐家出来,朝我用餐的那家客店走去。于是特拉布的小伙计就成了他们的向导,陪着他们朝水闸小屋走去。不过他们是从我避而不走的大街走上沼泽地的。一路上赫伯特暗自琢磨,我被请到那儿去说不定当真是有什么关系到普罗维斯安全的重要缘故,如果确实如此,那么被别人打断了只会有害;因而他就让向导和斯塔托普两个人留在采石坑边上,自己独自继续向前走去,绕

着小屋悄悄转了两三次，想要弄明白屋子里边是否一切顺当。他听了一阵，什么都没听清，只听到有个低沉而粗哑的声音不知在说些什么(那该是我思绪纷乱的时候)，最后他甚至疑心我会不会不在屋子里，就在这时我大声喊叫起来，于是他马上应了一声，冲了进来，其余两个人也紧跟在后边。

我把屋子里发生的事情也告诉了赫伯特，赫伯特主张不管夜有多深，立刻到镇公所去告状，要求他们开出拘票逮捕奥利克。可是我早就考虑过，这样一来，我们就得留在这儿，至少明后天也得赶回这儿来，那说不定就会给普罗维斯造成致命的后果。这种难处谁都无法否认，因此我们只好暂时放弃了追捕奥利克的一切打算。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对特拉布的小伙计也该摆出一副不以为意的样子来才比较稳妥。因为我深信，要是他知道由于他爱管闲事，才救了我的性命，没有给烧死在石灰窑里，那他一定会非常失望。这倒不是因为特拉布的小伙计心肠不好，而是因为他实在活跃得过分，生来喜欢新鲜花招，追求刺激，不惜拿别人开心。我们和他分手的时候，我送给他两个畿尼(看来他很满意)，还对他说，我真后悔，以前竟然把他看得那么坏(这句话压根儿没有给他留下什么印象)。

星期三就在眼前，我们决定三个人合乘那辆雇来的马车，当夜赶回伦敦；特别是因为这样一来，可以趁夜里的那场险遇还没有流传开之前，早早离开这儿。赫伯特买了一大瓶药水给我搽胳膊，用药水搽了一夜，我路上才算勉强忍住了疼痛。我们到圣堂区的时候，天已经大亮，我立刻躺到床上，整天都没下床。

我躺在床上，非常担心自己会病倒，明天无法按照原计划行动，心里烦愁得不得了；我没有为此而愁出一场大病，倒也十分奇怪。其实，要不是想到明天事关重大而勉强苦苦支撑着，我这样忧心忡忡，再加上连日来的心劳神疲，肯定早就垮掉了。这一天盼得我好不心焦！这一天的影响多么重大！这一天如今虽然近在眼前，可是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却是多么神秘莫测啊！

为了预防不测，我们当天不能再和普罗维斯联系，这一点是再明白不过的了；可是这样却又增加了我的不安。只要一听到脚步声，一听到什么响动，我就会猛地吃上一惊，以为他已经被人发现，遭到逮

捕，有人给我送信来了。我确信他已经被捕，确信这不是我的忧虑或预感，而是我心中的某种可靠得多的直觉；确信他被捕以后，我不知怎么就知道了。可是白天渐渐过去，并没有传来什么坏消息；等到天色暗了下来，夜幕降临以后，我又担心自己等不到明天天亮就会病倒，这种压倒一切的恐惧主宰了我的整个心灵。我的胳膊火辣辣的，不住抽痛；脑袋也火辣辣的，不住抽痛；我以为自己的神志已经开始失常，于是就数数，数到成百上千，好证明自己并没有精神错乱，还背诵了几段从前念过的诗文。有时候脑子疲倦了，一不留神，也会打一会儿瞌睡，或是忘了数下去，等会儿惊醒过来，就会对自己说："这下子开始了，果然神志失常了！"

他们俩让我整天都安安静静地休息，不断地为我的胳膊换绷带，给我喝清凉的饮料。每逢我睡着以后再醒过来，总会又产生在水闸小屋里一度有过的那种感觉，觉得时间已经过了很久，搭救普罗维斯的机会已经错过。到了午夜时分，我爬下床来，去找赫伯特，只当自己已经睡了一天一夜，星期三已经过去了。这是那天我在焦躁不安中最后一次消耗自己的精力，以后我就睡熟了。

等我醒过来向窗口外边一望，已经是星期三的黎明时分。桥上闪闪烁烁的灯火已经暗淡下去，朝阳像一片熊熊的火焰那样出现在天边。泰晤士河仍然显得那么阴暗而神秘，横跨在河上的一座座桥梁渐渐泛出了灰白色，透着几分寒意，天空中火烧一般的朝霞，也零零星星地给桥顶抹上一点儿温暖的色彩。沿着成片成片的屋顶望去，只见教堂的钟楼和塔尖伸入异常清澈的天空；太阳升起来了，河上似乎揭去了一层帷幔，水面顿时冒出无数亮闪闪的金星。我也似乎给揭去了蒙着我的一层帷幔，只觉得身体强健，精神饱满。

赫伯特睡在自己的床上，我们的那位老同学睡在沙发上，两个人都还没有睡醒；没有他们帮忙，我无法自己穿上衣服，不过我还是加了点儿煤，把尚未熄灭的炉火重新烧旺，还为他们煮了些咖啡。过了一会儿，他们也起来了，都显得身体强健，精神饱满；于是我们打开窗户，把清晨凛冽的空气放了进来，望了望仍然向我们奔流而来的潮水。

"等到九点钟河水改变流向的时候，"赫伯特快活地说，"磨池滨那边的朋友，你就做好准备，等着我们吧！"

第五十四章

那是三月里的一天，太阳当空照着已经很热，风中却仍有寒意：阳光底下已是夏季，背阴之处却还是冬天。我们都穿着厚呢上装，我还带了一个包，包里只装了几件出门必备的用品，其他所有的家当就都抛下了。我究竟上哪儿去，去干什么工作，或者何时才能回来，对于所有这些问题，我心中都一点儿也没有个底，我也不去为这些问题劳神，因为我一心只想着普罗维斯的安全。走出门，我站住脚回头一望，才暗自纳闷了一会儿：就算我以后还能见到这个住所，也不知道会是在何种不同的情况下。

我们慢吞吞地走到圣堂区的石级前边，在那儿又转悠了一会儿，露出好像根本没有打算要下水的样子。当然，我事先早就把船准备好了，把一切都安排停当。当时除了经常待在圣堂区石级前边的两三个船夫外，没有什么人看见我们；我们装出一点儿犹豫不决的样子，随后就上了船，解缆而去。赫伯特划前桨，我掌舵。时间是八点半，眼看就要满潮了。

按照我们的计划，九点钟满潮，潮水开始退落，我们可以顺流而下，一直划到下午三点钟；等到那时潮水改变流向以后，我们打算仍然慢慢地逆流划下去，一直划到天黑。那时应该已经到了肯特和埃塞克斯之间，离开格雷夫森德好大一段路了；那儿河面宽阔，景物荒凉，河边居民稀少，却不时有一两家冷清清的小酒店，我们可以挑一家歇脚。我们打算就在那儿过夜。驶往汉堡和驶往鹿特丹的轮船在星期四上午九点左右从伦敦驶出。我们可以根据我们停泊的地方，推算出这两条轮船路过那儿的时间，哪一条先到就招呼哪一条，万一上不了第一条，还有第二次机会。好在每条轮船的标志我们全都记熟了，辨别得出。

终于要实现自己的心愿了，我如释重负，简直不大能理解几小时

前自己的那种心境。空气清新,阳光和暖,小船在水面上给划动着向前行驶,河水滔滔,这一切都使我精神振奋,产生了新的希望。河水也伴着我们一起向前奔流,一路上似乎还在支持我们,激励我们,鼓舞我们。我坐在小船里什么用处也没有,感到十分羞愧;不过我这两个朋友却是难得的划桨能手,他们划起桨来动作沉稳,可以这样划上一天。

当时泰晤士河上的轮船还根本不像今天这样往来不断,船夫划的小船却要比今天多得多。驳船、运煤帆船、沿海商船大概都和今天差不多,只有轮船,大小轮船加在一起,则还不到今天的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那天上午,尽管时间还早,河上却已经有很多小船往来各处,还有很多驳船顺流而下;那时候,驾一条敞篷的小船在河上的各座桥之间航行,要比现在容易得多,也常见得多;所以我们就在众多的划子舢板之间快速前进。

不久就过了老伦敦桥,过了停满牡蛎船和荷兰船的老比林斯门鱼市场①,过了白塔② 和叛徒门③,来到了密密层层的船舶中间。这儿有开往利斯④、阿伯丁⑤ 和格拉斯哥⑥ 的轮船,有的在装货,有的在卸货。我们从旁边划过时,它们一条条都显得异常高大地耸立在水面上;这儿有大批的运煤船,等舱里的煤一吊起来,浮码头上的卸煤工人就都纷纷跳上甲板,免得船身倾斜,于是吊起的煤都哗啦啦地卸在驳船上;这儿还停泊着一条明天开往鹿特丹的轮船,我们就看了个仔细;另外还有一条明天开往汉堡的轮船,我们从它的船头斜桁下穿过。我坐在船尾,如今已看得见磨池滨和磨池滨的石级了,心头不禁怦怦乱跳。

---

① 老比林斯门鱼市场:伦敦最大的鱼市场,位于泰晤士河北岸。

② 白塔:位于泰晤士河北岸,是伦敦塔建筑的一部分,由威廉一世建于一〇七八年。

③ 叛徒门:伦敦塔通往泰晤士河边的一道门。伦敦塔一度曾被用作监狱,被判叛国罪的犯人在威斯敏斯特市政厅受审后从泰晤士河上押回伦敦塔时,均要经过此门。

④ 利斯:英国苏格兰东南部港口城市,后并入爱丁堡。

⑤ 阿伯丁:英国苏格兰东北部港口城市。

⑥ 格拉斯哥:英国苏格兰中南部港口城市。

"看到他了吗?"赫伯特问。

"还没有。"

"很好! 他要看见我们,才会到河边上来。你看到他的信号了吗?"

"好像看到了,不过还不大清楚。——哦,我看见他了! 快划吧。赫伯特,慢点儿。好,停!"

我们轻轻往石级旁一靠,转眼之间,他便上了船,我们又离岸划去。他穿着一件水手穿的斗篷,带着一个黑帆布包,看上去像一个引航员,很合我的心意。

"好孩子,"他一坐定就搂着我的肩膀说,"心口如一的好孩子,你干得好。谢谢你,谢谢你!"

于是我们又在密密层层的船舶之间曲折前进,一路上避开生锈的锚链、受到磨损的缆索、时起时伏的浮标;小船经过的时候,随波逐流的破木桶一时沉到了水下,漂在水面上的碎木片被冲得四散,浮在水面上的煤渣也纷纷向两旁飞溅。我们一路曲折前进,从一个个船头雕像下面经过。这些雕像,男的都刻成森德兰的约翰[①]模样,张着嘴在向风演讲(正如别处的好些约翰一样),女的则都是雅茅斯的贝齐[②]模样,一般都胸脯结实,滚圆的眼珠从眼窝里突出了两英寸;我们一路曲折前进,听到造船厂里铁锤叮叮当当,锯子也在吱咕吱咕锯着木头,还有那轰鸣的发动机不知在弄些什么,又听到漏水的船里在用泵抽水,绞盘在起锚,船舶纷纷准备出海,那些在海上工作的家伙在同驳船上的船员隔船相骂,却听不懂他们在骂些什么,我们一路曲折前进,终于来到了水流比较清澈的一段河面上,到这儿,船夫们可以收起他们的护舷板,用不着再利用护舷板在河里"混水摸鱼"了,张挂着的船帆也可以迎风招展了。

自从我们在石级上把他接上小船以后,我一直都警惕地注意着有什么遭人怀疑的迹象。结果什么迹象也没有。我们肯定既没有受到任何船只的监视,也没有被任何船只跟踪,刚才没有,现在也没有。

---

①② 森德兰和雅茅斯均为英国东部港口城市,以造船业著称;约翰是男性的通称,贝齐是女性的通称。

假如有什么船只钉梢的话，我就会向岸边一靠，迫使它走到我们的前边去，要不也得叫它暴露自己的意图。可是我们并没有受到丝毫干扰，一切全很正常。

普罗维斯身上穿着一件水手斗篷；我刚才说过，这样的打扮跟这种环境倒很相称。奇怪的是，在我们船上的几个人当中，他最不感到忧虑（也许是因为他早就过惯了飘泊不定的生活）。倒不是说他已经不把自己的生死放在心上，因为他告诉我说，他希望还能活着在异国他乡看到他所培养的上流绅士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上流绅士；据我看，他并不是个生性逆来顺受或随遇而安的人；可是他不想在危险没有到来前就先迎上前去。出现了危险，他才着手应付；危险没有降临，就不去操心劳神。

"好孩子，"他对我说，"这么多日子以来，我整天对着四堵墙壁，今儿总算能坐在我的好孩子身旁抽抽烟啦，要是你明白我心里的感觉，你非羡慕我不可，可是你不会明白的。"

"我想我明白自由的快乐，"我回答。

"嗳，"他神情严肃地摇摇头说，"不过你决没有我体会得那么深。只有给严严实实地锁在屋子里，好孩子，你才能像我体会得那么深——可是我再也不那么下三烂了。"

我开始心想，既然他这么说，看来就不大会为了什么摆脱不了的念头，断送自己的自由，甚至性命。可是我又想到，没有风险的自由根本不合乎他的生活习惯，因而别人心目中的自由也许和他理解的不同。我并没有完全猜错，因为他抽了一会儿烟后，又说道：

"你知道，好孩子，我在那边，在世界那头的时候，眼睛老是望着家乡。虽然我成了个有钱人，但那儿的日子过得可乏味了。谁都认识马格威奇，马格威奇来去自由，谁都不会为他操心费神。这儿的人对我可就不那么放得下心了，好孩子——至少可以这么说吧，他们要是知道我在这儿，就会放心不下了。"

"要是一切顺利，"我说，"不出几小时，你就又可以自由自在、平安无事了。"

"唔，"他吸了一大口气，回答道，"但愿如此。"

"我说得不对吗？"

他把手伸到船外，浸在水里，又露出了我早已习惯了的那种温和神气，微笑着说：

“噢，我看你说的不错，好孩子。我们现在已经够安静和自在的了，要再更进一步，我们反而会觉得蹊跷了。可是——大概因为我在水上漂啊漂的，实在太舒坦、太愉快了，所以才会这样想吧——我刚才一边抽烟，一边心里就在想，我们谁也说不出过几个小时会是怎么个光景，正像我抓起这把河水，却看不到河底一样。可是，河水我抓不住，时光我们也留不了。喏，水都从手指缝里漏掉了，你瞧！”说着他举起了那只湿淋淋的手。

“要不是看到你脸上的神情，”我说，“我还以为你有些气馁呢。”

“好孩子，没有的事！你瞧，船走得这么平静，浪花拍打船头，发出的声音好像星期天教堂里唱的圣歌，这才引起了我的胡思乱想。再说，我可能也真是上了点岁数。”

他重新把烟斗放在嘴里，脸色十分镇静，那副从容而满意的神气，仿佛我们已经出了英国似的。可是他又好像一直提心吊胆，总是依着我们劝他的话做。有一次我们跑上岸去，想买几瓶啤酒放在船上。他正打算跨到船外，跟我们一块儿去，我就向他暗示说，我看他还是留在船上安全。他说：“是吗，好孩子？”说着，就又平静地坐了下来。

河上很有几分寒意，可是天气晴朗，阳光宜人。落潮的势头很猛，我注意抓紧时机，我们的两把桨稳稳地划着，船走得很快。后来落潮的势头渐渐减弱，不知不觉中，近处的山林越来越少了，两岸都变成了淤泥，水位越来越低；不过，船过格雷夫森德的时候，我们还是顺水。既然我们保护的这人身上裹着斗篷，我就故意让我们的船向那条海关的船靠去，和它只隔开一两条船的距离，以便趁着顺水多赶上一点儿路。我们划过了两条移民船，还从一条大型运输船的船头下边穿过，那条船的前甲板上载着士兵，都在那儿看着我们。不久潮水的势头渐渐没了，停泊着的船只开始晃荡起来，不一会儿就都掉转了船头。而趁着转了向的潮水驶往普尔的船只便迎着我们成群结队地拥来；我们只好把船划向岸边，一面尽量避开潮水的冲激，一面小心不让小船在浅滩和泥泞的河岸上搁浅。

我们的两位划手一路上偶尔可以歇上一两分钟，听凭小船顺水往下漂流，因而至今还精力充沛。这一回只休息了一刻钟就觉得足够了。我们在几块滑溜溜的石头中间上了岸，吃了点儿干粮，喝了点儿啤酒，还向四周看了看。这地方很像我故乡的沼泽地，景物单调，毫无变化，连地平线也模糊不清。河流迂回曲折，蜿蜒向前，河上的一连串大浮标也随着迂回曲折，蜿蜒向前；除此之外，一切都似乎搁浅了，不动了。因为，这会儿大队的船只都已经绕过我们来时经过的最后那个转角，驶得看不见了；满载干草、扯着棕色船帆的最后那条绿色平底船也跟着消失了；只见几条装着沙石等压舱物的驳船，形状很像孩子们第一次学做的粗笨的船舶模型，一条条都陷在泥浆里；一座支在木桩上的又矮又小、指明浅滩的灯塔，像个踩着高跷、拄着拐棍儿的瘸子踏在泥浆里；黏糊糊的标桩在泥浆里竖着，黏糊糊的石块在泥浆里隆起，红色的界标和潮标也在泥浆里竖着，一个破旧的码头和一座没有屋顶的老房子眼看就要埋在泥浆里了。总之，我们周围气象萧索，一片泥泞。

我们重又离岸上船，尽力再往前划。这会儿划起来可就费劲儿多了，可是赫伯特和斯塔托普坚持下去，一个劲儿地划啊，划啊，划啊，一直划到太阳落山。这时候水涨船高，已经可以看见岸上的景物了。一轮红日低低地悬在河岸上，四周是一片紫色的暮霭，颜色越来越深，很快就成了黑色；岸上是一片荒凉单调的沼泽地；远处是隆起的高地，在我们和高地之间荒无人烟，偶尔才有一只凄凉的水鸟在眼前飞起。

天黑得很快，而望日后的月亮又不会很早就升起。我们略微商量了一下，也用不着讨论多久，因为情况十分明显，往后只要我们一遇到偏僻的酒店就得投宿。于是他们又使劲儿划起桨来，我则留心察看岸上是否有什么房屋的形状。就这样我们又赶了四五英里路，一路上气氛沉闷，大伙儿都不大开口说话。天气十分寒冷，一条运煤船从我们旁边驶过，船上的厨房里生着火，火光闪闪，冒出了缕缕炊烟，看上去真像一个安乐舒适的人家。这时夜已经变得黑沉沉的，看来就要这样一直持续到天明；一桨接一桨地搅动着几颗倒映在水面上的寒星，我们仅有的一点儿光亮似乎不是来自天空，而是来自河

上。

在这种凄凉惨淡的时刻，大伙儿显然都像着了魔似的，总觉得有人在跟踪我们。潮水在往上涨，说不准隔上多少时间，就会掀起一阵波浪来拍击河岸；我们一听到这种声音，总有人会吓一大跳，转过脸去望望。河岸边东一处西一处有不少河水冲刷日久所形成的小湾，遇到这种地方我们都疑神疑鬼，紧张地注视着。往往不是这个低声问："那水声是什么玩意儿？"就是那个问："那是不是一条小船？"接着大伙儿就陷入了死一般的寂静，我坐在那儿，心里十分烦躁地觉得：那两支桨在桨架上怎么一下子响得这么厉害！

最后，我们远远看见了一点灯光，一所房屋，于是立刻就往岸边小堤道上靠去。这条堤道是用附近拾来的石头砌成的。我让他们三个留在船上，独自一人上了岸，发现灯光原来是从一家酒馆的窗口射出来的。这个地方十分肮脏，大概是走私冒险的商贩过往歇脚的地方，可是厨房里炉火熊熊，吃的有熏肉荷包蛋，喝的有各种好酒。店里还有两个双人房间，照那店主人的说法："只好请将就上一下。"店里一个客人也没有，只有店主人夫妇俩，还有个头发花白的男人，他是在这条小堤道上打杂的伙计，满身泥污，好像也是潮水刚由那儿经过的低潮线的一部分。

我带着这个帮手又回到了船上，叫大伙儿全都上岸，把桨、舵、撑篙等也都搬了出来，随后把船拖到岸上，准备过夜。我们在厨房里的炉火旁饱餐了一顿，接着就把卧房分派停当：赫伯特和斯塔托普合住一间，我和我们保护的那人合住一间。我们发觉这两间卧房都小心地紧闭着，一点儿也不通风，好像通了风就会有生命危险似的；床下塞满了肮脏的衣服和衣帽盒子，我怎么也想不到这家人竟会有这么多衣帽。不过，我们都觉得这样已经相当不错了，因为我们不可能找到一个更偏僻的所在。

用过晚餐，我们坐在炉火旁边歇息；那个伙计也坐在墙角那儿，他脚上穿着一双肥大的靴子；我们刚才吃熏肉荷包蛋的时候，他就把这双靴子当做一件有趣的古董给我们看过了。他告诉我们说，几天前有个淹死的水手被冲上岸来，靴子就是从尸体上剥下来的；这会儿他问我，一路上有没有瞧见一条四桨的划艇顺着潮水划来。我说没

F. W. Pailthorpe.

有瞧见，他说那么这条划艇一定是往下游去了，不过原先离开这儿的时候，分明是往上游去的。

“他们准为了什么缘故，”那伙计又说，“又往下游去了。”

“你说的是一条四桨的划艇？”我说。

“四个人划桨，”那伙计说，“两个人搭船。”

“他们在这儿上岸了吗？”

“他们捧了两加仑的瓦罐来买啤酒，我真想在他们的啤酒里放点儿毒药，”那伙计说，“要不就放上点儿泻药。”

“这是为什么？”

“我有我的理由，”那伙计说，他说话声音含糊不清，好像喉咙里面灌了不少泥浆似的。

“他以为，”店主人说，他是个身体虚弱而又爱好思考的人，眼睛暗淡无神，看来他很倚重这个伙计，“他以为他们是那种人，其实看错了。”

“我才没有看错人呢，”那伙计说。

“你以为他们是海关里的人吗，伙计？”店主人说。

“当然，”伙计说。

“那你就看错了，伙计。”

“我会看错？”

那个伙计的这声回答含有无限的深义；他对自己的见解极为自信，他脱下一只肥大的靴子，向靴筒里望了望，磕出几颗碎石子倒在厨房的地下，才又重新穿上。他做这番动作时的那种神气就像一个认为自己正确得随便赌什么东道都成的伙计。

“哎，伙计，那你说他们把身上的铜纽扣弄到哪儿去了？”店主人怯生生地摇摆不定地说。

“铜纽扣弄到哪儿去了，”伙计回答，“扔到船外水里去了，吞到肚子里去了，种到地里去了，将来还会长出小纽扣来。把铜纽扣弄到哪儿去了！”

“别这样放肆无礼，伙计，”店主人带着闷闷不乐而又可怜巴巴的神气告诫说。

“海关的官员要是觉得身上的铜纽扣碍事的话，”那伙计说，“他

们知道该怎么做!”他这次提到“铜纽扣”那几个讨厌的字的时候,口气轻蔑到了极点。“一条有四个人划桨的划艇,还搭着两个人——他们如果实际上不是海关来的人,就不会这样四处转悠,刚顺着潮水而来,又顺着潮水而去,顺着潮水划了不久,又转而顶着潮水往回划?”说完,他就带着鄙夷不屑的神气走了出去;店主人一下子失去了依傍,就也无法谈下去了。

这场谈话弄得我们大伙儿都心神不安,尤其是我。屋外传来凄凉的风声,潮水拍击着河岸,我觉得我们已经闯进了牢笼,情势凶险。一条四桨的划艇那样异乎寻常地在四下转悠,竟然引起了店家的注意,这种不妙的情况,我怎么也没法把它从心头摆脱。我让普罗维斯睡下以后,就和两个伙伴(斯塔托普这时候也已了解内情)到外面去重新商量了一下。我们商量的是:轮船明儿下午一点前后可以到达这一带,我们是待在店里等到轮船快到的时候划出去呢,还是明儿一大早就离开这儿。结果,总的看来,我们认为还是待在这儿不动为好,等到轮船驶来前一小时,再从这儿出发,划到轮船的航线上,悠闲自在地顺水漂流。三个人商量好以后,就都回屋安歇。

我上了床,身上大部分衣服都没有脱,酣睡了几小时。醒来的时候,外面刮起了大风,那块写着“航船”字号的酒店招牌给吹得嘎吱嘎吱,砰砰作响,吓了我一大跳。我轻轻地下了床,免得吵醒我那位睡得正熟的被保护人。我走到窗口向外望去,窗口正对着我们把小船拖上岸的那条堤道;不久,我的眼睛就适应了朦胧的月光,我看见有两个人在向我们的小船里张望。接着他们就从窗下走了过去,别的什么都不看,也没有到我们上岸的那个石级那儿去,我看见那儿空荡荡的;他们穿过沼泽地,朝诺尔① 那个方向走去。

我一时冲动,很想把赫伯特喊起来,叫他来看一下那两个快要走远的人。赫伯特睡在后房,就在隔壁,我刚要进去,转念一想,他和斯塔托普两个人这一天比我更加劳累,眼下一定十分疲乏,于是就没有去叫他。我回到窗口,仍然可以看见那两个人在沼泽地上行走。可

① 诺尔:泰晤士河河口处的一片沙洲,边上安排有不少航标,以及一条灯船用来在夜间导航。

是没过多久，在朦胧的月光下就失去了他们的踪影；我感到寒气逼人，就又躺到床上去仔细琢磨，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第二天，我们大清早就起来。早餐以前，四个人一块儿出外散步，我觉得应当把夜里看见的情况告诉他们。这一回又是我们保护的那人最不担心。他神色镇定地说，那两个人多半是海关人员，并没有把我们放在心上。我也尽量勉强相信是这么回事，事实上也确实很可能是这样。不过，我还是提议他和我两个人一块儿先走，到一个远远可以望见的岬角上，小船随后在正午时分赶到那儿，或是尽量靠近那儿，好接我们上船。大伙儿都认为这不失为一个小心提防的好办法。后来在酒店里就也没再多说了；一用过早餐，我和他就出发。

他一路上抽着烟斗，有时还停下来拍拍我的肩膀。谁要是看到这种情景，准会以为身临险境的是我，而不是他，他是在安慰我。我们很少说话。快到目的地的时候，我请他找个隐蔽的地方等在那儿，让我先到前面去侦察一下，因为昨儿晚上，那两个人就是朝这个方向走的。他答应了。我就一个人往前走去。到了那儿，发现没有船停泊在岸边，附近也没有船给拖到岸上，也没有什么迹象表明那两个人在那儿上过船。不过，当然潮水涨得这么高，很可能他们的脚印早已被河水淹没了。

他远远地从隐蔽的地方伸出头来张望，看见我挥挥帽子招呼他过去，就赶到我身边，和我一块儿在那儿等着。我们有时候裹着大衣躺在堤岸上，有时候又爬起来来回走动，暖和一下身子，后来终于看见我们的小船来了。我们顺利地上了船，划到了轮船的航线上。再过十分钟就是下午一点，我们就只等天边出现轮船冒出的黑烟了。

可是直到一点半，我们才看到轮船冒出的黑烟；没过多久，又看到这条轮船后面另一条轮船冒出的黑烟。两条轮船都全速朝我们驶来，我们把两个包准备好，利用这个机会向赫伯特和斯塔托普告别。我们彼此诚挚地握了握手，赫伯特和我的眼睛都湿润了；就在这时候，我看见我们前面不远的堤岸下面突然窜出一条四桨的划艇，也向河心划来。

河道蜿蜒曲折，那艘冒烟的轮船先前还给河岸挡住，无法看见船身，可是这时却骤然看见它迎面直驶而来。我叫赫伯特和斯塔托普

把船身横过来，好让轮船上的人看出我们是在等它，又叫普罗维斯用斗篷裹住身子，坐在那儿不要动。他兴冲冲地答道：“好孩子，你放心吧！”果然他像石像那样一动不动地坐着。这时候，那条给划得很老练的划艇已经划到了我们前面，等我们的船赶上以后，就放慢速度和我们并排挨在一起。那条划艇老靠在我们的船边，两船之间的距离只够荡桨。我们停下桨不划，他们也停下桨不划，我们划上一两桨，他们也划上一两桨。那两个不划桨的人，一个掌舵，两眼紧盯着我们——那些桨手也都紧盯着我们；另外一个则像普罗维斯一样，也把自己的身子裹得严严实实，同时还露出一种畏缩的样子，一面瞅着我们，一面向那个掌舵的悄悄地说上几句。两条船上都没有一个人吭声。

斯塔托普坐在我的对面，他不一会儿就认出了驶在前面的那条轮船，低声向我说道：“汉堡。”那条轮船正飞快向我们这边驶来，轮叶拍水的声音越来越响。我觉得船身的巨大影子仿佛已经罩到了我们的头上，可是就在这当口，那条划艇上的人却喊起我们来。我应了一声。

“你们船上有一个潜逃回国的流放犯，”那个掌舵的说，“就是裹着斗篷的那个人。他的名字叫埃布尔·马格威奇，又叫普罗维斯。我是来逮捕这个人的，我要他投降，希望各位协助。”

话音刚落，也没听见他对划船的桨手作出什么吩咐，他的船就直向我们冲了过来。我们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他们已经猛划一桨，收起桨杆，从斜刺里闯了过来，把我们的船沿给抓住了。这样就给轮船上的人造成了一片混乱；我听见他们在向我们呼喊，也听见有人下令关上轮叶。轮叶确实给关上了。可是我仍然觉得轮船正势不可当地向我们冲来。就在这时，我看见划艇上那个掌舵的已经抓住了犯人的肩膀，潮水冲得两条小船不住地打转，轮船上的水手都争先恐后地奔上船头。这时，我看见犯人一跃而起，探身抢到那个捉拿他的人背后，把划艇上那个畏畏缩缩的家伙裹着的斗篷一把从脖子上扯了下来。等那张脸一露出来，我立刻认出这就是多年以前的那另一个囚犯。我看见那张脸立刻吓得煞白，向后便倒；这种印象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接着轮船上一阵惊呼，河上扑通一声，浪花四溅，我只觉

得自己所坐的小船一下子沉到了水里。

霎时间，仿佛有千百道磨坊水坝拦挡在眼前，仿佛有千百道亮光在眼前闪动，我竭力挣扎；不过一转眼我就被救到了那条划艇上。赫伯特和斯塔托普也都在划艇上；我们的船则已经不知去向，那两个犯人也已经不知去向。

轮船上人声沸腾，放气的声音十分刺耳；轮船在往前冲，划艇也在往前冲，我一开始简直分不清哪是天空哪是河水，哪是南岸哪是北岸；不过艇上的桨手很快就把划艇稳住了，他们敏捷地使劲儿划了几桨，就搁起桨来，一个个都急切地默默望着船后的河面上。不一会儿，只见河上有个黑糊糊的东西在向我们漂来。谁也不开口说话，掌舵的把手一举，那几个桨手就轻轻地向后划，让船不偏不倚地正好挡着那东西的去路。那东西越漂越近；我看出原来是马格威奇在游过来，但是手脚不大灵便。他被拖上船后立刻就给戴上了脚镣手铐。

划艇又平稳下来了，艇上的人重新急切地默默注视着河面。可是这时驶往鹿特丹的那条轮船也来了，船上显然并不了解这里出了什么事，所以只顾飞速驶来。等到招呼它停下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两条轮船都离我们而去，掀起的翻腾的浪涛打得我们颠簸起伏。等到水面平静下来，两条轮船也失去踪影以后，我们又继续留神察看了很久，但是谁都明白，眼下是没有什么指望了。

我们最终放弃了继续搜寻的打算，划艇沿着岸边向我们住过的那家酒店划去。店主人见了我们自然大吃一惊。到了这儿，我总算让马格威奇（不再是普罗维斯了）舒坦了一会儿，他胸口受了重伤，头上也划了一道很深的口子。

他告诉我他准是掉到轮船的龙骨下面去了，浮起来的时候头撞在龙骨上。至于胸口上的伤（伤得很重，连呼吸都极为痛苦），他认为那是在划艇边上撞伤的。他又说他本来倒真说不准自己到底会拿康佩森怎么样，可是他刚伸出手去扯他的斗篷，想要辨认清楚，那个坏蛋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向后倒去，结果两个人一块儿从船上掉下了水；当时因为他（马格威奇）猛地揪着对方扑出船去，那个警官又竭力要拦住他，结果就把船掀翻了。他还低声告诉我说，他们落水以后，相互死劲儿扭成一团，在水底下搏斗了一阵，最后他才挣

脱对方，奋力划水，游开了。

我没有理由怀疑他说的不是绝对的实话。划艇上掌舵的那个警官讲起他们落水的经过，跟他说的完全相同。

我要求警官允许我在酒店随便买上几件多余的衣服，好把犯人身上的湿衣服换掉，警官当即同意了，只是说犯人随身带的所有东西都得交给他保管。因此一度到过我手里的那只皮夹子就落到了警官的手里。他还允许我陪同犯人一块儿到伦敦去，但是却不肯给我的那两个朋友这个面子。

警官又把那个淹死的人落水的地点告诉了酒店伙计，要他到尸体可能被冲上岸的地方都去找上一遍。酒店伙计一听到死人脚上还穿着长筒袜，他寻找尸体的兴趣在我看来似乎变得浓厚了许多。要凑起他穿的这身衣着，想来他总剥过十来个淹死的人，这说不定也就是他衣冠鞋袜的破烂程度各不相同的缘故。

我们在酒店里一直待到潮水转向，马格威奇这才给押到了划艇上。赫伯特和斯塔托普得尽快从陆上赶回伦敦去，我跟他们黯然分别。我在马格威奇的身旁坐定，感到从今往后只要他在世一天，我就得守在他身旁一天。

因为，现在我对他厌恶的感觉已经完全消失了。拉着我手的这个人如今被捕获了，身负重伤，戴着镣铐，可是我只看到一个一心想要成为我恩人的人，多少年来始终对我情深意厚，慷慨大方，满怀感激。我觉得他对我比我对乔真不知要好上多少倍。

夜幕渐渐降临，他的呼吸变得越来越困难，也越来越费劲儿，常常他会忍不住发出一声呻吟。我就让他靠在我那只好用的胳膊上，他觉得怎么舒服就怎么靠。可是，我当时心里却并不因为他受了重伤而感到难受，我觉得他倒不如死了的好；这种念头真是可怕。我相信，当时肯定还有不少活着的人能够认出他是什么人，也愿意出面作证。我也不指望他会受到宽大处理，他当初受审就已被说得作恶多端，后来又越狱逃跑，抓回重审，既被判了终身流放在外，却又潜逃回国，况且那个告发他的人又死在他的手里。

昨天我们背着夕阳而来，今天我们又迎着夕阳而回。我们的希望也和河水一样，都滚滚地往回倒流。我对他说，想到他这次回国全

为了我，我真是万分难过。

“好孩子，”他回答，“我能够来试试运气，已经相当满意了。我已经见到了我的孩子，没有我，他也能成为一个上流绅士。”

这是不可能的。我刚和他并排坐在一块儿的时候，就把这个问题想过了。这是不可能的。撇开我自己的想法不谈，威米克当初的那番暗示如今我总算明白了。我知道一旦他给判了罪，他的财产就要给全部没收。

“你听我说，好孩子，”他这么说，“最好别让人知道你这个上流绅士是我培养出来的。要是你来探望我的话，就只装作好像是偶然和威米克一块儿来的。等我这最后一次上法庭的时候，我希望你坐在一个我可以看得见你的地方，此外我就没有什么别的要求了。”

“只要他们允许我待在你的身边，”我说，“我就决不离开你。你待我这么真诚，但愿上帝保佑，我也这么真诚地对待你！”

他拉着我的手，我觉得他的手直哆嗦。他躺在船底，把脸转了过去，我听见他喉咙里又发出了以前那种咔嗒咔嗒的声音——不过这种声音也和他身上的其他方面一样，如今也变得柔和多了。幸好他提到了这件事，我才想起了一个问题，不然，等我自己想起来恐怕就太晚了，那就是，千万不能让他知道他想让我做个阔人的希望如今已经破灭了。

第五十五章

第二天，他就被押解到治安法庭，要不是为了要证明他的身份，需要把他当年从上面逃脱出来的那条监狱船的老狱吏传来作证，本来立刻就可以把他收监待审的。这倒不是哪个人对他的身份表示怀疑，只是本来打算出庭作证的康佩森摔到河里淹死了，而当时伦敦碰巧又找不到一个狱吏可以提供必要的证明。头天晚上我一回到伦敦，就径直到贾格斯先生家里去，请他帮忙；贾格斯先生为了犯人的利益打算对案情一点也不承认。此外也没有什么对策，因为他对我说，这桩案子只要人证一到，不出五分钟就可以结案，结果肯定对我们不利，这不是人力所能挽回的。

我又把马格威奇钱财的处理情况告诉了贾格斯先生，说我打算不让马格威奇知道这事。贾格斯先生对我大发脾气，责怪我"把钱财白白送掉，"又说我们一定得上个呈文，不管怎样要设法索回一部分。可是他也并没向我隐瞒，固然有许多案子并不要没收财产，不过这桩案子却不具备这样的条件。这一点我也十分清楚。我和这个犯人非亲非故，也牵扯不上什么可能被认可的关系；他在被捕以前并没有给我立下什么字据，为我作过什么安排，现在再办手续也已经于事无补。我没有权利对他的财产提出要求，于是我打定主意，决不要白费心思，设法提出这种无法实现的要求来，后来我也一直没有改变过这个主意。

我们似乎有理由作出这样一种设想：那个淹死的告密的家伙康佩森原来是想从没收的财产中捞到一点儿好处的，因为他对马格威奇的财产情况了解得十分清楚。后来在离现场好多英里以外的地方发现了他的尸体，当时他的面貌已经无法辨认，根据口袋里的东西才认出是他。他口袋里有一个小匣子，匣子里纸条上的字迹都还清晰可辨。其中就记载着在新南威尔士某家银行里有多少存款，另外还

开列了几处价值可观的地产。马格威奇给关在监狱中的时候，交给贾格斯先生准备以后由我继承的财产清单上就有这样两项。可怜的人儿，他的无知毕竟也有好处；他一心以为有了贾格斯先生的帮助，我继承这笔财产是毫无问题的呢。

为了等候监狱船上的人证，审理被推迟了三天。三天以后，人证到了，这个简单的案子便结了案。马格威奇被收了监，等待季审法院[①] 下次开庭审理，那离现在也不过一个月的光景。

就在我一生中的这个黑暗时刻，赫伯特有天晚上赶回家来，神情显得十分沮丧；他说道：

"亲爱的汉德尔，恐怕我不久就得和你分手了。"

其实我倒并不像他所想的那样感到意外，因为他的那位合伙人早就和我讲过了。

"要是我再不到开罗去，我们就要坐失良机；汉德尔，如今正是你最需要我的时候，可是恐怕我却非走不可了。"

"赫伯特，我是永远需要你的，因为我永远爱你；目前是这样，往后也是这样。"

"你会感到十分孤独。"

"我哪儿还有空闲去想这些，"我说，"你知道，只要有时间，我总待在他的身边；假如办得到的话，我真会成天守着他。而且你知道，即使我人不在他面前，我的心也始终想着他。"

马格威奇的可怕处境真把我们两个人吓坏了，因而我们提到这件事的时候，就只能这样含糊其辞。

"好朋友，"赫伯特说，"既然我们不久就要分手——确实就在眼前——我就想要请你谈一下你自己的打算。你有没有想过自己的前途呢？"

"没有想过，因为我现在不敢去想什么前途。"

"可是你自己的前途总不能不考虑呀。说真的，我亲爱的好汉德尔，你可不能不考虑啊。我希望你现在就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和我讲几句知心话。"

---

① 季审法院：指每年分别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开庭审理案件的法院。

“好吧，”我说。

“汉德尔，在我们这个分公司里，我们得聘请一位——”

我看出来他是觉得不便把那个词儿明说出口，于是就替他说道，“一位办事员。”

“一位办事员。我希望将来他也有可能发展成一个合伙人（你的朋友就已经由办事员发展成一个合伙人了）。汉德尔，干脆说吧，我的老朋友，你愿不愿意上我那儿去呢？”

他神态之间流露出一片真挚感人、十分可爱的情意。起初他喊“汉德尔”，仿佛是一本正经地开个头，接着就要谈论什么重大的正经事，可是突然他又换了一种语调，伸出他真诚的手来，像个小学生那样说话了。

“克拉拉和我已经谈过好几次，”赫伯特说，“这个可爱的小人儿今儿晚上还泪汪汪地要我告诉你，她说等我们结了婚，如果你愿意和我们住在一块儿的话，她一定尽力使你过得快活，要叫她丈夫的朋友相信，丈夫的朋友也就是她的朋友。我们会相处得很好的，汉德尔！”

我衷心感谢克拉拉，也衷心感谢他，不过我说，承蒙他一片好意，提出这个建议，可是我目前还无法决定是否到他那儿去。首先，我满腹心思，现在还无法仔细考虑这件事。其次——不错！其次，我脑子里还萦绕着一件相当模糊的事，这一点在我这篇微不足道的自叙写到快结尾的时候就会清楚了。

“赫伯特，如果你觉得这个问题并不影响你的事业，可以搁一小段时间再说的话——”

“随便搁多久都成，”赫伯特说，“六个月，一年！”

“也用不着那么久，”我说，“最多两三个月吧。”

我们握了握手，表示一言为定；赫伯特非常高兴地对我说，现在他能够鼓起勇气来告诉我了：他看这个周末他大概就非走不可。

“克拉拉呢？”我说。

“那个可爱的小人儿，”赫伯特回答，“只要她父亲活着，她就得尽她的孝道；不过老头儿也活不长了。惠普尔夫人私下对我说，他肯定离死不远了。”

“不是说句狠心的话，”我说，“他还是死了的好。”

“我看这倒是句实在话，”赫伯特说，“到那时候，我就回来看望我那个可爱的小人儿，跟她悄悄地上最近的教堂结婚。别忘了，亲爱的汉德尔，这可爱的小宝贝不是出身于什么名门望族，从来不看《贵族名人录》①，对自己的爷爷都没有什么印象。我妈的这个儿子多么幸运啊！”

就在那个星期六，赫伯特辞别了我，搭乘一辆邮车到海港去；虽然他这一次去前途光明，可是一旦和我分离，总不免感到惆怅、难过。我跟他分手以后，就走进一家咖啡馆去，写了封短信寄给克拉拉，告诉她赫伯特已经动身，在信上反复转达了赫伯特对她所表示的情意，随后就回到我那冷冷清清的家里——如果这儿还配得上称作“家”的话，因为我觉得现在这儿已经不是我的家了，我已经无家可归。

我在楼梯上正好碰到威米克从上面下来；原来他刚在楼上白敲了半天我的房门。自从我们出逃惨遭失败以后，我还没有单独跟他见过面；今儿他以私人朋友的身份前来看我，想给我解释一下这次失败的原因。

“那个死去的康佩森，”威米克说，“对于我们这次做的正规买卖一点一点地摸，结果让他摸清了一半底细。我告诉你的那些话，都是从他那几个惹了祸的手下人那儿听到的（他有几个手下人老是惹祸）。我表面上装作充耳不闻，实际上却竖起耳朵在听，后来听说康佩森不在伦敦，我觉得这可是着手出逃的最好时机。现在我才想到，他这个人十分狡猾，对自己的手下也惯常说假话，以此来作为一种策略。我想你总不会怪我吧，皮普先生？我确实是真心诚意地想帮你的。”

“威米克，这一点我完全相信，我十分真诚地感谢你对我表示的关切和友谊。”

“谢谢你，真谢谢你。这件事办砸了，”威米克搔搔头说，“请你相信，我已经有好多年没有这样痛心了。我想到的是，偌大一笔动产就这样给丢掉了。天哪！”

“威米克，我想到的是这笔财产的可怜的主人。”

“是啊，那是不用说的，”威米克说，“我当然对你为他感到难受并

---

① 即波凯特太太在第二十三章中所看的书。

没有什么异议，假如能够救出他来，要我拿出一张五英镑的钞票，我也愿意。不过，我的看法是这样的：既然那个死去的康佩森事先就打听到他回国的消息，下定决心非要让他受到法办不可，那大概也就没法救得了他了。而那笔动产却是肯定可以救出来的。这就是财产和财产所有人之间的区别，你明白吗？"

我请威米克到楼上去喝杯酒再回瓦尔沃思去。他接受了我的邀请。他喝了一小杯酒，开始显得有些坐立不安，后来突如其来地说：

"皮普先生，我想星期一休一天假，你觉得怎么样？"

"噢，我看你这一年大概还没有休过一天假吧。"

"恐怕十多年都没有休过一天假啦，"威米克说，"真是这样。现在我打算休一天假。不光是休假，我还要出去遛遛。不光是出去遛遛，我还打算请你陪我一块儿去。"

我正想推辞说我眼下心情不好，不适宜奉陪，没想威米克已经料到我会如此推托。

"我知道你有事，"他说，"我也知道你心情不好，皮普先生。不过你要是肯答应我的要求，那我真感激不尽。我们不会走得很远，而且是在上午。比方说从八点到十二点，就占用你这四个小时（包括在路上用早餐的时间）。你能不能变通一下，设法前来呢？"

过去有不少次他帮了我很大的忙，他要我做的这点事情可实在算不了什么，于是我说我可以设法前去，一定设法前去。他听见我答应了，高兴得不得了，连我看着也高兴。按照他的特定要求，他和我约好星期一早上八点半，我先到他的城堡去找他；说完我们就分手了。

星期一早上，我准时赴约，在城堡门口拉了拉铃，威米克亲自出来接待我。我觉得他打扮得比平常整洁得多，头上戴的帽子也漂亮得多。屋子里已经准备好两杯朗姆酒搀牛奶，两块小甜饼。老人家今儿一定起了个早，因为我远远往他的卧室里望去，看见床上空荡荡的。

我们把搀牛奶的朗姆酒和小甜饼吃下肚去，凭着这份锻炼食谱，正打算出发，忽然看见威米克拿起一根钓竿往肩上一扛，我不禁十分诧异。"啊！我们难道是去钓鱼吗？"我说。"不是的，"威米克回答，"我出去遛弯儿，总喜欢带一根钓竿。"

我心里觉得奇怪，嘴上却没有说什么，就和他一块儿出发。我们

朝坎伯韦尔草地[①] 走去，到了那儿附近，威米克突然说：

“嘿！这儿有座教堂！”

这也没有什么出人意料的地方，可是，叫我感到十分意外的是，他好像突然有了一个绝妙的主意，很兴奋地说：

“咱们进去瞧瞧！”

我们走进去，威米克把钓竿放在门廊里，我们向四周望了望。这时，威米克猛地把手伸到外套口袋里，掏出一个用纸包着的东西。

“嘿！”他说，“这儿有两副手套！我们戴上吧！”

手套是白色的小山羊皮手套，而他那个邮筒投信口也张得不能再大了，于是我心里起了很大的怀疑。等我看见老人家陪着一位小姐从边门走了进来，我的疑心就完全成了事实。

“嘿！”威米克说，“斯基芬斯小姐来了！那我们就举行婚礼吧！”

那个举止稳重的姑娘穿得仍然和平时一样，只是眼下正在把她原来戴的那副绿色小山羊皮手套脱掉，换上一副白色的。老人家也正准备向婚姻女神的祭坛献上一份类似的供品。可是这位老先生却怎么也没法把手套戴上，因此威米克只好让他背靠着一根柱子，自己站在柱子后面，帮他把手套使劲儿拉上去，我也帮着把老人拦腰抱住，让他既使得出劲儿，又不至于一下摔倒。靠了这种巧妙的方法，他的手套总算给戴上了，而且戴得无懈可击。

随后，教堂执事和牧师出场了，我们依次排在那道确定姻缘的围栏前边。威米克始终装作好像一切都毫无事先准备的样子，在仪式开始前，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只听他嘴里还自言自语地说：“嘿！这儿还有个戒指！”

我充当新郎的伴郎，也就是男傧相；教堂里一个管领座的无精打采的小女人，戴着一顶像是娃娃帽的无边软帽，装作斯基芬斯小姐的密友。嫁女儿的责任则落到了老人家的身上，结果他无意中把主婚的牧师弄得十分不快。事情是这样的。牧师问道：“是谁把这个女子嫁给这个男子的？”老头儿根本不知道我们的仪式已经进行到了哪一项，仍然站在那儿笑笑地对着墙上的“十诫”。于是牧师又问了一遍：

---

① 坎伯韦尔草地：伦敦南郊的一个小镇。

“是谁把这个女子嫁给这个男子的?”老先生仍然沉浸在一种十分可贵的对外界毫无感觉的境界中,新郎连忙用他惯常所用的那种嗓音嚷道:“老爹爹,你是知道的呀,是谁嫁女儿呀?”对这个问题,老人家并不马上回答是他嫁女儿,而是十分轻松愉快地说道:“很好,约翰!很好,我的孩子!”牧师听了以后就脸色阴沉地停了下来,弄得我一下子疑虑重重,不知道这场婚礼当天是不是能圆满结束。

不过,婚礼还是圆满结束了。我们走出教堂的时候,威米克揭开圣水盂的盖子,把自己的白手套放了进去,再把盖子盖好。威米克太太却更有远见,她把脱下的白手套放进自己的口袋,换上那副绿的戴在手上。出了教堂,威米克得意洋洋地把钓竿往肩上一扛,对我说道:“皮普,你倒说说看:谁想得到这儿会有一场婚宴呢?”

婚宴是在一家环境舒适的小酒店里事先预定好的,酒店坐落在大约一英里以外坎伯韦尔草地南边的高坡上;屋子里有一张台球桌,好让我们在庄严肃穆的结婚典礼之后心情放松一下。现在,威米克先生伸出胳膊去搂着他太太的时候,他太太再也不把他的胳膊推开了;她坐在一把靠墙的高背椅子上,好似一把放在琴匣里的大提琴;她任他拥抱,正如大提琴落在琴师的手里,任琴师摆布那样;看到这幕情景令人十分愉快。

婚宴上的饮食极为精美可口,要是有哪个人对桌上的哪样菜不欣赏,威米克就说:“要知道,这都是预订好的,尽管放心吃吧!”我向新婚夫妇祝酒,向老人家祝酒,向威米克的城堡祝酒,临别时又向新娘致意,尽量显得平易近人。

威米克把我送到门口;我又和他握手告别,祝他新婚快乐。

“谢谢你!”威米克搓着双手说,“我这位太太是个饲养家禽的能手,你决想不到她这方面有多高明。多会儿你来吃几个蛋试试吧。嗨,皮普先生,”一会儿他又把我叫了回去,低声说,“别忘了这完全是我在瓦尔沃思的观点。”

“我明白,不要在小不列颠街提起,”我说。

威米克点点头说:“那天我的情况已经给你泄漏了出去,这件事还是别叫贾格斯先生知道的好。他也许会觉得我成了个软心肠的人,变得十分窝囊。”

第五十六章

马格威奇在监狱里病得很重；从他收监待审一直拖到开庭。他的两根肋骨折断了，半边的肺也给刺伤，呼吸非常艰难和痛苦，而且情况一天比一天严重。由于受伤，他说话的声音低得简直听不大见，所以他也很少说话。但是他总是很想听我说话，因此我目前生活中的首要任务就是把我认为他应当听的都说给他听，念给他听。

他伤势实在严重，不能在普通牢房里待下去；一两天以后，他就被移送到监狱病房去了。这样一来，我倒有了陪伴他的机会，否则那是办不到的。要不是伤势严重，本来还要给他戴上镣铐，因为他被看做是个本性难移的越狱犯，还说了他许多坏话。

虽然我每天去探望他，可是待在他身边的时间实在很短，因此我不在他身边的那些照例反复出现的时间，就足以让我从他脸上看出他伤势的任何一点儿轻微的变化。我记得我始终没有见到他有什么好转的迹象。自从又给关进监狱以后，他就变得消瘦下去，身体一天比一天虚弱，伤势也一天比一天恶化。

他表现出的那种温顺的听天由命的样子说明，他的精力已经耗尽。有时候，从他的态度，从他无意中低声说出来的一言半语上，我得到这样一个印象：他大概是在琢磨，假如他的生活环境好一些，他是否也会成为一个好一些的人。不过，他从来没有作出过这样的暗示，来为他自己辩解；也不想对那些再也无法改变的往事歪曲篡改。

有过那么两三回，前来照料他的犯人当中有人当着我的面婉转地提到他那无法无天的名声。他听了脸上掠过一丝笑意，用信任的目光朝我看了看，似乎相信我早在孩提时代就已经看出他身上也有那么一点儿小小的可取之处了。至于平时，他总显出一副谦和恭顺、痛悔前非的样子，我从来没有听见他诉过苦。

等到季审法院的开庭日期到来时，贾格斯先生设法提出一项申

请，要求把案子推迟到下次开庭时再审。这显然是估计到马格威奇已经活不到下次开庭了，结果申请被驳回。于是立即开审，马格威奇给带上庭来，坐在一把椅子上。我设法挨近被告席，待在栅栏外边，握着他伸给我的手，庭上并没有禁止。

审判的过程十分简短，一点儿也没有什么障碍。能够为他辩护的话全都说了——无非是他如何已经养成了勤劳刻苦的习惯，他发财致富是合法、体面的等等。可是他终究潜逃回国，这时正坐在法官和陪审团的面前，这是无论如何也抹煞不了的。现在，既然为了这个罪名而对他审判，那就不可能不判他有罪。

根据当时的惯例（我是从这次去法庭听审的惊心动魄经历中才知道的），每次庭期总得把最后一天用来向犯人宣判，而且为了加强效果，死刑总是在最后宣判。要不是在我的记忆中又浮现出当时那种难忘的情景，即使我写到这儿，我也简直无法相信当时我看到了三十二个男女，给押到法官面前，一同听候死刑的判决。三十二个人当中的头一个就是他；他还坐在那儿，为的是让他保住这一口气，活着听候判决。

整个那一幕如今又色彩鲜明地出现在我眼前，连法庭窗户上在四月阳光下晶莹闪烁的四月雨点也显得很清楚。那天我又站在被告席外的一个角上握着他的手；栅栏里面关着三十二个男女，有的满脸轻蔑，有的心惊胆颤，有的呜咽哭泣，有的捂住了脸，也有的神色惨淡，茫然四顾。女犯人中发出了几声尖叫，可是庭上要她们安静下来，跟着就是一片寂静。挂着大表链、佩着花束的司法长官们，城里其他各种华而不实的害民的官僚们，法警，庭吏，以及旁听席上那许许多多听众——好似戏院里的大批观众——大伙儿都看着那三十二个犯人和法官肃然相对。不一会儿，法官就向犯人们讲话。在他面前的这些不幸的男女之中，有一个人他必须特别提出来说一下。这个人几乎从幼年起就开始犯法；他屡次受到关押惩处，终于被判长期流放；他胆大包天，使用暴力，居然越狱逃跑，因而改判终身流放。这个可怜的人远离了他原来违法犯罪的场所，一度似乎倒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安分老实地过日子。可是在紧要关头，他忘了以前正是因为对自己的嗜好和情欲过于耽溺才成了社会的祸害，竟又重蹈覆辙，

离开了他安身、悔罪的避难所，重回到禁止他入境的祖国。他刚回来就被人告发了，尽管一时躲过了司法人员的追捕，可是最终还是在逃亡途中给抓获了，被捕前还进行顽抗，致使了解他一生经历的那位告发人死于非命；这究竟是他有意策划的，还是由于他生性蛮横，一时鲁莽所造成的，那只有他自己最为清楚。根据法律，放逐出境的人潜逃回国，当处死刑，而他是罪上加罪，自然非得判处死刑不可。

太阳通过法庭大玻璃窗上晶莹闪亮的雨点照了进来，在三十二个男女犯人和法官之间洒下了一大片阳光，阳光把双方连成了一片，也许旁听席上有的人见了这种景象就会想到，他们双方也将以绝对平等的地位，去听候那位洞察一切、绝无差错的最高审判者① 的审判。那个犯人勉强站起身来，脸在这片阳光里显得斑斑驳驳，他说："大人，我早已接受了上帝判处我的死刑，可是对于您的判决，我仍然表示服从。"说完就重新坐下。庭上要下边安静下来，法官继续向其他的犯人讲话。讲完以后，所有的犯人都正式受到宣判，接下去有的由人扶着走了出去，有的枯槁的脸上显出一副勇敢的神情，不慌不忙地走了出去，有几个向旁听席上点了点头，有两三个在相互握手告别，有的一边往外走，一边嘴里嚼着他们随手从地上拾起的香草叶子。他最后一个出去，因为他得由别人把他从椅子里扶起来，慢慢吞吞地走；他拉着我的手，这时其他的犯人都给押走了，听众们也纷纷站了起来（同时整整衣衫，好像在教堂做完礼拜或者在其他什么场合那样），还指指这个或那个犯人，而多半则是指着他和我。

我热切希望，而且还暗自祈祷，他能在法院审判记录上报以前就离开人世，可是又担心他还要拖上一些日子，因此连夜给内政大臣写了一份陈情书，把我了解的关于他的情况作了详尽的申述，并且说明他这趟回国都是为了我的缘故。我把自己热烈而凄楚的心情尽可能表达出来。等我写好递上去后，我又另外写了几份陈情书，向几位我认为最仁慈的权要人士发出呼吁，甚至还写了一份陈情书给当今王上。自从他被判刑以后，我一连几天几夜都没有好好休息，只偶尔在椅子里打个盹儿，整天就为这些陈情书劳心费神。陈情书给送进去

① 指上帝。

后，我还是留在那个地方，不想离去，好像觉得只要我守在附近，就还大有希望，并没有完全陷入绝境。每到黄昏时分，我常常怀着这种荒谬的焦躁烦乱的心情，在一条条大街上转悠，凡是我上过陈情书的办事机关和权要府第，我都要在门前徘徊一番。直到今天，每逢灰蒙蒙的春寒料峭的夜晚，走过伦敦西区那些毫无生趣的街道，望着那一排排门禁森严的宅第，以及那长长的一行行街灯，我还会由此而感到抑郁不快。

我每天去探望他的时间如今给缩短了，因为他给看管得更严。我看出来，或者只是猜想到，监狱里的看守怀疑我要带毒药进去让他自尽。因此我每次总被他们在我身上搜过以后才在他的床边坐下。我还告诉那个始终守在旁边的看守，只要能叫他相信我来探监并无什么别的意图，他有什么吩咐，我都愿意从命。可是并没有人难为马格威奇，也没有人难为我。看守们职责所在，不能不公事公办，不过态度也并不严厉。那位看守总是很有把握地告诉我说马格威奇的病情越来越糟，牢房里的其他几个有病的犯人，以及以护士身份伺候他们的另外几个囚犯（感谢上帝，虽然他们都是一些为非作歹的人，却并没有失去恻隐之心），每次告诉我的也是同样的消息。

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他每天总是很平静地躺在那儿，仰望着雪白的天花板，脸上毫无光彩，听到我说话的声音才会微微一亮，接着便又暗淡下去。有时候他简直——或者说他根本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遇到这种时候，他就轻轻按一下我的手作为回答，不久，我就渐渐地完全明白他这种动作的意思了。

到了第十天，我看见他身上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他的眼睛正望着门口；一看见我进去，两眼骤然一亮。

“好孩子，”我在他床边上一坐下来，他就这么说，“我还以为你要晚到了呢。不过，我知道你不会晚到的。”

“没有晚到，”我说，“我还在门口等了一会儿。”

“你每天都在门口等着，是不是，好孩子？”

“是的。不能浪费一点儿时间。”

“谢谢你，好孩子，谢谢你。愿上帝保佑你！你从来没有抛下我不管，好孩子。”

我默不作声地按了按他的手,因为我忘不了自己一度曾经想抛下他不管。

“最难得的是,”他说,“自从乌云笼罩在我的头上以后,你守在我的身旁,反而比从前我红日高照的时候显得更为自在了。这是最难得的。”

他仰面躺着,十分艰难地呼吸。不管他如何支撑,也不管他如何爱我,他脸上的神采往往转瞬即逝;他平静地望着白色的天花板,眼睛上有了一层云翳。

“你今儿疼得厉害吗?”

“我不疼,好孩子。”

“你是从来不叫疼的。”

他说完了最后几句话,微微笑了笑,用手碰碰我,我明白他是想要把我的手举起来放在他的胸口上。我照着他的意思做了,他又笑了笑,把自己的两只手合在我的手上。

这时我探望他的规定时间到了;可是我回头一看,发现典狱长就站在我的身旁,他低声对我说:“你就不用走了。”我向他表示衷心感谢,还问他:“如果他听得见我说话,我可以和他说几句话吗?”

于是典狱长走到一旁,招呼看守走开。尽管这些都是在无声无息中进行的,可是他平静地望着白色的天花板时眼前的那层云翳顿时消散了,他转而无限慈祥地望着我。

“亲爱的马格威奇,有件事我捱到现在,非告诉你不可了。你明白我说的话吗?”

他轻轻按了按我的手。

“你本来有个心爱的孩子,后来失去了下落。”

这一回他在我的手上按得重了一些。

“她没有死,结识了一些有权有势的朋友。她现在还活着,成了一个贵妇人,十分漂亮。我很爱她!”

他使出最后一点儿微弱的力气,把我的手拉到嘴唇边上吻了吻;要不是我顺着他的劲儿把手送过去的话,他自己是绝对拉不动的。随后他轻轻地让我的手又落在他的胸口,把他的两只手又合在我的手上。他的目光重又平静地望着白色的天花板,不一会儿,目光消

失，他的头悄悄地垂到了胸前。

这时候，我想起了我给他念过的书，想到了那两个上殿里去祷告的人①，我觉得守在他的床边，没有什么更适当的话可说，只能祈祷："主啊，开恩可怜他这个罪人吧！"

---

① 《新约·路加福音》第18章："耶稣……设一个比喻，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上帝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税吏远远的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上帝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第五十七章

现在，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了；我通知了房东，打算等订好的租约一满就从圣堂区的住所搬出去，在到期之前暂时先把一部分分租出去。我立刻在窗口贴出招租广告，因为我负了不少债务，手里却几乎一个钱也没有，面对着这样的境况，我焦虑万分。也许这样写才更为确切一点儿：假如我能集中精力、全神贯注地看清楚我的真实情况，那我一定会焦虑万分，不过当时我只知道自己大病临头。新近一阵子，我承受的压力虽然推迟了病的突发，却并没有把病赶走。我只知道眼下病魔正在向我袭来，别的就什么都不知道，一点儿也不在乎了。

有一两天，我不是躺在沙发上就是躺在地板上——反正在哪儿倒下来就躺在哪儿——头脑昏昏沉沉，手脚酸痛，没有什么打算，也没有什么气力。随后便是一个充满了焦虑和恐怖的漫长的夜晚；等到第二天早上，我想要在床上坐起来回想一下夜里的情况，却怎么也撑不起身来了。

我到底有没有深更半夜摸到加登苑的埠头去，寻找那条我以为还停在那儿的小船？我到底有没有在楼梯上晕倒过两三次又苏醒过来，一时万分惊恐，不明白自己是怎么下床的？我到底有没有忽然心血来潮，觉得他要上楼来了，以为楼梯上的灯火都已经吹灭，于是就出去点灯？我到底有没有听到有个疯疯癫癫的人时而说话发笑，时而呻吟，弄得我说不出的苦恼，可是又隐隐觉得这似乎都是我自己发出的声音？这房间的一个黑角落里到底有没有一个炉门关着的大铁炉，到底有没有一个声音曾经反复呼喊，说哈维沙姆小姐正在炉子里焚化？这些就是我上午躺在床上竭力想要理清头绪、琢磨出一个结果来的问题。可是，眼前总会浮起石灰窑的那片白色烟雾，把这些印象全搞乱了，最后透过这片烟雾，我看见面前有两个人正望着我。

“你们要干什么?”我吓了一跳,这么问,“我不认识你们。”

“哎,先生,”其中一个弯下腰来拍拍我的肩膀回答,“我看这件事你很快就会安排好的,不过你现在给逮捕了。”

“我欠了多少债?”

“一百二十三英镑十五先令六便士。大概是欠珠宝店的账吧。”

“你们要怎么样?”

“你还是上我家[①] 里去吧,”那人说,“我家里收拾得很干净。”

我挣扎着想要起来穿好自己的衣服。可是等我再抬眼朝这两个人看的时候,他们已经离开床前,站在一旁望着我,而我仍然躺在床上。

“你们看见我现在的情况,”我说,“如果我能去的话,就跟着你们去了;可是我实在动不了,如果你们非要把我带走,我看我会死在路上的。”

他们也许回答了几句,也许争辩了一番,也许想要劝我相信我的身体并不像我说的那样差。反正这两个人在我的记忆里只留下这么一点儿线索,我不知道当时他们究竟干了什么,只知道他们总算没有把我带走。

我发了烧,搞得人家都躲开了;我病得很厉害,常常神志不清;我觉得时间似乎老也没有尽头;我也分不清楚哪些是不真实的幻景,哪些是我本人;我一会儿成了建筑工人砌在屋子墙壁高处的一块砖头,只求赶快脱离这个让我晕眩的地方,一会儿又变成巨大的发动机上的一根钢轴,给架在深渊上哐当哐当旋转,心里却希望叫这台发动机马上停下,好把我这根钢轴拆下来;我病中经历的这一切都是如今回想起来的,不过当时略微也知道一些。我当时还知道,有时候我以为来的是杀人凶手,就和那些人扭打起来;可是一下子又明白他们都是来给我帮忙的,于是又会筋疲力尽地倒在他们的怀里,让他们扶我躺下。不过,我印象最深的一点就是,所有这些人总会出现一种倾向——在我病得很厉害的时候,这些人的形象尽管看上去都变得稀

---

① 当时英国法律,如债主状告债务人欠债不还,法警可将债务人拘捕,关押在负债人拘留所,直至其偿清债务或解送往监狱为止。

奇古怪，无所不有，个头也似乎高了很多——嗨，我印象最深的一点就是，所有这些人都会出现一种异乎寻常的倾向：迟早总会转变成乔的模样。

等病情有了转机以后，我开始发现，尽管别的特点起了变化，这一个特点却始终没变。不管来到我身旁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最终却总会化成乔的模样。晚上我张开眼来，看见坐在床边大靠椅上的是乔。白天我张开眼来，看见坐在窗洞里对着带篷的窗口抽烟的仍旧是乔。我要清凉饮料的时候，给我送到面前的那只亲切的手是乔的；我喝过以后重又靠到枕头上的时候，十分殷切、充满深情地望着我的那张脸也还是乔的。

终于有一天，我鼓起勇气，问道："真的是乔吗？"

接着那个亲切而熟悉的家乡口音回答道："是呀，老朋友。"

"乔呀，你把我搞得心都碎了！你对我发火吧，乔。你打我吧，乔。你骂我忘恩负义吧。别待我这么好啊！"

原来乔一看到我认出了他，快乐得不得了，就把他的脑袋紧挨着我靠在枕头上，用胳膊搂着我的脖子。

"唉！皮普我的老伙伴、老兄弟，"乔说，"你和我永远是朋友嘛。等你身体好了，咱们就坐着马车出去转转——那有多开心啊！"

说完，乔就回到窗前，背对着我站在那儿擦眼泪。我身子实在虚弱，无法爬起来走到他身边去，只好躺在床上，后悔地低声说道："上帝啊，保佑他吧！上帝啊，保佑这个宽厚的好心人吧！"

后来，乔又来到我的床边时，他的眼睛哭得通红；可是我握着他的手，我们俩都觉得十分快乐。

"亲爱的乔，有多久啦？"

"皮普，你的意思是问你病了有多久吗，亲爱的老弟？"

"是呀，乔。"

"皮普，今天是五月底。明天就是六月一日了。"

"亲爱的乔，你一直都待在这儿吗？"

"差不离，老朋友。我接到一封信，知道你病了，就对比迪说——那封信是个邮差送来的，他以前是个单身汉，现在也娶了媳妇；他老是东奔西走，鞋子也不知走破了多少双，但是仍然挣不了几个钱，不

过钱财倒不在他的心上，结婚成家，这才是他的一大心愿——”

“乔！听你这么说，我真高兴。可是我得把你的话打断一下，你刚才正要告诉我你对比迪说的话。”

“我对她说，”乔说，“你在外边一个亲人也没有，你和我一向是老朋友，在这种时候来看看你，你也许会欢迎的。比迪说：‘去看看他吧，赶快就去。’”乔说到这儿，又慎重地总结了一句：“比迪就是这样说的。‘去看看他吧，’她说，‘赶快就去。’”乔一本正经地思考了一会儿，又说道：“总而言之，如果我现在告诉你，那姑娘说的是‘马上就去’，那我刚才说的跟她的原话也差不了多少。”

乔说到这儿就不往下说了，只是告诉我说眼下不能和我多说话；我应当吃点儿东西，少吃多餐，不管想吃不想吃，都得按规定的时间吃；我一切都应当听他的吩咐。于是我吻了吻他的手，就静静地躺着，他就去给比迪写信，还代我附笔问好。

显然，比迪已经教会了乔写字。我躺在床上望着他，看见他去写信时那副得意的样子，我这个身心十分脆弱的人竟然高兴得又哭了。这时，我早已连人带床给搬到了十分宽敞、通风的起坐间里，床上的帷幔已经拆掉，地毯也早已拿走，房里日夜都保持着清新宜人的空气。我的书桌已经给推到墙角，桌上杂乱地放着许多小药瓶，乔如今就在这张桌子前坐下，开始了他的宏伟事业：先从好像工具箱似的笔盘里挑了一支笔，随后卷起衣袖，仿佛要抓起撬棍、抡起大锤一般。乔在动笔之前，先用左胳膊肘儿使劲儿抵住桌子，把右腿朝身后远远伸去；等他动笔以后，凡是朝下的笔划他都划得很慢，看来这一笔大概有六英尺长；至于朝上的笔划，则可以听见他墨水四溅的声音。他奇怪地老把墨水台所在的位置想错了，因此他用笔去蘸墨水却总蘸了个空。可是他对自己的成绩似乎很满意。偶尔他也碰到一些字拼不出来，不过总的来说，写得倒确实很流畅。他写完信，签上名以后，就用两个食指把最后落在信笺上的一摊墨水污渍抹了抹，在头顶上擦了擦手指，接着就站起身来，在桌子旁边转来转去，从各个角度观赏着自己摊在桌上的这件作品，露出极为满意的神气。

当时即便我能和乔多谈上几句，我也不想谈得太多，叫他为我操心，因此，一直等到第二天我才向他问起哈维沙姆小姐的情况。我先

问他哈维沙姆小姐的身体是不是已经复原了，他摇了摇头。

"乔，她死了吗？"

"唉，你知道，老弟，"乔采取了逐渐让人明白他意思的方式，用规劝的口气说，"这样说恐怕太过分了，我可不想使用这种刺耳的字眼，不过，她已经——"

"去世了对不对，乔？"

"这样说才差不多，"乔说，"她去世了。"

"乔，她拖了很久吗？"

"要是由你来说的话，就是在你生病以后大约一个星期吧，"乔说，他为我着想，仍然决定什么事都不直截了当地说。

"亲爱的乔，你有没有听说她的财产是怎样处理的？"

"哦，老朋友，"乔说，"好像她把大部分财产都给了埃斯特拉——就是说，她生前办好了手续。可是在她去世前一两天，她又亲手在遗嘱上加了一条，留给马修·波凯特先生整整四千英镑。最重要的一点是，皮普，你猜他为什么要留给他整整四千英镑？'由于皮普对这位马修的意见。'比迪告诉我，确实是这样写的：'由于皮普对这位马修的意见，'"乔把遗嘱上的这句条文又说了一遍，好像这一条对他自己也有莫大的好处似的，"整整四千英镑呢，皮普！"

我真不明白乔是从谁那儿学到这种表示四千英镑的俗套的；不过他好像觉得这样一来，那笔钱就更大了，因此他兴致勃勃地一再强调：那是整整四千英镑。

听了他的话，我也非常高兴，因为我惟一做过的那桩好事总算圆满无缺。我又问乔，他有没有听说哈维沙姆小姐的其他亲戚也分到了什么遗产。

"萨拉小姐，"乔说，"她每年有二十五英镑好用来买点丸药，因为她肝火太旺。乔治亚娜小姐是二十镑一次付清。还有位太太。老弟，那种背上隆起一个大疙瘩的野兽叫什么来着？"

"是不是骆驼？"①

乔点了点头。"正是卡梅尔夫人，"我立刻明白他说的是卡米拉。

① 英文骆驼 camel 发音与卡米拉 Camilla 相近，所以乔以为两者是同一个词。

“她得到五英镑，让她买些灯心草蜡烛，好在她夜里醒来的时候点亮了安安神。”

我听他一项项说得十分准确，就完全相信了他所说的一切。“眼下，”乔说道，“你的身体还不够好，老弟。今儿我只能再告诉你一件事，说完就算数。老奥利克竟然闯进人家家里去了。”

“是谁的家呢？”我问。

“就算你说得不错，他一向就那么强横霸道，”乔辩解似的说，“可是，英国人的住宅就是他的城堡，打仗的时候不说，平时城堡怎么能随便闯进去呢！人家虽然也有缺点，可毕竟是个谷物种子商啊。”

“这么说，是庞布尔乔克家给抢了吗？”

“不错，皮普，”乔说，“那伙人抢了他的钱柜，拿了他的钱箱，喝了他的酒，吃了他的东西，打了他嘴巴，拧了他鼻子，把他绑在自己的床柱子上，狠狠揍了一顿，又用谷物把他的嘴塞满，使他无法喊叫。可是他认识奥利克，因此奥利克就给关进了郡里的监狱。”

这么谈着谈着，我们就无拘无束地聊了下去。我的体力恢复得虽然很慢，但确实在逐渐恢复，乔一直待在我的身边，我觉得自己好像又变成当年的小皮普了。

因为乔十分亲切体贴，我需要怎样关怀，他就会对我怎样关怀照顾，我简直成了一个受他照料的孩子。他坐在床边和我说起话来，仍然像以往一样亲密，像以往一样真诚，像以往一样事事为我着想，却并不自以为是，因此我几乎相信：自从离开我们老家的厨房以后，这么多年来我的生活都是发烧所引起的精神错乱，如今终于清醒过来了。他样样事情都为我做，只有家务除外——说到家务，他一到这儿，就掏钱替我打发走了原来的那个洗衣妇，重新雇了一个十分正派的女人。“皮普，这件事管保没错，”为了解释他这一次的自作主张，他常常这么说，“我瞧见那个洗衣妇老是像敲啤酒桶似的去拍那张不睡人的床铺，把褥子里的羽绒全都掏了出来，装在一只桶里，拿出去卖。她要不走的话，接着就要来拍你睡的这张床，把你身体下的褥子也掏空。往后慢慢的还要把煤放在汤碗菜盆里，把酒藏在你的橡胶靴里，一样样都偷出去呢。”

我们都盼望能早日坐着马车出去转转，就像当年盼望我能早日

跟着他做学徒那样。那一天总算到来了，一辆敞篷马车驶进了胡同，乔把我的身子裹得严严实实，抱着我下楼，把我放进车去，好像我仍然是一个无依无靠的小孩儿，一切都靠着他一片好心，全力扶持。

乔也上了车，坐在我的旁边，马车向郊外驶去。那时已是夏天，草木都长得十分繁茂，空气中充满了夏季的清香。那天正好是星期天。我眺望着四周美好的景色，暗自想到：在我可怜地躺在床上发着高烧、辗转不能安睡的那段时间里，这儿的万物却在太阳和星星的抚育下，日夜不停地生长变化，如今细小的野花遍处都是，鸟儿也唱得更起劲了；只是一想起自己躺在床上发烧、辗转不能安睡的情景，我的平静的心态立刻就给搅乱了。后来我听到教堂中做礼拜的钟声，又眺望了一会儿展现在周围的美景，终于觉得自己快慰的心情还远远不足——因为自己的身子还太虚弱，想要那样也没法办到——于是我便把头靠在乔的肩膀上，正如好多年前他带我上集市或是别的场所去，我幼小的感官受不了眼前的热闹景象，我也是这样把头靠在乔的肩膀上。

过了一会儿，我心里才平静下来，于是我们像从前躺在古炮台的草地上闲聊那样，聊起天来，乔还是那个乔，一点儿也没有变。他当初在我眼睛里是怎么个人，现在在我眼睛里还是那么个人；还是极其忠诚，极其正直。

后来，我们又回到圣堂区，他又抱我下了车，随后就背着我——他做得多么轻巧啊！——穿过院子，走上楼梯，我不禁又想起那个多事的圣诞节来，他也是这样背着我在沼泽地上走过。我们至今还没有提到我的命运所发生的变化，我也不知道他对我最近的这段经历知道了多少。现在我对自己满怀疑虑，对他无限信赖，因此他既没有提起这件事，我就拿不准自己是不是应该说给他听。

“乔，你有没有听说我的恩人是谁呀？”那天晚上，经过再三考虑后，我趁他在窗口抽烟的时候这么问。

“我听说了，”乔回答，“据说并不是哈维沙姆小姐，老弟。”

“乔，那么你有没有听说是谁呢？”

“啊呀！我听说就是派人到‘三快乐船夫酒店’送钞票给你的那个人，皮普。”

“正是那个人。”

“真没想到!”乔十分平静地说。

“乔,你有没有听说他已经死了?”我接着问,心里更为踌躇不定。

“谁?就是给你钞票的那个人吗,皮普?”

“是呀。”

“好像,”乔沉思了好半晌,避开我的目光,望着窗洞里的那张椅子,说,“我是听人讲过,有的说他这样,有的说他那样,大体总是这个意思。”

“乔,你有没有听说过他的情况?”

“倒没特别听说过,皮普。”

“乔,你如果想听的话——”我刚开始这么说,乔就站起身,朝我坐的沙发走来。

“听我说,老弟,”乔弯下腰对我说,“我们永远是最好的朋友;你说是不是,皮普?”

我真不好意思回答他。

“那好极了,”乔只当我已经回答了他似的,说;“那就对了,咱们的意见是一致的。老弟,那咱们俩干吗要谈这些不相干的事呢?咱们俩可谈的事情多着呢,别谈这些不相干的事吧。天哪!你还记得你那可怜的姐姐大发雷霆的时候吗?你还记得那根搔痒耙吗?”

“当然记得,乔。”

“你听我说,老弟,”乔说,“在她大发雷霆的时候,我总是尽力替你挡住那根搔痒耙,不过常常力不从心。因为你那可怜的姐姐想要打你的时候,”乔又摆出他最爱摆的那种大发议论的神气,接着说,“要是我不让她打你的话,我自己也挨上一下倒不要紧,可她却总是把你打得更重。这一点我早就看出来了。把一个男人的胡子扯上几下,把他的身子摇上两摇(你姐姐要这么做,我领教就是了),却并不能免去对你这个孩子的一顿痛打。她扯过我的胡子,把我摇上一阵,反而把你打得更重,于是我自然就暗自琢磨着对自己说:‘你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你的话不错,只有坏处,没有好处。老弟,请你说说看,好处在哪儿?’”

“你对自己这么说的?”我看见乔在等我开口,就这样说。

“我是这么说的，”乔同意地回答，“你看我说得对不对？”

“亲爱的乔，你的话总是对的。”

“好吧，老弟，”乔说，“那你讲的这句话可得算数。你说我的话总是对的(其实我的话倒恐怕多半是错的)，只有下面要说的话却错不了：——你小时候要是有什么小事情瞒着我的话，那多半是因为你知道乔·加杰里帮你挡开那根搔痒耙，也是力不从心的。因此，咱们俩就别提这件事了，咱们俩也别谈这些不相干的话。在我动身之前，比迪为我费了不少心思(因为我这个人太笨)，她叮嘱我对这件事就应当这样看；不但这样看，还应当这样向你讲。”乔对自己说的这番合情合理的话十分得意，接着又说，“现在，这两点都办到了，我就该对你这个真心朋友讲句实在话啦。那就是说，你不要想得太多了，你得好好用你的晚餐，喝你搀水的酒，上床好好睡觉。”

乔岔开这个话题很费了一番苦心，而比迪呢，凭着她女性的机敏，早就发现了我的秘密，她以那么婉转得体而又亲切的语言把他开导得这样明白，这些都在我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于乔是否知道我如今穷到什么境地，是否知道我继承大笔遗产的希望正像沼泽地上的雾气见了太阳一样已经完全消失，那我就不清楚了。

随着我的身体逐渐强健，日益好转，乔和我待在一起却显得有点儿不自在了。发生在乔身上的这种情况刚露出点儿苗子的时候，我也摸不着头脑，可是不久我就伤感地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在我身体虚弱、完全依赖他照顾的那段时间里，我这个朋友就照着从前那种腔调，用从前那种称呼，把我叫做“皮普我的老伙伴，老兄弟”，这些称呼在我听来好像音乐一样动听。我也照着以前的方式对待他，看到他并不反对，心里只觉得高兴和感激。可是，尽管我还是始终这样，乔却不知不觉地不像开头那么带劲儿了；起初我很纳闷，但我很快就明白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我，责任也完全在我。

啊！难道不是由于我的为人，乔才怀疑我会对他变心，才想到我境况好了，就会对他冷淡，把他抛开？难道不是由于我的为人，乔的那颗单纯朴实的心才会本能地感到，我的健康好转了，他对我的影响也就减弱了，与其到时候我脱身而去，还不如及时把我放走。

我第三次也不知是第四次扶着乔的胳膊到圣堂区的花园里去散

步时，就十分清楚地看到了他身上的这种变化。那次我们坐在明亮温暖的阳光下，眺望着河上的风光，后来站起来的时候，我偶然说：

“乔，你看！我完全能走了。我要自己走回去给你看看！”

“皮普，别太累了！”乔说，“不过看到你能自己走回去，我还是很高兴，先生。”

这声“先生”喊得我心里很不舒服；可是我又怎么能怪他呢！我走到花园门口就停下来，假装走不动了，请他扶着我走。乔虽然马上就来扶我，脸上却显得很有心事。

我自己也有心事，因为我本来就深受良心的责备，眼下茫然地不知该怎样阻止乔身上的这种日益明显的变化发展下去。我也不想隐讳，当时我不好意思切切实实地向他说明我的状况，告诉他我已经落到了何种境地；不过，我相信自己不肯向他吐露真情，也不是毫无道理的。因为我知道，要是我告诉了他，他一定会用他那点儿微薄的积蓄来帮助我，我知道自己不该让他来帮忙，也决不能让他来帮忙。

那天晚上，我们两个人都心事重重。可是我在睡觉之前打定主意，决计把这件事拖过明天再说；明天是星期日，我想从下个星期起开始一种新的生活。我打算下星期一上午跟乔谈谈他身上的这种变化；我要抛开这最后残余的一点儿矜持，我要把我的一件心事告诉他（这第二件心事我至今尚未提到），我要告诉他为什么我到现在还没有决定去投奔赫伯特；这样跟他一谈，他身上的那种变化就再也不会出现。我想清楚了，乔也想清楚了，他好像受到心灵感应似的也作出了决定。

星期日这一天我们过得很安静，我们乘马车到郊外去，在田野里散步。

“乔，我真感谢上天让我生了这一场病，”我说。

“亲爱的皮普，我的老弟，你也快复原了，先生。”

“乔，这段日子对我说来，真是难忘。”

“对我说来也是一样，先生，”乔回答。

“乔，我们在一块儿度过的这段日子，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我知道，过去的日子，我有一阵子确实忘了；但是这段日子，我永远都忘不了。”

"皮普,"乔说,样子显得有些慌乱,也有些不安,"这段日子是很开心。不过,亲爱的先生,过去的事情——都过去啦。"

晚上等我上床以后,乔来到我的房间里;在我养病期间他每天晚上都要到我这儿来。他问我这会儿身上是不是还和上午一样舒服。

"没问题,亲爱的乔,很舒服。"

"也越来越有力气了,老朋友?"

"是这样,亲爱的乔,力气越来越足了。"

乔用他那只善良的大手隔着被子拍拍我的肩膀,对我说了一声"晚安",我觉得他的声音有些沙哑。

第二天早上起床,我心神舒畅,身子又比昨天强健了不少,我就下定决心,打算把一切都向乔说个明白,不再拖延下去。我要在早餐以前就找他谈谈。我要马上穿好衣服,到他房里去找他,让他吃上一惊,因为这还是我第一天这么早起来。我到了他的房间,他却不在。不仅他的人不见了,连他的箱子也不见了。

我连忙向摆早餐的桌子奔去,发现桌上有一封信。信写得十分简短,内容如下:

> 亲爱的皮普:我不想再打扰你,我走了,因为你的身体已经好了,没有了乔你会更好。
>
> 乔
>
> 又:我们永远是最好的朋友。

信里附着一张替我还债付账的收据,人家就是因为欠了这些钱而来抓我的,本来我还一直胡猜,以为我的债主已经撤回了状子,或是中止了诉讼,等我病好了再说。我做梦也没想到是乔替我付了钱;一点儿不错,是乔替我付了,收据上还签着他的名字。

现在我除了跟着他赶到往日心爱的老铁匠铺去,向他倾吐一切,向他诉说自己多么后悔,把藏在我心头的那第二件心事说出来以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这第二件心事开始不过是一个萦绕在我脑海里的模糊想法,后来终于形成了一个明确的意愿。

我的意愿就是去找比迪,让她知道我已经下气怡声、充满悔恨地回来了;我要告诉她,我以前所希望的一切都已经完全落空;我还要

叫她想一想,在我头一次感到愁苦不快的时候,我们说过些什么知心话。随后我要对她说:“比迪,我想你从前曾经很爱我,那时我这颗飘忽不定的心虽然已经背弃了你,偏离了正道,可是只要和你在一起,我就感觉到从来没有过的安静和快乐。如果你能拿出从前一半的情分来爱我,如果你能不计较我这一身的缺点和毛病而愿意要我,如果你把我看做一个犯了过错得到宽恕的孩子那样接受我(比迪呀,我心里真是难受,多么需要你对我说一句温存话,向我伸出一只抚慰的手啊),那么我希望自己要比过去稍微配得上你一点儿——不是十分配得上,只是稍微配得上点儿。比迪呀,我今后的安排完全取决于你:是留在铁匠铺里和乔一起干活儿呢?还是在国内设法另找一个职业?还是我们一块儿去到一个遥远的地方?——那儿有一个就业的机会在等着我,可是旁人最初向我提出这个机会的时候,我却没有理会,非要得到你的回答后再作决定。哦,亲爱的比迪呀,只要你说一声你愿意跟着我过一辈子,我这一辈子就一定会因此而幸福,我这个人也就不会无所作为,我一定要努力使你过得格外幸福。”

这就是我的意愿。又休息了三天,我就回到家乡去实现这个意愿。我的意愿到底实现了没有?这就是我下面所要向读者交代的。

第五十八章

我还没有回到家乡，那一带已经传遍了我从成功发迹的高处一下子摔落下来的消息。我发现蓝野猪饭店也得到了这个消息，发现这头“野猪”的态度有了很大的变化。我成功得意的那会儿，这头“野猪”热烈殷勤地想要博得我的好感；如今我蹭蹬失意，这头“野猪”便对我十分冷淡。

我在黄昏时分赶到那儿；这段路程以前我常走，觉得非常轻松，如今却走得我疲惫不堪。“野猪”不让我住在往常住惯了的那个房间里，说是已经住了别人(多半也是一位有望继承大笔遗产的人士)，只把院子头上一个十分简陋的房间分派给我，旁边是个鸽子棚，还停着几辆马车。可是我在这个房间里却睡得香甜极了，即便“野猪”让我住上最讲究的上房，我也不会睡得更加香甜；我那天做的好梦，也不见得会比睡在上房里差势。

第二天一早，趁着饭店里替我预备早餐的那段时间，我到萨蒂斯大院附近去溜达了一会儿，看见大门和窗口的破挂毯上都贴着用印刷体写的招贴，宣布宅内的一应家具什物定于下星期举行拍卖。宅子本身则将予以拆毁，作为废旧建筑材料拍卖。啤酒厂墙上用石灰水刷着“第一号”的字样，字母都写得歪歪扭扭；那幢长年关闭的主宅标作“第二号”。其他房屋上面也都一一用编号标明。为了好在墙上写上编号，把常春藤也扯了下来，好大一片拖在尘土里，已经枯萎。我走进敞开的大门，带着一个无事闯进去的闲人所具有的那种不自在的神情东张西望，看见拍卖行的办事员正在那些啤酒桶上走着，一个一个地数，好把数目报给编目人；那个编目人手里拿着一支笔，他把当年我常常一面哼着《老克莱门》、一面推着走的那张轮椅用作他临时的办公桌。

等我回到蓝野猪饭店的餐室里用早餐的时候，我发现庞布尔乔

克先生正在和饭店主人闲谈。庞布尔乔克先生最近夜间受了一场惊吓,他的样子倒并没有多大改变。原来他在那儿等我,一看见我,就招呼道:

"小伙子,看到你从云端里摔了下来,我觉得很难受。不过,你能不摔下来吗! 你能不摔下来吗!"

他摆出一副豪爽的宽容大度的姿态,伸出手来和我握手,我因为病体衰弱,不便和他争论,就也伸出手去。

"威廉,"庞布尔乔克先生吩咐跑堂儿说,"来一盆松饼。唉,竟然落到这种境地! 竟然落到这种境地!"

我皱着眉头,坐下来用早餐。庞布尔乔克先生站在我的桌子旁边,不等我动手去拿茶壶,就提起茶壶来替我倒茶,脸上带着一副恩人气派,似乎决定非把这个恩人当到底不可。

"威廉,"庞布尔乔克先生用忧伤的口气说,"撒些盐在上面,"接着对我说道:"你从前得意的时候大概是加糖的吧? 加不加牛奶? 当然,牛奶和糖都加。威廉,拿一盆水田芥① 来。"

"谢谢你,"我不客气地说,"我不吃水田芥。"

"你不吃水田芥,"庞布尔乔克先生说,一面叹息了几声,又连连点头,好像他早该料到这一点似的,因为我不吃水田芥,所以才栽了跟头。"是啊。这是普通的蔬菜嘛。威廉,不用了,你用不着去拿了。"

我继续用我的早餐,庞布尔乔克先生仍然站在我的桌子旁边,两眼发呆地瞪着我,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他一贯是这副样子。

"瘦得只剩皮包骨头啦!"庞布尔乔克先生沉思着说,"当初他离开这儿(老实说我还为他祝福呢),我就把我像蜜蜂那样辛辛苦苦积攒起来的那点儿菲薄的东西,全拿出来款待他,那会儿他还胖乎乎的,像个桃子。"

他这番话倒使我想起了一件事:在我刚交上好运的那会儿他总卑躬屈膝地伸出手来要和我握,还要问上一声"可以吗?"刚才他向我

---

① 水田芥:十字花科多年生植物,生长在溪流和水塘中,其叶呈淡绿色,有胡椒味,富含维生素 C。

伸出那五只粗大的手指时，却又夸耀卖弄地做出一副仁慈宽厚的样子，这前后两种态度的差异，真令人惊叹不已。

“嘿！”他又说，一面把黄油面包递给我，“你是要上约瑟夫那儿去吗？”

“天哪，”我禁不住心头火起，说，“我上哪儿去跟你什么相干？别碰我的茶壶！”

我这种做法实在糟到了极点，因为这正好给了庞布尔乔克一个求之不得的机会。

“好吧，小伙子，”他说，一面放下茶壶，从桌旁往后退了一两步，就开始数落起我来，有意让站在门口的店主人和跑堂儿听到，“我就不碰你的茶壶。你说得对，小伙子。你只有这一次说得对。我是忘乎所以，一味注意你的早餐用些什么，想让你那因为前一阵子挥霍浪费而给耗费得精疲力竭的身子恢复一点儿元气，可是，”庞布尔乔克说到这儿，转过脸去对着店主人和跑堂儿，伸直了胳膊指着我说：“这就是一小由我带着玩耍，度过了幸福童年的那个小家伙！别以为这种事不可能，我告诉你们，这就是那个小家伙！”

那两个人叽叽咕咕附和了几句。跑堂儿似乎显得特别受到感动。

“这就是我一直让他乘坐我马车的那个小家伙，”庞布尔乔克接着说，“这就是我看着由他姐姐一手拉扯大的那个小家伙。他姐姐结婚后我就成了他们家的舅舅，他姐姐名叫乔治亚娜·玛丽亚，用的是她母亲的名字。我说的这些全都是事实，看这个人能否抵赖得了！”

跑堂儿似乎相信我抵赖不了，认为我不予否认就是心里发虚。

“小伙子，”庞布尔乔克又照老样子扭过头来望着我，说，“你是到约瑟夫那儿去。你刚才问我，你上哪儿去跟我有什么相干？可是我告诉你，先生，你是到约瑟夫那儿去。”

跑堂儿咳嗽起来，似乎很谦恭地邀请我加以否认。

“嗳，”他打着维护道德的旗号，好像说的一切都理直气壮，不容辩驳似的，那副样子看着真叫人万分恼火，“我来告诉你，见了约瑟夫应当说些什么。现在，蓝野猪的店主人也在场，他是镇上有名望、受尊敬的人；还有威廉也在场，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他姓波特金。”

“您没记错，先生，”威廉说。

“当着他们两位的面，”庞布尔乔克接着说，“小伙子，现在我就来告诉你，见了约瑟夫应当说点儿什么。你就说，约瑟夫，今儿我见到了我早年的第一个恩人、我的幸运的缔造者。约瑟夫，他的名字我就不提了，反正镇上的人全都爱管他叫我的恩人，我今儿见到那个人了。”

“我发誓在这儿我没有见到那样一个人，”我说。

“你就这么说吧，”庞布尔乔克反击说，“你要是这么说了，约瑟夫听了大概也会吃惊的。”

“他才不是这种人呢，”我说，“这一点我可比你清楚。”

“你就说，”庞布尔乔克接着往下说，“‘约瑟夫，我见到那个人了，那个人对你没有恶意，对我也没有恶意。约瑟夫，他了解你的为人，知道你顽梗固执，愚昧无知；约瑟夫，他也了解我的为人，知道我是个忘恩负义的人。约瑟夫，确实是这样，’”庞布尔乔克说到这儿，对我摇了摇头，挥了挥手，“你就说，‘他知道我完全缺乏一般人的那种感恩报德之心。约瑟夫，这一点他比谁都了解。约瑟夫，你不了解，你也没有必要了解，可他完全了解。’”

尽管他一向是头爱吹牛的蠢驴，可是他竟然厚颜无耻地当着我的面说出这番话来，这真使我感到诧异。

“你对他说：‘约瑟夫，他叫我带给你一个小小的口信，现在我就说给你听。他的口信是这样：我从云端里摔下来的时候，他看见了上帝的手指。约瑟夫，他一看见就认出来那是上帝的手指，他看得很清楚。约瑟夫，那手指点着这样一句话：对早年的第一个恩人、幸运的缔造者忘恩负义，理应获此报应。不过，约瑟夫，那个人说，他对自己所做的一切并不后悔。一点儿也不后悔。那样做是对的，是做了好事，做了善事，他以后还要那样做。’”

“可惜这个人，”我断断续续地用完了那顿早餐，轻蔑地说，“并没有说他到底做了些什么，以后还打算做些什么。”

“蓝野猪的店主人，”庞布尔乔克这时向饭店主人说，“还有威廉！我以前那样做做得对，是做了好事，做了善事，以后我还要那样做！如果你们愿意把我的这番话拿去讲给人听，那无论在镇上的哪个地

方讲，我都不反对。”

说完这些话，这个江湖骗子就神气十足地和他们两个人握了握手，走出饭店去了；留下我对他话里那含意不清的“那样做”只感到十分惊讶而并没感到怎么高兴。他走了没有多久，我也出了饭店，沿着大街走去，看到他站在自己铺子的门口，正絮絮叨叨地向一些上流人士说话（内容自然还是刚才那一套）；我在街对面走过，承蒙那些先生赏脸，还很不以为然地瞥了我好几眼。

可是这样一来，我去找比迪和乔时，心里就感到更加愉快。他们两个人那种宽容大度的精神原来就很可贵，现在跟这个不要脸的骗子一比，就显得更为光辉灿烂了。我手脚疲软，走得很慢，然而我越走得接近他们，心里就越感到舒畅，而那种傲慢自大、满口谎言的势利小人也就越来越远地甩到了后边。

六月里的天气美好宜人，天空碧蓝，云雀在绿色的庄稼上高高飞翔，我只觉得这片乡野的风光真比以往要美丽得多，宁静得多。一路上想到我要在这儿过的生活，想到一旦我的身边有了那个我看准了的纯朴、忠实、善于持家的人儿给我指引方向，我在为人行事方面所会有的改进，脑海里不禁浮现出一幅幅舒心快意的图景；这样正好可以轻松地打发掉路上的时间；这些图景在我心里也唤起了一股柔情，因为这次回家，我的心肠已经软了许多；经历了这些风霜变化，我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在远方漂泊了多年的人，这时光着脚板、步子艰难地走回来了。

比迪教书的那所小学，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因为不想惊动村里的人，我从一条迂回曲折的小路进了村；这条小路正好从学校的门前经过。令人失望的是，这天恰巧放假，学校里一个孩子也没有，比迪住的那所屋子也关着门。原来我一心打算不让她先看到我，自己先看看她如何忙着做她每天的工作，这个打算也落空了。

不过，铁匠铺离这儿不远，我就在那些芬芳的椴树的绿荫下朝铁匠铺走去，一路留神地想听到乔的铁锤的叮当声。我本该早就听见那铁锤声，我也以为自己早就听见了；可是结果发现那不过是自己的幻觉，周围仍是一片寂静。椴树还在那儿，山楂林还在那儿，栗树也还在那儿，我站住脚凝神静听，只有树叶那悦耳的簌簌声，可是在仲

夏的和风中并没有乔叮叮当当的铁锤声。

这时,不知怎么,我倒几乎有点儿怕见到铁匠铺了。终于我来到了门前,看见门关着,既没见到炉子里的火光,也没见到一阵阵闪烁的火花,更没听到风箱的怒吼;什么都歇下了,什么都寂然无声。

可是那所屋子并没有荒废,看来那间陈设最好的客厅还有人在使用,窗子全都开着,白色的窗帘随风飘拂,窗口还摆着艳丽的鲜花。我轻轻走到窗前,想要从花束顶上朝里面偷看一眼,不想迎面出现了乔和比迪,胳膊挽着胳膊,站在那儿。

比迪先是大喊一声。好像以为眼前出现了我的鬼魂,可是转眼她就扑到了我的怀里。我看着她,不禁哭了;她看着我,也不禁哭了。我哭是因为看见她那么气色鲜艳,楚楚动人;她哭是因为看见我这样形容憔悴,脸色苍白。

"亲爱的比迪,你看上去好漂亮啊!"

"是啊,亲爱的皮普!"

"乔,你也显得好漂亮啊!"

"是啊,亲爱的皮普我的老伙伴,老兄弟!"

我望着他们俩,一会儿望望这个,一会儿望望那个,随后——

"今天是我们结婚的日子,"比迪忽然兴高采烈地嚷着说,"我嫁给乔啦!"

他们把我带进厨房,我坐下来把头靠在以前的那张松板桌上。比迪捧起我一只手来吻着;乔抚慰般地拍拍我的肩膀。"亲爱的,他身体还没有完全好,别把他吓着了,"乔说。比迪说:"亲爱的乔,我应当想到这一点的,可是我太高兴啦。"他们俩见了我都欣喜万分,见了我都得意非凡;我的到来使他们十分感动;特别叫他们高兴的是,我无意中正巧赶上了他们大喜的日子,这就使这一天变得十分圆满!

我的头一个念头就是,幸好我始终没有向乔透露出我这破灭了的最后一个希望。在我生病他照护我的那段时间里,我三番五次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只要他在我那儿再多待上一小时,他就会知道我的这桩心事,一切就无法挽回了!

"亲爱的比迪,"我说,"你得到了世上的一个再好不过的丈夫;要

是你看见他守在床边照护我的那种情景，那你就会——不，你已经爱他爱到极点了。”

“是啊，确实是这样。”

“亲爱的乔，你也得到了世上一个再好不过的妻子，她会让你享受到你该享受到的幸福，亲爱的乔，你真是个善良、高尚的人！”

乔望着我，嘴唇有点儿颤动，竟然用衣服袖子擦了擦眼睛。

“乔和比迪呀，你们俩今天已经去过教堂①，从此你们就跟全人类相亲相爱了②，请接受我微薄的谢意，让我感谢你们对我所作的一切照顾，只是我却一点儿也没有报答你们的情义！我只能在这儿待上一小时，因为我马上就要到国外去，这次你们花了钱，我才没被关进监狱，因此我要去把这笔钱挣出来还给你们；只有那样，我才可以安心。亲爱的乔和比迪，我这样说，你们可别以为我还了你们的钱，就觉得还了你们的情；即使我把一千倍的钱还给你们，也报答不了一点儿你们对我的恩情！”

他们俩听了我这番话，心都软了，求我别再说下去了。

“可是我还要说几句。亲爱的乔，我希望你们生几个孩子，疼爱他们；到了冬天晚上，有个小家伙坐在这个壁炉角上，那时候他也许就会叫你想起另外一个再也不会在那儿出现的小家伙。乔，你可不要告诉他说我是个忘恩负义的人；比迪，你也不要向他述说我的刻薄、自私；你们只要告诉他，说我尊敬你们两位，因为你们俩都十分善良、真诚；你们对他说我说过，他是你们的孩子，长大了自然应该比我好上百倍。”

“皮普，”乔用袖子遮着脸说，“我不会对他说这种话的。比迪也不会，谁都不会。”

“那好；尽管我知道你们俩心地仁慈，早就原谅了我，但我还是要恳求你们俩亲口对我讲一声，说你们原谅我了！求你们让我亲耳听

① 指结婚。

② 参看英国圣公会圣餐礼的祝祷辞：“你们凡是真诚忏悔自己罪孽的人，凡是和你们的街坊邻居相亲相爱的人，凡是打算过一种新生活、遵守上帝的诫条、今后以圣洁的方式生活的人：走近前来，领受这份使你们得到安慰的圣餐。”

到你们说的这句话，这样我就好把你们的话音随身带到国外，我也才能相信，今后你们仍然信任我，仍然看得起我！”

“哦，亲爱的皮普，我的老伙伴，老兄弟，”乔说，“要是真有什么要我原谅你的事，上帝在上，我一定原谅你！”

“阿门！上帝在上，我也原谅你！”比迪也跟着说。

“现在，让我上楼去看看我住过的那个小房间吧，让我一个人在那儿待上一会儿。亲爱的乔和比迪，等我陪你们吃过饭，喝过酒，就请你们把我送到村口的指路牌旁边，我们就在那儿分别！”

我把所有的东西都卖了，尽我所能偿还了一部分债款(没有还清的部分，债主给了我宽裕的期限，以后一次全部还清)，随后就前去跟赫伯特会合。不到一个月，我就离开了英国；不到两个月，我就成了克拉里克公司的办事员；不到四个月，我就首次独力担当起了公司的重任。这时，磨池滨那边，比尔·巴利老头儿的咆哮已经停止，那间客厅天花板上的横梁也不再被震得颤动了，赫伯特回国去和克拉拉结婚，于是东方这家分公司就由我独自一人负责，直到他带着克拉拉回来。

过了好多年，我才成了这家公司的合伙人；不过我和赫伯特夫妇住在一起，日子过得很愉快；我省吃俭用，还清了一切债务；我还经常跟乔和比迪通信。等我成了这家公司的第三号人物，克拉里克才把我的秘密透露给了赫伯特；据他说，赫伯特入股的秘密早就使他心里十分不安，因而他非说出来不可。他说出来以后，赫伯特既诧异又激动；但是，我和这个好朋友的友谊却并没因为我把这件事瞒了他这么久而受到影响。我得说明，我们公司并不是什么大公司，我们也并没有赚到好多钱。实际上我们的买卖做得并不大，只是声誉很好，将本求利，干得不错。这大半得力于赫伯特的勤奋努力，任劳任怨，因此我常常纳闷，以前我怎么会认为他缺乏才干。直到有一天，我才恍然大悟，想到缺乏才干的也许根本就不是他，反而是我。

第五十九章

我十一年都没有见到乔和比迪了;不过待在东方,我的脑海中还是时常会出现他们的形象。十一年后,十二月里的一个晚上,大概在天黑后一两个小时,我的手又轻轻地按在老家厨房的门闩上——我按得极轻,谁都不会听见。这时,我朝屋子里望去,并没有谁看见我。乔仍旧坐在厨房火炉旁边那个老地方抽他的烟斗,虽然头发稍微有点儿花白,但还是像以往一样健壮结实;在他的腿挡着的一个角落里,还放着我那张小板凳,坐在板凳上望着炉火的那个孩子活脱儿就是——另一个我!

"亲爱的老朋友,因为想念你,我们也管他叫皮普,"乔说,他看到我另外拿了一张板凳在孩子身旁坐下(不过我可没有去揉乱他的头发),心里很高兴。"我们希望他长得像你,现在看来真有几分像。"

我也觉得有点儿像;第二天早上,我带了小皮普出去散步,谈了好多话,彼此十分融洽。后来,我又把他带到教堂公墓里,让他坐在一块墓碑上;他高高地坐在那儿,指给我看哪一块是本教区已故居民菲利普·皮里普暨夫人乔治亚娜的墓碑。

"比迪,"用过晚餐,我和膝上放着熟睡的小女儿的比迪闲聊时,说,"哪天你把小皮普过继给我吧,不管怎样,总得让我给你们带带。"

"不成,不成,"比迪温和地说,"你也该结婚。"

"赫伯特和克拉拉也这么说,不过我看我是不会结婚的啦,比迪。我在他们家住惯了,压根儿不可能再结婚。我已经成了一个老光棍啦。"

比迪低头看着她的孩子,举起孩子的小手放到嘴边吻了吻,随后又把刚抚摸过孩子的那只良母的手放到我的手里。比迪的这个动作,她的结婚戒指在我手掌心里轻轻一按,充满了令人折服的力量。

"亲爱的皮普,"比迪说,"你现在当真不再为她烦恼了吗?"

"哦,当然——我想不会了,比迪。"

“对老朋友得说真心话啊，你真的把她忘了吗？”

“亲爱的比迪，所有在我生活中过去占据过主要地位的事物，我都忘不了；就连在我生活中有过一席之地的事物，我也不大会忘记。可是，比迪，我从前所说的那场痴心的美梦早已完全消失了，完全消失了！”

不过，尽管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很想为了她的缘故当晚一个人到那所大院的旧址去看看。对，正是这样。为了埃斯特拉的缘故。

我早就听说她过着十分不幸的生活，已经跟那个残暴虐待她的丈夫分居；大家都知道，她丈夫是一个集骄傲、贪婪、残忍、卑鄙于一身的恶魔。我还听说她丈夫由于虐待自己胯下的马儿，有一回出了事故，死于非命。埃斯特拉就此得到了解脱，这一切大概发生在两年以前；她说不准又嫁人了。

乔家里的晚餐总吃得很早，因而我有充分的时间，尽可以从容地和比迪聊天，随后赶在天黑以前到大院旧址去一趟。可是我一路走走停停，望望从前的风物，想想从前的情景，等我到了那地方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这时眼前根本就没有什么大院，没有什么啤酒厂，也没有一所房屋，剩下的只有从前花园的围墙。那片清除出来的空地周围有一道简陋的栅栏，朝栅栏里面望去，我看到从前的常春藤已经又扎下了根，在一堆堆低矮、冷落的残砖碎瓦上长成了青翠碧绿的一片。栅栏上有道门半开着，我推开门走了进去。

下午起了一阵银白色的寒雾，笼罩住了一切；眼下月亮还没有升到天空来把雾气驱散。可是星星却透过雾气闪闪发光，月亮也正冉冉升起，因而夜并不显得黑魆魆的。我还可以辨认出从前这所大院的各个部分原来坐落在哪儿，啤酒厂原来坐落在哪儿，大门原来在哪儿，那些啤酒桶原来又放在哪儿。探访完这一切后，我就顺着花园里那条荒芜的小路望去，忽然看见小路上有一个人孤单单的身影。

我向前走去，那个身影似乎也发觉了我，本来正迎着我走来，忽然又站住不动了。我走近一点儿，看到那是一个女人的身影。我又走近一点儿，看到她刚转身要走，却又一下子站住脚，等我过去。接着，她身子晃动了一下，好像吃了一惊，就喊出我的名字来，我也喊了

起来：

“埃斯特拉！”

“我完全变了样，不知道你怎么还认得出我。”

她那娇艳秀丽的姿色确实已经消失，可是身上仍然保存着那说不出的端庄和说不出的妩媚。这种动人心弦的端庄和妩媚，我以前都见过；可是从那双当年傲气十足的眼睛里所透出的凄凉而柔和的光彩，却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那只当年毫无感情的手握着我的手时所显出的友谊，也是我从来没有领略过的。

我们在附近的一条长凳上坐下。我说：“埃斯特拉，经过了这么多年，真没想到我们竟然会在当初头一次见面的地方重逢。你常上这儿来吗？”

“我后来就没有来过。”

“我也没有来过。”

月亮升起来了。我想起了马格威奇望着雪白的天花板的平静目光消逝的情景。月亮升起来了。我想起了他临终前听到我说的最后几句话时按按我手的情景。

我们没有再说什么，后来还是埃斯特拉打破了沉默。

“我时常盼着，想要回来看看，可总是由于这样那样的情况没有来成。这个老家伙显得有多可怜啊！”

月亮的最初几道光芒射进了银白色的雾霭，也照到了她眼里落下来的泪珠。她不知道我看见了她的眼泪，还尽力想要忍住，于是平静地对我说道：

“你一路走过来，看到这地方落到这种境地，是不是觉得有点儿吃惊呢？”

“是啊，埃斯特拉。”

“这块地还是我的。留在我手里的，如今也就剩下这片产业了。别的都陆陆续续地卖了，但是我始终没有卖这块地。在过去那些不幸的岁月中，惟独在这个问题上我总算咬紧牙关撑过来了。”

“这儿要重新造房子了吗？”

“总算要造啦。所以我赶在这儿发生变化之前，来和这地方告别。你，”她接着说，声音里充满了使一个漂泊在外的人感动的关切

之情,“你还住在国外吧?”

“还住在国外。”

“肯定过得不错吧?”

“埋头苦干,好过得衣食无忧,所以——对,是过得不错!”

“我常常想起你,”埃斯特拉说。

“是吗?”

“最近一阵子更是常常想起。当初我对一些极为可贵的事物茫然无知,随手就抛弃了;有一个很长的时期,我过得很痛苦,对那些往事连想都不去想。可是,后来我的情况有了变化,想想那些往事也不算非分了,于是我就把这些往事珍藏在自己的心里。”

“我的心里始终有你的位置,”我回答说。

我们又沉默下去,后来还是埃斯特拉先开口。

“我真没想到,”她说,“今天我来向这个地方告别,竟然会同时也向你告别。这倒使我很高兴。”

“埃斯特拉,你为再次和我分别而感到高兴吗?在我看来,分别总是一件痛苦的事。想起我们上一次分别,我就一直感到伤心痛苦。”

“可是你上次不是对我说过吗,”埃斯特拉非常诚恳地说,“‘愿上帝保佑你!愿上帝宽恕你!’既然你上次能对我这样说,现在肯定也能毫不犹豫地对我这样说——因为什么教训都不像痛苦给我的教训那么深刻,现在痛苦已经使我明白你当初的心意。我已经受尽了折磨,心灰意懒,不过——我希望——我已经变得比以前好一些。请你还像以前一样对我那么体谅,那么宽厚;跟我说一声‘我们仍然是朋友。’”

“我们仍然是朋友,”我说;这时她要从长凳上站起身,我连忙站起来,弯下身去扶她。

“即使分别,我们的友情也始终不变,”埃斯特拉说。

我握住她的手,跟她一块儿走出了这片废墟。当年我头一次离开铁匠铺的时候,清晨的雾气已经散去;如今我走出废墟的时候,夜晚的雾气也正在消散。在雾气散开后的那片广阔无边的宁静月色中,我看不见有一丝再次和她分别的阴影。

ISBN 7-02-004643-6/I·3549　　定价 24.00元